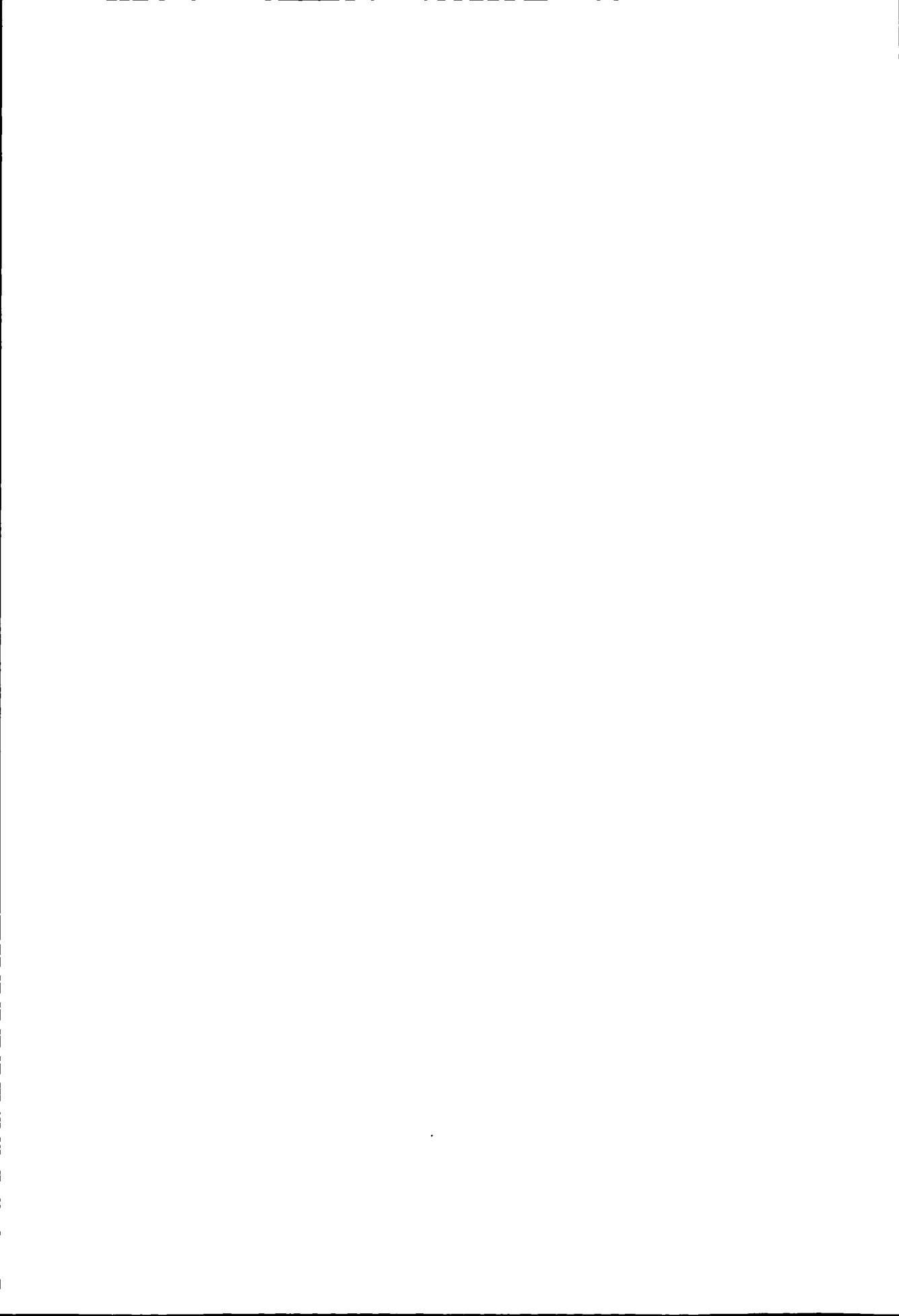


总 述



.....





总 述

天水市地处甘肃东南部，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人文始祖伏羲的故里，也是秦国最早建都之地，古丝绸之路上的繁华重镇，唐宋时期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历史上的天水，以桑麻翳野、都邑殷阜、经济发达、文化鼎盛、英才辈出而闻名。今日的天水，是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多项改革试点城市，也是欧亚大陆桥的重点城市，陕甘川宁毗邻区域中心城市。

—

天水是我国远古“三皇五帝”时期氏族集团聚居地。历史记载中，三皇之首伏羲出生于境内古成纪，伏羲部族由此成长并东进而雄踞中原。三皇之一的神农氏（炎帝）、五帝之首的轩辕氏（黄帝）均诞生于漾水一带（发源于岷冢山，今秦城区齐寿山），五帝之一的颛顼在中原继位，死后又归葬故里岷冢山。夏商时期，为戎族所据。西周时，曾是夏禹重臣的伯益后裔的一支中潏迁徙西垂（后名西犬丘），至非子时，为周王室牧马有功而封为附庸，赐号秦嬴，秦民族因此以天水为中心建立了秦国，位列春秋列国之一。秦国越陇山东扩以后，公元前688年，秦武公在境内设置了中国最早的县级行政建置邽县、冀县。秦昭王二十八年（前279年），设陇西郡，郡县制在境内确立。西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年），从陇西、北地二郡析置天水郡，从此有“天水”之名。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一度设秦州。因秦邑而得名，从此有秦州名称。西晋始，实行州郡县三级制。晋泰始五年（269年）秦州正式设立，境内大部分地域属秦州天水郡，南北朝因之。隋唐时，实行州县二级制，秦州地域缩小，和今辖区大体相当。元代，秦州辖成纪、秦安、清水3县。明代，秦州辖秦安、清水、礼县3县。清雍正七年（1729年），秦州升为直隶州，直隶甘肃省，辖秦安、清水、两当、徽县、礼县5县。民国2年（1913年）撤秦州设天水县。之后先后设陇南道、渭川道、渭

川行政区、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皆为监察组织。1949年8月3日，天水解放，8月15日，天水分区行政督察区成立，辖8县。1950年2月，以天水县城为天水市，城区以外为天水县。1951年4月，设天水区，辖12县(市)。1955年2月，天水区改称天水专区，辖13县(市)。1969年10月1日，改称天水地区，辖11县(市)。次年，漳县并入，辖12县(市)。1985年7月8日，撤销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体制，天水市升格为省辖地级市，正式进入全国中等城市行列。现辖秦城、北道两区，武山、甘谷、秦安、清水、张家川五县，总面积1.43万平方公里。2000年，全市总人口336万人。

天水东临陕西宝鸡市，为陕甘门户；南接陇南，直通巴蜀；西连定西地区，襟带省会；北毗平凉，缩毂宁夏。陇海铁路穿越市内，310、316国道横贯全境，五条省道辐射南北。经纬度处在北纬 $34^{\circ}05'$ ~ $35^{\circ}10'$ ，东经 $106^{\circ}34'$ ~ $104^{\circ}43'$ 之间。地跨长江、黄河两大流域，其三大山脉中，著名的陇山山脉(古称陇坂、关山)，横亘东北部陕甘交界处，西秦岭山脉绵延东南部，六盘山支脉蜿蜒西北部。两大水系中，黄河流域的渭河从西向东贯穿全境，长江流域的西汉水自北向南纵贯南部。地势呈西高东低走势，海拔在1000~2100米之间。境内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无酷热，冬无严寒。年平均气温 10°C 左右，年降水量在450~650毫米，无霜期约180天，日照充足，自然条件良好。

二

天水在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史上有着辉煌灿烂的一页。以伏羲文化、大地湾文化、秦文化、三国文化和麦积山石窟文化为代表的五大文化，放射出夺目的光彩。

伏羲文化的创立者“包羲氏，风姓，生地成纪，象日月之明，谓之太昊”。作为人文始祖的伏羲，在引领人类从愚昧走向文明中创造了众多个第一。伏羲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始创八卦文字，开启人类智慧；发明取火制陶，以龙为图腾，定婚嫁礼仪等等，无不在推动远古氏族社会进步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伏羲为代表的氏族部落，后来从渭水流域向黄河中游迁徙，并建都称王于陈(今河南淮阳)。伏羲时代，是华夏民族产生并向中原集结的时代。之后，遂有后来逐鹿中原的部落联盟首领神农(炎帝)、轩辕(黄帝)的出现。中国历代对先祖伏羲礼仪有加，陇、豫、鄂许多地方都建

有祠庙、陵地，以纪念这位圣者。从创阴阳八卦出发，中经周文王演绎成六十四卦的《易经》，成为一门世界性的显学，千百年来，无数历史人物以及平民百姓都从其中寻找到自己的人生哲学、生命态度以及科学发明的启迪。据说二进位的出现，也是阴阳八卦启示的结果。在伏羲故里天水，伏羲更是一位受人们顶礼膜拜的圣者。在传说伏羲画卦的三阳川卦台山，建造伏羲庙的历史远在宋代，元时形成了一年两祭的定制。明嘉靖年间，秦州成为全国纪念伏羲的祭祀中心，建成了规模宏大、留存至今的伏羲庙建筑群，并每年由官府主持祭祀，礼部特制《部颁太昊庙祭文》，规格非常之高。1988年后，天水市人民政府主持举办全国性伏羲公祭活动，并举办伏羲文化节，将伏羲祭典、文化交流与商贸活动融为一体，已举办了十二届伏羲文化节。江泽民主席1992年8月13日视察天水，欣然题书“羲皇故里”，更进一步使天水闻名国内外，成为海内外龙的传人寻根问祖的圣地。同时，为持续、系统地研究伏羲文化，使伏羲文化的发掘、研究工作经常化，先后成立了“天水伏羲文化研究会”和天水伏羲文化研究中心，组建了以天水为中心的全国性伏羲文化研究社团——“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一个研究、开发、传播伏羲文化的热潮正在兴起。

大地湾文化诞生于秦安五营乡大地湾，遗址总面积110万平方米，从已揭露的1.38万平方米的地下发掘中，出土各类文物8000余件，是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典型代表。文化层在距今7800~4900年之间，其早期文化遗址比著名的西安半坡文化早1000年。大地湾先民在此定居、活动达3000年之久，创造了不朽的人类文明。大地湾出土的文字符号、地画、宫殿式建筑、仿水泥地面、彩陶、纺轮、陶祖、埧和黍谷，都是目前我国考古发现中最早的，在人类发展中产生了巨大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化研究价值。

天水作为秦民族的发祥地，孕育生长了早期秦国文化。周孝王十三年（前879年），非子为周王室养马有功而被封附庸（国），赐号秦嬴，在秦地（今张家川县城南）建城邑。公元前822年，秦庄公大败戎族，被周宣王封为西垂大夫（都西垂官，又名西犬丘，今秦城区西南）。公元前770年，秦襄公东越陇山赴救周平王，护驾至新都洛邑，成为东周之始的功臣而封诸侯。秦文公四年（前736年），秦国从西垂迁都汧渭之会（今陕西陇县南）。秦国在天水的这段历史时期，创造了灿烂的先秦文化。民国以来，天水出土了大量的秦人青铜器，代表器物有秦公簋、不其簋、铜车马等等，以其制作精美、型制独特而闻名世界。而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的《秦风》，

大部分作品出自天水的秦人之作，为中国古代文学做出了杰出贡献。秦都西迁后的天水，仍然是秦人的大后方和祭祖之地。公元前 688 年，秦国首先在天水设立了邽县、冀县，成为形成绵延几千年的中国郡县制的肇始，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意义。而这一时期天水以其士马强盛著称，从此间出土的文物看，天水科学技术相当先进。北道区放马滩出土的 400 余枚秦简，比湖北云梦秦简更早，把中国古代简书历史推进了几个世纪。秦人后代嬴政统一中国后，正是用秦简统一了中国文字，从这一点上说，秦简有着无可比拟的贡献。放马滩秦墓出土的木板地图，比长沙马王堆汉墓帛图早 400 多年，比罗马帝国地图早 500 年，同时还发现两边有刻度的秦尺。这些发明创造，无疑促进了古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三国文化源于东汉末年、三国鼎立后长达 60 年的战略相持与战事。三个政权为了统一，上演了一幕幕史诗般的活剧。其政治、军事、文化的空前繁荣，构成了独特的三国文化现象。而天水作为魏蜀两国争夺的战略要地，产生了许多著名的战役、人物和传说，至今流传在街巷百姓之间。诸葛亮兵出祁山的祁山堡、魏蜀决战的街亭、射杀魏大将张郃的木门道、收姜维的天水关，这些名堡名关名地至今遗迹犹存。继承诸葛亮九伐中原的姜维、抬棺与关羽决战的魏将庞德、赴死不降西凉马超的名将阎温、杨阜等等，都是天水土地上出生的英雄儿女。而当时诸葛亮在天水发明的“木牛流马”、实施的军士屯田，邓艾推广的区种法和水碓，都给后人留下了宝贵财富。“天水完富，士马最强”，是当时的记录。三国文化研究在今天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96 年第九次全国诸葛亮学术研讨会在天水召开以来，天水三国文化的研究以及三国古遗迹、名人古迹的全面保护和开发工作正在全面展开。

麦积山石窟在中国四大石窟中独具特色，以泥塑闻名于世，被称之为“东方雕塑馆”。远在 1600 年前天水就诞生了精美绝伦的泥塑艺术。从现存的南北朝至明清的 194 个窟龕的 7800 多件泥塑、石刻以及 1000 多平方米壁画中，人们领略到举世无双的形神兼备的中国雕塑、绘画艺术的动人魅力。被称为“万佛窟”的北魏 133 窟，窟内石雕、石刻、泥塑集于一身，18 个造像碑中，每一身浮雕刻着数百至 1000 多个大大小小的佛、菩萨、飞天和力士，堪称举世珍品。而麦积山石窟建筑本身建立在危壁高山之上，是世界佛教中崖阁建筑的奇观，其中的七佛阁是中国石窟建筑中最大的石雕崖阁建筑。其建筑艺术给后来中国的石窟建筑极大的启示。1961 年麦积山石窟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石窟文化的价值正在被人们

进一步的研究、发掘和认识，产生愈来愈深远的影响和作用。

三

天水地灵人杰，英才辈出。历史上天水有几大特点，地理上是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的交汇点，干旱季风带与亚热带气候的过渡带，交通上是东出关中、西进西域及南下巴蜀的跳板，经济上是农业文明和牧业文明的交互带，区域上是多民族聚集融合的大舞台，文化上是中原文化与周边文化、域内文化与域外文化传播对接的桥梁。独特的地理环境、优越的交通条件、悠远的人文传统、发达的经济区位以及多民族聚居的地缘特征，造就了天水的历史文化，成就了众多的名祖名帝、名相名将、名贤名家、名士名臣。

在远古时期，天水神奇地成为“三皇五帝”中好几位始祖的故里。从兄妹成婚、“抟土造人”的伏羲、女娲，到崛起中原的神农（炎帝）和轩辕（黄帝）、嫫祖及其后代颛顼都和天水有很深的渊源。在开国帝王中，创立秦国的秦襄公、秦文公；西汉末年割据陇右的隗嚣；南北朝时期建立成汉国的李特、李雄，建立前秦的苻洪、苻坚，建立后凉的吕光等，仅帝王就出了10多位。《汉书》称“关东出相，关西出将”，地处关西的天水实际上既出相，也出将。汉文帝时的丞相李蔡、唐德宗时的同平章事（宰相）权德舆，皆为一时名相。而汉代飞将军李广、壮侯赵充国、西域都护段会宗、蜀国大将军姜维、北周大将李穆、唐代名将姜确、清代将领郭相忠，个个战功赫赫，彪炳史册。据统计，有名的历代将军达50多位。

天水还有众多的名贤名家。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石作蜀东游求学于孔子，成为著名的七十二贤人之一，回乡后教化百姓，使三陇一带文教大兴，人文蔚起。尹喜拜老子为师，请著《道德经》，并自著《关尹子》，成为道家创始人之一。东汉辞赋家赵壹、经学家姜岐名重一时。魏晋有政治家尹纬、易学家杨轲、学者姜岌、诗人赵逸，尤以小说鼻祖王嘉、回文诗创立者苏蕙成就最为突出。唐代大诗人李白誉满天下，政治家权德舆诗文名重一时，李翱追随韩愈成为古文运动骁将。明清时期，涌现了一大批文人学士，境内中进士者多达71人，在甘肃省名列前茅。巩建丰、任其昌、王权垂心教育，张世英教育救国，皆开风气之先。

天水还出现了许多耿介、忠良的名臣。北宋李仕衡（工部尚书）以屡为百姓上书、救济灾民而深得民心；明胡纘宗（山东、河南巡抚）以爱民礼

士、抚绥安辑而著称大江南北，东林党人胡忻以揭发宦官结党声震朝野；清安维峻（福建道监察御史）更是以不阿权贵、上《请诛李鸿章疏》而称之为陇上铁汉。他们都是天水人民的骄傲。

民国时期，天水又出现了一批新的风流人物。有宣传资产阶级学说的陈养源，参加辛亥革命的张澍、魏绍武、汪剑平等，创办近代天水工业的哈锐、阎同丰，抗击俄军的周务学，北伐名将胡文斗，为和平解放北平立下奇功的邓宝珊将军。还有矢志报国、为民求解放的葛霖云、岳跻山、王承舜、王树亚、柴宗孔、聂青田、赵德懋、郭化如、杜汉三、徐国珍、吴鸿宾等人。

四

天水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形由丘陵、梁峁、台地和小盆地组成，加之气候温润，水量相对充沛，为农村农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远在 7800 年前，天水大地湾就已开创了华夏先民的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的生活与生产，开始种植黍子（糜子）和油菜，驯化饲养狗、猪、羊等家畜。西山坪文化层中国内首次发现畜养家鸡。至周代，天水的畜牧业得到蓬勃发展。秦人先祖以善养马、马大蕃息而强盛。秦墓中出土的铁锤、铤、镰、斧、纺轮，说明农业工具相当完备、发达。汉唐之际，还大量引进西域等国葡萄、苜蓿、胡桃等十多个优良品种。天水农业著名全国，“阆阆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出陇右”。明清时，农业品种的繁殖与培育有了一定进展，农业种耕仍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民国时，水土保持专家傅焕光在天水创建了全国第一个水土保持科研机构——陇南水土保持实验区，首创牧草果树、农林、梯田水土综合治理，为天水农业科学之始。

1949 年以后，通过水利建设、发展农电农机、兴修梯田、平整土地、治理沟道，农业生产条件得以改善。积极推广良种，改进农业生产技术，防治病虫害，改革农业耕种制度，利用动植物资源，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全市现有耕地 575.6 万亩，山地占 90% 以上。农业以种植业为主，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有小麦、玉米、油菜、豆类、大麻、中药材等，盛产苹果、桃、葡萄、梨、核桃、花椒等果品和辣椒、韭菜等多种蔬菜，“花牛”苹果在海内外市场享有盛誉。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26%，境内的小陇山、关山、秦岭三大林区林地面积达 1000 多万亩，是西北最大的天然

林基地之一，有野生植物资源 2500 多种，出产药材、生漆等林副产品 100 余种。近年来，在农业上，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发展旱作农业，狠抓地膜覆盖、良种推广、立体种植等关键性增产措施，大力发展林果、畜牧、蔬菜和农副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扩大经济作物、中药材、蔬菜种植面积，形成了一批科技含量较高、富有区域特色的产业基地。2000 年，全市果园面积发展到 88.41 万亩，果品总产量达到 3.4 亿公斤；蔬菜种植发展到 32.38 万亩，总产量达到 7.78 亿公斤；规模养殖发展到 6.8 万户，肉蛋总产量达到 1.3 亿公斤，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7 亿元以上。坚持大搞农田水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九五”期间，全市兴修优质梯田 77 万亩，治理小流域 2147 平方公里，建成集雨水窖 14.1 万眼，植树造林 144 万亩。2000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 25.86 亿元，粮食总产量 58.42 万吨。乡镇企业总产值 44.49 亿元。

五

天水有着悠久的商贸历史和优越的商贸发展条件。作为古丝绸之路中外经济文化传播交流的必经站，天水曾发挥着重要的商贸中转站作用。“过陇坂”、“发秦州”是当时商客、文人和使者笔下最频繁而最耀眼的词汇。在汉唐时期，西域的歌舞以及石榴、葡萄等已在水天扎根，成为天水百姓生活文化的一部分。天水作为中国重要的经贸口岸，北宋初在秦州设交易市场和茶马司，年交易银两曾达 4 万两，绸绢 1.5 万匹，良马 8000 匹。只是到了清代以后，国家内陆口岸的位置才被海港口岸替代。但天水仍然作为大西北的经贸集散地，发挥着持久的重要作用。清中叶贸易繁盛一时，本地出产的水烟、辣椒、土布、药材、山货、皮革、烧酒作为大宗商品，行销陕、甘、川各地。俗称：“拉不完的秦州，填不满的兰州”。民国时期，天水作为抗日战争后方后，商贸一度繁荣。50~60 年代，天水经济恢复发展，但粮油、棉布、副食、日用百货、五金等人们的生活必需品基本上是凭票供应，属短缺经济票证时代。市场开放后，商贸业迅速发展，商业服务设施增加，武山洛门蔬菜市场、张家川皮毛市场、秦安小商品市场、北道商贸市场初具规模，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流通体系逐步建立。1986 年，天水参与发起成立了陕、甘、川、宁四省十六方经济联合会，1989 年开始，天水先后承办了三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使天水成为陕、甘、川、宁交汇地区重要物流中

心城市之一。近年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了对粮食、烟酒、医药、食盐、煤炭等重要商品市场的管理和整顿，不断优化市场环境。开拓国外市场，出口商品 10 大类 100 多个品种，创汇累计 1531 万美元。200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7.5 亿元，集贸市场达 156 处。

天水手工业源远流长，从大地湾遗址已发现 7800 年前先民就有技术高超、规模不小的制陶、纺织业。春秋战国时期，天水的铜、铁生产及冶炼、加工已成气候。汉代，是全国漆器、盐铁重要产地，“上邽之铁”、“盐井”闻名长安。北宋时期作为国家铁、银重要产地和铸钱之所，专设铁钱监。明代以生产盐铁、朱砂、漆器闻名，官盐产量达 350 万斤。清时药材、水烟、核桃木家具、棉制品、皮毛制品质量上乘，别具特色，产品多由川鄂转运出口。民国时创办了炳兴股份火柴公司、开明电灯公司。抗战时土布、面粉、粮油、火柴、雕漆、毛纺产品一度占有甘肃市场并行销西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小型工业和手工作坊恢复发展。软木厂、汽车修理厂等从上海迁入。特别是 60 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一批企业相继迁入天水，使天水逐步发展成为西北地区的重要工业城市，是国家老工业基地之一。目前有工业企业 700 多家，形成了以机械制造、电子电器、轻工纺织三大行业为主导，食品、建材、化工、冶金、皮革、烟草、塑料、工艺美术等门类较为齐全的地方工业体系。有 400 多个系列 3200 多个品种先后荣获国家和部、省优称号，60 多种产品出口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0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达到 26.7 亿元。

天水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天水市已相继与 18 个省（市）自治区的 80 多个城市、20 多个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经济协作关系，与美、德、法、日、意等国家和香港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并与日本秋田县、澳大利亚本迪戈市，天津河北区、新疆石河子市、河北邯郸市等市（区）结为友好城市。1992 年以来，设立了省级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张家川龙山等经济开发区，出台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了大批海内外投资者。“九五”期间，争取到外国政府无偿援助项目 7 个，利用世行贷款及外国政府贷款累计 3.8 亿人民币，先后有 26 户“三资”企业在水注册，总投资 7300 万元。特别是与济南轻骑集团、杭州娃哈哈集团等企业的合资合作及万吨苹果浓缩汁等项目的建设，为地方工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2000 年，全市签约各类招商引资项目 152 项，已建成和完成的项目 46 项，到位资金 5.23 亿元。

六

天水境内建城史，可追溯到嬴非子被周朝封为附庸（国）而建立的秦亭（张家川县城南），以及后来秦国都城西垂官（今秦城区东南）。自公元前688年设邽县县城、冀县县城起，天水也有了2600多年的城龄。魏晋南北朝，州城五城相连。至民国时，秦州城基本保持历史上五城规模，东西长3.88公里，南北宽240米至880米。有12座城门，城墙高3.5丈，居民达5.28万人，古城闻名西北。

1949年以后，天水市正式设市，城市规模突破五城区域，从藉、渭河台地向北道发展。1985年，实行市管县体制以来，天水城市建设有了日新月异的发展。1994年，建成秦城区至北道区13.15公里的高速公路，为甘肃省第一条高速公路。1996年开工建设至1999年基本建成日供水12.4万吨总投资1.77亿元的城区供水工程，从根本上解决了秦城区供水紧张局面。1998年底开始实施了11条路段和两座大桥、46.25道路公里，总投资6.77亿元的城区外环路拓建工程，成为天水解放以来投资最大、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奠定了天水作为现代化城市的城区路网结构。继国道310线牛北段建成后，天岷公路、天江公路、宝兰二线铁路开工建设，交通瓶颈制约问题逐步解决。邮电事业飞速发展，电话进入全国查拨网，开通了国际线路。市话容量21.57万户，无线寻呼4.38万户，移动电话3.44万户，“因特网”民猛增。实施城乡电网改造工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农村行政村实现了村村通电、村村通农机路、村村通广播电视和50%的村通电话。旧城改造取得成效，改造了市区中心广场，建成天水商业城等重要市场，实施了秦城区西关片改造工程，平均每年改造旧城1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了罗玉、岷山等10多个住宅小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年均递增57.2%。甘谷、秦安等县旧城改造步伐加快，以龙山、洛门、甘泉等乡镇为重点的小城镇建设取得了进展。“九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5亿元，较“八五”期间增长1.5倍，是建市以来增长最快的时期。随着道路、环境绿化、供水、供热、供电、通讯市场等重点工程的相继投入使用，天水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明显加强，投资环境明显改善。2000年，市区有非农业人口32.2万人，城区面积32.5平方公里，天水已成为初具规模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在实施现代化城市建设的同时，天水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一是编制科学规划指导名城保护。1985年至1989年编制完成的《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1989—2000）》中，首次将“保持历史文化风貌”的内容确定为城市布局的一个重要方面。1988年10月，省政府批准天水市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之后，市政府在作了大量调研及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先后两次向国务院、省政府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994年1月，国务院批准天水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999年，天水市着手编制《天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工作，2000年完成了《规划大纲》。二是加强名城保护的制度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城市开发的政策措施，在《天水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关于加快旧城改造几个政策性问题的暂行规定》、《城市道路拓建实施办法》中，都对涉及的名城保护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三是提出简称为“1124568”的名城保护系统框架，明确了天水城市市区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名城的基本内涵是城市山水与古树、伏羲城和旧城风貌以及重要的文物古迹、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和以旋鼓为代表的民间艺术、民俗风情体现的基本思路和保护目标。四是开展扎实有效的保护工作。多年来，坚持“抢救第一、保护为主”的方针，妥善解决名城保护与更新的关系，立足于珍视历史资源，弘扬名城文化，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天水市在积极争取国家投资的同时，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积极动员吸收社会资金，制定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投入名城保护的资金10亿元以上。先后对麦积山石窟、伏羲庙、胡氏民居、玉泉观、南郭寺、纪信祠、陕山会馆、万寿宫等国家、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修缮保护；对西关片等有代表性的历史街区和冯国瑞故居等14处民居院落进行了环境整治和修缮；复壮保护南山古柏等200多株古树名木。伏羲城等一系列名城保护、建设规划正在制订，历史文化名城特色进一步凸现。

七

天水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辉映，有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为旅游业的开发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据文物普查，市境有各类文物点1576处。已公布的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0多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文化保护单位20多处。市县各博物馆馆藏文物1.6万余件。这是天水一笔巨大的历史

遗产与旅游财富。史前文化遗址以大地湾遗址为中心，包括秦城师赵村遗址、北道柴家坪遗址等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余处，和伏羲文化相关的有卦台山、伏羲庙等一批古建筑，先秦文化遗址有北道放马滩、北道董家坪、甘谷毛家坪、张家川古秦亭遗址，还有天水关、木门道、街亭、诸葛军垒等一批三国古战场遗址，石窟文化有以麦积山石窟为代表的包括甘谷大像山石窟、华盖寺石窟、武山水帘洞石窟、木梯寺石窟等组成的石窟艺术走廊。同时，还有杜甫题咏的南郭寺、元代名观玉泉观、汉李广墓、明胡氏民居、秦安兴国寺、甘谷蔡家寺、武山官寺、张家川宣化岗拱北等一批名寺名观和名居名墓。

天水风景秀丽，著名记者范长江誉为“陇上江南”，东南部以绵延数百里的小陇山森林区为屏障，形成了风光旖丽的自然美景。麦积山风景名胜是 1982 年公布的第一批 44 个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整个景区融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为一体，为国家旅游局首批命名的“AAAA”级景区。天水街子温泉、清水温泉、武山温泉三大温泉饮誉西北。以“天水十景”为代表的名山名关、名寺名观，以及名巷名居、名树吸引着更多的游人。

80 年代以来，天水市积极发掘历史文化名城与自然景观资源，开发旅游产业，确立了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发展方向。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已基本形成了以伏羲文化、大地湾文化、秦文化、麦积山石窟文化和三国文化为主体的旅游大格局以及“行、游、吃、住、购、娱”为主的服务格局。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正逐步向深度和更高层次发展，旅游市场初具规模。至 1997 年底，累计接待外国游客 3 万多人（次），创汇 201 万美元；累计接待国内游客 420 万人（次），收入 9.6 亿元。2000 年，全市各主要景点接待国内游客 102 万人（次），全市旅游业收入达 2.68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6%。旅游业的发展，对于带动商贸、餐饮、娱乐、交通、通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繁荣，扩大对外交往，加强两个文明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通过扩大对外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天水的知名度。天水风情艺术展、风景名胜展、麦积山石窟艺术展览分别在北京及日本展出；《麦积烟雨》、《麦积风光》等电视剧和系列片的播出、《伏羲文化》等书刊画册的出版；以及成功举办伏羲文化研讨会、杜甫陇右诗研讨会、诸葛亮学术研讨会及伏羲文化节等文化活动；发挥旅游资源优势，积极开辟了新的旅游线路和旅游市场。经过努力，天水市已列入国家“丝绸之路”的专线游和“麦积山

石窟一日游”的景点游；列入省上“麦积山——炳灵寺——莫高窟三大石窟”的专线旅游和以参观“伏羲庙、卦台山、大地湾及参加祭祀活动的寻根访祖”特色旅游。同时，还向海外游客推出了以石窟文化为主线的麦积山旅游，以伏羲文化为主线的伏羲庙、卦台山、大地湾寻根访祖游；向国内游客推出了石窟走廊线、寻根访祖线、三国古战场线等旅游线路。这些风格各异、特色鲜明的旅游景点和线路，广泛吸引了海内外游客。

努力增加资金投入，加快了旅游景区和景点的开发建设步伐。着重抓了麦积山风景区的开发建设，修建、改造了景区道路和登山步道；维修加固了麦积山石窟山体和登山栈道；开发建设了一批新景点；新建了麦积山庄、植物园招待所、仙人崖仙人湖、温泉浴庄和温泉度假村等接待设施。对伏羲庙、玉泉观、南郭寺、仙人崖、石门、大像山、水帘洞等一批旅游景点进行了修复和开发，修建了邓宝珊纪念亭、马跑泉水上公园和北道北山公园等一批新景点。加强了行业管理，整顿旅游市场，为国内外游客提供安全、舒适、良好的服务。积极组织旅游企业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旅游交易会，推销天水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

随着国际旅游业的迅猛发展和世界旅游热点东移，国内旅游市场的兴起和国家发展战略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为天水的旅游业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契机，甘肃省提出“以敦煌为龙头，以兰州为中心，以天水为突破口”的旅游发展战略部署，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的开发，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天水旅游业将进一步发展。

八

天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有着优良的传统与良好的环境。

天水自古有崇尚教育的风气，自春秋时孔子“七十二贤人”之一的石作蜀，直至晚清主讲天水书院的任其昌、任承允父子，代有教育世家，使天水教育事业代代相承。从唐代开科取士至清末，境内共考取进士 125 人，其中文进士 89 人。宋元时秦州建有州学、义学和私塾。清代大兴私学，创办书院、学堂。民国时，天水创办小学和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迅速恢复和发展。目前，教育改革进一步深化，素质教育全面推进，九年义务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等

网络形成。小学、各类各级中学和高等教育同步发展，学龄儿童入学率、初等教育普及率达 99% 以上。2000 年天水师范学院正式通过审定，结束了天水无本科学校的历史。2000 年，全市本科高等学校 1 所，高等职业学校 2 所，中专 10 所，中小学 3092 所。1991~2000 年，全市为各类大中专院校输送新生 45519 人。

科技工作围绕科教兴市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重点，组织实施“星火、攻关、推广、软科学”四项计划。“九五”期间，加强科普宣传工作，实施“十大科教工程”。五年间共实施科技项目 428 项，投入资金 8.3 亿元，科技项目新增产值 13.27 亿元，上交税额 26240 万元，有 30 个产品被省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全市高新技术产值达 2.5 亿元。2000 年全市实施科技项目 206 项，鉴定科技成果 53 项，民营科技企业达到 161 家。先后建成天水市政府网站、天水科技商务网站、天水统计信息港以及其他社会信息网站。天水市被评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秦城区、秦安县和北道区、甘谷县先后被授予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称号。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2000 年，全市有文化艺术表演团体 15 个，电影事业机构 16 个，群众文化产业机构 162 个，公共图书馆 7 所，各类藏书 51.7 万册。近年来，有百余部文学作品发表，《路漫漫》、《万家春》、《麦积烟雨》等一批影视作品被摄制成电影电视片。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有 50 多件（幅）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奖，1994 年在北京音乐厅成功举办了“薛文彦”交响作品音乐会。挖掘整理当地民间文化遗产，编写的《天水民歌集成》、《天水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天水民间舞蹈集成》获全国重点艺术科研项目一、二等奖。编辑出版的 10 卷本《天水历史文化丛书》为迄今第一部全方位、多视角、系统介绍天水历史文化资源的丛书。2000 年，由天水师院 50 人表演的“天水旋鼓”获全国群众文化“群星奖”广场舞蹈奖。出版发行《天水日报》、《天水晚报》、《花雨》、《天水师范学院学报》、《天水行政学院学报》等报刊 10 余种。全市广播电视覆盖率为 63.5%。

天水民间武术传统源远流长。麦积山石窟壁画中就有许多游猎骑射、力士举石、刀盾相击、对打较技的武术竞场面。民国 8 年（1919 年）后，近代体育传入天水，军事学校设有体育课。民国 17 年后，举办民众性的国术比赛、学生运动会、联合运动会，兴建公共体育场。30 年代，球类、田径等运动项目陆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事业蓬勃发展。至 1990 年，全市有各类体育场地 1045 处，规模较大的南山体育场能容纳 20000 多

名观众。有体校 1 所，青少年业余体校 7 所，业余训练点 63 处。成立武术馆及单项体育协会 34 个，16 所中学被命名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参加国家、省、市级运动会 300 多次，在省内外比赛中获得金牌 370 多枚，银牌 320 多枚，铜牌 280 多枚，天水运动员李淑红在第三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获得剑术冠军。1991 年成功地承办了省第八届运动会。1995 年开始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在学校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考核命名 22 所学校为省、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工矿、农村、老年体育、残疾人体育竞赛活动。1994 年以来，武山县、甘谷县被命名为全国“武术之乡”，北道区被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县”。2000 年，在省级以上各类比赛中，天水运动员共获奖牌 57.5 枚，为省以上体育学校输送优秀运动员 23 名，有 28 名运动员达到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等级标准。

天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较早。东汉时即有与华佗齐名的天水籍医学家封衡，著有《灵宝卫生经》等。唐玄宗时，名医雷牛应诏赴长安诊病被赐封“雷王”。南宋名医崔嘉彦著有《脉诀》等医学专著。明清时天水州县设有医官。清代中期，天水中医药昌盛，有国药店铺行栈 50 户，个体行医者 200 余人。光绪十四年（1888 年），西医传入天水。民国时有华济西医院、天主堂公教医院、天水公路卫生站、省立天水医院和普济中医学校，公立医疗机构 25 所，教会医院及诊所 6 所，私立医院及诊所 21 家。50 年代以来，建立专区医院、天水卫生学校、第二医院、中医院、职工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药品器械供应修理站等机构。1990 年以来，以预防保健为重点，改善办医条件，加强医院管理和医德医风建设。全市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达到 99%。一些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和防治。2000 年，全市有卫生医疗机构 242 个，病床 6447 张，医务人员 6640 人。其中县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精神病院 30 个，乡中心卫生院 50 个，疗养院（所）4 个，门诊部（所）220 个，专科防治所 5 个。

九

数千年的历史属于昨天，天水的明天将更加灿烂。近年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建设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给天水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坚持实施工业强市、农业稳市、旅游富市、科教兴市的战略，以推进城乡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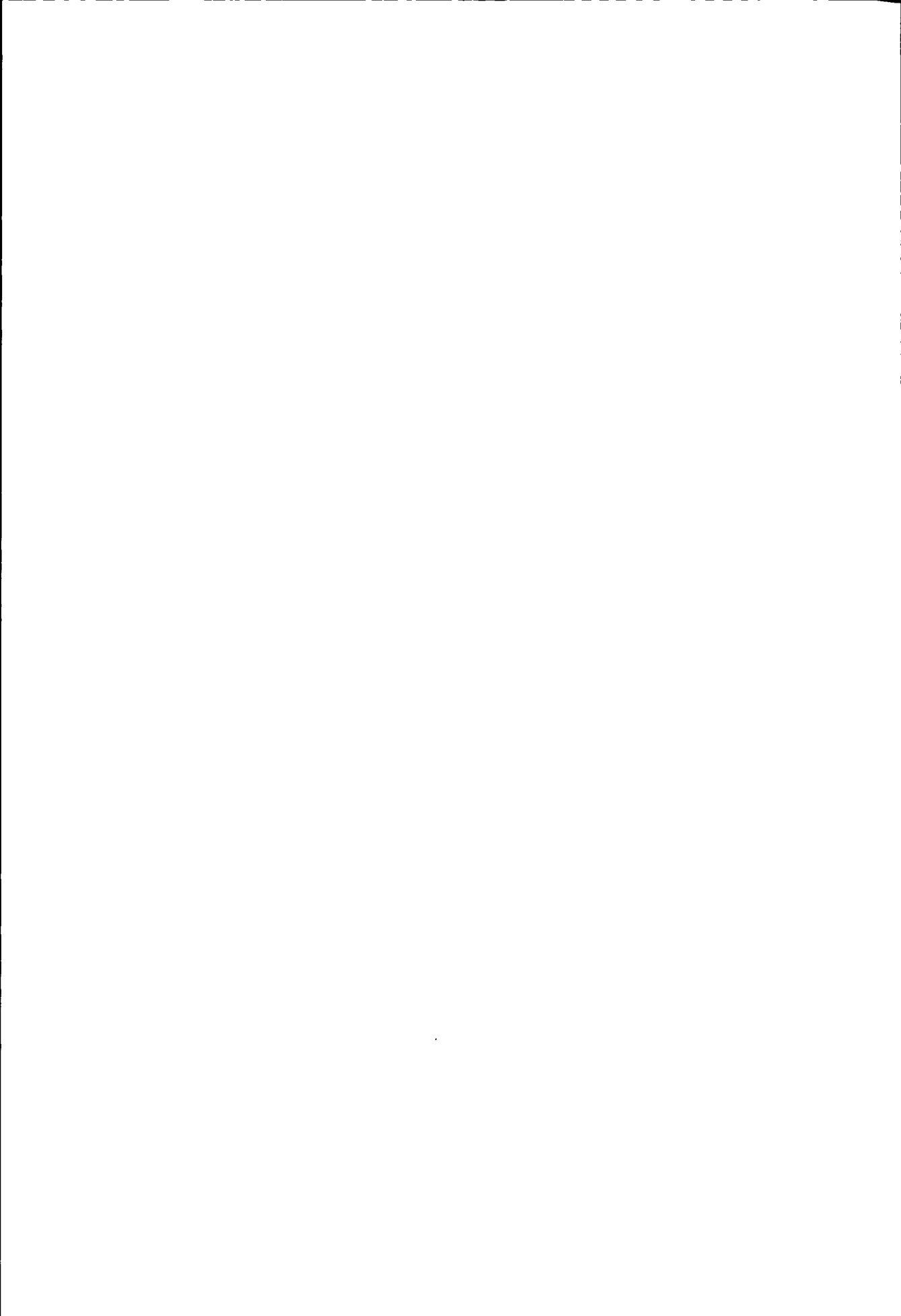
和效益；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退耕还林（草）为重点，切实加强基础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以全力推进对内对外开放为动力，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不断拓宽建设发展融资渠道，以开放促开发、促发展；以加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为突破，加快发展、突出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等新经济增长点，努力建设旅游大市和特色文化大市；以发展科技教育和开发人才为基础，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努力争创经济发展中的新优势。实施西部大开发几年来，全市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经济结构逐步优化，经济总量增长实现了新突破，经济自主增长能力明显增强。2002年GDP由1999年的73.6亿元增加到97.5亿元，增长32.5%，年均增长10.82%；财政收入达到8.5亿元，比1999年增长37.54%，年均增长12.51%；固定资产投资三年间完成87.34亿元，是整个“七五”、“八五”期间总投资的近两倍，年均增长22.2%；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1999年增长23.93%和24.75%。2002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是“九五”以来增速最快的年份，增速比2001年提高了3.7个百分点；一、二、三产业构成由1998年的23:41:36调整到2002年的18:42:40；天水市被命名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扫盲工作获联合国国际扫盲最高奖“世宗国王奖”。

天水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大、困难大，但也意味着发展的潜力大、增长的空间大。在西部大开发和建设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中，天水将进一步发挥优势，扬长补短，形成经济发展中的新形势。天水的发展定位和工作思路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抢抓西部大开发机遇，以建设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重点城市为目标，进一步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坚持工业强市、农业稳市、旅游富市、科教兴市的发展方针，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科教兴市战略、开放带动战略，调整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投资结构、产品结构，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全面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信息化步伐，力争“十五”期间和今后一段时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财政收入增幅保持两位数以上、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幅度，人口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保持全省平均水平，在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的基础上，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主导行业和支柱产业进一步壮大，初

步建立起天水特色经济的基本框架，实现建设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重点城市的长远发展目标：确立发展大城市的目标，把天水建成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上东接西联、特色鲜明的大城市；发挥加工工业优势，把天水建成甘肃重要的现代制造业聚集中心城市；发挥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把天水建成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和较好人居环境城市之一；发挥相对区位优势，把天水建成甘、陕、川、宁四省毗邻地区经济圈现代物流中心城市之一；发挥农林特产资源优势，把天水建成甘肃优质、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城市。全市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天水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一定会重现“陇上江南”的辉煌，天水这颗“丝路之路”上的明珠将更加璀璨夺目。

大事记





大事记

西 周

公元前 891 ~ 前 886 年 周孝王时

秦人的先祖嬴姓部落首领非子在汧水、渭水之间为周王室牧马。周孝王封非子为附庸，非子在秦地建邑（即后世的秦亭），号秦嬴。

前 842 年 周厉王十六年 秦仲三年

西戎反叛周朝，攻灭犬丘嬴秦部落大骆族。

前 822 年 周宣王六年 秦仲二十三年

秦四世祖秦仲进攻西戎，战败而死。秦仲长子庄公带兵 7000 人再次攻打西戎，大获全胜，被周宣王封为西垂大夫。从此，秦拥有秦仲的领地及大骆族的犬丘领地。

前 776 年 周幽王六年 秦襄公二年

西戎围攻犬丘，俘虏嬴秦庄公长子世父。

春 秋

前 770 年 周平王元年 秦襄公八年

秦襄公护送周平王迁都洛邑，受封诸侯，平王将岐山以西的土地划分子秦作为领地。至此，秦正式立国。

前 765 年 周平王六年 秦文公元年

秦文公继位，在西垂营建宫室。

前 763 年 周平王八年 秦文公三年

秦文公率兵 700 人向东游猎，考察建都事宜。

前 762 年 周平王九年 秦文公四年

秦文公举族迁徙汧水、渭水的会合处（今陕西陇县南），建筑新都邑。

前 716 年 周桓王四年 秦文公五十年

秦文公卒，葬西山。据嘉庆《大清一统志》，西山系指麦积山。

前 688 年 周庄王九年 秦武公十年

秦攻灭邽戎、冀戎，设置邽县、冀县。这是中国历史上设置最早的两个县级建置。

前 624 年 周襄王二十八年 秦穆公三十六年

秦穆公攻伐西戎，兼并 12 个小国，开拓疆域 1000 多里，称霸西戎。

战 国

前 457 年 周贞定王十二年 秦厉共公二十年

秦厉共公率兵攻打绵诸戎。

前 395 年 周安王七年 秦惠公五年

秦攻灭绵诸戎，设置绵诸道。

前 361 年 周显王八年 秦孝公元年

秦攻灭獮戎，设置獮道。

前 279 年 周赧王三十六年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

秦设置陇西郡，郡治狄道（今甘肃临洮）。今天水市辖区时属陇西郡。

秦

前 220 年 秦始皇二十七年

始皇巡行陇西、北地两郡。

西 汉

前 206 年 汉王刘邦元年

西楚霸王项羽三分关中。封章邯为雍王，划分咸阳以西作为领地。

前 205 年 汉王二年

十一月 汉将军周勃、骑都尉靳歙等平定陇西郡。

前 169 年 汉文帝十一年

汉文帝诏令招募百姓迁往北地、陇西等郡边塞，耕种守卫，防备匈奴侵扰。

前 120 年 汉武帝元狩三年

秋 汉廷诏令陇西郡裁减一半驻防士兵。

前 115 年 汉元鼎二年

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丝绸之路”开通。其东段南路经过今天水市境。

前 114 年 汉元鼎三年

汉划分陇西、北地两郡各一部分设置天水郡，治平襄（今甘肃通渭县城，一说碧玉镇）。

前 111 年 汉元鼎六年

十月 汉从陇西、天水、安定等郡征发 10 万人，由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带领进攻西羌。

前 106 年 汉元封五年

汉在全国设十三州部，置刺史。天水郡、陇西郡属凉州刺史部监察区。

前 17 年 汉鸿嘉四年

天水郡冀县南山大石轰鸣，平襄周围 240 里野鸡哀鸣。

公元 23 年 新莽地皇四年 汉更始帝刘玄元年

七月 成纪县人隗嚣、隗义和上邽县人杨广、冀县人周宗起兵反抗王莽，公推隗嚣为上将军，建立“复汉”政权。

24 年 更始二年

二月 隗嚣响应更始帝刘玄征召，赴长安。次年十二月，隗嚣回逃天水，自称西州上将军。赤眉军西进，关中地区官吏、将士、文人学士逃避战乱，纷纷投靠隗嚣。

东 汉

26 年 汉光武帝建武二年

九月 赤眉军进军陇坻，被隗嚣部将王元击败，被迫东返。

30 年 汉建武六年

四月初八 光武帝刘秀派耿弇等率军从陇道进攻蜀地公孙述。五月，隗嚣部将王元据守陇坻击败各路汉军。

32 年 汉建武八年

正月 汉中郎将来歙袭破略阳城。

闰四月 刘秀征发关东军队会同窦融率领的河西军队西征，隗嚣 13 员部将，16 个属县，10 多万军队全部投降，隗嚣败逃西城。

十月 隗嚣部将王元、行巡、周宗带领蜀军救兵 5000 人在西城挫败汉军，重新占据安定、北地、天水、陇西等郡。

33 年 汉建武九年

正月 隗嚣病亡。王元、周宗拥立嚣子隗纯为王，踞守冀县。汉虎牙大将军盖延攻克街泉、清水、略阳等地。

34 年 汉建武十年

十月 来歙等攻陷落门聚（今武山洛门镇），隗纯及部众投降。陇右全部归东汉。

35 年 汉建武十一年

陇西太守马援在临洮击败先零羌，将投降羌人 3000 多人分徙安置天水、陇西、扶风三郡。

44 年 汉建武二十年

五月、十二月 匈奴两次攻掠上党、天水、扶风三郡。

57 年 汉建武中元二年

九月 汉谒者张鸿率领陇西、天水郡兵 3000 人与羌人在允吾、唐谷（属金城郡）大战，全军覆灭。

72 年 汉明帝永平十五年

十二月 奉车都尉窦固、附马都尉耿秉屯军凉州（刺史部治陇，即今张家川县城）。

73 年 汉永平十六年

二月 耿秉率领武威、陇西、天水招募的军士及羌人骑兵 1 万人由居延泽出击，进攻匈奴。

74年 汉永平十七年

天水郡改称汉阳郡，治所迁至冀县（今甘谷东南）。

101年 汉永元十三年

八月 护羌校尉周鲟等击破烧当羌迷唐部，将降服的 6000 多人分徙安置汉阳、安定、陇西三郡。

107年 汉安帝永初元年

六月 金城、陇西、汉阳三郡羌民起兵反汉，遮断陇道，汉王朝和西域交通断绝。

十二月 车骑将军邓鹭、征西校尉任尚领兵 5 万屯驻汉阳。

108年 汉永初二年

正月 起义羌民在冀县西击败邓鹭军，斩杀 1000 余人。

四月 汉阳郡城失火，烧死 3570 人。

111年 汉永初五年

九月 汉阳人杜琦、杜季贡等联合先零羌起义，合力攻陷上邽城。

122年 汉建光二年 延光元年

烧当羌麻奴率领部众抵达汉阳郡，投降汉王朝。

134年 汉顺帝阳嘉三年

七月 钟羌、良封等羌族部落进攻陇西、汉阳两郡。汉廷派校尉马贤镇压安抚。

138年 汉永和三年

二月 陇西郡大地震。京师洛阳使用张衡所制地动仪测知这次地震的方位。

140年 汉永和五年

夏 征西将军马贤率兵 10 万屯驻汉阳。

九月 且冻羌烧毁陇关，抢夺苑马。

143年 汉汉安二年

九月 凉州所部六郡大地震。之后余震 180 多次。

161年 汉桓帝延熹四年

冬 先零羌、沈氏羌联合进攻并州、凉州。被汉中郎将皇甫规击败，其部众 10 多万人投降。

169年 汉灵帝建宁二年

七月 破羌将军段熲在汉阳射虎谷（今甘谷散渡河谷）包围先零羌部众，屠杀 1.9 万多人。谒者冯禅招降 4000 多人，分徙安置安定、汉阳、陇西三郡。至此，东羌诸部的反汉斗争平息。

185年 汉中平二年

九月 太尉张温派董卓所部 3 万人围剿先零羌，被先零羌在望垣击败。

187年 汉中平四年

二月 金城韩遂拥兵 10 万击败凉州刺史耿鄙，攻陷汉阳郡城，杀死太守傅燮。

188年 汉中平五年

凉州州治由陇县迁至冀县。

190年 汉献帝初平元年

略阳氏族修筑兴国城。

211年 汉建安十六年

九月 丞相曹操率军在潼关附近击败马超、韩遂部众。马、韩逃奔凉

州。

213年 汉建安十八年

八月 马超所部联合汉中张鲁援兵从正月开始合力围攻冀城，凉州刺史韦康开门迎降，被马超杀死，马超自称征西将军。

九月 冀城杨阜联合屯兵历城（今甘肃成县北）的抚夷将军姜叙起兵反击马超，马超败退汉中，投奔张鲁。

△ 略阳氐王千万（人名）响应马超，屯兵兴国城。

214年 汉建安十九年

春 护军将军夏侯渊攻取显亲县，击败据守略阳的韩遂。攻破兴国城，屠城。

十月 夏侯渊从兴国进军枹罕（今甘肃临夏），攻杀自称河首平汉王的宋建，陇右全部平定。今天水市辖区归曹操势力控制。

219年 汉建安二十四年

五月 曹操令雍州刺史张既将武都氏族5万余落分徙扶风、天水边界。

三 国

220年 魏文帝黄初元年

魏分雍州置凉州、秦州两大行政区，凉州治姑臧（今甘肃武威市），秦州治冀。不久，秦州并入雍州。

228年 魏明帝太和二年 蜀汉后主建兴六年

正月 蜀丞相诸葛亮出兵祁山攻魏，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叛魏响应，天水参军姜维投奔诸葛亮。魏军先锋张郃带步骑5万在街亭大败蜀将马谡。诸葛亮搬迁西县居民1000多家撤退汉中。

231年 魏太和五年 蜀汉建兴九年

二月 诸葛亮第二次出兵祁山攻魏，以木牛运送军用物资。三月，与魏

大将军司马懿在上邽对垒，懿据险死守。六月，粮尽退兵。在木门山隘设伏兵射杀魏将张郃。

是年 司马懿上表将冀州农民迁至上邽耕种，并兴复天水盐池，补济军用。

247年 魏齐王正始八年 蜀汉延熙十年

魏雍州、凉州羌人依附蜀国反抗魏国，卫将军姜维出兵陇右接应。

253年 魏嘉平五年 蜀汉延熙十六年

夏 蜀汉卫将军姜维进围南安，魏雍州刺史陈泰统大军进抵落门聚抗击，姜维粮尽退兵。

256年 魏高贵乡公甘露元年 蜀汉延熙十九年

七月 蜀大将军姜维兵出祁山，进攻南安郡，魏安西将军邓艾据守武城山（今武山县西）截击，姜维受阻，奔袭上邽，邓艾追击，在段谷（今秦城区东南）接战，大败姜维。

263年 魏元帝景元四年 蜀汉景耀六年

九月 魏将邓艾调遣天水太守王欣、陇西太守牵弘夹击蜀汉大将军姜维。

西 晋

269年 晋武帝泰始五年

二月 晋划分雍、凉、梁三州各一部分置秦州，治冀，辖陇西、南安、天水、略阳、武都、阴平、金城七郡。

296年 晋惠帝元康六年

十二月 略阳清水氏杨茂搜建立仇池国（都今甘肃西和仇池山）。

297年 晋元康七年

雍、秦两州大旱，饥疫流行，米价涨到一斛一万钱。汉、氐各族流亡关中。

298年 晋元康八年

九月 略阳、天水等六郡饥民 10 万余人流落汉川（今汉中平原），随即流入蜀境。

303年 晋太安二年

秋 河间王司马颙调遣金城、陇西等四郡军队围攻秦州刺史皇甫重。

310年 晋永嘉四年

四月 秦、雍等六州蝗灾。

311年 晋永嘉五年

四月 晋任命南阳王世子司马保为平西中郎将，镇守上邽，秦州刺史裴苞抗拒不接收。司马保派遣都尉陈安打败裴苞，入据上邽。

312年 晋永嘉六年

九月 凉州牧张轨派子张实及先锋宋配进攻秦州。

东晋 十六国

319年 东晋元帝大兴二年 前赵光初二年

四月 司马保在上邽自称晋王，改元建康，设置百官。

△ 陈安自称秦州刺史，先降前赵后降成汉，据绵诸城。

十二月 屠各胡路松多在扶风、新平起兵响应晋王司马保，秦、陇一带的氐人、羌人也纷纷响应依附。

320年 东晋大兴三年 前赵光初三年

正月 路松多被前赵击败，逃奔陇城。司马保迁都桑城（今甘肃临洮），五月被部将所杀。陈安被前赵任命为大将军，以天子的礼节将司马保安葬在上邽。

322年 东晋永昌元年 前赵光初五年

二月 陈安在上邽反叛前赵，自称凉王，附近氐人、羌人响应归附。

323年 东晋明帝太宁元年 前赵光初六年

六月 前赵征西将军刘贡协同休屠王石武在上邽合力大败陈安，陈安率残骑 8000 多人败退陇城。次月，前赵主刘曜领兵围困陇城，陈安败逃，被刘曜将平先击杀。陇上人传作《壮士之歌》。今辖区归前赵所有。

△ 前赵将秦州杨姓、姜姓等大族 2000 多户迁往长安。刘曜派部将围攻前凉占据的冀城。

327年 东晋成帝咸和二年 前赵光初十年

五月 前凉主张骏进攻前赵秦州等州县，被前赵南阳王刘胤击败，前凉黄河以南辖地全部丧失。

328年 东晋咸和三年 前赵光初十一年

七月 前赵征发氐、羌部众戍守秦州。

329年 东晋咸和四年 前赵光初十二年

正月 前赵主刘曜被后赵主石勒擒杀，太子刘熙带领部众逃奔上邽。

九月 后赵石虎攻破上邽，杀死刘熙以下王公卿校 3000 余人，前赵灭亡。前赵原文武大臣、关东流民、秦雍大族 9000 多人被迁往襄国（时为后赵都城，治今河北邢台市），氐、羌 15 万落被迁往司州、冀州。今辖区归后赵所有。

333年 东晋咸和八年 后赵延熙元年

十月 后赵丞相石虎将秦、雍两州民众及氐、羌 10 余万户迁往关东。

十二月 后赵河东王石生部将郭权占据上邽，投东晋，附近郡县纷纷响应。

334年 东晋咸和九年 后赵延熙二年

四月 上邽大族刺杀郭权，投降后赵，石虎将秦州3万余户迁往青、并二州。

349年 东晋穆帝永和五年 后赵青龙元年

十一月 被石虎强令东迁的秦、雍流民10余万人自行西归，在枋头（今河南浚县西）共同推举蒲洪为首领。

350年 东晋永和六年 后赵永宁元年

正月 苻洪（蒲姓改）自称三秦王。

十一月 苻洪子苻健攻占长安，秦、雍各地降附。

十二月 苻健击杀据守上邽的前赵凉州刺史石宁。今辖区归苻氏所有。

353年 东晋永和九年 前秦皇始三年

五月 前凉主张重华派遣王擢带兵2万攻占上邽。

354年 东晋永和十年 前秦皇始四年

十一月 前凉秦州刺史王擢率部众投降前秦，被秦任命为尚书，并任命上将军啖铁为秦州刺史。

359年 东晋升平三年 前秦甘露元年

三月 前秦平羌护军高离占据略阳，起兵反叛，被秦州刺史啖铁平定。

366年 东晋废帝司马奕太和元年 前秦建元二年

十二月 前秦将领姜敛岐反叛，领部族4000余家依附据守陇西的李俨（原前凉将领，此时拥兵自立）。

367年 东晋太和二年 前秦建元三年

三月 前秦辅将军王猛率诸将领军1.7万人攻破略阳，姜敛岐败逃白马

(属今甘肃文县)。

十月 前秦宗室秦州刺史苻双在上邽反叛。次年七月，前秦遣将王鉴、吕光等攻破上邽，捕斩苻双。

384年 东晋武帝太元九年 后秦白雀元年

三月 前秦龙骧将军姚萇反秦自立，天水尹纬、南安庞演等组织羌族部落5万余家投靠姚萇兄姚硕德起兵响应，占据冀城，和前秦秦州刺史王统对峙。

386年 东晋太元十一年 后秦建初元年

九月 王统投降后秦。后秦封姚硕德为秦州刺史，镇守上邽。

十月 前秦南安王苻登进攻上邽，在胡奴阜（今秦城区西）大败后秦主姚萇援军2万多人。

387年 东晋太元十二年 后秦建初二年

正月 后秦主姚萇将秦州大族3万多户迁往安定（今甘肃泾川县北）。

389年 东晋太元十四年 后秦建初四年

九月 仇池王杨定攻陷后秦陇城、冀城，自称秦州牧。

390年 东晋太元十五年 后秦建初五年

杨定攻占天水、略阳两郡，占有秦州。

392年 东晋太元十七年 后秦建初七年

十二月 休官（部落名称）权千成占据显亲，自称秦州牧。次年正月，迫于前秦苻登压力，投降西秦金城王乞伏乾归。

394年 东晋太元十九年 后秦皇初元年

上邽人姜乳乘杨定被西秦攻杀的机会袭据上邽，自称秦州刺史。

395年 东晋太元二十年 后秦皇初二年

四月 羌乳在大寒岭（今秦城区西）大败西秦军队。

396年 东晋太元二十一年 后秦皇初三年

后秦陇西王姚硕德攻占上邽、略阳，姜乳、权千成投降后秦。西秦越质诘归带领部族2万户投奔后秦，被安置在成纪一带。

410年 东晋义熙六年 后秦弘始十二年

二月 夏主赫连勃勃攻陷后秦白崖堡（今清水白沙镇），直趋清水。略阳太守弃城逃走，赫连勃勃将民众1.6万户迁往都城苑川（今甘肃榆中县东北）。

413年 东晋义熙九年 后秦弘始十五年

春 西秦王乞伏炽磐派遣军队在白坑攻杀显亲权小成，陇右休官部落全部降伏。

416年 东晋义熙十二年 后秦永和元年

四月 西秦襄武侯昙达等在上邽打败后秦秦州刺史姚艾，将民众5000多户迁往枹罕。次月，赫连勃勃率骑兵4万乘机攻陷上邽，斩杀秦州刺史姚军都及所部5000多人，毁城撤离。

是年 冀县南山石鼓轰鸣，声震四野，方圆几百里野鸡哀鸣。秦州前后地震32次，其中8次有地声。山崩地裂，毁坏居民住宅。这是史籍所载最早有地声的地震。

418年 东晋义熙十四年 西秦永康七年

十月 乞伏炽磐派兵逼降后秦上邽。十二月，乞伏巡视上邽，将民众5000多户迁往枹罕。

南北朝

427年 宋文帝元嘉四年 北魏太武帝始光四年

四月 北魏攻占夏国都城统万（今陕西靖边县白城子），夏主赫连昌逃奔上邽。

428年 宋元嘉五年 北魏神䴥元年

二月 北魏平北将军尉眷攻陷上邽，赫连昌败逃，在安定被俘。

430年 宋元嘉七年 北魏神䴥三年

十一月 北魏在鹑觚（今甘肃灵台县境）大败夏主赫连定，赫连胁迫民众5万逃奔上邽。

431年 宋元嘉八年 北魏神䴥四年

赫连定西迁，仇池氏王杨难当乘机占据上邽。

436年 宋元嘉十三年 北魏太延二年

九月 北魏进攻上邽，杨难当撤回仇池，臣服北魏。

439年 宋元嘉十六年 北魏太延五年

三月 北魏册封投诚的杨保宗（杨难当侄）为武都王，镇守上邽。

443年 宋元嘉二十年 北魏太平真君四年

五月 北魏集合上邽等地军队进攻仇池氏帅杨文清，杨求救刘宋，宋封杨为秦州刺史、武都王。

445年 宋元嘉二十二年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

八月 北魏秦州刺史封敕文等击败吐谷浑什归，将原西秦迁至枹罕的民众1000余户迁还上邽。

446年 宋元嘉二十三年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

三月 金城边冏、天水梁会与秦州、益州杂民1万多户占据上邽东城反魏，氐、羌、休官、屠各族几万人起兵响应，先后都被魏秦州刺史封敕文镇压。

是年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大举灭佛。麦积山许多塑像壁画被焚致残。

477年 宋后废帝元徽五年 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

正月 魏略阳平民王元寿自号冲天王，聚众 5000 多家反魏，被秦、益二州刺史尉洛候镇压。

487年 齐武帝永明五年 北魏太和十一年

六月 魏廷诏令开仓救济秦州饥民。

493年 齐永明十一年 北魏太和十七年

魏北地人支酉在长安北起兵反魏。秦州平民王广起兵响应，捕州刺史刘藻，秦、雍等七州 10 余万人应从。次年，被魏将杨大眼镇压。

502年 齐和帝中兴二年 梁武帝天监元年 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

二月 秦州黄雾遮天，沉降黄土。

506年 梁天监五年 北魏正始三年

正月 北魏秦州屠各胡王法智推举秦州主簿吕苟儿为主反抗北魏。建元建明，设置百官，攻逼周围州郡。

六月 魏安西将军元丽打败王法智，斩杀 6000 多人。

七月 吕苟儿率领部众 10 多万围攻秦州，被元丽击败。

是年 魏凉州刺史李焕命石长乐由麦积崖赴援秦州，镇压吕苟儿等。

510年 梁天监九年 北魏永平三年

秦州僧人刘光秀造反，被捕杀。

524年 梁普通五年 北魏孝时帝正光五年

六月 魏秦州城兵薛珍、刘庆等聚众起义，捕杀秦州刺史，推举羌人莫折大提为帅，大提自称秦王，不久病死。子念生继位，称天子，改元天建。

九月 魏派齐王萧宝寅镇压莫折念生起义。

526年 梁普通七年 北魏孝昌二年

九月 莫折念生投降萧宝寅，随即又起兵反魏，重新占据秦州。

527年 梁普通八年 大通元年 北魏孝昌三年

九月 莫折念生被部属秦州城人杜粲刺杀，杜投降萧宝寅，自行州事。

530年 梁中大通二年 北魏孝庄帝永安三年

七月 魏骠骑将军、雍州刺史尔朱天光攻陷水洛城（今甘肃庄浪县城），尽数坑杀王庆云、万俟道洛降兵，屯兵略阳，三秦（南秦州、北秦州、秦州）、河、渭等州投降。

534年 梁中大通六年 北魏孝武帝永熙三年

四月 魏夏州刺史宇文泰上陇征讨侯莫陈悦。悦由水洛城败退略阳，接着败退上邽，据守南山险要处，守城的东秦州刺史李弼开城降附宇文泰，宇文泰任命李弼为秦州刺史。悦败逃自杀。

535年 梁大同元年 西魏文帝大统元年

十月 西魏丞相宇文泰以贿赂罪处死秦州刺史王超世。

538年 梁大同四年 西魏大统四年

西魏任命武都王拓拔戊为秦州刺史，其母乙弗氏（文帝被废皇后）随行。

540年 梁大同六年 西魏大统六年

乙弗氏被文帝赐死，寄葬麦积崖石龕。废帝时（552~553年）自麦积崖迁葬文帝永陵，故石龕号“寂陵”。

543年 梁大同九年 西魏大统九年

四月 清水氏帅李鼠仁聚众反抗西魏，多次打败陇右大都督独孤信。丞相宇文泰差遣天水赵昶前往诏谕，鼠仁等降附。

559年 陈武帝永定三年 北周明帝武成元年

拉梢寺（今武山水帘洞）大佛浮雕像造成。

563年 陈文帝天嘉四年 北周武帝保定三年

秦州大都督李允信主持营造麦积山七佛龕，著名文学家庾信撰《秦州天水郡麦积崖佛龕铭》。

565年 陈天嘉六年 北周保定五年

七月 北周武帝宇文邕巡视秦州，历时一月。

隋

582年 隋文帝开皇二年

四月 突厥沙钵略等五可汗纵兵 40 万拥入长城。十二月，大肆抢掠武威、天水、金城、上郡、弘化、延安等六郡。

583年 隋开皇三年

五月 秦州总管窦荣定率步骑 3 万，从凉州出击突厥，大败突厥阿波可汗。

596年 隋开皇十六年

正月 隋诏令秦、迭等州各县置社仓。

601年 隋仁寿元年

麦积山整修崖窟，崖顶建立舍利宝塔，隋文帝赐寺名净念寺。

617年 隋大业十三年

四月 金城校尉薛举起兵反隋，占据陇，称西秦霸王。七月，举派太子仁果攻取天水郡，称秦帝，迁都天水，年号秦兴。

唐

618年 唐高祖武德元年

十一月 秦王李世民攻破折墘城（今泾川境），薛仁果投降唐朝。唐军经略西北，今辖区归唐所有。

619年 唐武德二年

唐设置秦州总管府，辖秦、渭、岷、洮、迭、文、武、成、康、兰、宕、扶12州。

622年 唐武德五年

八月 突厥颉利可汗攻入雁门关，别部攻陷大震关（今清水县陇山东坡）。

623年 唐武德六年

清水发现银矿。

626年 唐武德九年

五月 突厥攻掠秦州。七月，被唐右卫大将军柴绍打败，斩杀1000多人。

629年 唐太宗贞观三年

唐玄奘法师由长安前往印度取经，途经秦州，宿一夜而后西行。

682年 唐高宗开耀二年 永淳元年

六月 陇右蝗灾，疫病流行，死亡众多。

714年 唐玄宗开元二年

十二月 唐置陇右节度大使，辖鄯、秦、河、渭、兰、临、武、洮、岷、廓、迭、宕12州。

734年 唐开元二十二年

二月 秦州大地震，地声隆隆，地面震裂而复合。州城房屋几乎全毁，压死官民 4000 多人。秦州治所因而迁至成纪显亲川（742 年迁回）。麦积山石窟崖面中裂，使石窟分为东西两部分。

是年 唐诏令免除秦州地震受灾者每家一年租赋，家伤三人者免三年。

759年 唐肃宗乾元二年

八月至十月 杜甫流寓秦州，创作《秦州杂诗》等各类题材诗歌 95 首。入蜀途中在秦州南境礼县、同谷、两当创作记行诗 22 首。

763年 唐代宗宝应二年 广德元年

七月 吐蕃攻入大震关，侵占兰、廓、河、鄯、洮、秦、成、渭等州，占有河西、陇右。今辖区沦陷吐蕃。

768年 唐大历三年

九月 唐凤翔节度使李抱玉部将李晟领兵 1000 人由大震关突击临洮，攻克吐蕃军事重镇定秦堡。

783年 唐德宗建中四年

正月 唐陇右节度使张镒和吐蕃尚结赞在清水会盟，划分双方守界，签定边界盟约。

847年 唐宣宗大中元年

二月 唐凤翔节度使崔琪击败吐蕃军队，克复清水、平襄。

849年 唐大中三年

二月 沦陷吐蕃的秦、原、安乐三州及石门、驿藏、木峡、制胜、六盘、石峡、萧关七关守将归顺唐朝，唐任命太仆卿陆耽为宣谕使，指挥沿边各州军队接应。

七月 唐凤翔节度使李玘接收秦州。唐升秦州防御使为秦、成两州经略天雄军使。

八月 河陇老幼 1000 多人到达长安，唐宣宗在延喜门楼亲自接见，下诏招募百姓垦殖新光复的三州七关，五年不征赋税，长安罪犯流放以上 10 处，驻防士兵的衣服粮食加倍供应，两年换防。

857 年 唐大中十一年

是年 河、渭两州地旷人稀，饥疫交加，唐朝遗民纷纷迁徙平凉、落门、蔚如三川。

△ 吐蕃酋长尚延心率领散居在河、渭两州的部落归附唐朝，秦州防御使李承勋将其安置在秦州西部。

863 年 唐懿宗咸通四年

二月 唐在秦州设置天雄军，辖成、渭、河三州。

893 年 唐昭宗景福二年

十月 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威逼唐廷晋升其为中书令兼山南节度使，占据凤、兴、陇、秦等 15 州。

五代十国

915 年 后梁末帝乾化五年 贞明元年 前蜀永平五年

八月 前蜀主王建派北路行营都置制使王宗綰、王宗翰统兵进攻岐（政权名）秦、凤等州。

十一月 蜀军在金沙谷（今甘肃成县境）打败秦州援兵，秦州节度使李继崇投降。

925 年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 前蜀乾德七年

九月 后唐西川四面行营都统李继岌、都招讨使郭崇韬发兵 6 万进攻前蜀。十月，蜀天雄节度使王承休领兵 1500 人逃奔蜀境，副使安重霸献秦、成、阶三州投降后唐。

944年 后晋出帝天福九年 后蜀广政七年

二月 后唐阶、成二州义军指挥使王君怀率部投奔后蜀，引导蜀军进攻后晋阶州。三月，后晋秦州救兵出黄道岭打败蜀兵。

947年 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 后蜀广政十年

正月 后晋雄武节度使何重建拒不接受契丹节制（此时契丹已侵占汴京，后晋灭亡），献秦、成、阶三州投靠后蜀，后蜀任命李继勋为秦州宣慰使受降三州。

955年 后周世宗显德二年 后蜀广政十八年

闰九月 后周凤翔节度使王景等打败后蜀援军，威逼秦州，后蜀雄武节度使韩继勋弃城逃还成都，观察判官赵玘开城迎降。

北 宋

961年 宋太祖建隆二年

三月 后周秦州节度使王景归顺宋朝，入朝拜见宋太祖，太祖任命王景为凤翔节度使兼西面沿边都部署。

是年 置定西寨（今北道新阳乡西）。

962年 宋建隆三年

六月 吐蕃尚巴约（一作尚波于）部争夺秦州采造务，领兵进犯渭北，被秦州知州高防打败。

△ 新任秦州知州吴廷祚到达秦州，奉诏释放吐蕃俘虏，撤销秦州采造务。

九月 尚巴约献出伏羌县地。置伏羌（今甘谷县城）、永宁（今甘谷四十铺乡）2寨。

是年 设雄武节度使，驻秦州。

966年 宋乾德四年

三月 麦积山满山花卉盛开，向宋廷进献灵芝。

968年 宋乾德六年 开宝元年

置三阳寨（今北道渭南乡东），辖14堡。

976年 宋开宝九年 太宗太平兴国元年

置床穰寨（今清水红堡乡）。

977年 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

置弓门寨（今张家川恭门乡）。

978年 宋太平兴国三年

二月 宋严禁秦、阶等州用铜钱和周边少数民族贸易。

△ 秦州吐蕃部落袭击三阳、弓门、床穰等寨。

十一月 宋升清水县银冶为太平监（今清水太坪乡）。

979年 宋太平兴国四年

置静戎寨（今秦安云山乡）、冶坊寨（今清水黄门乡）。

985年 宋雍熙二年

三月 宋派秦州知州田仁朗等率兵征讨党项族李继迁。

990年 宋淳化元年

七月 秦州陇城、清水二县暴雨，房屋被冲毁，淹死137人。

994年 宋淳化五年

秦州知州温仲舒因伐木事引起吐蕃部骚动，宋派参知政事寇准前往安抚。

998年 宋真宗咸平元年

十一月 秦州设市马务，由官府主持用布帛茶叶和周边民族进行马匹贸易。

易。

1010年 宋大中祥符三年

四月 宋撤销秦州破他岭采木务。

十二月 秦州黑谷地有闲置田地，宋招来寨户 300 余户垦殖，并驻守小落门（今甘谷磐安镇西）等寨。

1012年 宋大中祥符五年

正月 宋在秦州落门设置堡寨采伐木料，秦州派骑兵 10 人，步兵 500 人驻守。

1014年 宋大中祥符七年

置威远寨（今武山滩歌乡）。

1015年 宋大中祥符八年

九月 宋调渭州知州曹玮为秦州知州，派重兵驻守秦州。

1016年 宋大中祥符九年

三月 秦州吐蕃苏都部进献土地，秦州知州曹玮修筑南市城，招募勇士 3000 人据守。

八月 河湟吐蕃唃廝囉（一作嘉斯勒）等领部属 3 万多人攻掠伏羌寨三都谷（即汉之射虎谷，今甘谷散渡河谷），被秦州知州曹玮打败，杀 1000 多人。

1017年 宋天禧元年

本年 秦州都部署曹玮和秦州知州李及筑清水城，即今之清水县城。

△ 置来远寨（今武山袁河乡）。

1018年 宋天禧二年

置安远寨（今甘谷安远乡）。次年置宁远寨（今武山县城）。

1030年 宋仁宗天圣八年

十月 宋撤销秦州等军州的盐禁，听任商人贩卖。

1039年 宋宝元二年

五月 宋群牧司在秦州加价收购马匹。

1041年 宋康定二年 庆历元年

四月 西夏侵袭仪、秦两州属户。

十月 陕西路分为秦凤、环庆、鄜延、泾原四路，任命韩琦为秦凤路都部署兼秦州知州。

1042年 宋庆历二年

韩琦主持修筑秦州东、西关城。

1044年 宋庆历四年

四月 秦州厢军定功营升为禁军。庆历八年（1048年），建威营升为禁军。

1045年 宋庆历五年

置达隆堡（今甘谷礼辛乡）、陇城寨（今秦安陇城乡）。

1054年 宋至和元年

十二月 宋在秦州、环州、庆州、德顺军等地置榷场。

1055年 宋至和二年

陕西转运司每年投放白银10万两在秦州收购马匹。

1063年 宋嘉佑八年

正月 秦州永宁寨置市马场，用纸钞收购吐蕃马匹。

1064年 宋英宗治平元年

秦州知州李参平定吐蕃药隶族扰乱，抢夺良田 500 顷，招募弓箭手屯田。

1068年 宋神宗熙宁元年

五月 秦凤路副总管杨文广筑葭萆城（今甘谷杨家城子）。击败争城的西夏兵。神宗特赐城名——甘谷城。

七月 西夏袭击甘谷城，被秦凤路都监张守约击败。

1069年 宋熙宁二年

三月 西夏侵扰秦州，攻陷刘沟堡，杀死守将范愿。

1072年 宋熙宁五年

五月 宋升古渭寨（今甘肃陇西县）为通远军，划宁远、来远、永宁、熟羊、定西、威远等六寨归属。

1073年 宋熙宁六年

二月 西夏侵扰秦州，被巡检使刘维吉打败。

六月 秦州茶场迁往熙州（今甘肃临洮）。元丰元年（1078年）又迁回。

1074年 宋熙宁七年

二月 熙河路经略使王韶在秦凤、熙河路组织茶马贸易。秦州置买马司。

1079年 宋元丰二年

宋诏令秦、熙、岷、河州、通远军五处市易务招募博买牙人招引蕃货进行贸易。

1081年 宋元丰四年

二月 秦州置铸钱监。

1107年 宋徽宗大观元年

麦积崖顶阿育王塔旁生长灵芝 38 株。秦州知州陶节夫进献朝廷，徽宗赐寺名瑞应寺。

1126年 宋钦宗靖康元年

正月 河北、河东路制置使种师道、武安军承宣使姚平仲统领泾原、秦凤两路军队入援京师。

十一月 陕西五路宣抚使范致虚统泾原、秦凤、永兴、熙河、环庆五路军队入援京师。

南宋

1128年 南宋高宗建炎二年 金太宗天会六年

二月 金陕西诸路都统娄室（一作洛索）攻陷陕、陇、秦三州，宋秦凤经略使李复生投降。

五月 宋泾原统制曲端派副将吴玠在清溪岭打败金兵游骑，克复秦州。

1129年 南宋建炎三年 金天会七年

宋枢密使张浚在秦州设置钱引务。

1130年 南宋建炎四年 金天会八年

九月 宋金富平大战，宋军溃败。次月，张浚退保秦州，后退兴州。

1131年 南宋绍兴元年 金天会九年

正月 金兵攻掠天水县（今秦城区天水乡）。

二月 金侵占陕西，秦州沦陷。金将张中彦（宋原州叛将）将秦州治所移至北山腰，固险筑垒，又筑腊家城（今秦安县城东十里）等城寨，以控制入川道路。

十一月 伪齐秦凤经略使郭振统领几千骑兵攻掠白石镇（今西和县西北），被宋宣抚司先锋将王彦、熙河统制关师古联兵打败。宋军追击，克复

秦州，不久又失。

1134年 南宋绍兴四年 金天会十二年

四月 宋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克复凤、秦、陇三州。

十一月 宋统制杨从仪等在腊家城打败金兵。

1135年 南宋绍兴五年 金天会十三年

二月 吴玠派吴璘、杨政由天水军进军攻克秦州。金右都监完颜杲会合各路兵马救援，被杨政打败。

1139年 南宋绍兴九年 金熙宗天眷二年

宋金议和，秦州失陷。

1141年 南宋绍兴十一年 金皇统元年

九月 右护军都统制吴玠统兵在剡家湾打败金兵统军呼珊，包围腊家城，收复秦州。不久吴受诏班师，秦州又被金占有。

1142年 南宋绍兴十二年 金皇统二年

五月 金在秦州置榷场，与西夏及周边各族进行贸易。金正隆四年（1159年）撤销。

1150年 南宋绍兴二十年 金天德二年

秦州仓粟陈积，转运使毛硕建议秦州百姓将粮折价为钱交纳。

1161年 南宋绍兴三十一年 金正隆六年 金世宗大定元年

九月 宋四川宣抚使吴玠派前军统制刘海率骑 2000 克复秦州。

十月 金反攻秦州，被中军统制吴挺等打败。宋忠义民兵统领柳万克复伏羌城。

1162年 南宋绍兴三十二年 金大定二年

三月 吴玠从秦州北上，克复德顺军（今甘肃静宁）。

十二月 吴玠奉诏放弃德顺军，将军民迁到秦州屯住。

1163年 南宋孝宗隆兴元年 金大定三年

正月 吴玠奉诏撤军河池（甘肃徽县），放弃秦凤、永兴、熙河三路所收复的十三州。

1164年 南宋隆兴二年 金大定四年

金复置秦州榷场。

1167年 南宋乾道三年 金大定七年

金禁止秦州榷场出售米、面、羊、猪，并禁止能制作兵器的器物外流。

1196年 南宋宁宗庆元二年 金章宗承安元年

金秦州西子城榷场一年获利 12 万贯。

1206年 南宋开禧二年 金泰和六年

三月 宋四川制置使程松派兵进攻天水军边界一带，在东柯谷被金将刘铎打败。

十一月 金右都监蒲察贞攻陷天水军，纵兵抢掠。

1207年 南宋开禧三年 金泰和七年

五月 宋沔州副都统制李好义进围皂郊堡，金都统术虎高琪赴战解围。

1208年 南宋嘉定元年 金泰和八年

八月 金恢复因战事而关闭的秦州榷场。

宋忠义军首领李实、强德、张钧等闯入麦积山瑞应寺，遣散僧众，收缴寺院的粮畜，劫夺钟、锅计铁 1.7 万斤。次年，天水军出兵压制，将收缴财物送还寺内，不久将寺田充当营田。

1214年 南宋嘉定七年 金宣宗贞祐二年

正月 四川制置使安丙派皂郊博马务（职官）何九龄率诸将在秦州争战，被金统军使石抹仲温打败。

是年 金陕西安抚副使乌古论延寿重设秦州榷场，年获利 10 多万缗。

1216年 南宋嘉定九年 金贞祐四年

四月 秦州人唐进等带领民众 10 万归附宋朝，四川制置使董居谊拒不接收。

1217年 南宋嘉定十年 金兴定元年

金副统军完颜赉领兵攻陷天水军。

1218年 南宋嘉定十一年 金兴定二年

正月 宋利州将麻仲率忠义民兵焚毁秦州永宁寨。

二月 金兵攻破皂郊堡，宋军死伤 5 万。

三月 宋利州统制王逸等联合忠义民兵，合兵 10 万，克复大散关、皂郊堡，追杀完颜赉，接着进军秦州，抵达赤峪谷口。沔阳都统制刘昌祖传令退兵，解散忠义民兵，导致溃败。

是年 宋免除天水军徭役赋税。

1222年 南宋嘉定十五年 金兴定六年

麦积山瑞应寺立《四川安抚兼制置使司给田公据碑》。

1227年 南宋理宗宝庆三年 蒙古太祖二十二年

七月 蒙古成吉思汗在清水萨里川哈老徙行营病逝。

1236年 南宋端平三年 蒙古太宗八年

九月 蒙古招降金秦、巩等州。

1259年 南宋开庆元年 蒙古宪宗九年

蒙古征发秦州军储粮赈济招降的几十万饥民。

1265年 南宋度宗咸淳元年 蒙古世祖至元二年

三月 蒙古主忽必烈任命汪世显为秦、巩等 20 余州总帅。

元

1271年 元至元八年

天水县并入成州，鸡川、陇城并入秦安，冶坊并入清水。

1276年 元至元十三年

是年 山西介休圣泉观道人梁志通在秦州天靖山麓主持创修玉泉观。

△ 伏羌城升为伏羌县。

1280年 元至元十七年

十二月 元赈济巩昌等路饥民，豁免徭役赋税。

1286年 元至元二十三年

是年 元置甘肃行省，统辖七路二州五属州。

△ 元廷废除秦州至临洮驿站。至元三十年八月，恢复秦州至巩昌驿站。

△ 置宁远县。

1302年 元成宗大德六年

秦州文庙建成。

1315年 元仁宗延佑二年

五月 秦州成纪县雷电交加，狂风大作，北山南移，直达藉河川地。次日，山坡又移，平地突起小土山，高达二三丈，壅陷多处民居。

1317年 元延佑四年

七月 秦州成纪县滑坡，毁坏民居，压死多人。

1324年 元泰定帝泰定元年

八月 成纪县暴雨、滑坡。山坡一直推进至来谷河，壅成小土山。

1325年 元泰定二年

四月 陇西、秦州饥荒，朝廷调钞3万锭赈济。

1329年 元文宗天历二年

秦州关帝庙建成。

1352年 元顺帝至正十二年

闰三月 会州、陇州大地震，波及秦州，延续100多天，移山埋沟，压没房舍无数。

1357年 元至正十七年

六月 红巾军刘福通部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西征。十月，攻陷秦、陇，不久被元陕西行省左丞察罕帖木儿打败。次年，西征军败退四川。

1358年 元至正十八年

四月 元宣慰使张良弼驻守秦州，防御红巾军。

1367年 元至正二十七年

六月 李思齐和扩廓帖木儿兴兵内讧，至此扩廓秦州守将萧公达投降李思齐。

明

1369年 明太祖洪武二年

四月 明大将军徐达率西征大军攻占秦州、清水、秦安、伏羌、宁远。

1371年 明洪武四年

正月 颍川侯傅友德等率步骑由秦陇征伐夏（割据政权名称）明升。

1372年 明洪武五年

二月 秦州设置茶马司。

△ 本月始，夏明升故将丁世珍集合散兵围攻秦州 50 多天。

1374年 明洪武七年

秦州后街清真寺建成。

1397年 明洪武三十年

秦州茶马司迁往西宁。

1436年 明英宗正统元年

闰六月 秦州城洪水泛滥，漂流粮食 1.8 万石，棉布 3300 余匹。

1438年 明正统三年

秦州夏秋大降冰雹。饥荒。

1473年 明宪宗成化九年

九月 蒙古鞑靼部满都鲁等侵扰秦州、安定、会宁、秦安等州县，骑兵东达张家川。明总督王越派兵抄袭其后防红池（今陕西榆林境）营地，至此，鞑靼部北迁，退出河套。

1482年 明成化十八年

秦州大饥荒，人相食。

1483年 明成化十九年

秦州知州傅鼎主持在西关修建伏羲祠。

1485年至1487年 明成化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秦州连年旱灾，饥荒。

1516年 明武宗正德十一年

是年 蒙古鞑靼部深入攻掠秦州。

△ 明廷批复甘肃巡按御史冯时雍奏议，准许在秦州卦台山建立伏羲庙。正德十六年（1521年）将拟建于卦台山的伏羲庙改建在秦州西关。经嘉靖二年（1523年）、嘉靖十年两次大规模修建，形成完整的宫殿式建筑群落。

1526年 明世宗嘉靖五年

秦州知州王卿、都指挥使尹谟镇压起事的300多流民，流民据秦州桃花山。

1529年 明嘉靖八年

秦州及属县飞蝗铺天盖地。大饥荒，百姓食用野草、榆树皮。

1535年 明嘉靖十四年

七月 巡抚都御史黄臣坐镇秦州，派参将崔嵩等围剿阶州马兴领导的回民起义军。

1540年 明嘉靖十九年

五月 罗玉河暴涨，入秦州西城门，冲毁关楼。

1544年 明嘉靖二十三年

秦安鸡鸣山崩塌，堵塞鸡川水达1年之久。

1546年 明嘉靖二十五年

夏 清水弓门镇山崩裂，裂缝深达200余丈。

是年 清渭草堂刊行胡纘宗《巩郡记》30卷，是为甘肃省见于记载的最早坊刻本。

1550年 明嘉靖二十九年

陕西巡按御史刘仑主持镌刻赵孟頫狂草五言绝句诗碑四通，并附跋语。

碑石现存玉泉观。

1552年 明嘉靖三十一年

秦州设医疗机构——训科。

1554年 明嘉靖三十三年

胡纘宗《鸟鼠山人集》在秦安刻印出版，为甘肃省见于记载的最早私家刻本。

1556年 明嘉靖三十五年

十二月 陕西华县大地震，波及秦州等地。宁远、伏羌、清水地声如雷，鸡飞犬走，房舍倒塌，死伤多人。

1558年 明嘉靖三十七年

秦安胡纘宗撰成《秦州志》30卷，《明史·艺文志》著录，后散佚。

1578年 明神宗万历六年

七月 秦州暴风，禾苗全部枯死。

1580年 明万历八年

六月至八月 秦州连续暴雨两个月。

1586年 明万历十四年

秦州开采银矿。

1631年 明思宗崇祯四年

十月 农民起义军红军友（人名）部从长宁驿西向突击，在清水击败明军蒋一阳部，杀把总徐承斌，经张家川时被尾追的总兵曹文诏、游击曹变蛟打败。

1633年 明崇祯六年

七月 农民军过天星、横天王部攻陷秦安，执杀知县朱理瓘。

1634年 明崇祯七年

三月 农民军一斗谷、马守应等部合兵进攻秦州城，总兵洪承畴督兵赶到，起义军流入两当。

1635年 明崇祯八年

二月 起义军进攻秦州东关，不胜撤退。明军分路追击，起义军流动于秦安、清水、秦州间。

△ 起义军数十营占据宁远，毁坏东西关城。

六月 明总兵张全昌、副将贺人龙在张家川追败农民军张献忠、高迎祥部。农民军随即反攻，杀死都司田应龙。

九月 起义军攻入伏羲城。

1637年 明崇祯十年

十月 起义军李自成部取道秦州进攻四川。

1638年 明崇祯十一年

三月 起义军六队（人名）等与明军在秦州、清水接战，后撤成县、阶州。

1639年 明崇祯十二年

秦州蝗灾、旱灾。兵巡道乔迁高监督地方官动员民众捕杀蝗虫，庄稼得以保全。

1641年 明崇祯十四年

四月 秦陇州县大饥荒，米价涨至每斗白银1.5两。

1642年 明崇祯十五年

四月四日 罗玉河泛滥，冲入中城、后寨、官泉。

七月 起义军一斗谷部1万多人围攻清水县城，不克而退。

1643年 明崇祯十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起义军李自成部刘体纯、袁宗弟攻占秦州，杀知州及通判。

是年 秦州虎头山滑坡，山下关家庄全部埋没。

清

1644年 明崇祯十七年 清世祖顺治元年

正月 明固原副将武大定突入秦州东关，被指挥于光耀、守备雷蛟率兵打败，武遂流走三阳川樊家城攻掠村堡。

1645年 清顺治二年

四月 清靖远大将军阿济格进兵秦陇，清水知县丁国昌迎降。阿济格派参将王元安抚秦州。

1650年 清顺治七年

六月五日 罗玉河暴涨，冲入秦州东关，漂流居民和财物。十三日，河水再次涨入东关。十五日，河水横冲中城及后寨等处。

1652年 清顺治九年

秦州知州姜光胤在七里墩河南建造云章阁，又名垂青楼、魁星楼，解放后拆除。

1654年 清顺治十一年

六月 秦州境大地震，余震经年不止。秦州城垣摧毁，官衙民房倒塌3672间，压死7464人。秦州西南罗家堡一带两山滑坡壅塞河道，形成两个海子。

是年 分巡陇右道兵备佥事宋琬带头捐献家财，鼓动绅民修筑震毁的城垣。

1655年 清顺治十二年

三月 清裁撤秦州卫后所。

四月四日 秦州属县降大雪，第二天降黑雪，田禾果木萎死。

是年 宋琬策划刊刻“秦州杜诗石刻”（即二妙轩碑），次年刻成。

1656年 清顺治十三年

宋琬邀原伏羌县令王一经以胡纘宗嘉靖《秦州志》为蓝本主纂完成《秦州志》13卷，次年刻版印刷。

1659年 清顺治十六年

闰三月 清裁撤秦州卫。

1661年 清顺治十八年

十月十二日 夜，秦州天际有红星如斗，从月边旋转直滚而下。

十二月 陕西提督移驻秦州。

1662年 清圣祖康熙元年

五月至十月 秦州及属县淫雨连绵五个多月。

1671年 清康熙十年

十一月 某日白昼，清水县上空一颗大星落入西北方向，有声响。

1674年 清康熙十三年

十二月 陕西提督王辅臣叛清响应吴三桂，占据秦州城。

1675年 清康熙十四年

正月 王辅臣派副将白光勇攻占清水。

三月 清贝勒董额越陇山西征，克复清水。

闰五月 董额和甘肃总兵孙思光克复秦州。

1676年 清康熙十五年

二月 吴三桂派王屏藩、谭宏、吴之茂率领大军分路进犯秦陇，支援王辅臣。

△ 王屏藩等盘踞秦州北山，遮断临巩路与清军对抗。王进宝会同振武将军佛尼勒围攻，王大败，从牡丹园败逃西和。

五月 甘肃提督张勇在洛门、马坞等地接连打败吴三桂援军王屏藩部。

1677年 清康熙十六年

四月 抚远大将军大学士图海驻防秦州。

1679年 清康熙十八年

十一月 秦州屯驻的满汉大军调发四川。

1685年 清康熙二十四年

是年 秦州知州赵世德主持修建广益仓。

△ 裁撤秦州分巡陇右道公署。

1687年 清康熙二十六年

赵世德纂成《秦州志》两册，作为上报国家总修一统志的史料。

1718年 清康熙五十七年

五月 秦州、巩昌等地大地震，余震连续几十天。秦安、伏羌尤为严重。伏羌永宁镇北山南移，压没全镇，礼辛遗留少半，西北村庄全部覆灭，共伤亡3万余人。

1724年 清世宗雍正二年

八月 秦州降冰雹一整天，打死牛羊鸟雀无数，庄稼全部损伤。

1727年 清雍正五年

秦州推行“摊丁入亩”。

1729年 清雍正七年

升秦州为直隶州，辖秦安、清水、两当、徽县、礼县五县，直隶甘肃布政司。

1739年 清高宗乾隆四年

秦州伏羲庙古柏有白鹤栖息，故建来鹤亭。

1740年 清乾隆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夜 罗玉河泛滥，漂流秦州城房屋铺面，淹死 100 多人。

1759年 清乾隆二十四年

秦州知州费廷珍规划修成城南防河大堤，人称“费公堤”。光绪初年知州陶模重修，州人又名之为“陶公堤”。

1761年 清乾隆二十六年

秦州划分东南乡一部分置三岔厅，相当于县级建置，秦州州判移驻。

1762年 清乾隆二十七年

费廷珍主持修建汉阳书院。乾隆三十三年，知州完颜长世图移之东关，建天水书院。

1764年 清乾隆二十九年

费廷珍邀秦安学者胡钺、两当县令陶奕曾纂成《直隶秦州新志》14卷。

1784年 清乾隆四十九年

五月 马四娃、张文庆率领回族起义军（由新教哲赫忍耶组成）进攻伏羌，激战 3 天，不能破城，撤兵进攻秦安，在秦安云雾山被陕西总兵三德打败，余众退往静宁。

是年 进剿回族起义军的清军屯驻关子镇，骚扰石家川、寅木川回族村庄，屠杀回民几百人。

1799年 清仁宗嘉庆四年

六月至七月 川楚白莲教起义军转战阶州、文县一带，分“白号军”、“蓝号军”，分别由杨开甲、张士龙率领进入秦州南乡、宁远、伏羌、通渭、巩昌等地。因遭清军围剿，退往陇南一带。

1800年 清嘉庆五年

正月 白莲教“白号军”1万多人又北上进入清水、秦安龙山镇等地，遭钦差大臣那彦成围剿，南撤伏羌等地。

三月 白莲教“蓝号军”张士龙等由礼县攻入秦州境内。

五月 白莲教义军高天德、张学礼部摆脱清军追击，由卓尼、岷州进入秦州境。后义军转入陇南，遭清军镇压。

1825年 清宣宗道光五年

五月 秦州知州应曙霞捐款设立义仓。

1830年 清道光十年

秦州城郊种植棉花。

1862年 清穆宗同治元年

七月 秦州蝗灾。

八月 陕西凤翔回民铁正国率马步100多人由凤县、两当取道利桥进入清水，张家川镇、龙山镇回民纷纷响应，联军攻打山堡村寨。

九月 皋兰知县托克清阿代行知州驻防秦州，倡行团练。

十月 龙山、陇城二镇回军合力进攻秦安南北山头堡寨，十陷七八，焚烧100多里。

△ 莲花城回民推举穆生花为统帅起义反清。

1863年 清同治二年

正月二十六日 秦州知州托克清阿率各路清军围攻莲花城，被回军火炮击毙。

四月十二日 伏羌回民围攻伏羌县城。六月二十六日，城围解。

十月六日 太平军赖文光分部攻陷三岔城。巩秦阶道林之望派西宁镇张华克复三岔，太平军由赤河等地退回陕西。

1864年 清同治三年

八月 清固原提督雷正綰部攻克张家川、龙山镇，又进攻莲花城，被回军设伏击败，杀清军 1000 多人。

十月六日 雷正綰部攻克莲花城，杀回军 2000 多人，回军一部南赴秦州，和盐官回军联军拥至王家磨，而后焚烧泰山庙，向北退去。

十月十五日 清提督曹克忠率部夜袭屯据甘泉的盐官回军，时回军正在酣睡，被杀 2000 余人。

1865年 清同治四年

八月十九日 河州回军开始围攻宁远城前后达 20 天，附城堡寨尽数攻破，分兵攻破洛门。后因秦州清军重兵驰援，撤围西去。

十月 秦州、巩昌设军面局，供应军需，所辖各县按正赋摊配面粉，百姓苦不可言。

1868年 清同治七年

二月 张家川回军李德仓部（南八营）接受清廷安抚。之后，其部众 3.62 万人被安插在秦安及清水所辖的张家川。

闰四月 秦州及属县大饥荒，粮食斗价 5000 钱以上。

五月 河州回军占据秦安康坪堡，将所得的粮食及财物妇女陆续运往河州。

十月至十一月 回军攻破石佛堡、陶家堡，杀 640 多人。

1869年 清同治八年

春 河州溃败的 11 支清军在西关至西三十铺之间连营屯驻，同年六月西上。

十一月 左军翼长周开锡驻军秦州，开设里局运送军粮，罢除搜粮捐面、派夫负运等弊政。

1873年 清同治十二年

三月 陕西回军崔伟接受清廷安抚，部众1万多人被安插到清水弓门镇一带。

八月 张家川清真西大寺建成。

1876年 清德宗光绪二年

秦州知州陶模倡捐集资在三阳川修建河边渠。

1877年 清光绪三年

是年 山西陕西大饥荒。陕西贫民来秦州逃荒的达几万人，陶模募捐筹款予以救济。

△ 秦州大旱，饥荒，陶模筹备赈济，开局放粮。

1878年 清光绪四年

是年 秦州李氏全义堂书局在中城开业，为天水最早的私家印书作坊。

是年始至光绪七年 巩秦阶道谭继洵严禁秦州种植罂粟，鼓励种桑养蚕。

1879年 清光绪五年

五月十三日 阶州、文县大地震，波及秦州及属县，城垣震裂，房屋倒塌无数，人畜伤亡惨重。

1880年 清光绪六年

秦州知州王镇镛募捐粮食设立社仓。

1885年 清光绪十一年

是年 三阳川普济渠建成，灌地700亩。

△ 秦州北关耶稣堂建成。

1886年 清光绪十二年

秦州牛痘局成立。设专职医官，每年春施种牛痘。

1888年 清光绪十四年

春 秦州虫灾。

是年 英国皇家医学院博士巴医生在北关福音堂为贫民施药治病，劝人入教，西医传入秦州。

1889年 清光绪十五年

秦州任其昌、伏羌王权纂成《秦州直隶州新志》24卷。

1892年 清光绪十八年

秦州回族学者哈锐以复试一等、殿试二等、朝考一等中进士，入选翰林院。是清代甘肃唯一的一名回族翰林。

1896年 清光绪二十二年

陕甘总督陶模为秦州购置开花炮4尊、快枪440支，在大城建洋炮局。

1898年 清光绪二十四年

三阳川惠济渠建成，灌地2000亩。

1899年 清光绪二十五年

七月 秦安县连降大雨，北乡庐家山滑坡，堵塞鸡川水，河水倒溢10多里。

1902年 清光绪二十八年

四月 秦州在籍清内阁中书任承允、举人白映震等控告州署房班历年舞弊、贪污粮款的劣迹，秦州知州李瑞徵升堂严审，犯事的胥吏200多人害怕治罪，集体加入天主教，避进东关天主教堂。陕西总督松蕃唯恐引起外事争端，撤销李瑞徵职务，斥责控告者来取媚洋人。入教的胥吏返回州署。

是年 秦州东关天主教堂建成。

1903年 清光绪二十九年

是年 秦州举人周务学、黄国珍募捐重修南郭寺。

△ 秦州潘集寨绅士潘世俊创办私立养正学堂。

1904年 清光绪三十年

是年 巩秦阶道王树楠改陇南书院为甘南中学堂。

△ 秦州绅士任承允创办天水文社公立两等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年）归并于秦州小学堂。

△ 秦州人陈养源在上海开设精进书社，翻印进步书刊，择要邮寄家乡，传播西欧资本主义学说。

1905年 清光绪三十一年

冬 大雪前后 70 多天。

1906年 清光绪三十二年

八月 秦州及辖县设立邮政局。

十月 秦州及辖县设巡警局。秦州巡警局由原保甲改设，六城各设分局，配备警兵 100 人。

是年 陕西渭南知县、秦州绅士张世英捐款设立敦本小学堂，后改为亦渭两等小学堂。

△ 巩秦阶道李璜改甘南中学堂为陇南中学堂。宣统三年（1911年）又改为陇南初级师范学堂。

1907年 清光绪三十三年

同盟会会员在陇南中学建立据点，在学生中宣传革命纲领。

1908年 清光绪三十四年

秦州基督教徒曹泰在大城设立西药房——仁医堂，同时兼营照像业务，为天水最早的西药房和照像店。

1909年 清宣统元年

秦州及辖县成立自治会。

1910年 清宣统二年

甘肃总督长庚调陕西渭南知县张世英（秦州人）在秦州率先试办自治。

1911年 清宣统三年

十月 骁锐军统领黄钺带领三营士兵驻防秦州。

是年 秦州董之明、杨继昌创办女子小学堂。

△ 秦州知州赖恩培设立秦州中学堂，不久合并于陇南中学堂。

中华民国

1912年 民国元年

3月11日 黄钺发动秦州起义，宣告独立，响应共和，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

4月25日 罗玉河暴涨，冲毁房屋500余间。

6月7日 甘肃临时军政府和兰州甘肃军政府签订《和平解决条约》十四款。黄钺宣布取消独立，解散甘肃临时军政府。

11月 国民党甘肃支部成立，秦州设立分部，秦安等地设分部办事处。

是年 秦州自治会改称董事会。秦州临时议会成立，次年秋解散。

1913年 民国2年

2月7日 秦州改称天水县，巩秦阶道改为陇南道。

8月 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之前，国民党天水分部已宣布停止活动。

11月 天水县设秦州总镇。

△ 陇南师范学校改为甘肃省立第三中学校。1933年改为甘肃省立陇南中学校，1936年改为甘肃省立天水中学校。

△ 天水县天足会成立，提倡妇女放足。

1914年 民国3年

1月30日 宁远县改称武山县。

5月1日 白朗起义军攻陷武山县城。

1945年12月，电站正式建成，装机180千瓦，为甘肃最早的水电站。

是年 天水私立玉泉职业学校成立。

△ 河北中学搬迁至秦安泰山庙，设高、初中部和师范班，师生700余人。1947年秋迁回北京。

△ 第四行政区辖区获“全国防治麦病”竞赛第一名。

△ 陇南水土保持实验区从美国引种白花、黄花草木樨。

1944年 民国33年

4月 宝天铁路工程局征调天水、秦安、武山、清水、甘谷等10县民工3万余人协修宝天铁路天水段路基。

7月1日 天水新阳农业学校成立。

7月4日 华双公路秦安葫芦河公路桥（钢筋混凝土结构）建成。

7月13日 蒋介石由白崇禧、蒋纬国陪同视察天水骑兵学校，并参谒天水伏羲庙。

9月 天水县葡萄园渭河渡口渡船覆没，所载协修宝天铁路民工30余人遇难。

是年 西安吉升斋鞋店在水天开业，为天水最早的皮鞋店。

△ 陇南水土保持实验区利用刺槐进行沟壑造林。

△ 第四行政区辖区推广施用绿肥6000亩。

1945年 民国34年

8月15日 《陇南日报》发表特大号外，报道日本无条件投降。天水举城欢庆，鞭炮声彻夜不绝。

12月22日 陇海铁路宝天段建成通车，全长155公里，工程耗资90亿法币。

是年 北京大学教授阎文儒考察麦积山，对所有洞窟重新编号。

△ 陇南农林试验场在水天县三阳川、东泉推广施用硫酸亚铵化肥。

1946年 民国35年

5月 甘谷县脑脊髓膜炎流行，乡镇病死260多人。

8月24日 八路军南下支队司令员王震率司令部机关及七一九团900余人北返延安，从陇县进入清水县境，在百家镇休息后，继续北上。

1947年 民国36年

4月5日至12日 天水、甘谷、秦安、武山、清水各县开展一次性人口清查工作。

8月11日 截止本日，地质学家裴文中及米泰恒、王永燕在渭河河谷天水县三阳川、甘谷县五甲庄及陇西县城郊等地考察发现古遗址30余处。

11月 临洮至天水公路建成通车。

△ 甘谷大像山永明寺开设戒法，为甘谷及全国各地僧徒300多人受戒，历时25天。

1948年 民国37年

1月15日始 国民党天水专员兼陇南警备司令高增级先后调集武山、甘谷、秦安、通渭、陇西自卫队及天水骑兵学校一个中队约500人，在安远、礼辛、榜罗、毛家店一带“围剿”参加安远反霸的中共党员，先后逮捕、杀害中共党员陈世昌、陈益清等人。

4月18日 天水城南杜家坪庙会，警察以维持秩序为名，无端吊打、绑架看戏的学生，造成学生和警察纷争。天水保安司令部出动军警搜捕学生，枪杀天水中学学生王铭。次日，天水县城各校师生罢教罢课，发表《告各界人士书》。

是月 西北前进同盟策动委员会在天水县成立。

11月 中共陇南工委成立，武山、甘谷、清水、徽县、两当、成县、西和、礼县、秦安、天水县的党组织全部划归陇南工委领导。

1949年 民国38年

3月8日 “西北前进同盟策动委员会”领导成员程海寰、聂青田、杜汉三等12人在西安被国民党特务逮捕。西安解放前夕，全部被杀害。

6月 中共陇南工委在天水县北关召开第三次会议，要求党员以突击精神准备迎接和配合解放。

7月26日 中共天水地委在西安宣布成立。

△ 天水军分区在西安成立。

△ 中共党员甄福堂、李振芳被杀害于天水县白土崖监狱。

7月31日 清水县解放。

是月 天水专员高增级在天水县东关开设香堂，召集红帮分子，大肆搜捕中共地下党员。

8月1日 清水县体育场召开庆祝清水解放暨纪念“八一”建军节大会。司令员王震作了关于解放战争的形势及任务的报告。

△ 驻防天水的国民党一一九军军长王治岐率二二七师向岷县溃逃。副军长蒋云台率二四四师、天水专员高增级率保安团及天水骑兵学校士官生向西和溃逃。

8月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七军进驻天水县城，天水县解放。

8月4日 秦安县解放。

△ 清水县人民政府成立。

8月5日 甘谷县解放。

8月6日 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东起五里铺西至天水郡、南自东团庄北到北关的城区实行军事管制。

△ 中共西北局和中共甘肃省委派往天水主持中共天水地委和专署工作的高峰、安振等人抵达天水。

△ 武山县解放。

△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警备司令部成立。

8月8日 天水、甘谷、武山3县人民政府成立。

8月9日 秦安县人民政府成立。

8月11日 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国民党专署、县政府、法院、银行、邮电、学校、工厂等60多个单位按行业系统全面接管，到9月13日接管完毕。

8月13日 中共天水地委正式成立。

8月14日 天水分区号召全区人民生产自救、节约度荒、兴修渠道、植树造林，开展变工互助以尽快恢复发展生产。

8月15日 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正式成立。

8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分区办事处成立。

8月30日 天水恢复通邮。

是月 天水地委党校成立。

△ 陇南人民农林实验场成立。

△ 西北贸易公司天水分公司筹建开业。

9月1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成立。

9月16日至24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汇报城市接管工作，讨论建立基层政权，建立地方武装、区域划分等问题。

是月 新华书店西北总站天水支店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 天水分区各界群众集会游行，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2日 天水专署颁发《布告》，号召全分区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各级人民民主政权。次年，保甲制度彻底废除。

10月25日 中共天水地委发布《关于建立各级农会筹委会的指示》，指示各县、区、乡立即建立相应的农会筹委会。

△ 中共天水地委指示回汉杂居的清水、天水、秦安等6县成立回族事务委员会。

10月30日 天水县城各界人士举行追悼会，悼念为人民解放事业献身的“西策会”（西北前进同盟策动委员会）甄福堂、李振芳、聂青田、杜汉三、尹克强等烈士。

11月8日 中共天水地委颁布《天水分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草案〉》。

11月11日 天水专署命令各县严格保护名胜古迹和公共建筑物。

11月30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水地方工作委员会成立。1957年5月改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水地方工作委员会。

是年 今辖区国民生产总值13782万元，人口132.17万人。

△ 中共天水地委、天水专署动员81万民工为解放军运送各种物资，支援解放大军西进和南下。

△ 全区组建第一批民兵队伍，共1.5万余人。

1950年

1月9日 中共天水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1月17日 天水分区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委员会成立。

1月30日 天水分区执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实行新税制。

2月2日 陇海铁路宝天段恢复通车。

△ 中共天水地委颁布《天水分区农民协会简章〈草案〉》。

2月 全分区掀起访贫问苦、减租反霸、组织农民协会、变工队的高潮。天水专署抽调1768名干部分赴农村指导工作。

2月17日 天水飞机场整修完工。

是月 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建立天水市（县级），由天水分区管辖，为专署驻地。

4月6日 天水分区首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天水市召开。

4月26日 天水专署颁布《天水分区基层选举工作计划〈草案〉》。要求各县成立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指导各地的选举工作。

是月起至9月11日 天水专署组织全区第一次工业普查。共有工业企业11个，总产值146.19万元。

5月 天水军分区将所属县大队整编为三个独立营。各县成立剿匪指挥部。

5月2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陇西、漳县、庄浪3县划归天水分区管辖。

6月1日 中国民主同盟天水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

是月 甘肃省合作局天水分局合作办事处成立。

8月7日 天水分区财经委员会成立。

8月30日 天水分区588个乡镇的选举工作全部结束。

9月 全区6000多名民工参加修筑陇海线天（水）兰（州）段铁路。

△ 林垦部部长梁希等深入小陇山北部林区勘察。

11月15日至25日 中共天水地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天水市召开。

11月28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支公司成立。

是月 各县（市）相继召开县（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市）政府组成人员。

是年 天水分区消灭土匪44股483人，破获特务组织14个，捕捉要犯200余人。

△ 全区大规模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处理买卖包办婚姻案件1136件。

△ 全区各界群众举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爱国反美示威游行。

△ 天水市拆除双桥至人民公园的南侧城墙，形成民主路—青年南路—环城路—双桥—解放路—劳动路—民主路环形大道。

△ 甘谷、武山两县合建的胜利渠建成。渠长 14 公里，灌溉面积 2500 亩。

△ 天水分区各县（市）工商业联合会相继成立。

1951 年

1 月 6 日 天水分区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

1 月 12 日 天水县和宝鸡地区在天水县东南林区联合剿灭梅树成匪帮。

是月 中国医药公司甘肃公司天水药房成立。

2 月 21 日至 25 日 天水分区召开全区首次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对 1950 年劳动生产中成绩突出的 23 名劳动模范给予表彰奖励。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高级步兵学校在天水市创办。

3 月 7 日 中共天水地委颁布《天水分区 1951 年减租土改计划》。

是月 各县（市）工商界分行业集体纳税，支持抗美援朝。

4 月 1 日 天水专署颁布《农业生产政策 20 条》。

是月 天水分区各县（市）相继成立抗美援朝分会，10345 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 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天水区专员公署（简称天水专署）。

6 月 1 日 天水区对 15148 名儿童进行全面体检。

7 月 17 日至 8 月 15 日 甘肃省赴朝慰问团天水区工作组一行 19 人在全区巡回作赴朝慰问报告 35 次，演出 24 场。

9 月 8 日至 10 月 18 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全区扩大会议，部署全区土地改革工作。

10 月 天水区各界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捐款 2140 万元，可买战斗机 14 架。

11 月 12 日 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天水区妇联办事处成立。

是年 西北五省爱国民主人士土改参观团及甘肃省、地、县爱国民主人士 432 人参观天水区各县土改工作。

△ 全区麻疹流行，患者 4843 人，死亡 424 人。

△ 天水驻军和天水专署公安处联合组成剿匪总指挥部，全年歼灭匪特 2100 余人，缴获枪支 120 支、大烟土 220 余公斤。

△ 天水区基层派出所和各县乡镇普遍建立户口登记册，登记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变动指标。

1952年

1月12日 中共天水地委发出《关于开展“三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在各县（市）限期在20日内发动群众开展斗争。

2月23日 中共天水地委、天水专署组建全区第一个生产合作社——天水县太京乡田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

4月26日 天水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月 天水市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的“五反”运动结束。有28个行业、2630家企业参加。

7月 天水区和武山县组织水土保持工作组进驻邓家堡，开展水土保持试点工作。

9月 天水市人民政府接管天主堂天水公教医院。

△ 全区土地改革结束。

10月1日 陇海铁路天（水）兰（州）段正式通车。西北各族各界3万多人在水火车站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周年暨天兰铁路通车典礼大会”。

11月1日至12月1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麦积山石窟勘察组勘察麦积山石窟，并进行摄影、测绘、临摹等工作。

12月15日 天水市卫生面粉厂试制成功小麦标准粉。

是年 全区整顿基层政权，清洗不合格的乡村干部7639人，吸收积极分子82366人。

△ 中华体育总会天水市分会成立。

△ 小麦新品种南大2419（齐头红）引入天水区。

1953年

1月1日 天水专署发出《关于调整区、乡编制数的通知》，将各县（市）的区数调整为112个，乡数为705个。

1月23日 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1月24日 天水专署颁布《公费医疗暂行办法》，决定对国家干部实行公费医疗。

是月 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天水办事处成立。1956年更名为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天水分公司。

△ 天水县培训 82 名互助组组长和乡村干部，开始推广新式步犁使用技术。

3月 天水市人民政府接管基督教仁爱医院。

△ 天水市 24 名手工雕漆老艺人联合组织天水雕漆生产合作社。

5月 天水市广播站成立。

6月 14日 天水市改为省辖市。

6月 30日始 天水区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 2446297 人。

7月 6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成立。1955年 6月改名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7月 17日 藉河暴涨，冲毁天水电厂王家磨蓄水库木桩坝及天水郡藉河桥。

7月 29日至 9月 1日 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邀请考古、美术、艺术理论等各方面的学者吴作人、王朝闻、罗工柳、常任侠等 14 人组成麦积山石窟勘察团，考察麦积山石窟。政府拨款 1.5 万元，整修栈道 800 米，使各洞窟相通。

8月 16日 渭河暴涨，冲斜天兰铁路一号桥，火车中断月余。冲毁北道埠渭河木面公路桥，淹没沿岸房屋 2047 间，粮田 33098 亩。

是月 天水东十里电厂（火电）建成发电，装机容量 750 千瓦。

9月 1日 麦积山文物保管所成立。

9月 11日至 22日 天水区和天水市联合在人民公园举办第一次大型物资交流大会。10个省 6个大中城市 45个代表团参加大会，与省内外客商达成 537 项交易，总成交额 135.56 万元。

是月 天水区职工委员会成立。同年 11 月，改称甘肃省工会联合会天水区工会办事处。

10月 7日 天水区首家国营电影院天水市解放电影院开业。

是月 天水区开展反偷税漏税斗争，共查补各种税款 107.33 万元，罚款 12.11 万元。

11月 27日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水市筹委会成立。

12月 天水专署林业局、天水煤建支公司联合在天水市宣传示范烧煤，居民只烧柴禾的习惯开始改变。

是年 秦安县猩红热、麻疹流行。猩红热发病 578 例，死亡 117 人；麻疹发病 415 例，死亡 112 人。

△ 天水市私营企业同生火柴厂、天水砖灰厂、宏丰面粉厂、官泉毛纺厂实现公私合营。

1954 年

2月25日 天水专署颁发《关于农（水）林牧技术机关重点试办方案》，选择武山县邓家堡、天水县田家庄等 13 个代表性村庄试办苹果上山、沟壑造林植草的农（水）林牧结合发展经济。

5月19日 中共天水地委印发《1954 至 1957 年逐年发展互助合作计划草案》。至年底，全区发展互助组 70643 个，建立农业合作社 1184 个。

6月8日 按照《天水区基层选举工作总则》，全区完成 245.74 万人的调查登记工作，全区选出各级人民代表 22685 人。各县（市）相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正、副县（市）长。

8月16日 全区普降暴雨，渭河、葫芦河、散渡河暴涨，淹没大面积粮田，冲毁房屋 4092 间，溺死 27 人。北道渭河大桥被冲毁。

9月 全区各县（市）人民政府相继改称人民委员会。

10月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水办事处成立。

11月15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工委组织公安干警、干部，逮捕重大烟毒犯 35 人，收缴大烟 8800 余两。

11月29日 天水专署表彰工农业生产及互助合作运动中涌现出的 1200 名劳动模范和生产能手。

△ 武山矿泉疗养院建成，开始接收中国人民志愿军伤员。

是年 全区发展互助组 70043 个，建立农业合作社 1184 个，成立供销社 97 个，信用社 335 个。

1955 年

1月13日至19日 中共天水地委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天水市召开。

2月 天水区专员公署改称天水专区专员公署。

3月至4月 甘肃省粮食厅工作组在天水县罗凤乡试办粮食定产、定销、定购的“三定”工作。5月9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全省执行。7月，天水专区各县（市）有 256 个乡开展粮食“三定”到户工作。10月底全

部结束。

7月 天水专区动员 1.41 万民工参加宝成铁路工程建设。

10月1日 天水市区、各县城及武山洛门镇、礼县盐关镇开始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10月29日 武都专区的西和县、礼县、成县划归天水专区管辖。

是月 全国第一次水土保持会议闭幕后，与会 19 省（区）代表来天水专区参观吕二沟、田家庄、梁家坪等地造林和水土保持工作。

12月10日 武山县南山供销社党支部书记王世禄出席全国财贸系统基层组织先进支部代表大会。次年 2 月《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全国红旗支部——记武山县南山供销社党支部》的文章。

是年 全区 508 家棉布企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国营经销单位。

△ 天水专区在甘谷县南山建立九墩里马场。

△ 天水县花牛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东北引进红元帅、国光等良种苹果苗。

1956 年

1月1日至3日 天水市成立百货、五金等 7 个国营商业公司。

1月23日 天水市私营工商业全部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基本实现合作化。

是月 天水专区的陇西、通渭县划归定西专区，庄浪县划归平凉专区。

3月2日 天水专区细菌肥料研究所成立。生产扎扎菌、固氮菌和根瘤菌。

3月16日 天水县从山西平顺县调进“金皇后”玉米种子推广种植。

5月12日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竺可桢带领水土保持综合考察队来天水专区，对天水、秦安、甘谷、武山、漳县 5 县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科学考察。

是月 天水光华、兰州同生、临洮华兴、临夏民生火柴厂合并，成立公私合营天水火柴厂。

7月1日至17日 水电部、农业部等单位及苏联专家组成的中央水土保持考察团来天水专区考察。

8月29日 天水火柴厂试制成功安全火柴并投入生产。

8月至9月 全区进行预备役士兵普遍登记工作，共登记 149317 人。

是月 天水市 17 种雕漆产品参加广州国际交易会，全部达到出口标准。

△ 上海朱彬记软木厂迁至天水，改建为公私合营天水市软木厂。

12月25日 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水市委员会成立。

12月31日 天水市人民委员会和天水陆军步兵学校联合建成日供水300吨的自来水工程。

是年 全区实现县县通汽车。

△ 武山县大柳树村被树立为甘肃省卫生模范村。

△ 天水专区植物保护检疫站成立。

△ 全区重新调整行政区划，调整后的13县（市）计43个区、5个区级镇、390个乡、9个乡级镇、7个街道办事处。

1957年

6月 武山县东梁渠建成。全长36.6公里，穿越40个山涧，可灌溉山地3.2万亩。

是月 甘肃省天水副食采购供应站成立。

7月下旬 天水专署在北道埠举办天水商业区物资交流大会。除天水供货区外，甘肃省和其他7省（区）120多家客商参加交流，总成交额111.4万多元。

8月11日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上，天水代表队杜瑞玲以13.4秒成绩打破全国少年女子百米记录。

是月 全区“反右派”斗争进入高潮。截止10月共揭批“右派”1015人。

11月17日 横贯武山县境内的中梁、北梁、西梁3条引水上山大渠盲目开工。每天投入劳力1万至7万人，半年后陆续停工。

12月3日 天水县调集4万民工兴修中梁渠，后因条件不具备未成。

是年 天水水土保持试验站、武山县和武山县邓家堡获国务院水土保持特别奖，秦安县杨家沟等6个重点水土保持区获优秀奖。

△ 甘谷县西坪乡石坪村原始文化遗址出土一人面鲵鱼陶瓶。

△ 全区推广种植草木樨达76.5万亩，收获种子330万公斤，支援陕西、青海、河北等13个省区。

1958年

1月2日 中共天水地委提出“六路进军，稳扎猛打，五年越岭，八年

跨江”的不切合实际口号。之后，全区工农业生产和各行各业掀起“大跃进”高潮。

3月27日 中共天水地委指示全区各行各业开展反浪费反保守的“双反”运动。5月，天水专署机关以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形式开展运动。

3月至8月 天水专区先后创办天水造纸厂、水泥厂、金霉素厂、氮肥厂、五金厂、制漆厂、搪瓷厂、炸药厂、白石厂和清水、张家川、武山3个印刷厂。

4月2日 张家川县张棉驿发生反革命叛乱，随即被平息。

4月7日 天水军分区与武山县公安局协同侦破武山县鸳鸯镇“新兴党仁义军”阴谋武装暴乱案。

4月8日 武都专员公署撤销，所辖宕昌、文县、武都、康县、岷县划归天水专区管辖。

4月15日至21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地方工业会议，提出全区年内实现步犁化、车辆化、沼气化。

是月 天水电池厂建成投产。

6月1日 中共天水地委机关报《天水报》创刊发行。1959年1月1日改为《天水日报》，5月19日停刊。

6月6日 天水专区广播站成立。

6月12日 突击创办的天水工学院、天水农学院、天水医学院、天水师范学院、天水市职工业余大学、天水市商业政治学校、中共天水市委初级党校、中共天水市干部第一、第二综合技术学校和9所大专院校同时挂牌成立。

6月24日 天水市人委指示连夜拆除大城东西城墙及两座古城楼。

7月2日 天水肉类联合加工厂1500吨级冷库投资兴建，1960年建成。

7月10日 天水市汽修厂自行设计改制的“红旗牌”无轨电车在市区投入营运，天水市6万余人集会庆祝通车。

8月1日 天水专署引洮工程办公室成立。先后抽调干部140人，投入民工4万人次，集资100万元，供应炸药711吨支援工程建设。

8月20日 《天水报》以“人力无限，地力无限，敢想敢干，卫星满天”的大标题报道全区小麦“高产典型”。

8月21日 中共天水地委指示全区“全党动员，全民动员，书记挂帅，

县县办矿，乡乡办窑，矿矿窑窑炼焦炭，完成120万吨焦炭任务”。

8月27日 《天水报》报道：天水专区14个县（市）全部建立气象（候）站。

8月30日 秦安兴丰乡范山村被国务院树立为全国植树造林先进单位。

是月 天水专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9月2日至17日 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在武山县召开。25个省市的党政负责人，农林水利水土保持部门的负责人，苏联和国内水土保持专家447人参加会议。武山县、秦安县获特等奖，天水专区获优秀奖。

9月21日 天水专区运输指挥部成立。调集汽车237辆、兽力车19596辆、驮畜2.1万头、自行车630辆，支援大炼钢铁运动。

9月29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宣布关闭全县360多个清真寺，拆毁宣化岗拱北和南川道堂。

10月1日 天水专区开始征收工商统一税。

10月5日 天水县天水市合并，成立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和清水县合并成立清水回族自治县。

11月20日至26日 甘肃民用航空局兰州站的飞机首次在马跑泉、秦岭、麦积等5个公社飞播造林。

11月26日 武山县、甘谷县合并为武山县。

11月30日 天水专区在武山县龙泉公社召开集体福利工作现场会，在全区推广人民公社食堂化。之后各地掀起大办食堂热潮。

是月 武山县大柳树村获中央卫生运动委员会奖状。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就此摄制《全国卫生模范村》纪录片。

△ 天水专区农业合作社全部转化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 全区农村、城镇、机关、学校、厂矿大张旗鼓宣传“全民皆兵”运动，共编民兵师18个，民兵总数达938735人。

12月10日 中共天水地委发出《关于天水专区机关机构设置的意见》，调整天水地委、天水专署行政机构。

12月17日 天水火柴厂职工侯菊兰日装火柴153盘，创造了全国手装火柴的最高纪录。

12月21日 天水专区组织万人钢铁战地检查团，巡回检查“大炼钢铁”情况。

是月 清水至张家川公路通车。

是年 全党全民动员，开展大炼钢铁运动。天水专区总劳力的 30% 投入运动。

△ 北道埠至麦积山公路通车。

1959 年

1 月 5 日 天水专区科学技术工作协会成立。

1 月 7 日 陇海铁路宝天段 1384 米处（社棠至天水站）大面积塌方，48 名职工遇难，行车中断 94 小时。

1 月 11 日至 17 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全区第一次工业会议确定以钢为纲、全面跃进，大办公社工业。

1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 天水专区开展以耕地为主的土壤普查鉴定运动。

2 月 26 日 全国水土保持试验研究现场会议在天水市召开。

3 月 10 日 天水专区邮电局成立。

4 月 29 日 据天水专署上报甘肃省人委《全区农村生活安排及浮肿情况报告》，全区 26551 个公共食堂严重缺粮。

7 月 5 日 中共天水地委、天水专署发出《关于精减工人的联合通知》，全区 68675 名职工按计划精减 31244 名，精减者大部分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7 月 12 日至 14 日 秦安县城关、西川、叶堡等地连降暴雨。葫芦河暴涨，153 个自然村受灾，溺死 46 人。

8 月 天水专署组成 5 个工作组，带领 100 名医务人员分赴陕西、四川、青海等省及兰州市招领天水外流农民。

9 月 14 日 天水专区第一所高等学校天水师范专科学校开学。设中文、生物、数理三科共 4 个班。

9 月 17 日 清水上磨炼铁厂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有 55 人中毒，死亡 13 人，有 8 名干部和工人涉嫌定为“反革命分子”被捕入狱，后经鉴定系陈腐羊油与红糖结合产生毒物所致，此案得以平反。

9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在地委领导班子内部开展“反右倾思想”斗争。之后“反右倾”斗争在全区全面展开。

10 月 1 日 天水市城建局从上海购进无轨电车 2 辆投入营运。1961 年，无轨电车停运，移交兰州市。

10 月 10 日 藉河暴涨，冲毁天水市西大桥和东大桥引水道以及大面积农田、房舍，损失 70 余万元。

10月20日至11月8日 全国群英会在北京召开。天水专区集体代表武山县南山商店、徽成县小河铁厂二号高炉、中国人民银行武山支行、天水软木厂软木塞车间，个人代表王成信、王成娃、白如玉、陈杰、周东堂、殷买拉、雷顺娥出席群英会。

10月28日 北方十四省（区）次生林经营工作会议在天水市李子园召开。会议首次提出“次生林综合培育”概念。

是月 清水县温泉疗养院建成。

1960年

1月1日 天水市人民广播电台开始播音。

2月6日 全国水能综合利用现场会议在天水市召开。北方十省（区）100多人参加会议。

3月10日 甘肃渭河流域水土保持局在天水成立。

3月15日 天水专区新华书店成立。

3月26日至4月7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有省委工作组参加的六级干部会议，3483人参加。讨论抗旱生产、整顿巩固农村人民公社等问题。

是月 天水市7.6万亩小麦发生黄锈病，甘肃省民航局出动飞机151架次在三阳、马跑泉、北道等公社喷药配合人工防治。

4月26日 农业部、农业机械部主持的全国山地农具评选会在武山县召开。

6月22日 天水农具厂试制成功“太谷号”收割机，第一批生产85台。

7月 天水专区幼儿园成立。

△ 天水军分区组织16万多民兵进行大规模的野营活动。

8月25日 中共天水地委从专、县两级机关抽调800名干部到落后边远地区生产大队、生产队担任副支书、副队长。

△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勘测设计完成北道埠到张家川的铁路工程（半途而废）。

11月18日 天水专署通令全区以市制10两秤替代16两秤。

是年 天水市精减机构，撤销33个科室，动员城镇居民31817人下乡。

△ 武山县城关、洛门等地17个生产队食用“代食品”，致使1150人中毒，39人死亡。

△ 中共天水地委颁布《关于恢复社员自留地的意见》，全区划分自留

地 60.6 万亩。

1961 年

1 月 8 日至 13 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中央检查组、省委工作组到会指导，地、县两级干部及党员 2000 多人参加会议。会议集中揭露中共甘肃省委主要负责人的错误和地委领导核心的问题。讨论安排群众生活，抢救人命，开展整风整社等。之后，对武山、清水等县进行整顿。此后，全区饿死人的问题得到制止。

3 月 4 日 国务院将麦积山石窟列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月 25 日 中央检查组就天水专区 1959 年反右倾严重扩大化问题向省委、西北局、中纪委、中组部作书面报告。

是月 全区城乡群众集体食堂全部解散。

5 月 21 日 中共天水地委调整各县（市）社队规模，全区 127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 516 个，4858 个生产队调整为 7072 个，18958 个生产队调整为 22113 个。

10 月 1 日 天水市发生 5.7 级地震。

12 月 15 日 天水专区调整为天水、武都两个专区。恢复原撤销的县，原有的 8 县（市）调整为 16 个县（市）。天水专区辖 11 县（市），武都专区辖 5 个县。

是年 全区各种自然灾害频繁，495 个公社 146 万人受灾，粮食减产 1000 万公斤。

△ 甘肃省农业厅分配给天水专区磷肥 300 吨。次年天水专署组织在甘谷、天水县的中梁、秦安县的云山等农业试验站试验施用，之后在全区推广。

1962 年

1 月 11 日至 27 日 天水地县（市）委书记等 24 人赴京参加扩大的中央会议（七千人大会）。

6 月 30 日 天水专署宣布 15 个专区级亏损企业停办，精减职工 4365 人。专署所属 66 个企事业单位保留 17 个，其余上交或下放。

7 月 天水县党政机关由天水郡迁至北道埠。

11 月 30 日 天水市城南防洪堤建成，全长 1880 米。

是年 天水专署组织民工义务整修县（市）干线公路 13 条，计 851.3 公里。

△ 全区共精减城镇人口 37686 人，其中在职职工 17096 人。

△ 全区 53 个企业亏损 35 个，亏损金额 133.05 万元。

1963 年

1月28日 天水专区林权清理工作结束。全区天然林面积 1060 万亩，林区人口 35 万。

2月4日 中共天水地委发出《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安排意见》。之后，开展了面上的社教运动。

2月12日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成立。

是月 全国著名梅毒专家盛子章来天水县，为李子园等地的梅毒病患者医病，至此全县患者基本治愈。

7月 清水县供销社首次从蒙古人民共和国购进马 142 匹。

△ 甘肃省委在水天专区设立 49 个农业产量调查点。

8月11日 中国石油公司甘肃省天水分公司成立。

10月 甘肃省对外贸易局天水购销站成立。

11月 天水市私营工商户由私有制改造后的 101 户增加到 1058 户。

12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地区中心支行成立。

是月 甘谷通广渠建成。全长 32.5 公里，灌地 2.3 万亩。

是年 全区小麦良种碧玛 1 号播种面积达 100 万亩。

1964 年

3月 中共天水地委、天水专署召开“学习大寨，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建设山区，战胜灾荒”经验交流会。之后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区广泛开展。

3月14日 《甘肃日报》发表题为《学习大寨，学习五十里铺，走大寨之路，走五十里铺之路》的社论，号召全省向天水县藉口公社五十里铺大队学习。

4月27日 中共天水地委、天水专署号召全区农村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

5月 全区 130 万亩冬小麦发生条锈病，占小麦总面积的 58.94%。

6月30日 天水专区开始第二次人口普查。经普查总人口 2297155 人。

8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天水区比武大会在天水市举行。新疆、内蒙古、成都、兰州军区代表队 1270 人参加。

9月10至20日 天水专区田径运动会举行，300名运动员参赛。

10月 天水专区业余体育学校和国防体育俱乐部成立。

11月 天水专区抽调 7520 人参加高台县社教运动。1965年6月结束返回。

是年 全区兴办半耕半读中学 6 所，小学 1000 多所，在校学生 3 万余名。

△ 天水专区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科学实验运动，全区农村建立科学实验小组 1702 个。

1965 年

1月27日 中共天水地委就调整公社、大队体制事宜请示中共甘肃省委，拟撤销 75 个区工委，483 个公社合并为 236 个，增设 10 个镇，6010 个大队合并为 3617 个。

7月7日 上午 10 时，天水市突降近 1 个小时的特大暴雨，罗玉河暴涨，冲入市区大城、北关、东关等地，冲毁房屋 2 万余间，商店、医院等 20 多个单位房屋、设备、财产损失惨重。经济损失 522.54 万元，3000 多人无家可归，溺死 174 人。

是月 中共天水地委抽调全区 12 县（市）干部、积极分子 7000 多人，在天水县进行社教运动。

△ 秦安县叶堡公社杨家沟——唐墓出土武士俑、文吏俑等“唐三彩”珍贵文物 180 多件。其中武士俑高 160 多厘米，是我国迄今出土的同类文物中最高大的。

9月15日 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堡山大队马国仓等 4 人为抢救集体羊只而牺牲。中共甘肃省委号召全省学习他们的模范事迹。

是月 中央领导邓小平、李富春、蔡畅、邓颖超、薄一波等从西安赴兰途中在天水火车站停留，接见地委、天水县、市委书记。邓小平去李子园 02 厂视察。

10月20日 花牛苹果在香港试销成功。

是年 天水专署安置领导小组组织 920 名城镇青年和闲散劳力到农村锻

炼。

△ 天水专署组织三批 48 个医疗队计 360 多人在全区各乡村巡回医疗，治病 209059 人次，培训卫生员 7696 人，接生员 4497 人。

△ 全区开展大规模冬季农田基本建设运动，修整水平梯田 47.4 万亩。

△ 上海联研电工仪器厂（部分）搬迁天水市，筹建天水长城电工仪器厂，次年 9 月建成投产。哈尔滨电表仪器厂搬迁天水市，筹建天水长城精密电表厂。甘谷油墨厂筹建。

△ 秦安县五营公社蔡河大队卧牛坪“乱故堆”出土 1 枚三国时期弩机，刻有“蜀”字，是研究街亭之战的重要实物。

1966 年

4 月 22 日 兰州市 1000 名知识青年在清水县下乡插队锻炼。

5 月 14 日 天水县藉口公社五十里铺大队被中共中央西北局树为西北地区农业战线上的红旗单位。

5 月 16 日 中共天水地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成立。

△ 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发表后，全区开始声讨“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以农业文卫“四清”工作队为主力，在天水县农技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气象站、天水一中、天水县医院大抓“三家村”揪斗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天水专区在天水县开展的第二期“四清”运动终止。

6 月 6 日 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榆盘营业所负责人陈天佑被西北局树立为西北财贸战线 30 面红旗之一。

7 月 1 日 天水专区公安部队划归天水军分区。

7 月 31 日 天水专区集中整训中小学教师 1014 人，贫下中农代表 11824 人，以开展“文化大革命”。

是月 天水市各中学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

△ 北京、兰州等城市大专院校学生在水天专区各地串联。

8 月 11 日至 9 月初 天水专区各县（市）委相继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大会，广泛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

8 月 16 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发表，天水市工人、农民、师生和街道居民 4 万余人集会游行。

8 月 26 日 天水专署各局干部 100 多人上街游行，并到中共天水地委质问和围斗地委领导。

是月 全区厂矿、农村、企事业单位先后成立名目繁多的群众“造反”组织。

△ 甘谷县红卫兵将大像山（除大佛外）的神像、匾额、楹联毁坏殆尽。

△ 天水专区开展大规模的“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运动。截止8月底拆毁庙宇6200余座，收缴古籍22万余册，焚毁古书画43万余幅，张贴毛主席画像24万余张，购买毛主席著作23万余册，更改街道及地名320处。

9月30日 中共天水地委文化革命小组成立。

是月 天水新华印刷厂建成投产。

10月5日 天水市一、二、三中、天水师专、甘肃省林业学校等6所学校红卫兵600余人在工人俱乐部集会，成立天水市学生红卫兵总部筹委会。

是月 全区推广化肥9300吨，使用面积7万亩。

△ 全区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师生约1.2万人次徒步大串联。

11月1日 中共天水地委号召各级党委每星期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讲用会。发动职工群众大学毛主席语录，挂毛主席像。号召将天水市、北道镇街道变成宣传毛泽东思想的红色海洋。

△ 天水军分区组建天水基干民兵师，计26840人。

12月20日 中共天水地委、天水专署联合发出通知，号召全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要求《老三篇》、《毛主席语录》人手一册。并要求各地做到红旗、毛主席像、《毛主席语录》、《老三篇》、讲用、大字报、民兵练武等“七上地”。

是年 天水锻压机床厂在北道埠筹建。沈阳风动工具厂一部分职工及风动工具研究所搬迁天水县社棠镇，改名天水燎原风动工具厂，次年7月1日建成投产。

1967年

1月24日 天水市广播站职工在天水市群众造反组织“红色造反司令部”的支持下夺取广播站。

1月25日 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委员会机关“群众”组织“市级机关革命造反总部”和“捍卫毛泽东思想总部”联合成立“夺权指挥部”，夺取中共天水市委的领导权。此后，天水地市机关所属单位相继被“夺权”，

迫使正常工作停顿。

1月27日 天水军分区代表、群众“造反”组织头头和有关“革命”领导干部三结合组成的天水军分区临时生产指挥部成立。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天水 8165、389、750 部队和天水军分区奉命介入天水专区厂矿、农村、机关、学校，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任务。

4月17日 秦安县郭嘉公社大哗嘴、叶堡公社师家河、兴丰公社刘湾等地相继滑坡，压死 73 人。

7月24日 天水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成立。

9月13日 群众组织“红三司”和“红总司”发生摩擦，两派利用自制土炮、手雷、步枪在工人俱乐部（现市政府礼堂）周围，发生武斗，持续 6 个多小时，伤亡 20 余人（死亡 5 人）。

10月10日 天水军分区和天水驻军协同成立“支左”委员会。委员会于本月 27 日发布通告，不许农民进城参加武斗。并于 12 月 23 日对天水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

12月29日 中共天水地委复课闹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是年 各种群众“造反”组织接连武斗，冲击军事、公安机关，抢夺武装部枪支弹药。社会秩序混乱。

△ 全区普遍大搞“三忠于”、“四无限”、“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活动。

△ 天津石棉制品厂（部分）搬迁甘谷姚家庄，筹建甘谷石棉制品厂。

△ 秦安陇城公社上袁村出土秦权 1 枚，刻有秦始皇统一度量衡诏书铭文。

1968 年

1月14日 天水军分区对天水专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

2月8日 西电公司一辆解放牌汽车违章载人，在武山县观温公路高家阳坡翻车，死 20 人，伤 12 人。

2月22日 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

是月 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干部及贫下中农代表 200 多人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参观学习。

3月18日 天水专区革委会通令：冠有天水地委、天水专署名称的印章一律作废；天水地委、天水专署的一切党政财文大权全部归革委会掌管。

3月21日 天水军分区、天水支左委员会发布通告，要求各种“造反”群众将所掌握的枪支弹药在10日内全部上缴当地驻军封存。

4月6日 天水专区医院组织大批医务人员下乡，致使城市医务人员严重空缺。

4月28日 天水专区革委会命令各基层革委会，冻结“党内走资派”及“五类”分子等在银行的全部存款。

是月 全区各大、中、小学全部复课。

5月22日 天水专区“红卫兵代表会”召开“师生革联向公检法静坐示威胜利一周年纪念会”，摧残60多名地、市领导和公、检、法干部。此后全区各县（市）仿照“5.22”大会的做法，对各级领导干部随意乱批乱斗。

6月9日至27日 天水专区革委会组织303人的参观团，赴山西大寨参观学习。

7月2日 天水市人民医院成功地为女社员张银菊切除16.5公斤大肿瘤。

7月22日 天水被国家确定为甘肃省“三线”建设重点地区之一，36个中央、部、省属企业在天水选点建厂。

8月20日 天水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被正式撤销。1973年，渐次恢复。

8月23日 天水专区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成立。

9月20日 天水专区革委会撤销天水专区建设银行、人民银行天水专区中心支行、天水市支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天水专区支行。

9月21日 天水县伯阳公社兴仁大队渭河渡口渡船超载翻船，溺死32人。

是月 天水石油站25座大型金属油罐建成投入使用，总容量6.5万立方米。

10月10日 天水专区墁坪“五·七”干校成立。

10月21日 天水专区革委会决定，将已分配到各县工作的六六届大中专毕业生36名（包括研究生）重新集中，安插到礼县崖城公社何家庄大队当农民。

11月19日 天水专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大会召开，历时18

天，参加代表 700 名。

是年 至年底，中央部、省属的 25 个工厂迁到天水专区（大部分在天水市），总投资 6.8 亿元。

△ 全区卫生系统掀起培训“赤脚医生”热潮。

1969 年

1月13日 《人民日报》发表甘肃省会宁县《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报道。此后，天水专区迅速掀起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安家落户的高潮。

3月30日 天水专区革委会撤销天水工读师专、天水师范学校、天水卫生学校，合并成立天水专区“五·七”红专学校。到 1971 年 10 月 20 日，又将卫生学校分出，师专改称天水地区师范专科学校。

4月6日 天水汽修厂试制成功一台 200 吨压力四柱万吨液压机。

5月6日 天水专区革委会撤销天水专区医院，医务人员下放到各县医院或公社卫生院工作。

6月27日 天水专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准天水市新增蔬菜基地 3000 亩。

9月8日 甘谷电厂建成发电。

10月1日 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改名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

10月27日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部分）搬迁天水七里墩，筹建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

10月29日 甘肃省革委会决定建设张家川钢铁厂。11 月，天水地区抽调大批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参加筹建。1974 年 4 月停建。

12月19日 天水电厂停止发电，次年 1 月撤销。

是年 全区 22000 名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2004 名上海市知识青年来天水专区安家落户。

△ 天水地区抽调 5000 名民兵参加兰州军区武山 4841 工程建设。

△ 天水地区氮肥厂在天水县马跑泉改建投产（1979 年停产）。

1970 年

1月15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发布《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的部署》，之后全区开展打击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

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1月26日 北京天坛医院医务人员、职工及家属 1240 人搬迁天水市。2月8日，原天水专区医院被定点为搬迁的天坛医院院址，定名为天水地区人民医院。

1月29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动员全区 50 万干部、群众掀起“征山战水，改造山河”的农田基本建设热潮。

2月19日 第五机械工业部所属 5206 军工厂（即今岷山机械厂）迁入天水市。

5月 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来天水考察，在天水县甘泉镇作地震学术报告两场。

6月23日 兰州铁路局天水工程修制厂等 25 个工厂、工段联合研制成功起重能力 130 吨的大型架桥机。

7月17日 天水地区战备领导小组成立。

7月20日至24日 张家川、武山、秦安、两当、天水、清水、漳县等 7 县约 50 个公社遭受冰雹、暴雨、山洪、滑坡等灾害侵袭，受灾面积 65 万多亩，毁坏房屋 224 间，死伤 34 人。

7月24日至26日 秦安县兴丰公社槐树大队、王窑公社阴湾大队先后滑坡，压死 31 人，毁房百间。

是月 天水南郭寺 3 尊约 2 米高的唐代铜铸鎏金佛像被砸毁。

8月2日 天水地区水泥厂、焦化厂、卷烟厂分别筹建。

8月3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改组机构，革委会机关设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及办公室，同时保留农业局等 14 个政府职能部门。

8月15日 天水至北道公路扩建工程完工。

9月12日至24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召开有 5000 人参加的四级干部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传达全国北方农业会议精神，再掀农业学大寨高潮。

9月13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

10月 刘家峡水电站通往陕西省的高压线路架通，线路经过天水地区的天水、秦安、张家川县境。

是年 为“准备打仗”，全区开挖防空地道 2300 余条，总长度 10 万米，可一次容纳 20 万人，同时还建立了一批战斗村、战斗镇、战斗街等。

△ 甘肃省绒线厂、天水长城控制电器厂、天水长城开关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建成投产。甘肃省医疗器械厂筹建。

1971年

1月11日至16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召开全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座谈会。提出1970年度的高中、初中毕业生全部上山下乡插队劳动，全区增设知青点200个。

3月 伏羲庙当街的两座大牌坊被拆毁。

6月22日至26日 中共天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天水市召开。选举周昌举为书记。

7月26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决定在全区招收中小学教师6796人。

是月 全国第二次人民防空会议将天水市列入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之一。

10月 甘肃棉纺织厂建成投产。

12月12日 中共甘肃省委确定天水县为商品粮基地。

12月19日 经甘肃省革委会批准，天水县中梁、藉口、太京、铁炉、关子、秦岭、牡丹、杨家寺、皂郊、店镇等10个公社划归天水市管辖。

是月 甘谷县渭阳公社刘家山坪发现大型汉代砖墓，出土汉简23枚，陶器、玉器、金器等110多件。

1972年

2月 天水拖拉机厂生产出第一批东风50型拖拉机50台。

3月2日至17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举办全区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展览，约9万人次参观。

6月15日 原驻永登县的“六·二六”医院迁入天水县社棠镇。

6月27日 甘谷县遭受严重雹灾，重灾区冰雹累积16厘米以上，受灾面积14万多亩。击死3人，击伤13人。

8月14日至23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运动的安排。

8月31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通知，选拔录用610名教师充实边区、山区学校教师队伍。

9月13日 张家川县试制成功天水地区第一台广播载波设备，解决了广播、电话争线问题。

11月 清水县细菌性痢疾流行，发病410人，死亡83人。

是年 甘谷县渭阳公社杨家村出土唐三彩凤首壶1件。新兴公社头甲村

大型汉墓出土青铜马 1 匹、摇钱树 1 株。此 3 件文物精品均藏甘肃省博物馆。

△ 天水县麦积山西崖沙砾出土鸟卵化石 1 枚，据考古学家贾兰坡鉴定，距今约 300 万年。

△ 张家川县东峡水库建成，可灌溉 7500 亩，控制流域面积 64 平方公里。

△ 永红器材厂、天光电工厂（今天光集成电路厂）、庆华仪器厂建成投产。

1973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 共青团天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2 月 13 日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成立。

3 月 16 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成立。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 天水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5 月 26 日 甘肃省武术表演在天水县举行。

5 月 27 日 天水县中部特大雹灾，有些地方累积达 67 厘米，毁坏粮田 13 万多亩，击死 5 人，击死牛羊 255 头（只）。

6 月 4 日 中共天水地委协同张家川县委组成工作组，开始全面复查张棉驿、川王等 8 个公社 1958 年平叛遗留问题。

是月 天水地区重点水利工程之一的秦安县东坪电动提灌上水灌地，当年灌溉地 6750 亩。

7 月 20 日至 23 日 天水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8 月 1 日 中共天水地委决定成立天水地区渭南师范学校。

10 月 10 日 天水地区公安局恢复成立。

11 月 16 日至 22 日 天水地区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天水地区贫下中农协会。

12 月 18 日 中共天水地委对台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是年 天水市路灯改用光电交流控制，替代人工拉闸。

1974 年

3 月 1 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常务会议，批判天水文工团演出的话剧《三上桃峰》。

是月 全区地、县（市）抽调 335 名干部，分赴 356 个单位进行“批林（彪）批孔（子）”试点。同时选派工宣队分别进驻 47 所中学，推动教育系统的“批林批孔”运动。

5 月 武山县山丹公社车家岸村山体滑落，修渠民工 30 人全部被埋。

8 月 19 日 天水红山试验机厂试制成功我国第一台 50 吨低频高温拉压试验机。

是月 天水市地毯厂产品开始外销日本等地。

9 月 秦安县地毯厂产品外销美国、日本、加拿大。

10 月 18 日 国务院将天水地区列入全国外销苹果生产基地。

11 月 20 日 天水地区地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1975 年

1 月 7 日 中共天水地委撤销天水地区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恢复成立地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1 月 30 日 天水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

4 月 21 日 1975 年度全国青年篮球分区赛在天水市双桥体育场举行。

5 月 15 日 中共天水地委根据省委决定在清水农校的基础上筹建天水农学院。1976 年首届毕业生全部回乡当农民。1978 年 1 月学院撤销。

9 月 15 日 天水地区电视调频转播台建成。

12 月 天水地区全面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是年 天水地区计委首次在统计工作中使用计算机。

△ 天水地区气象局和秦安县气象局在秦安县人工降雨成功。

1976 年

5 月 9 日 《人民日报》发表辽宁省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经验之后，天水地区普遍效仿，强行限制或取消集市贸易。

5 月 17 日 天水县医院从一名 16 岁的男性腹腔中取出一男性寄生胎儿，体重 260 克，轮廓完整。

6 月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在天水地区推广施用稀土微肥。

7 月 瑞典—中国友好联合会主席杨·米尔达夫妇来天水参观访问。

△ 中共天水地委邀请 27 名工人、贫下中农代表到地直各部门“倒蹲点”，帮助地委整风。

9月10日 天水地区连日举行各种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活动。18日，天水地、市党政军领导和各界群众4万多人在天水一中举行隆重追悼大会。

10月22日 全区城乡军民纷纷集会游行，热烈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

10月26日 中共天水地委号召全区开展揭批“四人帮”及肃清其流毒的群众运动。

是年 天水地区革委会向全区发出控制人口外流的紧急通知，并组织招领工作组开展工作。至年底，外流人员大部返回。

△ 全区各县推广施用二元复合肥。

△ 国家地震局在天水县东泉公社崖湾创办天水地震学校。1983年迁往北京。

1977年

2月25日 天水地区将中央的救灾物资棉衣、大衣、被褥等共1.07万件，全部发放到缺衣少被的群众手中。

3月19日 《人民日报》第一版报道天水风动工具厂凿岩机活塞研究成果。

3月22日 本日止，年初开始的流行性流脑病毒引起全区发病1248人，死亡119人。

4月15日 中共天水地委号召全区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宣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5月15日至22日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在天水市举行。

5月26日 中共天水地委、天水地区革委会召开1200人大会，传达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

10月1日 天水市藉河南大桥建成通车。

11月20日至27日 天水地区科学技术大会召开。

1978年

1月25日 中共天水地委决定为“文化大革命”中天水专区机关被揪斗的蒙冤者恢复名誉。

1月27日 天水地区及驻天水企业18个先进科技单位、30名先进个人、51项科学研究成果在省科学大会上受到表彰奖励。

1月30日 国家建设委员会将天水市确定为第一批 38 个重点抗震城市之一。

3月18日 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召开。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三室、甘谷油墨厂、礼辛公社畜牧兽医站获先进集体奖。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工程师石壁城、甘肃省农科院植保所技术员王吉庆获先进工作者奖。另外有 26 项科研成果获奖。

4月4日 天水红山试验机厂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 10 吨电液伺服热疲劳试验机。

5月 天水市第一中学改名为甘肃省天水第一中学，被列入甘肃省重点中学。

6月3日 中共天水地委纪律检查组成立。1980年5月，改称中共天水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6月25日至8月5日 天水地区普查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总人数为 5269 人。

7月1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批转《1978年~1985年天水地区农作物种子标准化规划（草案）》。

8月9日 甘肃省 1978 年工业学大庆会议召开。天水焦化厂、天水匠作工具厂、天水软木厂、天水雕漆厂、天水毛纺织厂、天水县印刷厂、徽县邮电局等 7 个单位被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10月14日 中共天水地委向省委书面汇报天水地区落实政策情况。在落实政策中平反集团性冤假错案 52 起，18216 人的问题得以解决。

11月4日 撤销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11月25日 天水地区清水、武山、甘谷、秦安、张家川、天水市、天水县被国家林业总局列入“三北”防护林体系。

是年 甘谷县的辣子干在广州交易会上被誉为“辣王”，销售量由 25 万公斤增加到 50 万公斤。

△ 宝天铁路电器化工程完工。

1979 年

2月16日 天水地区行署批转地区教育局报告，要求党政机关、部队以及企事业单位积极退还“文化大革命”期间占用的 40 所中小学及天水师范学校的校舍。

6月11日至17日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研究所在天水小陇山林业总场召开北方十四省次生林经营科研协作会议。

6月20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恢复天水市、天水县、张家川县、秦安县、甘谷县政协组织。

是月 张家川县马鹿公社鼠群横行，损害庄稼3万余亩，减产50多万公斤。

8月 张家川县落实宗教政策，恢复开放清真寺22处。至1986年1月，分6批陆续恢复开放382处。

9月13日至28日 天水地委召开有县（市）委书记、公社书记参加的工作会议，提出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9月至1980年12月 天水地区土壤普查小组、天水县土壤普查办公室分期分批对天水县19个公社464个大队的2366911亩土地进行土壤普查。

10月21日 甘谷油墨厂研制成功酞菁蓝BGS油墨。投产后行销国内外。

11月6日 天水地区行署决定成立天水博物馆。

12月8日 天水地区行署决定关闭天水县氮肥厂、甘谷县氮肥厂一期工程、清水县亚麻厂、天水市力车厂。天水市阀门厂并入天水市铸件厂。

12月21日至24日 天水地区首届名老中医座谈会召开。表彰奖励327名有突出贡献的中医，收到经验材料52份，单方验方128条。

是年 全区开展“林业三定”工作。至1983年，国营、集体、个人林权全部落实，发放林权证。

△ 天水地区71%的生产队建立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

1980年

1月10日 庆华仪器厂试制成功“BT-15型扫频图示仪”，填补了我国测量仪器方面的空白。

3月15日 中共天水地委经过一年零九个月工作，全区原划“右派”分子的摸底、摘帽、复查、改正和安置工作结束。原划1450名“右派”复查改正者1410人，占97%，不予改正者35人，未结案者5人。

3月31日 天水拖拉机厂试制生产首批天水—50型轮式拖拉机。

6月17日 天水行署决定，从1980年起对企业实行利润包干、自负盈亏、超收留用，定期一年。

7月24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来天水视察工作并参加县（市）委书记会议，就生产责任制、生产方针、改进领导方法等问题作指示。

8月5日 天水地区复查清理案件工作结束。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的应复查案件 86195 件已结案 86071 件。

9月17日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军区授予为抢救落水儿童而牺牲的秦安县千户大队民兵排长王郑保“雷锋式民兵”称号。

是月 天水地区农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达 19135 个，占总队数的 87.1%。

△ 陇海铁路宝（鸡）天（水）段电气化工程完工。

11月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斯兰教协会成立。

12月1日 天水地区青羊峡铅锌矿开办。

1981年

4月4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冯纪新来天水检查工作。

5月1日 天水市开始实行排污收费。

5月10日 天水红山试验机厂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高压电瓷弯扭试验机。

是月 天水地区 12 县（市）直接选举工作结束，各县（市）选举产生县（市）长和副县长（市）长。

△ 天水地区商业系统试行经济责任制。

8月14日至24日 天水地区普降暴雨，雨量一般在 100 毫米以上。山洪冲毁村庄 194 个，溺死 93 人。

8月21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来天水视察。当日离开天水。

9月5日 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来天水视察。

9月6日至12日 中共天水地委、天水行署召开全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会议。

9月18日 天北公路二十里铺至北道南大桥桥头沿藉河复线工程改造完工。

10月5日 天水雕漆工艺厂研制成功彩色大漆。

10月6日 天光集成电路厂试制成功超高速大规模集成电路 ECL1018 四位算术逻辑运算器。

10月15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天水市师家村古遗址发现西周早期古墓葬一处，距今约3000多年。

11月7日 天水红山试验机厂研制成功机械偏心式双轴双蓝同步起振机，经在南京长江大桥双轴曲拱现场试验，主要指标达到国际标准。

11月29日 天水县吴砦公社黄龙大队民兵连在铁路旁边山体即将塌方之际，奋力抢险，帮助18户险区群众转移，并设法拦截3172次货车，避免了一场重大事故。

12月19日 武山水泥厂正式投产，年设计能力30万吨。

是月 天水地区统计局整理出版《1949年至1980年天水地区国民经济统计历史资料》。

1982年

1月7日 天水地区行政公署为天水地区114名获工程师职称的科技人员颁发由国务院统一制发的工程师证书。

是月 天水市石马坪汉墓出土一具画像石棺床。

2月4日 天水星火机床厂和法国索米亚公司合作生产“肖莱”550机床，质量达到国际标准。

2月2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李登瀛来天水检查工作。

是月 天水地区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

△ 秦安县城关依仁、蔡店大队用地膜覆盖技术种植西瓜，增产显著。之后地膜覆盖技术在全区蔬菜种植上大面积推广。

4月20日 天水电缆厂研制成功自动控制焊接熔化温度高频焊铝管机和试验成功电缆铝护套高频焊接工艺，填补两项国内空白。

是月 天水地区农村在植树活动中大面积种植泡桐树，育苗3500亩，栽种22.9万株。

7月1日 天水地区开始第三次人口普查。经普查总人口为3606759人。

7月30日 中共天水地委颁布《农村大包干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10月1日至2日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科委主任方毅视察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参观麦积山石窟并听取麦积山加固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

11月3日 天水航修厂建成。

11月10日 小陇山林区建立一、二、三滩羚牛和亚热带森林景观类型自然生态系保护区；麦草沟青冈次生林自然保护区；黑河亚热带湿润森林景

观类型自然保护区。

11月13日 天水县甘泉公社高家庄被确定为甘肃省返销粮改革试点，将返销粮的单一渠道改为返销、供销、议销三条渠道。

12月9日 麦积山风景区被国务院列入全国44个风景名胜區之一。

1983年

1月 由天水地区体育委员会组织的发掘整理武术遗产调查工作结束。共征集优秀拳、器械、套路580多项，拳、械歌诀100余首，以及一些古代兵器。

2月1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天水市总体规划》方案。

2月26日至3月1日 甘肃省武术观摩表演大会在武山县举行。全省13个地、州、市代表队及12名特邀代表参加了450个项目的表演。

5月13日 天水地区行署颁发《关于全区公社（镇）更名的通知》。要求对231个公社、6个镇、7个街道办事处地名相互重名、同音者予以更名，并公布标准名称，7月1日起生效。

6月8日 天水陆军预备役师成立。

是月 复查处理1958年张家川县张棉驿叛乱、伊斯兰民主党、反封建斗争三起案件工作结束。“三案”涉及5196人，宣布平反4898人，改正275人，维持原判23人。

7月1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一行来天水视察工作，就社队体制改革、引进人才、调整农业结构、搞好肥料建设等问题作了指示。

8月28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宣传部长邓力群来天水视察工作。

9月18日 天水市铸造机械厂试制成功全国第一台低压铸造机系列产品J452型150公斤低压铸造机。

9月20日 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天水地委、天水行署机构改革方案。地委设8个工作部门，行署设22个工作部门。

10月9日至18日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评比组评估甘谷县南岭渠第一期配套工程。

11月16日 电子工业部主持通过对天水永红器材厂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等3大类计29个品种产品的鉴定。其中13个品种填补国内空白。

是年 天水地区有各类专业户、重点户52700户，各类经济联合体2000个。

1984年

2月21日 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和美国 MTS 公司合作生产建成全国第一座 4 米 × 4 米数控模拟地震振动台。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是月 甘肃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驻天水市）派遣施工队承建利比亚首都的利波里校舍工程。

3月15日至19日 天水地委、天水军分区、84802 部队联合召开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确定全区建设文明单位点 930 个，其中军民共建 99 个；文明村镇 529 个，文明单位 401 个。

5月1日 陇海线天（水）兰（州）段电气化铁路全线通车。

5月10日 美籍华裔物理学家李政道应邀来天水师专讲学。

6月11日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成立。

6月21日 天水地区行署批转并在全区试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报告》，提出工业企业 11 个方面的改革措施。

6月30日 天水啤酒厂建成投产（原天水地区氮肥厂址）。

7月3日 历时 8 年的麦积山石窟加固工程完工。其喷锚粘托加固技术研究与应用通过鉴定，获 198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7月24日至8月3日 天水地区连降特大暴雨，全区 12 县（市）156 个乡镇（镇）157 万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灾害。死亡 181 人，倒塌房屋 35905 间。交通、通讯、水利等设施破坏严重。期间，中共甘肃省委及兰州军区领导率工作团 60 多人来天水指挥帮助抢险救灾。

8月18日 天水县渭南、甘泉、关子等乡的天主教堂恢复活动。

9月 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驻天水市）派遣施工队承建伊拉克农业展览馆工程。

10月12日 天水市升半格为副地级市。辖秦城区、北道区。（1985 年 4 月 15 日撤销新设的北道区）

12月13日 天水地区洛坝铅锌矿建成。到 1986 年 10 月 20 日试车投产。

12月25日 甘肃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成立。

是年 天水地区同 10 多个省、市建立长期的经济协作关系，洽谈落实协作项目 49 个。

1985年

1月1日 天水火柴厂研制生产无污染“飞天牌”无硫火柴。

1月11日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天水市列为甘肃省城市综合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城市。

是月 天水地区第一家民办科技机构——秦安县叶堡药用动物养殖研究所成立。

1月26日至3月2日 中共天水地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修订地委、行署《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关于坚持种树种草加快发展畜牧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是月 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水市筹备委员会成立。

3月5日 天水长城电工仪器厂研制成功全国第一台PS10型三相单相数字功率电能表。

是月 天水市被国务院列入对外开放旅游点。

4月22日 天水市民主西路拓宽工程完工。

5月1日 《天水报》恢复出刊。

5月2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中共天水地委党校开办党政干部大专班，并于年内招生。

5月1日 麦积山石窟对游人开放。

5月4日 国务院批准，天水地区西和、礼县划归陇南地区，漳县划归定西地区。

5月11日 天水市开始筹建天水电视台、天水人民广播电台和天水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

5月12日 武山县拉梢寺石窟中发现一具古尸，呈木乃伊状。据考证，古尸为北周时期灭佛运动中被害的僧人。

是月 全国改灶节煤试点县之一的武山县改灶工作结束。全县农民改灶达56888户，占总农户的94.5%。

7月8日 国务院批准，撤销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体制。天水市升为地级市。撤销天水县，设秦城、北道两区；析天水县西南17乡归秦城区管辖。原天水地区徽县、两当县划归陇南地区。

△ 中共天水地委撤销，中共天水市委员会成立。

7月13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筹）在水天中心体育场焚销1.12万公斤

伪劣西药、中成药。

△ 天水市人民政府（筹）向全市通报秦安县业务主管部门擅自转移、克扣、挪用“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71 万元事件，并处理责任者。

8 月 5 日 全国大学生丝绸之路夏令营在天水市举行开营式。

8 月 11 日 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筹）颁布《天水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

8 月 12 日 晚 9 时至 10 时许，武山县桦林、鸳鸯、马力、高楼等乡突降暴雨，降水量达 40 毫米。桦林乡桦林沟山洪汹涌，泥沙淹没天衢村，全村 58 户计 360 人，溺死 81 人，冲伤 212 人，失踪 53 人，死农畜 1494 只，埋没房屋 408 间。山丹乡清池村山洪冲越铁路，列车停运 4 小时，冲毁公路干线 4 条 290 处。

8 月 15 日 由兰州起飞的首次航班客机降落天水机场，兰州至天水的航空客运航班通航。半年后停用。

8 月 29 日 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筹）决定，从 1986 年始每年拨款 15 万元设立天水市园丁奖基金，用以奖励优秀教师。

9 月 1 日 库容量 1000 吨的天水外贸苹果冷风库建成使用。

9 月 19 日 北道区渭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桥始建于 1983 年 4 月 22 日，长 378.4 米，宽 16.5 米，总投资 632.28 万元。

9 月 26 日 曾参加修筑天兰铁路的日本技术人员组成的“天水会”访华团来天水参观访问。

10 月 1 日 天水市儿童乐园建成开园。

10 月 4 日 天水风动工具厂在全国首次试制成功全液压履带式掘进钻机。

10 月 10 日 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筹）颁布《关于市直党政群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共天水市委设 8 个工作部门，编制 253 人；天水市政府设 28 个工作部门，编制 859 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设 4 个工作部门，编制 40 人；天水市政协（筹）设 4 个工作部门，编制 32 人。设 5 个群众团体，编制 60 人。

10 月 16 日 在国家科技进步奖评选委员会核准的获奖项目中，天光集成电路厂完成的“高速超高速双极型数字集成电路”获一等奖；黄河水利委员会天水水保站等 5 单位完成的“黄河流域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大量水土保持措施的研究与推广”获二等奖；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完成的“100 吨微机衡

的研制与应用”获三等奖。

10月29日 天水电池厂研制的“0.45安时圆柱形全密封全烧结箔式新型隔镍蓄电池”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标准。

10月30日 甘谷人民广播电台开始播音。

12月4日 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12月18日至2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秦城区举行。147名委员参加会议，选举产生了27人组成的一届常委会；选举产生了政协主席和副主席。

12月24日至27日 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秦城区举行。446名代表出席大会，选举产生了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天水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副市长以及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民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7件，建议和意见138件。

12月27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32个工作部门8个直属单位同时启用新印章。

是年 世界银行组织贷款378万元，用以建设北道区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购进医疗器械、培训人员。

1986年

1月14日 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若干办事机构的决定》，同时任命天水市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

1月22日 天水电视台摄制完成反映天水市全貌和经济改革成就的电视资料片《前进中的天水》。

2月1日 国务院将天水市列为对外开放城市之一。

2月19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珍稀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3月5日 天水市区党政军各界人士千余人集会，追悼对越反击战中牺牲的一等功臣侯晨烈士。

3月11日 天水市“花牛”苹果被评为1985年甘肃省优质产品，并获全国优质水果奖。

3月31日 北道区放马滩发现战国、秦汉古墓群。6月9日，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钻探发掘，计秦墓13座，汉墓1座。出土木板地图7幅、纸质地图1幅、竹简460枚，毛笔2支，漆器等文物数十件。其中地图、纸及毛笔都是全国出土的同类文物中最早的。

5月5日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地为一患者摘除颅内巨大胆脂瘤。

5月10日 天水市律师事务所成立。

5月14日 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劳动人事部确定天水市为全国机构改革16个试点城市之一。

5月20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天水视察，就“种草种树”问题作指示。参观麦积山石窟，题词“麦积烟雨”，并为天水宾馆题写馆名。

5月26日 天水市普遍进行兵役登记。

6月1日 天水市公共汽车公司20辆小客车投入天北公路营运。

6月4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布《天水市城建管理暂行办法》。

7月1日 天水市开始第二次工业普查。经普查，1986年底天水市共有工业企业468个，工业总产值8.52亿元。

△ 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舍己救人牺牲的清水县民兵董双有为革命烈士。

7月11日 天水市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7月16日 天水市联运公司退休职工马如麟将珍藏的宋代梅花虎瓷枕、双鱼影青碗等20余件珍贵文物捐献给天水市博物馆。

7月21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秦城区、北道区37条街、巷、路重新命名。

8月15日至18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议会。国家建设部、甘肃省建设厅有关领导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北京林学院、南京园林设计研究院的专家参加评议。

是月 天水市人民政府在秦城区平南乡召开现场会，推广地膜玉米种植技术。次年全市种植8万多亩。

9月4日 天水轴承仪器厂和机械工业部第十设计院联合研制成功全国第一台电子球轴承游隙自动检验机。

9月10日 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隆重举行庆祝教师节大会，表彰奖励29名省级“园丁奖”、53名市级“园丁奖”获得者及200多名优质课教师。

9月15日 秦城区举行张辉烈士（中国工农红军第6军16师师长）骨灰安葬仪式。

9月30日 天水市雕漆工艺厂雕漆石刻镶嵌屏风获第六届全国工艺美术品百花奖银杯奖。

10月1日 北道商贸市场建成，占地100亩。

10月5日至6日 天水市第一届伤残人运动会召开，76名运动员参加。

10月6日 北道区工会、妇联、团委主办的天水市第一家婚姻介绍所成立。

10月10日 天水市首家农民投资经营的藉滨饭店开业。

10月25日 天水市赴云南前线慰问团一行19人前往云南慰问参战部队。

10月27日至28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在秦城区召开天水市机构改革座谈会，专题讨论天水市机构改革方案。

10月31日 天光集成电路厂研制成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混合集成电路投入批量生产。

△ 天水市和江苏扬州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是月 武山籍著名书法家康务学将精心保存的康有为、张大千、于右任等书画名家作品10余件捐赠甘肃省博物馆。

11月30日 秦城区岷山路拓宽工程完工。

是月 天水市市委游泳场建成，总面积2231平方米。

12月9日 310国道宝鸡至天水段简易公路通车。

12月15日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仙人崖一期维修工程完工。

12月18日 秦安大地湾F901号议事厅遗址展厅建成。

12月23日 天水市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天水市归侨、侨眷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是年 修复南郭寺、北宅子、玉泉观等名胜古迹。

△ 天水市全年各项税收突破1亿元。

1987年

1月13日 云南老山前线英模报告团在秦城区作英模事迹报告。

1月21日 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通知撤销64个临时机构。

2月21日 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天水分校成立。

4月27日至28日 应中日友好协会和天水市人民政府的邀请，以日本国富山县小矢部市市长大家启一为团长的友好访华团来天水市参观访问。

5月18日至23日 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5月20日 相声大师侯宝林率相声艺术团来天水市，为出席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和天水市第一届政协三次会议代表演出。

是月 天水市图书馆购置台湾文渊阁藏《四库全书》影印本一套。

6月2日 甘肃省境内最长的铁路桥天水市北道区葡萄园车站底川渭河大桥建成。全长1780米。

△ 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测定天水市南郭寺南山古柏树龄，确认树龄在1628~1728岁之间，属“罕见树”。1990年10月20日，全国古树复壮研究会与会专家重新取样测定，树龄在2300~2500年之间。

6月6日 驻天水市红军师炮兵团全体官兵从云南前线凯旋归来。

6月27日 天水市红十字会成立。

7月19日至8月16日 港澳师生组成的“西北少数民族风情”考察团300多人分批陆续来天水市观光旅游。

8月1日至14日 全国第十七届“翔宇杯”篮球赛在北道区举行。

8月9日至12日 中共天水市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217名代表、45名列席代表出席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检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37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和由1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薛映承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8月18日 天水宾馆建成，主楼16层。

8月25日至27日 中共中央代理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由甘肃省长贾志杰陪同在天水市视察。

8月27日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写的《天水年鉴》（1987年）出版发行。

9月12日 天水市东部1万伏配电工程完工。

10月4日至5日 日本秋田县知事佐佐木久治等8人来天水市参观访问。

10月6日 天水市邮电大楼建成营业。

10月12日 历时3年的天水市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结束。初步查明全市

共计中药材 500 种，其中名贵中药材 10 余种。

10月27日 天水长途汽车站新站建成。面积 5700 平方米，投资 180 万元。

11月12日 武山县鸳鸯镇大沟发现旧石器时代完整人头骨化石，经测定，距今约 3.8 万年。系中年女性头骨，被考古界命名为“武山人”。

12月5日 天水电视台收转中央教育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站建成试播。

12月11日 天水市和四川省绵阳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12月30日 秦城区军民共建的滨河南路建成。

1988 年

1月13日 国务院将秦安大地湾遗址列入全国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月14日 北京鲁迅博物馆在天水市群艺馆举办“鲁迅生平展览”。

1月21日至22日 天水市第二次科学进步奖揭晓，29 个项目获奖。

2月1日 天水市发行第一期社会福利奖券 20 万元。

2月8日 兰州军区空军某部赠送天水市儿童乐园苏米格—15 型教练机一架。

2月14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天水市首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任命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的意见》。

是月 北道区三阳川画卦台伏羲庙大殿修复。

4月18日 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作出 8 条规定，鼓励党政干部、科技人员下乡进厂承包租赁企业和科研项目。

4月25日 在甘肃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上，天水市代表队北道新阳乡农民胡宝录获男子 100 米第一名，夺得本届运动会第一块金牌。

5月1日至15日 《天水风情艺术展》在北京工艺美术博物馆展出。展品有书法、绘画、摄影、根雕、地毯、雕漆产品等 27 种美术工艺品近千件。

5月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9 医院（驻天水）用气管切开术治愈一名四肢瘫痪、吞咽肌麻痹、自主呼吸停止 96 天的患者，于本日出院。7 月 11 日《天水报》报道这一消息，后经香港《文汇报》转载，轰动海内外。

5月13日至17日 全国 20 个城市人大工作座谈会第二次年会在天水市

举行。

5月24日 中顾委委员、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顾问朱穆之来天水市考察指导外事宣传工作。

5月31日 秦城区环城卫生院研制的抗自脱栓形宫内节育器通过技术鉴定。

是月至月底，天水市已有132家全民和集体企业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占企业总数的89.4%。

6月9日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一患者施行断离左前臂再植手术成功。

6月26日 天水市在伏羲庙举行公祭中华民族始祖伏羲典礼。市政府、政协、人大领导及特邀来宾、港澳同胞、国际友人参加了祭典活动。

7月1日 18时许，甘谷县上空一鲜亮飞行物自东向西缓缓移动。距地约3000~4000米，持续将近3小时。

8月2日 天水电视台自立式广播电视发射铁塔建成投入使用。

8月28日 《天水市总体规划》经甘肃省建委批准正式实施。

9月1日 天水电视台独立摄制的第一部电视剧《星星的轨迹》（上、下集）首播仪式举行。11月20日中央电视台在《百花园》栏目中播出。

9月4日 中央电视台“建国四十周年”专题摄影组赵忠祥等一行5人在张家川县龙山镇拍摄皮毛市场交易实况。

9月11日 天水市在秦城区举行1.1万多人参加的“1988国际体育援助”长跑活动，为儿童的健康事业征集募捐。

9月27日 天水市消费者协会成立。

10月10日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地为一13岁的患者做了肺包虫和肝包虫摘除手术。

10月25日 “88丝绸之路国际汽车旅游拉力赛”车队经张家川、清水、北道进入天水市区。

10月27日 天水市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为甘肃省历史文化名城。

11月7日至9日 中顾委委员、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顾问林乎加来天水市检查指导工作。

11月15日 秦城公园区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完工，并调试供暖，供热面积36万平方米。

11月26日 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和国家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联合研制

成功全国第一座 5M×5M 双水平向地震模拟振动台。

11月27日 甘谷礼辛镇原始文化遗址出土新石器时代陶器 50 件，其中有人面纹彩陶壶 1 件。

12月 天水市果树研究所研究员张领耘主持的《苹果园主要害虫综合防治研究》课题通过国家级著名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鉴定。

△ 清水县酒厂生产的上邦牌沙棘汁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中国优质保健产品金鹤杯奖。

是年 天水雕漆工艺厂、天水地毯厂被全国轻工业出口产品展览会评为全国轻工企业出口创汇先进企业，获金龙腾飞铜牌奖。

1989 年

1月29日 甘肃电视台和天水电视台联合摄制的 6 集电视连续剧《麦积烟雨》首播式在天水市举行。

2月22日至23日 天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国槐为天水市市树，月季为天水市市花。

3月9日 世界伊斯兰联盟秘书长若合曼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考察。

4月18日至19日 新西兰克赖斯彻奇市市长米什·海一行访问天水市。

5月2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布《天水市市民文明公约》。

5月4日 日中友好协会理事长、日本松山芭蕾舞团团长清水正夫一行来天水市参观访问。

6月26日至30日 《天水市城市辐射作用研究》、《陕、甘、川毗邻十二方经济协作区发展战略规划》鉴评论证会在秦城区举行。

8月3日 秦城区二期水源日供水 5000 吨工程并网投入运行。

8月6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贫困地区开发基金会会长项南来天水检查指导工作。

8月14日 天水统计局编写的《天水四十年》出版发行。

△ 全面介绍天水风物人情、经济概况的《天水画册》出版发行。

8月18日 农业部全国北方秋季农业会议在天水市召开。与会的北方十六省（区）直辖市代表参观了秦城区齐寿、平南乡地膜覆盖玉米技术、甘谷县南岭渠工程。

8月20日至24日 首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及首届天水民间艺术节在天水市举行。34 个地州市和 10 个地级以上企业、企业集团计 1 万多名代表

参加交易会，成交总额 6.07 亿元。

是月 第五届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竞赛在秦城区举行。

9月22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费孝通来天水视察。

9月22日至23日 甘肃省首届伤残人田径锦标赛在天水市举行。

9月27日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0月19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布《天水市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0月20日 秦城、北道两区城市规划区实施土地使用税。

10月22日 秦城、北道两区市内电话实现联网自动化，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10640 门。

12月5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决定拨款 100 万元修建八运会主会场南山体育场。

12月22日 天水新建火车站启用。新站始建于 1984 年，投资 726 万元，总面积 5614 平方米。

12月26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布《天水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

△ 天水市政府从山东引进 30 只小尾寒羊，在张家川县梁山乡、秦安县云山乡、秦城区太京乡等地试养成功。

是年 小麦条锈、白粉病在全市特大流行，波及麦田 160 多万亩。人工防治 140 万亩，耗粉锈宁 150 吨，保产近亿公斤。

1990 年

1月1日 天水市举行元旦“保险杯”万人长跑赛。

是月 天水食品企业集团成立。主要成员为天水啤酒厂、天水食品工业公司、清水酒厂等 13 家企业。

△ 天水电池厂研制的 045AH 新型箔式高能隔镍蓄电池获国家科委首届新技术优秀产品奖。

2月27日 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25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细则》。

是月 国务院确定甘谷县为全国建筑劳务基地之一。

3月14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天水市 170 万亩以小麦条锈病、白粉病为主的病虫害综合防治集团承包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月9日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天水基金会成

立。

5月18日 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市政府37个部门设置监察机构，并配备监察员。

6月1日 即日起，天水市取消原限购当月粮的规定，居民口粮可跨月自由购买。

6月14日 经全国植保专家评鉴，天水列入全国“七五”科技攻关的“10万亩小麦病虫害综合防治示范样板”综合防治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月21日 秦城、北道两区电话联网工程进入全国自动网络。

是月 已故天水著名学者冯国瑞所著《麦积山石窟志》标点本出版。

7月 天水市人民政府批准《天水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

8月2日 居住在秦城区中心低洼、潮湿地带猪羊市的101户居民喜迁新居。

8月10日 驻天水市某部志愿兵李润虎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

8月11日 上午9时20分至11时50分，市区普降暴雨，低洼街巷水深盈尺，数十户企业受损。驻北道区省属企业天水锻压机床厂北侧山体发生大面积滑坡，6个车间被埋没，7名职工遇难，直接经济损失2086万余元。

是月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和天水铁路电缆厂联合开发的我国第一条镭射交联电线电缆生产线调试成功。

9月3日 第十一届亚运会“亚运之光”火炬传递途经天水市，各县区举行隆重的迎送仪式。

9月6日至10日 第二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在陕西汉中召开，天水市代表团成交额2827万元。

9月15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长会议情况的报告》。之后全市陆续落实开放清真寺（活动点）423处，天主教堂（活动点）33处，基督教堂（点）48处，佛教寺院27处，道教宫观17处。

9月19日至21日 天水市集邮协会举办陕甘川毗邻九地市集邮联展。

9月20日 天水市区文庙商场开业。

9月23日 天水市区五里铺藉河新公路大桥建成通车。

9月27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召开实施《行政诉讼法》动员大会。随后，市、县（区）相继设立法制局。

9月29日 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天水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248名劳模受到表彰。

10月25日 天水市雕漆工艺厂“飞天牌”金漆镶嵌产品获“中国工艺美术品百花奖”金杯奖。

是月 在首届中国酒文化博览会上，清水县酒厂生产的“上邽牌”沙棘汁、“上邽牌”山梨酒获“长城杯”金奖。

11月20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制定《天水市乡村林场管理暂行办法》。

是月 天水市最大的清真寺——张家川龙山西大寺建成。

12月7日 秦城区北山椒树湾滑坡加固应急工程竣工。

12月30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批准《天水市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固定职工、离退休职工费用社会统筹实施办法》。主要包括统筹项目、统筹比例、统筹基金的筹集、管理与支付等。

是月 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告》。

是年 陇海铁路天兰段新设4个车站，天水市境武山、甘谷、北道各设1个。

是年 “七五”计划完成。全市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第一个翻番的目标。全市现价国民生产总值204100万元，比1985年增长38.54%，比1980年增长1.5倍，翻了1.25番。现价国民收入实现176200万元，比1985年增长43.78%，比1980年增长1.68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8400万元，比1985年翻了一番。财政收入24800万元。

1991年

1月14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

2月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牟本理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是月 天水红山试验机厂“红山牌”CCW—100型动态电子轨道衡获全国轻工博览会金牌奖。

3月5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学习雷锋、学习崔兴美”广播电视大会。崔兴美是秦城区藉口乡暖气片厂厂长，因积劳成疾，不幸病逝。

3月21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天水市科技兴农规划及实施意见》。

4月9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

4月19日至2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秦城区召开。大会选举郑荣祖为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4月23日至30日 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秦城区召开。会议批准了《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与“八五”计划纲要》。大会选举牟本理为天水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王文华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市长。

5月10日 天水市人民广播电台成立。

5月12日 加拿大驻华大使碧福和夫人来天水市参观访问。

5月30日 中央军委授予李润虎“学雷锋模范”荣誉称号命名大会在天水市秦城区举行。

6月 天水市建设路第一小学六年级学生范凡在全国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中获第一名。

7月20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市容管理的通告》，8月1日起执行。

7月28日 天水市佛教学会成立。

8月5日至7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科学家钱伟长来天水视察。

8月8日 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在天水市秦城区南山体育中心开幕。44个代表团的2985名运动员参加。本次运动会天水市夺得45枚金牌，团体总分名列第二。

△ 应甘肃省海外联谊会邀请，美国、英国及香港、台湾地区的文物考古专家40余人，在上海博物馆馆长马承源的陪同下，参观考察麦积山石窟和伏羲庙古建筑群。

8月16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表彰奖励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的暂行办法》。

是月 天水市一中女学生郑榕以631分的成绩获得全省高考理工科第一名。

9月25日至27日 甘肃省改善农村小学教育研讨会在秦城区召开，日本、泰国的教育专家应邀参加。

12月16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确定天水塑料厂等5户企业为全市第一批放开经营、配套改革试点企业。

12月18日至22日 中共天水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在驻市42家部、省属工业企业进行大规模调研。

是月 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成立。

1992年

1月1日 我国第一条自主开发的板材柔性制造系统在天水长城开关厂建成试产，并通过部级鉴定。

1月1日至3日 著名武术家赵长军率赵长军武术院代表团来天水市表演献艺。

1月20日 天水天光集成电路厂为国家重点工程服务，在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研制中做出贡献，荣获李鹏总理签发的荣誉证书。

1月27日 天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

2月19日至23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同省委有关部门领导，就如何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以大带小，以城带乡，整体推动，全面发展”的战略，来天水市进行专门调研。

2月29日 自上年6月以来，天水市绝大多数地区未下一场透雨，出现多年罕见的旱情，160多万亩小麦受灾，40多万人饮水困难。本日，中共天水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旱情，号召各界积极投入抗旱自救。

5月1日 甘谷、武山两县部分地区暴雨，造成重大灾害，30人死亡，230间房屋冲毁。市县领导及时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部署救灾工作。5月3日，省长贾志杰赴我市灾区视察。

5月6日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引进的QE8800全身CT扫描机投入使用。

5月20日 解放军7452工厂研制的新型野营用牵引式开水炉及组合式淋浴装置通过部级鉴定。

5月30日 武山县鸳鸯乡改为鸳鸯镇。

6月13日 伏羲文化艺术节在伏羲庙开幕。之后，艺术节每年一次，成为定制。

6月18日至19日 青海省省长金基鹏来天水市考察工作。

6月 武山籍著名书法家康务学将多年珍藏的名人书画精品（其中有董必武、郭沫若、胡厥文、潘天寿、舒同、启功、沙孟海、刘炳森、费新我、丰子恺、程十发、石鲁等人的书法，赵望云、关山月、河海霞、方济众、康师尧、蔡鹤汀等人的绘画）73幅全部捐赠武山县博物馆。武山县人民政府专设“著名书法家康务学捐赠名人书画陈列馆”收藏展览。

8月13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乘专机来天水市视察，随同视察的

有：国家计委副主任叶青、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韩怀智、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徐瑞新、中共中央研究室副主任滕文生；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省长贾志杰、兰州军区政委曹芃生、省委秘书长仲兆隆等。江泽民为天水题词“羲皇故里”。

8月27日 天水市与天津东丽区缔结为友好市区。

8月30日 天水市区首座多功能大型商场华西大厦开业。

9月2日 天水市燃料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开业，向市区供气。

9月4日至6日 中共天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和新的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9月 航天部致函天水天光集成电路厂，对该厂为“澳星”升空提供集成电路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和慰问。

9月13日 天水市市长王文华与澳大利亚本迪戈市市长詹姆斯·道格拉斯在天水宾馆正式签订友好合作意向书。次年4月12日，天水市与本迪戈市正式缔结为友好城市。

9月15日 首届“天水花牛苹果节”在北道区商贸旅游开发区隆重开幕。

9月28日 甘肃省五个省辖市精神文明建设评比竞赛结束，天水市获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称号。

是月 3000名机关干部奔赴农村，进行为期3个半月的社会主义教育。

10月10日 首届伏羲历史文化研讨会在天水市召开。

11月23日 清水酒厂出品的充国酒荣获首届曼谷国际名酒博览会特别金奖，维健他沙棘汁获金奖。

12月3日 天水市开通移动电话（集群无线电话）。

是月 天水市秦城区开通有线电视。

1993年

1月30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公布天水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是月 武山县被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命名为“武术之乡”。

2月8日 由天水报社等单位主办的“羲皇杯”全国诗歌大奖赛圆满结束。

2月9日 秦城区娘娘坝乡稍子坡发生一特大交通事故，死亡9人，伤45人。

2月19日 天水市伊斯兰教协会成立。

3月9日 缅甸华侨傅凤英向市区名胜南郭寺赠送玉佛1尊。此前她还向甘谷大像山永明寺赠送玉佛1尊。

3月25日 全国供销社财会制度培训会在天水市结束。

3月30日 陈华当选为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4月16日 天水市劳务市场开业。

4月21日 哈萨克斯坦汽车摩托车特技表演团在天水南山体育场献技。

4月22日 天水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成立。

6月13日至23日 武山、张家川、清水、秦安、甘谷等县先后遭受风雹灾害，17万亩粮田受灾。

7月15日 天水市针织一厂因严重资不抵债，宣布破产。这是天水市第一家破产企业。

7月19日 天水市商会成立。

8月27日 俄罗斯大篷子马戏团在天水市双桥体育场首场演出。

9月12日至15日 坦桑尼亚、土耳其、埃塞俄比亚等国家组成的国际太阳能培训班学员来天水市考察。

9月20日 于右任为麦积山所撰“文传庾子山，艺并莫高窟”对联碑刻落成。

9月23日 首届麦积山武术学术研讨会召开。

9月28日 天水市海外联谊会成立。

11月8日 310国道牛北段改建工程全面动工。

12月15日 《天水报》载：天水市果树研究所苹果霉心病防治科研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是年 全市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民收入明显增加，人均纯收入达520元。

△ 全市建成“三资”企业26家，引进外资2.67亿元。

△ 全市乡镇企业迅猛发展。至9月份，建成投产230个，总产值比上年增长68.8%。11月下旬，甘肃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在天水市召开。

1994年

1月1日 《天水报》改称《天水日报》。

1月4日 天水市被国务院列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1月8日 天水市产权交易市场成立。

1月15日 “薛文彦交响作品音乐会”在北京音乐厅举行。

1月23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在北京举行天水籍在京人士座谈会。

3月18日 丹麦、芬兰两国驻华大使来天水市参观访问。

4月17日 天水市万门程控电话开通。

4月20日至23日 甘肃省省委书记阎海旺来天水检查指导工作。

4月20日至25日 新华社西北农村新闻报道座谈会在天水举行。

4月27日 天水市佛教协会重建南郭寺卧佛殿时，发掘清理出原南郭寺隋代舍利塔塔基。

5月3日 由邓小平同志题写亭名的已故著名爱国将领邓宝珊将军纪念亭在南郭寺森林公园奠基。11月15日，天水市举行社会各界人士座谈会，隆重纪念邓宝珊将军百年诞辰。

6月3日 兰州军区司令员刘精松中将在天水预备役师检查民兵、预备役工作。

6月18日 中共天水市委、市政府举行“舍己救人英雄少年何亮暨‘5·14’英雄群体命名表彰大会”。

△ 在第四届中国艺术节漆艺奖牌和标牌招标中，天水雕漆工艺厂以优美的造型和精湛的工艺获得独家制作权。

6月25日 美国眼科专家康纳德夫妇抵达秦城区眼科医院，开始为期70天的眼科诊断和手术治疗工作。

是月 世界银行卫生组织为天水市贷款73万美元，用于基层妇幼保健工作。

7月1日 甘肃省第一条高速公路——天水至北道高速公路正式通车。

8月4日 日本高岛易断总部伏羲文化友好访问团一行22人参谒天水伏羲庙，为伏羲庙修缮捐资1万美元。

8月5日 亚欧大陆桥沿线部分城市人大主任联谊会第五次会议（天水段）在天水宾馆举行。

△ 天水市十四户工业企业进入甘肃省一百强工业企业。

8月12日 中共天水市委召开市县区主要领导大会，宣布省委决定：刘长凯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8月19日至20日 武警部队司令员巴杰炎中将慰问天水市武警支队官兵。

8月25日至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视察天水焦化厂。

8月28日 天水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首批股份。

是月 由香港著名爱国人士邵逸夫捐资80万元、天水市人民政府投资420万元筹建的天水市逸夫实验中学建成。学校占地面积98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6389平方米。

9月1日 天水市开通900兆赫移动电话。

9月8日 第六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在天水市秦城区开幕。

9月13日 由台胞毛君强捐资修建的北道区中滩乡毛家庄小学教学楼竣工。

9月14日 由邵逸夫赠建的天水市逸夫实验小学举行开学典礼，正式开学。

10月15日 第三届古三国旅游协作区年会在天水宾馆召开。

△ 天水市、清水县、甘谷县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县。

11月16日 天水市国家安全局成立。

11月17日 天水市气象卫星云图接收站建成启用。

1995年

1月14日 天水市公交公司20辆新式公交车投入运营，25辆旧车退役。

3月17日 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王洪宾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市长。

4月22日 北道区马跑泉崖湾村一农民发现一体长1米，重11.5公斤的特大鲩（俗称娃娃鱼）。

5月4日 赴京参加全国劳模表彰大会暨“五一”节观礼活动的天水市全国劳模朱俊东、黄发胜载誉归来。

6月14日 天水籍台胞毛君强、邓淑珍夫妇捐款20万元筹建秦城区解一小学图书馆。

6月30日至7月2日 全国政协工作组来天水市考察。

是月 天水北道商贸旅游开发区更名甘肃省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享受省级开发区优惠政策。

7月7日 天水书画院成立。

7月8日 天水市各届群众和来宾3万多人在市中心广场隆重集会，热烈庆祝天水市实行市管县体制暨秦城区建区十周年。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发来贺电。

7月17日 天水电视台和天水市公安局联合摄制以麦积山失盗案为题材的《“66”号特案》在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播出。

8月21日 95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在天水市举行。

8月27日至29日 林业部部长徐有芸一行就“搞好山区林业综合开发战略”来天水市调研。

9月15日至18日 甘肃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天水市南山体育场举行。

9月20日 天水市4万门程控电话开通。

是月 天水市被确定为全国“科技兴市”试点。

10月7日至10日 天水伏羲文化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二届伏羲历史文化研讨会在天水宾馆举行。

10月10日 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天水市工业学校，联合办学。

10月18日 天水市五县二区全部实现电话交换程控化。

10月27日 天水市房地产交易市场开业。

10月28日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代表团马克斯特一行5人在天水市北道区甘泉乡白石村和街子乡八槐村考察村民自治工作。

11月2日 天水市第一所希望小学——方肇彝纪念小学在张家川县阎家乡落成。

11月11日 世界银行官员在北道区对世界银行贷款投资的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进行中期评估。

11月28日 天水市城区供水工程利用法国政府贷款2911万法郎（折合人民币4955万元）转贷协议签字仪式在天水市举行。

12月9日至10日 以美国《新闻周刊》、法国电视二台记者为主要成员的美、法新闻考察团就农村村委会换届选举情况在北道区进行为期两天的采访考察。

12月20日至21日 中共天水市委、市政府与甘肃省机械总公司召开地方企业座谈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与部省属企业共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国内外客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12月21日 天水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

12月30日 天水市首次发行中国体育彩票。

1996年

1月4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发《天水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天水市公有住房出售暂行办法》。

2月1日 天水市开播加密电视。

2月2日 天水市首家市级工业中试基地挂牌。

2月3日 天水火车站被铁道部树为安全优质直属站。

2月8日 荣获第三届世界武术锦标赛剑术冠军的甘肃省武术队运动员天水籍姑娘李淑红应邀荣归。中共天水市委、市政府为其举行庆功大会，并作出向李淑红同志学习的决定。

3月14日 天水市被评为甘肃省卫生城市。

3月25日至3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秦城区召开。大会选举胡正义为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主席。

3月26日至31日 天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秦城区召开。大会选举李正平为天水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王洪宾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市长。

5月6日 秦安小商品市场继1992年后再次被命名为国家级文明市场。

6月21日 美、英、俄、日、韩、港台等19个国家和地区的87名代表（其中境外记者11名）组成的旅游考察团来天水市考察。

6月29日至7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带领国务院有关部委办的领导来天水市视察。

本月 天水市“九五”技术改造计划纲要经国家专家组的评估、论证，有15个项目初步列入国家和省重大、重点项目。

7月29日 天水陆军预备役师举行预备役军官授衔仪式。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王立权少将宣布授衔命令，天水市1620名预备役军官授衔。

8月21日至2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来天水市视察。

9月9日至13日 中国杜甫研究会第二次学术研讨会——杜甫陇右诗研讨会在天水宾馆举行，来自全国各地和港澳台的15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研讨会。

9月25日 秦城区东十里铺千吨级现代化气调冷藏保鲜果库建成。库体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总投资580万元。

9月28日 东团庄藉河大桥建成通车。

10月10日至12日 全国第九次诸葛亮学术研讨会在天水市召开。全国12省市学者及党政领导110多人参加会议。

11月 兰州黄河集团公司兼并天水啤酒厂。

12月2日 天水市被甘肃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城市。

12月4日 秦安兴国镇农民安增旺投资120万元引进6只非洲黑鸵鸟，创办鸵鸟养殖场。

12月8日 甘肃东部人才市场在天水市举行挂牌仪式和开业典礼。

12月31日 甘谷县被国家体委命名为“全国武术之乡”。

△ 天水市“110”报警服务台成立。

是年 在甘肃省第九届运动会上，天水代表团获奖牌80枚，总分395.5分，奖牌总数和总分均列全省第一。

△ 天水市被列为甘肃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点突破地区和国家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

1997年

1月19日 中央天水市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在天水市召开颁奖大会，表彰荣获第二届“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提名奖获得者北道区检察院检察官朱云霄。

3月24日 秦城区暖和湾村被中宣部确定为全国200个创建文明村镇活动示范点之一。

6月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来天水视察。

6月13日 邮电部发行《麦积山石窟》特种邮票，1套6枚。

6月30日 秦城区供水工程开始供水。

8月7日 天水三国文化研究会成立。

8月8日至14日 天水市第一届运动会在南山体育场举行。

是月 解放以来天水最大一起贪污案——杨某涉嫌贪污75万元人民币

案告破。

9月 甘谷籍书画篆刻艺术家陈冠英、张维萍夫妇所刻《十二生肖百刻图》(一套十二册)由深圳海天出版社出版。

10月28日至30日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刘长凯当选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11月20日 国务院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安兴国寺列入古建筑类保护单位。

12月30日 中共天水市委、市政府在武山县草川乡李子沟村举行全市村村通电工程竣工典礼。至此,全市2988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电,成为甘肃省第一个实现行政村村村通电的城市。

是年 北道矿业开发公司总经理赵满堂当选第八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

△ 天水市“老工业基地改造试点”工作全方位推进。国家列19个重大、重点技改项目,省、市列47项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亿多元。

△ 天水遭受60多年未遇的特大旱灾,夏粮大幅度减产,秋粮基本绝收。省、市、县各级党政部门广泛动员灾区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开展抗旱救灾活动,认真安排灾区群众生活。

1998年

1月1日 天水市正式实施帮助城市贫困居民生活的“温饱工程”。首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的有3921户8646人,月补总金额39万元。

1月18日 天水塑料企业集团成立。

1月26日 天水水泥厂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成立天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是月 天水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启动。

2月26日 天水雪莱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4月8日 美国两位专家应邀来天水市,指导国家重点引进国外先进农业技术项目之一的美国大杏仁栽培技术。

5月11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任命王洪宾为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5月18日 天水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张津梁为天水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6月 天水电器厂生产的专利产品——玄极治疗仪在天津举办的第七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上获特别金奖。

7月29日至8月1日 全国定向锦标赛在天水市举行。26个代表队180多名男女运动员参赛。

8月3日 麦积山国家森林公园建立。

8月8日 天河集团兼并天水酒厂。甘肃天河酒业有限公司天水公司成立。

8月29日至30日 新华社对外部、中国新闻社、《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文化报》、香港《文汇报》及《大公报》、《澳门日报》以及中央电视台、香港凤凰卫视台等新闻单位组成的记者团一行20多人来天水采访旅游业及历史文化，考察麦积山风景名胜区、伏羲庙等风景名胜。

9月25日 天水火车站投资兴建的千吨级果品气调库投入使用。

9月30日 天水市国家安居工程示范小区建设开工。

11月16日 北道区甘泉乡改为甘泉镇。

是月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

△ 《天水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出台。

12月8日 甘肃春风绒线纺织集团成立。

是月 甘肃省首例增值税发票案由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11名被告被分别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

是年 天水城区外环路拓建工程正式开工。工程由11条路段和两座大桥组成，总长度46.8公里。国道天岷公路、天江公路施工进展顺利。

△ 中共天水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和旅游开发工作会议。天水市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突破口，个体私营经济增长迅速。

△ 天水市14万农户领到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证。

△ 天水市被评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秦安县、秦城区被评选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县区。

△ 秦城区、北道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在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县（区）及1998年“两基”工作先进县（区）名单中榜上有名。此外，秦城区还受到国家教育部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先进县（区）的表彰。

1999年

1月19日 天水市被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省级卫生城

市”。

是月 国家计划委员会将天水市列入全国第三批城市电网改造 57 个重点城市之一。

△ 山东大学评审通过的 24 名博士生导师中，天水籍学者冯浩菲教授名列其中，成为该校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2月24日 《天水市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出台。

是月 天水火柴厂生产的“飞天牌”火柴在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公布的中国 1998 年度火柴优质产品中榜上有名。

△ 天水市首家现代化国营种猪场——北道区甘铺天一种猪场建成。

3月18日 秦城区公安分局民警何方志为抢救 3 名遇难儿童以身殉职。被公安部追授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3月23日 运行 40 年之久的天水造纸厂正式宣告破产。

3月26日 天水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张津梁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市长。

3月29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孙英视察天水市抗旱春耕工作。

4月30日 天水市消毒鲜牛奶生产线批量生产。

5月18日 甘谷县农民姚天基的月季花“金奖章”品种，在 99 昆明世博会评奖会上荣获金奖。“红极品”、“索力多”、“白天鹅”等 13 个品种分别获银牌和铜牌。

5月24日至 25 日 甘肃省省长宋照肃来天水市调研。强调要加大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5月24日 北道、秦安、清水遭受冰雹袭击，造成经济损失 3314 万元。

是月 《甘谷县志》出版发行。

7月 天水市畜牧局从北京引进的鲁梅克斯高蛋白牧草——鲁梅克斯 K-1 杂交酸模经检验在天水生长良好。

8月10日 《天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正式实施。

9月8日 陇海、兰新铁路提速试验工作组乘试验专列抵达天水市，试验结果表明，兰州到天水只需 4 小时。

9月10日 兰州铁路公安处武山县火车站公安所副所长艾跃进为保护国家财产以身殉职，民政部追授艾跃进为革命烈士。

9月14日 天水市果树研究所建成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加彩色复合钢板果品气调库。

9月16日 天水中国西部电子城规划通过省级论证。

9月24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布《天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10月12日 天水市文联策划编辑的《花雨》大型文学类丛书第一辑举行首发式。本丛书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共10册170余万字，分小说、诗歌、文学评论、歌词等门类。

是月 国家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复《黄河流域水土保持藉河示范区工程总体规划》。项目概算总投资2.55亿元，项目区总面积1553平方公里。

10月18日 天水市中心血站建成。

11月18日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7·16”特大盗窃、买卖、制造、私藏枪枝弹药案，涉案罪犯17人，被盗13支枪支被追回。

12月17日 天水市“120”急救中心开通运行。

12月28日 天水市集雨节灌工程通过省级验收。

12月30日 天水市所有行政村实现农机路村村通。

是年 天水市筛选、论证、储备项目328项，争取和引进项目138项，争取和吸引资金5.1亿元。

△ 全市“温饱工程”农田水利、林果畜牧、交通、教育、农电、卫生、文化“八大扶贫工程”成绩显著。

△ 天水市实施黄河流域水土保持藉河示范区工程，完成综合治理面积100平方公里，项目共完成治理面积109.52平方公里（其中秦城区71.38平方公里、北道区38.14平方公里），占年计划任务的109.52%。

△ 天水市完成124个行政村通农机路，修通里程820.9公里，实现了行政村村村通农机路。

△ 天水国家粮食储备库项目10栋平房仓竣工，其他附属工程也基本完工。

△ 天水市实施城乡电网改造工程，完成天水北110KV送变电工程和天水330KV送变电工程土建任务。

2000年

1月10日 陇海铁路宝（鸡）兰（州）二线工程开工。全长487公里，项目总投资98.8亿元，工期4年。

1月12日 天水市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是月 天水市第一家综合类网站——“天水麦积山在线”网站开通运

营。

△ 国家林业局、中国花协举办全国首批花卉生产示范基地命名大会上，姚天基被表彰为“全国花卉产业带头人”。他的甘谷实验月季园被命名为“全国第一批花卉生产示范基地”。

3月 《天水行政学院学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出版发行。

4月9日 在济南举行的全国马拉松锦标赛中，武山籍选手柴文华获亚军。

是日夜 天水市出现大规模扬沙天气。

4月15日 天水市举行无偿献血仪式。

5月1日 《天水晚报》创刊。

5月2日 天水市赴北京参加“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姚天基、赵满堂、刘蕴玉、姚元生、呼丽萍等5位全国劳模载誉归来。5月12日，劳模们在市政府礼堂作了先进事迹报告会。

5月12日 天水中央直属粮库建成。

5月27日 香港建华公司与天水市10家企业签订8个合作协议。

6月3日 天水市与河北邯郸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6月6日 中共天水市委、市政府在北京召开记者招待会，宣传介绍第十二届西部商品交易会暨伏羲文化旅游节情况。

6月9日 中国和比利时联合发行《陶瓷》邮票。甘谷县出土的人面鲵鱼瓶列为主体图案。

6月10日 经国家教委批准，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组成立天水师范学院，实现“专升本”。

6月12日 天水市西部大开发项目推介会在深圳举行。

6月15日 天水市举行城区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资会。杭州新时代交通工贸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中标。

6月27日 香港经济考察团抵达天水市进行经济项目洽谈实地考察活动。29日，考察团与天水市签订6个意向性合作项目，总计5.7亿元。

是月 天水市共筛选、论证工业技术改造和招商引资项目228项，计划总投资63亿元，其中20个项目已组织实施。

△ 济南轻骑集团与天水庆华厂合资投建的年产7000~10000辆轻骑摩托生产线投入批量生产。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志》出版发行。

7月6日 中国·加拿大“中小企业融资和社区发展项目”国内调研组就天水市相关项目情况进行调研。

7月10日 天水市282个行政村通广播电视任务完成，全市共扫除广播电视盲乡24个，盲村792个，广播电视覆盖率由原来的67%上升到91%，边远地区的20万户、80万群众告别了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的历史。

7月16日 天水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缔结为友好州市。

7月26日 天水邮区中心局成立。本局以天水市区为中心，辐射天水五县二区和陇南、定西、甘南三地区共17个地市县、256个邮电局（所），邮区内邮路总长2050公里。

7月27日 天水市与英国政府国际贸易部签订天宝高速公路等项目框架合同。本项目拟建设公路170公里，总投资60亿元人民币。

7月28日至30日 国家外国专家局在天水市举办甘肃省美国黑核桃引种与栽培培训班。

8月2日 外环路一期工程建成通车。

8月5日 杭州娃哈哈集团与甘肃天河集团天水分公司合资组建天水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金额1亿元。

8月6日 国家文物局主办的“文物保护世纪行”活动，北京18家新闻单位记者于本日抵达天水，开始考察天水文物。

8月28日 天水房地产产权交易市场开业。

是月 国家林业局和中国花卉协会将甘谷列入全国花卉生产示范基地。

△ 天水市迎宾藉河大桥建成通车。

△ 天水市开通大型商贸信息网站——“天水信息港”。

9月2日至7日 第十二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2000年伏羲文化旅游节在天水市举行。交流会分设科技、人才、旅游、文化5个专业市场，商品成交总额达到61.52亿元（其中现货成交额20.68亿元），签订项目75个，总投资32.35亿元。

是月 天水影视艺术制作中心制作完成以反映天水风情、天水新貌为主要内容的电视艺术纪录片《天水流韵》。

△ 北道区查获一特大制售假酒案，查获成品假酒1485件266445瓶。

9月 天水市被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先进城市”。

10月 天水万吨果蔬汁生产项目立项。

是月 天水市教委在县区各学校进行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全市中小学教师按设定科目全部考试。

11月24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布《天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11月28日 310国道宝鸡至天水高等级公路正式通车。

12月4日 在全国第十届“群星奖”舞蹈比赛中，由天水师范学院学生组成的“天水旋鼓代表队”获群舞金奖。

12月25日 天水市“政府上网”工程正式启动。

12月29日 天水市秦城区吕二沟乡暖和湾青年农民席强荣获第五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称号。

是年 天水市采取公开推荐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选拔11名县级领导干部。

△ 天水市签订各类招商31类项目152项，项目总投资86.9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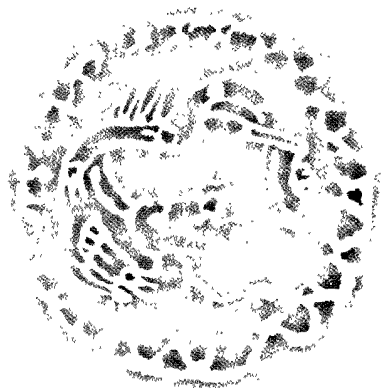
△ 天水市共完成退耕还林10.44万亩，退耕还草0.64万亩，补偿兑现粮714.6万公斤。建立高标准、高规格万亩规模示范点两处、千亩点47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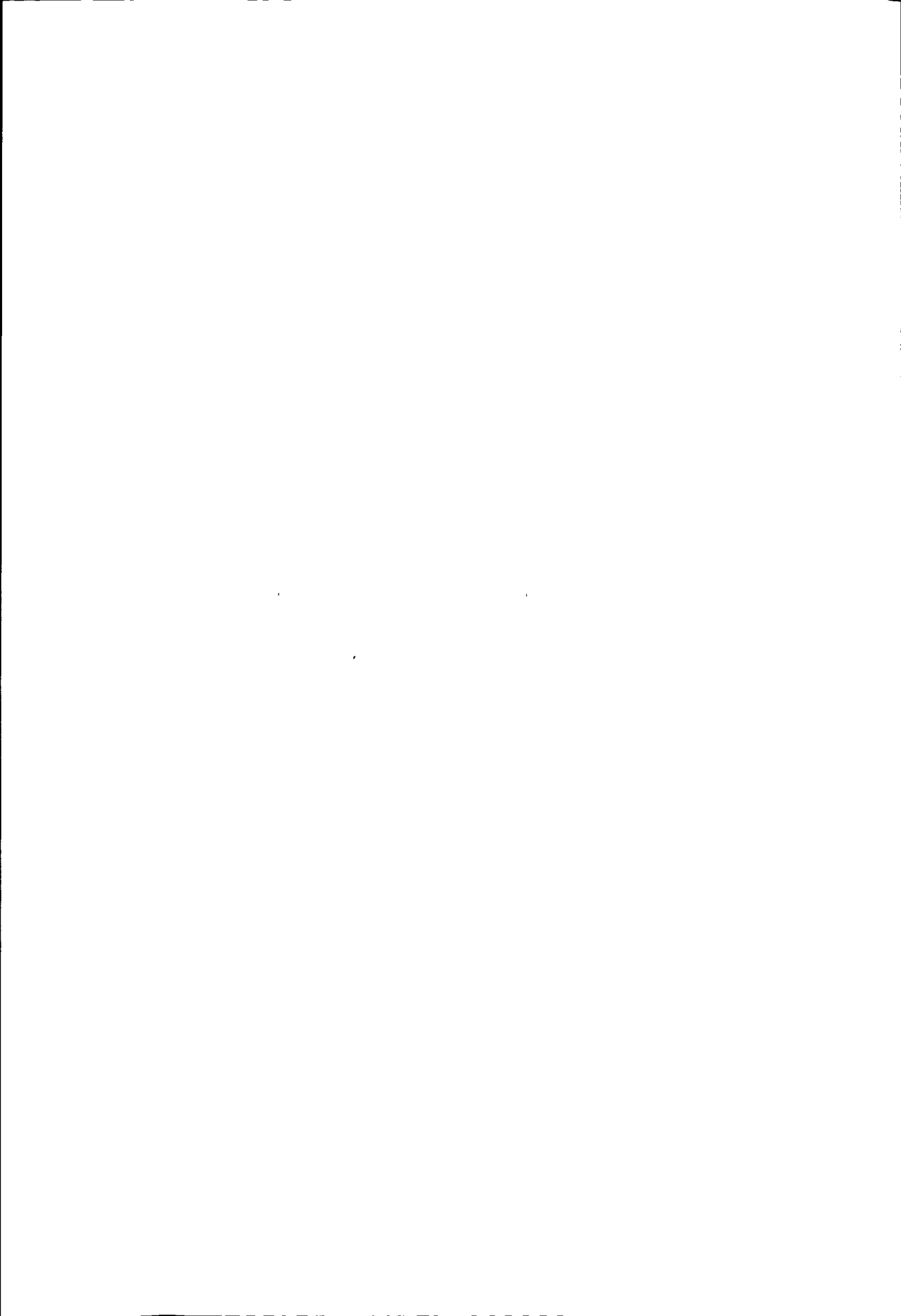
△ 天水市实施村村通电话工程，建成秦城至北道第二条通信光缆。

△ 天水市确定建立10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以进一步实施科技兴农战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发展特色农业。

第一编

自然地理





天水市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地处陇中黄土高原与陇南山地的过渡地带，是我国版图的几何中心。介于北纬 $34^{\circ}05'$ ~ $35^{\circ}10'$ 和东经 $103^{\circ}35'$ ~ $106^{\circ}44'$ 之间。东以陇山为界与陕西省毗邻，南跨西秦岭与陇南地区相接，西到桦林山、天爷梁与定西地区相连，北越葫芦河中游与平凉地区接壤。东西长 197 公里，南北宽 122 公里，面积 14325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3.2%。市区东西长 57 公里，南北宽 1~2 公里，面积 57 平方公里。

全市二区五县（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部分区域属黄土山梁沟壑区，南部、东北部有部分石质山地。渭河自西向东横贯市区中部，地势西高东低，海拔一般在 1000~2100 米之间，最高为武山县滩歌乡境内的天爷梁，海拔 3120 米，最低为北道区东岔乡的牛背村渭河谷地，海拔 748 米。东北部的陇山、南部的小陇山和西秦岭等地，为土石山区，气候湿润，森林草坡广布，植被覆盖度较好。其他地区为黄土峁梁沟壑，植被稀疏，气候较为干燥。

天水市横跨长江、黄河两大流域，以西秦岭为分水岭，北部地区为黄河水系的渭河流域，面积 11936.8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83.3%；南部地区（秦城区和北道区的 14 个乡镇）为长江水系的嘉陵江流域，面积 2388.2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6.7%。渭河是全市主干流，境内全长 332 公里，占渭河总长度 818 公里的 38.2%。境内支流较为发育，流域面积在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有 6 条，南北岸有散渡河、葫芦河、牛头河、榜沙河、大南河和藉河。嘉陵江流域上游有西汉水、白家河、红崖河等主要支流，除葫芦河外，均发源于天水市境内。

天水市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季风气候明显的特征。年平均气温 10°C 左右，年降水量 450~600 毫米，无霜期约 180 天。

天水市土壤类型较多，在不同区域分布着不同的植物群落。主要有两个植被土壤区，即温带草原黑垆土、黄绵土区和温带落叶阔叶林棕壤——灰褐色土区。温带草原黑垆土、黄绵土区主要分布于渭河南北的广大黄土高原地区，海拔 2000 米以下。自然植被主要是旱生植物，农作物分布面广量大；

温带落叶阔叶林棕壤——灰褐色土区主要分布在陇山林区的秦岭林区及林间草地，海拔一般在 2000 米以上，农作物、林木、果树、牧草种类繁多，野生动物种类较多。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天水市地层南北差异大。地处北祁连——北秦岭分区的靖远——西吉小区和太白——商县小区范围之内。北部加里东褶皱带下部和南部海西褶皱带上部见有古生代地层。

靖远——西吉小区

小区位于秦安、张家川和清水一带，在构造位置上属祁连吕梁系前弧西翼。自老到新出露有奥陶等 7 个地层系。

奥陶——志留系 出露于秦安、张家川和清水一带，呈北西带状分布，是一套浅海相碎屑岩、火山岩和碳酸盐岩沉积。碎屑岩——中基性火山岩组和火山——碳酸岩组见于秦安北部，还散见于清水、北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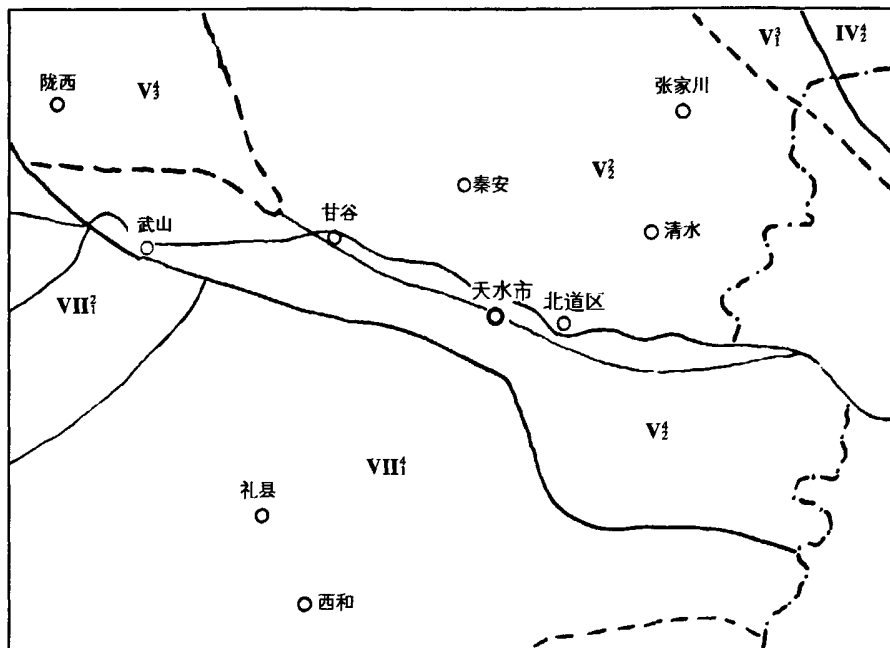
中石炭系 零星分布于北道区东部元龙乡、秦安县上魏窠老里一带，岩性为细砂岩、粉砂岩、砂砾岩、砾岩夹炭质页岩、粉砂质页岩及煤层，厚 310 米。

二迭系 分布于甘谷散渡河流域的庞家石沟、黄家石沟一带，属海陆交相含煤建造，厚 289 米。

三迭系 分为上中下三迭统，零星出露于甘谷散渡河黄家石沟、庞家石沟一带。岩性为细粒石英砂岩、粉砂岩，厚 246 米。上三迭系南营儿群，散见于甘谷散渡河大弯嘴至庞家石沟一带。岩性为细碎屑岩、泥质碎屑岩、紫红色粗碎岩等，厚度 526 米。

侏罗系 见于清水县小腰子沟脑、李家沟等。岩性为细砂岩、粉砂岩、砾岩夹煤等，厚 43 米。

天水市地层区划图



地层区划图(1:1500000)

地层区	地层分区	地层小区	
IV 华北区	陕甘宁盆缘分区	平凉—永寿小区	地层区界线
V 祁连区	北祁连山— V ₂ 北秦岭分区	V ₁ 六盘山小区	地层分区界线
		V ₂ 靖远—西吉小区	地层小区界线
	V ₃ 中祁连分区	V ₂ 太白—商县小区	省界
VI 巴颜喀拉—秦岭区	VII 中秦岭分区	V ₃ 兰州小区	水系
		V ₁₁ 礼县—镇安小区	
		V ₁₂ 倒淌河—合作小区	

第三系 分上、下第三系。下第三系，为陆相正常碎屑沉积和火山喷发沉积地层。散见于散渡河和张家川一带，北道区东部渭河以北社棠至元龙一带。上第三系分布于秦安、清水、张家川县。岩性为粘土质页岩、泥灰岩、砂质粘土岩、石英砾岩、砂砾岩及少量砂岩，局部有淋滤石膏。

第四系 分布于天水市各地。包括更新统黄土、粉砂质黄土夹古土壤、全新统Ⅱ、Ⅲ级阶地冲积次生黄土、砾石层、Ⅰ级阶地与河漫滩冲积——洪积砂砾、砂、砂质粘土和淤泥，厚 10~190 米。

太白——商县小区

西起武山鸳鸯镇，东经秦城区关子镇、李子园，北道区党川乡花庙至两当县张家庄一带，再向东延入陕西省凤县。地层由老到新有寒武系等7个地层系。

寒武系秦岭群 西起武山桦林沟，东经秦城区关子镇、李子园，两当张家庄延入陕西凤县。按岩性，分为上、中、下三个亚群。上亚群分为四组，分布在秦城区关子镇、李子园、苏成，北道区麦积、党川一带；中亚群分布在北道区党川乡花庙北部一带；下亚群分为五组。

上石炭统 偶见于北道区麦积乡，出露范围很小，厚度不足5米。岩性为含串珠状铁质结核的灰色粉砂岩、灰绿色粉砂岩夹薄煤层及炭质泥岩。

二迭系 零星出露于秦城区皂郊镇以东老湾里和北道区甘泉乡的邓家河一带。岩性为绿灰色砂质泥岩、粉砂岩、细砂岩及褐黄色细砾岩。

下白垩统河口群 见于武山县桦林沟和洛门北侧、响河沟一带。岩性为紫色页岩、砂岩、泥岩、砂质泥岩夹灰白、黄绿色砂岩、砂质泥岩、砂砾岩，厚2121米。

下第三系 散见于秦城区关子镇、皂郊镇和北道区街子乡等地。岩性为红色砂砾岩，含砾泥岩夹砂岩、砂砾岩、砂质泥岩等。厚455~900米。

上第三系临夏组 见于秦城区关子镇、北道区甘泉乡等地。岩性上部为灰白、浅灰绿、红色泥岩，粘土质岩石夹灰质结核及石膏小晶体。下部以红色泥质岩、粘土质岩石为主，夹杂砾岩、砂砾岩，厚1130米。

第四系 天水市各县区均有分布，包括更新统和全新统的疏松沉积物。

火山岩

天水市火山活动始于寒武纪，终于晚第三纪。主要火山活动时代为寒武纪、奥陶纪和志留纪，其后历次火山活动相对较为微弱。

寒武纪火山活动较为频繁，形成秦岭上亚群的中酸性凝灰岩、中酸——中基熔岩，和下亚群中少量的火山碎屑岩和中性熔岩。秦岭群火山岩分布于秦城区关子镇、李子园至北道区利桥乡姚家坝一带。

奥陶——志留系火山岩，出露于秦安、张家川、清水一带。北祁连加里东向斜在古生代存在强烈的火山活动。天水太阳山铜矿点围岩属大草滩群火山碎屑岩和中酸性熔岩。

早第三纪火山岩见于北道区元龙乡渭河北部，为一套酸性到中性火山碎屑岩、熔岩碎屑岩和熔岩。

第二节 侵入岩

天水市岩浆活动强烈而复杂,侵入岩非常发育。岩体分布广,岩体总数约 240 个,总面积 4331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 30.2%。侵入岩岩浆活动分五期七次,即加里东期,海西早期、晚期,印支期,燕山早期、晚期和喜马拉雅山期。

加里东期侵入岩

加里东期侵入岩不发育,面积 143 平方公里,占市区侵入岩面积的 3.3%,共 23 个岩体。其中超基性岩 6 个,面积 3.5 平方公里,出露于张家川县的闫家店、秦安高家峡、武山黑石头和北道伯阳乡王家坪一带。中性岩 15 个,面积 135 平方公里,出露于清水县的百家站、古湾一带和北道区党川的百花村。酸性岩 2 个,面积 4 平方公里。

海西期侵入岩

海西期侵入岩较发育,分布面积 904 平方公里,占全区侵入岩面积的 21%。可分早晚两个期次,共 125 个岩体。早期 63 个、晚期 57 个,另有 5 个岩体未分期次。岩类较为齐全,从超基性岩到酸性岩均可见到,但以中性岩和酸性岩最发育。

海西早期侵入岩 出露于天水市北部和中东部,面积 703 平方公里。其中中性岩 32 个,面积 285 平方公里,出露于武山、甘谷、秦安、清水等县的龙口峪、高家峡、魏家峡、华里源和秦城区尖山子、北道区花庙村一带。酸性岩 31 个,面积 418 平方公里,出露于秦安县刘坪乡的八盘山、北道区石佛乡的杨坪和党川乡一带。

北部岩体岩石,主要为石英闪长岩、黑云母石英闪长岩、含石英闪长岩和闪长岩。岩石以变质深,具片麻状构造为特征。中东部岩石单一,均为闪长岩,具强烈压碎和变质,片麻状构造亦明显。

海西晚期侵入岩 出露于天水市西北部、西部和东部,面积 201 平方公里。其中超基性岩体 44 个,面积 24 平方公里,出露于武山鸳鸯镇、秦城区关子镇。原岩属纯橄榄岩,多数岩体均变为蛇纹岩,即“鸳鸯玉”。中性岩体 10 个,面积 19 平方公里,出露于武山县桦林山——鸳鸯镇——北道凤凰山一带。酸性岩体 3 个,面积 158 平方公里,出露于北道区利桥一带。

印支期侵入岩

天水市印支期侵入岩最为发育，分布面积 2149 平方公里，占全区侵入岩面积的 49.6%，共有 57 个岩体，其中中性岩体 11 个，酸性岩体 46 个。酸性岩分布于天水市各地，以武山温泉、秦城碌碡坝、柴家庄、天子山一带为主。

燕山期侵入岩

天水市燕山期侵入岩较发育，分布面积 1128 平方公里，占侵入岩总面积 26%。共有 38 个岩体，分早、晚期，其中早期岩体 6 个，晚期 4 个，余者未分。本期侵入岩岩类单一，绝大多数属酸性岩，偶见有超基性岩。

燕山晚期侵入岩 分布于北道区利桥乡吴家河，为超基性岩体，侵入于海西早期和燕山期花岗岩中。

燕山期（未定）侵入岩 分布于秦城大集社，北道区秦岭大堡、吴砦一带，清水五里铺亦有出露。岩体侵入于寒武——泥盆系各套地层中，围岩接触变质和蚀变强烈，并伴有金属矿化。

喜山期侵入岩

天水市喜山期侵入岩不发育，有岩体 3 个，总面积约 4 平方公里，分布于清水的土台子和店子上一带。占侵入岩面积的 0.09%，均属浅成酸性岩体。

第三节 构造

天水市地跨三个大地构造单元，即北祁连——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中秦岭海西褶皱带和南秦岭印支褶皱带。出现 7 个构造体系，其中秦岭纬向构造体系、祁吕贺山字型构造体系和东北向构造体系形成较早，构造形迹波及范围广而强烈，构成全市构造格架，并影响其他构造体系的成生和发展，使境内构造景观较为复杂，同时也控制岩带和矿带的空间展布。

秦岭纬向构造

是秦岭——昆仑纬向构造的一个组成部分，天水市北纬 34°30' 以南有强烈反映，境内范围很小。构造形成于志留纪，控制古生代海相地层，组成东西向复杂的褶皱和大断裂。

祁吕贺山字型构造

天水市地处祁吕贺山字型构造体系前弧褶皱带的交错复杂位置。在水——宝鸡一线与秦岭纬向构造重接复合。秦安、清水、张家川等县因受陇西

系干扰,构造线从北偏西转为北西,与前弧显示斜接复合关系,依沉积建造可分内外两个带。内带位于武山——秦城区的皂郊——陕西拓石——宝鸡一线以北地带。外带位于武山——宝鸡一线以南。自北而南有武山马力——北道区党川乡燕子关褶断带,利桥、油房沟断裂带。

北东向构造

也称华夏系,主要断裂带有武山四门镇——宕昌断裂带,秦安莲花——礼县盐关断裂带,张家川陈家庙——秦城区李子园断裂带。

武都山字型构造

处于天水市境内南部,市境内有该构造西翼东段的一个部分。燕山期活动明显,晚近亦有活动迹象。

陇西旋卷构造

天水市区属于喜马拉雅山活动期皋兰——会宁褶带的南段,褶带构造线呈南东向延伸,插入中秦岭纬向构造带呈为接复合。由北道区元龙乡葡萄园——陕西唐藏褶断束——李子园褶断束和武山鸳鸯镇褶断束所组成。燕山运动期中,喜山期及至晚近期仍有活动。

经向构造

甘谷康家滩、武家河——礼县崖城——武都属于经向构造形迹,为贺兰山褶带南端。

临潭、岷县旋卷构造

市境内有此构造体系的一小部分,收敛在临潭以西,受东北和纬向构造影响,呈斜接或反接关系,形迹不太清楚。

第四节 矿 产

金属

天水市金属矿产有铁、铬、铜、铅、锌、锑、金等矿种,钨、钼等矿种只具矿化意义。

铁矿 天水市共有 17 个铁矿,矿床成因有变质热液、沉积变质、热液、矽卡岩型。张家川陈家庙铁矿床为中型矿床,其他均为铁矿点。

张家川陈家庙铁矿,属变质热液型,位于张家川县南 70 度东,直距 15.2 公里处。大小矿体 20 余个,其中以 5、6、7 号矿体为主,单矿体长 140 ~ 620 米,厚 3.89 ~ 15.62 米。矿石以磁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含黄铁矿、

黄铜矿。全铁品位为 32.45%，精选全铁品位为 67.64%。工业储量 1297 万吨，远景储量 1339 万吨。变质热液型铁矿还有武山草滩、铝沟铁矿床。

天水市金属矿产分布一览表

数量 规模	矿种	铁矿	铬矿	铜矿	钼矿	多金属	铅矿	金矿
	矿床数		17	2	6	2	1	1
其中	中型	1		1		1		
	小型	1						
	矿点	15	2	5	2		1	3

沉积变质型铁矿有武山何家沟庙儿湾、甘谷赵家沟、范家寺、秦城区杨家山、北道党川乡小寺沟、秦安刘坪乡八盘山等矿点。热液型铁矿有武山四寺湾、滩歌郭山、张家川瓦泉沟铁矿等。矽卡岩型铁矿有张家川窑儿洼、清水罗家湾、雷神庙、秦城区庄下湾等矿点。

铬矿 有武山鸳鸯镇费家山铬矿和北道区利桥乡吴家河西沟铬矿，规模小，不具工业意义。

铜矿 矿床成因有变质热液再造型、岩浆型、热液型、石英脉型，分布在武山三水沟、张家川陈家庙、清水上王家庄、后沟和秦城区红铜沟。张家川陈家庙与铁矿共生的铜矿床为中型矿，属变质热液再造型，共见四个矿体，以Ⅱ、Ⅲ号为主。厚度变化在 2.51~40.02 米之间，埋深在 220 米以下。品位：铜 0.61%~1.06%，最高 2.34%，储量 5.75 万吨，其他均为矿点。

钼矿 有武山阳坡山、北道磨扇沟矿点。阳坡山钼矿点共见脉矿 30 余条，一般长 10~30 米，厚 1~6 米，延深 10~30 米。品位：钼 0.05~0.1%，地质储量 42 吨。磨扇沟的钼矿点，有 3 个矿化带，其中磁盘沟带断续长 1000 米，宽 3~7 米。品位：钼 0.016%~0.077%。

多金属矿产 武山三水沟多金属矿床，主要矿物有菱铁，次为铅、铜、锌。品位：铁 24.97%、铅 2.17%、锌 0.83%。地质储量 8.5 万吨。

铅矿 见于清水县李家沟，共 5 个矿（化）体，露头最长为 10 米，宽 1~2 米。品位 0.38%~6.73%。

金矿 有清水杨坪、北道花石山、秦城柴家庄 3 处，矿床属含矿石英脉型。杨坪金矿矿体长 140 米，厚 0.33~3.31 米，延深 62 米，品位 15.35 克/

吨。地质储量 277.49 公斤。花石山金矿，见有 6 个含金石英脉（体），长 100~600 米，宽 3~35 米，品位 1~27.5 克/吨。柴家庄有 10 个含金矿体。1 号矿体长 10 米至数百米，厚几厘米至数米，品位变化在 3~208 克/吨。I·NI 号矿带储量 6900 公斤，占矿床总储量的 97.6%。

非金属

天水市非金属矿产有硫铁矿、滑石、钾长石、硅石、石灰岩、白云岩、透辉石、大理石等矿种。

天水市非金属矿产分布一览表

矿种	矿床数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硫铁矿	1		1		小型矿床 包括矿化点
滑石	1	1			
钾长石	2		1	1	
硅石	1			1	
石灰岩	6	1	2	3	
白云岩	3	1	1	1	
透辉石	1	1			
大理石	1	1			

天水白土（也称漂白土） 市境内分布最为广泛，秦城李家坪、北道马跑泉等地质量较佳。

硫铁矿 张家川陈家庙硫铁矿，含矿带长 1200 米、宽 100 米左右，大小 27 个矿体。单矿体厚一般为 2~20 米，最厚达 54.93 米。主矿体长 720 米，分层厚 1~30 米，延深 600 米。品位：伴生硫平均 8.51%，共生硫平均 13%。工业储量伴生硫 0.80 万吨，共生硫 104.5 万吨。远景储量伴生硫 60.4 万吨，共生硫 124.6 万吨。

滑石 武山鸳鸯镇滑石矿床，品位：氧化镁 25.96%~30.09%、二氧化硅 58.46%~59%、氧化钾 0.6%，地质储量 118 万吨。

钾长石 张家川付家川、陈家庙矿点，付家川有 4 条矿脉。矿体长 34~67 米，宽 5~19 米，品位：氧化钾 10.5%~12.5%、氧化钠 1.85%~

2.04%、氧化硅 64.77%~67.79%、三氧化二铝 17.5%~19.0%、三氧化二铁 0.17%~0.21%。工业储量 0.5 万吨，远景储量 0.8 万吨。陈家庙矿床有 3 条矿脉，长 17~140 米，宽 3~22 米。品位：氧化钾 11.05%~11.90%、氧化钠 2.36%~2.80%、二氧化硅 64.61%~65.59%、三氧化二铝 19.3%~20.17%、三氧化二铁 0.17%~0.25%。工业储量 4.06 万吨，远景储量 4.20 万吨。

硅质原料 有北道区党川乡包家沟一处。矿脉以石英为主，长 2 公里，宽 80 米，厚 40 米。品位：二氧化硅 94.88%，铁 2.05%，氧化钛 0.08%，三氧化二铝 1.41%。

石灰岩（大理岩） 市境内石灰岩分布广，储量较大。主要矿床见下表：

天水市主要石灰岩（大理岩）矿床一览表

序号	矿 石 名 称	产 地	品 位 (%)			储量(万吨)	备 注
			氧化钙	氧化镁	三氧化二铝		
1	石灰岩	武山吉子坪	53.58	<0.7	0.62	工业:2923 远景:1181	已开采利用
2	石灰岩	武山后霓里	53.00	0.7		地质:46200	
3	石灰岩	武山马力	54.19	0.14~1.53		地质:17840	
4	大理岩	甘谷武家河	55.08	0.62	0.23	工业:1858.5	
5	大理岩	张家川峡里	>53.4	0.46		远景:766.1	张家川钢厂曾利用
6	大理岩	清水新城	53.59	0.35		远景:545.6	张家川钢厂曾利用
7	石灰岩	北道甘泉乡 青岗咀	52.42	0.67	0.51	工业:674	区水泥厂利用
8	大理岩	北道甘泉乡、东岔乡	53.67	0.36		工业:661	

白云岩 主要分布于北道渭南余家峡和社棠石岭村等地。余家峡白云岩矿，长 4665 米，宽 12~131.5 米，垂深 189.45 米。矿石品位：氧化镁 20.1%、氧化钙 30%、二氧化硅 0.30%、磷 0.02%、硫 0.1%。远景储量 13692.7 万吨。石岭村白云岩矿，矿层长约 200 米，厚度大于 50 米。品位：氧化镁 21.29%~21.95%、氧化钙 30.14%~30.81%、三氧化二铝 0.056%~0.074%、三氧化二铁 0.085%~0.143%、二氧化硅 0.49%~1.42%、烧失量 45.71%~46.44%，远景储量 50 万吨。武山鸭儿峡白云岩，远景储量

27.9 万吨。

透辉石 分布于北道区东岔乡后裕沟，长 2200 米，厚 35~45 米。矿石品位：二氧化硅 60.31%~66.76%、氧化钙 20.06%~25.25%、氧化镁 14.13%~16.73%、三氧化二铁 0.75%~1.55%、氧化亚铁 0.32%~1.23%、二氧化碳 1.92%~4.78%，远景储量 1000 万吨。

蛇纹岩 分布于武山鸳鸯乡邱家峡、城关镇何家沟和桦林乡谢家坡、马连河等地。远景储量约 10 亿吨。其中邱家峡长约 14 公里，东窄西宽，东段宽 150~300 米，中段宽 1000~1500 米，西段宽 1500~2000 米。品位：氧化镁 37%~38%、氧化钙 1%、二氧化硅 37%、三氧化二铁 4.0%~8.0%。

大理石 市境内石材丰富，以北道区东岔乡桃花沟斑状花岗岩最优，呈赭红——桃红色，色美质优。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特 征

天水市地貌格局，承袭地质历史长期发展的古地貌，同时受到流水的侵蚀和风蚀等。在渭河以北，其地质构造属北祁连山加里东褶皱带，北与鄂尔多斯台地相连，在中、新生代陷落，与陇中盆地连成一片，沉积了深厚的第三系红色泥岩和砂砾岩层。在第三纪末的喜马拉雅运动中，盆地东部褶皱隆起，形成陇山，中部形成天水——西礼断陷。第四纪以来，又堆积了几十米厚的黄土层，形成黄土丘陵的雏形，后经长时期外力侵



沟壑地貌

蚀作用，发育成黄土山梁沟壑景观。渭河以南的秦岭山地，属西秦岭海西构造褶皱带，是古生代后，经过多次地质构造回旋，使不同岩性的地层出露地表，加上长期的风化、侵蚀、搬运和堆积，形成现在的山高谷深、陡峭起伏的地形外貌。

地貌区域分异明显

天水市南部和东部因古老地层褶皱隆起，形成山地地貌。北部广大地区因受地质沉陷和红、黄土层沉积，形成黄土丘陵地貌。中部小部分地区因受纬向构造带的断裂，造成渭河地堑，经第四纪河流发育和侵蚀堆积，形成渭河河谷地貌。

黄土侵蚀地貌分布广泛

渭河以北、陇山以西的广大地域，遍布第四系黄土层，覆盖面积 749.25 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34.8%，黄土厚度 20~80 米不等，以秦安、甘谷县最为典型。秦岭北麓和陇山西麓，有薄层黄土分布。黄土地貌的形成以黄土堆积前的构造地貌为基础，后经长期外力作用的切割、雕凿，发育成现代的黄土丘陵地貌类型。按形态可分为梁、峁、坡、冲切沟、崖壁（滑坡壁）、凹地、台地、雨裂、陷穴和潜蚀沟等。

滑坡、泥石流侵蚀发育

天水市大部分地区处于陇中盆地，南自秦岭、东向陇山山地过渡的地带，陇中盆地在第三系红色粘土层的基础上广泛沉积第四系黄土层。由于黄土侵蚀严重，沟壑发育，滑坡现象较为普遍。每遇强暴雨或连绵秋雨，各地都有不同规模的滑坡发生。轻则在沟沿线附近或陡坡地下水露头地段形成表层土体的连片滑动，还伴随有泥流的产生，将大量的泥沙送入沟道。重则呈一处山坡或几个山嘴的滑落，形成深层土体的滑动，堵沟成坝或毁村毁地。滑坡的产生，使沟壁急剧扩展，是沟道侵蚀的主要形式。

渭河以北的黄土丘陵梁峁沟壑



黄土侵蚀特殊地貌

区，每在暴雨时节，坡面和沟道径流冲刷割切黄土层，将大量土体挟带而下，形成含泥沙量很大的泥流。

渭河以南的秦岭山地，岩层构造极为破碎。每在雨季，水砂混和，泥沙齐下，往往形成强大的泥石流流体，淤积沟道河床。

北道区东岔至社棠一段沿渭河两岸各大小支沟、北道以西渭河干流南岸和藉河南岸，以其各支流河道的石质山地段，为泥石流主要发生区，形成大片的冲积——洪积扇形地貌，石、砂、土混杂，形成无法耕作的砂石滩地。

盆地和峡谷相间分布

天水市境内渭河各干支流河道，是在陇中盆地的构造地貌基础上发育而成的。陇中盆地在第三纪前初始形成，到第三纪后期，大规模的扭陷构造发生，部分古老基岩褶皱隆起，第三系沉积断陷，形成许多小盆地。渭河干流水系下切到古老基岩中，形成峡谷。使整个河谷呈一收一放的串珠状。渭河干流从武山县境至北道区东岔乡先后穿越8个峡谷和9个盆地。以洛门、甘谷、三阳川和北道埠等盆地为最大。几条支流也都有盆地、峡谷相间分布。河谷盆地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流充足，人口集中，交通方便，经济文化发达。

第二节 区 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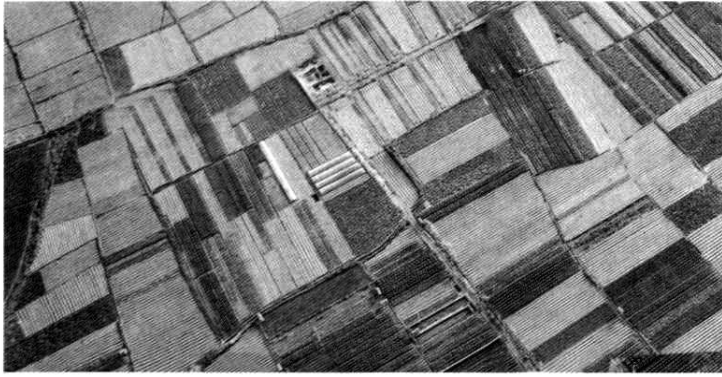
类型

天水市地貌分为山地、丘陵和河谷三大类型。

山地 陇山和秦岭属土石侵蚀、剥蚀的中山。海拔高2000~3000米，相对高度500~1000米。陇山和秦岭山地前沿地带、陇中盆地东南边缘的低山丘陵以及渭河、藉河以南，牛头河以东的低山丘陵属土石侵蚀的低山。海拔1700~2000米，相对高度300~500米。

丘陵 主要分布在牛头河以西、渭河以北的大部分地区。海拔1500~2000米，相对高度300~400米不等。

河谷 河谷为冲积——洪积宽谷，是干流河道的河谷区（川区）。两岸有3~4级阶地，其中一二级阶地为侵蚀残余高阶地（称坪）。其相对高差分别为60~80米、20~30米。三四级阶地为现代冲积——洪积物所形成，地势平坦、开阔。其相对高差分别为10米左右和5米以下。基岩侵蚀峡谷山势陡峻，水流湍急，河道多呈蜿蜒蛇曲形状。



河谷川区农田

地形区划

土石山区 包括武山、甘谷、秦城、北道4县(区)渭河以南的秦岭山区,清水、张家川两县东部的陇山山区。海拔1800~3100米之间,山大坡陡,地势高耸,气温较低,降水量多,较为阴湿,为主要林区。林区内河谷中有小块洪积、冲积带状河漫滩和阶地,亦称“坝地”。

黄土丘陵梁峁沟壑区 包括武山、甘谷县渭河以北,秦城、北道区藉河以北,清水、张家川县城以西的区域。海拔1500~2000米之间。区内黄土梁蜿蜒起伏,梁顶纵向坡度5~8度,宽约数十米至百十米不等。黄土梁的两侧在流水切割侵蚀作用下,发育成浅沟、切沟和冲沟,自然坡度大多在10~20度之间,局部坡面在10度以下或在20度以上。有些古代沟谷浅凹地,为近代沟壑切割侵蚀和残留部分,地势平坦,土层深厚,称为“坪”。

河谷川区 包括渭河干流河谷及其主要支流葫芦河、牛头河、藉河、榜沙河、大南河、永川河、散渡河以及清水河等河谷地带。这些地带都是由河流冲积而成的冲积、洪积川地,谷地宽2~3公里,窄不到1公里,地势平坦。

第三节 地貌分述

山地系统,分为陇山山脉(由北向南,有3山3梁),西秦岭山脉(由东向西有8山),黄土高原山梁(云山梁向东北、北、南、西、东南延伸有4山2梁,中山梁向北、东北延伸有2梁,王铺梁由北向南、东南延伸有5梁,凤凰山向东延伸,北支有1山1塬,南支有1梁,其他有3山1梁)。

陇山山脉

石庙梁 位于张家川县城东北，海拔 2570 米，为陇山第二高峰。有大片山地草坡，建有五星牧场。

道堡石梁 位于张家川县城东，海拔 2625 米，为陇山最高峰。

古土梁 位于张家川县内，起于陇阳坡西北之黄家坡，经银洞梁、坪安子梁至水河坪，向西经河北梁、杨家山、牛儿咀。河北梁突起峻峰，为堵鞑坡（俗名滚土坡）。向西南从毛家山起，经张坝儿梁、薛家堡子、柳家梁至清水县孙家峡出境，全长约 30 公里。

邦山 位于清水县北部，后川河和樊河之间，海拔 1675~2004 米之间，最高峰为黄门乡薛家堡梁。山体呈南北走向，中高而南北渐低，为黄土梁峁地形，植被稀疏。

化岭山 位于清水县北部汤浴河和樊河之间，海拔 1700~2042 米，最高峰为新城乡陈家山梁。山体北高南低，沟壑纵横，东部植被较好。

草川梁 位于张家川县东南，起于陇阳坡经陡庵山、黄家岭，西南经大东山至贾家塬干、热冶山、徐家后山接连清水县境，全长约 20 公里。

盘龙山（陇山清水段） 位于清水县东南部，海拔 1700~2181 米，最高峰为庙沟梁。山系东北高西南渐低，山脊平缓，东坡和南坡陡而短，西坡和北坡缓而长，山岭间有狭长谷地。有森林、灌丛，植被较好。

西秦岭山脉

秦岭大堡 位于北道区立远、吴砦、利桥乡交界处，海拔 2498 米，是嘉陵江支流红崖河与渭河支流交川河的分水岭。

火炎山 位于北道区党川乡东北，海拔 2559 米，为嘉陵江支流花庙河与渭河支流马头河的分水岭。

天子坪山 位于北道区麦积乡与党川乡交界处，海拔 2179 米，是白家河支流冷水河与渭河支流永川河、东柯河的分水岭。

麦积山 位于北道区麦积乡境内，海拔 1742 米，为第三纪砂砾岩断层崖兀立山峰，形如农家麦垛而得名。

齐寿山 又名幡冢山，位于秦城区齐寿乡东南，海拔 1951 米，为南沟河、永宁河、西汉水的主要分水岭。

太阳山 位于秦城区皂郊乡境内，海拔 2059 米，是北道区大江河与南沟河分水岭。

瘦驴岭 位于甘谷县古坡乡境内，海拔 2477 米，是甘谷县与礼县的界山，藉河和永坪河的分水岭。

景东梁 位于秦城区关子乡境内，海拔 2710 米。

石鼓山 位于甘谷县古坡乡，海拔 2625 米，是朱圉山的主峰。

云雾山 位于武山县四门乡东南，主峰海拔 2720 米，山上有天然次生林。

太皇山 位于武山县滩歌乡南部，主峰海拔 3039 米，有成片次生林。

天爷梁 位于武山县滩歌乡南部，海拔 3120 米，为天水市最高峰。

黄土高原山梁

云山梁 亦称黑故堆，位于秦安县东南部，地处秦安县、清水县和北道区交界处，海拔 1780 米。最高处梁家山，海拔 1806 米。



太皇山

远门梁 位于清水县城西北，是牛头河与南小河的分水岭，最高峰黑山顶，海拔 2004 米。

凤尾山 位于秦安县陇城镇南侧，境内长约 7 公里。山下有女娲洞，传说女娲氏生于风沟，长于风台（今陇城北山）。

南山梁 位于清水县与张家川县交界处，主峰海拔 1923 米。

导流山 位于北道区石佛乡南，海拔 1600 米，渭河围绕导流山由西向南转向东流。相传为夏禹凿山疏流，由此得名。

中山梁 俗称九龙山，位于秦安县中部，主峰喇嘛山海拔 1942 米。

五女梁 又称五女峰，位于秦安县北部。主峰老爷山，海拔 1958 米。

王铺梁 俗称二神仙梁，位于秦安县郭嘉乡与王铺乡境内，主峰大东山，海拔 1984 米。

金山梁 亦叫金山镇梁，位于甘谷县东北，呈南北走向。金山乡的秀金山，海拔 1959 米；八里湾乡的崆峒寺山，海拔 1962 米。

吊湾梁 亦称大神仙梁，位于秦安县郭嘉乡吊湾乡及魏店乡境内，主峰高圪塔梁，海拔 1863 米。

高庙梁 亦称云台山，位于秦安县西川、王窑、郭嘉、郭集乡境内，最

高海拔 1840 米，是西小河与郭嘉河的分水岭。

千户岭 位于秦安千户乡境内，呈东西走向，东至县城西山，向西延至甘谷县境内，最高云雾山海拔 1870 米。

凤凰山 亦名邽山，位于北道区凤凰乡境内，海拔 1895 米，为中梁的主峰。

中梁 位于市区西北，藉河北岸。西起甘谷的小沙沟，从凤凰山向东分两支，北梁延伸至渭河峡口，南梁名中梁止于秦城泰山庙。

卦台山 位于北道区渭南乡西，渭河之南，海拔 1336 米。相传是伏羲研画八卦之处，由此得名。

百顷塬 位于北道区甘里铺乡，藉河下游北山之顶。西起高集寨村，南抵水眼寨村，北到叶家埔坨村，东至渭河大峡。东西长 3.8 公里，南北宽 0.5~0.9 公里，海拔 1400~1521 米，高出渭河 300~340 多米。

安伏梁 位于秦安县北部的安伏乡与魏店乡境内，梁脊地势平缓，在魏店附近称“乏马躺”，主峰燕麦嘴，海拔 1944 米。

花果山 位于武山县城东北的咀头、龙泉、榆盘三乡交界处，山下有水帘洞、拉梢寺。

桦林山 位于武山、陇西和漳县三县交界处，主峰海拔 2778 米。

东梁 位于武山郭槐乡与温泉乡交界处，南起云雾山，北抵渭河南岸，为大南河与聂河的分水岭。

大像山 位于甘谷县城西 2.5 公里，渭河南岸。海拔约 1220 米，山上有大像山石窟。

盆地

滩歌盆地 位于武山县山丹河中游西秦岭北麓，南北长 4.5 公里，东西宽 1.5 公里。

鸳鸯盆地 位于武山县西部，渭河自西向东流过，榜沙河自南汇入。鸳鸯镇坐落盆地中部，盆地东西长 10 公里，南北宽 4.5 公里，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山丹盆地 位于武山县城杜家塬至车家川之间，东西长 8 公里，山丹河自南汇入渭河。

洛门盆地 位于武山县城至甘谷县武家河乡的朱围山，沿渭河两岸，东西长 28 公里，南北宽 2~3 公里，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大南河、聂家河、响河沟和武家河等大支流汇入。盆地内有武山县城，洛门、磐安等集镇。

安远盆地 位于甘谷县安远乡蔺家店子至新兴镇姚家庄之间，南北长17.5公里，东西宽1~1.5公里，面积约22.7平方公里。

甘谷盆地 位于甘谷县朱圉山至金山乡黄家咀之间，东西长22公里，宽约2~3公里，面积约66平方公里，散渡河自北向南从姚家庄汇入渭河。盆地内有甘谷县城、新兴镇、十里铺、渭阳、六峰等乡镇。

琥珀盆地 位于北道区琥珀乡，东西长约1.7公里，南北宽约1.6公里，面积约2平方公里。



渭河盆地

新阳盆地 位于北道区新阳乡裴家峡至蚰蜒咀，盆地东西长7公里，南北宽1~2公里，面积约9平方公里。渭河流经盆地，内有新阳乡。

三阳川盆地 位于北道区渭南乡余家峡至窰家峡之间，东西长14公里，宽4~6公里，面积60平方公里，葫芦河从石佛乡峪口村汇入渭河。盆地内地势平坦开阔，有石佛、中滩和渭南等乡。

南河川盆地 位于北道区南河川乡境内。东西长4公里，宽0.5公里，面积约2平方公里。

北道盆地 位于北道区甘里铺乡峡口村至社棠乡花南村，东西长14公里，南北宽2.5~4公里，面积约40平方公里。藉河、牛头河、永川河、东柯河支流汇入渭河。盆地内地势平坦，有北道、社棠、马跑泉等镇。

天水盆地 即藉河河谷盆地，位于秦城区藉口乡五十里铺至北道区二十

里铺乡峡口之间。东西长 36 公里，南北宽 1~1.5 公里，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南沟河在天水郡汇入藉河。天水城区坐落在盆地内。

伯阳盆地 位于北道区伯阳乡，东西长 3.5 公里，宽 2~3 公里，面积约 8 平方公里。

元龙盆地 位于北道区元龙乡，东西长 9 公里，南北宽约 1 公里，面积约 8 平方公里。

兴国盆地 位于秦安县兴国镇王马家峡至郑川乡王家峡口之间，南北长约 10 公里，东西宽约 1~3 公里，面积 26 平方公里。秦安县城坐落在盆地内。

叶堡盆地 旧称显亲川、阳兀川，位于秦安县叶堡乡水泉湾咀至锁子峡羊毛嘴之间。南北长约 5.5 公里，宽 1~1.5 公里，面积约 7 平方公里。郭嘉河、葫芦河汇流其中。

安伏盆地 旧称伏川，位于秦安县安伏乡境内，南北长 1.5 公里，东西宽 1~1.5 公里，面积约 2 平方公里。

略阳川盆地 位于秦安县陇城乡张湾至莲花镇之间，长 22 公里，宽约 1 公里，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清水河流经盆地，有大地湾古文化遗址。

张家川盆地 位于张家川县刘堡乡至上磨乡毛胡村之间，南北长约 12 公里，东西宽 0.5~1.6 公里，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后川河流经其中，张家川县城坐落在盆地内。

龙山盆地 位于张家川县川王乡石峡口至四方乡马河村之间，东西长约 20 公里，南北宽 0.5~1 公里，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南河、北河在韩家川相汇。

清水盆地 位于清水县红堡乡小泉峡口至白沙乡赵家磨村之间，东西长约 19 公里，南北宽约 1 公里，面积 19 平方公里。有汤浴河、樊河、后川河和白驼河汇入牛头河，清水县城坐落盆地内。

小天水盆地 位于秦城区天水乡境内，西北至东南长 2.5 公里，南北宽 2 公里，面积约 6 平方公里。西汉水上游的两条支流在此汇合，呈三角形盆地。

峡谷

邛家峡 位于武山县鸳鸯盆地东口至车家川之间，长 4 公里，谷底宽 0.15 公里，切割深约 260 米。

支锅峡 位于武山县鸳鸯盆地的西南，峡谷长宽各 100 米，切割在百米

以上。

裴家峡 位于北道区琥珀盆地与新阳盆地之间，长 4.5 公里，谷底宽 0.3~0.4 公里，切割深 300 多米。

余家峡 位于北道区新阳盆地与三阳川盆地之间，长 5 公里，谷底宽 0.3~0.4 公里，切割深约 300 米。

窦家峡 位于北道区三阳川盆地与南河川盆地之间，长 1.7 公里，谷底宽约 0.5 公里，切割深约 300 米。

董猴家峡 位于南河川盆地与北道峡口之间，长 7.5 公里，谷底宽约 0.5~0.75 公里，切割深约 200~300 米。

吴砦——车家峡 位于北道区东部，隔渭河与陕西宝鸡为邻，南依秦岭，峡谷南部有吴砦、立远、东岔三个乡。小陇山林区的太碌、立远、东岔三个林场设于谷地。

锁子峡 位于秦安兴国盆地与叶堡盆地之间，长 3 公里，谷底宽约 0.1 公里，切割深约 200~300 米。

郭家寺峡 古称新阳峡、佛耳峡，位于秦安兴国盆地与北道区三阳川盆地之间，长约 10 公里，谷底宽 0.2~0.5 公里，切割深 100~200 米。

锦带峡 亦称显亲峡，位于秦安县北，南通安伏盆地，长约 5 公里，谷底宽约 0.3 公里。

关隘

燕子关 位于北道区党川乡放马滩南部，是天水去党川、利桥、两当、凤县的要道。

关子关 位于秦城区藉河上游的关子镇，是陇西、通渭经甘谷向西南通往西和、礼县，向东通往天水的交通要道。

木门关 位于秦城区牡丹乡烂泥河中游，是甘谷、天水经秦岭乡通往陇南各地的要道。

大震关 位于张家川县恭门镇东，樊家河中游，是陇山西麓的交通要道，历史上曾是天水、陇西经陇山通往关中的必经之地。

固关 位于张家川县与陕西陇县交界的陇山东麓，自古一直是关中通往陇上的枢纽通道。

吴砦 位于北道区东部吴砦乡境内，历史上曾设三岔厅，驻兵扼守。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光 照

日照

天水市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50 小时，武山、甘谷、秦安三县略多于关山区和渭河谷地，日照百分率年平均在 46% ~ 49%。

天水市年日照时数、百分率表

单位：小时 %

测 站	武 山	甘 谷	秦 安	张家川	清 水	北 道	秦 城
时 数	2170.7	2087.1	2125.7	2050.1	2014.9	2090	1969.1
百分率	49	47	48	46	46	47	46

日照时数的各月分布：3月开始逐渐上升至6月达到高峰，7、8两月持续多日照，9月则急剧下降至最低值，9、10、11月是年日照低值期，冬季的日照较秋季略有上升。夏季日照时数为 600 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数的 30.6%，春季为 550 小时，占 26.6%，冬季 480 小时，占 22.6%，秋季为 420 小时，占 20.2%。平均每天日照时数 5 小时，夏季平均每天 7 小时，秋季每天 4 小时。日照百分率以 12 月至元月以及 6 月为大，占 50% ~ 57%，9、10 月较小，占 35% ~ 42%，其他月份在 45% ~ 50% 之间。

太阳辐射

天水市年太阳辐射量在 5394 ~ 5583MJ/m² 之间。

天水市年太阳辐射表

单位：MJ/m²

测 站	武 山	甘 谷	秦 安	张家川	清 水	北 道	秦 城
太阳辐射	5547.46	5458.68	5583.68	5394.12	5404.61	5338	5534.48

太阳辐射各月分布呈现为一升一降形式。1月开始上升，6月最高，以后下降，12月最低。太阳辐射春季占全年的29%，夏季占34.6%，秋季占19.5%，冬季占16.9%。

第二节 热量

年气温

天水市各测站观测值年平均气温为7~11℃。

天水市年平均气温表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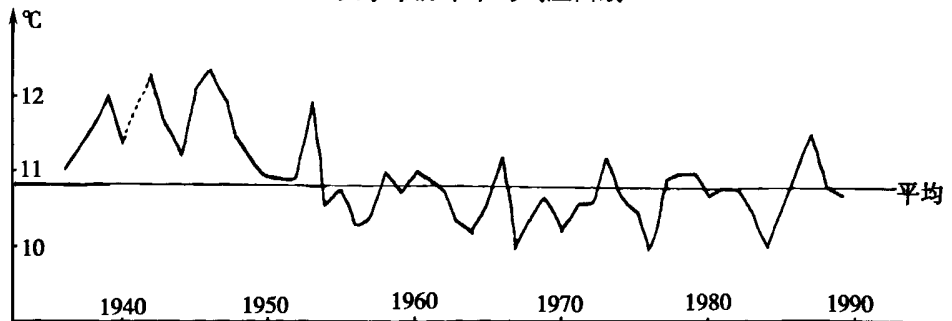
测站	武山	甘谷	秦安	张家川	清水	北道	秦城
年气温	9.6	10.1	10.4	7.0	8.8	10.9	10.8

市境内最暖地方年平均气温12.4℃，最冷地方年平均气温不及5℃。渭河、葫芦河、牛头河、藉河、清水河等河谷川坝地段为暖温地带，南部秦岭山区、东北部关山山区以及远门梁、金山梁为低温地带。

20世纪40~50年代初期气温相对偏暖，50年代中期至今气温维持在10.5℃左右。其中1987年超出一般变化范围，气温11.5℃，为30年少有高温年。年气温以1942年、1946年12.3℃为高温年，1967年、1976年9.9℃为低温年。相对高温年周期为6~7年，低温年周期则为10年。

四季气温

天水市历年平均气温曲线



天水市四季气温夏无酷热，冬无严寒，春温高于秋温。季与季之间的温差普通年超过 10℃，冬春季间温差最大达 13℃。

天水市四季气温比较表

单位:℃

测 站	武 山	甘 谷	秦 安	张家川	清 水	北 道	秦 城
春 (3~5月)	10.5	11.2	11.4	7.6	9.8	11.8	11.9
夏 (6~8月)	20.2	21.0	21.5	17.4	19.7	21.9	21.7
秋 (9~11月)	9.6	9.9	10.1	7.1	8.7	10.7	10.6
冬 (12~2月)	-2.0	-1.5	-1.7	-4.1	-3.1	-1.0	-1.0

月气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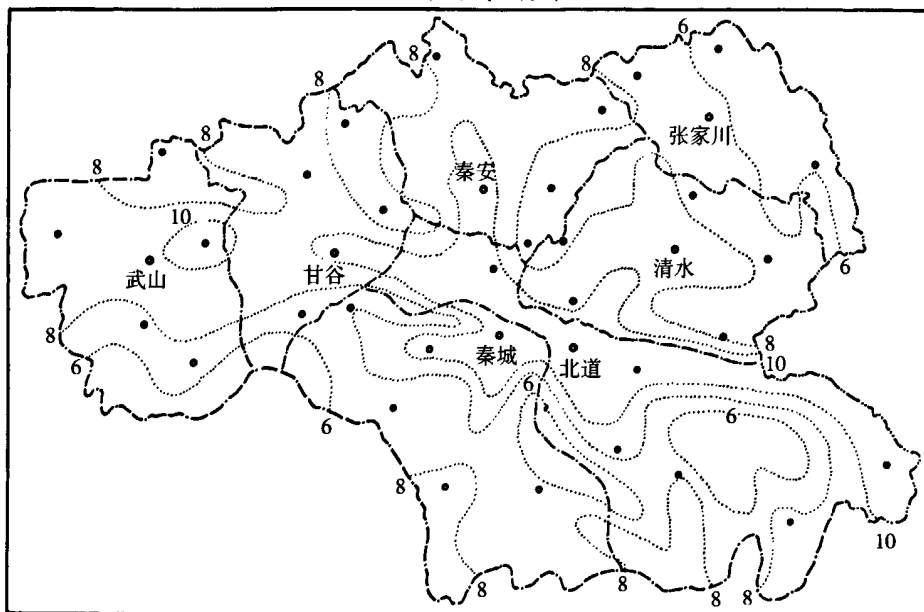
月际变化以春季（3、4、5月）及秋季（9、10、11月）最大（70%~80%），其中3月到4月以及10月到11月的月变化均为25%，是一年中升降率最大的月份。冬季（12、1、2月）及夏季（6、7、8月）的变化较小（8%~12%）。

气温的极值和较差

天水市年较差在 25℃左右，秦安较大为 25.9℃，张家川较小为 23.7℃。30℃的高气温从 5 月开始出现至 8 月底结束，主要集中在 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候平均气温 > 30℃。最高气温秦城、北道及秦安县为 38℃，清水、武山、甘谷三县 36℃，张家川 32℃。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北道，为 38.3℃，严寒期候平均气温 ≤ -5℃，张家川、清水两县为 20~30 天，其余县、区一般年份无严寒期，冷冬年份有 10 天左右。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清水县，为 -24.9℃。

张家川县日较差（8.5℃）比其他县（区）的日较差（10~12℃）小。春末夏初（4~6月）阴晴多变，时冷时热，日较差比其他季节大，一般为 13~14℃，秋冬时节（9~12月）日较差较小，为 9~11℃。一日中最大的日较差达 20℃以上。

天水市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天水市气温年较差、极值表

单位:℃

测 站	武 山	甘 谷	秦 安	张家川	清 水	北 道	秦 城
年较差	24.7	25.4	25.9	23.7	25.3	25.0	25.1
最高	极值	35.6	36.3	37.8	31.7	36.0	38.3
	日期	1966.6.20	1966.6.20	1966.6.20	1966.6.20	1966.6.20	1966.6.20
最低	极值	-17.5	-19.2	-18.9	-21.2	-24.9	-18.2
	日期	1977.1.30	1972.2.9	1965.12.19	1989.1.14	1981.12.18	1965.12.20

界限温度

0℃界限温度大部地区始于2月下旬,终止于11月底,持续日数280天。清水、张家川出现于3月上、中旬,结束于11月中、下旬,持续日数250天。10℃界限温度始于4月中旬,10月中旬结束,持续180天。15℃界限温度始于5月中、下旬,9月中旬结束,持续日数100~130天。20℃开始日期有早有迟,从6月中旬至7月下旬,相差一个多月,持续日数为30~50天。

积温

渭河河谷区 $\geq 0^{\circ}\text{C}$ 积温达4000℃以上, $\geq 10^{\circ}\text{C}$ 积温在3500℃。渭北(甘

谷、武山、秦安) 三县 $\geq 0^{\circ}\text{C}$ 积温 3700 ~ 4000 $^{\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3000 ~ 3300 $^{\circ}\text{C}$ 。关山山区 $\geq 0^{\circ}\text{C}$ 积温 3000 ~ 3500 $^{\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geq 2200 \sim 2800^{\circ}\text{C}$ 。市境内积温分布与年平均气温分布相似, 河谷川坝热量高, 山顶梁峁热量低。

天水市 $\geq 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表单位: $^{\circ}\text{C}$

测 站	武 山	甘 谷	秦 安	张家川	清 水	北 道	秦 城
$\geq 0^{\circ}\text{C}$ 积温	3710.5	3900.5	3988.6	2953.7	3524.1	4113.5	4116.3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051.8	3251.4	3311.3	2235.8	2888.7	3522.1	3432.7

天水市属大陆性气候, 各种热量指标不稳定, 年际变化大。同一地方各种界限温度初终期的迟早相差大, 持续长与短相差一个多月, 各级活动积温多与少相差 300 ~ 600 $^{\circ}\text{C}$ 。

热量的地域分布

市境内山峦起伏, 沟壑纵横, 地形较为复杂, 相对高差悬殊, 气温垂直差异较大。秦城区苏城乡 ($34^{\circ}10'$) 与北部秦安县莲花乡 ($35^{\circ}04'$) 纬度差近 1 度, 因其同属河谷地段, 海拔高度相近, 其年平均气温相同, 积温亦相近。在相同纬度和地形条件下渭河谷地的不同高度, 热量随海拔高度垂直变化, 无论是年平均气温或积温都随海拔升高而递减。

渭河谷地热量随海拔高度垂直变化表

项目 测站	纬 度	海拔高度 m	年平均气温 $^{\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积温	$\geq 10^{\circ}\text{C}$ 积温
北 道	$34^{\circ}33'$	1083	10.9	4113.5	3522.1
秦 城	$34^{\circ}35'$	1137	10.8	4116.3	3432.7
甘 谷	$34^{\circ}45'$	1271	10.1	3900.5	3251.4
武 山	$34^{\circ}44'$	1495	9.6	3710.5	3051.8

霜日和无霜期

市境内初霜日, 最早始于 9 月中旬, 晚霜最迟至 5 月下旬。霜期初日一般始于 10 月中旬, 终日在 4 月中旬, 霜期约 180 天。张家川、清水霜期比

其他县、区长 15 天。无霜期清水 166 天，张家川 141 天，其他县区约 185 天。

天水市初、终霜日及无霜期表

测 站	武 山	甘 谷	秦 安	张家川	清 水	北 道	秦 城	
霜 期	初日	20/10	19/10	15/10	3/10	13/10	20/10	16/10
	终日	21/4	14/4	19/4	16/5	29/4	17/4	18/4
无霜期	182	188	179	141	166	186	181	

地温

天水市境内地面温度年平均在 8.9~13.6℃之间。地域分布与气温相同。7 月地面温度最高，一般在 25~28℃之间，山地（张家川）较低为 22℃。1 月地面温度最低，一般在 -2~-5℃之间。地面极端最高温度全市均在 60℃以上，其中秦安县极值 69.8℃。地面极端最低温度全市均在 -20℃以下，张家川出现过 -32.3℃极值。

浅层（0~20 厘米）地温变化：1 月最冷为 -3℃左右，3 月 0℃，4 月 10℃，7 月最热，近地面 26℃，10 月下降到 10℃，12 月降至 0℃。深层（40~320 厘米）地温变化比浅层推迟约两个月。

冻土

市境内土壤冻结一般从 11 月上旬开始，4 月初消融。10 厘米平均冻结期 40~50 天，从 12 月下旬至次年 2 月上旬结束（张家川较长，从 12 月上旬至 3 月上旬）。30 厘米冻结期较短，武山、甘谷、清水 20~30 天（张家川较长，近 3 个月），秦安、秦城、北道三县区 30 厘米冻结期不明显，一般出现在 1 月中旬至 2 月上、中旬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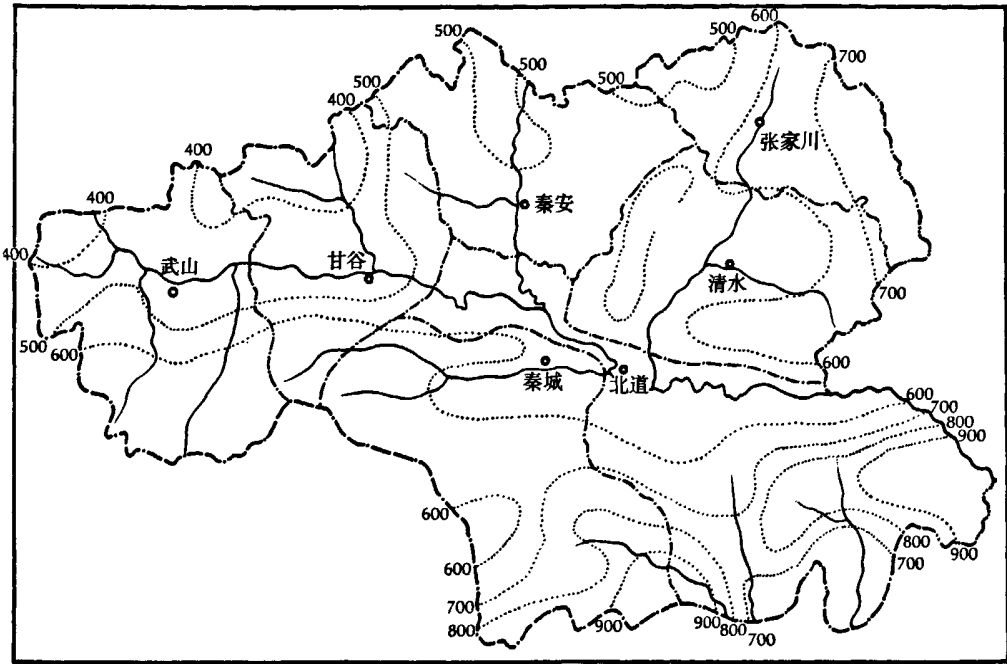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降 水

年降水

市境内年降水量 450~600 毫米。

南部山区及关山山区是多雨区，年雨量在 600 毫米以上，秦城、北道南部小陇山林区为多雨中心区，最大年雨量在 900 毫米以上。渭河、散渡河以西地方以及葫芦河以北为少雨区，年雨量不足 500 毫米。

天水市年降水量分布图



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降水量最大为 772.2 毫米（1967 年），最小为 316.6 毫米（1939 年），1934~1988 年的 54 年间，正常年份 33 年，占总数的 61.1%；偏多年份 14 年，占总数的 25.9%；偏少年份 7 年，占总数的 13.0%。丰雨期年雨量振幅较大，缺水期振幅较小。丰雨期与缺水期交替出现持续长度约 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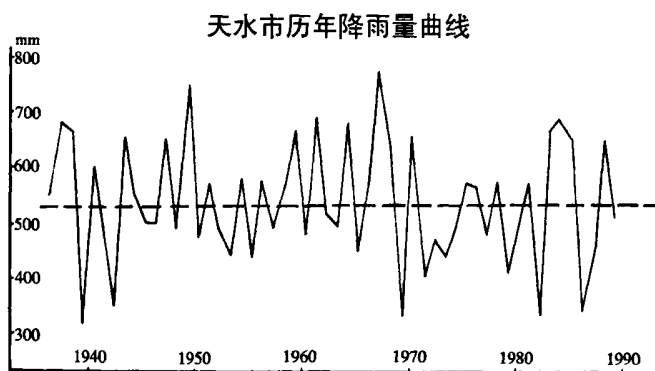
天水市年均降水量表

单位：mm

测 站	武 山	甘 谷	秦 安	张家川	清 水	北 道	秦 城
年雨量	471.6	469.2	497.0	592.2	574.0	519.1	532.9

四季降水

市境内夏季降水占全年雨量的 50% 左右，冬季降水约占全年雨量 7%，春季降水约占 20%，秋季降水约占 30%。季降水量增减在 100 毫米左右。历年四季降水变化，各季变率均为 25% 以上，各季多雨年份降水量与少雨年份降水量相差 4 倍以上。



天水市四季降水量表

单位: mm

测 站	武 山	甘 谷	秦 安	张家川	清 水	北 道	秦 城
春(3~5月)	105.5	97.7	95.9	114.0	116.9	114.3	116.0
夏(6~8月)	230.1	237.3	251.6	304.6	284.8	243.1	252.0
秋(9~11月)	126.0	122.9	133.1	157.4	159.4	151.8	151.5
冬(12~2月)	10.6	11.3	13.7	16.2	12.9	9.9	13.3

月降水

秦城、北道为双峰型 (7、9 两月雨峰)，武山、甘谷、秦安、张家川、清水为单峰型 (7 月雨峰)。月降水量从 1~7 月逐月增多，其中 3~7 月月降水量的增值普遍大于 20 毫米，7~9 月是雨峰期，10~11 月陡降，从 9 月 100 毫米降至 10 毫米，12 月不足 5 毫米。月降水量的变率比年、季降水变率均大，各月降水变率均在 35% 以上，11~2 月降水变率均超过 50%。

雨季和汛期

市境内雨季始于 4 月下旬，止于 10 月中旬，其中张家川、秦城、北道止于 10 月上旬。各县、区汛期为 6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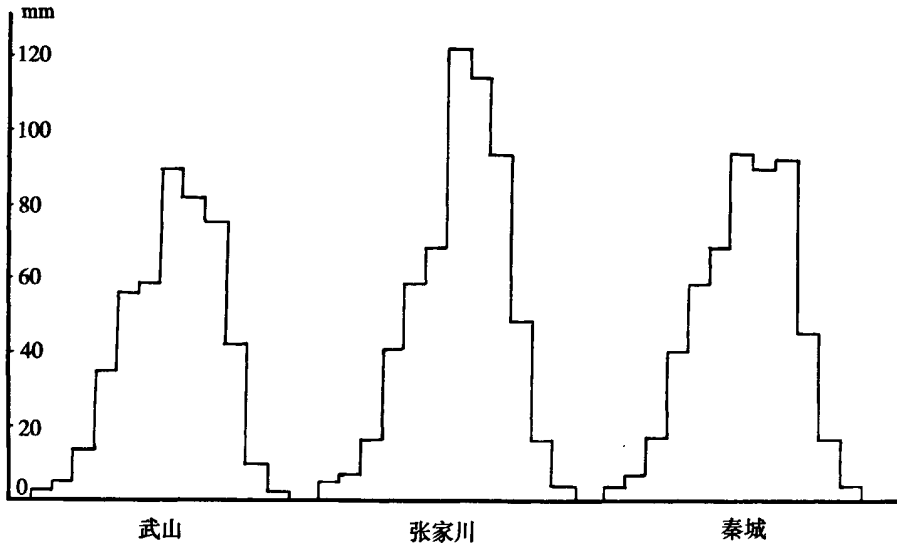
降水日数

市境内小雨日数为 100 天，中雨 15~20 天，大雨 3 天，暴雨一般年平均不及 1 天。一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春季为 7~10 天，秋季 10 天以上。最长无雨日数冬天两个月，春季 1 个月，其他月份在 10 天以上。

降水强度

市境内降水强度 4~6 毫米/日，夏季平均为 6 毫米，春、秋季为 3~5 毫

天水市部分县、区月降水量直方图



米，冬季约 1 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60 ~ 90 毫米，其中张家川极值为 92.3 毫米。一小时最大降水量为 30 ~ 50 毫米，秦城极值为 48.9 毫米。十分钟最大降水量各县、区为 15 ~ 20 毫米，清水极值为 20.6 毫米。小雨出现频率为 82% ~ 86%，中雨为 13% 左右，大雨为 2% ~ 3%，暴雨为 0.5% 以下。

天水市日降水极值表

单位: mm

地点		武山	甘谷	秦安	张家川	清水	北道	秦城
项目	极值	87.5	65.8	79.3	92.3	82.6	68.5	88.1
	日期	1971.7.7	1971.7.7	1970.8.29	1961.7.12	1983.7.28	1965.7.7	1970.8.29

降雪和积雪

市境内从 10 月至次年 5 月均有降雪。平均降雪期为 130 ~ 160 天，年降雪日数 10 ~ 20 天。高山地区降雪期近 200 天，年降雪日数近 30 天。山地积雪开始日期比降雪日期推迟 10 ~ 15 天，川地推迟 20 ~ 30 天。山地积雪终日比降雪终日提前 15 ~ 20 天，川地提前 10 ~ 15 天。一般地方积雪日数 15 ~ 20 天，山地积雪日数在 20 天以上，最大积雪深度为 10 ~ 15 厘米。最早降雪是 9 月底（张家川），最迟终雪延续到 5、6 月（张家川、清水）。11 月中下旬地面开始积雪，次年 3 月中旬消融。一般年份积雪厚 5 ~ 10 厘米，最多积雪

15 厘米。

湿度和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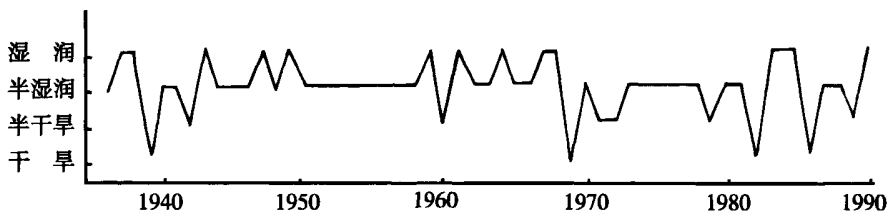
相对湿度 市境内年相对湿度在 66% ~ 70% 之间，周年变化是夏秋较大，其中 9 月最大，高于年平均值 10%，一般为 70% ~ 80%。冬春较小，最小月一般出现于 3、4 月份，山地出现于 1 月，为 60% ~ 70%。有些年份夏秋季相对湿度可出现饱和状态，冬春季则出现低于 30% 的干燥时期。

蒸发量 市境内年蒸发量为 1270 ~ 1650 毫米。武山县年蒸发量 1657.7 毫米，为全市最大，清水县年蒸发量 1271.2 毫米，为全市最小。蒸发量自东南向西北递增。春夏之间（4 ~ 8 月）蒸发量较大，其中 6 月蒸发量最大，高于平均值 60 ~ 70 毫米，秋季至初春蒸发量相对减小，12 月份蒸发量最小。

干湿区和干湿期 市境内渭北西北部属半干旱区，渭北及渭河河谷属半湿润区，关山和渭河河谷以南属湿润区。年内分布，9 月（关山区 7 ~ 9 月）为湿润期，11 ~ 5 月为干早期，其他月份为半湿润期和半干早期。

同一地方干湿程度的年际变化较为明显。市区属半湿润，1940 ~ 1990 年 50 年中，属湿润占 25.5%，属半干旱占 10.9%，属干旱占 7.3%，真正属半湿润占 56.4%。

天水市历年干湿润曲线图



第四节 特殊天气

寒潮

天水市寒潮发生时段，主要是春季和秋季，其中春季（3 ~ 5 月）占总次数 70%，秋季（10 ~ 11 月）占 22.4%，冬季为少寒潮时段。秋季寒潮集中出现在 10 月下旬和 11 月下旬。春季寒潮明显集中在 3 月 25 日至 5 月中旬。

天水市各月寒潮次数频率表

月 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次 数	1	8	5	1	1	2	10	20	10
百分率	1.7	13.8	8.6	1.7	1.7	3.5	17.2	34.5	17.2

天水市近 50 年内冬半年 (9~5 月) 出现寒潮 33 次, 平均每年 1.1 次, 低于西北地区或全国平均次数。20 世纪 50 年代平均 1.7 次, 40 年代、80 年代年均不及 1 次。

寒潮时期气温的低值数要比当月的月平均气温低 8~10℃, 其中 4 月较差为 15.8℃, 2 月份为 5℃。24 小时最大降温值为 15.9℃, 48 小时最大降温值为 15.7℃, 最大一次寒潮降雪 13.9 厘米。

干旱

天水市冬季降水少, 早春、初夏及伏期为干旱期。据史料记载, 近五百年间干旱出现 98 次, 平均 5 年一次, 出现大旱 60 次, 平均 8~9 年一次。连续两年以上的干旱有 51 次, 最长为 5 年。

天水市干旱年代表

分 类	出 现 年 代										
春夏干旱	1947	1956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6	1967	
	1968	1973	1980	1981	1984	1985	1988	1989			
伏秋干旱	1943	1945	1949	1952	1954	1956	1957	1965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83	1987						
年干旱	1942	1946	1948	1950	1951	1955	1969	1979	1982	1986	

低温阴雨

天水市低温阴雨天气, 多发生在秋季 (9~10 月间), 持续 10 天左右, 气温偏低 2~3℃。具有季节转换气候特色出现频数较大, 为 72.9%。春季亦有低温阴雨过程, 但频数比秋季小, 为 62.5%。

冰雹

天水市每年春夏之交和盛夏及初秋季节常有冰雹发生。一般初日多发生

于4月中旬，终日在9月初。冰雹出现高峰期为5月下旬至7月中旬，其中以6月下旬、7月中旬以及6月上旬的频数为大。每年平均有冰雹13次，最多为24次（1973年）。个别年份，最早发生于初春（1964年3月5日），最迟为深秋（1973年10月22日）。

渭北、关山地区是冰雹常发区，初夏西部多于东部，盛夏东部多于西部。

雹害绝大多数来自西北方向。多由华家岭经秦安西北部向秦城、北道两区移进，偏东波及清水，偏西影响甘谷东北部。来自陇山的，经张家川镇向东南影响清水县。来自陇西、通渭的，经武山桦林影响其西南部、东部或甘谷县西部。

第五节 气压 风 云 物候

气压

市境内年平均气压为815.7~893.8百帕。月平均气压最低出现在7月，为811.4百帕，最高出现在11月，为900.4百帕。

天水市气压平均值统计表

单位：百帕

月份 县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秦城	892.8	890.2	888.0	885.7	884.1	881.4	879.6	882.1	887.7	891.7	894.0	893.8	887.6
北道	898.8	896.4	894.2	892.0	890.2	807.5	885.7	888.2	893.9	897.9	900.4	900.3	893.8
秦安	883.7	881.4	879.4	877.3	875.8	873.3	871.6	874.0	879.5	883.3	885.4	885.1	879.2
甘谷	878.1	875.7	873.9	872.3	870.8	868.3	866.7	869.1	874.5	878.1	880.1	879.6	873.9
武山	853.8	851.6	850.3	848.8	848.0	846.0	844.5	846.7	851.5	854.7	856.2	855.4	850.6
清水	866.6	864.5	862.9	861.3	860.1	857.8	856.2	858.6	863.6	867.0	868.7	868.0	862.9
张家川	816.6	815.2	814.7	814.4	813.9	812.4	811.4	813.5	817.4	819.7	820.3	813.6	815.7

风

市境内年平均风速1.3~2.0米/秒之间。武山、张家川为2.9~3.3米/秒。春季风速较大，冬季较小，夏季略大于秋季。年最大风速极值为24米/秒。

天水市区年平均风速表

单位: 米/秒

月份 县(区)	1	4	7	10	全年	最大风速	
						极 值	风 向
秦 城	1.2	1.8	1.2	0.9	1.3	21	SSE (南南东)
北 道	1.3	2.1	1.6	1.2	1.6	13	E (东)
秦 安	0.8	1.9	1.6	1.0	1.3	20	SE (南东)
甘 谷	1.3	2.7	2.3	1.7	2.0	18	NNW (北北西)
武 山	2.8	3.8	3.6	3.2	3.3	15	SSE (南南东)
清 水	1.4	2.4	1.6	1.3	1.7	17	ESE (东南东)
张家川	2.4	3.8	3.2	2.6	2.9	24	NNW (北北西)

武山、甘谷、清水、秦城、北道风向多为偏东风，秦安、张家川多偏南风。春、夏、秋季多东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年大于8级的大风日数，一般地区为10天，张家川较多为17.6天，其他县区，一年中以3~6月较多，月平均1天，其他月份平均大风日数在1天以下。

云

市境内的总云量平均每天有七成（遮盖天空的成数，整个天空按十成计算），1月和12月略少。低云量平均每天有至四成，1月和12月略少。1月和12月晴天日数最多，为8~12天，阴天最少，为6~10天。3月和9月晴天日数最少，为2~4天，阴天最多，为15~18天。各县、区全年晴天日数为44~63天，甘谷县最多为63天，秦城区最少为44天。阴天日数约148~164天，北道区最多为164天，秦城区最少为148天。

物候

春季物候 初春，主要指标植物为柳芽开放（平均日期为3月15日），日平均气温为5℃左右。地面解冻，植物多处于胚芽膨大开放期，野草发绿，蜜蜂出飞，山桃花、榆树、毛白杨、杏树等树芽陆续开放，迎春花初始花。初春终气温为7℃左右，农民开始麦田锄草，进行春灌。仲春，指标植物是山桃发花（平均日期为4月16日），日平均气温7~12℃，雪已终，百花吐芳，柳树、杏树陆续始花，刺槐、臭椿、泡桐等树芽依次发芽。此时，开始春季植树造林，播种玉米。暮春，主要指标植物为合欢树芽开放（平均日期为5月9日），日平均气温11~18℃，终霜、春雷鸣、气温稳定回升，泡桐、刺槐依次开花，先花植物花已凋谢，榆树种子成熟，高粱、谷子、马铃薯先后播种，高山开始种糜子。暮春最明显的指标植物是柳树，发芽时迎春，飞絮时送春，整个春季约为75天。

天水市晴/阴天日数

县(区) 月份	秦 城	北 道	秦 安	甘 谷	武 山	清 水	张家川
1	8.1/8.4	7.7/10.1	9.0/8.3	8.9/8.0	8.7/7.5	7.9/9.6	9.1/8.1
2	3.2/12.3	4.2/13.1	4.5/12.1	4.3/11.2	4.4/10.9	4.7/11.8	4.8/11.1
3	2.2/15.4	3.0/16.4	3.1/15.2	3.2/15.6	3.0/15.9	3.1/15.6	3.1/14.8
4	2.2/12.9	3.0/13.4	3.3/13.6	3.8/12.3	3.2/13.9	3.1/13.9	3.4/12.8
5	2.3/13.5	2.5/14.3	2.6/14.9	2.7/14.8	2.3/15.9	2.4/14.9	2.8/15.0
6	2.4/12.4	2.8/15.5	3.0/14.2	3.3/13.9	2.5/15.3	2.7/14.8	3.3/15.3
7	2.6/12.2	2.9/13.9	3.0/13.5	3.7/13.3	3.4/13.3	2.7/14.2	3.1/13.8
8	2.6/12.9	4.0/13.1	3.9/13.2	5.3/13.2	5.2/12.6	4.0/13.0	4.5/13.4
9	1.9/16.4	2.6/17.7	2.4/17.9	2.8/17.3	3.4/17.6	2.7/17.7	3.6/17.3
10	3.2/14.5	4.1/15.8	4.1/15.0	4.0/14.4	5.2/14.4	4.4/15.1	5.1/15.1
11	6.2/9.4	8.2/11.5	8.1/10.2	8.8/9.2	8.1/8.9	7.7/10.9	8.1/9.5
12	8.0/7.3	9.0/9.4	9.9/7.9	10.6/6.8	11.0/6.0	9.8/8.8	10.0/7.7
全 年	44.0/147.6	54.0/164.2	56.8/156.2	62.1/149.9	60.5/152.0	55.1/160.1	60.8/153.8

夏季物候 初夏，指标植物是刺槐盛花（平均日期为5月21日），日平均气温16~23℃，小麦开始黄熟，开始收割油菜，玉米、高粱锄草壅堆。盛夏，昼长夜短，指标植物为合欢始花（平均日期6月30日），日平均气温为23℃以上，易发生雷雨、冰雹，常出现伏旱。夏收作物由川到山陆续成熟，开始夏收、打碾和复种茬田。夏末，日平均气温从26℃逐渐下降到19℃，暑热渐消，昼时见短，昼夜温差增大，果实种子陆续成熟，整个夏季为71天（藉河川区）。

秋季物候 初秋，指标植物是核桃成熟（平均日期为9月8日），日平均气温由18℃下降到14℃，雷声息，蚊消匿，夜已生凉，泡桐、合欢种子成熟，各种树叶变色，新果采摘，开始秋收。仲秋，日平均气温从14℃降到10℃，为冬小麦适宜播种期。秋末，日平均气温从10℃降到5℃，柳树叶全变黄，早霜初见，山桃、臭椿、核桃等树叶落尽，野草开始枯黄，天水的秋季最短，为51天（藉河川区）。

冬季物候 初冬，日平均气温由5℃逐渐下降到0℃，水面开始结冻，百虫蛰，日斜天短，各种阔叶树叶依次落尽，收储萝卜、白菜，深翻土地。隆冬，昼短夜长，日平均气温由0℃逐渐下降到零下8℃以下，土壤结冰，冬小麦停止生长，晨霜浓铺，开始冬灌。后冬，日平均气温从零下5℃逐渐

回升到3℃，严冬已过，天气逐渐回暖，天水冬季最长为168天（藉河川区）。

附表1 天水市农业气象主要指标及指标植物表

项 目	日 期	指标植物的物候现象
气温稳定通过0℃	22/2	冬小麦开始披绿
气温稳定通过5℃	18/3	迎春花盛开
气温稳定通过10℃	20/4	杏树花末期
气温稳定通过15℃	15/5	刺槐盛花
气温降至4℃	8/11	刺槐叶落尽
全部进入休眠期	1/12	

附表2 天水市主要物候现象表

季节及月份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最早日期	最迟日期	多年变幅天数	节 气	主 要 农 事 活 动
初春 3月	柳树发芽	15/3	21/2	9/4	47	5/3 惊蛰	备耕、麦田中耕
	迎春花始花	23/3	26/2	18/4	51		
	杏树花芽开放	26/3	25/2	21/4	55	21/3 春分	
仲春 4月	杏树开花末期	17/4	29/3	26/4	28	5/4 清明	油菜始花、玉米播种、小麦拔节
	合欢芽开放	16/4	2/4	30/4	28		
暮春 5月	榆树种子成熟	2/5	25/4	18/5	23	20/4 谷雨	油菜花盛开、小麦抽穗
	刺槐始花	9/5	1/5	23/5	22	5/5 立夏	
初夏 6月	刺槐盛花	18/5	7/5	29/5	22	21/5 小满	小麦始花、乳熟
	合欢见蕾	8/6	25/5	20/6	26		
盛夏 7月	合欢花盛开	3/7	23/6	18/7	25	7/7 小暑	开始抢种晚秋
夏末 8月	木槿开花盛期	25/7	15/7	10/8	26	23/7 大暑	西瓜上市
初秋 9月	合欢种子成熟	24/9	7/9	12/10	35	23/9 秋分	苹果采收、小麦播种
	泡桐种子成熟	19/9	2/9	30/9	28		
仲秋 10月	臭椿叶落尽	15/10	2/10	23/10	21	8/10 寒露	晚玉米收获
	刺槐树叶全变色	29/10	15/10	12/11	28	23/10 霜降	
秋末 初冬 11月	柳树叶全变黄	6/11	25/10	18/11	24		冬灌
	杏树叶落尽	11/11	28/10	21/11	24	7/11 立冬	
	刺槐叶落尽	10/11	5/11	25/11	20		
	柳树叶落尽	18/11	3/11	1/12	28	22/11 小雪	

第四章 水 文

天水市有三个特征水文区，即葫芦河、散渡河流域的少水区，牛头河、藉河、大南河、榜沙河及西汉水流域的平水区和通关河、花庙河流域的丰水区。

第一节 水 系

天水市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西秦岭横亘南部，为两流域的天然分界线。岭南属长江流域的嘉陵江水系，岭北属黄河流域的渭河水系。

渭河水系

渭河从武山县西牛庄流入，至北道区东岔乡牛背村出境，流长约 280 公里，流域面积 1169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81.65%。

渭河在市境内有一级支流 58 条，二级支流 109 条，三级支流 85 条，四级支流 17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公里的支流有榜沙河、散渡河、葫芦河、藉河、牛头河。较大支流有山丹河、大南河、聂河、永川河、东柯河、交川河、东岔河、通关河。二级支流有注入榜沙河的漳河，注入散渡河的清溪河，注入葫芦河的清水河、显亲河、西小河、南小河，注入牛头河的汤浴河、樊河、后川河等。

渭河流域绝大部分地区属陇中黄土高原区，受渭河及其支流的冲刷、切割，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河水含沙量大。

嘉陵江水系

市境内嘉陵江流域面积为 802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5.6%。支流有西汉水、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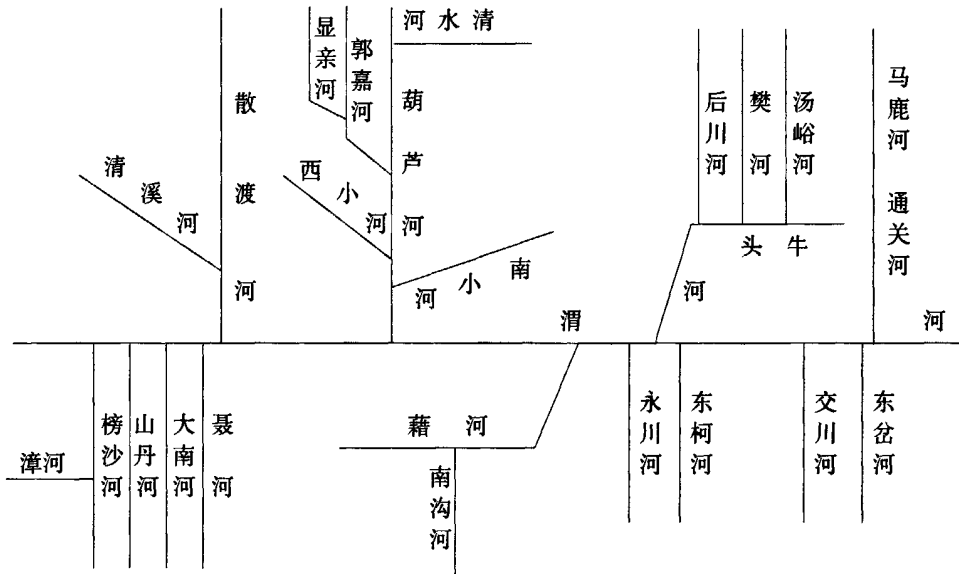
水系形态

市境内牛头河源于关山西麓，各支流呈东北—西南向平行排列，其间有张家川、清水盆地。葫芦河由北往南流入渭河，支流近似平行的树枝状，其间有安伏、叶堡、兴国盆地。散渡河由北向南东方向汇入渭河，沟坡较陡，

多宽谷，东岸有发育较短的平行状水系。渭河谷地横贯全市东西，全长 190 公里，宽谷与峡谷相间分布。自西往东有鸳鸯、武山、洛门、甘谷、三阳川、北道等盆地。左右两岸水系不对称，南岸支流源短，坡陡流急，略呈梳状。北岸支流源远流长，蜿蜒曲折，坡较缓。

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呈扇状向南汇入嘉陵江。

天水市渭河水系示意图



河道纵横断面

市境内渭河河道平均比降为 3.14‰。从武山县城关至北道镇河段，平均比降为 2.9‰。河道时宽时窄，川峡相间，形似串珠，最开阔的地段宽 4~5 公里，甘谷、三阳川和北道盆地水流平缓，河床中常形成沙洲和鸡心滩，使河道分叉，宽谷河道横断面形似 U 字。峡谷区，山陡谷深，水流湍急，河道横断面形似 V 字。

葫芦河平均比降为 2.93‰，散渡河平均比降为 5.98‰，牛头河平均比降为 6.4‰。河谷具有川峡相间的特点，常形成 V 形深谷和冲沟。渭河南岸支流，河道大多源短，比降大。武山、甘谷渭河南岸支流，平均比降大都在 20‰~25‰。北道区东部渭河支流，有的河道纵坡比降为 30‰以上，山间溪流多呈跌水。

嘉陵江上游各河，河流比降较小，多在 10‰以下。

第二节 水文特征

径流

天水市各河径流主要依靠降水补给。渭河流域中上游地区，年降水大多在 600 毫米以下，蒸发量大，植被覆盖率极低，降水后滞流调节能力很差，各河流径流量普遍较小。嘉陵江上源各河流地处秦岭南坡，年降水量大都在 700 毫米以上，植被覆盖率高，蓄水能力强，径流量多且较稳定。

市境内降雨和径流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分为三个径流区：（一）由关山南—元龙—甘泉—娘娘坝—苏城一线以东及东南部，年径流深大于 150 毫米，径流模数为 1~3 升/秒·平方公里。关山以东地区为 3~6 升/秒·平方公里。（二）葫芦河及散渡河流域，渭河谷地南河川至鸳鸯镇区段，年径流深小于 75 毫米，径流模数小于 1 升/秒·平方公里。（三）牛头河、藉河及西汉水流域，甘谷、武山南部山区，年径流深大于 75 毫米，小于 150 毫米，径流模数大部分小于 1 升/秒·平方公里，少部分地区为 1~3 升/秒·平方公里。

全市平均年径流深 95.2 毫米，径流总量约为 24.0 亿立方米。

渭河水系径流特征值表

河流	水文站	资料年限	平均径流量 (亿立方米)	历年最大 径流量 (亿立方米)	历年最小 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年平均径 流深度 (毫米)	年平均径流 模数(升/ 秒·平方公里)	变差系数 Cv
渭河	武山	1974~1985	7.431	10.5 (1984年)	4.55 (1982年)	95.3	3.02	0.36
渭河	南河川	1944~1985	14.0	30.34 (1967年)	5.259 (1972年)	59.8	1.89	0.39
散渡河	甘谷	1959~1985	0.739	1.384 (1967年)	0.2297 (1972年)	29.8	0.944	0.44
葫芦河	秦安	1956~1985	4.20	8.480 (1968年)	1.656 (1972年)	42.0	1.36	0.48
牛头河	社棠	1972~1985	1.85	3.66 (1964年)	0.42 (1972年)	80.7	2.56	0.64
藉河	天水	1959~1985	1.04	2.253 (1967年)	0.2817 (1972年)	102.3	3.24	0.58
通关河	凤阁岭		1.766			208.8	6.57	

径流变化

市境内各河径流量年际间变化大。渭河流域各河流丰枯年径流量极值变化在 2~8 倍之间。7~10 月径流量占年总量的 60% 以上, 4~6 月占年径流总量的 20% 左右。

渭河各水系年内流量分配表

单位: 立方米/秒

河 流	水文站	资料年限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年 平均	4~6月 占年量 (%)	7~10月 占年量 (%)	实测最大 流 量
渭 河	武山	1974~1985	6.91	7.44	10.5	16.1	18.6	23.6	36.3	41.5	52.7	36.1	16.6	8.75	23.5	21	60	2480 (1978年)
渭 河	南河川	1944~1985	13.4	16.9	24.1	29.4	39.9	40.2	75.5	86.7	89.4	64.9	32.5	17.0	44.3	21	60	4920 (1966年)
散渡河	甘谷	1959~1985	0.30	0.81	1.61	1.45	1.55	2.60	5.89	6.35	3.84	1.90	1.14	0.54	2.34	20	65	1880 (1966年)
葫芦河	秦安	1956~1985	2.85	5.63	9.48	8.91	7.72	10.1	29.8	33.1	23.9	14.7	8.68	3.99	13.3	16.7	64	3560 (1973年)
牛头河	社棠	1972~1985	1.35	1.67	2.09	2.58	2.54	2.72	7.48	8.34	13.3	7.50	4.23	2.13	4.67	19.3	66	1430 (1978年)
藉河	天水	1959~1985	0.96	1.03	1.19	1.91	2.85	2.49	5.38	5.05	8.15	6.27	2.96	1.30	3.31	18.1	63	3260 (1959年)

泥沙

渭河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41.7 公斤/立方米 (车家川水文站), 散渡河含沙量为 314 公斤/立方米, 葫芦河含沙量为 162 公斤/立方米, 榜沙河含沙量为 5.33 公斤/立方米, 藉河含沙量为 44.3 公斤/立方米, 牛头河 32.8 公斤/立方米。

渭河多年平均输沙量约 1.52 亿吨, 其中散渡河年输沙量 2640 万吨, 葫芦河年输沙量 7270 万吨, 占渭河总输沙量的三分之二。

渭北地区侵蚀模数一般在 6000 吨/平方公里以上, 最高为 1.1 万吨/平方公里。渭河以南的秦岭山区和东部关山侵蚀模数一般在 1000 吨/平方公里以下, 最低在 300 吨/平方公里。渭河各大支流侵蚀模数最大的河流是散渡河, 为 9910 吨/平方公里, 最小的是榜沙河, 为 979 吨/平方公里。

西汉水含沙量为 19.97 公斤/立方米, 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等平均含沙量为 2.2 公斤/立方米, 合计年输沙量约 300 万吨, 为渭河年输沙量的 2%。河流的侵蚀模数较低, 西汉水为 2617 吨/平方公里, 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为 527 吨/平方公里。

天水市大于 1000 平方公里流域的河流泥沙统计表

河流	水文站	资 料 年 份	多年平均含沙量 (公斤/立方米)	年最大含沙量 (公斤/立方米)	多年平均输沙 率(公斤/秒)	多年平均输沙 量(万吨)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
渭河	车家川	1943~1974 31年	41.7	967	874	2760	3620
榜沙河	鸳鸯	6年	5.33	655	110	348	979
散渡河	甘谷	1959~1980 21年	314.0	1000	780	2460	9910
葫芦河	秦安	1956~1979 23年	162.0	1210	2300	7270	7410
渭河	南河川	1944~1977 33年	101.0	953	4470	14100	6030
藉河	天水	1959~1980 21年	44.3	1050	150	473	4650
牛头河	社棠	21年	32.8	726	195	614	3330

第三节 河流

渭河

渭河古名渭水，发源于甘肃渭源县西南鸟鼠山（南源）和壑壑山（北源），流经武山、甘谷、北道，于北道区东岔乡牛背村出境，市境内流长约 280 公里。

渭河径流具有极强的季节性特性，暴雨集中在汛期，洪水暴涨暴落。汛期 6~10 月的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57.9%，冬季 12~2 月枯水期径流量占全年的 8.6%。据南河川水文站 42 年（1944~1985 年）的观测资料，较大的洪水多数来自葫芦河和散渡河，占洪水总次数的 54%。来自车家川以上的洪峰占 46%。洪峰流量大于 4000 立方米/秒的有 3 次，其中 1966 年最大洪峰流量为 4920 立方米/秒，为年平均流量 44.3 立方米/秒的 111 倍。最小流量为 1972 年出现的 0.34 立方米/秒。

渭河径流量的年变化与降水量的年变化基本一致。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降水偏少，南河川水文站测得平均流量 35.8 立方米/秒，径流量 11.3 亿立方

米/年。60年代为丰水期，平均流量 56.7 立方米/秒，径流量 17.88 亿立方米/年。70年代水量近于平水年。历年平均流量 44.3 立方米/秒，径流量 14 亿立方米/年。最大年平均流量为 96.2 立方米/秒，最小年平均流量 16.6 立方米/秒，极值比为 5.8。最大年径流量为 30.34 亿立方米（1967年），最小年径流量为 5.26 亿立方米（1972年）。

渭河多年平均输沙量约 1.52 亿吨。输沙量集中在 6~10 月汛期，占 90% 以上。

渭河结冰日期最早在 11 月上旬。流冰天数车家川最长为 137 天，南河川 108 天。年平均流冰天数车家川 92 天，南河川 77 天。

渭河水的矿化度分别是 610 毫克/升和 627 毫克/升。总硬度分别为 5.94 毫克当量/升和 5.30 毫克当量/升，属适度硬水。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盐类 (HCO_3)，PH 值在 8.0 以上，呈碱性。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日益增多的大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到河道中，使渭河天然水质受到比较严重的污染，市区每天排放废污水总计 4.4 万吨以上。甘谷、秦安、武山等地排放的污水逐年增多，每日排放量分别为 0.5、0.3、0.1 万吨。从陇西县入境的渭河水质亦有污染。

榜沙河

榜沙河古名新兴川水、间井水，发源于甘肃省岷县南部的岷峨山北坡。一为间井河，一为申都河。在岷县砖塔寨汇合，向北流入武山县境内，至榜沙里村以下称榜沙河，在武山县鸳鸯镇附近的邱家峡注入渭河。全长 102.6 公里，流域面积 3597 平方公里。

榜沙河在与龙川河、漳河汇合后水量大增，河床变宽，形成马力河谷盆地。

榜沙河流域是天水市高雨值区之一，径流季节变化大。多年平均径流量 5.50 亿立方米，正常流量 17.43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输沙量 348 万吨，侵蚀模数 979 吨/平方公里，较其他渭河支流为小。冰期一般为 60~80 天。

散渡河

散渡河古名温溪、温谷水、华川水，因水质苦咸又名苦水河。发源于通渭县牛营大山南麓，由北向南流。经连家川流入甘谷境内，在新兴镇大王村注入渭河。全长 140.5 公里，流域面积 2484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5.98‰，县境内流长 43.8 公里，流域面积 96.4 平方公里。

散渡河径流的年内变化和年际变化大。枯水期流量 0.006 立方米/秒，

汛期最大流量为 1880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流量 2.34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0.739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314 公斤/立方米，年最大含沙量 1000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 2640 万吨，侵蚀模数 9190 吨/平方公里。河水矿化度高，是甘肃省有名的苦水河之一，河水不能饮用，也不宜灌溉农田。

葫芦河

葫芦河古名陇水、长离水、瓦亭水，因流经六川六峡形似葫芦而得名。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月亮山的西南麓，向南流经宁夏西吉、隆德及甘肃静宁、庄浪、秦安，在北道区三阳川石佛乡峪口村注入渭河，全长 296.3 公里，流域面积 1.07 万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为 2.93‰。市境内流长 63.2 公里，流域面积 597.34 平方公里。

葫芦河是天水市境内渭河最大的一级支流，主要支流有清水河、南小河、显亲河、西小河等 13 条，构成树枝状水系。葫芦河多年平均流量为 13.3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4.2 亿立方米。1968 年最大年径流量 8.48 亿立方米，1972 年最小年径流量 1.656 亿立方米，相差 5.1 倍。洪水多出现在 6~9 月汛期，也有发生在 4、5 月。1973 年 4 月 28 日早到洪水，最大洪峰流量为 3560 立方米/秒，最小枯水流量为 1974 年 7 月 19 日的 0.003 立方米/秒。1979 年 6 月 15 日和 1982 年 7 月 19 日断流。冰期约 70 天。

葫芦河水土流失严重，侵蚀模数平均为 7410 吨/平方公里，河水多年平均含沙量 162 公斤/立方米，年最大含沙量 1210 公斤/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率 2300 公斤/秒，年输沙量 7270 万吨，占渭河南河川以上来沙量的 51.2%。

清水河

清水河又名五营河，古名略阳川水，发源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石庙梁山北麓。由东向西流经张家川县的张棉驿、川王、龙山、四方和秦安县的陇城、五营、莲花等乡，在静宁县高家沟汇入葫芦河，是葫芦河的主要支流。河道全长 81.5 公里，流域面积 881.6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6.19‰。多年平均流量 2.12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6700 万立方米。冰期约 75 天。

藉河

藉河古名洋水，又名乌油江，发源地有二：北支发源于甘谷县古坡乡瘦驴岭，南支发源于礼县固城乡北小山峪。在秦城区郑集寨汇合，东流穿过市区，在北道区峡口注入渭河。全长 85 公里，流域面积 1276.73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7.91‰。主要支流有南沟河、罗玉河、横峪河等。多年平均径流

量 1.04 亿立方米，正常流量 3.3 立方/秒。1959 年 10 月迟发洪水，最大洪峰流量 3260 立方/秒，百年一遇。1979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断流 8 天，1981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28 日至 31 日断流 5 天，6 月 1 日至 9 日、14 日至 19 日共断流 15 天。年输沙量 473 万吨，侵蚀模数 4.650 吨/平方公里。冰期约 60 天。



藉河（1990 年 5 月摄）

牛头河

牛头河古称桥水、又名西江，发源于清水县东南旺兴乡牛头山芦子滩，在北道区社棠镇西南注入渭河。全长 84.6 公里，流域面积 1846 平方公里，河道比降 7.69‰。主要支流有樊河、汤浴河、后川河等 14 条。

牛头河汛期较短，一般 7~8 月为洪水期，正常流量 4.67 立方米/秒，枯水期流量 0.3 立方米/秒，1978 年发生的最大洪峰流量 1430 立方米/秒。多年年平均径流量 1.85 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 3.66 亿立方米（1964 年），最小年径流量 0.42 亿立方米（1972 年）。河水上游植被良好，含沙量小。多年平均含沙量 32.8 公斤/立方米，年最大含沙量 726 公斤/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195 公斤/秒，年输沙量 614 万吨。冰期约 60 天。

后川河

后川河古称秦水，发源地有二：东支发源于张家川县平安乡猫娃山，西支发源于张棉驿乡卧虎山，在张家川镇南汇合。经上磨、胡川乡入清水县境，经黄门、玉屏乡，在红堡注入牛头河，全长 80 公里，流域面积 276.19 平方公里。正常流量 1~1.2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0.2 立方米/秒。

西汉水

西汉水是嘉陵江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秦城区齐寿山（蟠冢山）。由东向西流经平南、大门乡，在天水乡汇合，注入礼县盐官河。市境内长 26 公里，流域面积 801.75 公里，年径流量 1.05 亿立方米，河水含沙量 19.97 公斤/立方米。

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

白家河发源于秦岭西南部与徽县交界处的呱呱山西麓，向东南流经秦城区的娘娘坝、李子乡、北道区党川乡与花庙河汇合。花庙河发源于北道区党川乡石门南坡，向南流入徽县境内与白家河汇合称永宁河，注入嘉陵江。红崖河发源于北道区利桥乡秦岭梁南坡，向南流入两当县境内称杨店河，在陕西凤县注入嘉陵江。三河在天水市境内年平均径流量 4.4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 1849 平方公里。流经秦岭山区，流域内植被覆盖良好，平均含沙量 2.2 公斤/立方米。

第四节 地下水

类型

市境内地下水，分为渭北黄土高原、秦岭关山山地和河谷川区三个类型。

渭河流域黄土高原，地表坡度大，降水少而集中，大多形成地表径流。部分渗入地下，多以泉水和溪水形式就近排放转变为地表水。流量不大且分散，仅能供人畜饮用和少量土地灌溉，属贫水区。

东部关山和南部秦岭山地，构造裂隙发育，降水丰沛，贮存有较多的潜水、承压水和基岩裂隙水，多以泉水的形式溢出。在武山南部碳酸盐岩类分布地区，形成局部的岩溶裂隙溶洞水。

河谷川区，地下水富集。渭河谷地及各大支流宽谷、盆地的地下水补给和贮存条件较好。上游含水层薄，下游含水层厚。渭河河谷含水层在三阳川为 15~18 米，社棠为 25~40 米，藉河河谷含水层在秦城区为 7~12 米。地下潜水埋深 3~10 米。

水储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总量 2.79 亿立方米/年。总补给量 8.42 亿立方米/年，其中山区降水渗入补给量 2.4 亿立方米/年，河谷川台区天然补给量 6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总补给量中除去河谷川台地区与山区重复部分为 5.63 亿立方米/年，全市地下水净资源量 2.79 亿立方米/年。渭河谷地开采模数大于 30 万立方/平方公里·年。井深在 20~40 米时，单井涌水量 200~1000 立方米/日。在社棠一带达 1000~3000 立方米/日。

藉河、牛头河谷地开采模数为 10~30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井深 20

~30米时,单井涌水量200~500立方米/日,部分地方为1000立方米/日。葫芦河、后川河谷地开采模数小于10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井深20~40米时,单井涌水量100~500立方米/日,个别地段为1000立方米/日。

水质

市境内地下水水质类型大致有重碳酸盐、重碳酸盐—硫酸盐、盐酸—重碳酸盐、硫酸—氧化物型等。水质一般良好,有些地方水质较差。武山县渭河以北地区及渭河以南近山麓区,地下水多呈微碱性。甘谷散渡河下游地下水为苦卤水,矿化度为2~5克/升,总硬度为60~70德国度。北道区西部地下水硬度为13~84德国度,秦安、张家川个别地方地下水硬度大,味苦咸或颜色、气味异常。地下水含氟量高的地区,有武山黄土丘陵区8个乡镇的29个自然村,清水县郭川、金集、贾川、土门等乡的21个自然村,秦城区皂郊乡的一些地方,饮用水中氟含量均已超过规定标准。

泉水

官泉 位于秦城区大城西南隅,唐宋时称南湖,俗称官泉。流量大,有古刹鱼池,亭台清流,幽堤疏柳,是人们游览休憩的地方。1952年辟为自来水公司。泉水涌出量每日4000吨(1970年测定),是城区居民饮用的主要水源。

玉泉 位于秦城区玉泉观内。泉水清澈,水质淳美,传说用泉水洗眼,能明目除疾,秋水凝眸,故有“明眼泉”之称。

八卦泉 位于秦城区南郭寺菩萨庵内,泉水碧澄,甘冽醇甜,四季不竭。平时水位距井口有一尺多,大雨滂沱,水位下降,距井口三尺有余。干旱之时,泉水上升,掬手可饮,涝减旱溢。杜甫《秦州杂诗》中“水号北流泉”即指此泉。

天水盈池 盈池又名天水井,位于秦城区天水郡。水清冽与官泉无异,涌出量略小于官泉。宋时建有灵源寺。

马跑泉 位于北道区马跑泉镇。泉水自平地喷出,水源丰富,清澈甘美,四季不衰,除供当地群众饮用外,还灌溉附近农田。

甘泉 又名春晓泉,位于北道区甘泉下街。水量丰沛,水质甘淳,长流不竭,供居民饮用,灌溉园圃。杜甫《太平寺泉眼》诗赞誉“香美胜牛乳”。

街子温泉 位于北道区街子乡宏罗村。有2个矿井,水质好,水温39℃,日喷量3700吨。含有氢、硅、锂、硼、钼、钴等。1989年5月,麦积山风景区建成理疗浴所。

武山矿泉 又称温泉，位于武山温泉乡蔡家河村。矿泉发源于河谷东侧炉子山麓的大、小汤池沟内，5处溢出，建有4个矿泉水井，日涌出量300吨~700吨。平均温度常在42~45℃。水质柔滑，碧澄清澈。含有碳酸钠、铅、锂、氟、氢等，为含氡的重碳酸钠碱性水，矿化度约在200毫克/升左右。1955年先后建有矿泉疗养院2处。

龙泉 亦称龙探头泉，位于武山县龙泉乡康家庄。泉水每日涌出量700吨，水质纯美，供群众饮用和灌溉农田。

百泉 亦称百水泉，古名雾罩泉，位于武山县龙泉乡王家川。泉水冬季散发热气，雾罩四周。日涌水量650吨，水质较差，味略咸，可饮用，灌溉。

凉水泉 位于武山县洛门镇北街泉口坡下，日涌水量1000吨，水质甘冽纯净，供当地居民饮用，酿酒、醋为佳。

碧波潭 位于武山县鸳鸯乡颀家门村。日涌水量1500吨，水质较好，可饮用，灌溉农田。

清水温泉 又名汤浴温泉，位于清水县白沙乡汤浴河畔。水温53℃，日涌水量576吨。含有氟、氡、钾、钠、钙、镁、铁、铬、氯、硅酸盐等。1957年省工会建成工人疗养院。

文泉 俗称东贯泉，位于清水县城文庙。水质良好，清澈透明，无沉淀，供生活用水。

清泉 俗名三眼水，亦称西贯泉，位于清水县城西关永清堡下。溢水成塘，曾种荷花，栽垂柳，故称“清泉烟柳”，早为雏形公园。

龙山官泉 位于张家川县龙山镇东关南河东岸，水源丰富，终年长流不断，可供城镇万人生活用水。

崔湾泉 位于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崔湾村。水深2米，甘甜清澈，水量四季如一，终年外溢，遇旱不涸。

瓦泉 位于张家川县城西南两公里瓦泉村。有泉两眼，其水清甘，冬暖



清水汤浴温泉（疗养院）

夏凉。

可泉 位于秦安县城南邢家村。泉水从邢家沟流出，沟内有老虎穴、滴檐水、炕眼门等6处露头，流量14升/秒，水质良好。

暖泉 位于秦安县郭家乡暖泉村。泉水从大神仙梁出露，终年有水，四季常温。供人畜饮水，灌溉、蓄水养鱼。

第五章 土 壤

天水市位于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过渡带，北部是黄土梁峁沟壑区，南部为西秦岭山地，东北部陇山突起，渭河谷地自西向东横贯中部。境内相对高差达2300多米，自然条件的区域性差异较大，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地理环境，加之人类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经多种成土因素共同作用，发育了多种类型的土壤。

天水市土壤类型和种类主要有温带草原黑垆土区、黄绵土区和温带落叶阔叶林棕壤——灰褐色土区。温带草原黑垆土区、黄绵土区主要分布于渭河南北的广大黄土高原地区，海拔2000米以下。温带落叶阔叶林棕壤——灰褐色土区主要分布于陇山、秦岭林区及林间草地，海拔2000米以上。

根据1980年、1987年土壤普查资料，市境内土壤有淋溶土、半淋溶土、钙层土、初育土、人为土、半水成土、水成土、均腐殖土等8个土纲，棕壤、褐土、黑垆土、黄绵土、红粘土、新积土、淀淤土、水稻土、潮土、灰色草甸土、暗色草甸土、沼泽土等12个土类，26个亚类，67个土属，104个土种。

第一节 棕 壤

棕壤是天水市南部秦岭、东部陇山温带落叶阔叶混交林带的主要森林土壤。棕壤分为棕壤、棕壤性土两个亚类，分布在海拔2000~2300米以上的阴坡林地，面积135.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33%。按土壤母质棕壤分为黄土质棕壤、砂土质棕壤、红土质棕壤、砂砾土质棕壤、棕黄土等5个土

属。棕壤性土分砂砾质棕壤性土、粗骨质棕壤性土 2 个土属。

棕壤

棕壤亚类多分布在棕壤带，地形较平缓的山坡地，面积 103.83 万亩，分 5 个土属。

黄土质棕壤 分布在秦岭、陇山的黄土台地、梁顶、河谷阶地，面积 19.18 万亩，现为森林地，宜发展针叶树、水源涵养林。

砂土质棕壤 分布在棕壤带砂岩、砂砾岩裸露的山坡，面积 59.05 万亩，现为残存的迹地，宜发展针叶用材林。

红土质棕壤 分布在棕壤带第三纪红色粘土质泥岩裸露的山坡。清水、张家川、武山等县均有，面积 2.25 万亩，现为疏林地或森林迹地，宜营造针叶林、水源涵养林。

砂砾土质棕壤 分布在棕壤带山麓坡积—洪积裙带。北道、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等县区均有，面积 8.04 万亩，现为灌木林，宜发展优质落叶阔叶林。

棕黄土 多分布在林区地形平缓的河谷阶地、沟头洼地和黄土梁顶，是林区的农业用地，面积 15.31 万亩，宜种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

棕壤性土

是棕壤地带坡度较大的陡崖上发育的土壤，属性同棕壤，秦城、北道、武山、甘谷、张家川、清水等县（区）均有分布，面积 24.05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12%，占棕壤总面积的 17.69%，分 2 个土属。

粗骨质棕壤性土 分布在北道区的党川、利桥、立远等乡，秦城区娘娘坝、李子乡及甘谷、武山、清水、张家川等县山大沟深的山坡，面积 23.50 万亩，现为森林地，宜发展针阔叶混交林。

砂砾质棕壤性土 分布在武山县袁河乡海拔 2300 米以上的灌丛林地，地面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面积 5529.1 亩，现为灌木林。宜继续封山育林，保护植被。

第二节 褐 土

褐土分布在秦岭山地所属的太皇山景东梁，天爷山、太阳山、云雾山、马岐山、火焰山、秦岭大堡、石门山和陇山，是海拔 1500 ~ 2000 米温带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带或森林迹地、灌丛草原带内的典型土壤。渭河南、北

黄土梁峁沟壑地区海拔 1500 米以上埋藏有古代褐土。秦安沿 310 国道线多黑垆土,下覆盖有褐土。秦城区店镇乡南郊山区,古褐土上覆盖黑垆土。褐土是天水市最大的土类,面积 846.7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9.40%。耕种褐土 251.68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1.71%,占褐土面积的 29.72%。森林灌丛、森林迹地面积 595.04 万亩,占褐土总面积的 70.28%,按褐土母质发育,分 5 个亚类。

褐土

褐土分布在秦岭、陇山,海拔 1600~1800 米的山坡,温带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下,面积 46.6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17%,占褐土总面积的 5.5%,分 4 个土属。

砂土质褐土 分布在秦城区苏成、大门、娘娘坝和北道区元龙、伯阳、东岔、立远、党川、利桥等乡,清水牛头河以东,张家川恭门、闫家、马鹿等乡,武山县滩歌、马力、四门、杨河等乡和甘谷县古坡、武家河、金川等乡的林下草坡,面积 1.11 万亩,现为灌林梢林,自然肥力较高,宜封山育林。

红土质褐土 主要分布在秦城区汪川乡,面积 0.88 万亩,土层浅薄,地面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宜封山育林。

黄土质褐土 分布在北道区党川、利桥,秦城区皂郊,甘谷县武家河、古坡,武山县四门、袁河、滩歌,张家川县恭门、闫家、马鹿等乡和清水县牛头河以东黄土阶地,面积 12.95 万亩。

黄僵土 分布在北道区利桥、党川、立远、元龙、东岔、甘泉、街子、二十里铺,秦城区齐寿、大门、藉口、铁炉等乡和甘谷、武山、张家川、清水等县山坡,面积 31.68 万亩,为农垦土壤,土层厚,水土流失严重,耕作层浅薄,宜种冬小麦、禾田、燕麦。

石灰性褐土

石灰性褐土多分布在市境内海拔 1800 米以下的阳坡,同一海拔高度的阴坡也有分布,分 5 个土属。

黄土质石灰性褐土 分布在市境内黄土山梁沟壑山顶和秦岭、陇山的灌丛、森林草原区及河谷阶地,面积 123.86 万亩。土层厚,坡度大,不宜农作,宜封山育林。

砂土质石灰性褐土 分布在市境内花岗岩正长岩、二长花岗岩红色砂砾风化的疏松沙土母质区,面积 12.10 万亩。

红土质石灰性褐土 主要分布在海拔 1500~1700 米之间的黄土山梁沟壑区的沟壑坡地。在秦城区大门、汪川、平南等乡，北道区麦积、街子、凤凰等乡以及秦安、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等县均有分布，面积 15.58 万亩，土层较厚，熟土层薄，水土流失严重，宜种植耐旱的灌木林。

黄鸡粪土 分布在北道区党川、利桥、立远、吴砦、元龙、东岔、伯阳、麦积、街子、甘泉等乡，秦城区齐寿、平南、大门、苏成、汪川、娘娘坝、李子、皂郊、中梁等乡，甘谷县金坪、白家湾、武家河、古坡、金川等乡，武山县马力、滩歌、四门、龙台等乡，张家川县恭门、闫家、马鹿等乡，清水县牛头河以东山区和秦安县海拔 1620 米以上梁顶梁坡，面积 175.48 万亩。宜种植冬小麦、玉米、禾田、马铃薯等作物。

黄砂土 分布在各县、区海拔 1500~1800 米山坡，面积 9.14 万亩。宜种植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禾田等作物。

淋溶褐土

淋溶褐土是褐土向棕壤过渡型的土壤。分布在秦岭和陇山山地海拔 1800~2000 米的山坡，面积 161.52 万亩，分 5 个土属。

黄土质淋溶褐土 分布在秦城区关子、李子、铁炉等乡，北道区东岔、立远、吴砦、街子、麦积、甘泉、伯阳、元龙乡的黄土山梁沟壑和甘谷、武山、清水、张家川等县的山坡地，面积 36.26 万亩。

砂土质淋溶褐土 主要分布在秦城区娘娘坝、李子乡，北道区利桥乡，清水、张家川县的东山阴坡，面积 54.35 万亩。

红土质淋溶褐土 分布在秦岭山地的北道、秦城区、甘谷、武山等县南山，陇山西坡的张家川、清水等县坡地，面积 1.59 万亩，土层厚，地面坡度大，不宜农耕，现为林地。宜加强保护，培育提高林分质量。

黑黄僵土 分布在淋溶褐土地带，宜耕作的林间洼地、台地、坪地和山地，面积 41.51 万亩，宜种冬小麦。

黑红土 分布在秦城区杨家寺、秦岭、牡丹、平南、娘娘坝、天水、汪川、大门乡，北道区麦积、街子、甘泉乡，清水上邽、白沙、百家、山门、陇东乡，张家川县平安、张棉驿、恭门、闫家、马鹿乡，甘谷县古坡、金川、武家河乡，武山县马力、滩歌、四门、龙台诸乡山地、阴坡林间洼地，面积 27.81 万亩，宜种冬小麦、玉米、马铃薯。

潮褐土

潮褐土分布在地下水位较高的林间洼地，河谷、平原、河漫滩地或山洪

沟口洪积扇前缘,面积 1.1 万亩,分 2 个土属。

黄土质潮褐土 分布在北道区利桥乡的塄坪,地层厚,宜开垦农耕。

潮黄僵土 分布在清水、张家川县林间洼地、河漫滩地,面积 0.89 万亩,宜生长马铃薯、蚕豆、大麻。

褐土性土

褐土性土分布在褐土地带石质山地、陡坡地,面积 304.61 万亩,分 3 个土属。

砂砾质褐土性土 分布在秦城、北道、甘谷、武山、张家川、清水等县(区),面积 81.15 万亩。

粗骨质褐土性土 分布在北道区利桥、党川、立远、吴砦、东岔、伯阳乡,秦城区娘娘坝、李子、大门、苏成乡,清水县山门、百家、陇东、旺兴乡,张家川县恭门、闫家、马鹿乡,甘谷县古坡、金川、武家河乡,武山县滩歌、四门、龙台、杨河、沿安诸乡森林深山坡处,面积 171.57 万亩,现为天然森林。

石质褐土性土 分布在北道区党川、吴砦、立远乡,秦城区娘娘坝、李子、苏成、铁炉乡,甘谷县古坡、武家河、金川乡,武山县滩歌、四门、龙台、杨河乡,张家川县马鹿、恭门乡,清水县陇东、旺兴、百家诸乡森林山地,面积 51.89 万亩,现为森林覆盖。

第三节 黑垆土

黑垆土分布在渭河及支流两岸黄土山梁峁沟壑地区。属山区较肥沃的古老耕种土壤,水土流失严重,面积 401.49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8.68%,分 3 个亚类。

黑垆土

黑垆土是主要耕种土壤,市内分布较广,面积 216.1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0.06%,占黑垆土总面积的 53.83%。黑垆土除受气候、植被、地形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外,其肥力主要受人为因素的影响。按黑垆土肥力状况,分布的地形部位而引起的不同侵蚀情况等因子,黑垆土分为黑鸡粪土和白鸡粪土 2 个土属。

黑鸡粪土 分布在秦城区西南部各乡,北道区渭河沿岸阶地,清水县牛头河阶地,张家川县河谷谷地,秦安县清水河流域,武山、甘谷县南北山。

土色发黑，肥力较高，面积 53.72 万亩。

白鸡粪土 又名白缮土，分布在市境内北部海拔 1350 ~ 1630 米的黄土梁峁、沟壑、梁坡阳面、高坪地，是市境内的主要农业土壤，面积 162.40 万亩，有机质少，土色较淡，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糜、谷、胡麻、油菜、高粱等。

粘黑垆土

粘黑垆土面积 107.78 万亩，分 2 个土属。

麻鸡粪土 主要分布在北道区琥珀、凤凰、新阳、五龙、石佛、伯阳、元龙、街子乡，秦城区店镇、汪川、牡丹、藉口、关子、铁炉乡的山坡，秦安、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县各乡均有零星分布，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

红麻土 主要分布在北道区二十里铺、新阳乡，秦城区苏成、牡丹、关子乡，面积 5.89 万亩，土层厚，肥力较低，适宜生长冬小麦、玉米、禾田等作物。

黑垆土性土

黑垆土性土面积 77.59 万亩，分 6 个土属。

黄土性黑垆土性土 分布在水土流失较严重的黄土梁峁沟壑区的黄土滑坡、沟坡、黄土山坡，面积 29.62 万亩。

红土性黑垆土性土 分布在北道区元龙乡、秦城区天水乡水土流失严重的红土沟壑湾地，面积 19.85 万亩，宜造薪炭林。

粗骨质黑垆土性土 分布在北道区元龙、新阳、中滩、渭南、石佛、南河川、社棠、二十里铺、甘泉等乡，秦安县郑川峡、锁子峡，清水县牛头河峡谷地带，甘谷、武山县渭河南北两岸石质山地坡麓，面积 16.53 万亩，土层薄，山坡陡，石块多，水土流失严重，宜封山育草。现为牧地。

石质性黑垆土性土 分布在北道区社棠乡、秦城区藉口乡的河流峡谷两岸石质山坡，面积 4.12 万亩。

砂土质黑垆土性土 市境内砂岩、砾岩分布区均有，面积 2.41 万亩，现为牧地。

砂砾质黑垆土性土 分布在武山县山丹、滩歌、四门乡，甘谷县四十里铺至三十里铺之间的断崖山坡、大像山、六峰等地，秦城区藉口、太京、皂郊乡，北道区麦积山一带，清水县牛头河峡谷，秦安县葫芦河峡谷等地，面积 5.51 万亩。

第四节 黄绵土

黄绵土是市境内耕作土壤，土层深厚，耕性良好。分布在西北部黄土梁峁沟壑山区海拔 1400 米以下的黄土山坡，渭河、西汉水、藉河、散渡河、葫芦河、牛头河等河流低位阶地，海拔 1350 ~ 1600 米以上的迎风向阳的黄土梁顶、山坡，面积 335.28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5.63%，分 3 个土属。

黄绵土

黄绵土分布在渭河、西汉水及支流两岸一、二、三级破碎阶地（坪地）上，面积 191.56 万亩，土层厚，土性疏松，耕作层浅薄，宜种冬小麦。

黑黄绵土

黑黄绵土多分布在秦城、北道、秦安、甘谷等县区山阴坡和村庄附近，武山、张家川、清水县均有零星分布，面积 57.36 万亩，土层厚，熟化层深，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糜、谷等。

傻（耙）黄绵土

傻黄绵土分布在秦城、北道、武山、甘谷、秦安等县、区的北部黄土梁河谷山区下半山的迎风向阳、风蚀严重的山咀坪地，面积 87.36 万亩，土层厚，肥力低，宜种冬小麦、马铃薯、糜、谷等。

第五节 红粘土

红粘土分布在各县、区水土流失严重的滑坡、湾地、切沟、沟谷两岸，面积 261.70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18%，分 5 个土属。

红土

红土分布在北道区的琥珀、关子、凤凰、五龙、西坪、石佛、渭南、社棠、伯阳、甘泉、马跑泉、二十里铺等乡，秦城区的铁炉、杨家寺、秦岭、店镇、齐寿、大门、汪川、天水、平南、苏成、藉口、华岐、中梁、吕二、皂郊、太京等乡，张家川、清水、秦安、甘谷、武山等县黄土梁峁沟壑山区的沟坡、滑坡、山坡，面积 129.73 万亩，土层薄、耕层浅，含较多角砾砂子，宜种冬小麦、马铃薯、玉米等。

板土

板土分布在北道区的新阳、元龙、西坪、渭南、伯阳、社棠、马跑泉、

二十里铺等乡，秦城区大门、华岐、汪川、苏成、店镇、皂郊、藉口、吕二、太京等乡，甘谷、武山、秦安、张家川、清水等县的黄土梁沟壑山区滑坡、湾地、河谷川地均有零星分布，面积 29.38 万亩，土层厚，熟化层薄，耕作层浅，作物产量低。

青杂土

青杂土分布在秦城、北道区黄土梁峁沟壑山区沟坡、湾地和较陡水土流失严重的山坡。北道区二十里铺、甘泉、街子、马跑泉、麦积等乡，秦城区天水、华岐、汪川、店镇、吕二、太京、皂郊等乡，秦安、清水、甘谷、武山等县有零星分布，面积 28.08 万亩，土层厚，熟化层薄，宜种玉米、冬小麦。

黄红土

黄红土分布在黄土梁 峁沟壑山区的湾地、沟坡地、滑坡地。各县、区均有分布，面积 74.33 万亩，土层厚，耕作层浅，宜生长冬小麦、玉米、胡麻等。

紫土

紫土分布在秦城区藉口、吕二乡，面积 0.18 万亩，土层薄，砂性大，宜生长冬小麦、玉米、豆类等。

第六节 淀淤土

淀淤土（淤淀土），分布在市境内渭河流域及西汉水、嘉陵江支流的冲积洪积川地，面积 105.91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93%。天水淀淤土属于人为土纲，按市属地方因子可分为河淀淤土、洪淀淤土和垫土 3 个亚类，按土壤母质类型和水文地质特征分为 8 个土属。

河淀淤土

河淀淤土分布在渭河、葫芦河、牛头河、西汉水及嘉陵江上游支流河谷川地，面积 61.91 万亩，分 3 个土属。

河淀黄土 分布在黄土高原黄土梁峁沟壑，草原一半草原区的河流两岸冲积川地，面积 59.55 万亩，土层较厚，自然肥力高，种植作物广泛，可复种茬玉米、谷子等。

河淀黑土 分布在秦城区秦岭、杨家寺乡，北道区利桥、党川乡，甘谷县古坡、武家河、金川乡，武山县马力、滩歌、四门、龙台、杨河、沿安

乡, 张家川县马鹿乡, 清水县百家、山门乡, 面积 2.24 万亩, 宜种植冬小麦、玉米。

河淀红土 分布在秦安县叶堡乡, 面积 0.12 万亩。土层厚, 肥力低, 宜种植粮食作物。

洪淀淤土

洪淀淤土分布在河谷川地山洪沟口洪积扇区及山麓坡积——洪积裙带, 面积 40.52 万亩, 分 4 个土属。

洪淀黄土 分布在黄土梁峁沟壑山区, 山洪沟流域的洪积扇区, 面积 18.66 万亩, 土层厚, 熟化度、肥力较高, 宜种植粮食作物。

洪淀红土 分布在红土区的山洪沟口洪积扇区, 面积 18.13 万亩, 土层厚, 熟化度、肥力较高, 宜生长冬小麦、玉米、谷子、油菜等。

洪淀青土 分布在山洪流域有青杂土的洪积扇区, 秦城区天水、华岐、店镇、皂郊乡, 北道区二十里铺、马跑泉、甘泉乡成片存在, 面积 2.83 万亩, 土层厚, 熟化度高, 肥力均匀, 宜种植冬小麦、玉米、蔬菜、豆类等。

洪淀黑土 分布在冷凉潮湿河谷川地洪积扇区, 面积 0.90 万亩, 土层厚, 内含砂砾, 肥力较均, 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豆类等。

垫土

垫土分布在北道区渭南乡, 秦城区娘娘坝、苏成乡的河谷地带, 面积 3.48 万亩, 土层较厚, 耕性较好, 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谷子等。

第七节 其他土壤

新积土

新积土分布在地形平缓的河谷川地, 面积 6.14 万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29%。按土壤母质类型分为黄土质石灰性新积土和砂土质石灰性新积土 2 个土属。

黄土质石灰性新积土 分布在秦安葫芦河、张家川各河流、甘谷渭河及支流泛滥川地, 面积 1.71 万亩, 土层较厚, 宜种冬小麦、玉米、豆类等。

砂土质石灰性新积土 各县、区均有分布, 面积 4.43 万亩, 土层薄, 不抗旱, 肥力低, 作物产量低。

水稻土

水稻土分布在渭河、牛头河河谷川地。清水、武山县较为集中, 其他各

县、区均有零星分布，面积 0.02 万亩，土层较厚，宜种水稻。

潮土

潮土多分布在地下水位高的渭河、藉河、葫芦河、清水河、西汉水等河流及支流的河漫滩、超河漫滩和山河沟口洪积扇的扇前倾斜川地、泉水线地带。面积 12.6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59%。分 4 个亚类，5 个土属。

淀潮土 淀潮土分布在河谷川地区，面积 5.28 万亩，分 2 个土属。河淀潮土，分布在地下水位高的河漫滩地，面积 5.08 万亩，土层较厚，耕性较好，宜种植冬小麦、玉米、豌豆等。洪淀潮土，分布在河流冲积洪积川地，山洪沟口洪积扇前缘泉水线上。甘谷、清水县有零星分布，面积 0.2 万亩，土层厚，肥力较高，地表有白色盐霜，宜种冬小麦、玉米等。

黄潮土 多分布在沟头洼地、地下水位较高的山坡，面积 0.78 万亩，土层较厚，自然肥力较低，低产。

盐化潮土 主要分布在武山县鸳鸯乡、洛门镇，甘谷县六峰、渭阳乡，北道区马跑泉乡和渭河沿岸冲积川地，面积 0.64 万亩，土层厚，地下水位高，土体长期潮湿，冬春地表有白色盐霜，宜种粮食作物和蔬菜。

黑潮土 分布在冷凉潮土山区的山坡、沟头洼地，各县、区均有分布，面积 5.92 万亩，土层厚，宜种植冬小麦、马铃薯、蚕豆等。

灰色草甸土

灰色草甸土零散分布在渭河支流河谷川地。黄土山梁沟壑泉水线上下，不能成亩，总面积 19 亩，土层厚，现为水草滩。

暗色草甸土

暗色草甸土分布在东、西部冷凉潮湿山区，面积 39.4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83%。分 3 个土属。

黄土质暗色草甸土 分布在暗色草甸土带的黄土台地、阶地山坡，面积 17.80 万亩，土层厚，现为放牧草地。

砂土质暗色草甸土 分布在暗色草甸土带较陡峭的山坡，面积 17.56 万亩，土层、腐殖层厚，现为放牧草地。

黑土 分布在暗色草甸土带，甘谷县古坡、金川乡，张家川县马鹿、闫家、恭门乡，清水县陇东诸乡的沟头洼地、平地 and 山顶梁坡，面积 4.06 万亩，土层、腐殖层厚，熟化度低，低产。

沼泽土

沼泽土分布在地下水位露出地表或季节性露出地表的河漫滩地，各县均

有零星分布，面积 1.65 万亩，土层厚，土体泥泞，不宜耕种。

第六章 植被和动物

第一节 植被演变

市境内大部分地区属陇中黄土高原，土地垦殖指数较高，以农作物为主。黄土梁峁沟壑区长期开发，水土流失严重，植被现状较差。渭河以北牛头河以西的大片地域森林覆盖率为 3% ~ 5%。东北部关山林区、南部小陇山林区和西南部西秦岭林区占全市现有林地的 85% 以上。

约 3000 年前，新冰期影响到渭北高原的植被，产生逆向演变，部分森林逐渐被灌丛草原所演替。由于历代垦殖、采伐、放牧等，至今有的县天然植被破坏殆尽。天水市东南部植被状况虽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小，但人为因素干扰大，尤其近百年来不合理采伐，使大部分森林植被锐减或消失。现天然森林植被残存于三大林区（小陇山、西秦岭、关山），大部分为天然次生林。植物种类多，种群少，林相参差不齐，老、中、幼、壮混生。在三大林区之外的地域，除大面积耕作农田植被外，仅偶见零星的小面积人工疏林植被、灌丛草坡植被、单一草山植被和部分荒山荒原疏草植被。

20 世纪 50 年代，推行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人工造林开始发展，造林规模较小，树种多为华山松、山杏、刺槐等。60 年代，开始向多样化发展，树种以杨、柳、榆、椿为主，并引进落叶松、樟子松、油松等。70 年代，又先后引入杨树 20 多个品种，泡桐 6 种，大量用于四旁绿化。80 年代有计划、有组织的造林绿化，因地制宜发展人工植被。营造用材林、薪炭林，发展经济林及涵养林，并种植草被等。1982 年 11 月，小陇山林区建立三个自然保护区：头、二、三滩羚牛和亚热带湿润森林景观类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麦草沟青冈次生林自然保护区，黑河亚热带湿润森林景观类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同年，建立小陇山麦积植物园，保存种源。

第二节 植被类型和分布

天水市地形复杂，水热条件好，植被类型和森林群落结构差异较大，植物资源丰富，过渡型植物种多。

植被自南向北，由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向暖温带落叶阔叶林过渡，再向森林草原过渡，自东向西，由温带落叶阔叶林向青藏高原高寒植被逐渐过渡。

温带、暖温带和北亚热带山地落叶阔叶林

秦城、北道渭河以南地区及武山、甘谷和西秦岭地区，分为6个类型。

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 分布在嘉陵江上游支流沿岸河谷，为北亚热带北缘，是落叶阔叶林向常绿阔叶林的过渡带。主要以栓皮栎、麻栎为主，其次是槲树、黄连木、盐肤木、臭椿。常绿树种有僵子树、女贞、白楠、油樟等。

落叶阔叶林 是市境内天然林区分布最广的森林植被类型，以西秦岭和关山林区最为广泛。主要树种有壳斗科栎属、桦木科桦木属、鹅耳枥属、榆科、槭树科、杨树科。灌木层主要有太白杜鹃、箭竹、华桔竹等。

落叶阔叶、针阔混交林 主要分布在海拔1300~2600米之间的中山地带，以松、栎类为主。针叶树有华山松、油松、白皮松、侧柏等。阔叶林有漆、杨、榆、椴、枫树等。灌木有狼牙刺、酸枣、榛子、胡枝子、沙棘、荆条、马桑等。草本主要有白羊草、紫芒、黄背草、蕨类等。

针叶林 主要分布在小陇山林区和西秦岭，其他林区有零星分布，渭河河谷石灰岩土壤也有生长。寒温带针叶林，出现在海拔2400~3200米处，主要有巴山冷杉、岷江冷杉、青杆及云杉等。温带针叶林，出现在海拔1000~2500米处，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侧柏林等。

灌木林 多分布在各林区的边缘地带，主要有常绿阔叶灌丛，以金背杜鹃灌丛为主。尚有阔叶落叶灌丛，以狼牙刺、沙棘、酸枣、榛子、美丽胡枝子、荆条灌丛等构成。

疏林 分布在林缘和山地村落地带，多为次生林或人工林。乔木主要有山杨、白桦、槲树、槭、椴、榆、华山松、油松等。灌木有美丽胡枝子、灰枸子、胡颓子、连翘等。

温带、暖温带草原区和黄土高原灌木草原

草原植被 主要分布于农业地区，只散见于田边、坟地和梁崩地带。灌木草原中有许多中生和旱生灌木：兴安胡枝子、黄蔷薇、柔毛绣线菊、虎榛子、沙棘、酸枣、山丁香等。草本有长芒针茅、白草、山红草、野古草等。

山地草地植被 主要分布在西秦岭中部的景东梁和关山的石庙梁一带。典型草原多分布在渭河以北黄土区，有长芒草、羽茅、百里香、铁杆蒿等。草甸草原分布在北湿润地区的向阳山地，有白羊草、白草、小尖隐子草。疏林草地分布在马鹿林场林缘地带。灌丛草地分布在西秦岭的滩歌、洮坪林场和小陇山林区的西北部林缘。

第三节 植物资源

天水市植物种类丰富，共有高等植物 2000 余种，其中蕨类 21 科 41 属 90 种 2 变种 1 变型，裸子植物 8 科 20 属 45 种 4 变种，被子植物 142 科 786 属 2369 种，灌木 437 种，藤本 55 种，乔木 312 种。

农业植物资源

粮食 主要粮食作物有 20 余种类，260 多个品种。谷类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水稻、黑麦、大麦、谷子、糜子、青稞、燕麦、莜麦、荞麦等 12 种，豆类作物有大豆、小豆、豌豆、蚕豆、扁豆、白豆、香豆、箭舌豌豆、绿豆等 10 余种。薯类作物有马铃薯、甘薯 2 种。

蔬菜 根菜类有萝卜、胡萝卜、山药、甜菜、菊芋等。茎菜类有葱、蒜、百合、莴苣、草石蚕、马铃薯、球茎甘蓝（苣蓝）、莴笋、洋葱等。叶菜类有白菜、菠菜、芹菜、韭菜、结球甘蓝（卷心菜、番白菜）、雪里蕻、茼蒿、茴香等。花菜类有金针菜、花椰菜（菜花）、韭苔、茼蒿、蒜苔等。果菜类有南瓜、丝瓜、冬瓜、黄瓜、西葫芦、笋瓜、苦瓜、豌豆、菜豆、豇豆、红豆、茄子、辣椒、蕃茄（西红柿）。瓜类有西瓜、甜瓜、脆瓜、梨瓜等。野菜类有蕨菜、荠菜、茨蒿、马齿苋、灰菜（藜）、水芹菜、苦苣菜、地肤、小蒜、麦瓶、五加芽（五爪叠）、刺槐花、野苋、榆钱、香椿、柳芽、国槐芽、漆树芽和乌龙头（榉木之芽）、木耳、蘑菇、地软（地耳）等。

纤维作物 主要有大麻、亚麻、棉花。野生荨麻属的蝎子草、荨麻、野葛。

油料作物 主要有大麻籽、亚麻籽（胡麻）、荏籽（紫苏）、油菜籽、向

日葵籽、核桃、芝麻、大豆、棉籽。工业用油料蓖麻。

经济作物 药材、烟草、甜菜。

牧草 天然草场、作物秸秆、种植牧草。有佛子茅、早熟禾、多种早熟禾、野燕麦、雀麦、羊茅、鹅冠草、长芒草、狗尾草、野豌豆、三齿草藤、毛苕子、天兰苜蓿等。人工牧草有苜蓿、草木樨、野牛草、沙打旺、红豆草等。

果品类 有梨、山梨、桃、杏、苹果、李、樱桃、山楂、海棠、木瓜、草莓、楸子、沙果、柿、黑枣（君迁子）、石榴、核桃、葡萄、枣、桑椹、无花果、栗、猕猴桃、拐枣等。野果有文冠果（龙瓜）、沙棘、酸枣、榛子、黄蔷薇、覆盆子（美子）、猕猴桃、野葡萄、三叶木通（八月榨）、松籽、山毛桃、火把果（地蓬）、枸子、麦梨子（面蛋子）等。

林业植物资源

木材 裸子植物木材树种有柔毛冷杉、秦岭冷杉、落叶松、云杉、青杆、华山松、油松、白皮松、红松、樟子松、侧柏、红豆杉等。被子植物树种有柳属、杨属、桦木属、胡桃属、麻栎属、榆、桑、梓、刺槐属、苦木属、楝属、漆树属、槭属、椴树属、泡桐属、栎树属、悬铃木属、樟属、六道木属、梧桐属、白蜡树属等约 200 种树种。优质木材树种有胡桃、水楸、泡桐、杜仲、水曲柳、椴木、漆树、红桦、侧柏、国槐、梨树、枣树、油樟、白楠等。

油漆、单宁、木栓 提取油漆、单宁、木栓的树种有漆树、油桐、香樟、五倍子、盐肤木、松、杉、柏、桦、槭、栎、栗、樟、枫、栓皮栎等。

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 500 多种，野生药材有 400 余种。常见种有：乌头、黄精、商陆、白头翁、升麻、柴胡、地榆、黄芪、川芎、当归、藁本、益母草、黄芩、百里香、枸杞、地黄、透骨草、桔梗、沙参、牛蒡、山丹、铃兰、玉竹、苍术、槲寄生、马兜铃、扁蓄、何首乌、马齿苋、云叶、毛茛、五味子、淫羊藿、龙牙草、祖师麻、秦艽、龙胆、天仙子、大车前、艾蒿、菖蒲、半夏、灯心草、麦冬、甘草、党参、十大功劳、蔓陀萝、卷柏、瓦松、山楂、山茱萸、兔丝子、牵牛、紫苏、茜草、香附子、金银花、茵陈蒿、旋覆花、蒲公英、问荆等。

观赏植物 花卉名目繁多，野生可观赏植物 200 余种。传统木本花卉有夹竹桃、长春藤、南天竹、细叶黄杨、素心腊梅、狗天腊梅、锦带花、苏铁、金银花、木绣球、桂香柳、大叶冬青、合欢、金雀花、紫藤、白玉兰、

木槿、无花果、连翘、探春、迎春、女贞、紫丁香、棕榈、海石梅、牡丹、贴梗海棠、木瓜海棠、木瓜、绣球、八仙花、雪球、棣棠、海棠花、红梅、榆叶梅、蔷薇、木香、月季、七姊妹、玫瑰、栀子花、六月雪、碧桃、笑靥花、枳壳（越桔）、龙爪柳、甘肃溲疏、枸杞、扶桑等。引进种有米兰、桂花、紫荆、茶花、杜鹃、樱花、巴西橡胶树等。草本花卉种有慈菇、雁来红、鸡冠花、千日红、石蒜、凤仙花、勿忘草、美人蕉、香石竹（康乃馨）、中国石竹、剪秋罗、雏菊、金盏菊、大波斯菊、翠菊、红花、矢车菊、秋菊、欧洲野菊、金鸡菊、蛇月菊、大丽花、瓜叶菊、向日葵、千日菊、万寿菊、百日草、六月菊、牵牛花、茛苳、高山积雪（银翠）、射干、唐菖蒲、鸢尾、龙头花、薄荷、一串红、含羞草、石刁柏（凤尾草）、吊兰、萱草、玉簪、百合、卷丹、水仙、海葱、半枝莲、蜀葵、锦葵、君子兰、酢浆草、文竹、万年青、文殊兰、龙舌兰、蒲包花、仙客来（萝卜海棠）、待宵月见草（夜来香）、凤船葛、三花（蝴蝶花）、虎耳草、荷包牡丹、虞美人、罌粟花、芍药、黑种草、莲、睡莲、地肤（扫帚草）、龟背竹、鸡蛋花、秋海棠、玻璃海棠（玻璃脆）、仙人掌、昙花、令箭荷花、虎刺、蟹爪、量天树、燕子掌、伞竹、一品红、香叶天竺葵、天竺葵（绣球）、虎皮掌、金柑、珊瑚、心不甘、葫芦、香蒲（毛蜡）、吉祥草、飞燕草、吊钟海棠（吊金钟）、马蹄莲、春兰、对红（并蒂莲）、朱砂兰、紫茉莉（金线吊葫芦）、紫萝兰、芭蕉、醉蝶、花菱草、芫花、西蕃莲等。

野生植物列入花卉的有高山绣线菊、戚氏绣线菊、珍珠梅、乌头、野芍药、天目琼花、天南星、盘叶忍冬、蝟实、黑弹树、秦岭小蘗、雏花小蘗、铁线莲、锦鸡儿、葛藤、卫矛、紫苑、铃兰等。

子遗种和特有种

子遗树种较多，有名的有银杏、红豆杉、青杆、三尖杉、白皮松等。还有中华粗榧、水青树、杜仲、白檀、连香树、玉兰、山白树及常见的构树、文冠果、栾树、山拐枣、鸡麻、棣棠花。

地区特产树种有金钱槭、毛泡桐、冬瓜杨、华榛、秦岭白蜡、甘肃枫杨、铁橡树、秦岭花楸、甘肃槭、膀胱果、四照花、七叶树、灯台树、玉岭花、流苏树、小花香槐、臭檀、白榆、华桔竹等。

第四节 动物区划

市境内动物区划分属古北界季风区北部华北区的黄土高原亚区，东洋界季风区南部华中区的西部山地高原亚区。

黄土高原亚区

包括渭河以北部分地区及渭河谷地，多为农田和草原，最普遍动物是田野生活的小型啮齿类及食虫类小兽。常见的食肉类有狐、黄鼬、獾、猪獾、貉等。鸟类的优势种和常见种有大山雀、喜鹊、灰喜鹊、麻雀等。候鸟有家燕、楼燕、金翅、黄鹌、柳莺等。旅鸟有鸿雁、绿头鸭等。爬行类和两栖类有草游蛇、黄脊游蛇、壁虎、北方草蜥、蟾蜍、青蛙等。

南部山地高原亚区

包括渭河以南大部分地区和西秦岭一带，为古北界和东洋界分界的一部分。海拔高，地形崎岖，气候较四川盆地干寒，森林灌丛与农田交错，两界动物相互渗透。偶尔见的有猕猴、金丝猴。常见蹄类有鹿、牙獐、毛冠鹿、野猪和林麝、秦岭羚牛等。鸟类有麻雀、大嘴乌鸦、白鹡鸰、喜鹊、雉鸡（野鸡）、大山雀、画眉、山斑鸠、金翅、暗绿绣眼、家燕。冬季有多种雁鸭、潜鸭、麻鸭、金鸡等。爬行类和两栖类有草游蛇、乌游蛇、北方草蜥、鳖、青蛙、金线蛙、大蟾蜍、斑腿树蛙、秦巴北鲵等。

第五节 动物资源和珍稀动物

动物资源

鱼纲 分布在市境内长江、黄河水系诸河流的鱼种共 28 种（包括亚种）。秦岭细鳞鲑产于甘谷县、秦安县。花泥鳅、斑纹副泥鳅产于北道区。泥鳅、黄鳝产于秦城、北道区。大鳞副泥鳅、毕登马口鱼、棒花鱼产于秦城区。岷县高原鳅，产于武山、清水、张家川等县。达里湖高原鳅，产于秦城、北道区和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等县。背斑高原鳅，产于北道区和武山、清水、张家川等县。草鱼，产于武山县。洛氏鲮，产于秦城区和武山、甘谷、秦安、张家川、清水等县。瓦氏雅罗鱼，产于清水等县。鳊、鲫、鲤、鲢鱼、鳖（甲鱼）各县、区均产。麦穗鱼，产于秦城区、武山县。似铜鲷，产于秦城区、武山县、清水县。清徐胡鲷、渭河裸重唇鱼，产于武

山县、清水县。黄河裸裂尻鱼、嘉陵裸裂尻鱼，产于武山县。黄坳鱼，产于武山县、甘谷县。波氏、虎鱼，产于秦城区、清水县。

两栖纲 无尾目：大蟾蜍，习见种，喜穴居于泥土杂草中。花背蟾蜍，常见种，居于石下杂草中，黄昏外出。狭口蛙，偶见种。斑雨蛙，多见于长江流域森林地带。青蛙、金线蛙，栖于水地、稻田、沟渠清水中。树蛙，分布在小陇山和西秦岭林区阴湿地带。林蛙、泽蛙分布在林区。有尾目：大鲵，偶见于山涧溪流、石洞之中。

爬行纲 无蹼壁虎，栖于墙壁缝隙、岩石、树洞。北草蜥，常见于山林草丛，居于岩缝。麻蜥，常见于渭河以北及谷地草丛、荒漠之处。黑脊蛇，分布较广。白条锦蛇，常见于渭河南、北。黑脊锦蛇，常见于村落、住房附近。枕纹锦蛇，常见于田园、林地。草游蛇，常见于渭河以南林缘。蝮蛇，偶见于林地。

鸟纲 分为夏候、冬候、留鸟、旅鸟等类，市境内有 80 多种。鸬鹚（鱼鹰）、白鹳、黑鹳、苍鹭、灰鹤，分布在市境内长江流域河谷地带。鸿雁、豆雁、灰鹧鸪、凤头麦鸡、秧鸡、匀商鸡、遗鸥、翠鸟、小咀乌鸦，分布在河谷、田野、滩地。赤麻鸭、针尾鸭、罗纹鸭，分布在河谷、池、泽地区。苍鹰、鸢鹰（老鹰）、鹊鹞、游隼、北鸢、大咀乌鸦、麻雀，分布在各县、区。红北隼、石鸡（嘎啦鸡）、鹌鹑、白脸山雀、山麻雀，分布在山地田野。雉鸡（野鸡）、兰马鸡、金鸡、血雉、红腹角雉、斑尾榛鸡、虹雉（绿尾），分布在山地灌丛。长耳鸮、红角鸮、绿啄木鸟、凤头百灵、百灵，分布于山林田野。雀鹰、秃鹫、岩鸽、棕啄木鸟、云雀、棕背伯劳、黄鹌、鸨属数种、旋木雀，多见于山林。四声杜鹃、杜鹃、暗绿绣眼、北朱雀，分布在丛林、田野。戴胜、树鹳、田鹳，见于田园林地。珠颈斑鸠、灰斑鸠、原鸽，分布在村舍、田野。朱鹮（朱鹭），40 年代见于秦城藉河南沟。斑背潜鸭，偶见于藉河沿岸。棕头鸥，见于田谷地带。夜鹰，见于山林、田园。家燕，分布城镇、农村。黄鹌，见于山地河谷地区。白鹌，见于河谷、稻田。黑卷尾，分布在渭河以北田野。北掠鸟、小燕尾，多见于渭水河谷及渭河以北。寒鸦，分布田野。北红尾鸲（火火燕），分布在城镇、村庄、田野、林区。画眉，见于渭河以南地区的山林、农田。北鹌，见于市东部山林区。黄眉柳莺，见于柳树丛林。金翅（金铃子），见于家庭院落树上。喜鹊，布于庭院、田野。灰喜鹊，见于西秦岭林带丛林地。

哺乳纲 市境内有大、中、小动物，珍稀种保留较多。有狗熊、猪獾、

野猪、鹿、白臀鹿、云豹（龟纹豹）、金钱豹、豺、林麝、马麝（马香子）、灵猫，分布在西秦岭山林和小陇山林区及北道东部荒山灌丛中。狼、狐狸、仓鼠、小巨鼠，分布在各区、县。棕色田鼠、中华鼯鼠、蒙古兔，见于山林、田野中。刺猬，多见于渭河以南林地、丛林、田园。鬣羚，见于渭河以南各林区的高山石崖上。穿山甲，分布于长江水系的林地。猕猴，见于北道区党川马家坪一带山林中。扫雪（石貂），见于田野、丛林地。水獭，较广见于山间流水区。獾（川猪），广见于山地田野。金猫，见于北道利桥林区。猓狨，见于北道部分山林中。毛冠鹿，见于北道区、清水、张家川县的灌丛、林地。羚牛（扭角羚），见于秦城区、甘谷、秦安、清水县的高山石崖上。岩羊，见于清水、秦安、张家川县的高山。艾鼬（艾虎），见于荒野、山林中。北鼬（黄鼠狼），广布于村落附近山野。松鼠、鼯鼠，广布于田园、山野。达乌尔黄鼠，分布于黄土山地，草原渭北区。家蝠，栖于村庄人家附近。大家鼠，广布村庄，伴生于居家。

珍稀动物

市境内珍稀野生动物有 19 种。属国家保护的一类动物有 2 种：羚牛、梅花鹿。二类动物 17 种：林麝、马麝、黑鹿、鬣羚、斑羚、猓狨、金猫、云豹、水獭、石貂、红腹锦鸡、兰马鸡、红腹角雉、暗腹雪鸡、淡腹雪鸡、猕猴、大鲵等。

天水市属于国家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表

名称	状况	分 布	类 别	保 护 级 别
羚 牛		喜栖息于高山地带海拔 1800~2500 米处，分布小陇山南部林区	偶蹄目	一类
梅 花 鹿		栖息于海拔 2600~3700 米的高山森林、草原和灌丛带	偶蹄目	一类
林 麝		高山密林，灌丛草地间，无固定栖息地，喜温暖	偶蹄目	二类
马 麝		多栖于西秦岭林边	偶蹄目	二类
黑 鹿		栖息于高山或丘陵的竹藤灌草丛中，分布于北道、清水、张家川	偶蹄目	二类
鬣 羚		居于高山岩石裸露而周围林木丛生的石质山地中，分布于武山、张家川、北道林区	偶蹄目	二类
斑 羚		喜独栖于石质山林。高山石岩林区均有分布	偶蹄目	二类

续表

名称 \ 状况	分 布	类 别	保 护 级 别
猓 獾	栖居于海拔 2500 米原始针叶林较多的高山密林中, 分布于北道山林	食肉目	二类
金 猫	活动于水林与农舍之间, 喜独栖, 分布于北道林区	食肉目	二类
云 豹	出没于森林灌丛之中, 善爬树, 分布于小陇山南部林区	食肉目	二类
水 獭	为半水栖性动物, 栖息于河流和山间沟溪的岩边及石岩、树根、灌丛中	食肉目	二类
石 貂	栖息于高山石崖, 常出没于山地荒坡、河谷、农田间。分布于秦安、张家川县石质山地	食肉目	二类
红腹锦鸡	栖息于山地灌丛、竹林或荒山岩石间, 各林区均有。北道、两当、徽县林区分布最广	鸡形目	二类
兰 马 鸡	栖息于海拔 1800~3200 米的山林地区, 生活在杂木灌丛、松林、桦木林中。分布于礼县、武山、漳县等林区	鸡形目	二类
红腹角雉	生活于 1800~2500 米的高山松、桦、杂木林中, 栖居于稠密的箭竹、杜鹃等灌丛中, 分布于小陇山西南部林区	鸡形目	二类
暗腹雪鸡 淡腹雪鸡	栖息于 3400~4000 米裸岩和乱碎石的高山上, 常活动于陡坡和岩石地带, 随雪线而上下迁移, 分布于小陇山西部林区	鸡形目	二类
猕 猴	居石崖下, 多在林中攀援取食。分布于小陇山东南部及北道林区	灵长目	二类
大 鲵	多栖息于水流缓慢、有水生动物的山地、溪流乱石潭下。分布于北道等林区	有尾目	二类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地质性灾害

地震

天水是地震多发区。公元前 193 年 2 月至公元 1979 年 7 月, 天水及邻近地区有记载的地震 130 余次。

西汉惠帝二年正月（前 193 年 2 月），陇西地震。震中东经 $103^{\circ}54'$ ，北纬 $53^{\circ}24'$ 。震级 6~7 级。埋没 400 余户。

西汉元帝初元二年二月戊午（前 47 年 4 月 19 日），陇西、天水大地震。震中东经 $104^{\circ}42'$ ，北纬 $35^{\circ}54'$ 。震级 $7\frac{1}{4}$ 级。山崩地裂，水泉涌出，獠道、冀县、上邽城郭、宫寺、民房损坏严重，獠道压死多人。

东汉和帝永元五年（93 年）二月癸巳，天水、陇西大地震。山崩地裂，河决泉涌。

东汉顺帝永建三年正月丙子（128 年 2 月 23 日），汉阳地震。震中东经 $105^{\circ}24'$ ，北纬 $34^{\circ}42'$ 。震级 $6\frac{1}{2}$ 级，烈度为 8 度。平地陷裂，水泉涌出，压死者众多。

东汉顺帝永和三年二月乙亥（138 年 3 月 1 日），冀城地震。震中东经 $103^{\circ}24'$ ，北纬 $35^{\circ}54'$ 。震级 $6\frac{3}{4}$ 级，烈度 9 度。城郭皆裂，压死居民无数。

东汉顺帝汉安二年九月（143 年 10 月），陇西、汉阳等六郡地震。震中冀县西，东经 $105^{\circ}18'$ ，北纬 $34^{\circ}42'$ 。震级 7 级，烈度 9 度。从上年九月开始一年内，地震 180 次，山谷坼裂，城郭寺院倒塌，压死民众。

东汉顺帝建康元年（144 年）正月，凉州六郡地震，山崩地裂，房屋倒塌，死伤民众。

东晋元帝大兴二年（319 年）五月癸丑，天水郡始昌县地震，祁山崩裂，压伤民众。

东晋废帝太和元年（366 年），前秦秦州、雍州地震。震中东经 $105^{\circ}42'$ ，北纬 $34^{\circ}36'$ 。震级 $5\frac{1}{4}$ 级，烈度 6 度。水泉涌出，房屋倒塌，压死民众。

东晋安帝隆安元年（397 年），秦、雍等地地震 156 次。

东晋安帝义熙十二年（416 年），后秦秦州大地震。震中秦州，东经 $105^{\circ}30'$ ，北纬 $30^{\circ}18'$ 。震级 5 级，烈度 7 度。“天水冀县石鼓鸣，声闻数百里，野鸡皆雌，秦州地震三十二，殷殷有声者八，山崩坏民居”。

北魏太和六年五月（482 年），秦州地震。八月甲午，复震，有声如雷。乙未又震。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十一月戊子（600 年 12 月 13 日），秦陇大地震。震中东经 $105^{\circ}42'$ ，北纬 $34^{\circ}36'$ 。震级 $6\frac{1}{2}$ 级，烈度 8 度。秦陇压死者千余人。

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二月壬寅（734 年 3 月 19 日），秦州大地震。震中东经 $105^{\circ}48'$ ，北纬 $34^{\circ}42'$ 。震级 7 级，烈度 9 度。隐隐有声，地表坼而复合，余震经时不止，房屋倒塌殆尽，压死 4000 余人。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年)八月乙巳,秦州地震。民房倒塌,压死居民。是月地又大震,十二月庚午地又大震。

北宋太祖雍熙三年(986年)九月丙戌,秦晋诸州昼夜12震。

元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二月,成纪、秦安地震,声如雷。

元英宗至治元年(1321年)八月壬戌,秦州成纪县地震,山崩。

元顺帝元统元年(1333年)十一月,成纪县地震,山崩。

元顺帝至正五年(1345年),冀城地震,百余日方止。

元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年)三月,巩昌、秦州等处地震百余日,移山湮谷,陷没庐舍。

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1542年11月19日),宁远、伏羌、清水等县地震。震中宁远,东经 $104^{\circ}54'$,北纬 $34^{\circ}42'$ 。震级 $5\frac{1}{2}$ 级,烈度7度。鸡惊犬吠,压死民众甚多。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十一月,秦州属县地震,山崖崩坠,尘飞蔽野。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十二月,宁远、伏羌等处地震,坏民屋舍。

明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陇右地震,波及秦州及属县。震中陕西华县,东经 $109^{\circ}42'$,北纬 $34^{\circ}30'$ 。震级8级,烈度11度。震声如雷,鸡飞犬吠,房屋倒塌,压死人众多。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六月,清水地震,死亡840余人。

明神宗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八月,巩昌诸处地一日震10多次。秦州地震,有声如鸣鼓。

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六月二十五日,宁远地震,有声,洪广营倾倒,城裂二十余丈。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清水地震40余日。

明思宗崇祯四年(1631年),巩昌诸处地震,坏民舍牲畜。

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秦州地震。震中秦州,东经 $105^{\circ}30'$,北纬 $34^{\circ}30'$ 。震级5级,烈度6度。地裂水出。

清世祖顺治十一年六月初八日(1654年7月21日),秦州大地震。震中秦州,东经 $105^{\circ}30'$,北纬 $34^{\circ}18'$ 。震级8级,烈度11度。余震一年多不止。城垣官舍崩圮殆尽,摇倒房屋3672间,压死7464人。伏羌地震,声如雷,山崩地裂,倾倒房舍,压死3000余人。清水地震年余不止,是月空中如雷。宁远大地震,村堡皆平,压死居民无数。

清康熙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1718年6月19日），秦州诸处大地震。震中通渭、甘谷间，东经 $105^{\circ}12'$ ，北纬 $35^{\circ}6'$ 。震级 $7\frac{1}{2}$ 级，烈度10度。连震数十日，山崩地裂，压伤人畜。

清高宗乾隆三十年七月十八日（1765年9月2日）辰时，伏羌、宁远间大地震。震中东经 $105^{\circ}6'$ ，北纬 $38^{\circ}48'$ 。震级 $6\frac{1}{2}$ 级，烈度8~9度。伏羌死伤770人，倒房屋2.87万间。宁远死伤1.2万人，摇倒房屋3.75万间。

清宣宗道光三十年（1850年）十一月，宁远大地震。震中东经 $104^{\circ}12'$ ，北纬 $34^{\circ}12'$ 。震级5级，烈度6度。房屋倾倒，压死多人。

清德宗光绪五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日（1879年6月29日至7月1日），阶州、文县大地震，波及秦州。震中今甘肃东南地区，东经 $104^{\circ}41'$ ，北纬 $33^{\circ}12'$ 。震级 $7\frac{1}{2}$ 级，烈度10度。“秦州山隕川移，城堞室庐倾倒无数。州境伤人畜以数十计。……自后或一日数震，或数日一震，年余方息。”秦州伏羲庙“梁栋挠折，瓴壁剥地，前阙摇落至尽。”秦州仓廩、监狱、衙署、寺院等处多有损坏。东乡、北乡压死32人。秦安城垣裂损、庙宇衙署或塌或裂，各乡坍塌民房300多座，压死14人。清水城垣或裂或塌，衙署墙有倒者。城乡庙宇、民房共塌约600间，压死7人，死牲畜52头。

清德宗光绪十年十一月廿九日（1884年1月14日），秦州大地震。震中天水南，东经 $105^{\circ}42'$ ，北纬 $34^{\circ}30'$ 。震级6级，烈度8度。秦州南乡青石、天水周围百余里持久地震，平川较轻，山阜尤重，计坍塌房屋1000多间。

民国9年（1920年）12月16日，海原、固原大地震，波及今辖区。震中东经 $105^{\circ}42'$ ，北纬 $36^{\circ}30'$ 。震级8.5级，烈度12度。当夜连震10余次，余震相继两个月，房倒山崩，死伤累累。人多露天居住，不敢睡觉。天水南郭寺西院内西塔被震毁，麦积山瑞应寺大殿山墙崩塌、山门倾斜，天水县城楼倒塌，马跑泉、天水郡几乎震平。全县压死4600多人，牲畜7000多头。秦安县压死3134人，房屋倒塌60594间。清水县死伤1483人，房屋倒塌23089间。甘谷县死伤5299人，房屋倒塌2万多间。武山县死伤近1000人，房屋倒塌十之八九。

民国25年（1936年）8月1日，天水、西和大地震，波及天水各县。震中东经 $105^{\circ}48'$ ，北纬 $34^{\circ}24'$ 。震级6级，烈度8度。天水全城震荡，城乡倒塌房屋4459间，死伤146人，死牲畜600多头。日震22次，连震数日。

1962年9月12日，武山地震。震中东经 $105^{\circ}0'$ ，北纬 $34^{\circ}43'$ 。震级5级。房屋倾倒，有牲畜压死。

1962年12月11日，甘谷地震。震中东经105°03′，北纬34°45′，震级5级，烈度7度。震中区有土窑坍塌，房屋损坏。

滑坡

天水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纵横交错，有的地方坡度陡峭，历史上多有滑坡。

东汉和帝永元五年（93年）二月戊午，秦州地震，山崩地裂，河决泉涌。

西晋太康六年（285年）十月，南安、新兴山崩水出。

北宋太祖乾德四年（966年）冀县山崩，压死60多人。

北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年）三月，秦州大雨，三阳寨崖崩，压死62人。

北宋咸平四年（1001年）正月，秦州成纪县山崩，压死60余人。

北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秦州成纪县崖崩，压死居民。

北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年），宁远老君山崩裂，形成今日之乱石峡。

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五月乙丑夜，秦州成纪县疾风雷电，北山南移，直至藉河侧。次日，山体再移，平地突成土阜，高者二三丈，陷没民居。

元延祐三年（1316年）五月，秦州成纪县山移，陷没民居。

元延祐四年（1317年）七月乙亥，秦州成纪县山崩，土石溃坏庄稼、庐舍，压死民众。

元延祐七年（1320年），成纪县暴雨山崩，毁坏庐舍，埋灭畜产。

元泰定元年（1324年）八月，成纪县暴雨山崩。壅土直至来谷河，形成土丘。

元元统二年（1334年）八月，秦州鸡鸣山崩陷成池，方圆百里。

元元统三年（1335年）四月，成纪县山溃水涌，溺死者众多。

元顺帝至正元年（1341年），伏羌山崩水涌，溺死者众多。

元至正三年（1343年）三月，巩昌、成纪、宁远、伏羌等处山崩水涌，溺死人畜无数。六月，秦安县南坡崩裂，压死人畜。

明武宗正德五年（1510年）六月，秦州南山溃塌，压没禾稼、房屋众多。

明世宗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秦安鸡鸣山摧，阻塞鸡川水达一年之久。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夏，清水县弓门山裂，深200余丈。

明思宗崇祯十六年（1643年）秦州虎头山滑坡，山下关家庄埋灭，一佛寺迁移数里，丝毫无损。

清世祖顺治十一年（1654年）六月，秦州南华岐烂泥沟因地震引起滑坡，两山拽成一处，沟道堵塞，聚水为湖，名曰海子，压漂居民村落。

清高宗乾隆四年（1739年），秦安县城北山体滑落，壅塞葫芦河，断流数日。

清德宗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八月，宁远大夫沟北山崩，壅塞漳水三日，淹没民房，伤亡100多人。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七月，秦安北乡庐家山因大雨滑坡，聚鸡川水倒聚5公里多，淹死25人，孙家庄聚水成潭。

民国10年（1921年）4月12日，武山县广武坡因地震山崩，压没民房30多间，田地890多亩，壅塞道路。

民国27年（1938年），北道街子镇吴家寺村山体崩裂，压死23人，压坏民房20间，学校1所，压死牲畜100多头。

1959年1月7日，社棠镇附近山体滑坡，压毁铁路，中断行车49小时，压死25人。

1961年10月初，天水市吕二沟公社柴家沟和李官湾村滑坡，树木倒伏，道路错断，窑洞出水，场院断陷，房舍倒塌，有18户村民严重受害。

1963年2月11日，秦安县绛湾公社牟沟大队和张湾公社中联大队发生山体滑坡，9户农民住宅被全部毁坏。

1964年5月26日、8月3日两次暴雨，清水县太阳公社的宋湾、丰望公社的徐家寨山、土门公社的赵瓜等3个大队发生山体滑坡，损坏房屋77间，窑10孔，压死牲畜6头。5月28日，天水县五龙公社汪家山生产队山体滑坡，倒塌房屋25间，毁坏庄稼360亩。9月22日晚12时，天水市二十铺公社张家河大队村后山体滑坡，一家6口人，1头牛，全被压死，并损坏农田64亩、各种经济果树100多棵。

1965年7月初，天水县中梁公社滴水崖村附近发生黄土滑坡，被毁耕地100多亩，罗玉河水土保持站的十数间房屋倒塌。同年7月7日，秦安县郑川、好地公社山体滑坡，毁坏粮田97亩，压死农民49人，22个村庄发生裂缝。

1973年6月11日，清水县黄门公社降暴雨，后川河右岸山体滑坡，在

河谷峡口形成土坝，堆土 13 万立方米，积水 60 万立方米。

1976 年 8 月，清水县松树、旺兴、白驼 3 个公社 7 个大队滑坡，倒塌房屋 644 间，窑洞 73 孔，毁坏农田 505 亩，霉烂粮食 8.18 万公斤。

1978 年 7 月 19 日，天水县伯阳公社南集大队降暴雨两小时，后寨子沟山体崩塌 20 万立方米，泥石流冲出沟外，埋没房屋 106 间，压死牲畜 60 头，掩埋粮食 2.33 万公斤，冲断铁路路基 120 米，死亡 7 人。同日，秦安县西川公社宋峡大队下暴雨 1 小时，山体滑坡，山洪暴发，109 间房屋及财物被埋没。

1981 年 11 月 29 日，天水县吴砦公社黄龙大队发生山体滑坡，56 间房屋、集体库房、牛圈、机井等被埋没。毁耕地 60 多亩。

1984 年清水县丰望等乡有 20 多处发生滑坡，167 户受灾，倒塌房屋 567 间，损坏房屋 435 间，损失粮食 8820 公斤，压埋粮田 797 亩，经济作物 520 亩。

1985 年 7 月，秦安县王尹乡王家新庄发生滑坡，30 多户村民受灾。

1990 年 8 月 11 日，北道锻压机床厂后山体滑坡，机床厂 6 个车间，24 个站房，2 座车库和 300 米铁路专用线被埋压，死亡 7 人，直接经济损失 2400 万元。同一时期，秦城泰山庙山体裂缝滑动，长达 300 余米，数千户居民搬迁。

据统计，1985 年天水、清水、张家川、秦安 4 县发生滑坡 68 处；1987 年秦安、秦城、北道、清水、甘谷、武山 6 县区发生滑坡 46 处；1988 年北道、清水、张家川、秦安、甘谷 5 县区发生滑坡 20 处；1989 年秦城、北道、张家川 3 县区发生滑坡 6 处。

泥石流

泥石流常由暴雨引发，历史上多误认为是洪水灾害，故无单独记载。从洪水记录史料中可以看出有泥石流的记录。

元武宗至大四年（1311 年）七月，巩昌、宁远暴雨，山土流涌。

民国 13 年（1924 年）6 月，天水县东乡园咀头暴雨，田苗淹没，街道垫泥八九尺。

1985 年 8 月 5 日，武山县桦林乡天衢村遭受洪水夹带泥石流冲击，倒塌房屋 408 间，死亡 81 人，伤 212 人，失踪 53 人，死大家畜 83 头，猪羊 1412 只。

1988 年 8 月 7 日，秦城区北山张家沟、杜家沟暴雨造成洪水泥石流，侵

入西关，有 30 多家商店、14 个企事业单位、27 户居民受灾，倒塌房屋 67 间，直接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

1990 年 8 月 11 日，秦城区东十里铺暴雨形成泥石流，使天水酒厂、天水卷烟厂、天水锅炉厂受灾，被淹粮食 10 万多公斤，经济损失约 500 多万元。

第二节 气象性灾害

干旱

干旱是天水主要农业气象灾害，按类型有春旱、初夏旱、伏旱、初秋旱、伏秋连旱五种。最易发生、危害最重的是伏旱，平均 5 年一遇，伏、秋连旱虽危害严重，但发生频率较小。

西汉惠帝二年（前 193 年）夏，陇西大旱。

西汉宣帝本始三年（前 71 年），秦、陇大旱。

西汉宣帝神爵元年（前 61 年）秋，天水郡大旱。

西晋武帝泰始七年（271 年）五月，雍、凉、秦三州旱，饥。

西晋惠帝元康七年（297 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

东晋穆帝升平二年（358 年）秋，前秦大旱。

北魏文成帝太安五年（459 年）雍、秦大旱。开仓赈恤。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 年），自春至六月无雨，野无青草。秦州旱灾，民饥。开仓赈恤。

西魏文帝大统三年（537 年），雍、秦等九州霜、旱，人饥流散。

后晋出帝天福八年（943 年）四月，关西诸州旱、蝗。

北宋太祖开宝七年（974 年），关西诸州大旱。秦州旱，禾稼槁枯。

南宋高宗绍兴十二年（1142 年），秦州等州大旱，五谷焦枯，饥。

金世宗大定十六年（1176 年），陕西路旱、蝗。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 年），巩昌等处旱。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 年），秦州诸邑大旱。

明成祖永乐六、七年（1408 年、1409 年），秦州等地大旱。

明宣宗宣德元年（1426 年），陇右大旱，饥。

明宣德三年（1428 年），秦州等地自正月至五月不雨，豆麦早伤。

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485 ~ 1487 年），秦州等地连年旱，

饥。

明世宗嘉靖七年至八年(1528~1529年),秦州各县大旱,人相食。

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秦州等地大旱。

明神宗万历九年至十一年(1581~1583年),秦州连年大旱,饥,人死相枕藉。

明万历十四年至十八年(1586~1590年),秦州连年大旱,饥。

明思宗崇祯九年至十年(1636~1637年),秦州连年大旱。

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秦州属县旱,饥。

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宁远、伏羌、清水等县连年旱灾。

清高宗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秦州各县大旱。

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夏,秦州各县大旱。

清仁宗嘉庆八年(1803年)夏,秦州各县大旱。

清嘉庆十五年(1810年),秦州大旱。

清宣宗道光四年(1824年),秦州属县夏旱秋涝,大饥。

清文宗咸丰七年(1857年),秦州大旱。

清穆宗同治六年(1867年),秦州大旱。

清德宗光绪三年(1877年),秦、巩大旱。

清光绪四年(1878年),秦州秋旱。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秦州各县大旱。

民国13~17年(1924~1928年),渭川道持续干旱。民国17年,渭川行政区自春至秋未落透雨,井水干涸,渭河断流,夏秋两季全无收获。

民国21年(1932年),天水、秦安、武山、甘谷等县旱灾严重。

民国30~33年(1941~1944年),第四行政区各县旱灾,减产六七成以上。

民国37年(1948年),第四行政区武山、甘谷县旱灾严重。

1950年,天水、甘谷等县春旱,成灾农田10万亩。

1955年,天水专区13个县、市遭受旱灾,受灾面积34.7万亩,受灾人口12万。

1957年,天水专区旱灾,出现伏秋连旱,受灾农田150万亩。

1960年,天水专区旱灾。天水、秦安、武山、西礼、武都、文县等6县市成灾面积95.2万亩,减产53%。

1961年,天水专区干旱,成灾农田85.85万亩。

1962年，天水专区干旱，成灾农田195.78万亩。

1966年，天水专区干旱，渭北各县人畜饮水困难，成灾农田426万亩。

1972年，天水地区干旱，受灾面积261.7万亩，成灾农田154.9万亩，减产粮食2500万公斤。

1973年，天水地区春、秋旱，受灾农田232.35万亩。秦安、清水、甘谷等县受灾较重。

1974年，天水地区春、夏旱，大秋作物受灾面积175.3万亩，其中有14.1万亩绝收。

1979年，天水地区春、夏旱，大部分河流干涸，人畜饮水困难，天水地区受灾农田285.57万亩。

1980年，天水地区局部有旱灾，受灾农田53.5万亩。

1981年，天水地区局部有旱灾，受灾农田163.62万亩。

1982年，天水地区旱灾，受灾农田246.78万亩。

1987年，天水市除张家川县外，6县区旱灾，受灾农田230.17万亩。

1988年，天水市旱灾，受灾农田112.07万亩。

霜冻

天水晚霜冻较为频繁。3月下旬至6月上旬是晚霜冻危害的主要阶段。清水、秦安县晚霜发生年数、次数较多，北道、秦城、张家川县较少。早霜冻对武山、甘谷县危害严重。

西晋武帝太康五年（284年）九月，南安霖雨暴雪，折树木，损害秋稼。

西晋太康七年（286年）七月，秦州陨霜，八月四日又降霜。

西晋太康八年（287年）四月，天水郡陨霜，杀禾稼。次年四月又陨霜，伤菑麦。

西晋惠帝元康七年（297年）七月，秦、雍二州陨霜，损害庄稼。

西魏文帝大统三年（537年），秦、雍等州霜、旱，人饥流散。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

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七月，巩昌等地陨霜杀禾。

明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秋，秦州等地不时霜降，伤害禾稼。

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七月，清水降霜，杀稼。

清世祖顺治十二年（1655年）四月四日，大雪，次日黑霜，草木皆死。

清宣宗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四月初八日，秦州及属县陨黑霜。

民国 18 年 (1929 年), 天水牡丹园各村大雪, 平地达 1 尺, 高处深达 8 尺, 冻死大量牛羊。

民国 31 年 (1942 年) 三月至四月, 武山县遭受黑霜。四月, 清水县黑霜, 麦苗大量枯死。四月至五月间, 甘谷县黑霜, 麦苗枯死。五月至六月, 天水县连遭黑霜, 麦苗枯死过半。

1951 年春, 天水、清水、甘谷、武山、秦安等县连降黑霜。

1958 年春, 晚霜, 天水专区受灾农田 18.6 万亩。

1960 年, 天水市、武山等 4 县霜冻, 受灾农田 31.8 万亩。

1961 年 5 月, 天水专区 8 县、市霜冻, 受灾农田 24.72 万亩。

1962 年, 天水专区霜冻面积 21.12 万亩。

1964 年, 天水专区霜冻, 成灾面积 72.86 万亩。

1977 年春季, 天水地区连续霜冻, 受灾农田 127.86 万亩, 其中绝收 49.66 万亩。

1978 年, 张家川、天水、秦安等 6 县霜冻, 受灾农田 42.52 万亩。

1979 年, 天水市及天水、清水、秦安、武山、张家川等县霜冻, 受灾农田 66.17 万亩。

1980 年, 天水地区普遍霜冻, 受灾农田 49.53 万亩。

1981 年, 天水市及天水、清水、秦安、甘谷、张家川等县霜冻, 受灾农田 34.32 万亩。

1982 年, 天水地区霜冻, 受灾农田 35.59 万亩。

1983 年, 天水地区普遍霜冻, 受灾农田 45.35 万亩。

1985 年, 天水地区部分市、县霜冻, 受灾农田 11.8 万亩。

1986 年, 秦城、北道、秦安 3 县区部分地方霜冻, 受灾农田 14.01 万亩。

1987 年, 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 6 县区部分地方霜冻, 受灾农田 8.53 万亩。

1988 年, 秦城、北道、清水、甘谷 4 县区部分地方霜冻, 受灾农田 13.22 万亩。

1990 年, 北道、清水、甘谷 3 县区部分地方霜冻, 受灾农田 14.9 万亩。

冰雹

天水市冰雹发生的季节长, 次数多, 危害面积大, 最早是 3 月上旬, 最晚是 10 月下旬, 6 月份降雹最多。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年）夏六月，雨、雹。

明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夏至秋，秦州等地多雨雹，不时霜降，伤害禾稼。

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夏五月，秦州、清水雨雹，伤禾田。

明神宗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五月，秦州、清水雨雹，伤禾。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五月，秦州、清水雨雹，城中雹累积约3尺。

明熹宗天启七年（1627年）夏，伏羌大雨雹，大者如拳。

明思宗崇祯十年（1637年）七月，宁远大雨雹，形如卵。

清圣祖康熙二年（1663年）六月，秦州属县冰雹，伤禾几尽，民饥。

清世宗雍正二年（1724年）八月，大雨雹，秋禾尽毁，死牛羊鸟雀无数。

清雍正五年（1727年）八月，清水县降雹，打死牛羊鸟雀无数，秋禾伤损几尽。

清德宗光绪十三年（1887年），秦州大雨雹。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宁远县大雨雹，有冰块大如车轮，落在城南根书院后，入地3尺。

民国16年（1927年）8月，武山县杨家河一带暴雨冰雹，击死牲畜50余头。

民国19年（1930年），天水县牡丹园冰雹大如鹅卵，打伤人畜庄稼，积冰3日不消。

民国21年（1932年）6月9日，天水县牡丹园、猴家庄、丰斗裕川、七十峪等地雹灾，大者如拳，约2小时，积冰数寸。

民国22年（1933年），甘谷、秦安和天水县二十里铺等地雹灾。

民国27年（1938年）6月，天水县街子降雹，大者如鸡蛋，3日未消。

民国31年（1942年）7月，武山、秦安、清水、甘谷等县雹灾。甘谷冰雹大如鸡蛋，打死2人。

1949年，武山县鸳鸯、桦林、滩歌等6个乡、18个村雹灾，受灾4367户、15097人，受灾农田22.82万亩。

1950年，天水雹灾，受灾农田3.31万亩。

1951年5月23~24日，秦安县陇城、龙山区的7个乡连续雹灾，冰雹大如鸡蛋。打死羊6只，大牲畜3头。

1952年入夏以后,天水部分县雹灾,受灾面积11万亩,绝收3万多亩。

1954年4月、6月,清水、秦安、甘谷、武山等县雹灾,受灾农田6.3万亩。

1955年6月、8月,天水专区雹灾,受灾农田21.97万亩,减产6成以上3.6万亩。

1956年,天水专区雹灾,受灾农田100.95万亩,死亡52人,倒塌房屋3116间。武山县滩歌乡冰雹大如鸡蛋,降雹1小时,5天未化完。

1957年5月,天水专区部分地区发生雹灾,受灾农田100.95万亩。

1958年,天水专区130个乡、643个农业社雹灾,受灾农田11.9万亩。

1959年,天水、秦安、武山等5市、县雹灾,受灾农田54万亩。

1960年,天水、秦安、清水、武山等7市、县雹灾,受灾农田2万亩。

1961年,天水专区雹灾面积1.7万亩,风灾面积6万亩。

1962年,天水专区雹灾面积10.47万亩,甘谷冰雹大如拳头,3天未化完。

1964年,天水专区甘谷、武山、张家川等7县雹灾,受灾农田6.4万亩。

1965年,天水专区雹灾,受灾农田1.24万亩。

1966年,天水专区雹灾,受灾农田22.42万亩。

1968年,天水县五星(五龙)公社降大冰雹,持续1小时,积冰1尺左右,死亡11人。

1970年,张家川等7县雹灾,受灾农田53万亩,绝收17万亩。

1972年,天水地区部分县雹灾,受灾农田12.73万亩。

1973年6月1日,武山县雹灾,其中龙泉、郭槐两公社冰雹大如核桃、鸡蛋。龙泉公社损失粮食200多万公斤。

1975年6月18日、7月13日、8月17日,天水地区部分县、市发生3次雹灾。受灾农田14.75万亩。

1977年5月27日,天水市及天水、甘谷、秦安、张家川等县雹灾。5月21~23日清水县雹灾。受灾农田69.9万亩,其中绝收9.79万亩。

1978年,天水地区有10县、市雹灾,受灾农田53.37万亩。

1979年,天水地区有10县、市雹灾,受灾农田70.29万亩。

1980年,天水地区雹灾,受灾农田55.37万亩。

1981年,天水地区雹灾,受灾农田48.12万亩。

1982年，天水地区雹灾，受灾农田33.6万亩。

1983年，天水地区雹灾，受灾农田54.02万亩。

1984年，天水地区雹灾，受灾农田92.83万亩。

1985年，天水地区雹灾，受灾农田52.05万亩。

1986年，天水市各县、区部分地方雹灾，受灾农田35.58万亩。

1987年，天水市各县、区局部地方雹灾，受灾农田21.35万亩。

1988年，天水市各县、区部分地方雹灾，受灾农田15.24万亩。

1989年，天水市各县区部分地方雹灾，受灾农田22.8万亩。

暴雨、水灾

天水市多暴雨。暴雨出现时段为5月中旬至10月中旬，集中期为7月至8月，7月下旬最多。

西晋武帝太康五年（284年）九月，南安（今武山、陇西一带）降暴雨，树木摧折，伤秋稼。

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年）秦州大水，淹死居民36人。

后晋出帝开运三年（946年）八月始，秦州大雨两月不止。

北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年）七月，秦州暴雨淹伤居民。

北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八月，秦州大水，冲没庐舍田亩。

北宋太宗淳化元年（990年）六月，秦州陇城、清水大雨，官私庐舍殆尽，淹死137人。

北宋淳化四年（993年），陇城县大雨。清水县西江（牛头河）水涨20丈，淹死民众，漂没庐舍。

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九月，秦州水灾，冲淹禾稼，民饥。

北宋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六月，秦州定西寨大水，淹死多人。

明成祖永乐二年（1404年），伏羌县沙沟暴雨淹城，房舍淹没。

明英宗正统六年（1441年）六月，秦州卫大雨倾盆，山水泛滥，冲入城内，浸塌官府、仓库和民房。

明神宗万历十八年（1590年）六月，秦州、清水县大雨两旬。

明熹宗天启七年（1627年），宁远县红山谷沟山洪暴发，淹没东、南关，居民绝烟火者50多户。

明思宗崇祯十五年（1642年）四月，濠水暴涨，冲入中城、后寨、官泉等处，冲淹房舍，漂溺人畜。

清世祖顺治八年（1651年）六月五日，秦州濠水涨，冲东关，漂溺人

畜。十三日，濠水复涨，冲入东关。十五日，又冲中城后寨诸处。

清圣祖康熙元年（1662年）五月，秦州清水县大雨，时断时续，半年方止，农作物尽伤。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秦州夏旱3月，秋雨2月。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秦州夏旱兼月，秋雨月余。

清世宗雍正八年（1730年）六月十日，伏羌县沙沟洪水决堤，淹西、北、东三关，溺死居民60多人。

清高宗乾隆五年（1740年）五月二十五日，濠水泛滥，漂没秦州房屋，淹死100多人。六月二十七日，濠水暴发，冲入秦州所属北关菜园及河滩，淹死49人，倒塌房屋69间。

清乾隆十年（1745年）七月，秦州藉水溢，淹没田园。

清仁宗嘉庆八年（1803年），秦州、秦安县被水冲刷，土山倾塌，压死人。

清穆宗同治六年（1867年）六月，天水、伏羌大雨，冲毁渭河河堤30多米，侵田无数。七至八月，秦州及属县大雨，洪水泛滥，受灾严重。

清德宗光绪七年（1881年）七月，秦州及属县大雨，清水县北河堤被冲毁100多米。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七月，秦安县大雨连旬。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六月，渭水各河道猛涨，宁远、伏羌受灾严重。宁远北城墙被毁10多米，城门、庐舍淹没。

清宣统元年（1909年）六月十五日，秦安县陇水泛滥，冲没田园房屋。陇水流出新阳崖，与渭河流通。三阳川淹死居民90人。

民国元年（1912年）4月25日，天水县罗玉河暴涨，冲走109人，淹死3人，冲毁民房500余间。

民国4年（1915年）6月12日，秦安县南小河上游暴雨，洪水汹涌直下，河头高10多米，从祥和门涌进县城沿街狂流。沿河两岸居民大多挣扎上房或爬上大树避难，农田被淹没。

民国8年（1919年）6月，渭水倒浸，天水县中滩各村进水，倒塌房屋500余间，淹没人畜甚多。

民国11年（1922年）7月20日，天水县连续阴雨，洪水泛滥，南乡淹没农田2350亩，冲毁水磨两座，民房81间，淹死牲畜无数。伏羌县渭河上涨，冲淹朱圉、中滩粮田约3000余亩。

民国 13 年（1924 年）6 月，天水县东乡园咀头暴雨，田苗淹没，街道垫泥约 9 尺，庙宇半截淹没地中。

民国 17 年（1928 年）6 月，葫芦河暴涨，冲毁天水县石佛镇田地 500 余亩。7 月，藉河支流赤峪河流域河水暴涨，天水郡、兴隆镇、牡丹园死数十人，田禾淹没殆尽。清水县中部、西部暴雨，山洪暴发，冲毁车路、桥梁、村庄民舍、田园树木、淹死 5 人。8 月，武山县杨家河水灾，冲毁民房 100 余间。

民国 22 年（1933 年）6 月 10 日，天水县暴雨，树枝皆折，部分农田淹没。18 日，甘谷县大水，房屋被冲数千间，人畜死亡甚多。19 日夜，大小河堤破坏，县城西、南、北三关被淹没，东关水深 4 尺。散渡河改道，冲过谢家坪、谢家庄入渭河。7 月 7 日，渭河、葫芦河、藉河暴涨，淹没天水县琥珀沟、新阳村等田地 2.88 万亩，冲毁水磨 42 座，房屋 2994 间，淹死 36 人。淹没花牛寨田地 1.43 万亩，冲毁房屋 3461 间。桑渠、北峪里等地淹没田地 7213 亩，冲毁房屋 1585 间。10 日，天水县新阳、三阳、二十里铺、马跑泉、新兴里、潘集寨、北道埠、社棠镇、陇东山均有暴雨洪水灾害。8 月 16 日，武山县鲁班沟、响河沟洪水暴发，刘坪、车家庄土地被石块淤没近千亩，擦石川稻、麻被冲 3000 余亩，渭河两岸秋田被冲十分之七八。17 日，渭河、散渡河、葫芦河、藉河诸水陡涨，天水县琥珀、新阳、三阳以及城北罗玉河、花牛寨等地至东岔一带，均遭洪水灾害，损坏房屋 8040 余间，水磨 40 座，冲毁农田 4.6 万多亩，淹死 50 多人。

民国 23 年（1934 年）7 月 16 日，甘谷县大雨，山洪暴发，冲毁马务河、十里铺河、杨居士河、磐安河堤，淹没农田。8 月 2 日，天水县三阳川中滩水灾，冲毁粮田 1400 余亩。

民国 26 年（1937 年），天水、秦安、清水、武山、甘谷等县水灾。天水县皂郊、店镇、兴隆、娘娘坝、平南、天水镇、牡丹、高桥水灾，死伤 194 人。

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武山县红峪沟山水暴发，越过河堤，从县城南门冲入城内，南关一带民房损失严重。

民国 30 年（1941 年），清水、秦安、天水等县水灾。夏末，闰六月二十七日晚，清水县大暴雨，东干河洪水决堤，冲毁东关房舍、铺面，街道、院落尽成河渠，死 10 多人，西关金河桥全被冲毁。

民国 34 年（1945 年）9 月 17 日，武山县滩歌、马力洪水暴发，死 12

人，房舍、财产损失严重。

民国 37 年（1948 年），武山、甘谷县暴雨，渭河泛滥，淹没农田 3000 余亩。

1949 年，武山县水灾，倒塌房屋 103 间，死亡 17 人，死牲畜 84 头。

1950 年，武山、甘谷水灾，受灾农田 2.57 万亩，死大牲畜 457 头，倒塌房屋 345 间、窑 31 孔。

1952 年，武山县水灾，受灾 1706 户、7758 人，农田 1.02 万亩，倒塌房屋 93 间，冲毁水磨 14 座。

1954 年 8 月 16 日，天水区普降暴雨，渭河、葫芦河、散渡河水位猛涨，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天水等县受灾，冲淹庄稼 6.89 万亩，受灾农田 27.5 万亩，倒塌房屋 4092 间，死亡 53 人，死牲畜 243 头，冲毁桥 20 座，华双公路被冲断。北道埠 13 个单位遭受水灾，损失达 44 万元。

1955 年，秦安等 3 县水灾，房屋倒塌 50 间，死 20 人，死牲畜 44 头。

1957 年，天水市及天水、甘谷、武山等县洪水成灾，受灾农田 1.8 万亩，其中 5400 亩被水冲光。死亡 21 人，死牲畜 100 多头。

1958 年 6~7 月，天水专区普降暴雨，31.27 万亩农田受灾，死亡 34 人，死牲畜 30 头，冲毁房屋 417 间、水坝 17 座、渠道 27 条、桥梁 3 座、渡船 3 只，埋没水井 68 眼，冲走粮食 8 万多公斤。

1959 年，天水专区发生洪水灾害 10 次。全区 7 县 1 市 76 个公社 97.8 万亩农田受灾，其中绝收 21.53 万亩。因灾死亡 413 人，死大牲畜 295 头，倒塌房屋 7132 间，冲垮水坝 112 座，桥梁 10 座，公路 80 余公里。

1960 年，天水、清水等 8 县、市暴雨洪水灾害，受灾农田 107.2 万亩，死亡 223 人，死大牲畜 221 头，倒塌房屋 2.86 万间。

1961 年，天水专区有 8 县、市遭受洪水灾害，受灾农田 83.9 万亩，死亡 60 人，死大牲畜 197 头，倒塌房屋 4 万间。

1962 年，全区因暴雨水灾，死亡 161 人，死大牲畜 189 头，倒塌房屋 2093 间。

1963 年 6 月 4 日，甘谷、武山、秦安、天水县及天水市暴雨，74 万多亩农田受灾，其中 22.2 万亩绝收。因灾死亡 23 人，死大牲畜 27 头，倒塌房屋 759 间。武山、甘谷、南河川 3 座渭河大桥和天水市五里铺大桥均被冲坏。

1964 年，天水专区 11 县、市水灾，受灾农田 26.24 万亩。

1965年7月7日，天水市及天水、清水、秦安、甘谷等县大降暴雨。全区农田受灾4.43万亩，死亡235人，伤485人，下落不明20人，死大牲畜44头，倒塌房屋9209间，窑洞186孔。天水市罗玉河决堤，河水分别从城北周家园子、天水一中、华双公路桥南、汽修厂西口、东关保育学校对面冲进市区北关、东关和大城，受灾人口8763人，死亡158人，下落不明20人，损坏倒塌房屋8469间，财产损失513万多元。

1969年5月11~13日，张家川、天水、清水、武山、秦安等县暴雨，淹没农田23.9万亩，倒塌房屋746间，死亡15人，死大牲畜13头。

1972年6月27日，天水市及甘谷、武山、秦安等县暴雨，洪水成灾，淹没农田4410亩，死亡9人，死大牲畜14头。

1973年4月27、28日，天水、秦安、清水、张家川等县暴雨，山洪暴发，庄浪水库决堤，葫芦河洪水3000立方米/秒，冲垮河堤2.94万米，受灾农田11.5万亩，死亡8人。

1977年5月27日，6月21日、23日，天水市及天水、甘谷、秦安、张家川、清水等县暴雨，洪水暴发，倒塌房屋284间，死大牲畜40头。秦安县叶堡公社石窑大队洪水进村，冲走房屋109间，死亡23人，伤11人。

1978年7月12日、21日，天水地区两次大暴雨，全区12县、市水灾，受灾农田25万亩，死亡25人，死大牲畜145头，倒塌房屋3413间，冲走粮食31.6万公斤。

1979年6月30日~7月20日，天水市及天水、秦安、清水等县连降暴雨，降水次数比同期多2~3倍。全区受灾农田62.81万亩，死亡20人，死大牲畜58头，灾后无家可归的人有391户。

1981年8月，连降暴雨，山洪暴发，天水市及天水、清水、武山、张家川、秦安等县受灾。受灾农田92.2万亩，倒塌房屋1.34万间，窑洞77孔，死亡100人，死大牲畜165头。

1984年夏，天水地区连遭3次暴雨，12个县、市普遍受灾。死亡192人，死牲畜700多头，倒塌房屋约4万间，受灾农田372万亩，成灾213.75万亩，其中绝收39万多亩。

1985年8月5日、12日，天水市普降暴雨，有4个县、区受灾，死亡113人，死大牲畜862头，受灾农田90.85万亩，倒塌房屋8839间。其中武山县桦林乡天衢村遭毁灭性灾害，全村死亡81人，伤212人，失踪53人，死大牲畜83头，倒塌房屋408间。

1986年,天水市所属区、县水灾,受灾农田47.4万亩,成灾38.76万亩,死亡120人,死大牲畜232头,倒塌房屋4133间,损坏房屋1.07万间。

1987年,天水市所属区、县水灾,受灾农田23.31万亩,成灾15.56万亩,死亡17人,死大牲畜59头,倒塌房屋763间,损坏房屋1123间。

1988年,秦城、北道区及甘谷、武山县暴雨,受灾农田5.16万亩,死亡12人,伤8人,死大牲畜10头,羊213只,倒塌房屋586间,损坏房屋1282间。

1989年,秦城、北道区和清水、武山县水灾,受灾农田16.3万亩,死亡4人,死大牲畜46头,倒塌房屋8间,损坏房屋166间。

风灾

东汉安帝永初元年(107年),凉州大风拔树,毁房屋,伤人畜,损害庄稼。

西晋武帝太康五年(284年)九月,南安郡大风折木。

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510年)二月,秦州大风拔树,五日方止。

明神宗万历六年(1578年)七月,清水县大风,禾死。

明万历十六年(1588年)七月,秦州大风拔树,死亡禽鸟甚多。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春,秦州、清水大风折木。

清文宗咸丰二年(1852年),宁远、伏羌、秦安等县大风,黑沙飞扬,毁屋拔树。

清德宗光绪三十年(1904年),秦州大风拔树。

民国19年(1930年)秋,武山、甘谷、秦安县暴风。

民国36年(1947年),天水等县风灾。

第三节 生物性灾害

西晋武帝咸宁三年(277年),秦、雍等州大蝗,食草木、牛马毛皆尽。

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年)十月,南安青虫食禾叶,甚者十伤五六。

西晋永兴元年(304年)五月,秦、雍大蝗,草木、牛马毛鬃皆尽,民饥并疫。

西晋怀帝永嘉四年(310年)五月,秦州大蝗。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年)夏,秦州蝗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枝

叶及畜毛皆尽。饿殍枕道，民蒸蝗去翅足食之。

后晋高祖天福八年（943年）四月，秦州飞蝗害田，食草木叶皆尽。

北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年）六月，秦州蝗灾。

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年）七月，秦安、清水等县飞蝗蔽天，大伤禾苗，无收，民饥，人皆食草茹木。

清思宗崇祯十二年（1639年），秦州属县旱、蝗灾。

清圣祖康熙十六年（1677年），清水县虫食豆尽。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水县虫食豆尽。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秦、巩属县蝗灾。伏羌飞蝗蔽天，落地成岗，灾情尤重。

清同治四年（1865年），秦州及宁远、清水等县蝗灾，伤禾重。

清德宗光绪十四年（1888年），秦州虫害，田禾蔬菜受灾，当年大饥荒。

民国20年（1931年），天水县豌豆幼苗生虫，绝收。

民国21年（1932年），天水、秦安、甘谷等县虫灾，禾枯无收。

民国31年（1942年），武山、秦安县虫灾。武山县夏田普遍发生病虫害，受灾面积9.6万亩，粮食减产十分之六。

民国32年（1943年），天水、甘谷、秦安、清水等县农田虫灾，粮食歉收。

民国36年（1947年），甘谷县虫灾，遍及16乡镇，受灾农田4.8万亩，灾民4311户、1.56万人。

1949年，武山县农田发生病虫害，6乡18村受灾。

1950年，天水发生虫灾，受灾农田70.26亩。武山县6乡18村受灾。甘谷县小麦发生黄锈病，30乡83村农田受灾。

1951年，天水扁豆、高粱、小麦、果树、蔬菜发生病虫害，小麦发生黄锈病、蚜虫，天水、甘谷棉田发生蚜虫，受灾农田9万多亩。

1952年4月初，天水12个县、市小麦普遍发生病虫害，天水市、天水县、甘谷县受害最广。虫害有麦蚜虫、金针虫、金龟子、蛴螬、麦秆蝇、吸浆虫、麦蝶蜂等。5月初，天水、甘谷等县发生小麦黑穗、锈病等病害。

1954年春夏间，天水、甘谷、武山、清水、张家川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害农田8.47万亩。

1958年，天水专区局部地方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15万亩，小麦

减产。

1959年3~4月,天水专区发生小麦锈病、红蜘蛛、麦秆蝇等病虫害,受灾农田53万多亩。

1960年,天水市、秦安、武山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8.1万亩。

1961年,天水专区7万亩农田发生病虫害。

1964年,天水专区发生小麦锈病等病虫害,受灾农田27.8万多亩。

1966年,天水专区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7.35万亩。

1975年,天水地区小麦发生锈病,受灾品种主要是甘麦系统。有的地方伴有蚜虫、腥黑穗等病虫害,洋芋发生环腐病、晚疫病,玉米发生矮素黄叶病。

1978年,天水市、甘谷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10.75万亩。

1979年,天水市和天水、清水、秦安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33.97万亩。

1980年,天水市和天水、清水、张家川、甘谷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38.55万亩。

1981年,天水市和天水、清水、张家川、秦安、武山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68.08万亩。

1982年,天水地区11县(市)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24.76万亩。

1983年,天水地区11县(市)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85.59万亩。

1984年,天水市及天水、张家川、甘谷、武山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24.76万亩。

1985年,天水市和天水、清水、张家川、秦安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135.04万亩。

1986年,秦城、北道区及清水、张家川、秦安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80.17万亩。

1987年,秦城、北道区及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60.4万亩。

1988年,秦城、北道区及清水、张家川、秦安、甘谷等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34.77万亩。

1989年,天水市小麦锈病、白粉病特大流行,受灾农田140多万亩。

1990年,北道区、清水、甘谷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42.3万亩。

〔附〕灾异

西周赧王三十二年（前 283 年），渭水赤三日。

西汉文帝十五年（前 165 年），黄龙见成纪。

东汉成帝鸿嘉三年（前 18 年）五月，天水冀县南山大石轰鸣，平襄周围 240 里野鸡全部哀鸣。

西晋武帝泰始二年（266 年）正月，天水西有白虎出现。

东晋成帝咸和年间（约 326 年），上邽马生牛。

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502 年）二月，秦州黄雾雨土。十月，秦州南稻连理。

唐太宗贞观八年（634 年）七月，陇右大蛇屡见。

北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 年）四月，秦州秦岭南石洞自开，得丹砂 1200 粒，皆兽形状。

北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 年）十月，秦州天雄军北方有星大如斗，陨于西方，赤光丈余。

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 年），秦安县白日有星陨于北郊。

清世祖顺治十四年（1657 年）三月，宁远雨雪，中有谷。

清圣祖康熙十年（1671 年），昼有星陨于清水县西北，空中有声。

清康熙十六年（1677 年）六月，秦州南湖莲池花开并蒂。

清康熙二十年（1681 年）六月，秦州水月寺池莲花开并蒂，有白鹤栖息。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秦州关帝庙生五色灵芝。

清高宗乾隆四年（1739 年），白鹤栖息秦州伏羲庙古柏。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白鹤聚集秦州城。十二月，白鹤聚集三阳川神祠，次年正月方才离去。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八月，白鹤聚集清水县文庙古柏，九日后离去。

清穆宗同治四年（1865 年）四月，清水县西北山时有火光，七月方才止息。

清同治八年（1869 年），秦州南乡紫柏山有神灯风雷的特异现象。

第二编

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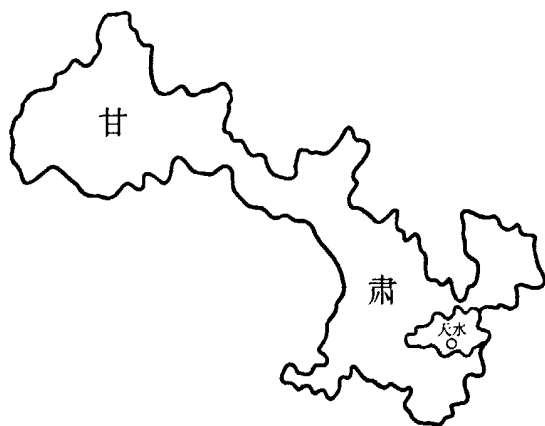


天水市位于甘肃省东南部。东与陕西省陇县、宝鸡、凤县相邻，南连陇南地区两当、徽县、西和、礼县，西与定西地区通渭、陇西、漳县、岷县毗邻，北接平凉地区华亭、庄浪、静宁三县。

天水是秦人发祥地。周孝王时（前 891 ~ 前 886 年），秦祖非子在秦建邑，“秦”成为今辖区见于史籍最早的地名。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置邽、冀二县，这是中国历史上见于史载最早的两个县级行政设置。秦昭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秦设陇西郡，郡县制在今辖区正式确立。

西汉承秦制，实行郡县二级制。汉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年），始置天水郡。三国魏晋南北朝，实行州、郡、县三级制。魏文帝黄初元年（220 年），始设秦州，几经反复，晋武帝泰始五年（269 年）秦州正式确立。而所属郡县变动频繁，基本辖境为天水郡和略阳郡。及至隋唐，实行州县二级制。秦州辖区缩小，属地和今天水市大体相当，名称一直沿袭至民国 2 年（1913 年）。民国时期，先后设陇南道、渭川道、渭川行政区、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均为监察组织。

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解放。先后设天水分区、天水区、天水专区、天水地区。1985 年 7 月 8 日，撤销天水地区，天水市（1950 年 2 月设）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体制。辖秦城、北道二区，武山、甘谷、秦安、清水、张家川五县。



天水市地理位置图

第一章 建置沿革

商周时为西戎地。

周孝王时（前 891 ~ 前 886 年），周封在汧、渭之间养马有功的嬴非子为附庸^①，在秦建邑，号嬴秦。秦即后世的秦亭，邑在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南。“秦”是今辖区见于史籍的最早地名，随着秦人势力壮大，秦也就成了秦人的国号。周厉王三十七年（前 842 年），西戎攻灭犬丘嬴秦部落大骆族。周宣王六年（前 822 年），非子四世孙庄公大败西戎，收复大骆族犬丘领地，被周封为西垂大夫，并将收复的犬丘领地封给庄公。从此，秦在西犬丘（即西垂，今秦城区西南杨家寺乡、礼县红河一带）建立新都邑，拥有秦和西犬丘两处领地。至秦文公四年（前 762 年），秦迁都“汧渭之会”的汧邑（今陕西陇县南），秦之陵庙全部在西犬丘故地。

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人西征，灭邽戎、冀戎，设置邽县（今秦城）、冀县（今甘谷东南）。这是中国历史上见于史载最早的两个县级行政设置。秦惠公五年（前 395 年），秦灭绵诸戎，置绵诸道（今清水贾川乡）^②。秦孝公元年（前 361 年），秦灭獯戎，置獯道（今武山西北）。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秦设陇西郡^③，郡治狄道（今甘肃临洮）。郡县制在今辖区正式确立。邽县、冀县、绵诸道、西县（原西垂故地，秦人东迁之后改县）獯道属陇西郡。

西汉承接秦制，实行郡县二级制。汉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年），从陇西、北地二郡析置天水郡，辖 16 县，郡治平襄（今甘肃通渭县城，一说碧玉镇）。今辖区分属天水、陇西 2 郡，其中天水郡的街泉（今秦安陇城乡）、戎邑道（今清水西北）、望垣（今北道区三阳川）、罕开（今北道区东南）、

① 按周分封制，领地方圆不足 50 里，不直接通达天子，依附于诸侯，谓之附庸。

② 绵诸戎是一个强大的戎族部落，和秦多次交战，前 395 年秦伐绵诸之后，此族不见史载，按灭戎族建道（县）的惯例，可以认为此年设绵诸道。

③ 关于陇西郡的始置时间，学术界尚无定论，有前 280 年、前 279 年、前 272 年三说。此据《水经注·河水》卷二：“汉陇西郡，秦昭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置”从前 279 年说。

绵诸道、略阳道（今秦安五营乡蔡河村）、冀、成纪（今秦安西北）、清水（今清水县城西上邽乡）、陇（今张家川县城）10县治所及陇西郡的上邽（秦邽县改名，治今秦城）、西县2县治所在今辖区。（天水郡之得名，师古引南朝刘宋郭仲产《秦州地记》云：“郡前湖水冬夏无增减，因以名焉。”《水经注·渭水》：“（上邽）五城相连，北城中有湖水，有白龙出是湖，风雨随



天水家马鼎拓片

之。故汉武帝元鼎三年，改为天水郡。”）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置监察性质的刺史部13州。天水、陇西属凉州刺史部^①。

新莽始建国元年（9年），变换郡县名称。天水郡改称镇（一作填）戎郡，陇西郡改称厌戎郡。天水郡所辖戎邑道改称填戎亭，望垣改称望亭，冀县改称冀治，清水改称识睦。陇西郡所辖西县改称西治。各县归属仍旧。

新莽地皇四年（刘玄更始元年，23年），成纪人隗崔、上邽人杨广、冀县人周宗等推举隗嚣为上将军聚众起义，反抗王莽，攻占天水郡治平襄，建号“复汉”，割据天水、陇西等陇右诸郡。建都上邽、冀县。王莽所改郡县名恢复旧称。今秦城北皇城、北道区麦积山雕巢峪、甘谷大像山、武山洛门西旱坪均有关于隗嚣“避暑宫”的传说或遗物。

东汉光武帝建武六年（30年）始，东汉和隗嚣集团展开争夺陇右的拉锯战。建武九年，隗嚣在冀县病逝。建武十年，子隗纯在落门聚（今武山洛门镇）投降。天水、陇西二郡归东汉。建武十八年，改王莽所置州牧为刺史，凉州刺史部驻陇县（今张家川县城）^②。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天水郡改称汉阳郡，郡治由平襄迁移冀县。原属陇西郡的上邽、西县划归汉阳

^① 西汉刺史部只是监察区，而非行政区。每州设刺史1人，秋季巡行郡国，年终归京奏事，居无定所，没有治地。于凉州得名，《晋书·地理志》曰：“以地处西方，常寒凉也”。

^② 当时的刺史部依然是监察区，而州刺史在州内有固定治所，不再赴京奏事。

郡；撤街泉并入略阳县，撤清水、戎邑道并入陇县，撤罕开、绵诸道并入上邽。汉阳郡辖 13 县，其中冀、望恒（西汉望垣改）、略阳、成纪、陇、显亲（建武八年所封显亲侯国地，至此改为县，治今秦安叶堡乡）、上邽、西 8 县治所在今辖区。灵帝中平五年（188 年），汉廷改刺史为州牧，州正式成为一级行政设置。郡县制演变为州、郡、县三级制。凉州治所由陇县迁冀县。汉阳郡属凉州。同年，析汉阳、陇西 2 郡置南安郡，郡治獠道；析襄武、獠道置新兴（今武山鸳鸯乡渭河南）、中陶（今武山鸳鸯乡渭河北），属南安郡。献帝建安十八年（213 年），合并当时的 14 州为 9 州，恢复《禹贡》旧称，凉州并入雍州。

三国魏实行州、郡、县三级制。魏文帝黄初元年（220 年），析雍州置凉州、秦州（因秦邑为名）两大行政区，凉州治姑臧（今甘肃武威市），秦州治冀县。汉阳郡属秦州。不久，秦州并入雍州（州治陕西西安市）。魏明帝时汉阳郡改称天水郡（郡治冀县），天水郡属雍州。天水郡的冀县、上邽、西、新阳（魏新置，治今北道新阳乡）、显亲、成纪，广魏郡的临渭（魏新置，郡治所在地，治今北道社棠镇）、清水（魏复清水，撤陇县并入）、略阳，南安郡的新兴、中陶 11 县治所在今辖区。蜀汉从建兴六年至延熙十九年（228~256 年），多次出兵陇右，诸葛亮、姜维各两至天水，但今辖区始终为曹魏据有。建兴六年，诸葛亮在退兵时将西县千余家迁移汉中，西县渐废。

西晋武帝泰始五年（269 年），合雍州陇西、天水、南安、略阳（改曹魏广魏郡置，郡治仍在临渭）、武都及凉州金城、梁州阴平 7 郡置秦州。州治冀县。天水郡属秦州。天水郡的上邽、冀、新阳、显新（曹魏显亲改）、成纪，略阳郡的临渭、略阳、清水，南安郡的新兴、中陶 10 县治所在今辖区。太康三年（282 年），撤秦州并入雍州。太康七年，再立秦州，秦州州治、天水郡郡治均由冀县迁移上邽，属郡及辖县不变。之后冀县废。

晋愍帝建兴四年（316 年），汉刘曜攻灭西晋。次年，东晋建立，偏安江南。元帝大兴二年（319 年），司马氏宗室南阳王司马保据守上邽，自称晋王，改元建康。次年，迁都桑城（今甘肃临洮）。明帝太宁元年（323 年），前赵据有秦州。今辖区分属秦州天水郡、略阳郡。天水郡的上邽、新阳、显新、成纪，略阳郡的临渭、略阳、清水，南安郡的新兴、中陶 9 县治所在今辖区。成帝咸和四年（329 年），后赵据有秦州。穆帝永和六年（350 年），前秦据有秦州。永和九年，前凉据有秦州。永和十年，复归前秦。武

帝太元十一年（386年），后秦据有秦州。太元十五年，仇池攻占秦州天水、略阳2郡。太元二十一年，后秦复有秦州。安帝义熙十四年（418年）后，西秦、夏先后据有秦州。东晋十六国时期，今辖区战乱频繁，但行政设置沿袭前朝，属州辖县无大变动。

南北朝沿州、郡、县三级制。北魏太武帝太延二年（436年），北魏据有秦州。太平真君七年（446年），分天水置汉阳郡（今甘肃礼县）。太平真君八年，调整行政区域。置平泉县（今甘谷县境）、当亭县（今秦城区关子乡）、黄瓜县（今秦城区店镇乡）、阳廉县（今秦城区杨家寺乡）。撤显亲县并入安戎县（今清水县西北），后又复显亲县。撤内陶（中陶改）并入新兴县。同期，撤略阳县改置陇城县。撤临渭县设绵诸县，郡治由临渭迁移陇城县（今秦安陇城乡）。天水郡属秦州。文成帝和平五年（464年），分略阳郡置清水郡，辖清水、伯阳2县。秦州、天水郡治上封（避道武帝拓跋珪讳改）。天水郡的上封、显亲、平泉、当亭，略阳郡的绵诸、陇城、安戎，清水郡的清水，汉阳郡的黄瓜、阳廉，陇西郡的新兴11县治所在今辖区。北魏废成纪县，置安阳县（今秦安古城乡）。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年），北魏分裂，秦州归属西魏。西魏文帝大统初年（约535年），置北秦州，领安阳1郡（北魏置），州、郡治均在安阳。秦州辖天水、略阳、汉阳、清水4郡。其余辖县治所仍旧。废绵诸县。陇城县改称略阳县。西魏恭帝三年（556年），北周代西魏。改上封为上邽，秦州治上邽，设秦州总管府（亦称陇右总管府）。秦州辖天水、汉阳、清水、略阳、河阳5郡。改北秦州为交州，辖安阳如故。撤安戎县、显亲县。在显亲故地复置成纪县（今秦安叶堡乡）。天水郡上邽、显亲（北周末废）、冀城（魏当亭改），汉阳郡黄瓜，清水郡清水、伯阳，略阳郡略阳、成纪，交州安阳郡安阳、乌水；渭州陇西郡新兴11县治所在今辖区。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隋代北周。开皇三年，裁撤郡级政区，实行州县两级制。废天水郡、略阳郡、安阳郡、清水郡。秦州由州级建置降为郡级建置，直接辖县。伯阳县改称秦岭县；略阳县改称河阳县，开皇六年又更名陇城县。秦州辖上邽、冀城、清水、秦岭、陇城、成纪6县。开皇十年，撤新兴县并入陇西县。开皇十八年，置长川县（今秦安莲花乡）。炀帝大业二年（606年），冀城县治所迁移至今甘谷县城。大业三年，改州为郡，秦州改称天水郡，辖县仍旧。大业十三年，薛举起兵金城，不久攻战天水，称帝建都。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唐军经略西北,天水归唐。武德二年改郡为州,天水郡改秦州。同年,置文州,辖陇城。设秦州总管府。武德三年,改冀城县为伏羌县,置伏州。武德四年,分清水置邽州,武德六年废,仍属秦州。武德八年,废伏州、文州,所辖伏羌、陇城归秦州。武德九年,析伏羌置盐泉县(今甘谷西甘铺)。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全国分为10道,秦州归陇右道。盐泉县更名夷宾县,贞观三年废。贞观十七年,废秦岭县。秦州辖上邽、成纪、伏羌、陇城、清水5县。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分10道为15道,秦州属陇右道。确立道、州、县三级制。次年,秦州大地震,州城房屋几乎全毁。秦州治所迁成纪敬亲川,寄治成纪县。天宝元年(742年),秦州改天水郡,州治迁回上邽。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天水郡改秦州。代宗宝应二年(762年),吐蕃攻占陇右,秦州沦陷。陇城县、伏羌县渐废。宣宗大中三年(849年),唐收复秦州,秦州再次迁成纪。上邽县废为镇。懿宗咸通四年(863年),在秦州设天雄军,辖成、河、渭三州。昭宗景福二年(893年),凤翔节度使李茂贞自称岐王,据有秦州。改天雄军为雄武军。

五代沿袭道、州、县三级制。秦州辖成纪、清水、长道(今甘肃西和长道乡)3县及11镇。后梁末帝乾化五年(915年),前蜀攻占岐(割据政权名)秦州。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年),后唐灭前蜀,据有秦州。明宗长兴元年(930年),清水县治迁移上邽镇。长兴三年(932年),增设天水县(今秦城区天水乡),复置陇城县(今北道区马跑泉镇西)。镇多合并于长道县。后晋出帝天福九年(944年),后晋据有秦州。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947年),后晋雄武节度使投靠后蜀,秦州归后蜀。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年),后周凤翔节度使王景伐蜀,逼降秦州。

北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王景归顺宋朝,秦州归宋。秦州治所由成纪迁回上邽镇(即今秦城)^①。时宋实际控制的西部疆域只达秦州夕阳镇(今北道区新阳镇)。以渭河为界,南属宋,北为吐蕃各部控制。宋以秦州为据点向西、向东逐步开拓。同年,置定西寨(今北道区新阳乡西)。建隆三

^① 秦州治所何时从成纪迁回今秦城区,史籍没有明确记载,但据《续资治通鉴长编》有关宋以秦州为据点开拓疆域、修城筑堡的记述,可断定宋一开国秦州就在今秦城区,因为当时宋实际控制区域在渭水之南。至于成纪迁今秦城,清水由今秦城迁回故治的时间要晚一些,但不会晚于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因为次年秦州发生李飞熊矫诏劫兵欲据秦州的反叛事件,宋廷为应付事件,诏田仁朗、刘文裕等7将屯兵清水,可证清水当时已迁回故址,很自然成纪也就在此时迁至今秦城区。

年，于秦州设雄武军节度使。同年，置伏羌寨（废伏羌县地，治今甘谷县城）、永宁寨（今甘谷四十铺乡）。开宝元年（968年），置三阳寨（今北道渭南乡东渭河南）。开宝九年（976年），置床穰寨（今清水红堡乡）。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置弓门寨（今张家川县恭门乡）。太平兴国三年，升清水银冶为太平监（今清水太平乡）。太平兴国四年，置静戎寨（今秦安云山乡）、冶坊寨（今清水黄门乡）。太平兴国初年，成纪县治所迁移上邽镇；清水县治迁还清水故城，并带走上邽名称。至道三年（997年），分全国为15路，秦州属陕西路。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置威远寨（今武山滩歌乡）。天禧元年（1017年），秦州部署曹玮和秦州知州李及筑清水县城，即今之清水城。同年，置来远寨（今武山袁河乡）。天禧二年，置安远寨（今甘谷安远乡）。天禧三年，置宁远寨（今武山县城）。仁宗庆历五年（1045年），置达隆堡（今甘谷礼辛乡）、陇城寨（今秦安陇城乡）、鸡川寨（今通渭吉川乡）。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置甘谷城（今甘谷大庄乡）。熙宁三年，伏羌寨改城。熙宁五年，分陕西为永兴、秦凤两路，秦州属陕西秦凤路。熙宁八年，床穰寨、冶坊寨改堡，威远寨改为镇。元丰六年（1084年），废来远寨。至此，秦州辖4县1监2城7寨3堡，即成纪、天水、陇城、清水4县；伏羌、甘谷2城；定西、三阳、弓门、静戎、安远、陇城、鸡川7寨；床穰、冶坊、达隆3堡。宁远寨属通远军。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宁远寨升为县，金废。

南宋高宗建炎二年（金太宗天会六年，1128年），金陕西诸路都统娄室占据秦州，不久被吴玠克复。绍兴元年（1131年），秦州二次失陷。几经反复，绍兴九年（金熙宗天眷二年，1139年），宋金议和，秦州正式归金。宋金在皂郊堡（今秦城皂郊乡）、天水县、陇城县、吴砦（今北道吴砦乡）一线形成对峙局面。南归宋，北属金。金太宗天会八年（1130年），升冶坊寨为县。熙宗皇统元年（1141年），金置熙秦路，秦州归属。同年，设秦州防御使。正隆元年（1156年），甘谷城升为县。正隆二年，始置秦安县（今秦安县城），属秦州。秦州辖成纪、冶坊、甘谷、清水、鸡川（升宋鸡川寨置）、西宁（今会宁东，升宋安泉堡置）、秦安8县；伏羌1城；三阳、弓门、陇城3寨；床穰、静戎2镇。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金析熙秦路为临洮路、凤翔路，秦州属凤翔路。同年，陇城寨升为县。宣宗元光二年（1223年），在秦州置镇远军，后废。宋金对峙时期，南宋据有陇城、天水2县及皂郊堡。均属成州。此陇城即五代后唐所置旧县，治所未变，和金升陇

城寨所置陇城县并存，宋末元初废。南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年），升天水县为天水军，辖天水1县，军、县治均在今秦城天水乡。

蒙古太宗八年（1236年），蒙古招降金秦、巩等州。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撤天水县并入成州。撤鸡川、陇城并入秦安县；撤冶坊并入清水县。同时废甘谷、西宁2县。至元十三年，伏羌城升为伏羌县。至元二十三年，置宁远县。秦州辖成纪、秦安、清水3县。属陕西行省巩昌总帅府。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明大将军徐达西征，秦州归明。同年，撤成纪县，其行政区域归秦州直属。洪武九年，明改行省为布政使司。秦州属陕西布政司巩昌府，辖秦安、清水、礼3县。分巡陇右道驻秦州。宁远、伏羌直属巩昌府。崇祯十六年（1643年），农民军李自成部刘体纯、袁宗第攻占秦州。

清顺治二年（1645年），清靖远大将军阿济格进兵秦陇，秦州归清。康熙八年（1669年），陕甘分省。秦州属甘肃巩昌府。康熙二十四年，裁撤分巡陇右道。康熙三十八年，洮岷道兼辖陇右道，驻岷州（今甘肃岷县）。雍正七年（1729年），秦州升为直隶州，直隶甘肃省。辖秦安、清水、两当、徽县、礼县5县。宁远、甘谷属巩昌府依旧。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划秦州东南乡73村置三岔厅（今北道吴砦乡）。同治元年（1862年），巩秦阶道由岷州移驻秦州。

民国元年（1912年）3月11日，骁锐军统领黄钺发动秦州起义。宣告独立，响应共和，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同年6月7日，甘肃临时军政府和兰州甘肃军政府签定条约，甘肃临时军政府解散。民国2年2月7日，北京政府推行省、县两级制，暂存道制。巩秦阶道改称陇南道，撤秦州设天水县。三岔厅建置保留，撤州判署，设三岔警察分所。民国3年1月，宁远县改称武山县。6月2日，陇南道改为渭川道，辖14县，其中天水、秦安、清水、伏羌、



三岔厅牌坊匾额

武山5县在今辖区。民国10年，正式撤销三岔厅，并入天水县。民国16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废除道制，改渭川道为渭川行政区。不久即撤行政区，

实行省、县两级制。民国 18 年 1 月，伏羌县改名甘谷县。民国 23 年，甘肃省设立天水行政督察区。民国 24 年 7 月，改称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辖 10 县。其中天水、秦安、清水、甘谷、武山 5 县在今辖区。

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县解放。8 月 15 日，天水分区行政督察区成立。辖天水、甘谷、武山、徽县、两当、通渭、秦安、清水 8 县。1950 年 2 月，析天水县置天水市，以城区作为天水市的行政区域。城区以外为天水县（治今秦城区天水郡）行政区域。1951 年 4 月，天水分区行政督察区改称天水区。辖天水市及天水、秦安、徽县、两当、武山、漳县、甘谷、清水、庄浪、陇西、通渭 11 县。1953 年 7 月 6 日，析清水、秦安、庄浪、陇县 38 乡合并成立张家川回族自治区（1955 年 10 月改称县），属天水区。1955 年 2 月，天水区改称天水专区，辖 1 市 12 县，增张家川县，其余仍旧。1958 年 4 月 8 日，撤销武都专区，并入天水专区。1961 年 11 月 5 日，恢复武都专区。1962 年，天水县治所迁移北道埠。1969 年 10 月 1 日，天水专区改称天水地区，辖天水市及天水、秦安、清水、甘谷、武山、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西和、礼县、徽县、两当 10 县。次年，漳县划归天水地区。

1985 年 7 月 8 日，撤销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体制。天水市升为地级市。撤销天水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天水市。天水市设立秦城区、北道区。以天水县西南 17 乡及原天水市（县级）辖区设秦城区，以天水县东南、西北其余 22 乡和北道镇设北道区。天水市人民政府驻秦城区。将原天水地区的徽县、两当、西和、礼县划归新成立的陇南地区；漳县划归定西地区。天水市辖秦城、北道 2 区，秦安、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 5 县。1985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行政设置及区划无变动。

天水市建置沿革简表

朝代 \ 类别	建置	隶属	辖区	备注
秦 公元前9世纪 ~前207年			秦亭、西垂宫、西犬丘	秦早期都邑
		陇西郡	邽、冀、绵诸道、西	
西汉 前206~公元24年	天水郡		平襄、街泉、戎邑道、望垣、罕开、绵诸道、阿阳、略阳道、冀、勇士、成纪、清水、奉捷、陇、獬道、兰干	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年)析陇西、北地置天水郡。陇西郡所辖上邽、西之一部分仍在今辖区内
新莽 公元9~23年	镇戎郡		同上	镇戎郡为天水郡改名。有些县名亦改
东汉 25~220年	汉阳郡		冀、望垣、阿阳、略阳、勇士、成纪、陇、獬道、兰干、平襄、上邽、西、显亲	明帝永平17年(74年)置汉阳郡。灵帝中平五年(188年)后,汉阳郡属凉州
三国 220~280年	汉阳郡 天水郡	秦州 雍州	冀、西、上邽、新阳、显亲、成纪	南安郡的新兴、中陶,广魏郡的临渭、清水、略阳在今辖区
西晋 265~317年	天水郡	秦州	上邽、冀、始昌、新阳、显新、成纪	秦州南安郡的新兴、中陶,略阳郡的临渭、略阳、清水在今辖区
东晋十六国 317~439年	天水郡	秦州	前赵天水郡辖上邽、冀城、始昌、新阳、成纪	秦州略阳郡的临渭、略阳、陇城、绵诸城、清水,秦州南安郡的新兴、中陶在今辖区
			后赵天水郡辖上邽、冀城、始昌、新阳、显新、成纪	同上
			前秦天水郡辖上邽、冀城、始昌、勇士护军、新阳、显新、成纪	同上
			西秦天水郡辖上邽、显新、平泉	同上
			后秦天水郡辖区同上	同上
北魏 386~534年	天水郡	秦州	上封(上邽改)、显新、平泉、当亭	秦州略阳郡的绵诸、陇城、安戎、清水,汉阳郡的黄瓜、阳廉在今辖区
西魏 535~556年	天水郡	秦州	同上	秦州略阳郡的略阳、安戎、绵诸,汉阳郡的黄瓜、阳廉,清水郡的清水在今辖区

续表

朝代	类别	行政设置	隶属	辖 区	备 注
北 周 557 ~ 581 年		天水郡	秦州	上邽、显亲	秦州汉阳郡的黄瓜, 清水郡的清水、伯阳, 略阳郡的略阳、成纪, 交州安阳郡的安阳、乌水在今辖区
隋 581 ~ 681 年		天水郡		上邽、冀城、清水、秦岭、陇城、成纪	隋初为州, 大业三年(601年)改州为郡
唐 681 ~ 907 年		秦州	陇右道	成纪、上邽、伏羌、陇城、清水、长道	宝应二年(762年)至大中三年(849年)秦州为吐蕃所占据
五代 十国 907— 960年	岐 893 ~ 915 年	秦州	雄武 节度使	成纪、长道、清水及 11 镇	政权名称下标注的年份为据有秦州的年份
	前 蜀 915 ~ 925 年	秦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后 唐 925 ~ 944 年	秦州	同上	成纪、清水、长道、陇城、天水	同上
	后 晋 944 ~ 947 年	秦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后 蜀 947 ~ 955 年	秦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后 周 955 ~ 961 年	秦州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 宋 960 ~ 1127 年		秦州	陕西路 秦凤路	成纪、天水、陇城、清水县, 太平监, 伏羌、甘谷城, 床穰、冶坊、达隆堡, 定西、弓门、静戎、安远、陇城、鸡川、三阳寨	宋至道三年(997年)属陕西路。熙宁五年(1072年)属秦凤路
金 1115 ~ 1234 年		秦州	熙秦路 凤翔路	成纪、冶坊、甘谷、清水、鸡川、陇城、西宁、秦安	金元光二年(1187年)改隶凤翔路, 南宋天水军的天水县在今辖区
元 1206 ~ 1368 年		秦州	陕西行 省巩昌 总帅府	成纪、清水、秦安	州治成纪。巩昌的宁远、伏羌在今辖区
明 1368 ~ 1644 年		秦州	陕西布 政司巩 昌府	秦安、清水、礼县	废成纪入州。巩昌的宁远、伏羌在今辖区
清 1644 ~ 1911 年		秦州	甘肃省	两当、徽县、礼县、秦安、清水县及三岔厅	雍正七年(1729年)升秦州为直隶州, 直隶甘肃省。三岔厅为县级建制。巩昌的宁远、伏羌在今辖区

续表

朝代	类别	行政设置	隶属	辖 区	备 注
中华民国 1912~1949年		陇南道 1913.2~ 1914.6	甘肃省		民国3年(1914年)2月7日由 巩秦阶道改
		渭川道 1914.6.2 ~ 1927.7.18	甘肃省	天水、秦安、清水、徽县、两 当、礼县、西和、通渭、宁远、伏 羌、成、文、武都、西固县	民国3年改宁远为武山
中华民国 1912~1949年		渭川行政 区	甘肃省	同上	民国16年7月18日设,不久 即废,实行省县两级制。民国 17年增康县。民国18年改伏 羌为甘谷
		第四行政 督察区 1935.7~ 1949.8	甘肃省	天水、清水、秦安、甘谷、武 山、西和、礼县、徽县、两当、成 县	民国36年划出成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天水分区 1949.8.10 ~1951.4	甘肃省	天水市、天水、甘谷、武山、徽 县、两当、通渭、秦安、清水县	1950年2月设天水市
		天水区 1951.4 ~1955.2	甘肃省	天水市、天水、甘谷、武山、徽 县、两当、通渭、秦安、清水、张 家川区(县)、庄浪、陇西、漳县	1953年置张家川回族自治区。 1955年改区为县
		天水专区 1955.2~ 1969.10.1	甘肃省	天水市、武山县、徽成县、秦安 县、清水县、西礼县、武都县、文 县	1958年4月8日武都专区并入 天水专区,小县合大县。1961 年11月武都专区划出。所合 县亦分设
		天水地区 1969.10.1 ~1985.7	甘肃省	天水市、天水、西和、礼县、徽 县、两当、武山、甘谷、秦安、清 水、张家川、漳县	
		天水市 1985.7.8 ~	甘肃省	秦城区、北道区、秦安、清水、 甘谷、武山、张家川县	设天水市为地级市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秦至清区划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始置陇西郡，治狄道（今临洮南）。辖狄道、下辨、临洮、西、邽、冀、枹罕、绵诸、獠道等县。其中邽、冀、西（一部分）、绵诸道、獠道在今辖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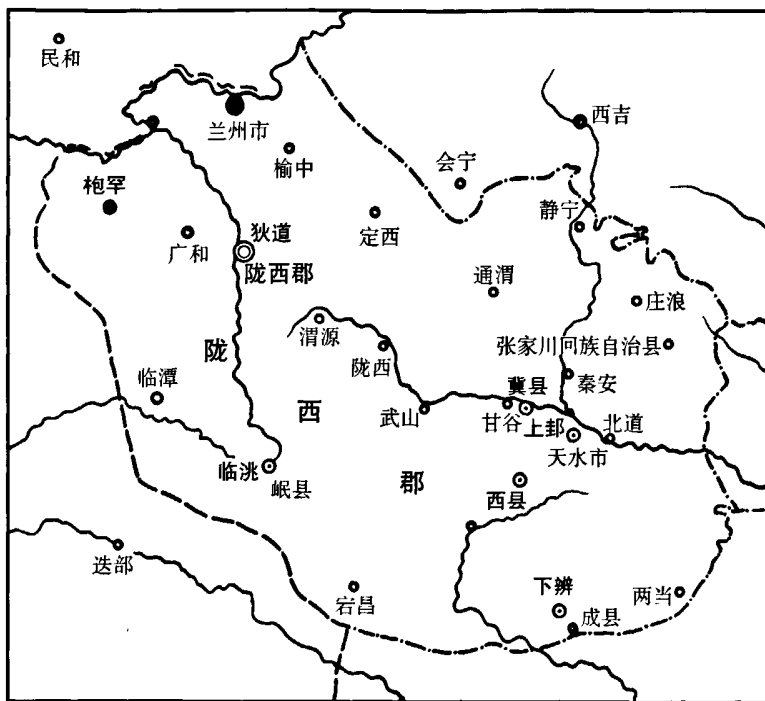
汉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年），析置天水郡，治平襄（今通渭西）。辖平襄、街泉、戎邑道、望垣、罕开、绵诸道、阿阳、略阳道、冀、勇士、成纪、清水、奉捷、陇、獠道、兰干 16 县。辖区相当于今榆中、定西、静宁、通渭、庄浪、张家川、秦安、武山、甘谷、北道等地。今秦城区在陇西郡辖区。

新莽改天水郡为镇戎郡。辖区依旧，县名有变更。改平襄为平相，戎邑道为镇戎亭，望垣为望亭，冀为冀治，勇士为纪德，清水为识睦，兰干为兰盾。

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74 年），改天水郡为汉阳郡，移治冀县。辖冀、望恒（西汉望垣）、阿阳、略阳、勇士、成纪、陇、獠道、兰干、平襄、上邽、西、显亲 13 县。灵帝中平五年（188 年），以獠道县置南安郡，新设新兴、中陶两县，属南安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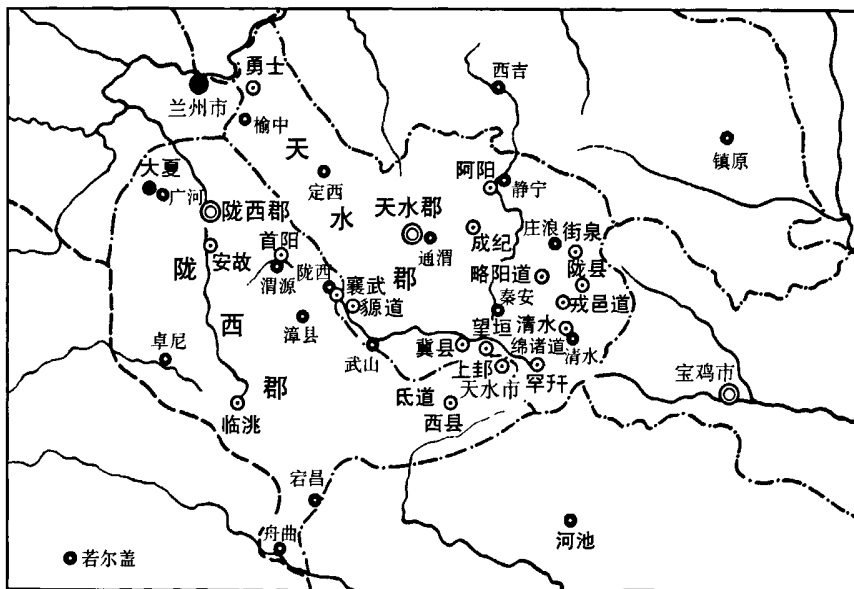
三国时，魏分全国为 13 州，实行州、郡、县三级制。魏文帝黄初元年（220 年）析雍州置秦州，辖陇西、南安、汉阳、广魏 4 郡。陇西郡（治襄武）辖襄武、鄠、首阳、狄道、临洮 5 县；南安郡（治獠道）辖獠道、新兴、中陶 3 县。汉阳郡（治冀）辖冀、西、上邽、新阳、显亲、成纪 6 县。广魏郡（治临渭）辖临渭、清水、略阳、平襄 4 县。汉阳、广魏二郡辖区相当于今秦安、庄浪、清水、张家川、通渭、甘谷、秦城、北道、礼县等地。陇西、南安两郡辖区相当于今榆中、定西、武山、漳县等地。黄初后期秦州并入雍州。

秦陇西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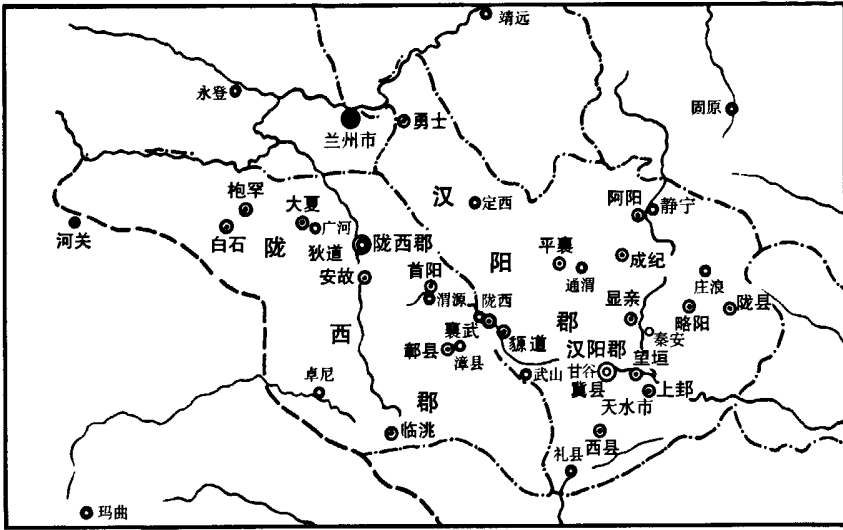


注：在古代行政区划图中，古地名用“⊙”或“◎”作图注，今地名用“○”作图注，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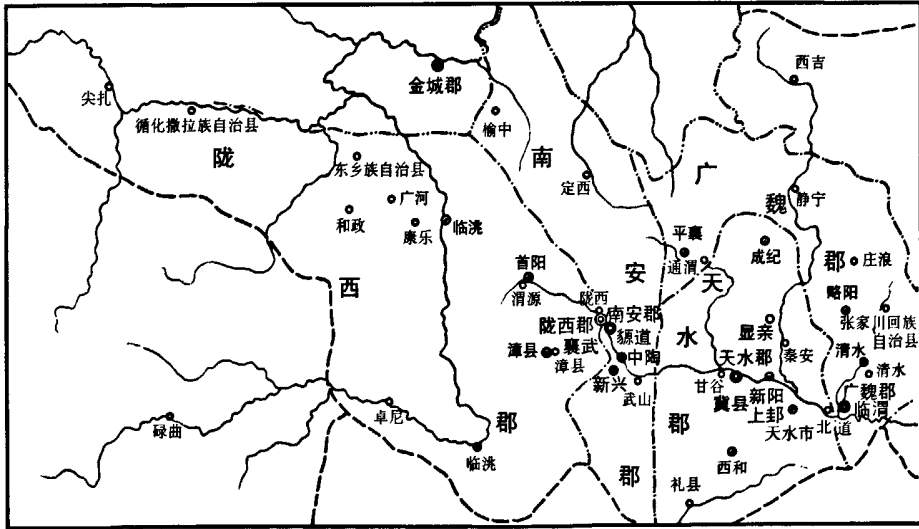
西汉天水郡、陇西郡行政区划图



东汉汉阳郡、陇西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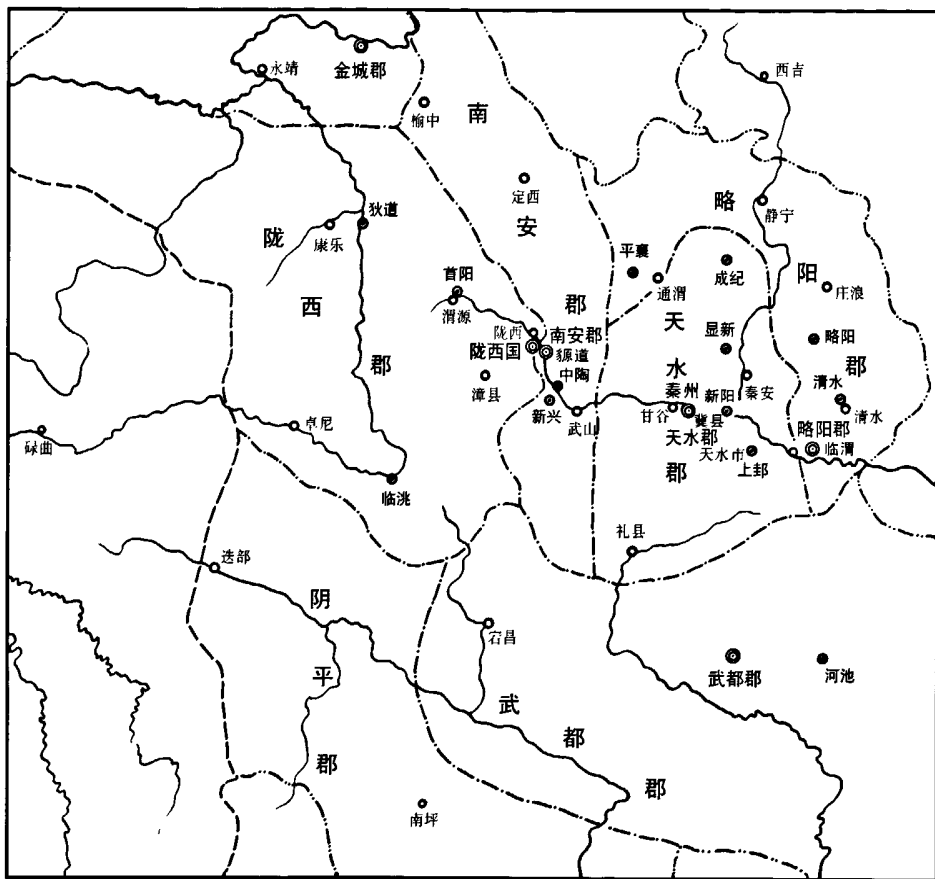
三国魏雍州行政区划图 (景元三年 262年)



晋武帝泰始五年 (269年) 以陇西、南安、天水、略阳 (由曹魏广魏郡改置)、武都 5 郡及凉州金城、梁州阴平 2 郡置秦州。太康三年 (282年), 秦州并入雍州。太康七年, 重立秦州, 治上邽, 辖 6 郡 24 县。陇西郡辖襄武、首阳、临洮、狄道 4 县。南安郡辖獮道、新兴、中陶 3 县。天水郡辖上邽、冀、始昌、新阳、显新、成纪 6 县。略阳郡辖临渭、平襄、略阳、清水 4 县。武都郡辖下辨、河池、沮、武都、故道 5 县。阴平郡辖阴平、平武 2

县。惠帝时分陇西郡狄平、临洮、河关、洮阳（新立）、遂平、武街、始兴、真仇等县置狄道郡，隶属秦州。西晋秦州辖区相当今兰州、临夏、定西、甘南、陇南、天水等地、州、市和四川省的南坪、平武等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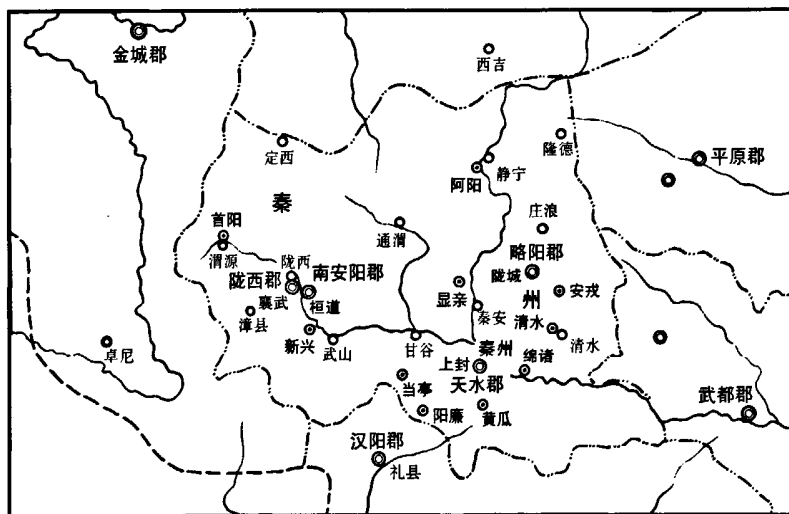
西晋秦州行政区划图（太康二年 281年）



东晋十六国时期，今辖区先后隶属前赵、后赵、前秦、后秦、西秦、夏6个割据政权，秦州区划变更较大。前凉秦州辖陇西、广武、天水3郡。陇西郡辖襄武、首阳、临洮3县。广武郡辖广武、令居、枝阳、永登、振武5县。天水郡辖上邽、冀城、新阳、显新、成纪5县。秦州辖区相当于今兰州、定西、天水等地区。前赵秦州辖天水、略阳2郡。天水郡辖上邽、冀城、始昌、新阳、显新、成纪6县（城）。略阳郡辖临洮、平襄、略阳、清水4县。秦州辖区相当于今定西、陇西、天水、陇南等地区。后赵秦州辖陇东、陇西、南安、天水、武都5郡。陇东郡辖泾阳、祖厉、扶夷3县。陇西郡辖襄武、首阳、临洮、狄道、枹罕5县。南安郡辖獬道、新兴、中陶3

县。天水郡辖上邽、冀城、始昌、新阳、显新、成纪 6 县（城）。武都郡辖下辨、河池、武都、故道 4 县。后赵秦州辖区相当于今定西、陇南、天水、平凉等地区。前秦秦州辖陇东、天水、略阳 3 郡。陇东郡辖泾阳、祖厉、扶夷 3 县。天水郡辖上邽、冀城、始昌、勇士护军、新阳、显新、成纪 7 县（城）。略阳郡辖临渭、平襄、略阳、清水县、绵诸城 5 县（城）。前秦秦州辖区相当于今兰州、定西、平凉、天水等地区。后秦秦州辖天水、略阳、陇东、广武 4 郡。天水郡辖上邽、冀城、始昌、新阳、显新、成纪 6 县（城）。略阳郡辖临渭、平襄、清水、略阳、绵诸城、陇城 6 县（城）。陇东郡辖泾阳、祖厉、扶夷 3 县。广武郡辖广武、令居、枝阳、永登、振武 5 县。后秦秦州辖区相当于今兰州、定西、天水等地区。西秦秦州辖苑川、武阳、安故、武始、汉阳、天水、略阳、甘扮、匡朋、白马、广武、西安 12 郡。天水郡辖上邽、显新、平泉 3 县。略阳郡辖临渭、平襄、略阳、清水、绵诸城、陇城 6 县（城）。广武郡辖广武、令居、枝阳、颤武、见吾、永记 6 县。苑川等郡辖县无考。西秦秦州辖区相当于今兰州、定西、天水、陇南等地区。夏秦州辖县可考者仅清水一城，秦州辖区相当于今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等县区。

北魏秦州行政区划图（太和二十一年 497 年）



北魏灭夏，进入北朝时期。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年（486 年），分全国为三十八州，秦州治上封，辖天水、略阳、汉阳 3 郡。天水郡辖上封、显新、平泉、当亭 4 县。略阳郡辖绵诸、陇城、安戎、清水、阿阳 5 县。汉阳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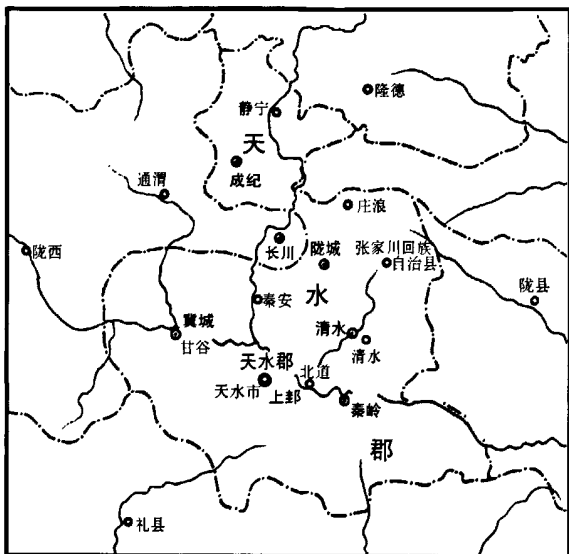
黄瓜、阳廉、阶陵 3 县。北魏秦州辖区相当于今陇西至天水渭河流域地区。

西魏、北齐、北周秦州辖天水、略阳、汉阳、清水 4 郡。天水郡辖上邽、显新、平泉、当亭 4 县。略阳郡辖略阳、安戎、陇城、绵诸、阿阳 5 县。汉阳郡辖黄瓜、阳廉、阶陵 3 县。清水郡辖清水。秦州辖区相当于今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秦安、西和、礼县等地。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废郡级建置。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改州为郡，分全国为 190 郡。天水郡辖上邽、冀城、清水、秦岭、陇城、成纪 6 县。辖区相当于今秦城、北道、甘谷、秦安、清水、张家川、庄浪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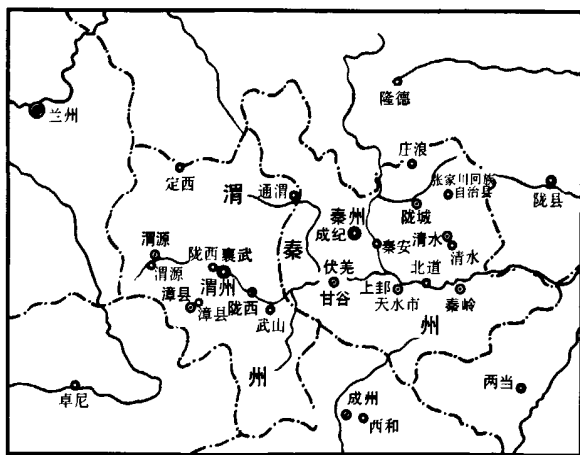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改天水郡为秦州。太宗贞观元年（627 年），划全国为 10 道。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分为 15 道。秦州属陇右道，辖上邽、成纪、伏羌、陇城、清水 5 县。开元二十二年因地震秦州州治移至成纪敬亲川。天宝元年（742 年），改秦州为天水郡，郡治移上邽，辖县未变。肃宗乾元元年（758 年），改天水郡为秦州。宣宗大中三年（849 年），州治移成纪，辖成纪、上邽、伏羌、陇城、清水、长道 6 县。秦州辖区相当于今庄浪、张家川、秦安、甘谷、秦城、北道、清水、会宁、静宁等地。

隋天水郡行政区划图（大业八年 6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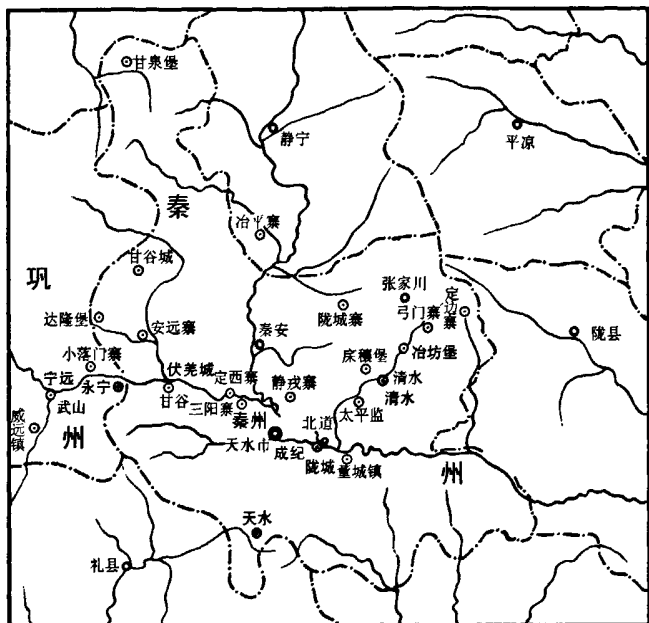
唐陇右道秦州、渭州行政区划图

（开元二十九年 741 年）



五代十国时期，岐、前蜀秦州辖成纪、长道、清水3县及11镇。后唐、后晋、后蜀、后周秦州辖长道、成纪、清水、陇城、天水5县。

北宋秦凤路秦州、巩州行政区划图
(正和六年 1111年)



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分全国为15路。秦州治成纪(今秦城),隶陕西路。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改隶秦凤路,辖成纪、天水、陇城、清水4县,太平监,伏羌、甘谷2城,定西、弓门、静戎、安远、陇城、鸡川、三阳7寨,床穰、冶坊、达隆3堡。同年,升古渭寨为通远军(今甘肃陇西),割秦州所属宁远、来远、威远、永宁4寨隶通远军。熙宁七年(1074年),划秦州大潭

(今宕昌县东南)、长道(今礼县东)2县隶岷州。北宋秦州辖区相当于今秦城、北道、秦安、清水、甘谷、张家川、通渭、会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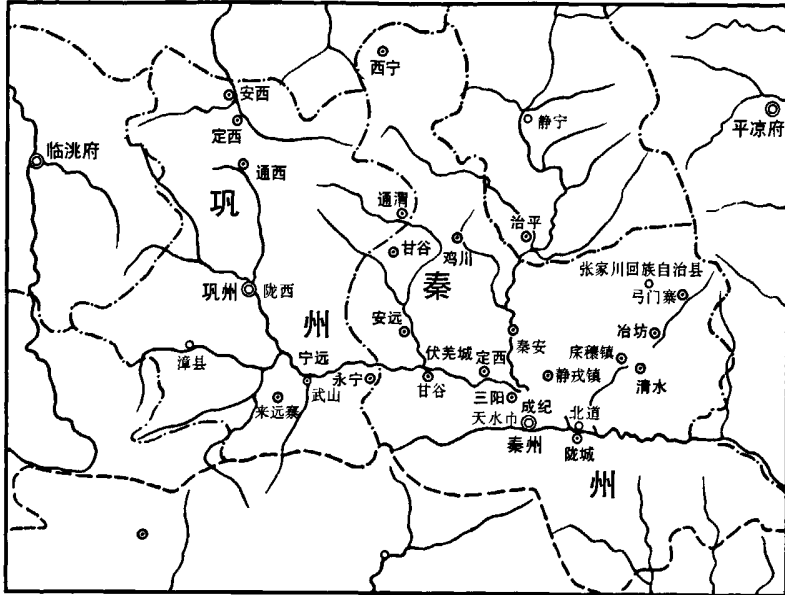
南宋、金时期,今吴砦、皂郊、天水镇以南一线属宋,以北属金。秦州隶属金熙秦路,辖成纪、冶坊、甘谷、清水、鸡川、陇城、西宁、秦安8县,伏羌城,陇城、三阳、弓门3寨,静戎、床穰2镇。南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年),在天水县(今秦城天水乡)置天水军,辖天水县。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金置凤翔路,秦州改隶凤翔路。

元初置巩昌总帅府,下辖巩昌、平凉、临洮、庆阳4府,秦、宁等15州。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鸡川、陇城并入秦安,冶坊并入清水,天水并入成州。秦州辖成纪、清水、秦安3县。元秦州辖区相当于今秦城、北道、秦安、清水、张家川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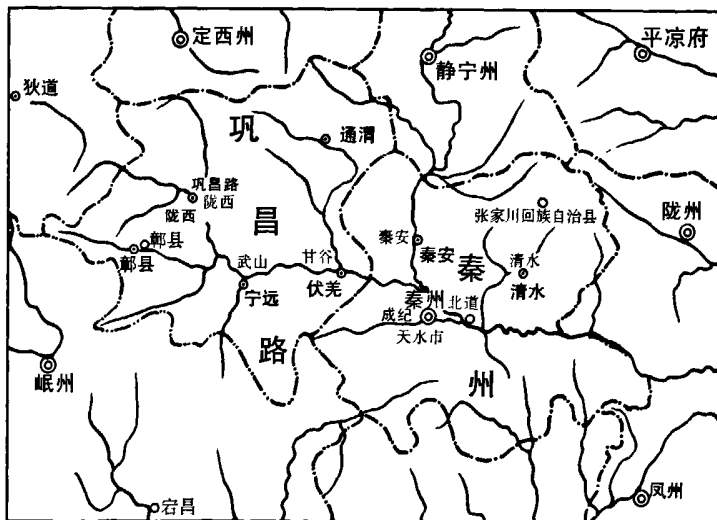
明初,划全国为13布政使司,秦州隶属于陕西布政使司巩昌府,辖秦安、清水、礼3县。裁撤成纪县,其行政区域为州直属。秦州辖区相当于今

秦安、清水、张家川、秦城、北道、礼县等。

金、南宋秦州、巩州行政区划图 (大定二十九年 11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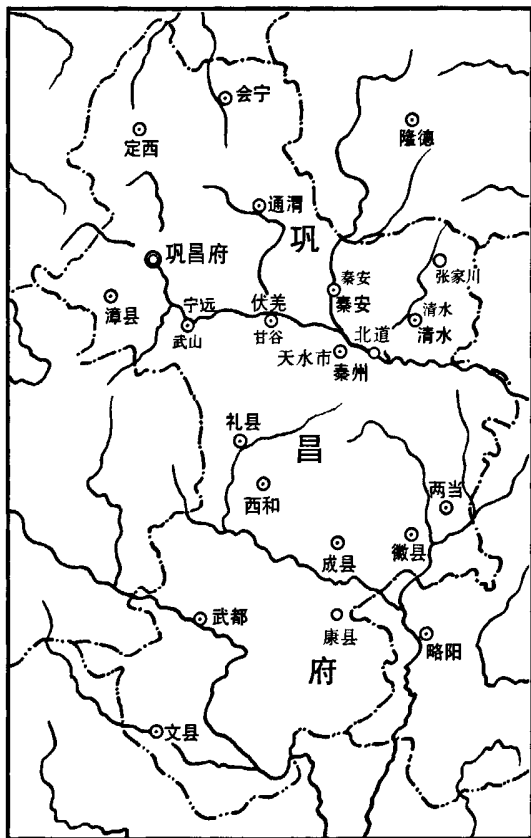


元巩昌路、秦州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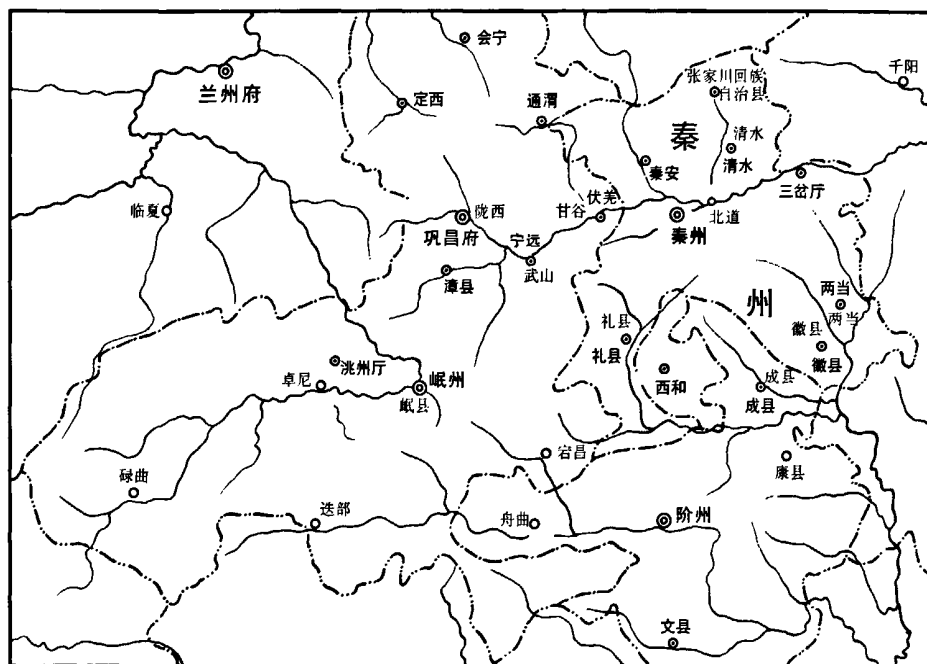
清初沿明制，秦州初隶巩昌府。清世宗雍正七年（1729年），升秦州为直隶州，直隶甘肃行省。辖两当、徽、礼、秦安、清水5县。清高宗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置三岔厅，秦州辖5县1厅。秦州附郭分为10镇35里：镇为马跑泉、社棠、三岔、街子、甘泉、平南、天水、皂郊、关子、石佛；里为长安、西厢、西宁、玉泉、中和、仁义、寻远、向化、坊上、九峪、秦亭、东柯、永川、口丰、社棠、更名、清八、清九、兴十、三阳、汉四、汉六、汉二十、永宁、关子、士子、夕阳、富盛、丰裕、赤峪、丰润、东宁、天水、白还、青石。三岔厅共辖8

明巩昌府、秦州行政区划图



个行政村，即党家川、吕家集、三岔镇、利桥、胡店、北峪沟、官庄、吴砦。秦安县辖8镇6里：镇为大寨、赤龙山、莲花、魏店、郭嘉、碧玉、陇城、龙山镇；里为坊厢、至善、陇安、崇教、崇政、崇新。清水县辖8里：恭门、汤浴、床穰、河北、丰盈、坊厢、冶坊、忠义。礼县辖20里：白阳、天嘉、贾家、长道、府城、黑峪、向化、大潭、岳坪、窑峪、吴泉、平泉、永泉、崖城、慕义、紫岔、阎井、碑楼、红崖、化都。徽县辖18里：坊下、永宁、栗亭、大门、崇信、丰润、旧城、中川、东峪、梁村、长峪、西寺、地坝、泥阳、思义、铁山、兴仁、敦孝。两当辖2里：半义、重石。清秦州直隶州辖区相当于今秦城、北道、秦安、清水、张家川、礼、徽、两当等地。

清巩昌府、秦州行政区划图 (嘉庆二十五年 1820年)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区划

民国2年(1913年)2月, 巩秦阶道改称陇南道, 改秦州为天水县, 隶属陇南道。民国3年6月, 陇南道改为渭川道, 辖天水、秦安、伏羌、武山、通渭、礼、徽、两当、西和、成、武都、西固、文、清水14县。县以下实行里甲制。民国5年废里甲设区。

民国5年渭川道区划表

县名	天水	秦安	清水	伏羌	宁远	通渭	礼县	徽县	两当	西和	成县	武都	文县	西固
区数	6	6	5	4	5	6	6	6	5	5	5			3

民国16年(1927年)7月18日, 废渭川道, 置渭川行政区, 辖14县。民国17年, 增设康县, 辖15县。同年, 渭川行政区推行区、村自治。民国23年, 撤销渭川行政区, 设甘肃省天水行政督察区, 辖15县。民国24年7

月，改称甘肃第四行政督察区。

民国 27 年（1938 年）11 月 12 日，将文县、武都、西固 3 县划归第一行政督察区，第四行政督察区辖 12 县。民国 29 年，将武山县插入漳县的木村里、骆家门下、骆家沟、骆家镇、牟家窑、川口下、川口岷、何家坡、谈家沟、蔡家坪、黄家里、任家门、瓦窑下、柳林沟、石板上、铨庄下、单道下、丁家嘴上、桦林河、王家坪、爷池下、新嘴里等 22 村划归漳县。同时将漳县插入武山的徐家川划归武山县。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 10 日，又将成县、康县划归第八行政督察区。第四行政督察区辖天水、清水、秦安、甘谷、武山、礼、西和、徽、两当、通渭 10 县。同年，撤区划小乡镇。

民国 30 年第四行政督察区区划表

县名	天水	秦安	清水	甘谷	武山	西和	礼县	通渭	徽县	两当
镇	23	12	9	7	7	1	6	17	9	2
乡	18	11	10	9	7	9	15	8		4

民国 32 年（1943 年）3 月 9 日，将武山、陇西之间插花地李家山划归武山县。12 月，将秦安飞地崖湾乡的苗家岷、辛家山、张家沟等村划归静宁县。

民国 33 年（1944 年），勘划秦安、庄浪两县间风台梁地界，以风台梁顶垆线为界，南属秦安县北属庄浪县。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22 日，调整甘谷、武山两县石庙儿一带界线。以石庙儿为中心，以南界线沿公路分水岭至张家堡东西垆线至贾家沟，南至渭河中心线，东属甘谷，西属武山；以北界线沿公路顺李家坪左侧山梁至管家沟，东下北折高家山堡，直迤甄家山，东属甘谷，西属武山。同年 9 月，民政厅查处武山县、漳县交界处孙家门界务纠纷，将孙家门划归武山县。将天水县的郑家磨划归西和县。天水县属土子镇的第三、五保四庄划归礼县。将礼县的北四庄、古集里划归天水县。将西和县的海头、木门等地划归天水县。将甘谷县的阳家阳山划归秦安县。将秦安县的霍李家、王祁家划归庄浪县，苗家岷划归静宁县，黄家坪划归天水县。将通渭县的锦带峡划归秦安县。至 1949 年，第四行政督察区辖天水、秦安、清水、甘谷、武山、礼、西和、两当、徽、通渭 10 县。

民国 34 年第四行政督察区区划表

县名	乡镇数	乡 镇 名 称
天水	28 镇	大城、中城、西关、三岔、高桥、街子、伯阳、元龙、社棠、太阳、兴隆、新华、东泉、皂郊、兴丰、甘泉、石佛、中滩、渭南、新阳、关子、而立、铁炉、牡丹、士子、平南、天水、利桥
	12 乡	党川、东柯、冯北、丰盛、仁寿、玉皇、罗玉、金花、闫家、琥珀、马连、北安
秦安	11 镇	街泉、碧玉、龙山、莲花、魏店、金宝、中山、云山、千户、陇城、郭嘉
	8 乡	建崇、崇化、兴隆、安伏、五营、仙岭、郭北、高庙
清水	8 镇	上邽、百家、恭门、闫家、旧城、白驼、松树、张家川
	11 乡	床穰、嘉裕、龙山、白沙、王河、上达、袁三、王家、楸树、峡里、张梁
甘谷	7 镇	城坊、护城、渭阳、金山、永兴、礼辛、磐安
	10 乡	东川、东南、西南、西川、新化、燕珍、平阳、朱圉、无畏、乐安
武山	7 镇	城关、山丹、洛门、四门、滩歌、马力、鸳鸯
	7 乡	东川、蓼阳、龙泉、李窑、韩川、铁笼、高楼
礼县	5 镇	宽川、永兴、天嘉、石桥、盐关
	11 乡	清福、大潭、岳坪、白河、白关、碧玉、洮坪、龙麟、永固、向义、崖城
西和	5 镇	水南、长道、大桥、天石、纸坊
	7 乡	宝泉、九龙、白水、兴国、汉源、西江、洛峪
两当	2 镇	广乡、故道
	4 乡	吴郁、云屏、显龙、龙潭
徽县	10 镇	一民、永宁、伏家、泥阳、榆树、峡门、江洛、麻沿、大门、汪川
	8 乡	泰山、石术、大河、嘉陵、栗亭、协和、大成、龙池
通渭	13 镇	平襄、襄武、常河、陇山、陇川、金山、大庄、崇德、安远、榜罗、什达、马营、义岗
	1 乡	锦屏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区划

1949年8月，天水分区辖天水、甘谷、武山、徽、两当、通渭、秦安、清水8县。

1950年2月，增设天水市，以天水县城区为天水市行政区域。5月25日，将平凉分区的庄浪县，岷县分区的陇西、漳县划归天水分区。天水分区

辖天水市及天水、秦安、徽、两当、武山、漳、甘谷、清水、庄浪、陇西、通渭 11 县, 81 区公所, 614 乡。6 月 17 日, 将礼县永坪区石咀乡的张家窑等 3 个村划归天水县。7 月 10 日, 处理清水、天水两县的插花飞地, 调整两县边界。由清水县西部安业川行政村的宝石山起, 向东经盘头坡梁、杨家念分路下、王家崖、杨家坪柏树下至南家郭止以北归清水, 以南归天水县。同时处理秦安、清水两县的插花飞地, 调整两县边界, 由秦安县的程家窑起至罗家湾梁, 经清水县下王家、秦安县高芦子、贺家湾, 再向东北到文家一线以南 (包括以上所指村庄) 归清水县, 以北归秦安县。

1950 年天水分区行政区划表

县(市)名	驻地	区名	街 乡 名
天水市	大城	大城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街公社
		中城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街公社
		西关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街公社
		市郊	五里铺、石马砭、玉泉
天水县	天水郡	关子	普岔、关子、藉口、百合、秦岭、中灵、铁炉、冯金、藉源、土子
		牡丹	宝峰、元龙、海池、天靖、华岐、金滩、太京
		甘泉	甘泉、朝庆、街子、麦积、西枝、李子
		平南	华鼎、海龙、店镇、天水、平南、天凌、松柏、兴隆、皂郊、齐寿
		新化	金集、青连、义和、义门、山皇、安乐、村阳
		渭南	临渭、正阳、演营、渭南、晚阳、中滩、石佛、早阳
		东泉	东泉、东柯、花南、社棠、花牛、柳林、北道
		玉皇	归凤、渭峡、龙槐、十里、青龙、碱峪、九峪
		元龙	柏树、葡萄、东坪、伯阳、陇西、元成、渭滩、冯北
		琥珀	石洞、罗玉、五龙、凤凰、新阳、琥珀、罗凤
		三岔	利桥、百花、党川、吴砦、东岔
远门	夜明、普觉、兴丰、太平、川陈、太白、王尹		
清水县	城	上邽	城关、嘉裕、武当、河北、九龙、南山、黄门、红土、富民、小泉
		白沙	白沙、汤浴、秦亭、山门、化岭、白家、柳林、龙山
	张家川	张家川、袁三、上达、四合、胡川、木河、峡里、小河、王家、川王、松合、刘堡、马窑、大麻、大阳	
	关	白驼	白驼、王河、梨林、元柳、玉屏、松树、冶坊
		恭门	恭门、张良、平安、旧城、付川、白鹿、付堡、闫家、毛山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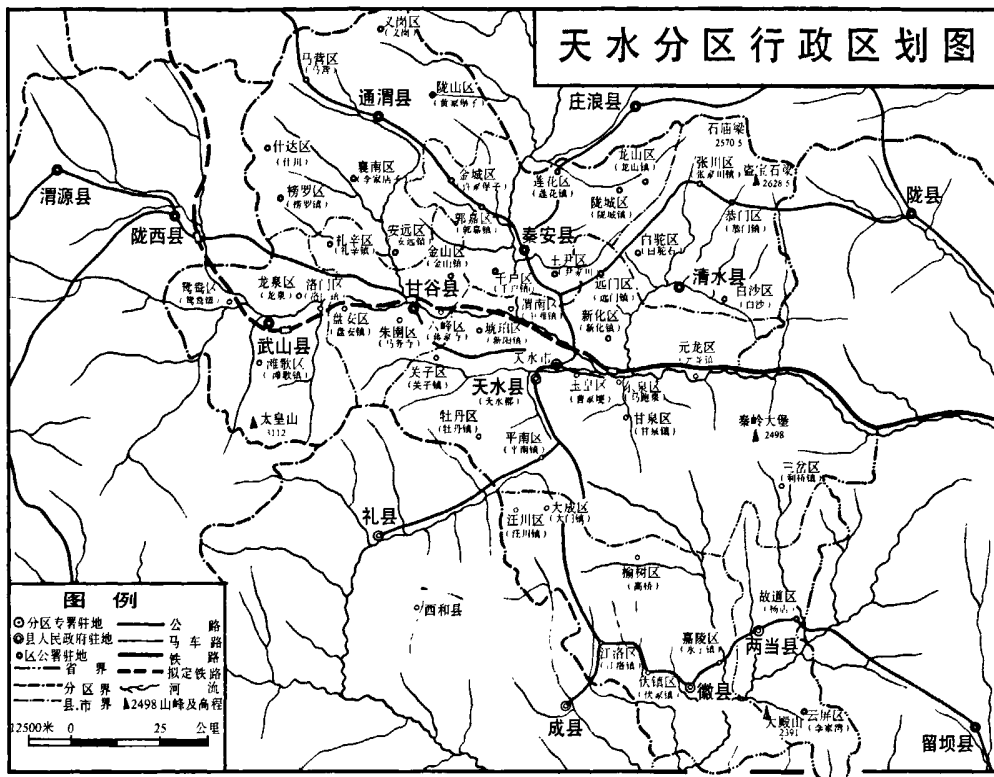
县(市)名	驻地	区名	街乡名
秦 安 县	城 关	龙山	龙山、连五、赵坡、天宁、高庙
		陇城	五营、景阳、鱼尾、陇城、上魏、连柯、五方
		莲花	莲花、冯沟、范墩、好地、中山、香山、孙赵、高楼
		郭嘉	邵咀、温麻、郭嘉、胥家、寺咀、槐川、耀紫、杨寺、陈沟、安伏、河滩
		金城	魏店、下柳、兴民、兴陇、古城、王铺、郭集、杨崖
		王尹	崔湾、郑川、吊湾、康坡、贾沟、渠子、张底、马河、云山、涧滩
		千户	谢坪、扁坡、曹湾、金宝、金城、周湾、千户、姜堡、张罗、罐岭、赤石、张新
		城关	北大、贤门、南关、东山、叶堡、新民、新华、三棵树
甘 谷 县	城 关	城关	东南街、北街、模范、黄家磨、仪门、北关、日柳、柳溪、西南关
		礼辛	礼辛、魏窑、董渠、黄坪、柏林、永兴、中庄、榆川、佐川
		新平	新兴、亮江、慈光、和平、永丰、平阳、仙渡、仙山、清明
		磐安	磐安、东河、西河、盘龙、卧龙、永福、金川、沐浴、天池、尖山
		六峰	龙峪、托峰、园通、中州、武坪、金坪、甘林、来星
		朱圪	十里铺、马务寺、三十铺、武家河、古坡、上店子、蒋家湾、刘家湾、白杨树
		金山	颌家庄、豹子坪、渭水峪、金山镇、海涵湾、谢家湾、常家庙、田家山、燕珍山、苏家山、华家庄
武 山 县	城 关	一区 (城关)	城关镇、山丹镇、东顺、南峪、韩川、令川、马河
		二区 (洛门)	洛门镇、郭槐、蓼阳、蓼川、田河、盐池
		三区 (龙泉)	榆盘镇、咀头、李窑、龙泉、百泉镇、鲁班
		四区 (鸳鸯)	鸳鸯镇、广武、赵坪、桦林、刘川
		五区 (马力)	马力镇、木梯、铁笼、武当、早阳
		六区 (滩歌)	滩歌镇、永安、龙台、水峪、清水、嵩山
		七区 (四门)	四门镇、侯堡、西川、石磨、平道、温泉

续表

县(市)名	驻地	区名	街 乡 名
漳 县	城 关	盐 井	盐井、北南、城关、岩峰、四坪、东明、石泉、汪家河
		新 寺	河东、河西、八龙、桦林、韩川、壩岸
		贵 清	牙里、马莲滩、小石门、菜子川、草地下
		朝 阳	马泉、王台、远门、浪石、紫石
		三 岔	三岔、烟坡、红崖、南坪
徽 县	城 关	城 关	城关、三官、白阳、虎驮、峪山、石柱、峡门、石佛、银杏
		伏 镇	索罗、卧龙、太平、栗亭、小河、贺店、宏化
		江 洛	江洛、糜岭、游龙、泥阳、青龙、中集
		嘉 陵	永宁、江口、梁村、唐垭、虞关、大河
		大 成	大成、大门、长官、麻沿、胡广
		汪 川	汪川、南路、苏城、龙池
	榆 树	榆树、罗义、高桥、徐沟	
两 当 县	城 关	城 关	城关、显龙、太阳、中坝、鱼池、黄砚、兴化
		杨 店	杨店、陈家、左家山、竹林、张家
		云 平	云平、广金、太山、太坝、化平
陇 西 县	城 关	城 关	东大街、西大街、万寿街、南大街、北东街、北西街、渭河乡
		东 山	永吉、太平、镇南、文峰、宝凤、松山、紫来、和平
		云 田	渭阳、居龙、四卫、正兴、文昌、四咀、安居
		马 河	高窑、锈金、中平、马河、太安、种和、禄川
		高 塆	高塆、鹿鹤、复兴、柯寨、众益、望月
		首 阳	中和、卓坪、首阳、龙川、龙泉、碧岩
		菜 子	观胜、菜子、拾村、多安、昌谷、金山、汪垣

1951年1月，秦安县王尹区贾沟乡所属的单魏村划归天水县远门区管辖。8月，将天水县远门区所属的潘家河、李家河、石龙等行政村划归秦安县。秦安县千户区所属的赵家团庄、樊家寨子、蒲家店子、李家半坡等自然村划归天水县。秦安县的金城区所属的法海、碧玉、新城、吴川、石滩5个乡的169个自然村划归通渭县。10月31日，天水县元龙区葡萄乡第三行政村的高桥河、盐家背、罗家庄、大地下、马路子沟等5个自然村划归清水县。

1949年8月~1950年5月天水分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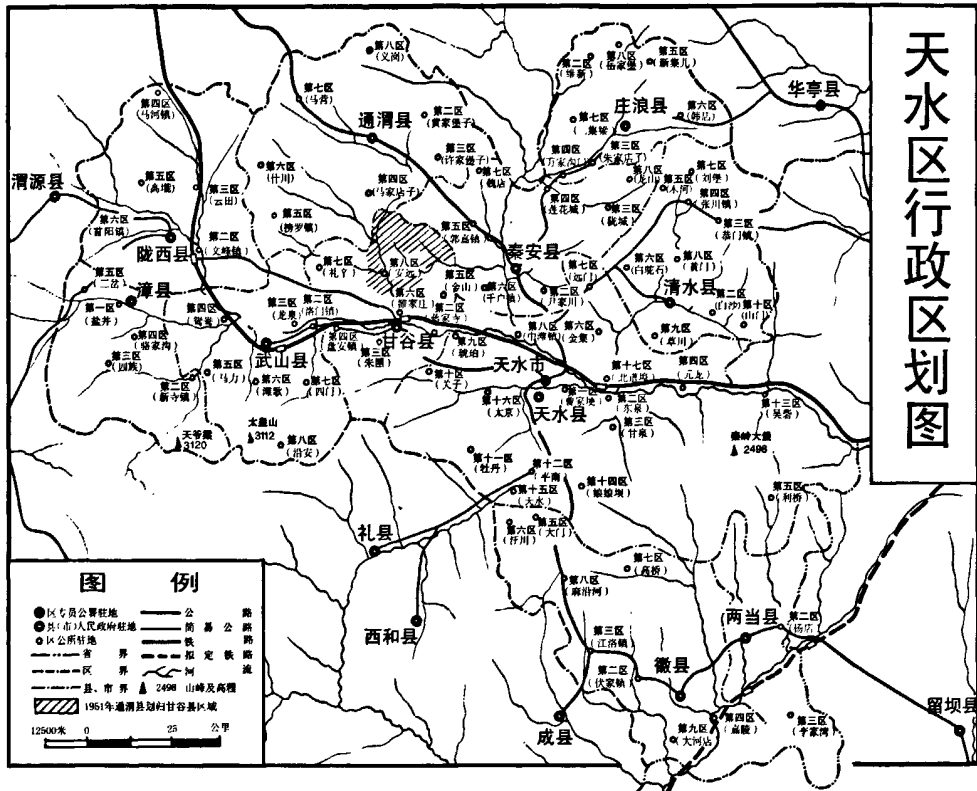


1952年天水区县以下行政区划有变更，辖91区公所，635乡。

1953年3月12日，将徽县大成乡的中寨行政村，白草坪、曹王家庄、中寨、杜家山、刘家河自然村划归天水县。4月22日，将天水县的陇东乡和柏林、葡萄、渭滩3个乡的北山部分划归清水县。6月14日，天水市改为省辖市，由天水专署领导监督。7月6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成立，以清水县的张家川、木河、宣化、恭门、黄门等区所属26个乡，秦安县龙山区、陇城区的7个乡，庄浪县的2个乡，陕西省陇县马鹿区的3个乡，共38个乡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区的行政区域。8月4日，天水县北道、东泉、花牛、渭峡、碱峪、十里、天水（天凌）、天靖、甸东等9个乡划归天水市。10月，秦安县谢坪乡的丁村、赵湾、霍坪3个村和天水县中滩乡的杨家岷村划归天水县。秦安县的古城乡和冯沟乡的司家川、牛家店、李家咀、陈家河、李家河滩、司家埂等6个自然村划归通渭县。通渭县新屏乡的牛家坡、刘家岔、咸阳村、故堡等4个行政村，金城乡的罗店行政村3个自然村，新景乡

的永合行政村 3 个自然村划归秦安县。至 1953 年底，天水区辖天水市、天水、徽、两当、武山、漳、甘谷、秦安、清水、庄浪、陇西、通渭等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共 1 市 11 县 1 区，112 区公所，887 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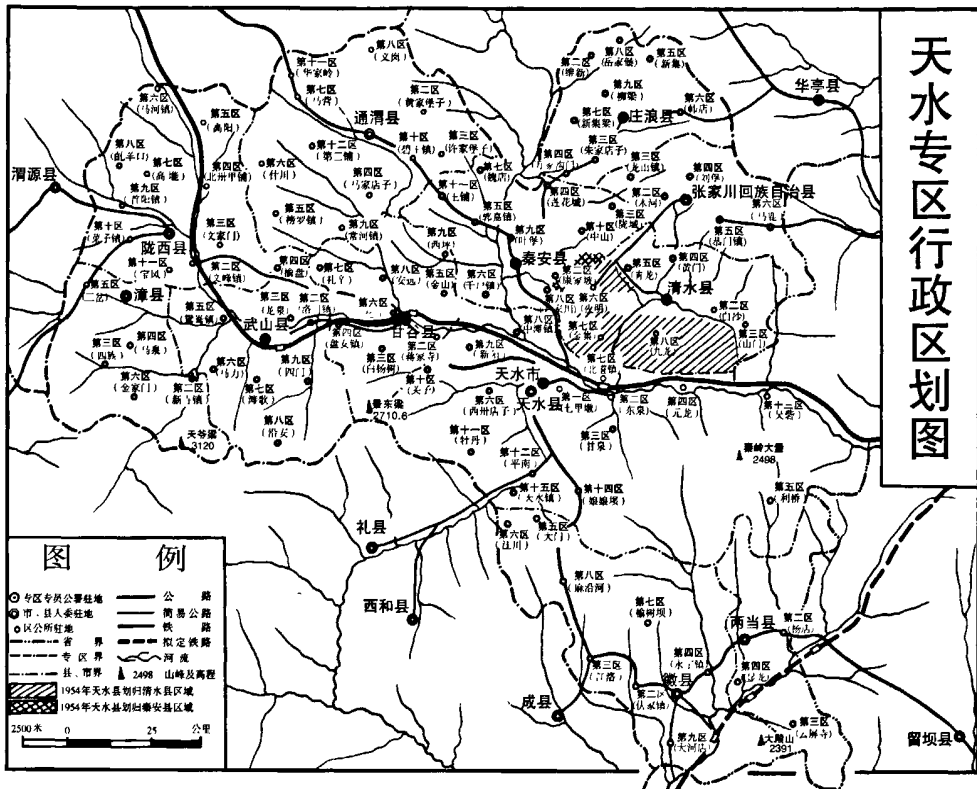
1950 年 5 月 ~ 1953 年 7 月天水区行政区划图



1954 年 3 月 2 日，秦安县谢坪乡的谢坪、李坪、小李家、刘寨阳山、刘寨阴山 5 个村，扁坡乡的蚰蜒咀、谢家咀、全坡、王家咀、柳滩、于家峡、种田湾、旧庄里、中庄里、上庄里、张家沟、张家庄、汪家山 13 个村划归天水县。10 月 14 日，甘谷县城子乡四姓行政村，庞家坡、王邵家、张家山、窑儿湾 4 个自然村，划归通渭县。10 月 22 日，秦安县莲花乡的青龙村划归庄浪县。11 月 29 日，天水县天凌乡的毛石村、肖家沟、和家庄、杨家庄、四方堡，玉皇乡的李官湾、柴家山、胡家堡，皂郊乡的雷家庄、马家湾、曹家崖等村合并为张家沟乡划归天水市。同年，设立市辖区，区下设街公所。1954 年，天水专区辖 1 市 11 县 1 自治区，113 区公所，962 乡，4 区，13 街公所。

1955年5月，秦安县连柯乡的韩家沟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区。6月8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改名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同年，撤销市辖区，设立街道办事处，农村开始设立区级镇。1955年，天水专区辖1市12县，67区，531乡，9镇，9街道办事处。

1953年7月~1956年1月天水专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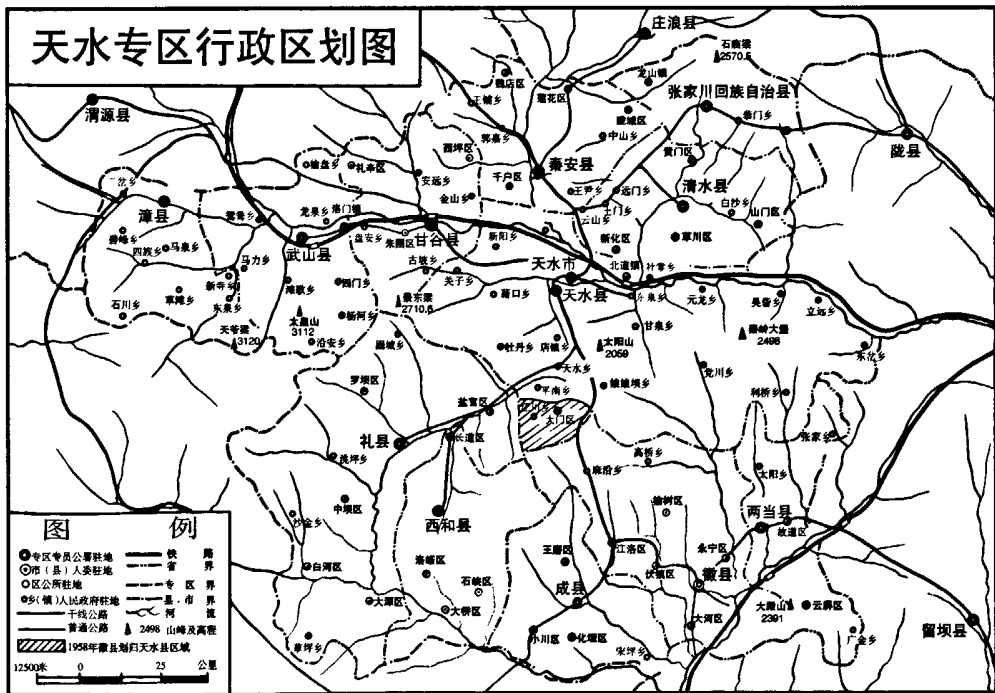
1956年1月，天水专区的陇西县、通渭县划归定西专区，武都专区的礼县、西和、成县划归天水专区，天水专区的庄浪县划归平凉专区。8月7日，清水县白驼区松树乡的高家、刘山、刘坡、郭湾、杨坡、候吴6个村划归张家川县。清水县白驼区王河乡的张家山、窠老里、凤营里、峡口、香水5个村划归秦安县上魏乡。秦安县高楼乡的高楼、马家、李家、王家村、樊家庙、洪家山、文家、西坡、小寨9个村及上魏乡的秦安吴家划归清水县。8月22日，秦安县周湾乡的岳家新庄、拾鞍子村划归天水县石洞乡。天水县石洞乡的巩家沟、上石沟、刘家窑3个自然村划归秦安县周湾乡。9月11日，秦安县连柯乡的榆树、高庄、何李家、闫家、大阳家、中庄、小阳家、

南山、洼子、梁家堡子、那坡里、梁家湾 12 个村划归张家川县。10 月 25 日，通渭县新屏乡的刘家岔、深湾、黑湾，金城乡的周家阳洼、罗家湾、店下湾、花树岔 7 个村划归秦安县。秦安县古城乡划归通渭县。1956 年，天水专区辖 1 市 12 县，43 区，396 乡，14 镇，7 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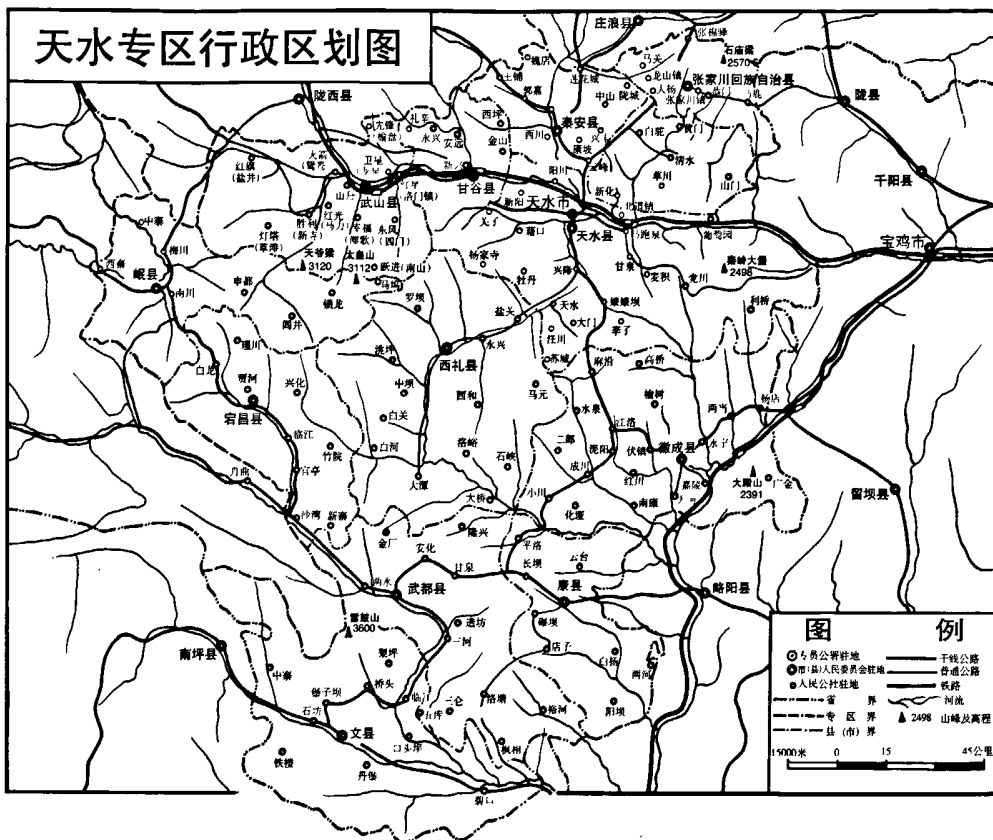
1957 年 11 月 18 日，华亭县店子峡乡的赵营子、上堡子、石窑子 3 个村划归张家川县。甘谷县安家洼乡划归秦安县。天水专区辖 1 市 12 县，38 区，390 乡，14 镇，7 街道办事处。

1958 年 3 月 8 日，徽县大门、汪川 2 个乡划归天水县。4 月 4 日，撤销两当县并入徽县。4 月 8 日，撤销武都专区，所辖宕昌、文县、武都、康县、岷县 5 个县划归天水专区。5 月 27 日，徽县的苏城、大成、龙池、黑林 4 个乡镇划归天水县。9 月 5 日，撤销西和县、礼县，合并设立西礼县。撤销徽县、成县，合并设立徽成县。12 月 16 日，天水专区的岷县划归定西专区。12 月 20 日，撤销天水县划归天水市。撤销甘谷县，漳县、甘谷、武山合并设立武山县。撤销张家川县和清水县，合并设立清水回族自治县。同年，农村撤销区乡设置，实现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制，城市设立街道办事处。1958 年，天水专区辖 1 市 6 县 1 自治县，129 人民公社，4 街道办事处。

1956 年 1 月 ~ 1958 年 4 月天水专区行政区划图



1958年4月~1958年12月天水专区行政区划图



1958年天水专区行政区划表

县(市)名	公社数	公社名
天水市	4 街道管理局	大城、中城、东关、西关
	17 公社	娘娘坝、吕二沟、天水、麦积、三阳川、利桥、新阳、秦岭、关子、马跑泉、大门、葡萄、藉口、兴隆、花庙、北道、城关
秦安县	10 公社	胜利、新华、双峰、东风、莲花、上游、友谊、火箭、红星、红光。次年调整为城关、云山、康坡、兴丰、陇城、大寨、莲花、郭嘉、叶堡、魏店、王铺、西川 12 公社
清水回族自治县	13 公社	城关、马鹿、恭门、龙山、张家川、张棉驿、马关、大阳、山门、草川、新化、黄门、白驼
武山县	10 公社	城关、盐井、草滩、新寺、洛门、磐安、甘谷、礼辛、新兴、金山

续表

县(市)名	公社数	公 社 名
西礼县	18 公社	城关、新集、盐官、永坪、洮坪、大潭、中坝、白关、白河、郑坝、王坝、草坪、长道、洛峪、大桥、石峡、马元、西和
徽成县	21 公社	城关、城川、伏镇、杨店、高桥、榆树、嘉陵、小川、永宁、两当、广金、麻沿、江洛、大河、泥阳、二郎、水泉、大坪、化垭、红川、南康
武都县	29 公社	两水、金广、安化、兴隆、远防、三河、五库、三仓、洛塘、枫相、五马、裕河、白龙、鱼龙、甘泉、黄坪、汉王、平洛、长坝、大堡、云台、康宁、阳坝、铜钱、白杨、两河、豆坝、沙湾、新寨
文县	11 公社	城关、石坊、尚德、碧口、丹保、堡子坝、桥头、临江、中寨、黎平、口头坝

1958 ~ 1960 年天水专区区划表

年 份	县 名	天水市	徽成	武山	西礼	秦安	武都	文县	清水
1958	公社	17	21	10	18	10	29	11	13
1959	公社	17	21	10	15	12	29	11	13
1960	公社	17	21	9	15	12	29	1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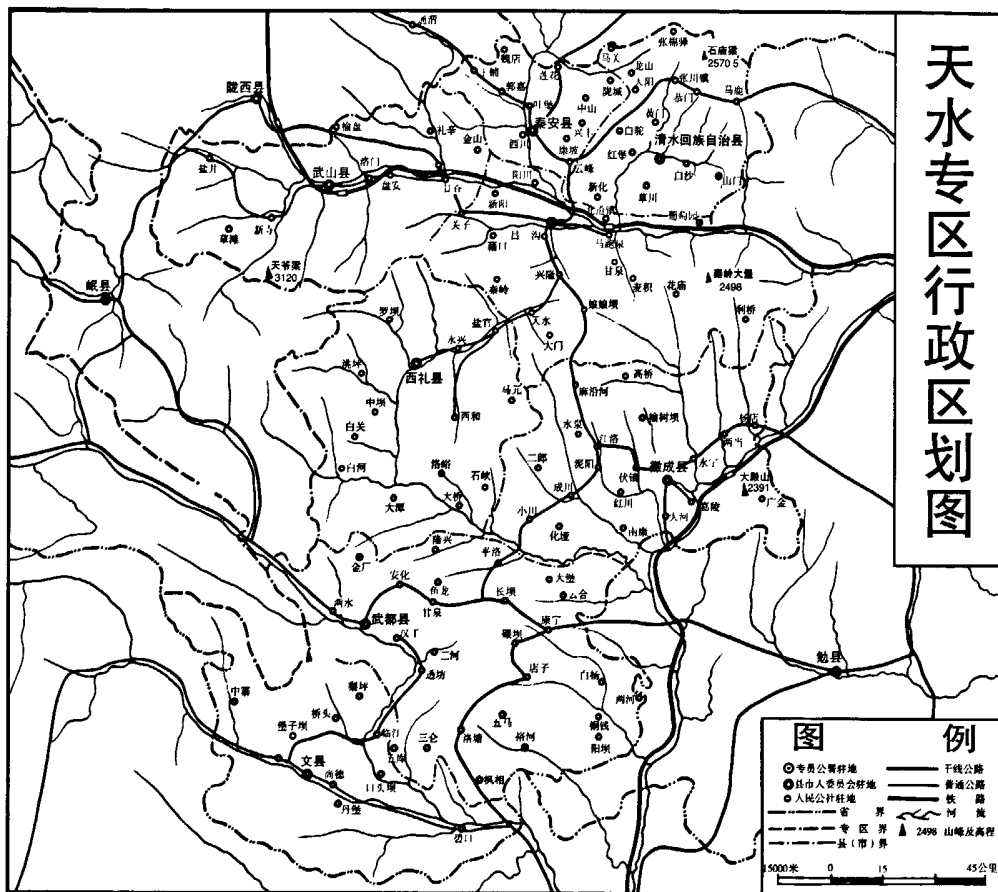
1961年11月15日，恢复武都专区。原划归天水专区的武都、宕昌、康县、成县、文县仍划归武都专区。12月15日，恢复天水、甘谷、漳、两当、西和、礼、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分别以合并前原县的行政区域为恢复后的行政区域。同日，撤销徽成县、西礼县和清水回族自治县。漳县划归临洮专区。至1961年底，天水专区辖天水市、天水县、西和、礼县、徽县、两当、武山、甘谷、秦安、清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1市10县，60个区，440个人民公社，4个街道办事处。

1962年天水专区辖1市10县，444个人民公社，4街道办事处。

1963年10月23日，撤销临洮专区，将临洮专区所属漳县划归天水专区。天水专区辖1市11县，482个人民公社，3镇，4街道办事处。

1964年5月31日，缩小天水市郊区。7月5日，天水市所属的二十里铺、花牛和吕二沟公社的部分地域划归天水县。1964年，天水专区辖1市11县，478个人民公社，7镇，7街道办事处。

1958年12月~1961年12月天水专区行政区划图



1965年，天水专区辖1市11县，344人民公社，6镇，7街道办事处。

1966年，天水专区辖1市11县，292个人民公社，6镇，7街道办事处。

1968年，天水专区辖1市11县，219个人民公社，5镇，7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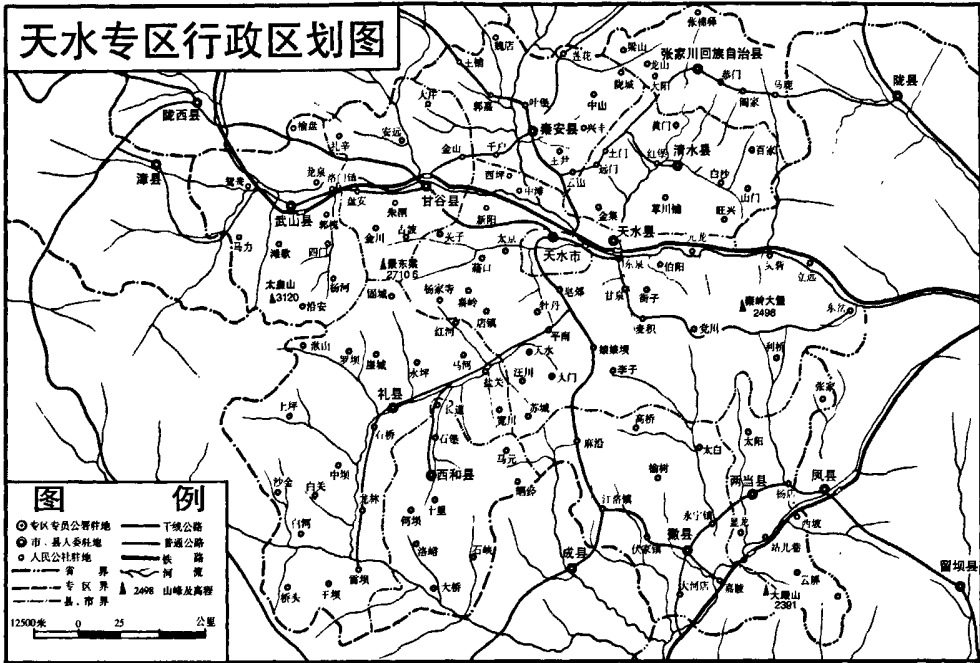
1969年10月1日，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辖1市11县，223个人民公社，5镇，4街道办事处。

1971年，天水县的中梁、藉口、太京、铁炉、关子、秦岭、牡丹、杨家寺、皂郊、店镇10个人民公社划归天水市。

1978年6月30日，天水市的中梁、关子、铁炉、秦岭、杨家寺、店镇、牡丹、太京、藉口9个公社划归天水县。

1980年3月31日，甘谷县设立金坪公社。以六峰公社的金坪、白家窑、巩家窑、程家窑、武家湾、李家坪、黄家窑、魏家湾、红岩沟、蒋坪、黑窑、

1961年12月~1963年10月天水专区行政区划图



蒋家窑等 12 个生产大队为其行政区域。张家川县设渠子公社，以胡川公社的后湾、深柯 2 个生产大队，木河公社的八卜、渠子、阳山等 3 个生产大队，大阳公社的双庙、东沟、吴家、下渠子、高沟、水滩、寨子、陈阳等 8 个生产大队和张家川镇公社的许湾生产大队为其行政区域。秦安县设立郭集公社，以王甫公社的郭集、榆木、大寺、坡亘、青林、张咀、邵庄、李河、连湾、高湾、周岔 11 个生产大队为行政区域。天水县设立凤凰公社，以新阳公社的郭家寨、姚家沟、新邵、温家套、新寨、赵胡、廖岷、坚山、庆家湾、肖王、杨洼 11 个生产大队为其行政区域。武山县设立袁河、草川 2 个公社。袁河公社以马力公社的堡子、山庄、张坪、袁河、石坪、曾河、钟山、大山、年坪、三台、高山 11 个生产大队为其行政区域。草川公社以温泉公社的棋盘、中坝、水沟、双禄、李子沟、草川 6 个生产大队为其行政区域。1980 年，天水地区辖 1 市 11 县，232 公社，5 镇，8 街道办事处。

1981 年，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公社改为张家川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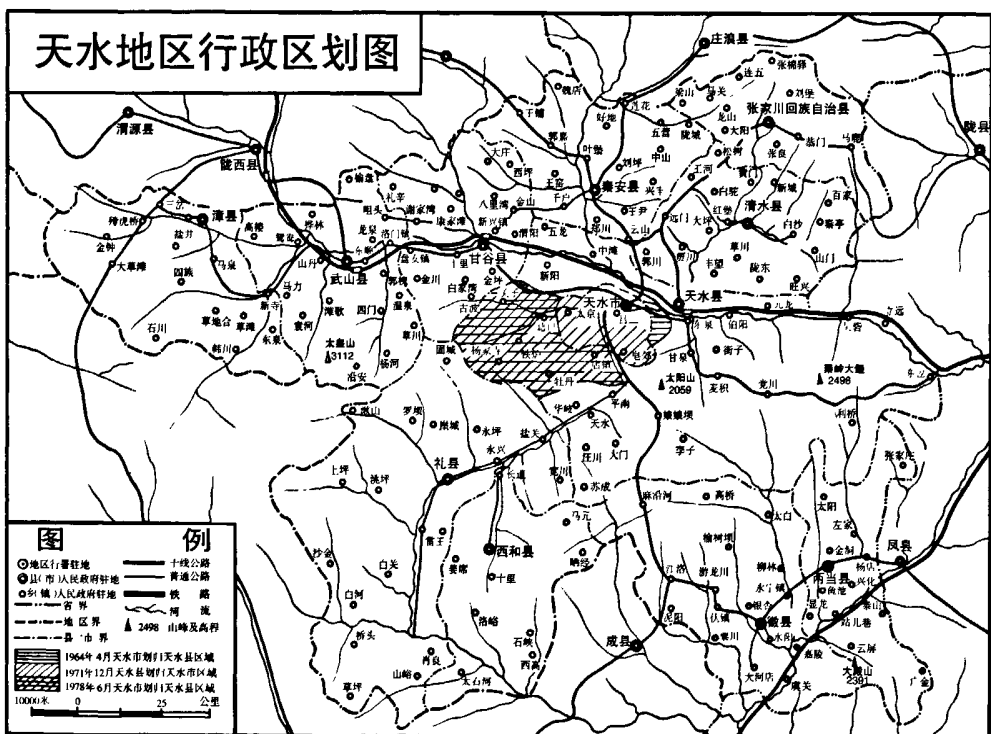
1983 年 4 月 19 日，天水县东泉公社更名为马跑泉公社，西坪公社更名为西山坪公社。甘谷县永兴公社更名为大石公社。清水县太阳公社更名为太坪公社，柳林公社更名为秦亭公社，草川公社更名为草川铺公社。秦安县贾

续表

年份	社 镇 乡	县	天	天	西	礼	徽	两	武	甘	秦	清	漳	张	庄	通	陇	成
		市	水	水	和	县	县	当	山	谷	安	水	县	家	浪	渭	西	县
1983	乡	5	39	19	34	17	13	18	19	21	21	14	16					
	镇		1	1	2			2	1	1				1				
	街	7	5															
1984	乡	5	39	22	34	17	13	18	19	21	32	16	17					
	镇		1	2	2	1	1	2	1	1	1	1	2					
	街	7																

1985年7月8日，撤销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体制，天水市升为地级市。原属天水地区的西和、礼县、徽县、两当4县划归陇南地区，漳县划归定西地区。新设秦城区、北道区。新设立的天水市辖秦城、北道2区，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5县，138乡，11镇，11街道办事处。

1963年10月~1985年7月天水地区行政区划图



1985 ~ 1989 年天水市区划表

县区名	乡镇数	乡 镇 名
秦城区	7 街道办事处	中城、东关、七里墩、大城、天水郡、西关、石马坪
	22 乡	娘娘坝、汪川、环城、吕二、玉泉、杨家寺、铁炉、秦岭、太京、中梁、关子、藉口、李子、牡丹、店镇、皂郊、华岐、天水、平南、齐寿、大门、苏城
北道区	4 街道办事处, 2 镇	寨子、道北、道南、桥南街道办事处, 马跑泉、社棠镇
	20 乡	五龙、西山坪、琥珀、新阳、凤凰、中滩、渭南、石佛、南河川、二十里铺、伯阳、元龙、吴砦、立远、甘泉、街子、麦积、党川、利桥、东岔
清水县	1 镇	永清
	23 乡	上邽、白沙、红堡、小泉、太坪、玉屏、白驼、松树、王河、远门、土门、郭川、金集、贾川、丰望、草川铺、陇东、黄门、新城、秦亭、百家、旺兴、山门
秦安县	1 镇	兴国
	21 乡	郭集、王铺、魏店、莲花、吊湾、郭嘉、安伏、叶堡、好地、中山、五营、陇城、王窑、西川、古城、刘坪、兴丰、千户、郑川、王尹、云山
甘谷县	3 镇	城关、新兴、磐安
	17 乡	大庄、礼辛、大石、安远、西坪、谢家湾、八里湾、金山、十里铺、渭阳、六峰、金坪、金川、武家河、白家湾、古坡、康家滩
武山县	2 镇	城关、洛门
	18 乡	桦林、鸳鸯、榆盘、咀头、高楼、山丹、东顺、龙泉、郭槐、马力、袁河、滩歌、龙台、四门、温泉、草川、沿安、杨河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2 镇	张家川、龙山
	17 乡	梁山、马关、连五、川王、刘堡、张棉驿、四方、大阳、木河、渠子、上磨、平安、胡川、张良、恭门、陶家、马鹿

天水古今地名对照表

朝代	古地名	治地对应的今地名	备 注
秦	秦亭	张家川县城南瓦泉村	
	犬丘	秦城区西南杨家寺乡和礼县红河乡一带	秦称西犬丘
	邽县	秦城区	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置
	冀县	甘谷县东南	同上
	绵诸道	清水县西南贾川乡	秦惠公五年(前 395 年)置
	豳道	武山县西北境	秦孝公元年(前 361 年)置

续表

朝代	古地名	治地对应的今地名	备注
秦	狄道	甘肃临洮南	陇西郡郡治
	西垂宫		秦早期都邑,又称西垂,和西犬丘同地
	西县		即西垂宫故地,秦迁都关中之后建县
	上邽	秦城区	邽县改
西汉	平襄	通渭县城	天水郡郡治
	街泉	秦安县陇城乡	
	戎邑道	清水县西北	
	望垣	北道区三阳川	
	罕开	北道区东南	
	略阳道	秦安县五营乡蔡河附近	
	成纪	秦安县西北	
	清水	清水县西上邽乡	
	陇	张家川县城	
新朝	填戎郡		即汉天水郡
	填戎亭		即汉戎邑道
	望亭		即汉望垣
	冀治		即汉冀县
	识睦		即汉清水
	西治		即汉西县
东汉	凉州刺史部	初治陇(今张家川县城),灵帝中平五年(188年)迁冀(今甘谷县东南)。	
	显亲	秦安县西北叶堡乡	显亲侯国故地
	汉阳郡	治冀	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由天水郡改置
	望垣		即西汉望垣
	略阳		西汉略阳道改
	落门聚	武山洛门镇	
	新兴	武山鸳鸯乡渭河南	
	中陶	武山鸳鸯乡渭河北	

续表

朝代	古地名	治地对应的今地名	备注
三国	新阳	北道区新阳乡	至今称沿河城
	武城	武山县西南	
	兴国城	秦安县东北	
	临渭	北道社棠镇	广魏郡郡治
	街亭	秦安县东北陇城	即西汉街泉县地
	西城		即汉西县
西晋	秦州	初治冀,武帝太康七年(286年)改治上邽(即今秦城)	
	略阳郡	治临渭	广魏郡改置
	显新	秦安县西北叶堡乡	即汉显亲
东晋十六国	陇城	张家川县城	原陇县故城
	绵诸城	清水县西南贾川乡	原绵诸道故城
	冀城	甘谷东南	原冀县故城
南北朝 (北魏)	上封	秦城	即上邽,避拓跋珪讳改
	汉阳郡	治甘肃礼县城	
南北朝 (北魏)	当亭	秦城区关子乡	
	安戎	清水县西北	
	平泉	甘谷县境	
	黄瓜	秦城区店镇	
	阳廉	秦城区杨家寺	
	陇城	秦安陇城乡	略阳县改置
	伯阳	北道区伯阳乡	
	安阳	秦安古城乡	安阳郡郡治
隋	长川	秦安莲花	
	秦岭	北道区伯阳乡	原伯阳县改
唐	伏羌	甘谷县城	一度改伏州
	邽州	清水县西	
	文州	秦安陇城乡	
	成纪	秦安县西北叶堡乡	一度为秦州州治

续表

朝代	古地名	治地对应的今地名	备注
北	天水	秦城区天水乡	
	陇城	北道区马跑泉西	
	成纪	秦城区	
	清水	清水县城	
	伏羌城	甘谷县城	
	甘谷城	甘谷大庄乡	又称箜篌城
	定西寨	北道区新阳乡西	
	冶坊寨	清水县黄门乡	
	弓门寨	张家川县恭门乡	
	静戎寨	秦安云山乡	
	安远寨	甘谷县安远乡	
	永宁寨	甘谷县西四十里铺	
	陇城寨	秦安县陇城乡	
	宋	三阳寨	北道区渭南乡东
床穰堡		清水红堡乡	
达隆堡		甘谷礼辛乡	
太平监		清水太平乡	
威远寨		武山滩歌乡	
来远寨		武山袁河乡	
宁远寨		武山县城	
金 南 宋	天水军	秦城区天水乡	
	秦安县	秦安县	金正隆二年(1157年)金置
	冶坊县		金天会八年(1130年)升冶坊寨置
	甘谷县		金正隆元年(1156年)升甘谷城置
元	伏羌县	甘谷县城	至元十三年(1276年)升伏羌寨置
	宁远县	武山县城	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重置
明	巩昌	陇西县城	宁远、伏羌归属
清	三岔厅	初治北道区利桥乡,不久迁吴砦乡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由秦州析置

[附] 史志中有关天水建置沿革资料汇编

一 《汉书·地理志》

陇西郡 秦置。莽曰厌戎。户五万三千九百六十四，口二十三万六千八百二十四。有铁官、盐官。县十一：

狄道 白石山在东，莽曰操虏。

上邦

安故

氐道 《禹贡》漾水所出，至武都为汉，莽曰亭道。

首阳 《禹贡》鸟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东至船司空入河，过郡四，行千八百七十里，雍州寤。

予道 莽曰德道。

大夏 莽曰顺夏。

羌道 羌水出塞外，南至阳平入白水，过郡三，行六百里。

襄武 莽曰相桓。

临洮 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东入河，《禹贡》西倾山在县西，南部都尉治也。

西 《禹贡》嶓冢山，西汉所出，南入广汉白水，东南至江州入江，过郡四，行二千七百六十里，莽曰西治。

天水郡 (元鼎)三年置。莽曰填戎。明帝改曰汉阳。师古曰：《秦州记》云郡前湖水，冬夏无增减，因以名焉。户六万三百七十，口二十六万一千三百四十八。县十六：

平襄 莽曰平相。师古曰：阨咽云故襄戎也。

街泉

戎邑道 莽曰填戎亭。

望垣 莽曰望亭。

罕开 师古曰：本破罕开之羌其人于此，因以名云。

绵诸道

阿阳

略阳道

冀 《禹贡》朱圉山在县南梧中聚，莽曰冀治。师古曰：《续汉郡国志》云有缁群山、落门聚。

勇士 属国都尉治满福。莽曰纪德。

成纪

清水 莽曰识睦。

奉捷

陇 编者按，师古曰：今呼陇城县者也。

獠道 骑都尉治密艾亭。师古引应劭曰：獠戎邑也，音完。

兰干 莽曰兰盾。

二 《后汉书·郡国志》

汉阳郡 武帝置，为天水，永平十七年更名。在洛阳西两千里。十三城，户二万七千四百二十三，口十三万一百八十三。

冀 有朱圉山，有缁群山，有洛门聚。

望恒

阿阳

略阳 有街泉亭。

勇士

成纪

陇（州）刺史治，有大坂名陇坻。陇坻聚有秦亭。

獠道

兰干

平襄

显亲

上邽 故属陇西。

西 故属陇西，有嵒冢山，西汉水。

三 《晋书·地理志》

秦州 案《禹贡》本雍州之域，魏始分陇右置焉。刺史领护羌校尉，中间暂废。及泰始五年，又以雍州陇右五郡及凉州之金城，梁州之阴平，合七郡置秦州，镇冀城。太康三年，罢秦州，并雍州。七年，复立，镇上邽，统郡六，县二十四，户三万二千一百。

陇西郡 秦置，统县四，户三千，襄武、首阳、临洮。

南安郡 汉置，统县三，户四千三百，獠道、新兴、中陶。

天水郡 汉武置，孝明改为汉阳，晋复为天水，统县六，户八千五百，上邽、冀、始昌、新阳、显新、成纪。

略阳郡 本名广魏，泰始中更名也，统县四，户九千三百二十，临渭、平襄、略阳、清水。

武都郡 汉置，统县五，户三千，下辨、河池、沮、武都、故道。

阳平郡 泰始中置，统县二，户三千，阳平、平广。

金城郡 汉置，统县五，户二千。榆中、允街、金城、白土、浩亶。

惠帝分陇西之狄道、临洮、河关，又立洮阳、遂平、武街、始兴、第五、真仇六县，合九县置狄道郡，属秦州。张骏分属凉州，又以狄道县立武始郡。江东分梁为秦，寄居梁州。又立氐池为北秦州。

四 《魏书·地形志》

秦州 治上封城，领郡三，县十二。

天水郡 汉武帝置，后汉明帝改为汉阳郡，晋复。领县四。

上封 前汉属陇西，后汉属汉阳。晋属，犯太祖讳改，有席水。

显亲 后汉属汉阳，晋属。真君八年并安夷，后属。

平泉

当亭 真君八年置。

略阳郡 晋武帝分天水置，领县五。

安戎 前汉曰戎邑，属天水，后汉、晋罢，后改属。有董城。

绵诸 前汉属天水，后汉、晋罢，后复属。有榆亭。

陇城 前汉属天水，后汉属汉阳，晋罢，后复属。有陇城、略阳城。

清水 前汉属天水，后汉罢，晋复属。

阿阳 前汉属天水，后汉属汉阳，晋罢，太和十一年复属。

汉阳郡 真君七年分天水置，领县三。

黄瓜 真君八年置。有始昌城。

阳廉 有邓松山。

阶陵

南秦州 真君七年置仇池镇，太和十二年为渠州，正始初置，治洛谷城，领郡六，县十八。

天水郡 真君七年置，领县三。

水南 郡治，真君二年置。

平泉 真君三年置。

平原

汉阳郡 真君五年置，领县二。

穀泉

兰仓 郡治，真君三年置。有雷中山、黄帝洞。

武都郡 汉武帝置，领县四。

石门 郡治，真君九年置，有羌道城。

白水 真君九年置郡，后改。

东平 真君九年置。

孔提

武阶郡 领县三。

北部

南五部 太和四年置郡，后改。

赤万 太和四年置郡，后改。

修城郡 领县四。

平洛 太和四年置。

柏树 太和八年置。

下辨 二汉、晋属武都郡，太和四年分属焉。

广长 郡治，太和四年置。

仇池郡 领县二。

阶陵 真君四年置，有牛头江。

仓泉 太和四年置。

五 《南齐书·州郡》

秦州 晋武帝泰始五年置。旧土有秦之富，跨带陇阪。太康省。惠帝元康七年复置。中原乱，没胡。穆帝永和八年，胡伪秦州刺史王擢降，仍以为刺史。寻为苻健所破。十一年，桓温以氐王杨国为秦州刺史，未有民土。至太和十四年，雍州刺史朱序始督秦州，则孝武所置也，寄治襄阳，未有刺史。是后雍州刺史常督之。隆安二年，郭铨始为梁南秦州刺史，州寄治汉中。四年，桓玄督七州，但无秦州。元兴元年，以苻坚子宏为北秦州刺史。自此荆州都督常督秦州，梁州常带南秦州刺史。义熙三年，以氐王杨国为北秦州刺史。十四年置东秦州，刘义真为刺史。郭恭为梁州刺史。尹雅为秦州刺史。宋文帝为荆州都督，督秦州，又进督北秦州。州名杂出，省置不见。永明《郡国志》秦州寄治汉中南郑，不曰南北。元嘉计偕亦云秦州，而荆州都督常督二秦。梁、南秦一刺史。是则志所载秦州为南秦，氐为北秦，领郡如左。

武都郡 下辨、上禄、陈仓。

略阳郡 略阳、临渭。

安国郡 安国、南桓。

西扶风郡 郿、武功。

南太原郡 平陶。

始平郡 始平、槐里、宋熙。

天水郡 新阳、河阳。

安定郡 宋兴、朝那。

南安郡 桓道、中陶。

金城郡 金城、榆中、临洮、襄。

冯翊郡 莲勺、频阳、下邽、万年、高陵。

陇西郡 河关、狄道、首阳、大夏。

仇池郡 上辨、仓泉、白石、夷安。

东宁郡 西安、北地、南汉。

六 《宋书·州郡》

秦州刺史 晋武帝泰始五年，分陇右五郡及凉州金城、梁州阴平七郡为秦州，治天水冀县，太康三年并雍州，惠帝元康七年复立。何志晋孝武复立，寄治襄阳。安帝世在汉中南郡。领郡十四，县四十二。户八千七百三十二，口四万八百八十八。

武都太守 下辨令、上禄令、陈仓令。

略阳太守 略阳令、临汉令、上邽令。

安国太守 桓陵令、南桓陵令。

西京兆太守 蓝田令、杜令、鄠令。

南太原太守 平陶令。

南安太守 桓道令、中陶令。

冯翊太守 莲芍令、频阳令、下辨令、高陵令、万年令。

陇西太守 襄武令、临洮令、河关令、狄道令、大夏令、首阳令。

始平太守 始平令、槐里令、宋熙令。

金城太守 金城令、榆中令。

安定太守 朝那令、宋兴令。

天水太守 阿阳令、新阳令。

西扶风郡 郿令、武功令。

北扶风郡 武功令、华阳令、始平令。

七 《隋书·地理志》

天水郡 旧秦州，后周置总管府，大业初府废，统县六，户五万二千一百三十。

上邽 故曰上邽，带天水郡，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复置郡，县改名焉。有濠水。

冀城 后周曰冀城县，废入黄瓜县。大业初改曰冀城。有石鼓崖。

清水 后魏置，及置清水郡。开皇初郡废，有关官，有弓水岭。

秦岭 后魏置，曰伯阳县，开皇中改焉。

陇城 旧曰略阳，置略阳县。开皇二年郡废，县改曰河阳。

成纪 旧废，后周置。有龙马城、仙人峡。

八 《旧唐书·地理志》

秦州中都督府 自隋季丧乱，群盗初附，权置州郡，倍于开皇、大业间。贞观元

年，悉令并省。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上元年后，河西、陇右郡悉陷吐蕃，大中、咸通之间，陇右遗黎始以地图归国。又析置节度。

秦州节度使 治秦州，管秦、成、阶等州。

秦州中都督府 隋天水郡。武德二年，平薛举，改置秦州。仍立总管府，管秦、渭、岷、洮、迭、文、武、成、康、兰、宕、扶等十二州。秦州领上邽、成纪、秦岭、清水四县。四年，分清水置邽州。六年，废邽州，以清水来属。八年，废文州，又以陇城来属，其年，又废伏州，以伏羌来属。九年，于伏羌废城置盐泉县。贞观元年，改盐泉为夷宾。二年，省夷宾县。六年，省长川县。十四年，督秦、成、渭、武四州，治上邽。十七年，废秦岭县。开元二十二年，缘地震，移治于成纪之敬亲川。天宝元年，改为天水郡，依旧都督府，督天水、陇西、同谷三郡。其年，复还治上邽。乾元元年，复为秦州。旧领县六，户五千七百二十四，口二万五千七十三。天宝领县五，户二万四千八百二十七，口十万九千七百。在京师西七百八十里，至东都一千六百五里。

上邽 汉县，属陇西郡，武帝分置天水郡，后汉分豳道立南安郡。后魏改上邽为上封。隋复于上邽置秦州。州前有湖水，四时无增减，故名天水郡。

成纪 汉县，属天水郡，旧治小坑川，开元二十二年，移治敬亲川，成纪亦徙新城。天宝元年，州复移治上邽县。

伏羌 汉冀县，属天水郡，晋于此置秦州，后魏改为当亭县，隋复为冀城县。武德三年，改为伏羌县。仍置伏州。八年，伏州废，县属秦州。贞观三年，废夷宾县，并入伏羌。

陇城 汉陇县，属天水郡，隋加“城”字。武德二年，置文州，以陇城隶之。八年，文州废，来属。贞观三年，省长川县并入。

清水 汉县，属天水郡。武德四年，置邽州于清水。六年，废邽州，以清水来属。

七 《新唐书·地理志》

秦州天水郡，中都督府，本治上邽，开元二十二年以地震徙治成纪之敬亲川。天宝元年还治上邽，大中三年复徙治成纪。土贡：龙须席、芎藭。户二万四千八百二十七，口十万九千七百四十。县六。有府六，曰成纪、修德、清德、清水、三度、长川。

成纪 上。有银，有铜，有铁。

上邽 上。有嵒冢山。

伏羌 中。本冀城。武德二年更名，是年，以伏羌及渭州之陇西置伏州，八年州废，县还故属。九年析置盐泉县，贞观元年更名夷宾，三年省。有石臼山、朱圉山。

陇城 下。武德二年以县置文州，八年州废来属，贞观三年置长川县，六年省入焉。有银。

清水 下。武德四年以县置邽州，六年州废来属。又有秦岭县，贞观十七年省，大中二年先收复，权隶凤翔府，三年来属。东五十里有大震关。有银。

长道 中下。本隶成州，天宝末废。咸通十三年复置，来属。有盐。

十 《旧五代史·郡县》

秦州 天水县、陇城县。后唐长兴三年二月，秦州奏：“见管长道、成纪、清水三县外。有十一镇，征科并系镇将，今请以归化、怒水、五龙、黄土四镇就归化镇复置旧陇城县。赤砂、染坊、夕阳、南冶、铁务五镇就赤砂镇复置旧天水县。其白石、大泽、良恭三镇割属长道县。”从之。

十一 《宋史·地理志》

秦凤路 府一：凤翔。州十二：秦、泾、熙、陇、成、凤、岷、渭、原、阶、河、兰。军三：镇戎、德顺、通远。县三十八。其后增积石、震武、怀德三军，西宁、乐、廓、西安、洮、会六州，又改通远军为巩州。凡府一、州十九、军五、县四十八。

秦州 下府，天水郡雄武军节度。旧置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统秦州、陇州、阶州、成州、凤州、通远军，凡五州一军，其后割通远军属熙河，凡统州五。崇宁户四万八千六百四十八，口一十二万三千二十二。贡席、芎穷。县四：

成纪 上。有渭水、三阳、上蜗牛、下蜗牛、堡子、伏归、小三阳、照川、土门、四顾、平戎、赤崖湫、西青、远近湫、定西、小定西、下碛、注鹿原、上碛、圆川、伏羌、得胜、榆林、大像、菜园、探长、新水谷、旧水谷、桤林、丙龙、石人铺、驰项、永宁、盐泉、小永宁、冷水泉、双泉、新土、旧土三十九砦。

陇城 中。有静戎、永固、定平、长山、白榆林、郭马、安塞七砦。

清水 中。有弓门、铁窟、斫鞍、堡子、小弓门、坐交、得铁、冶坊、桥子、李子、古道、永安、四顾、威塞、床穰、镇边、和戎、安远、挾河、定川、中城、东城、西城、静边、临川、德威、广武、宁远、长樵二十九寨。

天水 上。监一：太平。城二：伏羌、甘谷，熙宁三年，废丹山、纳述、乾川三堡，增伏羌寨为城，有得胜、榆林、大像、菜园、探长、新水、桤林、丙龙、石人、驰项、旧水一十一堡。甘谷，熙宁元年置，有吹藏、大甘、陇诺三堡。四年，置尖竿、陇阳二堡。寨七：治平四年，置鸡川。熙宁元年，改擦珠堡为通渭堡。五年，改古渭寨为通远军，废者达、本当、七麻三堡。改通渭堡为砦，割永宁、宁远、威远、熟羊、来远并隶军。寻改绥远、定边二寨为镇，隶陇州。定西，领宁西、牛鞍、上碛、下碛、注鹿原、圆川六堡。三阳，领渭滨、武安、上下蜗牛、闻喜、伏归、碛口、照川、土门、四顾、平戎、赤崖湫、西青、远近湫十四堡。弓门，领东鞍、安人、斫鞍、上下铁窟、坐交、得铁、冶坊七堡。静戎，领白榆林、长山、郭马、静塞、定平、永固、邦蹉、宁塞、长樵九堡。安远、陇城、鸡川。堡三：熙宁三年，改床穰为镇。五年，

改冶坊寨为冶坊堡。八年，改床穰镇为堡。床穰，领百石、古道、中城、东城、西城、定戎、定安、雄边、临川、德威、广武、定川、挟河、镇边一十四堡。冶坊，领桥子、古道、永安、博望、威塞、李子六堡。达隆、堡川城，政和六年，于秦凤东西川口进筑，赐名，东至甘泉堡一十八里，西至熙河路安西城管下龟儿镇一十二里。南至甘谷城一百一十里，北至会川城一百二十里。甘泉堡，东至泾原路第十七堡五十里，西至堡川城一十八里，南至泾原路冶平寨一百五十里，北至泾原路通安砦一百五十里。别见“渭川”。安远砦，吏部通用酬赏格：秦州又有安远等五砦，定边、绥远二砦。熙宁八年，废为镇，属陇州，其后，复为寨。定边寨、绥远寨、小落门寨、保安砦、弓钟寨。董哥平堡。

天水军 同下州。隶利州路。绍兴初，秦州入于金，分置南、北天水县。十三年，隶成州。后以成纪之太平社、陇城之东阿社来属。嘉定元年，升军。九年，移于天水县旧治。仍置县一：天水。绍兴十五年，废成纪、陇城二县来入。

十二 《金史·地理志》

凤翔路 宋秦凤路，治秦州。府二，领防御二，刺郡二，县三十三，城一，堡四，寨十四，镇十五。

秦州 下。宋天水郡雄武军节度，后置秦凤路。国初置节度，皇统二年置防御使。隶熙秦路，大定二十七年来属。元光二年四月升为节镇，军曰镇远。后罢，贞祐三年复置。户四万四百四十八。县八，城一，寨三，镇二。旧有甘谷城、甘泉城、结藏城、定西寨、西顾堡，后废。

成纪 倚。有龙马泉。

冶坊

甘谷

清水 宋旧县。有中陇山、蟠冢山、清水。

鸡川

陇城 有大陇山、瓦亭山。寨一：陇城。

西宁 贞祐四年十月升为西宁州，以甘谷、鸡川、冶平三县隶焉。

秦安 城一：伏羌。寨二：三阳务、弓门。镇二：静戎、床穰。

十三 《元史·地理志》

巩昌等处总帅府。……帅府所统者，巩昌、平凉、临洮、庆阳，府凡四；秦、陇……，州凡十有五。户四万五千一百三十五，口三十六万九千二百七十二。领司一、县五。

陇西 下。

宁远 下。

伏羌 下，本旧寨，至元三十三年升县。

通渭 下。

鞏 下。

秦州 中。唐初为秦州。宋为天水郡。金为秦州。旧领六县。元至元七年，并鸡川、陇城入秦安，冶坊入清水。领县三：

成纪 中。

清水 中。

秦安，下。

十四 《明史·地理志》

巩昌府 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四月直隶（陕西）行省。领州三，县十四。东距布政司千六十里。

陇西 倚。西有首阳山，上有关。北滨渭水，东有赤亭水，西流入焉。

安定……

会宁……

通渭……

漳……

宁远 府东。南有太阳山，旧产铁。北有桃花峡，两山夹峙，渭水经其中。西有广吴水，又有山丹水，俱源出岷州，并流北注渭。

伏羌 府东。西南有朱圉山，俗名白崖山。北有渭水，西南有永宁河，西有洛门川，俱东北注于渭。

西和……

成……

秦州 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属府。省州治成纪县入州。西南有蟠冢山，西汉水出焉，下流至宁羌州合嘉陵江。东北有渭水，有秦水东流入渭。又西有西谷水，下流入西汉水。又南有藉水，西南有段谷水流入焉。又东有长离水，即瓦亭川下流水，俱流入于渭。南有高桥巡检司。又有石榴关。又有现子关。西距府三百里。领县三。

秦安 州北。东有大陇山，又东北有瓦亭山所谓西瓦亭也。城南有渭水。又西有陇水，瓦亭川自东北流合焉。又东有松多川，下流入于秦水。又东有陇城关巡检司。

清水 州东。东有陇山，有盘岭巡检司。西南又有小陇山。西有渭水。东有秦水，南有清水流入焉。

礼 州西南。元礼店文州军民元帅府，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十一月置礼店千户所。十一年属岷州卫。十五年改属秦州卫。成化九年十二月置礼县于所城，属州。故城在东。洪武四年移于今治。东南有西汉水。西南有岷峨山，岷江出焉，东南流入阶州层合于西汉水。又西有漩水镇、南有板桥山二巡检司。

十五 《清史稿·地理志》

秦州直隶州 要、冲、繁、难。巩秦阶道治所。明隶巩昌府，领秦安、清水、礼三县。顺治初，因明制，雍正七年，升直隶州，降巩昌属之徽州为县，与所领两当县来属。西北距省治七百三十里。广三百九十里，袤四百五十里。北极高三十四度三十五分。京师偏西十度四十分。领县五。西：刑马山。西北：邽山。东南：麦积。西南：嶓冢。渭水，西自伏羌入，右纳藉水，左纳牛头河，东迳城南，又东纳诸小水，过三岔城北，迳南入陕西陇州。西汉水出嶓冢山南麓，西入礼县。骆驼川水出嶓冢山东麓。流合数小水，南入徽县。镇四：关子、高桥、社树坪、董城。州判驻三岔镇。

秦安 疲，难。州北八十里。东：九龙山。北：显亲峡。南：新阳崖。东北：青龙。罗玉河古陇水，北自静宁州入，上承苦水河。南迳县西，至新阳崖入州境注渭。略阳川水东自清水入，西和石版泉，入静宁注苦水河。镇六：金城、川口、郭嘉、太平、陇城、大寨。

清水 冲，疲。州东北百二十里。东：陇山，大震关在其下。牛头河一曰东亭河；古桥水，出陇山西麓，众源并导，汇为一川，迳城北，东流迳南入州境。略阳川水亦出陇山西麓，西流，纳县境诸水，迳龙山镇入秦安。镇八：白沙、岩年、清水、百家、玉屏、松树、龙山、恭门。驿一：长宁。

礼 疲。州西南二百里。东：祁山。东南：仇池山。西南：岷峨山。西汉水，东自州境入，纳县境诸水，迳城东折南，又西入阶州。镇二：石头、崖城。

徽 难。州南二百八十里。北：鸾亭。东：赤玉。南：镇山、青泥岭。西：栗亭山、木皮岭。东南：杀金坪，仙人关在其上。故道河，东自两当入。骆驼川水自州境来入之，西迳县南，纳小水二，西南入陕西略阳，嘉陵江上游也。栗水出栗亭山，南流为泥阳河，南入略阳。镇三：永宁、栗亭、火辘。

两当 简。州南二百七十里。东：鸞鸞。南：天门。东北：申家，古南大夫山。故道河，东自陕西凤县入河即两当水，迳县南，纳小水二，西南迳秦冈山为琵琶湖。镇二：广乡、两当。有驿。

巩昌府 冲、繁、疲、艰。隶平庆泾固化道。明置府，领州三，县十四。顺治初因明制。雍正七年，升秦、阶二州为直隶州，降徽州为县，及清水、秦安、礼、两当隶秦州，以文县、成县隶阶州。八年，增置岷州及靖远县。乾隆三年，割靖远隶兰州。十三年，改洮州卫为厅隶属，旋并漳县入陇西，隶巩秦阶道。西北距省治四百二十里。广二百九十五里，袤千二百三十里。北极高三十四度五十七分。京师偏西十一度四十三分。领厅一、州一、县七。

陇西……

安长……

会宁……

通渭……

宁远 冲。府东九十里。南，银观峪。西：广吴山。南：董墨。东北：石门。西南：武城。渭水西北自陇西入，迳鸳鸯嘴，合漳水及广吴河，迳东迳城北，纳县境诸水，东入伏羌。县境濬渠二十七。镇六：马务、威远、来远、落门、纳泥、榆盘。

伏羌 冲，艰。府东南百九十里。南：天门山。西：三都谷。西南：朱圉山。渭水西自宁远入，纳南来诸水，迳城北，华州水北自通渭来注之，东入秦安。藉水一曰乌油江，出县南山中，东入秦州。广济、陆田、通济三渠，皆明濬。

十六 《水经注·渭水》和《水经注·漾水》

（渭水）又东过獮道县南，

右则岑溪水，次则同水，俱左注之。次则过水右注之。渭水又东南迳獮道县故城西。昔秦孝公西斩戎之獮王。应劭曰：獮，戎邑也。汉灵帝中平五年，别为南安郡。赤亭水出郡之东山赤谷，西流迳城北，南入渭水。渭水又迳城南，得粟水，水出西南安都谷，东北流注于渭。渭水又东，新兴川水出西南鸟鼠山，二源合舍，东北流与彰川合。水出西南溪下，东北至彰县南，本属故道候尉治，后汉县之，永元元年，和帝封耿秉为侯国也。万年川水出南山，东北流注之。又东北注新兴川。又东北迳新兴县北，《晋书·地道记》，南安之属县也。其水又东北与南川水合。水出西南山下，东北合北水，又东北注于渭水。渭水又东迳武城县西，武城川水入焉。津源所导，出鹿部西山，两源合注，东北流迳鹿部南，亦谓之鹿部水。又东北，昌兵水出西南丘下，东北注武城水，乱流东北注渭水。渭水又东入武阳川，又有关城川水出南，安城谷水出北，两川参差注渭水。渭水又东，有落门西山东流，三谷水注之，三川统一，东北流注于渭水。有落门聚，昔冯异攻落门，未拔而薨。建武十年，来歙又攻之，擒隗嚣子纯，陇右平。渭水自落门东至黑水峡，左右六水夹注：左则武阳溪水，次东得土门谷水，俱出北山，南流入渭；右则温谷水，次东有故城溪水，次东有闾里溪水，亦名习溪水，次东有黑水，并出南山，北流入渭。渭水又东出黑水峡，历冀川。

又东过冀县北，

渭水自黑水峡至岑峡，南北十一水注之。北则温谷水，导平襄县南山温溪，东北流迳平襄县故城南，故襄戎邑也。王莽之所谓平相矣。其水东南流，历三堆南。又东流南屈，历黄槐川，梗津渠，冬则辍流，春夏水盛，则通川注渭。次则牛谷水，南入渭水。南有长堑谷水，次东有安蒲溪水，次东有衣谷水，并南出朱圉山。山在梧中聚，有石鼓，不击自鸣，鸣则兵起。汉成帝鸿嘉三年，天水冀南山有大石自鸣，声隐隐如雷，有顷止，闻于平襄二百四十里，野鸡皆鸣。石长丈三尺，广厚略等。著崖胁，去地百余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鸣则有兵。是岁，广汉钳子攻死囚，盗库兵，略吏民，衣绣衣，自号为仙君，党与漫广。明年冬，伏诛，自归者三千余人。信而有征矣。其水北迳冀县城北。秦武公十年，伐冀戎，县之。故天水郡治，王莽更名镇戎，县曰冀

治。汉明帝永平十七年，改曰汉阳郡。城，即隗嚣称西伯所居也。后汉马超之围冀也，凉州别驾阎伯俭潜出水中，将告急夏侯渊，为超所擒，令告城无救。伯俭曰：大军方至，咸称万岁。超怒，数之。伯俭曰：卿欲令长者出不义之言乎？遂杀之。渭水又东合冀水，水出冀谷。次东有浊谷水，次东有当里溪水，次东有托里水，次东有渠谷水，次东有黄土川水，俱出南山，北迳冀城东，而北流注于渭。渭水又东出岑峡，入新阳川，迳新阳下城南，溪谷、赤蒿二水，并出南山，东北入渭水。渭水又东与新阳崖水合，即陇水也，东北出陇山。其水西流，右迳瓦亭南。隗嚣闻略阳陷，使牛邯守瓦亭，即此亭也。一水亦出陇山，东南流，历瓦亭北，又西南，合为一水，谓之瓦亭川。西南流，迳清滨溪北，又西南，与黑水合。水出黑城北。西南迳黑城西，西南流，莫吾南川水注之。水东北出陇垂，西南流，历黑城，南注黑水。黑水西南出悬镜峡，又西南入瓦亭水。又有潏水，自西来会，世谓之鹿角口。又南迳阿阳县故城东。中平元年，北地羌胡与边章侵陇右，汉阳长史盖勋屯阿阳以拒贼，即此城也。其水又南与燕无水合。水源延发东山，西注瓦亭水。瓦亭水又南，左会方城川，西注瓦亭水。瓦亭水又南迳成纪县东，历长离川，谓之长离水，右与成纪水合。水导源西北当亭川，东流出破石峡，津流遂断。故渎东迳成纪县，故帝太皞、庖牺所生之处也。汉以为天水郡，县，王莽之阿阳郡治也。又东，潜源隐发，通入成纪水，东南入瓦亭水。瓦亭水又东南，与受渠水相会，水东出大陇山，西迳受渠亭北，又西南入瓦亭水。瓦亭水又西南流，历僵入峡。路侧岩上，有死人，僵尸峦穴，故岫壑取名焉。释鞍就穴，直上可百余仞，石路透迤，劣通单步。僵尸倚窟，枯骨尚全，惟无肤发而已。访其川居之士，云，其乡中父老作童儿时，已闻其长旧传此，当是数百年骸矣。其水又西南与略阳川水合。水出陇山香谷西，西流，右则单溪西注，左则阁川水入焉。其水又西历蒲池郊，石鲁水出东南石鲁溪，西北注之。其水又西历略阳川，西得破社谷水，次西得平相谷水，又西得金里谷水，又西得南室水，又西得蹄谷水，并出南山，北流，于略阳城东扬波北注川水。又西迳略阳道故城北。堽渠水出南山，北迳堽峡北，入城。建武八年，中郎将来歙与祭遵所部护军王忠、右辅将军朱宠，将二千人，皆持卤刀斧，自安民县之杨城。元始二年，平帝罢安定淳沱苑，以为安民县，起官寺市里。从番须、回中，伐树木，开山道至略阳。夜袭击器拒守将金梁等，皆杀之，因保其城。隗嚣闻略阳陷，悉众以攻歙，激水灌城。光武亲将救之，器走西城，世祖与来歙会于此。其水自城北注川，一水二川，盖器所竭以灌略阳也。川水西得白杨泉，又西得蒲谷水，又西得蒲谷西川，又西得龙尾溪水，与蒲谷水合，俱出南山，飞清北入川水。川水又西南得水洛口，水源东导陇山，西迳水洛亭，西南流，又得犍奴水口。水出陇山，西迳犍奴川，又西迳水洛亭南，西北注之，乱流西南，迳石门峡，谓之石门水，西南注略阳川。略阳川水又西北流，入瓦亭水。瓦亭水又西南，出显亲峡，石宕水注之。水出北山，山上有女娲祠。庖羲之后有帝女娲焉，与神农为三皇矣。其水南流，注瓦亭水。瓦亭水又西南迳显亲县故城东南，汉封大鸿胪窦固为侯国。自石宕，次得虾蟆溪水，次得金

黑水，又得宜都溪水，咸出左右，参差相入瓦亭水。又东南合安夷川口。水源东出胡谷，西北流历夷水川，与东阳川水会，谓之取阳交。又西得何宕川水，又西得罗汉水。并自东北、西南注夷水。夷水又西迳显亲县南，西注瓦亭水。瓦亭水又东南，得大华谷水。又东南得折里溪水，又东，得六谷水，皆出近溪湍峡，注瓦亭水。又东南出新阳峡，崖岫壁立，水出其间，谓之新阳崖水。又东南注于渭也。

又东过上邽县，

渭水东历县北邽山之阴，流迳固岭东北，东南流，兰渠川水出自北山，带佩众溪，南流注于渭。渭水东南，与神涧水合。《开山图》所谓灵泉池也，俗名之为万石湾。渊深不测，实为灵异，先后漫游者，多罹其毙。渭水又东南，得历泉水。水北出历泉溪，东南流注于渭。渭水又东南，出桥亭西，又南得藉水口。水出西山，百涧声流，总成一川，东历当亭川，即当亭县治也。左则当亭水，右则曾席水注之。又东与大弁川水合。水出西山，二源合注，东历大弁川，东南流注于藉水。藉水又东南流与竹岭水合。水出南山竹岭，二源同泻，东北入藉水。藉水又东北迳上邽县，左佩四水；东会占溪水，次东得小鲁谷水，次东有杨反谷水，咸自北山，流注藉水。藉水右带四水；竹岭东得乱石溪水，次东得木门谷水，次东得罗城溪水，次东得山谷水，皆导源南山，北流入藉。藉水又东，黄瓜水注之。其水发源黄瓜西谷，东流迳黄瓜县北，又东，清溪、白水左右夹注。又东北，大旱谷水南出旱溪，历涧北流，泉溪委漾，同注黄瓜水。黄瓜水又东北历赤谷，咸归于藉。藉水又东得毛泉谷水，又东迳上邽城南，得穹泉水，并出南山，北流注于藉。藉水即漾水也。北有漾水注焉。水出县西北邽山，翼带众流，积以成溪，东流南屈，迳上邽县故城西，侧城南出。上邽，故邽，戎国也。秦武公十年，伐邽，县之。旧天水郡治。五城相接，北城中有湖水，有白龙出是湖，风雨随之。故汉武帝元鼎三年，改为天水郡。其乡居悉以板盖屋，《诗》所谓西戎板屋也，漾水又南注藉水。《山海经》曰：邽山，漾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洋，谓是水也。藉水又东，得阳谷水，又得宕谷水，并自南山，北入于藉。藉水又东，合段溪水。水出西南马门溪，东北流，合藉水。藉水又东入于渭。渭水又历桥亭南，而迳绵诸县东，与东亭水合，亦谓之桥水也。清水又或为通称矣。水源东发小陇山，众川泻注，统成一水，西入东亭川，为东亭水，与小祗、大祗二水合。又西北得南神谷水，三川并出东南，差池泻注。又有埋蒲水，翼带二川，与延水并西南注东亭水。东亭水又西，右则叹沟水，次西得鞠谷水，水出东南，二溪西北流，注东亭川。东亭川水，右则温谷水，出小陇山，又西，莎谷水出南山莎溪，西南注东亭川水。东亭川水又西得清水口。水导源东北陇山，二源俱发，西南出陇口，合成一水，西南流历细野峡，迳清池谷，又迳清水县故城东，王莽之识睦县矣。其水西南合东亭川，自下亦通之清水矣。又迳清水城南，又西与秦水合。水出东北大陇山秦谷，二源双导，历三泉，合成一水，而历秦川。川有故秦亭，秦仲所封也，秦之为号，始自是矣。秦水西迳降陇县故城南，又西南，自亥、松多二水出陇山，合而西南流，迳降陇城北，又西南注秦水。秦水又西南历陇川，

迳六槃口，过清水城，西南注清水。清水上下，咸谓之秦川。又西，羌水注焉。水北出羌谷，引纳众流，合以成溪。潞水星会，谓之小羌水。西南流，左则长谷水西南注之，右则东部水东南入焉。羌水又南入清水。清水又西南得绵诸水口。其水导源西北绵诸溪，东南有长思水，北出长思溪，南入绵诸水。又东南，历绵诸道故城北，东南入清水。清水东南注渭。渭水又东南合泾谷水。水出西南泾谷之山，东北流与横水合。水出东南横谷。西北迳横水圻，又西北入泾谷水，乱流西北，出泾谷峡。又西北，轩辕谷水注之。水出南山轩辕溪。南安姚瞻以为黄帝生于天水，在上邽城东七十里轩辕谷。皇甫谧云：生寿丘、丘在鲁东门北，未知孰是也。其水北流，注泾谷水。泾谷水又西北，白城溪东北流，白娥泉水出其西，东注白城水。白城水又东北，入泾谷水。泾谷水又东北，历董亭下。杨难当使兄子保宗镇董亭，即是亭也。其水东北流，注于渭。《山海经》曰：泾谷之山，泾水出焉，东南流，注于渭是也。渭水又东，伯阳谷水入焉。水出刑马之山伯阳谷，北流，白水出东南白水溪，西北注伯阳水。伯阳水又西北历谷，引控群流，北注渭水。渭水又东历大利，又东南流，苗谷水注之。水南出刑马山，北历平作西北，迳苗谷，屈而东迳伯阳城南，谓之伯阳川。盖李耳西入，往迳所由，故山原畎谷，往往播其名焉。渭水东南流，众川泻浪，雁次鸣注：左则伯阳东溪注之，次东得望松水，次东得毛六溪水，次东得皮周谷水，次东得黄杜东溪水，出北山，南入渭水；其右则明谷水，次东得丘谷水，次东得丘谷东溪水，次东有钳岩谷水，并出南山，东北注渭。渭水又东南，出石门，度小陇山，迳南由县南，东与楚水合，世所谓长蛇水。水出汧县之数历山也，南流迳长蛇戍东，魏和平三年筑，徙诸流民以遏陇寇。楚水又南流注于渭。阨駟以是水为汧水焉。渭水又东，汧、汧二水入焉。余按诸地志，汧水出汧县西北。阨駟《十三州志》志此同，复以汧水为龙鱼水，尽以其津流迳通，而更撮其通称矣。渭水东入散关。《抱朴子·神仙传》曰：老子西出关，关令尹喜候气，知真人将有西游者，遇老子，强令之著书，耳不得已，为著《道德二经》，谓之《老子书》也。有老子庙。干宝《搜神记》云：老子将西入关，关令尹喜，好道之士，睹真人当西，乃要之途也。皇甫士安《高士传》云：老子为周柱下史，及周衰，乃以官隐，为周守藏室史，积八十余年，好无名接，而世莫知其真人也。至周景王十年，孔子年十七，遂适周见老聃。然幽王失道，平王东迁，关以捍移，人以职徙，尹喜候气，非此明矣。往迳所由，兹焉或可。

漾水出陇西氐道县蟠冢山，东至武都沮县为汉水。

常璩《华阳国志》曰：汉水有二源，东源出武都氐道县漾山，为漾水，《禹贡》导漾东流为汉是也；西源出陇西西县蟠冢山，会白水迳葭萌入汉。始源曰沔。按沔水出东狼谷，迳沮县入汉。《汉中记》曰：蟠冢以东，水皆东流；蟠冢以西，水皆西流。即其地势源流所归，故俗以蟠冢为分水岭。即此推沔水无西入之理。刘澄之云：有水从阿阳县南至梓潼汉寿入大穴，暗通冈山。郭景纯亦言是矣。冈山穴小，本不容水，水

成大泽而流与汉合。庾仲雍又言，汉水自武遂川南入蔓葛谷，越野牛，迳至关城合西汉水。故诸言汉者，多言西汉水至葭萌入汉。又曰始源曰沔。是以《经》云：漾水出氐道县，东至沮县为汉水，东南至广魏白水。诊其沿注，似与三说相符，而未极西汉之源矣。然东西两川，俱受沔、汉之名者，义或在兹矣。班固《地理志》，司马彪、袁山松《郡国志》，并言汉有二源，东出氐道，西出西县之嶓冢山。阚骃云：汉或为漾。漾水出昆仑西北隅，至氐道重源显发而为漾水。又言：陇西西县嶓冢山在西，西汉水所出，南入广魏白水。又云：漾水出獬道，东至武都入汉。许慎、吕忱并言：漾水出陇西獬道，东至武都为汉水；不言氐道。然獬道在冀之西北，又隔诸川，无水南入，疑出獬道之为谬矣。又云：汉，漾也，东沧浪水。《山海经》曰：嶓冢之山，汉水出焉，而东南流注于江。然东、西两川，俱出嶓冢而同为汉水者也。孔安国曰：泉始出为漾，其犹漾耳。而常璩专为漾山、漾水，当是作者附而为山水之殊目矣。余按《山海经》，漾水出昆仑西北隅，而南流注于丑涂之水。《穆天子传》曰：天子自春山西征，至于赤乌氏；己卯，北征；庚辰，济于洋水；辛巳，入于曹奴。曹奴人戏，觴天子于洋水之上，乃献良马九百，牛羊七千。天子使逢固受之。天子乃赐之黄金之鹿，戏乃膜拜而受。余以太和中从高祖北巡，狄人犹有此献。虽古今世殊，而所贡不异。然川流隐伏，卒难详照，地理潜幽，变通无方，复不可全言阚氏之非也。虽津流派别，枝渠势悬，原始要终，潜流或一，故俱受汉、漾之名，纳方土之称，是其有汉川、汉阳、广汉、汉寿之号，或因其始，或据其终。纵异名互见，犹为汉、漾矣。川共目殊，或亦在斯。今西县嶓冢山，西汉水所导也，然微涓细注，若通幂历，津注而已。西流与马池水合。水出上邽西南六十余里，谓之龙渊水，言神马出水，事同余吾、来渊之异，故因名焉。《开山图》曰：陇西神马山有渊池，龙马所生。即是水也。其水西流谓之马池川。又西流入西汉水。西汉水又西南流，左得兰渠溪水，次西有山黎谷水，次西有铁谷水，次西有石耽谷水，次西有南谷水，并出南山，扬湍北注。右得高望谷水，次西得西溪水，次西得黄花谷水，咸出北山，飞波南入西汉水。又西南，资水注之。水北出资川，导源四壑，南至资峡，总为一水，出峡西南流，注西汉水。西汉水又西南得峡石水口，水出苑亭、西草、黑谷三溪，西南至峡石口，合为一渎，东南流，屈而南注西汉水。西汉水又西南，合杨廉川水，水出西谷，众川泻流，合成一川。东南流，迳西县故城北。秦庄公伐西戎，破之。周宣王与其先大骆犬丘之地，为西垂大夫，亦西垂宫也。王莽之西治矣。建武八年，世祖至阿阳，窆融等悉会，天水震动。隗嚣将妻子奔西城从杨广。广死，嚣愁穷城守。时颍川贼起，起车东归，留吴汉、岑彭围嚣。岑等壅西谷水，以缣幔盛土为堤，灌城。城未没丈余。水穿壅不行，地中数丈涌出，故城不坏。王元请蜀救至，汉等退还上邽。但廣（广），廉字相状，后人因以人名名之，故习讹为杨廉也，置杨廉县焉。又东南流，右会茅川水。水出西南戎溪，东北流，迳戎丘城南。吴汉之围西城，王捷登城，向汉军曰：为隗王城守者，皆必死，无二心，愿诸将亟罢，请自杀以明之。遂刎颈而死。又东北流，注西谷水，乱流东南，入于西汉水。西汉水

又西南，迳始昌峡。《晋书·地道记》曰：天水始昌县，故城西也。亦曰清崖峡。西汉水又西南，迳宕备戍南，左则宕备水自东南，西北注之。右则盐官水南入焉。水北有盐官，在蟠冢西五十许里，相承营煮不辍，味与海盐同。故《地理志》云：西县有盐官是也。

十七 《元和郡县图志》

秦州 天水。中府。开元户二万五千七，乡三十九。禹贡雍州之域。古西戎地，周孝王时，其地始为秦邑。孝王使非子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邑诸秦，使为附庸，今天水陇西县秦亭秦谷是也。其后秦仲始大，襄公列为诸侯。武公伐邽戎，灭而县之，今州理上邽，即秦之旧县也。始皇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此为陇西地。汉武帝元鼎三年，分陇西置天水郡。郡前有湖水，冬夏无增减，取天水名，由此湖也。王莽末，隗嚣据其地。后汉建武、永平之后，改天水曰汉阳郡。魏分陇右为秦州，因秦邑以为名，后省入雍州。晋复改汉阳为天水郡，武帝泰始中又立秦川郡，与州同理。隋开皇三年罢郡。所领县并属州，大业三年罢州，为天水郡。隋末陷于盗贼，武德二年讨平薛举，改置秦州，仍立总管府。天宝元年改为天水郡，乾元元年复为秦州。宝应二年陷于西蕃。

州境 东西四百三十九里。南北五百五十五里。

八到 东至上都八百里，东至东都一千六百六十里。东〔北〕至陇州三百六十里。西〔北〕至渭州三百里。西南至成州二百里。东北至原州四百六十里。

管县五：上邽、伏羌、陇城、清水、成纪。

上邽 上。郭下。本邽戎地，秦伐邽戎而置县焉。汉属陇西郡，晋属天水郡。后魏以避道武帝讳，改曰上封，废县为镇。隋大业元年复为上邽县，属天水郡。武德二年属秦州。

蟠冢山 在县西南五十八里，漾水之所出也，东流为汉水。

渭水 在县北十三里，西自伏羌县界流入。

段谷水 源出县东南山下。蜀将姜维为邓艾破于段谷，星散流离，即此谷也。

司马宣王垒 俗名上募城，在县东二里。魏明帝太和五年，诸葛亮寇天水，诏大将军拒之，此其垒也。

诸葛亮垒 俗名下募城，在县东二里。初，亮出，议者或欲自芟上邽左右麦以夺贼食，帝不从，又敕令护麦。及宣王与亮相持，赖此麦以为军粮。

姜维垒 在县北八里。

汉高祖庙 在县东北五里。隗嚣自立为大将军，聘平陵人方望为军师，劝嚣立高祖庙，以取信于人。

伏羌县 中。东北至州一百二十里。本冀戎地，秦伐冀戎而置县焉。汉冀县，属天水郡。后汉隗嚣自称西伯，都于此。后魏以冀为当亭，周为黄瓜，隋大业二年改黄

瓜为冀城县。武德三年初立伏州，仍置伏羌县，八年罢伏州，以县属秦州。

朱圉山 在县西南六十里。上有石鼓，不击自鸣，则有兵起。

渭水 经县北，去县一里。

县城 本秦冀县也，隗嚣称西伯都此，时冀人有谣曰：“出冀门，望缙群，有一跛人欲上天，谓天可上，地上安得人”。嚣卒败。

陇城县 中。西南至州一百二十里。本汉略阳道，属天水郡。初，隗嚣之据冀城也，来歙从上道袭得略阳城，嚣乃使王元拒陇坻，牛邯军瓦亭，嚣自率众攻略阳道。隋开皇三年罢郡，河阳县徙理焉，六年改为陇城县。

大陇山 在县东一百里。

略阳川水 北去县三十步。

瓦亭山 在县东北二百余里。隗嚣使将牛邯守处。其山亦入原州界。又有街泉亭，蜀将马谡为魏将张郃所败。

清水县 中下。西南至州一百二十五里。本汉旧县也，属天水郡。后魏分略阳置清水郡。隋开皇三年罢郡，县属秦州。

小陇山 一名陇坻，又名分水岭。隗嚣时，来歙袭得略阳，嚣使王元拒之。陇坂九回，不知高几里，每山东人西役，升此瞻望，莫不悲思。陇上有水，东西分流，固号驿为分水驿，行人歌曰：“陇头流水，鸣声幽咽，遥望秦川，肝肠断绝。”东去大震关五十里。上多鸚鵡。

成纪县 中。东南至州一百里。本汉旧县，属天水。伏羲氏母曰华胥，履大人迹，生伏羲于成纪，即此丘也。周成纪县，属略阳郡。隋开皇三年罢郡，县属秦州。皇朝因之。

瓦亭川水 东去县一十五里。

十八 《通典·州郡》

天水郡 东至汧阳郡三百里，南至同谷郡四百三十里，西至陇西郡三百里，北至平凉郡五百里。东南到河池郡五百三十里，西南到同谷郡三百里，西北到（平凉郡四百七十五）〔会宁郡五百一十〕里，东北到（会宁郡五百一十）〔平凉郡四百七十五〕里。去西京八百里，去东京一千六百里。户（一）〔二〕万五千六（十）〔百〕五，口十一万三千二百九十五。

秦州 今理上邽县。古西戎之地，秦国始封之邑，周孝王封为附庸。今郡有秦亭，秦谷是也。周平王东迁，秦襄公救周有功，始赐岐鄠之地，分为诸侯也。春秋时属秦。秦平天下，是为陇西郡。汉武分陇西置天水郡。王莽末，隗嚣据其地。初据平襄，后保冀县。后汉建武中，平之，更名天水，为汉阳郡。郡有大坂，名曰陇坻，亦曰陇山。《三秦记》曰：“其坂九回，上者七日乃越。上有清水四注下。俗歌曰：‘陇头流水，鸣声幽咽，遥见秦川，肝肠断绝。’”坻，都礼反。兼置凉州。领郡十，理于此。魏亦为

重镇。明帝时，蜀将诸葛亮至，南安、汉阳皆应亮。晋分为天水及武阳二郡，兼置秦州。领郡六，理于此。后魏为略阳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天水郡。大唐为秦州，或为天水郡，领县五：

上邽 有朱圉山，俗名曰白岩山。汉旧县，古邽戎邑。又有汉西城县城，一名始昌，在今县西南。嶓冢山，西汉水所出，今经嘉陵曰嘉陵江，经阆中曰阆中江。又有（葭谷白水）〔段谷泉〕，蜀将姜维为魏将邓艾破于此。藉水一名洋水，今名峰水。

成纪 汉旧县。古帝庖栖生于此。又有汉显亲县故城，在今县东南。

陇城 汉略阳道故城在今县西北，河阳县故城亦在县西北。瓦亭山在今县东北二百余里，隗嚣将牛邯守处，其山亦（在）〔入〕今平凉郡界。有（街亭泉）〔街亭〕，蜀将马谡为魏将张郃所败处。有大陇山，亦曰陇首山。谡，所（七）〔六〕反。

清水 秦仲始所封地。小陇山，汉置县。

伏羌 本冀戎地。秦、汉冀县，又有汉平襄县故城，在今县南。又有落门谷水，在今县西。武德三年置今县。

十九 《太平寰宇记》

秦州 天水郡，旧理上邽县，今理成纪县，《禹贡》雍州之域，所谓西倾、朱圉、鸟鼠至于太华是也。周以前为西戎之地，至孝王时，其地始为秦邑。按，《秦本纪》云：造父之后有非子，好马，善养息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曰：昔伯翳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赐姓嬴，今其后亦为朕息马，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续嬴氏祀。按，徐广云：今天水陇西县秦亭是也。至厉王时，西戎叛，王室杀非子之曾孙秦仲。其长子曰庄公，伐西戎，破之，宣王乃复秦仲后为西垂大夫，及幽王为西戎所杀，庄公子襄公将兵救周有功，平王赐襄公岐、丰以西之地，故春秋为秦国。始皇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此为陇西郡，汉武帝分陇西置天水郡，为六郡之一也。王莽末，隗嚣据其地，初即据平襄，后即保冀县，皆此地。建武中平之后更名天水为汉阳郡，故地道记云：汉阳有大坂，名曰陇坻，亦曰陇山是也，至灵帝中平五年分獬道立南安郡。魏黄初中分陇右为秦州，因秦初封也，兼立凉州，领郡国十，理于此，以为重镇，明帝时诸葛武侯引兵至，南安、汉阳皆应亮是也。西晋又分其城为天水、略阳二郡之地，后魏亦为略阳郡。至隋开皇初，废郡为州，炀帝初废州为郡。唐武德二年平薛举，改置秦州，仍立总管府。管秦、渭、岷、洮、文、武、成、康、兰、迭、宕、扶等十二州，秦州领上邽、成纪、秦岭、清水四县。四年分清水置邽州，六年废邽州，以清水来属，八年废文州，以陇城来属，其年又废伏州，以伏羌来属。九年于伏羌废城置盐泉县，贞观元年改盐泉为夷宾，二年省夷宾县，六年省长川县，十四年督秦、成、渭、武四州，治上邽。十七年废秦岭县。开元二十二年，缘地震移治于成纪县之敬亲川。天宝元年改为天水郡，依旧郡督府，督天水、陇西、同谷三郡。其年复迁治上邽，乾元元年复为秦州，禄山反后陷于吐蕃。大中三年八月，凤翔节度

使李玘收复，今理于成纪县。成纪元在旧州南一百里，皇朝为雄武节度使。

元领县五，今六，并四寨。成纪、陇城、清水、天水（新置）、长道（成州割出）、大泽（本良恭、大潭二镇合为一县），上邽废为镇，伏羌为寨。

州境：东西四百二十里，南北一百九十里。户：唐开元户二万四千八百二十七。

皇朝户：主一万九千一百四十四，客二万四千一百七十七。

二十 《元丰九域志》

秦州 下府，天水郡雄武军节度。治成纪县。

地理 东京二千三十里。东至本州界一百一十五里，自界首至陇州九十三里。西至本州界一百五里，自界首至通远军一百五十五里。东南至本州界一百五十里，自界首至凤州二百七十里。西南至本州界一百九十五里，自界首至成州七十里。东北至本州界一百八十里，自界首至陇州九十里。西北至曹司堡二百二十九里。户：主四万三千二百三十六，客二万三千八百八。

土贡 席二十领，芎蒭三十斤。

县四 建隆三年以良恭、大潭二镇置大潭县。熙宁七年以长道、大潭二县隶岷州。

成纪 上。二乡。董城、道口务、夕阳三镇。有朱圉山、邽山、渭水、瓦亭川。

天水 上。州西七十里。二乡，铁冶、艾蒿、米谷三镇。有龙马泉。

陇城 中。州东三十五里。二乡。陇城、安夷二镇。有大陇山、瓦亭山、渭水。

清水 中。州东九十里。二乡。白沙、百家、清水三镇。有小陇山、清水。

监一 开宝初于清水县置银冶。太平兴国三年升为监，隶州。太平，州东七十里。

城二 建隆二年置伏羌寨，熙宁元年置甘谷城，三年以伏羌寨为城。

伏羌 州西九十里。领得胜、榆林、大像、菜园、探长、新水、怪林、丙龙、石人、驼项、旧水一十一堡。

甘谷 州西北一百八十五里。领陇阳、大甘、吹藏、陇诺、尖竿五堡。

寨七 建隆二年置定西。开宝元年置三阳。太平兴国三年置弓门，四年置静戎。天禧二年置安远。庆历五年置陇城。治平四年置鸡川。

定西 州西北四十五里。领宁西、牛鞍、上碛、下碛、注鹿、圆川六堡。

三阳 州北四十里。领渭滨、武安、上蜗牛、下蜗牛、闻喜、伏归、碛口、照川、土门、四顾、平戎、赤崖湫、西青、远近湫一十四堡。

弓门 州东一百六十五里。领东鞍、安人、斫鞍、上铁窟、下铁窟、坐交、得铁七堡。

静戎 州东北四十里，领白榆林、长山、郭马、静塞、定平、永固、邦蹉、宁塞、长樵九堡。

安远 州西北一百二十五里。

陇城 州东一百二十里。

鸡川 州北二百里。

堡三 开宝九年置床穰寨。太平兴国四年置冶坊寨。庆历五年置达隆。熙宁五年改冶坊、八年改床穰并为堡。

床穰 州东八十里。领白石、古道、中城、东城、定戎、定安、西城、雄边、临川、德威、广武、定川、挟河、镇边一十四堡。

冶坊 州东北一百二十里。领桥子、古道、永安、博望、威塞、李子六堡。

达隆 州西北一百五十五里。

通远军 同下州。皇祐四年以渭州地置古渭寨，熙宁五年建军。

地理 东京二千五百四十里。东至本军界六十里，自界首至秦州二百四十五里。西至本军界六十里，自界首至岷州一百六十里。南至本军界一百二十里，自界首至秦州一百二十里。北至生户地四十一里。东南至本军界一百二十里，自界首至岷州四百一十二里。西南至本军界五十里，自界首至岷州一百六十里。东北至生户地四十一里。西北至本军界四十里，自界首至熙州二百三十二里。

户 主一千三百九十二，客三千三百三十七。

土贡 麝五两。

镇一 大中祥符七年置威远寨，熙宁八年改为镇。威远，军东南一百里。

城一 元丰四年置。

定西 军北一百二十里。

寨六 建隆二年置永宁。天禧元年置来远，三年置宁远。熙宁元年置通渭、熟羊，六年置盐川。元丰六年以兰州通西寨隶军，七年废来远寨。

永宁 军南一百二十里。

宁远 军东南七十七里。领广吴、哑儿二堡。

通渭 军东七十里。

熟羊 军北四十里。

盐川 军西五十里。

通西 军北八十里。

堡一 熙宁四年置。

三岔 军北二十五里。

二十一 《輿地广记》

陕西秦凤路

.....

(下府) 秦州 周孝王封非子于此，秦秋、战国属秦。秦平天下，属陇西郡。汉武帝分置天水郡。东汉建武中，更名汉阳郡，兼为凉州刺史治焉。魏为重镇。晋属天水、略阳二郡，兼置秦州。元魏因之，又置汉阳郡。隋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复置天水

郡。唐为秦州，升雄武军节度。今县四。

(上)成纪县 包羲氏生于此，汉属天水郡，东汉属汉阳郡。晋属天水郡，后废焉，后周复置，隋属天水郡。唐属秦州，州本治上邽，而成纪本治小坑川，开元二十二年地震，州自上邽徙治成纪之敬亲川，县亦移入新城。天宝元年，州还治上邽。宝应元年，陷吐蕃，大中三年复故地，徙治成纪，而上邽废。有《禹贡》朱圉山、邽山、渭水、瓦亭山。

(上)天水县 汉上邽县地，属陇西郡。唐时陷吐蕃，后收复，置天水县，属秦州，唐末废之。后唐长兴三年复置，以赤砂镇为治所，有龙马泉。

(中)陇城县 汉为陇县，属天水郡，东汉属汉阳郡。隋开皇六年，改曰陇城，属秦州，唐因之。汉略阳道故城在今县西北，阿阳县故城亦在县西北。有大陇山、瓦亭山、街泉亭。秦谷，秦非子始封于此。

(中)清水县 汉属天水郡，东汉省之。晋复置，属略阳郡。元魏因之，后置清水郡。隋开皇初，郡废，属秦州。唐因之。有小陇山、清水。

伏羌城 本冀戎地，秦武公十年，伐冀戎，县之。汉属天水郡。王莽末，隗嚣自称西伯，据此。东汉为汉阳郡治焉。晋属天水郡，兼置秦州。元魏改曰当亭县。后周改曰冀城，隋属天水郡。唐属秦州，武德二年，更名伏羌。后陷吐蕃。皇朝建隆二年，置伏羌寨。熙宁二年，以为城。有黄瓜县，元魏置，及置汉阳郡，后废。

二十三 《方輿胜览》

天水军 《禹贡》雍州之域，东并秦之分野。周以前为西戎地，至周孝王时，其地始有秦邑，即天水陇西县秦亭是也。至武公，伐邽、冀，戎灭，初县之，即邽戎邑也，冀郡属天水郡，今军为上邽治，境郡秦之旧县也。始皇时属陇西郡，汉武帝分置天水郡，治平襄，取天水湖以为名。王莽改曰镇戎郡，东汉改天水郡为汉阳郡，治冀。魏立秦州，晋复曰天水郡，治上邽，复为秦州。后魏秦州有两天水郡，隋废。唐平薛举，改置秦州，初治上邽，以地震移治成纪之敬亲川，改天水郡。还治上邽，复为秦州，又置天水县，属秦州。徙治成纪而上邽废，唐末复置。石晋时，徙治赤沙川，即今之军治也。皇朝中兴，虜陷秦州，分划南北界，而天水县属于我，始拨隶成州。虜犯天水，徙治米谷寨，又徙治榆林，又徙兴州，后又以秦州之太平社、陇城之东阿社来属。及和议成，复归于天水。自承平时议者欲开县为军，以尊表国姓，会兵兴乃寝。及虜骑西来，陕右百城尽陷，惟天水独存，议者以为当升军，会四川宣抚使安丙奏乞将天水县并为军，仍置天水县。今领县一，治天水。

二十四 《大明一统志》

巩昌府 东至凤翔府陇州界五百五十里，西至临洮府渭源县界七十五里，南至汉中府凤县界一千三百里，北至平凉府开城县界六百里，自府治至京师三千六百二十里，

至南京三千六百三十里。

建置沿革 《禹贡》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春秋戎羌所居。秦属陇西郡，东汉灵帝时分立南安郡。三国魏陇西郡治襄武，南安郡治獬道，晋仍旧。后魏为陇西、南安、安阳三郡，兼置渭州。后周并为南安郡。隋废，后复治陇西郡。唐置渭州，天宝初改陇西郡，宝应后陷于吐蕃。宋皇祐中以渭州地置古渭寨，熙宁中改通远军，崇宁中改巩州。金始为巩昌府。元初改为巩昌路。本朝洪武三年，改为巩昌府，领州三、县十二。

宁远县 在府城东九十里，本唐陇西县地，宋置宁远寨，崇宁中升为县。金仍废为寨。元以来远镇省入，至元中升寨为宁远县。本朝因之，编户一十七里。

伏羌县 在府城东一百八十里，本冀戎地，秦武公伐冀戎，置冀县。东汉于此置汉阳郡。晋属天水郡。后魏改当亭县。后周改冀城县。唐改为伏羌县，兼置伏州，寻废州以县属秦州。宋初为伏羌寨，属清水县，后为伏羌城，属秦州。金废为寨。元复升为伏羌县。本朝因之，编户一十二里。

秦州 在府城东三百里，本西戎地，周孝王封非子于此。秦属陇西郡，汉置天水郡，治平襄。东汉改汉阳郡，治冀。三国魏置秦州。晋改汉阳为天水郡，治上邽，寻废，复置秦州。宋、齐复为天水郡。隋废郡为秦州，大业初复为天水郡。唐复为秦州，天宝初改天水郡，乾元初复为秦州，后移治成纪。宋开禧初为天水军，治天水县。金为镇远军，治成纪。元复为秦州，以成纪县省入。本朝因之，编户四十九里，领县二。

秦安县 在州西北九十里。本宋纳甲城。金正隆间，始置秦安县，属秦州。元以鸡川、陇城二县省入。本朝因之，编户一十里。

清水县 在州东一百五十里，本汉旧县，属天水郡。晋属略阳郡，后魏分略阳置清水郡，寻废。隋属天水郡。唐初置邽州于清水城，寻废州以县来属秦州。后陷于吐蕃，大中初收复。五代唐移治于上邽镇。宋、金仍旧。元以冶坊县省入。本朝因之，编户六里。

二十五 《大清一统志》

秦州 在甘肃东南七百三十里。东西距二百九十里，南北距四百五十里。东至陕西府陇州界二百里，西至巩昌府伏羌县界九十里，南至陕西汉中府略阳县界二百四十里，北至平凉府庄浪县界二百十里，东南至汉中府凤县界三百十里，西南至阶州界三百五十里，东北至平凉府华亭县界二百五十里，西北至巩昌府通化县治一百八十里。本州境东西距一百九十里，南北距一百八十里，东至清水县界一百里，西至伏羌县界九十里，南至徽县界一百五十里，北至秦安县界三十里，东南至徽县治二百八十里，西南至巩昌府西和县界七十里，东北至清水县界一百里，西北至伏羌县治一百二十里。自州治至京师三千七百十里。

分野 天文井鬼分野，鹑首之次。

建置沿革 《禹贡》雍州之域，古邽戎地。秦置邽县，汉曰上邽，属陇西郡，后汉属汉阳郡。晋为天水郡治，太康七年兼置秦州（《晋书·地理志》：秦州，魏始分陇右置，中间废，泰始五年又置秦州，镇冀城，太康三年罢，七年复立，镇上邽）。后魏改县曰上封，仍为州、郡治，后周置总管府。隋初，郡废县复，曰上邽，大业初，府废，改州为天水郡。唐武德初，复曰秦州，置总管府，开元二十二年州移治成纪，以上邽属之。天宝元年还治上邽，改天水郡。陷于吐蕃，大中三年收复，为上邽镇，属秦州（时州移治成纪）。五代后唐长兴元年，移清水县于此，宋复移治成纪县及秦州。天水郡雄武军节度，属陕西路，庆历元年于州置秦凤路。金初曰秦州，宣统二年属熙秦路，大定二十七年属凤翔路，元光二年升为镇远军。元仍曰秦州，属巩昌路。明洪武初，省成纪县入州，属巩昌府。本朝雍正七年，以州直隶甘肃省，领五县。

秦安县 在州北八十里，东西距一百十里，南北距六十里。东至清水县界四十里，西至巩昌府通渭县界七十里，南至本州界三十里，北至平凉府庄浪县界三十里，东南至清水县界七十里，西南至伏羌县界六十里，东北至庄浪县界六十里，西北至平凉府静宁州界八十里。汉置成纪县，属天水郡，后汉属汉阳郡，晋仍属天水郡。后魏省，后周复置，属略阳郡，隋仍属天水郡。唐初属秦州，开元二十二年移秦州来治，天宝元年州还上邽，仍为属县，大中三年复移州来治，咸通五年升为天雄军节度，五代初改雄武军节度。宋时，州县俱移治上邽，此为秦州成纪县地。金正隆中，析置秦安县，属秦州，元、明因之。本朝初属巩昌府，雍正七年以还属秦州。

清水县 在州东一百二十里，东西距一百十里，南北距一百六十里，东至陕西凤翔府陇州界七十里，西至秦安县界四十里，南至本州界二十里，北至平凉府华亭县界一百四十里，东南至本州界四十里，西南至本县界四十里，东北至陇州界七十里，西北至平凉府静宁州界一百里。汉置清水县，属天水郡。后汉废为陇县地，晋复置清水县，属略阳郡，后魏因之，西魏兼置清水郡。隋开宝初郡废，县属天水郡，有关官。唐武德四年，于县治邽州，六年，州废，县属秦州，大历后陷于吐蕃，大中二年收复，权隶凤翔府，三年仍属秦州。五代后唐长兴元年，县移治上邽，宋初还旧治。金、元、明因之。本朝初属巩昌府，雍正七年，还属秦州。

形势 西倚天门，东扼陇坻，南连蟠冢，北接凤凰。为兰河之中坚，关陇之重镇（《通志》）。南通巴夔，北控朝那，山有蟠冢、陇坻之秀，水有汉、漾、渭、藉之美（《州志》）。

风俗 地本膏腴，民事耕殖（《元统志》），重然诺负气节（《旧志》）。模茂质实，劲直强毅，犹存古风。而流弊或愎忮忿争，耗财废业（《州志》）。

城池 秦州城：旧有东西二城。明洪武初，因西城址筑大城，周四里有奇，门四，濠深一丈二尺。大城之东为东关城，门二。大城之西为中城，门二。又西为西关城，城形如钟，门四。又西为小西关城，亦曰伏羲城，门二。四城皆与大城连属，本朝顺治十一年俱重筑。秦安县城：周三里有奇，门二，濠广三丈，金宣统间建。清水县城：

周四里有奇，门二，明洪武四年筑，弘治中又筑东西二郭，濠深一丈。本朝康熙二十四年重修。

学校 秦州学：在州治西南，元大德六年建，本朝康熙十四年重修，入学数二十名。秦安县学：在县治东南，元至正中建，入学额数二十名。清水县学：在县治东南，明嘉靖十九年建，入学额数九名。汉阳书院：在州城东隅，本朝乾隆二十七年建。又秦安县有龙山书院，旧名陇川书院，乾隆十八年建，二十三年重建，更名鸡川书院，二十六年复更名。

户口 原额人丁三万九百二十一，又滋生人丁八百四十，屯丁九千六百一。

田赋 田地四万四百八十七顷九十四亩六分一厘零。额征地丁银三万二千二百四十六两二钱四厘零，粮一万七千四百四十六石二斗八升三合零。屯田三千三百七十顷二十二亩七分零，额征地丁银三千六百六十九两八钱三分一厘零。更名田三十二顷三十六亩，额征银一十两四钱九分六厘，粮三十一石八斗四升。

宁远县 在府东南九十里。东西距八十五里，南北距一百五十里。东至伏羌县界四十里，西至陇西县界四十五里，南至秦州礼县界九十里，北至通渭县界六十里，东南至礼县界六十里，西南至漳县治一百里，东北至通渭县界八十里，西北至陇西县界六十里。汉陇西郡襄武县地。后汉中平五年，析置新兴县，属南安郡。晋因之。后魏改为广宁郡，后周废。隋、唐为陇西县地。宋天禧二年，置宁远寨，属通远军，崇宁三年升为县，属巩州。金废，元复置，属巩昌路。明属巩昌府，本朝因之。

伏羌县 在府东南一百九十里，东西距八十里，南北距九十里，东至秦州界三十七里。西至宁远县界五十里，南至秦州礼县界七十里，北至通渭县界二十五里，东南至秦州治一百二十里，西南至宁远县界六十里，东北至秦州秦安县界三十里，西北至陇西县界八十里。本冀戎地，秦置冀县，汉属天水郡，后汉自平襄移郡来治。永平十七年，改郡曰汉阳，灵帝后兼为凉州治，三国魏复改郡曰天水。晋初属天水郡，泰始五年治秦州，太康三年州废，永嘉以后县亦省。后魏太平真君八年，改置当亭县，仍属天水郡。后周改曰冀城，寻省入黄瓜县。隋大业二年，改黄瓜县曰冀城。唐武德三年，废县，属秦州，至德后没于吐蕃。宋建隆三年，置伏羌寨，属秦州，熙宁三年升为伏羌城。金属秦州秦安县。元至元十三年升为县，属巩昌路，明属巩昌府，本朝因之。

二十六 《读史方輿纪要》

巩昌府

……

宁远县 府东九十里，东南至伏羌县九十里。唐陇西县也。宋元祐中，置宁远寨，崇宁三年升为县，金仍废为寨。元至元中，复置宁远县。今城周不及二里，编户十七里。

广吴山 县西二十里。山下有广吴堡故城，宋所置也。又马宗城山，在县南五十里，山下旧有庙儿镇。石门山在县东北五十里，四周皆峡，仅容一门，曰石门，山口为要隘，又山下有洞，光映如月，名夜月洞。

桃花峡 县北五里。两山夹峙，渭水经其中。又有砚石峡，县东南四十里，有砚石峡口，亦为设险处。

渭水 在城北。自通渭县流入县境，又东南流，入伏羌县界。志云，旧东路有红峪等新旧十三渠，西路有乐善等新旧十四渠，皆引渭溉田，民资其利，又县北五里有桃花峡水，县城南有古流泉水，皆资民灌溉。

广吴水 在县西二十五里。志云，源出岷州流绕广吴山下，因名。又有山丹水，亦来自岷州，流经县西十五里山丹铺，因名山丹河，二水并流，北注于渭。

来远镇 县西南三十里。宋置寨，隶秦州，熙宁五年改属通远军，元丰七年废为来远镇，属宁远县。开禧二年，金人以韩侂胄败盟，分道入寇，使其将完颜璘出来远。又嘉定十三年，安丙遣将宋质俊出下城，克来远镇是也。元以来远镇省入宁远县，下城见今岷州卫。

鲁班山口 在县北四十里，以在鲁班山下而名。县东北又有花崖山、木林峡二口。志云，县境鲁班山口而下有石门、太阳及砚石砬，凡六隘。又有大木树关、马务关、水关、文盈关，凡四。

伏羌县 府东百八十里。东至秦州九十里，东南至西和县一百七十里。古冀戎地，秦武公十年，置冀县。汉属天水郡。东汉为汉阳郡治。晋亦属天水郡，乱废。后魏太平真君八年，改置当亭县，仍属天水郡。后周复曰冀城县，寻废，隋大业初复置，亦属天水郡。唐武德三年，改为伏羌县，仍置伏州，八年州废，县属秦州，广德以后没于吐蕃，县废。宋建隆二年，置伏羌寨，祥符九年，知秦州曹玮败吐蕃于此。熙宁三年，升为伏羌城，金因之，元至元十三年升为县。今城周三里，编户十二里。

冀城 在今县东。汉县治此，后汉初隗嚣据冀，汉将来歙等共攻器，器卒，子纯复据冀，来歙破落门，纯降。永初二年，叛羌败邓骘军于冀西。又光和末，群盗边章等围凉州刺史左昌于冀，汉阳长史盖勋救却之。建安十七年，马超率羌兵击下陇上诸郡，惟冀城、秦州郡固守，久之乃下。既而，郡将赵昂等共谋击超，超败走。晋仍为冀县，大宁初，凉州张茂将韩璞东略陇西、南安之地，保冀城，刘曜遣将攻璞，璞拒却之，寻废。宋白曰，古冀城，即唐之陇城县云。又当亭城，在县西南。旧志：在秦州西百三十里，今为县境。后魏太平真君八年，以故冀县地改置当亭县，后周废。《水经注》：藉水出上邽当亭西山，东历当亭川是也。

黄瓜城 在县东南四十里。汉陇西郡上邽县地，后魏析置黄瓜县，属汉阳郡，后周因之，隋又以冀城县省入。大业初，复置冀城县，以黄瓜县等入焉。《水经注》：黄瓜水发源黄瓜谷西，东流迳黄瓜县北，又东归于藉水，藉水又东迳上邽城南是也。

永宁城 在县西四十里。宋雍熙中置永宁寨，崇宁三年升为县，属巩州，重复为

永宁寨，元省。

朱圉山 县西南三里。即《禹贡》所载朱圉山也，圉一作圉，俗名百崖山。又天门山在县南三里，山有两穴如门，亦谓之天门山口，有事时，置戍于此。志云：县西南五里有大象山，颇高耸，缘阁道以登，上有隗嚣歇凉台。锦缆山在县西南三十里，渭水经其下。又有石鼓山，在县南五十里。志云：山有石鼓，不击自鸣，鸣则兵起。

狐盘山 在县东。汉灵帝光和末，汉阳长史盖勋以叛羌围夏育于畜官，驰救至狐盘，为羌所败。又，秦苻生葬姚弋仲于此。载记：狐盘在天水冀县。畜官，盖畜牧所在，在扶风郡界。

三都谷 在县西。《水经注》：渭水又东，洛门水与三府谷水注之，三府谷后讹为三都谷。宋祥符九年，西番宗哥族与唃廝囉等入寇伏羌寨，知秦州曹玮败之于三都谷，因城伏羌南市是也。又有吴谷口，天禧元年宗哥番族来寇，玮复破走之于此。或云吴谷在宁远县广吴山下。

渭水 在县北三里。自宁远县流经县界，又东流入秦安县境。永宁河在县西南四十里，源出南山中，又有沙青河，亦在县西南三十里，俱北流入渭。

散渡河 在县东北五里。源出通渭县之十八盘山，曲折流入县界，至此入渭。

洛门川 在县西二十里，自陇西县东南流，经漳县境，又东北注于渭，汉洛门聚以此名，或讹为木梅川。志云：县西有陆田、通济、广济、惠民四渠，溉田数十里。

落门聚 在县西□里，亦曰落门镇。后汉建武十年，隗嚣据冀，冯异攻其落门，未拔而卒。来歙复攻，拔之，纯降。《郡国志》：冀县有雒门聚，是也。三国汉延熙十三年，姜维攻狄道，陈泰自上邽驰救，进至雒门，维粮尽引还，雒门即落门关。唐广德以后，吐蕃得其地，置兵守之。会昌二年，吐蕃国乱，落门川讨击使论恐热举兵入渭川，侵掠鄯廓以西，大中五年入朝，遣还，恐热复归洛门川，聚众欲为边患，会久雨乏粮食，乃奔廓州。

定边寨 在县东北。宋建隆中置，属秦州，熙宁八年废为镇，改属陇州，寻废为寨，仍属秦州。嘉定十二年，四川帅安丙遣将宋质俊克来远镇，进败金人于定边城，即定边寨矣。又相近有绥远寨，亦宋初置，熙宁八年废为镇，属陇州，寻复故。《通志》：县有槐树关。

秦州 府东三百里。东至凤翔府陇州三百五十里，东南至汉中府凤县三百二十里，南至成县二百六十五里，东北至平凉府三百四十五里。

古西戎地，秦始分于此（周孝王封非子为附庸，今秦亭、秦谷是其处），及并天下，置为陇西郡，汉析置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治平襄）。王莽末，隗嚣据其地，建武中讨平之。永平十七年，更为汉阳郡（治冀）。三国魏增置秦州（治上邽），晋因之，又改汉阳为天水郡（亦治上邽），其后为氐羌所据。后魏仍为天水郡，亦置秦州（仍治上邽）。隋初郡废，炀帝又改州为天水郡，隋末薛举据其地。唐复曰秦州，天宝初曰天水郡，乾元初复故（初治上邽，复移成纪），大历初没于吐蕃，大中三年收复，

咸通四年置天雄节度治此，景福初为李茂贞所据。五代初没于蜀，亦置天雄军，后唐平蜀，改为雄武节度。汉初又为后蜀所取，周显德二年收复，宋仍曰秦州（亦曰天水郡雄武军节度），金因之（又改军曰镇远军）。元仍为秦州，寻以州治成纪县省入。明亦曰秦州（编户四十九里）领县三。今仍曰秦州。

州当关陇之会，介雍梁之间，屹为重镇，秦人始基于此，奄有丰岐。东汉初，隗嚣据此，妄欲希踪西伯也。其后武侯及姜维皆窥，此以连结羌胡，震动关辅。蜀汉延熙十八年，姜维破魏雍州刺史王经于洮西，进围狄道，魏征西将军陈泰曰：“维若以战克之威，进兵东向，据略阳积谷之实（略阳见秦安县）招纳羌胡，东争关陇，此我所恶也。而乃以乘胜之威，挫坚城之下，是我破贼之时矣。”盖关中要会，常在秦州，争秦州，则自陇以东皆震矣。晋元康以后，关中多事，秦州每为棋劫之势。唐初薛举据秦州，与唐争关中，举不速亡，则三辅未必能一日无事也。大历以后，秦州没于吐蕃，雍岐之地，烽火相接矣，李茂贞兼有秦州，关中诸镇，岐为最强，其后蜀人得此，数争岐陇。周世宗克秦州，而孟蜀之亡兆已见于此矣。宋人南渡以后，以梁、益为东南上游，拮据蜀口尝在秦陇间。宋卒弃秦州，五路遂不可复（绍兴十年，吴玠复秦州，和议成，割以界敌。三十一年，吴玠收复秦州，旋弃之，以坚和议）。虞允文曰：“关中，天下之上游；陇右，关中之上游，而秦州其关陇之喉舌欤！”

成纪废县 今州治，《帝王世纪》：伏羲生于成纪。汉置县，属天水郡，后汉属汉阳郡，魏晋仍属天水郡，后魏因之，寻废，后周复置县，属秦州。隋、唐仍旧。唐志：秦州本治上邽，开元二十二年地震，移州治于成纪县之显亲川，天宝初复还旧治，大中初又移于成纪。宋因之，南宋以后，始移天水军治天水县。金置秦州于成纪，元末县省。又韩公城，即秦州东西之关也，宋庆历二年，守臣韩琦以州东西居民军营皆附城旁，因请筑外城，凡十一里，与内城联合为一，秦民德之，称为韩公城。今城周四里有奇，门四。

上邽城 在州西六十里，古邽戎邑。秦武公十年，伐邽戎置县，即此。汉曰上邽县，属陇西郡，邽读圭。后汉建武八年，隗嚣别将保上邽，帝自将征嚣，幸上邽，既而东还，使耿种、盖延围上邽，嚣平，改属汉阳郡。三国魏为秦州治。蜀汉建兴九年，武侯出祁山，魏司马懿御之，留兵守上邽，余众悉出，西救西山，武侯自逆懿于上邽，败上邽守将郭淮等，与懿遇于上邽东，懿敛兵依险，兵不得交，武侯引还，懿等寻汉军后至卤城，卤城即西城之伪也。又魏正元二年，陈泰屯于上邽，以备姜维。晋亦为秦州治，永嘉末，南阳王保保上邽，大宁初保故将陈安亦据此以拒刘曜，为曜所败。咸和三年，曜败于石勒，曜子熙及允奔长安走上邽，寻为石虎所败。义熙十二年，赫连勃勃攻姚秦上邽，拔之，毁其城，明年上邽为西秦所取。宋永初元年，夏人复取之。元嘉四年，夏主昌为魏所攻，自统万奔上邽，七年夏主定败于平凉，亦走保上邽，八年上邽为仇池杨难当所取，十三年入于后魏，亦为秦州治。太平真君七年，金城边冏等据上邽东城，攻略西城，秦、益二州刺史封敕文击平之。时上邽有东西二城也，地

形志，亦作上封县，避魏主珪嫌名耳。隋复曰上邽，仍为秦州治。唐因之。后没于吐蕃，大中三年收复，县仍属秦州。朱梁贞明六年，蜀将王宗传等伐岐还，分屯上邽是也。宋省入成纪。

天水城 州西南七十里。汉上邽县地，唐初析置天水县，旋废。宋复置，属秦州。绍兴初，州没于金，分置南北二天水县，南天水隶成州，北天水县亦属焉。嘉定初，并为天水军，九年，移于天水县旧治。志云天水城南去成县二百二十里是也，元废。

显亲城 在州东南十里。本成纪县地，后汉建武中分置显亲侯国，以封窦融弟友，属汉阳郡。建安十九年，韩遂屯于此，曹操将夏侯渊袭攻遂，遂败走。晋为显亲县，属天水郡。太元十七年，休官权千成据显亲，自称秦州牧，降于乞伏乾归，休官盖杂裔部落也。后魏仍为显亲县，亦属天水郡。孝昌二年，天水民吕伯度叛，其党莫折念生据显亲川以拒之，既而降魏，后周县废。刘昫曰：成纪县旧治小杭州，开元中移治敬亲川，即显亲川也。王氏曰：成纪城在今县北三十里，今显即显亲故城云。

西县城 州西南百二十里。即所谓西犬丘也，非子始都此，后庄公复居焉。秦并天下，改为西县。汉初，周勃、樊噲击破西丞是也。汉亦曰西县，属陇西郡，后汉建武八年，来歙攻隗嚣，入略阳，嚣引军攻之，既而败奔西城，诏冯异、岑彭等围之，彭壅谷水灌西城，城未没丈余，嚣将王元将蜀兵赴救，乘高卒至，力战入城，迎嚣归冀是也。永平以后，县属汉阳郡。蜀汉建兴六年，武侯屯西县，使马谡与魏张郃战街亭，师败，武侯进无所据，乃拔西县千余家还汉中。晋改为始昌县，属天水郡。后魏时，改置杨廉县，后周废。戎丘城，在西城西。《水经注》：戎丘城在西城西北，戎溪水迳其南。建武八年，吴汉围西城，隗嚣将王捷别在戎丘，登城呼汉军及退，因自刎以明死守处也。蜀汉建兴六年，武侯使马谡与张郃战于街亭，亲引大军屯于戎丘，即此。

望垣城 在州西南。汉县，属天水郡。后汉属汉阳郡，中平二年，张温使董卓讨先零羌，羌兵围卓于望垣北，卓走还扶风，即此。陈寿曰：其地有望垣峡，晋废。罕开城在州南，汉县，属天水郡。罕开羌反。罕开，本金城南二种羌也。师古曰：汉破罕开之羌，处其名县，后汉省。

长离水 在州东。《水经注》：瓦亭水南经成纪县东，历长离川，谓之长离水。汉末，烧当羌据之，夏侯渊击长离诸羌，韩遂来救，渊击破之，即此。三阳川在州北三十里，东流入渭，宋三阳寨以此名。

天水湖 在州南七里。《秦州记》：郡前有湖，冬夏无增减，故有天水之名。马跑泉在州东南四十里，相传唐初尉迟敬德与番将金牙战于此，士卒疲渴，敬德马忽驰，泉遂涌出，因名。明初，徐达定关陇，引兵向秦州，至马跑泉，其守将弃城遁去。

石榴关 州南九十里。又南十里有现子关，当陇川关山之大道。白水关在州西南，《公孙述传》：白水关在汉阳西县。盖州境亦有白水关。

定西寨 在州西北，宋置，领宁西、牛鞞等堡。三阳寨在州北四十里，亦宋置，

领渭滨、武安、蜗牛诸堡。皆与西夏拒守处也。

安远寨 在州西。宋嘉定十三年，四川帅安丙遣将会夏人攻巩州，不克，夏人自安远退师，宋将程信邀之，其攻秦州，不从，信亦自伏羌引还。宋志：州境有安阳、保安诸寨。

皂郊堡 州西南三十里。宋置，有皂郊博马务。嘉定十年，金人犯皂郊堡，破天水军，明年又焚大散关，破皂郊堡。既而利州统制帅官军复之，未几，金人合长安、凤翔之众，复攻皂郊堡，遂趋西和州，宋守将弃城遁，金人复犯大散关，盖陇右之要区也。刘沟堡在州北，宋置，熙宁二年夏人寇秦州，陷刘沟堡，即此。

刘家圈 在州东北。宋绍兴十一年，吴璘拔秦州，金将胡盍屯刘家圈，据险自固，前临峻岭，后控腊家城，璘进次刘家湾，遣姚仲、王彦啣枚渡河，涉峻岭截坡上，既至，万炬齐发，敌愕出战，大败，退保腊家城，攻围垂破，朝廷主和议，乃班师还。

榑泉营 在州西北。后汉永初五年，汉阳人杜琦等据上邽以叛，琦死，其党杜季贡等将其众据榑泉营，即而败降于滇零羌是也。柔凶坞在州西南，晋永初末，凉州刺史张轨遣其子寔等将兵至长安，尊辅秦王业，秦州刺史裴苞据险拒之，为寔所败，奔柔凶坞。

诸葛垒 州东二里，俗谓之下募城。旁有司马懿垒，俗谓之上募城。汉建兴中，武侯攻天水，司马懿拒之，此其对垒处也。地网在州西南故天水及长道二县境，宋绍兴中吴璘以地势平衍，敌骑入犯，纵横无碍，乃建地网于平田间，纵横凿为渠，每渠阔八尺，深丈余，连绵不断如网，后金人来犯，骑兵始不得肆。

新店 在州西。宋建炎二年，金将娄室陷秦州，犯熙河，经略使刘维辅逆败之于新店，即此。高桥在县南一百二十里，接成县境，今有巡司戍守。

秦安县 州西北九十里，东北至平凉府静宁州百八十里，汉陇县地，属天水郡。晋为新阳县地，后魏为略阳县地，隋为陇城县地，唐因之。宋为纳甲城。金正隆中，置秦安县，属秦州，元因之。今县城周三里有奇，编户十里。

陇城废县 在县东九十里。汉陇县，属天水郡，后汉属汉阳郡，为凉州刺史治。晋县废，大宁初南阳王保故将陈安保陇州，刘曜攻拔之即此。后魏置陇城县，为略阳郡治，后周以阿阳县并入，又改县曰略阳。隋开皇二年，郡废，改县曰阿阳，六年复为陇城县，属秦州。唐武德二年，改属交州，八年州废，仍属秦州，宋因之，元至元七年省。颜师古曰：汉陇县，即唐之陇城县。宋白曰：陇城，汉之冀县，魏黄初中改曰陇城。谬矣。今有陇城巡司置于此。

略阳城 在县东北六十里。汉曰略阳道，属天水郡，其地当陇口之要。后汉建武八年，隗嚣据陇右，汉来歙从番须中径袭略阳，斩其守将，嚣惊曰：“何其神也”。帝闻得略阳，甚喜，曰：“略阳嚣所依阻，心腹已坏，则制其肢体易矣。”嚣尽锐争之，斩山筑隄，激水灌城，不能下，汉军救略阳，嚣走西城。永平中，县属汉阳郡。晋属略阳郡，晋乱，县废。后魏置陇城县，略阳并入焉。永安三年，尔朱天光击平略阳贼

帅王庆云于水洛城，屯兵略阳。永熙三年，宇文泰击破侯莫陈悦于水洛，悦退保略阳，泰遣轻骑趋略阳，悦复退保上邽，即略阳故城也。或曰：时仍置略阳郡于故城中。章怀太子贤曰：略阳城在陇城西北，是也。

临渭城 在县东南八十里。本陇县地，三国魏析置临渭县，置广魏郡治焉。晋泰始中，改郡为略阳郡，治临渭县，后魏并入陇城县。又安戎城，在今县东百二十里，魏收曰：汉天水郡之戎邑道也。后汉省。后魏置安戎县，属略阳郡，后周废。

阿阳城 《通典》曰：在陇城县西北。汉县，属天水郡，吕后六年匈奴寇狄道，攻阿阳，即此。后汉属汉阳郡，汉安二年，赵冲等击破叛羌于阿阳，又光和七年，北地羌人与边章侵陇右，汉阳长史盖勋屯阿阳以拒贼是也。晋省入略阳。后魏复置阿阳县，属略阳郡，后周省入陇城。新阳城在县西，汉略阳县地，三国魏析置新阳县，属汉阳郡，晋属天水郡。大兴初，凉州张寔救南阳王保于秦州，遣军至新阳是也，后废。《水经注》：渭水过冀县，又东出岑峡，入新阳川。新阳县盖置于此。

兴国城 在县西北。后汉初平中，略阳氏筑城于此，号为兴国城，氏酋阿贵据其城，自称兴国氏王处也。建安十八年，马超据冀，氏王千万应超屯兴国，既而夏侯渊击超于祁山，超败走，渊因袭韩遂于显亲，遂亦走。追至略阳城，去遂三十里，或言当攻兴国氏，渊以遂兵精、兴国城固，乃转击长离诸羌以致遂，遂来救，渊破走之，进围兴国，氏王千万遁去，千万盖清水氏种也。其后群氏恒保聚于此。晋太元中，乞伏乾归西徙羌众，以兄子阿柴为兴国太守，盖即故城置郡也，后魏废。

街泉城 在县东北。汉置县，属天水郡，后汉省入略阳县。刘昭曰：略阳县有街泉亭，故县也。三国汉建兴六年，武侯出祁山，使马谡与张郃战于街亭，败绩。杜佑曰：陇城县有街泉亭，即马谡败处，时武侯军于西县，以街亭师败，进无所据，乃拨西县千余家还汉中。《郡县志》：西县有街亭山。似误。

长川城 在县西北。后魏置安阳县，为安阳郡治，兼领乌水县。西魏兼置北秦州，寻改交州。隋开皇三年郡废，十八年改州曰纪州，又改安阳县曰长川县。大业初，州废，并废乌水入长川县，属陇西郡。唐武德二年，置交州于此，五年交州刺史权士通分道击突厥是也。八年，州废。贞观三年，又并长川入陇城县。鸡川城在县西北三十里，宋治平中置鸡川寨，金升置鸡川县，贞祐四年改属西宁州，寻还属秦州，元省入秦安县。志云，其地有鸡川谷，鸡川水出焉。又有牛骆水注之，俗谓之水洛口也。

大陇山 在县东六十里，即陇坻之险也。其东二十里曰断山，当略阳南北之冲，截然中止，不与诸山联属，为县境之要口，曰断山隘。九龙山，在县东一里，九峰相拱，状若龙翔，磅礴百里。志曰：县南二里有长山，延亘百里，即大陇山之支阜。

瓦亭山 县东北二百里，所谓西瓦亭也。后汉建武七年，隗嚣围攻略阳，使牛邯军瓦亭，以拒汉援军。建宁二年，段颍败东羌于瓦亭山，羌众溃走。晋太元十二年，苻登与姚萇相持，军于瓦亭。元兴初，魏主珪遣拓跋遵袭没奕干于高平，没奕干奔秦州，魏军追之，至瓦亭山而还。唐贞观二十年，踰陇山至瓦亭观马牧。宋绍兴末，吴

璘遣将攻德顺军，使其子挺兴与敌战于瓦亭，大败之，敌悉趋德顺，璘自往督师，先壁于险，且治夹河战地，敌出战，复败走，遂克其城。盖瓦亭去德顺军，道里至近，且据险以临之也。太子贤曰：安定乌氏县有瓦亭故关。杜佑曰：瓦亭在原州萧关，误矣。

八龙山 在县西六十里。山阜有八，回合如龙，其势如羈如御，亦谓之把龙山。又曜紫山在县西北四十里，高峻甲于群山。

南安隘 在县南。胡氏曰：南安隘在陇城县界。晋大宁初，陈安保陇城，刘曜自将围之，安突围奔岐中，曜将平安追杀之。隆安四年，后秦将姚硕德伐西秦，入自南安峡，乞伏乾归拒之于陇西是也。小长安岭，在县西北百有五里，山势修长，亦曰长安山，宋时置长安寨于此。

渭水 在县城南。自伏羌县界流入境，又东南入秦州界。

陇水 在县城西。源出陇山，西北流，经瓦亭山南，又西南流合于瓦亭川，而西南注于渭水。又略阳川在县东，亦出陇山谷中，西南流，合陇水，经略阳城北。隗嚣闻略阳陷，悉众攻围，壅水灌城，即此水也，其下流同注于渭。杜氏曰：略阳水在县东九十里，即陇水别名云。

瓦亭川 在县东北。源出陇坂，西流经瓦亭山北，又西南流合陇水而注于渭。志云：瓦亭川下流，即长离水也。《秦州记》曰：瓦亭水出陇山东北，斜趋西南流，经成纪、略阳、显亲界，又东南出新阳峡而入于渭。莲花川，在县东七十里，亦东流入于陇水。

松多川 在县东。源出陇山，西南流，经故陇城北，又南注于秦州东境之秦水。晋大兴末，南阳王保尝遣其将屠各路松多屯此，因名。太平真君七年，略阳人王元达聚众屯松多川，魏秦、益二州刺史封敕文击平之是也。

鸣蝉堡 在县北。志云：秦州废陇城县有安阳城，其相近有鸣蝉堡。晋太元十六年，苻秦鲜卑别部帅没奕干与乞伏乾归攻鲜卑大兜于鸣蝉堡，即此。载记：时大兜盖据安阳城。长山堡在县西南，宋置，以近长山而名，又有静戎、永固、平定等堡，皆在县境。

鹞子岭隘 在县西北四十里。志云：县境又有神仙岭、碓儿岐二隘，皆山谷峻险，峙为襟要，与断山口为四隘。通志：县有卧马、躔移、马颊三关。

清水县 州东百五十里。东至凤翔府陇州二百里，汉县，属天水，公孙述初为清水令是也，至后汉省。晋复置，属略阳郡，后魏因之。西魏于此置清水郡，隋初郡废，县属秦州。唐武德四年，置邽州治此，六年州废，县仍属秦州。大历后陷于吐蕃，大中二年收复，五代唐移治于上邽镇。今城周四里有奇，编户六里。

清水故城 在县西。《括地志》：县本秦州非子始封，汉置县于此，后皆因之，五代唐移置今治。《九域志》：清水故县在秦州东九十里。县北又有冶坊废县，本宋冶坊寨，熙宁五年改为镇，金升为县，属秦州，元省入清水县。

秦岭城 在县西南百三十里。后魏置柏阳县，属天水郡。隋开皇中改曰秦岭，唐贞观十七年并入清水县。绵诸城，《括地志》：在秦岭县北五十六里，即汉之绵诸道，今见西和县。

白石城 在县西。志云：清水县西有白石城及百石崖堡、白沙镇。晋义熙六年，赫连勃勃寇后秦陇右，破白石崖堡，遂趋清水，略阳太守姚寿都弃城走，九年，西秦乞伏炽盘遣兵攻休官彝权小郎等于白石川，大破之，进据白石城，显亲休官权小城等据白阮不服，复攻斩之。其地盖与秦州废显亲县相近，宋亦如白石堡，金废。

陇山 在县东百里。《寰宇记》：大陇山在县境，亦曰邽山，亦曰关山，连绵凡百余里。又亭乐山，在县东三十里。又东二十里为盘龙山，山势回环，亦谓之南山。

小陇山 在县西南三十五里。有小陇山口，为县境之要隘，俗名坂坡峡。又有牛头山，在县西十里，亦高险。宝盖山在县北百五十里，顶平如盖，因名，其地东连关山，北抵静宁。有川曰牛头河，自山之青崖洞发源，又西迳牛头山下，注秦州，入于渭。

柏阳谷 在县西南。《水经注》：伯阳水出伯阳谷，在董亭东，又东有伯阳城，城南谓之伯阳川，盖李耳尝经此也，后伪为柏阳。晋隆安四年，姚兴伐西秦乞伏乾归，使一军屯柏阳，一军屯侯辰谷。义熙七年，乾归攻姚秦略阳太守姚龙于柏阳堡，克之。胡氏曰：侯辰谷与柏阳相近，后魏柏阳县亦因以名。

安化峡 在县东，陇山峡口也。唐贞元三年，吐蕃入寇，掠汧阳、吴山、华亭丁壮，悉送安化峡西。或以为陇州汧阳县之安化镇，误也。

渭水 在县西。自秦州流经此，又东南流入凤翔府陇州界。《舆程记》：县西九十里为涉水屏，又西五十里而为秦州。《秦州记》：州东五十里有东阿谷桥。盖跨渭水上，与清水县接界。

秦水 在县东北。《水经注》：秦水出陇山西谷，西历秦亭，即秦仲所封也。过清水城，西南流，注于清水，又西入秦州，共注于渭水，亦谓之秦川。清水在县南，源出小陇山，西流合秦水，注于渭。

大震关 县东五十里。即陇关也，凭高据险，襟带华戎，自古为关中之襟要。今详见名山陇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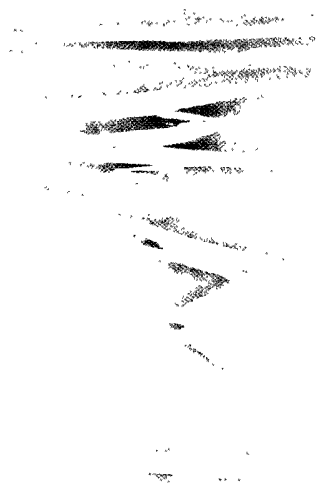
轩辕谷口 在县东南七十里。志云：县境有玉屏山、小陇山、坂坡峡、石牛峡，与轩辕谷为五隘。又有盘岭巡司，在县东七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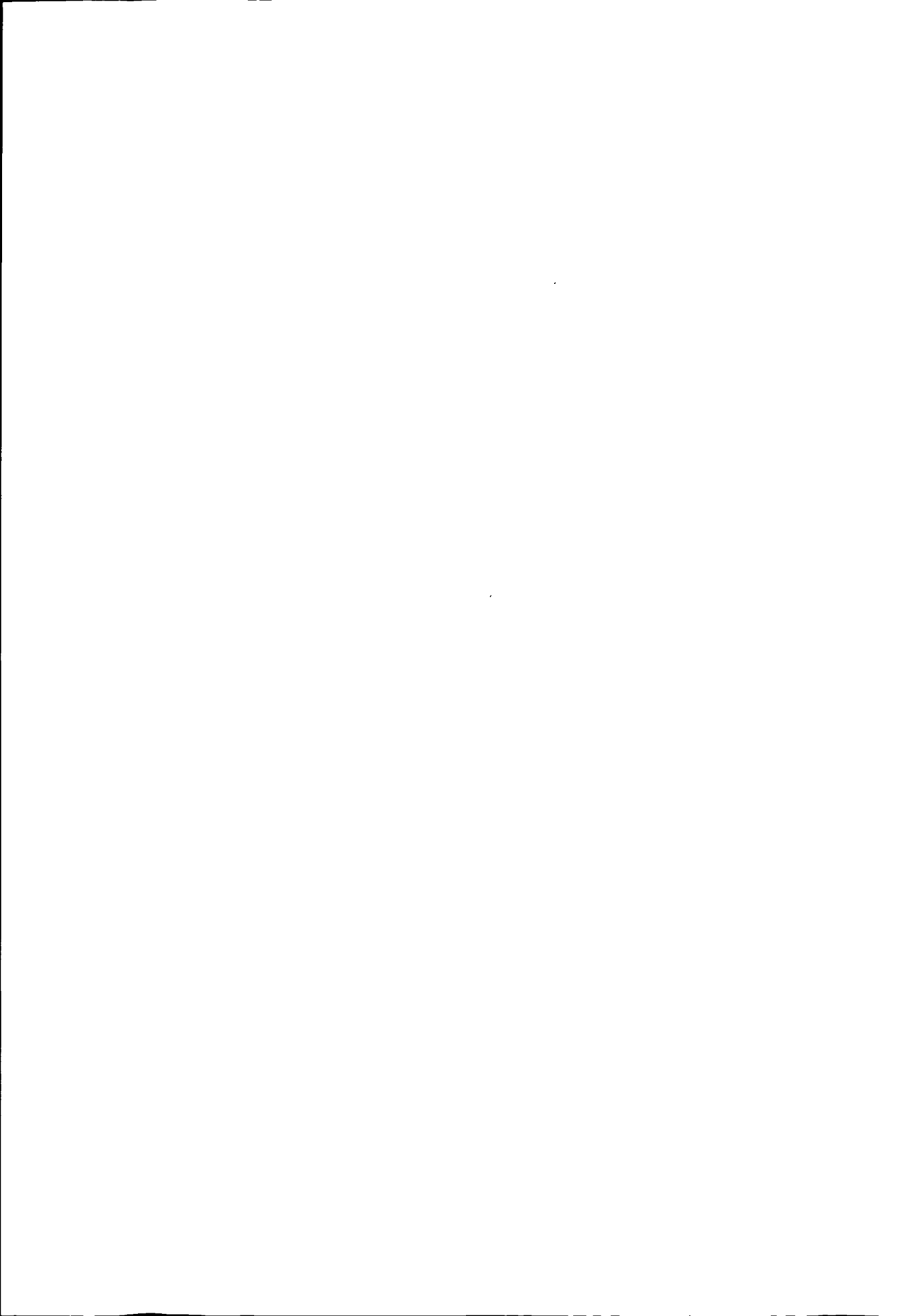
弓川寨 在县东。五代汉乾祐初，王景崇以凤翔降蜀，汉兵围之，蜀遣山南西道帅安思谦出散关赴救，复遣秦州帅韩保贞引军出汧阳，以分汉兵之势，保贞寻出新关，屯陇州，会思谦以食尽引退，保贞亦退保弓川寨。《九域志》：弓川寨在秦州东一百六十五里。宋曰弓门寨，又有永安、威塞、西顾等堡，皆在县境，金废。

床穰寨 在县西北。宋置寨，兼领白石等堡。宋志：熙宁三年改床穰为镇是也，金亦为床穰镇，元废。

第三编

县区概况





第一章 秦城区

自然地理

秦城区位于天水市西南部，地处渭河支流藉河流域。介于北纬 $34^{\circ}05'$ ~ $34^{\circ}40'$ ，东经 $105^{\circ}13'$ ~ $106^{\circ}01'$ 之间。东、北与北道区相邻，南接徽县、礼县、西和县，西邻甘谷县，北通秦安县。南北宽约 65 公里，东西长约 73 公里，总面积 2442 平方公里，城区面积 13 平方公里。秦城区为天水市人民政府驻地，是天水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区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起伏坡度大，山多川少，地表支离破碎，沟谷纵横密布。西秦岭山脉横贯东西，为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的分水岭。岭南为陇南山地，岭北属陇中黄土高原。主要山梁有齐寿山、太阳山、景东梁等，最高处为西部景东梁，海拔 2716 米；最低处是玉泉乡县家路村，海拔 1110 米。全区境属北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处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的过渡带，以湿润和半湿润为主。年均降水量 500 ~ 700 毫米，蒸发量 1277.3 毫米。年均气温 $6 \sim 11^{\circ}\text{C}$ ，年均无霜期 150 ~ 180 天，夏无酷暑，冬无严寒。

区境内主要河流有藉河、罗玉河、白家河、苏成河、崑水河、双阎河（又名阎家河）、南河、汪川河等。

森林有天然林 60.25 万亩，人工林 18.19 万亩，有草地 58.64 万亩。野生珍贵动物有大鲵、猕猴、毛冠鹿、红腹锦鸡等。金属和非金属矿有金、铜、铁、铅、锌、



秦城区一角

铀矿和石灰石、大理石、硅土矿等。

建置沿革

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灭邽戎，置邽县（治今秦城）。后在西犬丘故地置西县（治今礼县红河乡、秦城杨家寺乡一带），今秦城西南境归属。秦昭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置陇西郡，邽县、西县属陇西郡。秦灭六国，改邽县为上邽。上邽、西县属陇西郡。东汉永平十七年（74 年），上邽、西县划归汉阳郡。三国魏太和二年（228 年），魏蜀交兵，蜀汉丞相诸葛亮将西县千余家迁移汉中，西县渐废。西晋泰始五年（269 年），置秦州，治冀县（今甘谷东南），上邽属秦州天水郡。太康七年（286 年），秦州州治、天水郡郡治由冀县迁上邽。北魏改上邽为上封。太平真君八年（447 年），置当亭县（治今关子乡）、黄瓜县（治今店镇乡）、阳廉县（治今杨家寺乡）。上封、当亭属秦州天水郡，黄瓜、阳廉属秦州汉阳郡（治今礼县城）。北周改上封为上邽，废黄瓜、阳廉二县；改当亭为冀城县，与上邽并属天水郡。隋大业三年（607 年），废州为郡，上邽、冀城仍属天水郡。唐武德三年（620 年），冀城并入伏羌县。开元二十二年（734 年），因地震，秦州州治迁移成纪（治今秦安县叶堡乡）。天宝元年（742 年），迁还上邽。宝应二年（763 年）后沦陷吐蕃。大中三年（849 年）复为唐有，秦州州治再次迁移至成纪。上邽县废为镇。五代后唐长兴元年（930 年），清水县治所迁移上邽镇。长兴三年，置天水县（治今天水乡）。北宋建隆初，秦州迁还上邽镇。太平兴国初，成纪县治所迁移上邽，清水县治迁回清水故城，带走上邽镇名。宋金对峙时期，秦州、成纪县为金所有，治所依北宋之旧。南宋嘉定元年（1208 年），升天水县为天水军，辖天水一县，属成州。元至元七年（1270 年），撤天水县并入成州。明洪武二年（1369 年），撤成纪县并入秦州。清雍正七年（1729 年），秦州升为直隶州，直属甘肃省。民国 2 年（1913 年），废秦州改称天水县，属陇南道。民国 3 年，属渭川道。民国 17 年后，直属甘肃省。民国 24 年，属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县解放。1950 年 2 月，析天水县城区置天水市，属天水分区。1951 年 4 月，属天水区。1955 年 2 月，属天水专区。1969 年 10 月，属天水地区。1985 年 7 月，撤销天水地区，天水市升为地级市。设立秦城区，属天水市。

行政区划

1990 年，秦城区有东关、西关、大城、中城、七里墩、天水郡、石马坪等 7 个街道办事处，下辖 100 个居民委员会，735 个居民小组。有环城、

玉泉、吕二、太京、皂郊、店镇、藉口、中梁、关子、铁炉、秦岭、牡丹、杨家寺、天水、平南、齐寿、华岐、娘娘坝、汪川、大门、苏成、李子等 22 乡，下辖 578 个村民委员会，1852 个村民小组。

人口民族

1953 年，区内总人口为 63067 人，1964 年 91579 人，1985 年为 489506 人。1990 年为 534534 人，其中男性 276692 人，女性 257842 人。非农业人口 153692 人，占总人口的 28.75%；未落常住户口 4532 人，占总人口的 0.85%；农业人口 376310 人，占总人口的 70.4%。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21.8 人。

1990 年，全区有 18 个民族，其中汉族 523242 人，占总人口的 98.1%；回族 9084 人，占 1.7%；其他 16 个少数民族共 929 人，占 0.2%，其中满族 692 人，蒙古族 75 人，土家族 29 人，藏族 27 人，壮族 23 人，锡伯族 20 人，朝鲜族 15 人，苗族 15 人，彝族 6 人，羌族 6 人，裕固族 5 人，俄罗斯族 5 人，畲族 4 人，东乡族 3 人，达斡尔族 1 人，侗族 1 人。

工业

民国时期，区内有土布纺织、毛纺、皮毛加工、造纸、食品、酿造、砖瓦等传统手工业和火柴、发电、面粉、印刷、雕漆等小型工厂和家庭作坊。1949 年，有工业企业 7 个，工业总产值 729 万元。1957 年，有工业企业 92 个，工业总产值 2018 万元。60 年代中、后期，甘电公司系统、红山厂、213 厂等一批三线建设企业迁入境内。1978 年，区内有白酒、毛衣毛裤、砖瓦、雕漆制品、地毯、丝毯、皮鞋等 80 个工业企业，年总产值 5925 万元。1985 年，区内有工业企业 137 个，年总产值 5969 万元。1990 年，有皮革、食品、塑料、化工、工艺美术、纺织、金属制品、机电制造、建材、修理等 148 个工业企业，其中全民 16 个，集体 130 个；年总产值 10820 万元。雕漆、地毯、丝毯产品远销海外 29 个国家和地区。

商业

1949 年，区境内有商行 23 个，商号 1068 户，从业 2112 人。1956 年，有国营门店 50 个，公私合营商店 12 个，合作商店 59 个，合作小组 94 个，自营户 67 个。1962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57 万元。196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32 万元。197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136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400 万元。1980 年，有商业机构 351 个，从业 2607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803 万元。1985 年，区内有商业机构 1766 个，从业 5979 人，社会商品零

售总额 10897 万元。1990 年，有商业机构 2882 个，从业 6982 人，其中全民 143 个，从业 2010 人；集体 345 个，从业 1877 人；个体有证商户 2394 个，从业 3095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716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12211 万元，外贸收购总值 1162 万元。

农业

全区有耕地 147.6 万亩，人均 2.76 亩，其中山地 133.57 万亩，占耕地的 90.5%；川地 14.06 万亩，占耕地的 9.5%。种植的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马铃薯、油料、蔬菜、瓜果等。1952 年粮食播种面积 111.89 万亩，亩产 62.5 公斤，总产 6.8 万吨，人均年产粮 291 公斤；1962 年播种面积 107.38 万亩，总产 4.77 万吨；1975 年播种面积 94.17 万亩，总产 11.59 万吨。1985 年，全区播种面积 78.94 万亩，总产 9.01 万吨。1990 年播种面积 85.66 万亩，总产 13.38 万吨，人均年产粮 354 公斤；其中小麦面积 39.57 万亩，亩产 133 公斤，总产 5.31 万吨；玉米面积 20.15 万亩，亩产 257 公斤，总产 5.18 万吨；马铃薯 11.91 万亩，亩产 142 公斤，总产 1.7 万吨；油料面积 9.76 万亩，亩产 63 公斤，总产 0.62 万吨。果园面积 6.76 万亩，总产 0.39 万吨。人工造林面积 86.25 万亩。有滴水塘坝 2 座，机电灌溉 1 处，配套电机井 159 眼，保灌面积 2.42 万亩。有大中型拖拉机 179 台，小型拖拉机 1395 台，农用载重汽车 63 辆，农用动力机械 2910 台，耕作机械 449 台。大家畜存栏 7.46 万头，其中马 0.37 万匹，驴 1.58 万头，骡 1.66 万头，牛 3.49 万头。生猪存栏 7.17 万头，羊存栏 2.8 万只。农业总产值 17483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10786 万元，林业产值 299 万元，牧业产值 3813 万元，副业产值 2564 万元，渔业产值 21.43 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561.5 元。

城区建设

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置邽县，建邑。北魏时州城五城相连，颇具规模。隋唐成为陇右一大都会，北宋筑东西关城。明清形成东西五城规模，由东向西依次为：东关城、大城、中城、西关城、小西关城（伏羲城），州衙设大城。城与城隔墙相连，东西有主干道 1 条贯通全城。东西长 3.38 公里，南北宽 0.24~0.88 公里，周长 12.84 公里，总面积 1.99 平方公里。有大城门 5 个，小城门 12 个。城内有 9 街 18 巷 132 个小巷道。大巷道口建有门楼。古建筑有玉泉观、南郭寺、瑞莲寺、后街清真寺、伏羲庙、城隍庙、文庙、南北宅子等。东稍门外有罗玉河高桥（青龙桥），北关有罗玉河桥。民国时

期，孔繁锦开拓城区道路，打通天水城四面出口。道路设路灯计 3.5 公里 100 余盏。50 年代，拆除古城墙，城区突破旧城郭范围。

至 1990 年，城区建成大桥 6 座，便桥 6 座，公路涵洞 1 座。修建和拓宽马路 22 条；27 条主道和 150 条巷道铺设水泥、沥青路面；铺设排水管道 43.9 公里。路灯总线路长 52 公里，安灯 1503 盏。城区有水井 42 口，日供水量 4.6 万吨。自备井 50 口（工业用水），日供水总量 2.97 万吨。建成 10 公里长的混凝土、石块砌成的防护河堤，500 米的截洪工程和泰山庙的防滑坡工程。陆续建成天水宾馆、邮电大楼、南湖饭店、文庙商场、商业大厦、华西大厦、天主教堂等。集中供热 3 处，供热面积 24.1 万平方米，联片集中供暖 7 处。苗圃、花圃各 1 处，约 120 亩。有人民公园、玉泉公园、南郭寺公园、儿童乐园，总面积 150.1 亩。街心花坛和小游园 8 个，市区绿化带 4 条 2.69 万平方米，园林绿化面积 202.91 公顷。有工业企业 200 多家，商业网点 3000 多个，居民住宅楼 138 处 503 幢。城区人口 15.20 万人。

交通

民国 8~12 年（1919~1923 年），有天水至西和县至王家坝，天水至清水县城折北至固关镇，天水至江洛东行至两当的大车道经秦城区境。民国 14 年，天水（秦城）始有第一辆汽车。至民国 35 年，有华（华家岭）双（双石铺）公路、天（水）洮（临洮）公路、天（水）马（马鹿）公路、天（水）北（北道）公路等途经区境。1949 年，境内有 4 条砂土公路和几辆汽车，客货运输主要靠人背、肩挑、畜驮和畜力车拉运。1956 年，天水第一运输合作社成立。1958 年，市运输公司成立，有汽车 10 辆。至 1990 年，有 310 和 316 国道，靖远至天水和徐家店至合作的省道过境，境内长 171 公里。有通往各乡和外县道路 12 条，境内长 207.5 公里。秦城区交通系统共有各种车辆 597 辆，其中货车 562 辆，年货运量 14.95 万吨；客车 35 辆，年客运量 105.26 万人次。个体运输户有货车 322 辆，客车 21 辆。

邮电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秦州设邮政局。民国 23 年（1934 年），天水电报局成立。1986 年，区内有邮电所 14 个，邮路总长 176 公里，电话 1700 门，邮电业务总量 167.68 万元。1988 年，区内共有各种邮路 19 条，邮路长度 1277 公里，农村投递线路 72 条，邮电业务收入为 298.16 万元。1990 年，全区邮电业务总量 448.1 万元，订销各类报刊杂志 957.22 万份，电话用户 3366 户，其中私人电话 360 户。

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收入，1957年222万元，1965年495万元，1978年1867万元，1985年2256万元，1990年5051万元。财政支出，1957年146万元，1965年470万元，1978年1112万元，1985年1916万元，1990年4929万元。

1988年，区内有工商、农业银行办事处和信用社。存款总余额118101.5万元，贷款总余额170088.87万元。1990年，全区储蓄余额25054万元，其中工商银行16304万元，农业银行5900万元，信用社2850万元。城乡居民存款余额31337.7万元，其中城镇居民28488.1万元，农村居民2849.6万元。

1986年，保险费收入151.9万元，处理索赔案326起，支付赔款42.3万元。1990年，保险费收入931万元，支付赔款275.4万元。

科技

民国30年（1941年），甘肃农业改进所陇南区农场成立，陇南水土保持实验区成立。1949年，有科研单位2个，科技人员15人。1952年，天水园艺试验站成立。1958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1978年，市科技协会成立。1981年，市蔬菜研究所成立。1982年、1984年，两次举办天水市青少年科技作品展，展出作品910件。1989年，荣获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县（区）称号。1985~1990年，完成科技项目104项，76项获科技进步奖和星火科技奖。其中省、部级9项，市级32项，区级35项。至1990年，有县级科技学（协）会11个，会员610人。22个乡全部建立科技协会，会员4910人。建立科技示范乡1个，科技示范村11个，科技示范户1506户，有科技人员696人，其中高级职称24人，中级职称225人。农民技术员1573人，其中中级技师54人。

教育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秦州创设汉阳书院。乾隆三十三年改称天水书院。光绪二年（1876年），创建陇南书院。光绪三十年，撤陇南书院改设甘南中学堂。光绪三十二年，创办私立敦本学堂。宣统三年（1911年），创办女子小学堂。明清两代秦州中进士45人（文34人，武11人）。民国7年（1918年），创办甘肃第六师范学校。民国29年，铁道部在天水县城创办扶轮中学。民国35年，创办玉泉职业学校。至1949年，有中学4所，小学292所，幼儿园5所，中小学教师519人。1980年，天水市职业学校成立。1985年，秦城区有中学24所，小学560所，在校学生86635人，教职工

3803人。

至1990年，全区有中学29所（完全中学17所，职工子弟学校7所，职业中学5所），小学518所，幼儿园4所。在校学生87846人，其中高中生4261人，初中生19931人，小学生63655人。教师4233人，其中高中教师441人，初中教师1050人，小学教师2742人。有职称的教师3909人，其中高级职称82人，中级职称912人。1978~1990年，考入大学4381人，中专1113人。

文化

清咸丰年间，陈氏“魁盛班”始演秦腔。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李氏“西秦鸿盛社”成立，在州城演出，长达60年之久，历经三代传人，有演职员200多人，演出剧目700余本。民国8年（1919年）后，京剧、评剧、豫剧等相继流入县城。同年，成立公立图书馆，创办《陇南觉民报》。民国24年，通俗日报社、儿童图书馆、天水图书馆合并为民众教育馆。民国26年，原陕西省主席邵力子将珍藏古籍16616册赠送天水图书馆。民国28年，天水县图书馆成立。同年，大光明影院创建。1953年，建立有线广播站和解放电影院。1956年，市文化馆、图书馆成立。1975年，建立泰山庙黑白电视转播台。1988年，建立乡级电视差转台6个，电视覆盖率57%。22个乡建有广播放大站，广播覆盖率达98%。全区有影剧院5座，电影放映单位99个，艺术团体2个，省级图书发行机构1个，国营书店发行网点5个。文艺创作活跃，创作小说《风雪茫茫》、《演员日记》；电影《路漫漫》、《万家春》；电视剧《麦积烟雨》。图书馆有藏书近20万册，其中古籍6万余册，《松弦馆琴谱》、《玩易意见》为国内珍本。区内有文物保护单位（点）50余处。名胜古迹有玉泉观、伏羲庙、南郭寺、瑞莲寺等。

体育

民国16年（1927年），天水第一模范小学开始做晨操。民国18年，举办陇南14县国术比赛大会。民国22年，修建公共体育场，内有环形跑道、篮球场，划分跳高、跳远、武术区。民国23年，陇南国术馆成立。民国24年，陇南第一届联合运动会在天水召开，有体操、田径、球类、武术等项目，1000多名运动员参加。民国27年，在公共体育场举行马术比赛，天水骑兵学校表演马术和化装乘马表演。民国32年，城区举办中等学校运动会。1952年，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天水分会成立。1956年，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1958年，市业余体育学校成立，设田径、射击、篮球、足球等训练项

目。1966年，天水市举行“五四”青年长跑比赛，天水师范获第一、二、三名。1983年，在上海全国第五届运动会上，天水运动员表演鹞子拳，获全国优秀一等奖。1986年4月，天水代表省队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国第四届“西湖杯”无线电测向比赛，获女子（2米）团体冠军，（80米）团体亚军。1985年以来，为省运动会、市体校输送各类人才63人，给体育院校输送学生214人。1990年，区内有大型体育场2处，有田径、排球、足球、象棋、武术、信鸽、伤残、体育等协会9个。

卫生

明代，秦州署衙设医官，后改医典科。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开办长春堂中药材店。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开办万裕茂中药材加工店。清道光初年，安泰堂中药店成立。光绪十四年（1888年），西医传入天水。清末，天水城区有中药铺（店）15户。民国11年（1922年），天主教会创办天水公教医院。民国12年，开办华济西医院。民国16年，创办私立天水普济中医学校。民国26年，创办天水私立仁爱医院。民国27年，天水国医师会成立，有会员70多人。民国28年，天水卫生院成立。民国29年11月，私立同济医院成立。民国30年私立陇南医院、惠南医院成立。民国32年，私立广济医院成立。民国35年，甘肃省立天水医院成立。1953年，天水市妇幼保健站、卫生防疫站成立，建立城区联合诊所8个。1956年，6个联合诊所成立联合医院。1959年政府接管，更名天水市人民医院（今秦城区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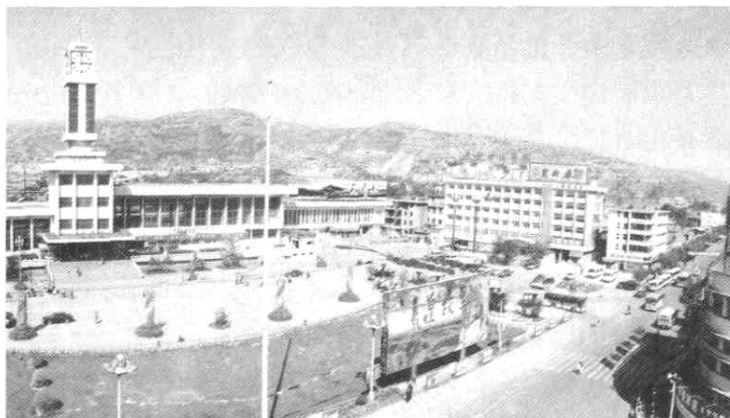
至1990年，区内有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天水市中医院、天水市精神病院、407职工医院、84802部队医院、岷山厂职工医院、省建五公司医院、海林厂职工医院、长控厂职工医院、天水工人医院等。有各级医疗所、站、门诊部共903个，各级卫生技术人员3550人，其中医生1588人，护士285人。病床1552张，家庭病床15053张。有农林医疗点699个，乡村医生4684人。麻疹、白喉、猩红热等急性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

第二章 北道区

自然地理

北道区位于天水市东南部，地处渭河中上游。介于北纬 $34^{\circ}06'$ ~ $34^{\circ}48'$ ，东经 $105^{\circ}25'$ ~ $106^{\circ}43'$ 之间。东界陕西省宝鸡市，南接两当、徽县，西邻甘谷县、秦城区，北连秦安县、清水县。东西长 123 公里，南北宽 5 ~ 50 公里，总面积 3480 平方公里。

区内处祁连褶皱带结合部，属秦岭地槽和陇西陆台两大地质构造过渡带。东部和南部，秦岭山地横亘，岭内山峰陡峻，一些基岩裸露，被侵蚀，大部分被次生林覆盖。西部和北部在渭河各支流的



火车站广场

冲刷切割下，形成黄土梁峁沟壑山地。只有小面积河谷与冲积川地。主要山梁有天子坪山、太阳山、秦岭大堡等。最高为火炎山，海拔 2559 米，最低点是东岔乡牛背村渭河出境处，海拔 748.5 米。

境内河流，秦岭北为渭河水系，秦岭南为嘉陵江水系。渭河为区内最大的河流，干流长 181 公里，最大年径流量 30.34 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 5.26 亿立方米。其支流有葫芦河、藉河、永川河、东柯河、牛头河、交川河、毛峪河、东岔河。嘉陵江水系的有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白家河区内流长 26 公里，年径流量 1.8 亿立方米；花庙河区内流长 46 公里，年径流量 1.16 亿立方米；红崖河区内流长 44 公里，年径流量 1.47 亿立方米。

区境属大陆性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0.9°C ，年均降水量 500

~600毫米，年均无霜期170~190天。

境内有林地280.8万亩，东南部约60%的面积为次生林地，有278个乔木树种，338个灌木树种，18个珍稀树种。野生珍稀动物有牛羚、鬣羚、青羊、林麝、毛冠鹿、白臀鹿、水獭、金猫、猕猴、大鲵、红腹锦鸡、鸳鸯等12种。

境内金属矿有铜、钼、铅、锌、银、金、铁、钨、钴、锰、铬等11种；放射性矿有铀和钍。非金属矿有白云石、石灰石、石英、大理石、透辉石、云母、石棉、石英砂等15种。

建置沿革

秦武公十年（前688年），秦置邽县（治今秦城），今区境属邽县。秦惠公五年（前395年），秦置绵诸道，今区境东部属绵诸道。西汉元鼎三年（前114年），置天水郡，辖16县，其中望垣县（治今三阳川）、罕开县（治今区境东南）治所在今区境。东汉永平十七年（74年），绵诸、罕开并入上邽，望垣属汉阳郡（天水郡改）。三国时，魏撤望垣县，置新阳县（治今新阳乡），属汉阳郡（不久改天水郡）；又置临渭县（治今社棠镇），属广魏郡（郡治临渭）。西晋改广魏郡为略阳郡，郡治仍在临渭。晋末，新阳县并入上邽县。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年），撤临渭县，置绵诸县（治今社棠镇），属略阳郡，郡治迁移陇城县（今秦安陇城乡）。和平五年（464年），置清水郡，辖清水、伯阳（治今伯阳乡）。西魏撤绵诸县。隋开皇三年（583年），伯阳县改称秦岭县，属天水郡。唐贞观十七年（643年），撤秦岭县，区境归上邽。后唐长兴三年（932年），置陇城县（治今马跑泉西），属秦州。北宋时，今区境分属成纪、陇城二县。建隆二年（961年），置定西寨（治今渭南乡西）；开宝元年（968年），置三阳寨（治今渭南乡东），二寨并属秦州。南宋，区境南麦积山一带属宋（包括陇城），区境北属金。宋末元初，陇城县废。至此，区境不再设县，属秦州成纪所辖。明洪武二年（1369年），撤成纪县，区境归秦州直属，称东乡，三阳川一带称北乡。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置三岔厅（治今吴砦乡）。民国2年（1913年）2月，秦州改为天水县（治今秦城），今区境归天水县辖。民国10年，撤三岔厅。1949年8月3日，天水县解放，属天水分区。1950年2月，城区置天水市，城区以外为天水县（治今秦城区天水郡）。1958年12月，天水县并入天水市，1961年12月分设。1962年，县治迁北道埠。1985年7月，撤销天水县，置北道区，属天水市。

行政区划

1990年,北道区有道北、道南、桥南、寨子等4个街道办事处,下辖47个居民委员会,270个居民小组;马跑泉、社棠2镇;二十里铺、甘泉、麦积、街子、伯阳、元龙、南河川、渭南、中滩、石佛、西山坪、五龙、新阳、凤凰、琥珀、吴砦、立远、东岔、利桥、党川等20乡,下辖476个村民委员会,2001个村民小组。

人口民族

1949年全区总人口为212100人,1958年266547人,1962年264980人,1972年366774人,1982年446056人。1990年为501376人,其中男性258670人,女性242706人。农业人口409730人,占总人口的81.72%;非农业人口91282人,占总人口的18.2%,未落常住户口364人,占总人口的0.08%。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46人。

1990年,全区有21个民族,其中汉族496996人,占总人口的99.13%;回族3268人,占总人口的0.65%;其他少数民族共1112人,占总人口的0.22%。其中满族782人,藏族79人,蒙古族60人,锡伯族43人,土家族39人,朝鲜族29人,壮族25人,布依族13人,苗族12人,瑶族11人,达斡尔族6人,东乡族3人,维吾尔族3人,保安族2人,黎族1人,佉族1人,畲族1人,仫佬族1人,傣族1人。

工业

明、清时,区内西北部家庭纺织业逐渐发展。民国中、后期,三阳、新阳川区农户以纺织业为主,年产土布40余万匹。50年代中期,手工纺织逐步淘汰,北道埠及农村集镇的集体合作社兴起,后又陆续兴办国营工厂。1962年,有综合机械、服装、木器、黑白铁、综合加工等企业24个,年总产值444万元。1980年,有砖瓦、农机、印刷、仪表、水泥、针织等企业63个,年总产值2612万元。1990年,有粮油加工、食品加工、服装、造纸、印刷、金属制品、木制品、日用玻璃、塑料制品、制革、建材、电力、冶炼、化工制品、农机制造等工业企业77个,其中全民7个,集体70个。年总产值4563万元,其中全民1970万元,集体2593万元。

商业

1949年,区境内有私营商户1930户。1952年,陇海铁路贯通后,北道埠陆续建立批发站,成为陇东南商埠。有20个行业,4543户。1955年后,成立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食品、纺织、煤建、医药等国营商业公

司。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93万元。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47万元。197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730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803万元。1980年，有商业机构922个，从业3168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104万元。1985年，有商业机构1501个，从业3829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450万元。1990年，区内有商业机构2574个，从业5731人，其中全民108个，从业1721人；集体251个，从业1301人；个体有证商户2215个，从业2709人。集市贸易点20多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318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0019万元，外贸收购总值71.26万元。出口产品有苹果、大麻、猪鬃、草编、生漆等。

农业

全区有耕地76.91万亩，人均1.54亩，其中山地67.13万亩，占耕地的87%；川地9.78万亩，占耕地的13%。种植的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糜、谷、荞麦、马铃薯、油料、瓜果、蔬菜等。1949年粮食播种面积61.15万亩，亩产57公斤，总产3.69万吨；1959年播种面积76.2万亩，总产6.55万吨；1965年播种面积68.5万亩，总产5.9万吨；1975年播种面积75.72万亩，总产11.06万吨；1985年播种面积71.07万亩，总产10万吨；1990年播种面积76.73万亩，总产13.36万吨，人均年产粮326公斤。其中小麦面积35.77万亩，亩产173公斤，总产6.2万吨；玉米面积20.89万亩，亩产237公斤，总产5万吨；马铃薯面积6.05万亩，亩产160公斤，总产0.97万吨；油料面积5.98万亩，亩产75公斤，总产0.45万吨；果园面积6.81万亩，总产0.91万吨；全区有林地303.15万亩，森林覆盖率47.6%，其中经济林产品589.2吨，木材年采伐量1804立方米。有灌溉渠49条，提灌233处，配套机电井432眼，塘坝1处，保灌面积11.66万亩。有大中型拖拉机324台，小型拖拉机2195台，农用载重汽车144台，农用动力机械4273台，耕作机械760台。大家畜存栏5.05万头，其中马0.22万匹，驴0.89万头，骡0.79万头，牛3.15万头。生猪存栏9.52万头。羊存栏2.29万只。农业总产值18943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1743万元，林业产值948万元，牧业产值4340万元，副业产值1882万元，渔业产值30.13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474元。

城区建设

北道埠本由张家村、吕家村、何家村、寨子村组成。民国34年（1945年），陇海铁路宝天段通车，始有工棚及简陋住房。1952年，天兰铁路通

车，北道成为甘肃东部物资集散地。1962年，天水县党政机关迁至北道埠，城区发展加快。1985年，北道渭河新桥建成。1989年，天水火车站新站建成，总建筑面积5614.3平方米。至1990年，城区建筑占地面积5.68平方公里，有各类企业单位73个，行政事业单位52个，城市人口6万余人。道路22条，兴建高层建筑总面积12.62万平方米。有水厂1座，水井85口，日供水量4200吨。路灯718盏。绿化总面积610多亩。

交通

民国11年（1922年），天马公路通过南河川乡，为北道区有公路之始。民国后期，有华双、洮天、天泉等3条过境公路，境内长30多公里。民国34年，宝（鸡）天（水）铁路通车。1952年，天兰铁路通车，陇海铁路横穿区境东西，境内长102公里，设13个火车站。80年代，新建、改建和修整6条乡间公路，建成三级公路7.68公里，改建三、四级公路50.84公里，新建公路大桥1座，长167.3米，人行吊桥3座，总长436米。1985年10月，天水至兰州开办航运业务，半年后停运。1990年，有公路总长1271.53公里，其中有国道1条，长49.60公里；区、乡公路5条，长211.51公里；乡、村公路9条，长120.67公里；村庄公路长824.70公里；林业专用公路3条，长65.15公里；全区22个乡镇均通汽车，17个乡镇通班车。有货运汽车1000余辆，货运量30余万吨；有通往各乡镇及麦积山的班车45辆，年客运量40万人次。

邮电

民国34年（1945年），设立马跑泉邮局，有县城（今秦城）至马跑泉和北道埠2条邮路。1949年，北道埠设邮政支局，开办汽车邮路，始办电信业务。50年代，各乡镇开办邮电所，农用邮路6条，206公里，农村投递线路5条，202公里，邮路总长408公里。1985年，有省际干线火车邮路564公里，下辖邮路7条，单程116公里，农村投递线路63条，单程1529公里。北道区邮电支局下设邮政网点21处，邮路单程总计2000多公里。市话用户737户。1988年5月，区电报传输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1989年，市内电话联网，并入全国电话自动网，市话用户1590门。

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收入，1957年167万元，1965年409万元，1978年2544万元，1985年1421万元，1990年3537万元。财政支出，1957年165万元，1965年589万元，1979年1386万元，1985年1854万元，1990年4567万元。

1990年，区内有人民、建设、农业、中国、工商等5个银行，下设5个营业室、14个营业所、9个分理处、28个储蓄所。银行存款总额37055万元，银行贷款47944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2536.6万元，其中城镇居民19146.8万元，农村居民3389.8万元。

1983~1985年，保险费收入103.6万元，理赔12.2万元。1990年，保险费收入843.5万元，理赔793起262.7万元。

科技

1955年，农业技术研究会、技术推广站成立。创办农民技术学校。1956年，科普协会成立。1958年，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至1990年，获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858人，其中高级职称312人，中级职称1013人。有农民技师、助理技师60人，技术员、助理技术员281人。北道区及驻区单位的科技成果共107项获奖，其中中央、国家部委奖28项，省厅级奖36项，地市级11项，县（区）级32项。

教育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创办私立潘集寨小学。民国2年（1913年），东泉小学、雷王集小学、新阳镇小学、石佛镇小学和5所私立初小成立。民国32年，创办街子镇女子国民学校。1949年，有初级小学168所，完全小学125所，在校学生9165人，教师354人。1958年，区境成立第一所初级中学（今天水市二中）。至1990年，有普通中学38所，小学575所，职业技术学校2所，幼儿园25所；在校中学生29542人，小学生6191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0%以上；教职工4813人，其中民办教师1625人。1977~1990年，考入各类大学3490人，中等专业学校3854人。

文化

晚清，马跑泉高台远近闻名。1953年，县广播站建立。1956年，县文化馆成立。1957年，设县电影队。1960年，建成东方红电影院。1979年，县图书馆成立。1989年，编纂北道民间故事集、歌谣集、谚语集三套集成。至1990年，区境22个乡镇建有广播放大站，通播率70%。有小功率差转台17座，城乡电视接收机4万台，电视覆盖率61.6%。电影放映队74个，放映点477处，影剧院3座。国营书店1个，个体书摊35个。图书馆1个，藏书6.5万册。文化馆1个，乡镇文化中心22个。连环画《桥隆飙》、长篇小说《雁南飞》出版发行。馆藏文物1500件，珍贵的有尖底瓶、青铜簋、蒜头瓶等。名胜古迹有麦积山、仙人崖、石门等。

体育

民国 20 年 (1931 年), 小学开设体育课, 有篮球、跳高、跳远、徒手操。民国 21 年, 新阳小学在陇南第一届运动会上获 5000 米长跑第一名。民国 26 年, 新阳运动员在甘肃省游泳选拔赛中, 获横渡黄河第一名。1971 年 2 月, 天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同月, 创办北道埠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1973 年北道埠修建 2200 平方米篮球场。1978 年增建篮球场 1 个, 同年兴建田径运动场。1990 年, 在甘肃省少年柔道比赛中, 北道区运动员获女子 60 公斤级金牌。在甘肃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上获武术棍拳金牌和刀术银牌。1980 ~ 1990 年, 北道区先后成立篮球、武术、田径、信鸽、足球、气功、老年体育等协会 7 个。举办职工篮球、羽毛球、足球、围棋、象棋、排球运动会 6 次; 举办农民武术、篮球、象棋竞赛 4 次; 多次举办中小學生足球、篮球、田径、广播体操运动会。1985 ~ 1990 年, 全区中学生达标运动员国家少年级 200 名、国家三级 113 名。

卫生

清光绪初, 马跑泉、石佛镇有蕴义堂、仁寿堂中药铺。民国初, 中滩雷王集开办中医诊所。民国 33 年 (1944 年), 天水县卫生院三阳川卫生所成立。1951 年 4 月, 在天水郡成立天水县人民卫生院。10 月, 渭南镇设分院。1952 年起, 马跑泉、甘泉寺、利桥、新阳镇等区乡卫生所、联合医院陆续成立。1953 年、1956 年县妇幼保健站、县卫生防疫站分别成立。1962 年, 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迁入。1978 年, 在马跑泉成立县卫生学校, 1987 年改称天水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至 1990 年, 全区有医疗单位 917 个, 其中区直属 5 个, 乡镇卫生院 23 个, 村卫生所 454 个, 个体 360 个, 事业单位医疗室 14 个。驻区医院、疗养院 4 个, 附设医疗机构 57 个。有医疗技术人员 2727 人, 医师 463 人, 护士 197 人, 病床 1654 张。疟疾、黑热病、斑疹伤寒、白喉、炭疽已绝迹, 甲状腺肿、克汀病、大骨节病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章 清水县

自然地理

清水县位于天水市东北部，陇山西南麓，渭河上游北支牛头河流域。介于北纬 $34^{\circ}32'$ ~ $34^{\circ}58'$ ，东经 $105^{\circ}45'$ ~ $106^{\circ}30'$ 之间。东接陕西省陇县、宝鸡县，南连北道区，西邻秦安县，北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东西长 66 公里，南北宽 47 公里，总面积 2012 平方公里。

境内地处陇山山地向梁峁沟壑过渡地带，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呈长方形。最高处是陇山南段的大注梁，海拔 2201 米，最低处是西南部牛头河谷，海拔 1112 米。主要山脉：东有盘龙山，东北部为陇山山脉，南有笔架山，西是高峰科梁。地貌东部为陇山



清水县城一角

土石山地，地型较陡峻，有大面积次生林分布，中、西部为黄土梁峁沟壑区。牛头河中、下游及其骨干支流下游为河谷阶地。

县境有牛头河、渭河、葫芦河、长沟河 4 大水系 28 条河流。最大河流是牛头河，境内流长 79 公里，流域面积 1255 平方公里。

县境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大部地区属温凉半湿润区，年均气温 8.8°C ，年均降水量 584 毫米，年均无霜期 168 天。自然灾害是干旱、低温霜冻、冰雹等。

县内生物种类繁多，有牧草等经济植物。天然植被为次生林，天然林集中分布于盘龙山两侧，面积 41.02 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63.3%。野生动物有 60 多种，珍贵动物有毛冠鹿、金钱豹、石豹、林麝、斑羚、鬃羚、水獭、红腹锦鸡等。

发现的矿种有铁、锰、铜、铅、金、铝、镍、煤、磷灰石、钾长石、白云母、大理岩等 19 种，金属矿均为矿点和矿化点。

建置沿革

秦惠公五年（前 395 年），秦灭绵诸戎，置绵诸道（治今清水西南贾川乡）。西汉元鼎三年（前 114 年），置天水郡，辖 16 县，其中清水县（治今县城西上邽乡西城村）、绵诸道、戎邑道（治今清水县西北黄门乡）在今县境。东汉永平十七年（74 年），撤绵诸道、戎邑道、清水县并入陇县（治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属汉阳郡。三国魏复置清水县，撤陇县、戎邑道并入清水，属广魏郡。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 年），在原戎邑道故地置安戎县。西晋，二县属略阳郡。和平五年（464 年），析略阳郡置清水郡，辖清水、伯阳（治今北道区伯阳乡）二县。北周废安戎县。隋开皇三年（583 年），废清水郡，清水县仍旧。唐武德四年（621 年），在清水置邽州。武德六年，废邽州入秦州。后唐长兴元年（930 年），移清水县治于上邽城，北宋太平兴国初年，清水县治迁回清水故城。北宋开宝九年（976 年），筑床穰寨（治今红堡乡）。太平兴国四年（979 年），置冶坊寨（治今黄门乡），均属秦州。天禧元年（1017 年），秦州都部署曹玮、知州李及筑清水县城，即今之清水城。熙宁五年（1072 年），改冶坊为堡。熙宁八年，改床穰为堡。金天会八年（1130 年），升冶坊寨为县。元至元七年（1270 年），撤冶坊并入清水县。明、清属秦州。民国时期，清水县先后属陇南道、渭川道、第四行政督察区。1949 年 7 月 31 日，清水县解放，属天水分区。1958 年 12 月，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合并为清水回族自治县。1961 年 12 月，二县分设。1985 年 7 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属天水市。

行政区划

1990 年，清水县有永清镇，下辖 4 个居民委员会。有上邽、白沙、红堡、小泉、太坪、白驼、玉屏、松树、王河、远门、土门、郭川、金集、贾川、丰望、草川、陇东、旺兴、黄门、新城、秦亭、百家、山门等 23 乡，下辖 333 个村民委员会，1525 个村民小组。

人口民族

1949 年，清水县有 31091 户，152234 人。1961 年总人口 160013 人，1978 年 229785 人，1985 年 251225 人。1990 年，总人口 266735 人，其中男 137630 人，女 129105 人；农业人口 254456 人，占总人口的 95.4%，非农业人口 12279 人，占总人口的 4.6%。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132.5 人。

1990年，县境内有6个民族，其中汉族261682人，占总人口的98.15%；回族4915人，占总人口的1.84%；其他少数民族为朝鲜族4人，满族1人，白族3人，藏族1人。

农业

全县有耕地96.81万亩，人均5.6亩，其中山地92.47万亩，占耕地的95.5%；川地3.1万亩，占耕地的3.2%；塬地1.24万亩，占耕地的1.3%。种植的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大麻、瓜果等。粮食产量，1949年播种面积52.7万亩，总产2.9万吨；1957年播种面积96.14万亩，总产5.28万吨；1970年播种面积80.17万亩，总产5.86万吨；1985年播种面积71.44万亩，总产6.87万吨；1990年播种面积73.49万亩，总产8.44万吨，人均年产粮332公斤。其中小麦面积32.58万亩，亩产98公斤，总产3.2万吨；玉米面积19.66万亩，亩产192公斤，总产3.77万吨；马铃薯面积7.38万亩，亩产90公斤，总产0.67万吨；油料面积9.44万亩，亩产55公斤，总产0.52万吨；大麻面积0.46万亩，亩产116公斤，总产0.054万吨；果园面积5.95万亩，总产0.6万吨。森林面积64.82万亩，覆盖率21.4%。有自流灌和排灌机械139台，保灌面积2.01万亩。有大中型拖拉机100台，小型拖拉机1436台，农用载重汽车25辆，农用动力机械1788台，耕作机械49台。大家畜存栏8万头，其中马0.25万匹，驴2.51万头，骡1.52万头，牛3.72万头。生猪存栏5.31万头，羊3.67万只。农业总产值11453.73万元，其中农业产值7698.34万元，林业产值482.14万元，牧业产值2758.03万元，副业产值507.3万元，渔业产值7.83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224.8元。

工业

清代，县内有铁、木、银器等手工加工业和小型染布、制糖、酿酒作坊。民国21年（1932年），开办石印印刷局。1957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6个，其中集体企业14个，工业总产值103万元。1978年，工业企业46个，年总产值322万元。1985年，有建筑、酿酒、饮料等41个工业企业，总产值591万元。1990年，有工业企业55个，其中全民10个、集体45个，总产值1625万元，其中全民845万元，集体780万元。有农机制造、水泥、针织品、岩棉制品、沙棘饮料、白酒、大理石工艺品等行业。清水县酒厂产品获国家级金银奖15项，获国际金奖4项。岩棉系列制品半硬板、保温管、缝毡等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88年被化工部确定为西北地区保温材料定点

生产企业。

商业

1950年，县内私营个体小商户300多家。1951年，红堡乡成立供销合作社。1952年，成立县贸易小组。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90多万元。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53万元。197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72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72万元。1980年，商业机构492个，从业人员1248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732.23万元。1985年，商业机构954个，从业1861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35万元。1990年，商业机构1160个，从业2231人，其中全民114个，从业719人；集体322个，从业750人；个体有证商业户724个，从业762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253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191万元，外贸收购总值27.92万元。出口产品主要有苹果、大麻、杏仁、皮张、羊绒、草编工艺品等。

城乡建设

北宋天禧元年（1017年）筑城。明洪武四年（1371年）重筑，城区规模定型。有东西二城门，城楼4座，正街1条。20世纪50年代，旧城拆除。80年代后，拓宽马路，城内有永清路、北环路、南环路、滨河路等12条，巷道29条。1989年，城区面积扩至2.2平方公里，人口1.91万人。建起县招待所、县百货大楼、庆华商店、中医院等20多幢营业、住宅楼，建有钢筋混凝土桥等7座，修砌东西干河、金水、城北渠等4条排洪防护坡。

交通

民国11年（1922年），有过境的天水—马鹿公路，境内长约30公里。1956年，修建地方公路1条，长37公里，6乡28村通车。同年始购进汽车1辆。1963年，境内公路逐年增修改建，至1985年，公路全长319.5公里，其中县级公路203.5公里，乡级公路116公里。全县有货车79辆，客车45辆，当年收入48.83万元。1990年，有各种车辆216辆，年总收入82万元。

邮电

清宣统初，开办邮政代办所。民国5年（1916年），在县城、张家川镇成立邮政局。民国20年，始有电话，通天水、张家川。1952年初，建立邮电局、4个乡邮电所。1965年，电话通21乡。至1980年，有乡邮电所11个，通邮线路长165公里，农村投递线路1682公里，村村通邮。电话线6路，有城内电话182户，农村电话107户。电报线2路，电报年均9000多份。年传递信件31.5万多件，发行各种报刊1.97万份，邮电业务总量约20

万元。1990年，邮电业务总量33.79万元，通信总量31.8万元。长话电路8路，城内电话用户245户，农村128户。

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收入，1957年37万元，1965年104万元，1978年168万元，1985年162万元，1990年419万元。财政支出，1957年76万元，1965年144万元，1978年562万元，1985年953万元，1990年2278万元。清水为财政补贴县。

1985年，县内有人民、农业、建设、工商等4个银行，下设10个基层营业所，24个信用社，职工153人。1990年，各项存款余额4572.5万元，银行现金收入合计7851.1万元，支出合计7338.9万元，净回笼现金512.2万元。农村信用社现金收入合计2234.1万元，支出合计2308.5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2653.9万元，其中城镇居民2068.2万元，农村居民585.7万元。

1990年，全县保险费收入55.5万元，支付赔款31.1万元。

科技

1957年，县科委成立。1970年，农技站培育成功“清顶1号”玉米，在全区推广，列入全国玉米杂交优势利用讨论会选定的推广品种。1978年，清水农校培育、推广小麦新品种“清农”、“清山”系及胡麻新品种“天亚”系。1985年，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14人。有中医、农学等10个学会，会员409人。1986~1989年，承担完成省、市、县科技项目39项，获市以上成果奖6项。1990年，全县有各类科技机构21个，专业技术人员2492人，其中高级职称16人，中级职称286人。各类学会13个，会员511人；乡（镇）科普协会24个，村级科普分会299个，农村专业研究会109个。

教育

明洪武四年（1371年），创建西江书院。清代，先后有上邽书院、邽山书院、原泉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原泉书院改为原泉高等小学堂。民国21年（1932年），县城设高级小学1所。民国36年，设县立中学1所。1949年，有小学51所，在校学生4905人；中学1所，学生217人；中小学教职员137人。1957年，有清水县中学1所，学生504人，教职工25人；小学170所，学生14957人，教师276人，其中民办教师43人。1985年，有完全中学4所，初级中学24所，小学301所，村学195所，幼儿园1所。在校高中生465人，初中生1791人，小学生32947人，在园幼儿168

人。有教职工 1959 人，其中公办教师 784 人，民办教师 924 人，职工 257 人。1990 年，有学校 472 所，其中完全中学 3 所，初级中学 20 所，小学 445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农业中学 1 所，职业中学 1 所，卫生学校 1 所。在校中学生 10107 人，小学生 29142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91.6%。有幼儿园 2 所，入园幼儿 628 人。教职工 2242 人。累计大专院校毕业 872 人。

文化

晚清，清水有季节性职业秦剧社“清水福盛班”，时称“马家大戏”。冬闲有二、三家皮影戏班演出。农历正月，城乡均有社火班子，多演小曲、折子戏。民国 24 年（1935 年）后，设民众教育馆，附有图书馆。1952 年，县文化馆成立。1953 年，新华书店清水支店、县新生剧团成立。1956 年，建立县广播站。1978 年，各乡镇设立广播放大站。1985 年，文化馆分设县图书馆。1990 年，有新华书店、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剧团、放映站等文化机构。乡文化站 14 个，村文化室 244 个，乡（镇）放映队 29 个，业余剧团 150 个。成立县美术、书法、文学创作、摄影、音乐戏曲 5 个协会，会员 132 人。创作电视剧 3 部，短剧 2 部。图书馆藏书 3.31 万册，有地方资料百余种。建成电视差转台 8 座，电视覆盖率 59.3%。馆藏文物 900 余件，珍贵的有李虎墓志铭、鲁公姬造像碑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名胜古迹有清水温泉、万紫山（花石崖）、赵充国墓等。

体育

民国 21 年（1932 年），县城开辟公共体育场。民国 25 年，举办全县第一次田径运动会。1958 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1972 年，县业余体校成立。1975 年，县城修建体育场、灯光球场各一处。1973 年，有专职体育教练 26 人、兼职 42 人，其中 1 人被评为全国业余武术辅导员。1985 年，举办全县运动会。1988 年，在全国田径分区分龄赛上，甘肃省队清水运动员获女子组三项全能第一名。1990 年全县有专职教练员 4 人，等级裁判员 9 人，等级运动员 54 人。

卫生

民国 20 年（1931 年），县城始有西药诊所。民国 34 年，建立县卫生院。1951 年，重新成立县人民卫生院、城区中医联合诊所。1958 年，成立 7 个乡镇卫生所，全县有病床 63 张，中医 61 人，西医 18 人，护士及药剂人员 17 人；先后建立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至 1990 年，有县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地方病防治站、药检所、卫校、乡卫生院等 29 个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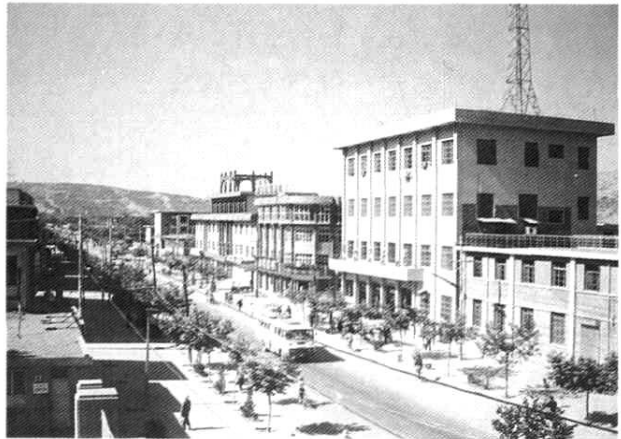
卫生单位。有高级医务人员 3 人，中级 62 人，初级 219 人。医院有病床 388 张。大骨节病、克山病、布鲁氏杆菌病、克汀病逐渐减少，甲状腺肿得到控制，天花绝迹。

第四章 秦安县

自然地理

秦安县位于天水市北部，介于北纬 $34^{\circ}44'$ ~ $35^{\circ}11'$ ，东经 $105^{\circ}20'$ ~ $106^{\circ}2'$ 之间。东接清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南靠北道区，西连通渭、甘谷县，北邻庄浪、静宁县。东西长 65 公里，南北宽 50 公里，总面积 1601.13 平方公里。

全县地处黄土高原内陆，黄土分布广泛，山多川少，梁峁起伏，沟壑纵横，植被稀疏，自然条件差。东部有中山梁、南有云山梁、西有千户岭、北有王铺梁，最高峰在郭集乡大寺村附近（属王铺梁），海拔 2020 米，最低为西川乡下王峡葫芦河出口地，海拔 1120 米。葫芦河及其支流冲积形成河谷川台区，小盆地有安伏、叶堡、兴国、郑川等。



秦安县城一角

境内最大河流是葫芦河，境内流长 45.2 公里，年均径流量 7771 万立方米，较大支流有清水河、南小河、显亲河和西小河。

县境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年均气温 10.4°C ，年均降水量 507.3 毫米，年均无霜期 178 天。自然灾害是干旱、冰雹、低温、霜冻等。

境内植被稀疏，仅保存 85 亩天然次生林，现有林木多为人工栽植。野

生动物种类单调，数量少，较为珍贵的有雉鸡、石貂。矿产资源贫乏。

建置沿革

西汉元鼎三年（前114年），置天水郡，辖16县，其中所属成纪（治今秦安县西北）、街泉（治今陇城乡）、略阳道（治今五营乡）在今县境内。东汉建武三十二年（56年），置显亲侯国（今莲花乡西）。永平十七年（74年），撤街泉并入略阳，显亲、略阳改为县，属汉阳郡。三国时，成纪、显亲属天水郡。西晋，显亲县更名显新县。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年），显新并入安戎县（治今清水西北，即原戎邑道旧址）。置陇城县，撤略阳县，略阳郡由临渭（治今北道区社棠镇）移治陇城县（治今陇城乡）。北魏废成纪县，置安阳县（治今古城乡）。西魏大统元年（535年），置北秦州，领安阳一郡，州、郡治均在安阳县。陇城改名略阳县。北周，改北秦州为交州，领安阳郡如故。撤显新、安戎二县；复置成纪县（治今叶堡乡），属略阳郡。隋开皇三年（583年），废略阳郡、安阳郡。略阳县更名河阳县。开皇六年，河阳县更名陇城县。开皇十八年，置长川县（治今莲花乡）。唐贞观三年（629年），废长川县并入陇城县。开元二十二年（734年），秦州治所因地震由上邽（今秦城）迁移成纪县。天宝元年（742年），还治上邽。宝应二年（763年）后，县地沦陷吐蕃，陇城县废。大中三年（849年），唐收复失地，秦州再迁成纪。北宋建隆初，秦州治所迁回上邽镇（今秦城）。太平兴国初年，成纪县治移上邽。太平兴国四年（979年），筑静戎寨（今云山乡）。庆历五年（1045年），置陇城寨（今陇城乡）。金正隆二年（1157年），始置秦安县（治今县城），属秦州。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升陇城寨为县，属秦州。元至元七年（1270年）撤陇城并入秦安县。明、清属秦州。民国时先后属陇南道、渭川道、第四行政督察区。1949年8月4日，秦安县解放，属天水分区。1985年7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属天水市。

行政区划

1990年，秦安县有兴国镇，下辖7个居民委员会，46个居民小组。有郑川、刘坪、王尹、云山、兴丰、中山、陇城、五营、莲花、好地、魏店、王铺、吊湾、叶堡、王窑、千户、西川、安伏、郭嘉、郭集、古城等21乡，下辖515个村民委员会，1383个村民小组。

人口民族

1949年，全县总人口280000人，1958年330153人，1962年283520人，1974年403550人。1990年501704人，其中男性255908人，女性245796人。

非农业人口 25197 人，占总人口的 5.02%；农业人口 476507 人，占总人口的 94.98%。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13 人。1990 年，全县有 7 个民族，其中汉族 499860 人，占总人口的 99.63%；回族 1759 人，占总人口的 0.35%；其他少数民族有蒙古族 1 人，藏族 4 人，土家族 19 人，满族 57 人，苗族 4 人。

农业

全县有耕地 106.19 万亩，人均 2.3 亩，其中山地 101.3 万亩，占耕地的 95.5%；川地 4.89 万亩，占耕地的 4.5%。种植的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马铃薯、油料、蔬菜、瓜果等。粮食产量，1949 年播种面积 101.09 万亩，亩产 49 公斤，总产 4.95 万吨；1957 年播种面积 112.3 万亩，总产 7.2 万吨；1970 年播种面积 105.85 万亩，亩产 79 公斤，总产 8.4 万吨；1985 年播种面积 89.31 万亩，亩产 103 公斤，总产 9.22 万吨；1990 年播种面积 97.17 万亩，总产 11.31 万吨，年人均产粮 237 公斤。其中小麦面积 39.54 万亩，亩产 116 公斤，总产 4.6 万吨；玉米面积 11.97 万亩，亩产 169 公斤，总产 2.02 万吨；马铃薯面积 20.05 万亩，亩产 121 公斤，总产 2.43 万吨；油料面积 4.56 万亩，亩产 49 公斤，总产 0.22 万吨，果园面积 10.44 万亩，总产 1.21 万吨。人工造林面积 37.19 万亩；水利工程 188 处，保灌面积 6.69 万亩。有大中型拖拉机 65 台，小型拖拉机 2403 台，农用载重汽车 91 辆，农用动力机械 4331 台，耕作机械 1129 台。大家畜存栏 3.93 万头（匹），其中马 0.34 万匹，驴 2.7 万头，骡 0.57 万头，牛 0.32 万头。生猪存栏 11.18 万头，羊 3.4 万只。农业总产值 16894.54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10924.02 万元，林业产值 985.05 万元，牧业产值 3741.11 万元，副业产值 1244.39 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244.1 元。

工业

清代，境内毛褐子生产形成规模。民国时期，有棉纺、毛纺、酿造等手工业作坊，绝大多数集中在城镇。1957 年，创办铁器、木器、鞋帽、印刷、面粉、农机修配等 17 个手工业合作社，工业总产值 82.7 万元，实现利润 2.21 万元。1965 年，国营、集体工业企业 18 个，总产值 123 万元。1975 年，工业企业 41 个，总产值 405 万元。1985 年，工业企业 57 个，总产值 945 万元。1990 年，有农机制造、建筑材料、食品加工、饮食、毛腓纺织等工业企业 79 个，总产值 2487 万元。

商业

唐宋时，就有陶盆、罐、坛、碗等销往外地。明末清初，秦安“毛褐

子”等商品行销西北和上海、四川。清至民国，秦安城乡集市贸易兴旺繁荣。1951年，县内有百货、烟酒、中药、文具、酿造、饮食等19个行业，521户，从业人员885人。1954年，成立县、乡基层供销社和国营专业公司。1956年，有公私合营商店3个，合作商店32个，代销经销商店19个。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77万元。197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590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441万元。80年代初，秦安“小货郎，走四方，针头钱脑换钱粮”传统经商方式再度兴起。1980年，商业机构623个，从业2093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560万元。1985年，商业机构5877个，从业8402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942万元。1990年，商业机构5944个，从业9337人，其中全民112个，从业1462人；集体556个，从业1957人；个体有证商户5276个，从业5918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603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3461万元，外贸收购总值277.14万元。出口产品有草编、猪鬃、苹果、地毯等。全县有贸易市场23个，其中专业市场5个，综合市场18个。兴国小商品市场占地53亩，有1200多个摊位，从业人员2700多人，经营小百货、五金等10个门类420个品种，以批发为主，每天客流量2.5万多人。1990年上交利税和管理费195万多元。

城乡建设

金正隆二年（1157年），置秦安县，筑城。明清增筑。至清末形成大城和南北两个郭城，面积58万平方米。古建筑有兴国寺、泰山庙等。20世纪50年代后逐渐拆除。70年代，建成葫芦河大桥和南小河大桥。拓宽、柏油解放路主干道，拓宽和铺设城内8条街道和17条巷道。修筑排水暗道24475米。逐年建成日出水3250吨的4口自来水井。36条街巷安装路灯。城内修建影院、县委、邮电、招待所、银行、百货、供销大楼等100多幢。1989年，城区总面积2.2平方公里，城区人口3.68万人。

交通

民国11年（1922年），天水至马鹿镇简易汽车路过境，境内长22.5公里。后过境的有华双公路（华家岭至双石铺）、静秦公路（静宁至秦安）和四十里墩湾至马河简易公路。民国38年，全县有过境公路4条，境内长171.5公里。至1990年，有公路24条，全长1244.18公里，其中省级公路3条，128.5公里，华双公路87公里，秦（安）隆（德）公路46公里、云（山）土（门）公路7.5公里；县乡公路11条，212.28公里。22个乡镇都通汽车，其中19个乡镇通班车。有乡际及水库公路6条，88.5公里。有大、

中、小桥 42 座，总长 1651 米。有各种汽车 512 辆，其中国营、集体单位 307 辆，个体 205 辆。客车 19 辆，年客运量 36.71 万人次。货车 493 辆，年货运量 6.93 万吨。

邮电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秦安邮政分局成立。民国 24 年（1935 年），秦安电报局成立。民国 38 年，有 14 个邮政代办所。电话线路 1 条，邮路 4 条。至 1990 年，有邮电局和 6 个邮电支局，10 个邮电所，2 个邮政代办所。有干线邮路 193 公里，城乡邮路 10 条，全长 193 公里。城内有 3 个投递段，全长 32 公里；农村投递线路 57 条，总长 1808 公里。有长途电话载波电路 12 路，长途交换机 1 部 30 门；市话交换机 5 部 500 门，市话用户 371 户；农村电话杆程 204 公里，农话交换机容量 450 门，农话用户 174 户。

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收入，1957 年 73 万元，1965 年 159 万元，1978 年 298 万元，1985 年 355 万元，1990 年 658.2 万元。财政支出，1957 年 131 万元，1965 年 236 万元，1978 年 1044 万元，1985 年 1431 万元，1990 年 2862 万元。秦安为财政补贴县。

1990 年，县内有人民、农业、工商、建设等 4 个银行，城乡储蓄网点及营业所 26 个，乡镇信用社 22 个。各项存款余额 1237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存款余额 8383.2 万元，企业单位存款余额 2015 万元，农村集体存款余额 1162.2 万元，其他存款余额 814.6 万元。银行农贷放出总计 1872.4 万元，收回总计 1592.7 万元，信用社农贷总放出 3314 万元，贷款总收回 2983.8 万元。

1990 年保险收入 115.3 万元，出险 235 起，支付赔款 107.8 万元。

科技

1954 年，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1957 年，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1958 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70 年代，在农、林、牧、园艺、工交、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领域引进推广新科技、新产品。1970~1980 年，推广科技成果 35 项，其中农业 18 项，畜牧兽医 5 项，林业 3 项，化肥 2 项，农药 3 项，农机 1 项。1987~1989 年，推广科技成果 15 项。1981 年以来，获省级以上科技研究成果奖 44 项。1990 年，全县有科技管理、推广、试验等部门 28 个，有农业、工程、医疗卫生等科技人员 1331 人，其中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146 人，初级职称 484 人。

教育

元大德元年(1297年)建立县学。明嘉靖年间,建社学10所。清乾隆八年(1743年)创办陇川书院,后改为景权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唐至清末,共有进士23人,武进士13人,贡生150人,举人192人,秀才239人。民国38年(1949年),有小学215所,学生15987人;完全中学1所,学生495人。中学附设简师1所,有学生115人。秦安职校1所,学生200余人,教职工400人。民国时期考入大专院校的112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的450人。1957年,有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20余人;小学292所,学生28854人;中学2所,学生1735人,教职工815人。1965年,幼儿园有幼儿130人,教养员3人;小学782所,学生37234人,教职工823人,其中民办教师439人;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3所,学生1479人,教职工960人。1988~1989年,有幼儿园5所,幼儿908人;小学653所,学生64725人;完全中学10所,初级中学24所,学生25219人,其中初中生19622人,高中生5597人;教师进修学校1所,学生173人;农业中学3所,学生593人;农业机械学校1所,培训学员3445人;职业技术学校1所,学生143人;卫生学校1所,培训学生269人。1977~1989年,考入大学2141人,中等专业学校3197人。

文化

民国10年(1921年),成立图书馆、阅报社。民国16年,创办秦安周报社。民国26年,成立民众教育馆。民国33年,有6处印刷书店。1950年,县文化馆成立。1957年,秦安县的蜡花舞、戏鳌和老虎舞参加北京全国民间歌舞调演,获全国优秀节目二等奖。1982年后,建成剧院、电影院。1987年,博物馆成立,收藏文物5000多件。1989年,有乡(镇)文化中心(站)12个,职工俱乐部、文化室5个,图书发行点23处,乡村和科技电影放映队42个,电视差转台2个,地面卫星接收站2个,电视覆盖面占总人口的89%。名胜古迹有大地湾、兴国寺、泰山庙等。

体育

民国16年(1927年),成立国术研究所。民国18年,在县城东校场举办陇南国术比赛大会。民国28年10月,在县城体育场举办体育会,有篮球、田径、排球、团体操表演等项目。1954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1956年,在县城开辟400米跑道的体育场。1975年4月,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建成。1973年5月,举办县农民篮球运动会,21个公社(镇)441人参加。

加。1985年，举办县第一届运动会，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象棋、射击6个比赛项目，参赛935人。1990年，有群众性体育协会6个，业余体校1所，等级裁判员35名，体育教师60名。有200~300米跑道的田径场8个，灯光球场5个。有2名武术教员在全国武术邀请赛中获雄狮奖。1990年7月，残疾人运动员在法国举行的世界残疾人田径锦标赛上获600米和1500米竞赛银牌、铜牌。

卫生

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县署设医训科。民国初西医传入。1949年，有中医诊所、药房60余所，中医中药人员350人；有西医诊所、药房20余所，西医40余人。1952年，有县卫生院1所、区卫生所2所、个体中医诊所26所、西医诊所24所，医务人员300余人。至1990年，有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卫生学校等6个医疗卫生单位。有乡卫生院23所、村医疗站496个。卫生医疗人员51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7人，主治医师102人，医师106人，医（护、技）士291人；乡村医生1315人。全县有病床500余张。天花、霍乱、白喉、疟疾、黑热病等已绝迹，甲状腺肿、布鲁氏杆菌病、大骨节病、地方性氟中毒等地方病得到控制。

第五章 甘 谷 县

自然地理

甘谷县位于天水市西北部，渭河上游。介于北纬 $34^{\circ}31'$ ~ $35^{\circ}03'$ ，东经 $104^{\circ}59'$ ~ $105^{\circ}31'$ 之间。东邻北道区、秦安县，南接秦城区、礼县，西连武山县，北靠通渭县。东西长49公里，南北宽60公里，总面积1572平方公里。

境内地势南高北低，渭河横穿全境。北部属黄土梁峁沟壑区，中部为渭河断陷河谷区，南部属阴湿山梁区。境内最高点为朱围山主峰石鼓山，海拔2716米。南部有天然次生林和成片草地。

县内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年均气温 10.2°C ，年均降水量480毫米，年均无霜期188天。自然灾害有干旱、冰雹等。

境内主要河流有渭河、散渡河、古坡河（藉河上游）、西小河，主河道

总长 131.06 公里。渭河境内流长 42 公里。散渡河自北向南纵贯县北部。

境内生物种类繁多。有药用植物、牧草、经济植物等；有天然次生林 10 万亩；有人工饲养动物 13 种、野生动物 120 多种。

金属矿有黄铁、铅锌、辰砂、白钨、白铅、稀有元素矿等。非金属矿有花岗岩、石灰石、云母、水晶石、石膏、芒硝等。

建置沿革

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灭冀戎，置冀县（治今县城东南）。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置陇西郡，冀县属陇西郡。西汉元鼎三年（前 114 年），置天水郡，冀县属天水郡。东汉永平十七年（74 年），天水郡改称汉阳郡，治所移至冀县。中平五年（188 年），凉州治所由陇县迁移冀县。三国魏黄初元年（220 年），析雍州置凉州、秦州，凉州治姑臧（今甘肃武威市），秦州治冀县，冀县属秦州天水郡。不久，秦州并入雍州，冀县属雍州天水郡。晋泰始五年（269 年），复置秦州，治冀。太康七年（286 年），秦州州治、天水郡治由冀县迁上邽（今秦城），之后冀县渐废。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 年），在原冀县地置当亭县（治今秦城区关子乡），属秦州天水郡。北周，当亭县改名冀城县。隋大业二年（606 年），冀城治所移至今甘谷县城。唐武德三年（620 年），改冀城县为伏羌县。唐中叶陷吐蕃，县遂废。北宋建隆三年（962 年），置伏羌寨（治今甘谷县城）。开宝元年（968 年），置永宁寨（治今西四十铺乡）。庆历五年（1045 年），筑达隆堡（治今礼辛乡）。熙宁元年（1068 年），秦凤路副都总管杨文广筑大甘谷口寨（又名竿策城，治今大庄乡城子村），同年神宗赐名甘谷城。熙宁三年（1070 年），伏羌寨改称伏羌城。以上各城寨均属秦凤路秦州。元至元十三年（1276 年），伏羌城升为伏羌县。明、清属巩昌府。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伏羌县改称甘谷县。1949 年 8 月 5 日，甘谷县解放，属天水分区。1958 年 12 月，甘谷县并入武山县。1962 年 1 月，恢复甘谷县。1985 年 7 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属天水市。



甘谷县城一角

行政区划

1990年，有城关、新兴、磐安3个镇，下辖7个居民委员会。有六峰、渭阳、十里铺、金山、八里湾、西坪、大庄、安远、大石、礼辛、康家滩、谢家湾、金川、武家河、古坡、白家湾、金坪17个乡，下辖401个村民委员会，2227个村民小组。

人口民族

1949年全县总人口为220559人，1958年285042人，1962年252294人，1974年372656人，1989年481248人。1990年总人口为496499人，其中男性254018人，女性242481人。农业人口469654人，占总人口的94.6%；非农业人口26845人，占5.4%。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16人。

1990年全县有7个民族，其中汉族491759人，占总人口的99.08%，回族117人，满族24人，藏族27人，蒙古族2人，土家族2人，壮族1人。

农业

全县有耕地89.99万亩，人均1.82亩，其中山地81.59万亩，占耕地的90.06%；川台地8.4万亩，占9.94%。种植的主要作物有小麦、高粱、玉米、马铃薯、油料、蔬菜、瓜果等。粮食产量，1949年播种面积86.91万亩，亩产50.35公斤，总产5.23万吨；1957年播种面积92.39万亩，总产5.43万吨；1970年播种面积86.65万亩，亩产90.2公斤，总产7.18万吨；1985年播种面积78.8万亩，亩产129公斤，总产9.84万吨；1990年播种面积80.74万亩，总产11.69万吨，人均年产粮249公斤。其中小麦面积33.9万亩，亩产147.5公斤，总产5.01万吨；玉米面积5.68万亩，亩产360公斤，总产2.04万吨；高粱面积1.25万亩，亩产209.2公斤，总产0.26万吨，马铃薯面积18.7万亩，亩产109.1公斤，总产2.04万吨；油料面积4.7万亩，亩产66公斤，总产0.31吨；辣椒面积0.53万亩，亩产133公斤，总产0.71吨；果园面积6.24万亩，总产0.27万吨。1989年有林地45.9万亩，人均1亩。林网3条，林带12条，长221公里，森林覆盖率15.3%。有自流灌溉渠63条，水库、塘、坝19座，喷灌2处，保灌面积8.5万亩。1990年有大中型拖拉机234台，小型拖拉机1789台，农用载重汽车69辆，农用动力机械3505台，耕作机械694台。大家畜存栏4.66万头，其中马0.4万匹，驴2.03万头，骡0.88万头，牛1.35万头。生猪存栏12.8万头，羊3.16万只。农业总产值16834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0823万元，林业产值610万元，牧业产值4243万元，副业产值1136万元，渔业产值21.43万元。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248.2 元。

工业

清代，甘谷的毛衣、草帽等行销全国，织布、缝纫、洗染随之发展。民国 30 年（1941 年），县内有手工业小厂 10 个，私人作坊几家。1949 年后，有毛纺、榨油、铁木农具社、被服、印刷等厂。1957 年，手工业厂、社 28 个，年总产值 245.3 万元。1965 年，国营工业企业 27 个，年总产值 233 万元；1980 年，工业企业 83 个，总产值 1196 万元。1985 年，有工业企业 72 个，年总产值 1904 万元。1990 年，有毛纺织、呢纶、铸造、建材、农机等工业企业 78 个，其中全民 7 个、集体 71 个。总产值 3728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总产值 1145 万元，集体企业总产值 2583 万元。

商业

宋代，甘谷有“茶马大市”，明代有“商旅之家”之称。1950 年，成立天水贸易公司甘谷支公司。1951 年，成立县供销合作社。1952 年，成立盐务推销处、煤炭经营组。1956 年，成立百货、煤建、医药、食品、纺织品等 9 个公司。1957 年，商业网点 30 个，基层供销社 10 个，国营合作商业从业人员 507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67.38 万元。196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89 万元。197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653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620 万元。1980 年，商业机构 569 个，从业 1818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782 万元。1985 年，商业机构 1826 个，从业 3647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405 万元。1990 年，商业机构 2337 个，从业 4340 人，其中全民 174 个，从业 1191 人；集体 476 个，从业 1386 人；个体有证商户 1687 个，从业 1763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966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1552 万元，外贸收购总值 315.68 万元。出口产品有辣椒干、苹果、药材、草编、柳编、地毯、油墨和石棉制品等。

城乡建设

自宋代开始构筑伏羌城。明清增修，至民国初年重修后，周长 2.5 公里。20 世纪 50~60 年代，改造旧城，拆除城墙，整修、拓宽城内街道。80 年代，拓宽城区街道 9 条，安装路灯 256 盏。新建、整修街、巷道排水沟 40 条、排水管道 1 条。有自来水井 2 口、净水池 2 座、输水管道 4860 米。建成南环路、西环路。修筑大、小沙沟防洪堤 8119.4 米。建成自来水厂 1 座。城内建有行政、商业、饭店、旅馆、教学、医疗、文化娱乐、住宅等楼房。至 1989 年，城区面积 3.2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 4.5 万人。

交通

民国 12 年 (1923 年), 兴修天水至甘谷公路。民国 28 年, 天水至临洮公路过境。民国 38 年, 县内有简易公路 73 公里。1952 年, 天兰铁路横贯东西, 境内长 39 公里, 设 4 个火车站。1990 年, 全县有公路 19 条, 长 260.8 公里, 其中国道 1 条, 县乡公路 18 条。交通运输部门有货车 24 辆, 货运量 1.62 万吨。客车 13 辆, 客运量 32.1 万人次。

邮电

清光绪三十年 (1904 年), 伏羌县设邮政代办所。民国 15 年 (1926 年), 通军用电话。1951 年, 邮政、电报合一, 成立邮电局。1956 年, 乡乡通电话。至 1957 年, 有磐安、安远等 8 个邮电所。1990 年, 有邮电局、所 15 个, 农村投递线路 2304 公里, 邮运汽车 2 辆, 摩托车 2 辆, 电话总机 476 部, 其中私人电话 14 部, 长途电话 10 路, 农村交换机 480 门, 农村杆路总长 196 公里。

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收入, 1957 年 125.9 万元, 1965 年 195.9 万元, 1978 年 479 万元, 1985 年 782 万元, 1990 年 1400 万元。财政支出, 1957 年 139 万元, 1965 年 243 万元, 1978 年 1168 万元, 1985 年 1484 万元, 1990 年 3198 万元。甘谷为财政补贴县。

1990 年, 县内有人民、工商、农业、建设等 4 个银行和信用社。下设 1 个办事处、13 个营业所、4 个储蓄所、20 个基层信用社。银行存款总额 12825.9 万元, 贷款总额 12017.8 万元; 银行现金收入 32081.1 万元, 支出 31473.6 万元, 净回笼 607.5 万元; 城镇储蓄存款余额 8356.5 万元; 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 3545.3 万元, 贷款余额 1255.8 万元, 现金收入 11792.2 万元, 支出 12572.1 万元。

1985 年保险费收入 15.8 万元。1990 年保险金 327.4 万元, 保险费收入 139 万元。

科技

1958 年 10 月, 县科学技术研究所、科学技术协会成立。1978 年 1 月,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1978~1990 年, 引进试验示范科技项目 150 项, 推广运用 70 项, 9 项分别获省、市、县科技成果奖, 其中家畜电针麻醉后效应技术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至 1990 年, 有县级科研协 (学) 会 15 个, 会员 1232 人; 乡 (镇) 科协 20 个, 乡科普协会 379 个, 乡专业技术研

究会 102 个，乡（镇）科技咨询服务站 20 个，有科技示范户 640 户。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335 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 46 人，中级职称的 574 人。

教育

明天启年间，永宁镇设义学。清乾隆十九年（1754 年），创建朱圉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朱圉书院改为伏羌高等小学堂。民国 14 年（1925 年），创办县立初级中学 1 所。民国 25 年，创办柳湖女子小学。民国 31 年，改初级中学为完全中学。1949 年，全县有完全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500 余人；小学 181 所（完小 20 所，初小 161 所）。1957 年，有中学 2 所，小学 318 所，学生 30486 人，中小学教师 719 人。1965 年，有小学 563 所，学生 33669 人，中学 2 所，中小学教师 1223 人。1975 年，有完全中学 3 所，教师 100 人；初级中学 2 所，教师 197 人；小学 866 所，学生 67740 人。1985 年，有完全中学 5 所，在校学生 3981 人，教职工 155 人；独立初级中学 5 所，附中 49 所，在校学生共 16341 人；小学 561 所，在校学生 69737 人，教师 2377 人。1990 年，全县有各类学校 619 所，其中完全中学 5 所，在校学生 3271 人；独立初级中学 7 所，学生 17747 人；小学 599 所，学生 70397 人；农业中学 5 所，学生 1053 人；有教师进修学校、党校、初级卫生学校各 1 所。有教职工 4285 人。全县学龄儿童入学 44124 人，入学率为 98.3%。1977 ~ 1989 年，累计录取大学生 1677 人，中专 2087 人，出国留学学生 8 人。

文化

民间自古有赛社、赛会习俗。秧歌是最普及的文化娱乐形式。民国 22 年（1933 年），设图书阅览室。民国 25 年，民众教育馆成立。1951 年，县文化馆成立。1954 年，电影放映队、县广播站成立。1959 年，东风电影院建成。1977 年，金山电视差转台建成。1979 年，整理《甘谷民间歌曲集成》。1985 年，甘谷人民广播电台成立。1987 年，编成《甘谷民间器乐曲集成》。1988 年编成甘谷《民间故事集成》、《歌谣集成》、《谚语集成》。至 1990 年，县图书馆共藏书 6.7 万册，其中古籍 2.3 万册。有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62 个，影剧院 2 个。电视差转台 5 个，电视接收机 1.2 万台。乡镇全部安装调频接收机，广播村通播率 95.2%，户通播率 80%。馆藏文物 1000 多件，珍贵的有蔡家寺木刻经版、铜鼎、石刻造像碑等。名胜古迹有大像山、蔡家寺、华盖寺、天门山、石鼓山等。

体育

民国 14 年（1925 年），甘谷中学开设体育课，开辟操场 1 处，内设木

马、单双杠、篮球架等。民国 22 年，县城修建公共体育场。1951 年，八里湾乡运动员代表西北军区参加军委举办的出国访问田径、足球选拔赛，获 5000 米第一名入选。1956 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1964 年，县一中运动员在甘肃省田径运动会上获 10 公里竞赛、万米赛跑第一名。1973 年，新兴中学运动员代表天水地区参加全省青少年业余乒乓球运动会，获团体第一名。1974 年，金山中学田径运动员入选省体工队，先后代表甘肃队与阿尔及利亚、索马里、坦桑尼亚进行田径对抗赛，分别获万米第二名、5000 米第一名；1977 年在乌鲁木齐田径分区赛获万米第一名、公路 25000 米第一名；1979 年成都全国分区赛获万米第一名。1982 年 5 月，甘谷代表队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田径运动会，获 400 米、五项全能第一名。同年，代表天水地区少年队参加全省第六届运动会获 200 米、400 米赛跑第一名。1985 年 9 月，举办全县第一届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参赛运动员 1114 人。1987 年，县体委建成田径、足球、羽毛球混合运动场。全县有象棋、武术、篮球、乒乓球、老年人等体育协会 5 个。9 月，举办全县第二届运动会。1989 年，全县各级中学有专职体育教师 38 人，教练员 6 人，各类裁判员 62 人。

卫生

明代，县署设医训科。清道光年间，县城育凝堂经营中草药和中成药。民国 8 年（1919 年），全县有鸿盛德、恒盛堂、全庆兴、德源堂、仁寿堂等 10 多个中药堂（铺）。民国 17 年，开设仁济医院、济民医院。民国 22 年，两医院合并为甘谷县卫生院。民国 35 年，成立县医师公会。先后开设天主教诊所、九轩诊所、冠三药房等。1949 年，有西药诊所 20 余处。1950 年，成立县人民医院。1956 年，乡镇卫生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相继成立。至 1990 年，有县级医疗单位 2 个，卫生防疫机构 3 个，乡镇卫生院 20 个，村级医疗站 396 个，私立医院 1 个，个体户诊所 73 个，医务人员 796 人。医院有病床 435 张。1967 年，天花绝迹，甲状腺肿、克汀病、氟中毒、克山病等得到控制。

第六章 武山县

自然地理

武山县位于天水市西北部，介于北纬 $30^{\circ}25'$ ~ $34^{\circ}57'$ ，东经 $140^{\circ}34'$ ~ $105^{\circ}08'$ 之间。东与甘谷县相接，南抵礼县、岷县，西与漳县接壤，北靠陇西和通渭县。东西长 51.5 公里，南北宽 59.5 公里，总面积为 2011 平方公里。

全县地处陇中高原，西高东低，渭河河谷自西向东贯穿腰部，形成中部葫芦状峡谷盆地。两岸山地，南高于北，均向渭河河谷倾斜，北山坡降较大，南山较缓，渭河较大支流均从南岸流入。境内有云雾山、太皇山、天爷梁，均由南向北蜿蜒，分别终止于渭河两岸及榜沙河东南。西部有铁笼山、桦林山、北部有建军山等。最高点为天爷梁主峰，海拔 3120 米，最低点为东部洛门盆地，海拔 1365 米。

县内最大河流是渭河，境内流长 48 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3.91 万立方米。其较大支流有榜沙河、漳河、山丹河、大南河、聂河。

县境属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均气温 9.6°C ，年均降水量 525 毫米，年均无霜期 178 天。自然灾害有干旱、暴雨、冰雹、低温、冻害、连阴雨等。

境内物产丰富，尤以蔬菜最为有名。70 年代初，洛门一带用塑料大棚种植蔬菜，大棚逐渐由单层棚膜向 2 层至 3 层发展。蔬菜由单一的韭菜扩大到莴笋、茄子、辣椒、芹菜、黄瓜、水萝卜、西红柿、菜花、莲花白菜等。每年春节前后，大量鲜菜陆续上市，源源不断运往省内外 10 多个地区，使武山成为省内外有名的“蔬菜之乡”。

境内有森林 18.56 万亩，以用材林为主，薪炭林次之。野生动物有 65 种，珍贵动物有豹、鹿、麝等。金属矿有铜、铁、铝、铅、铬、锌等，矿藏稀薄，不宜开采。非金属矿有蛇纹岩、白云石岩、滑石、石灰岩等。其中蛇纹岩（因其最早发现于鸳鸯乡的邱家峡，故又名“鸳鸯玉”）储量约 10 亿吨。

建置沿革

秦孝公元年（前 361 年），秦灭獠戎，置獠道（治今武山县西北境），今县境归属。西汉县地属天水郡冀县、獠道和陇西郡襄武县（今陇西县城东）。东汉中平五年（188 年），析獠道、襄武置新兴县（治今鸳鸯乡渭河南）、中陶（治今鸳鸯乡渭河北），属南安郡。三国魏属雍州南安郡。东晋属秦州南安郡。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 年），撤内陶（中陶改）并入新兴县，属陇西郡。隋开皇十年（590 年），撤新兴县并入陇西县。北宋大中祥符七年（1014 年），置威远寨（治今滩歌乡）。天禧元年（1017 年），置来远寨（治今袁河乡）。天禧三年，置宁远寨（治今武山县城）。三寨均属秦凤路通远军。熙宁八年（1075 年），威远寨改为镇。元丰七年（1084 年），废来远寨。崇宁三年（1104 年），宁远寨升为宁远县，属秦凤路巩州。金代，宁远县废。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复置宁远县，属巩昌总帅府。明、清属巩昌府。民国 2 年（1913 年）1 月，改宁远县为武山县。先后属渭川道、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1949 年 8 月 6 日，武山县解放，属天水分区。1985 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属天水市。

行政区划

1990 年，武山县有城关、洛门 2 镇，下辖 2 个居民委员会，11 个居民小组。有马力、袁河、高楼、桦林、鸳鸯、山丹、滩歌、龙台、郭槐、温泉、草川、四门、沿安、龙泉、咀头、榆盘、东顺、杨河等 18 乡，下辖 395 个村民委员会，1587 个村民小组。

人口民族

1949 年，全县总人口为 168364 人，1956 年 197394 人，1972 年 267052 人，1981 年 320132 人。1990 年，有 365684 人，其中男性 186697 人，女性 178987 人。非农业人口 23173 人，占总人口的 6.34%；农业人口 342511 人，占总人口的 93.66%。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81.84 人。

1990 年，全县有 8 个民族，其中汉族 365464 人，占总人口的 99.94%，回族 140 人，占 0.04%；其他少数民族有满族 50 人，藏族 5 人，蒙古族 19 人，维吾尔族 1 人，布依族 1 人，土族 1 人。

农业

全县有耕地 65.22 万亩，人均 1.9 亩，其中山地 58.68 万亩，占耕地的 89.59%；川地 6.54 万亩，占耕地的 10.03%。种植的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蔬菜、瓜果等。粮食产量，1949 年播种面积 69.1 万亩，总产 2.95 万吨；1962 年播种面积 66.82 万亩，总产 2.97 万吨；1970 年播种

面积 62.78 万亩，总产 5.9 万吨；1985 年播种面积 56.29 万亩，总产 6.25 万吨；1990 年播种面积 61.7 万亩，总产 9 万吨，人均产粮 263 公斤。其中小麦面积 24.41 万亩，亩产 138 公斤，总产 3.37 万吨；玉米面积 2.85 万亩，亩产 365 公斤，总产 1.04 万吨；马铃薯面积 12.33 万亩，亩产 167 公斤，总产 2.05 万吨；油料面积 6.8 万亩，亩产 72 公斤，总产 0.49 万吨；蔬菜面积 3.62 万亩，总产 6.36 万吨；果园面积 2.2 万亩，总产 0.16 万吨。有森林 18.53 万亩。有大小灌渠 143 条，提灌 23 处，保灌面积 5.73 万亩。有大中型拖拉机 147 台，小型拖拉机 548 台，农用载重汽车 56 辆，农用排灌机械 95 台。大家畜存栏 6.09 万头，其中马 1.07 万匹，驴 1.19 万头，骡 1.5 万头，牛 2.33 万头。生猪存栏 7.05 万头，羊存栏 4.99 万只。农业总产值 13836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9455 万元，林业总值 335 万元，牧业 3175 万元，副业 845 万元，渔业 25.07 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356.2 元。

工业

清代，县内有酿酒、制醋、木器制作、洗染业。民国初年有纺织、皮革、石印等手工业作坊。民国 23 年（1934 年），有土法造纸、麻织、竹编、草编等。1957 年，有工业企业 27 个，年总产值 145 万元。1978 年，有工业企业 40 个，年总产值 727 万元。1985 年，有工业企业 39 个，年总产值 912 万元。1990 年，工业企业 65 个，其中全民 11 个，集体 54 个。工业总产值 2204 万元，其中全民 1340 万元，集体 864 万元。产品有水泥、毛纺织品、鸳鸯玉石加工、草编、竹编、柳编等。

商业

1949 年，全县行商、座商、摊贩、货郎等 1015 户。1950 年 10 月，成立省盐务管理局陇南分局洛门推销站。11 月，成立洛门区供销合作社。1962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96 万元。196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80 万元。197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121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500 万元。1980 年，有商业机构 586 个，从业 1582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514 万元。1985 年，有商业机构 1339 个，从业 3121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607 万元。1990 年，有商业机构 1673 个，从业 3787 人，其中全民 152 个，从业 1051 人；集体 272 个，从业 985 人，个体有证商户 1249 个，从业 1751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394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2561 万元，外贸收购总值 5.7 万元。出口产品有辣椒干、苹果、蚕豆、马铃薯、洋葱等。

城乡建设



洛门开发区

北宋建宁远城。明清增筑，建有3关、6门、7街、8巷。面积0.35平方公里。古建筑有寿圣寺（官寺）。20世纪50年代，拆除旧城墙，拓展城区。70年代后陆续修建加固县城堤防，筑堤1.5公里，防洪护堤340米，新建加固河堤1040米，拦砂磨盘坝4处。至1990年，建成7~10米宽的主街道，安装路灯，完成1281米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日产水9200吨。修下水道12条，总长2.38公里。建有机关、金融通讯、医疗卫生、文体娱乐、居民住宅等楼房9.5万平方米。城区面积2.1平方公里，人口2.39万人。

交通

民国28年（1939年），修筑洮天公路，境内长32.88公里。1952年，天兰铁路通车，穿越县境，境内长45.16公里，设6个火车站。1958年，始有第一辆汽车。1989年，县境内公路有316国道，干线公路4条，长200.9公里，县乡公路12条，长174.15公里，农村简易公路700余公里。20个乡镇通汽车，14个乡镇通班车。全县有各种汽车612辆，其中有大小货车256辆，客车146辆，客货两用车104辆，其他105辆。货运量3000吨，客运量33.4万人（次）。

邮电

民国4年（1915年），成立邮政代办所。民国29年，成立报话局，始办电报电话业务。至1989年，县局下属5个支局，6个邮电所。全县自办邮路13条，其中城区5条，长10公里；农村8条，长191公里。电报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电话能与全国各地通话，设市话交换机3台300门，市话用户192户，农话用户176户。

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收入，1957年79万元，1965年118万元，1978年268万元，1985年500万元，1990年979.8万元。财政支出，1957年102万元，1965年197

万元，1978年709万元，1985年1244万元，1990年2709万元。武山为财政补贴县。

1984年，县内有人民、农业、建设、工商等4个银行。1985年，城乡储蓄1812.6万元，农村信贷余额1005.2万元。1990年，城乡储蓄5988万元，其中城镇3511万元，农村2477万元；农村信贷余额1114.4万元，其中农贷放出1003.4万元，收回893.4万元。

1985年，保险费收入20万元，支付赔款3万元；1990年，保险费收入172万元。

科技

民国27年（1938年），农业改进社成立，进行水稻种植技术改进实验。1959年，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1977~1990年，完成各类科研项目28项，其中农村节柴（煤）灶型试验研究获农牧渔业部表彰奖励。获省级奖2项，市（地）级5项。至1989年，有县级科研学（协）会15个，会员150多人；农技咨询服务站18个，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10个。科技示范户630户。有职称科技人员2383人，其中高级职称35人，中级职称379人。科技协会2篇论文获全国创造奖和全国青少年活动奖。

教育

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创办宁远书院。道光十二年（1832年），设正兴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书院为高等小学堂。民国17年（1928年），创办初级中学。1949年，有完全中学1所，中心国民学校10余所。1958年，创办洛门中学。至1989年，有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卫校各1所，电大附设班1个，农业中学2所；有完全中学7所，独立初级中学7所，在校学生15416人，其中高中2900人，初中12516人；小学475所，在校学生15416人；幼儿园6所，入园幼儿177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3%。教职工3066人，其中高级职称26人，中级职称270人。

文化

清道光十年（1830年），有宁远秦腔剧班。群众娱乐多寓于庙会、传统节日、戏曲、秧歌、旋鼓等活动。民国32年（1943年），设民众教育馆。1950年，县文化馆成立。1956年，县广播站、电影队成立。1957年，县秦剧团成立。1972年，县图书馆成立。1975年，电影院建成。1977年，小功率电视差转台建成。至1990年，县内有文化馆1个，文化中心2个，文化站18个。专业剧团1个，专业演员64人；业余剧团73个。影剧院2个，个

体放影队 62 个，部队、厂矿放影队 8 个。乡镇广播放大站 20 个，村广播室 320 个。电视差转台 3 个，地面卫星接收站 14 座，电视机 8953 台。有书法、美术、诗词、摄影、农民书画协会等文艺社团，各协会会员 300 余人。图书馆 1 个，藏书 1.9 万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馆藏文物 2100 多件，珍贵的有“武山人”头骨化石、元代彩色舍利塔等。名胜古迹有水帘洞、老君山、木梯寺等。

体育

民国时期，群众体育以武术、象棋为主。30 年代，学校普及篮球运动。40 年代，学校开展田径运动。举办篮球、田径运动会多次，并参加全省、全区运动会。1956 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1975 年，修建武山县田径体育场。1976 年，在县城建成灯光球场 2 处，其中一处可容纳观众 5000 人，能进行篮球、武术、田径等比赛。80 年代初，成立县业余体校。全县有驻军、厂矿、学校、农村的灯光球场 10 处，设备、器械基本齐全。有条件的学校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活动。1983 年 8 月，县代表队获天水地区运动会男子标枪第一名、女子铁饼第一名。在当年地区田径射击运动会上，获男子 800 米第一名、少年组获标枪第一名。1986 年，获全省武术比赛全能第一名。至 1989 年，全县成立基层武术协会 16 个，有会员 400 余人。

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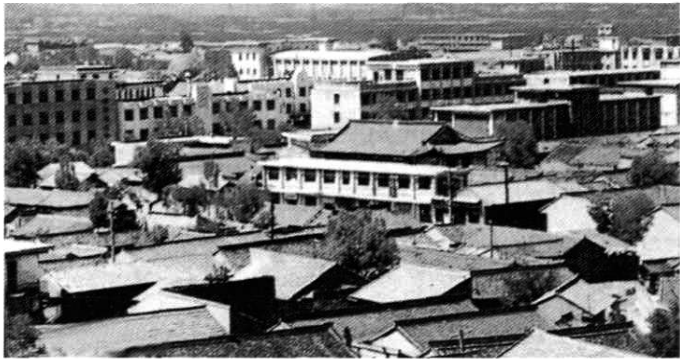
民国 24 年（1935 年），县卫生院建成。洛门、龙泉组建卫生所，有中西医 70 余人。1953 年，县卫生院更名武山县人民医院，有病床 150 张。1958 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1970 年，地方病防治办公室成立。1972 年县妇幼保健站成立。1979 年，县卫生学校成立。至 1989 年，有乡医疗机构 22 个，职工 65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61 人，病床 263 张。村卫生所 395 个，医生 388 人，卫生员 354 人，个体医药户 48 户。有中央、省、市厂矿及部队医院 21 所。霍乱、甲状腺肿、大骨节病等地方病基本得到控制。

第七章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自然地理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位于天水市东北部，介于北纬 $34^{\circ}34'$ ~ $35^{\circ}10'$ ，东经 $105^{\circ}54'$ ~ $106^{\circ}35'$ 之间。东接陕西省陇县，西连秦安县，南邻清水县，北与庄浪县、华亭县接壤。东西长 62 公里，南北宽 48 公里，总面积 1311.8 平方公里。

境内属黄土丘陵沟壑区，东北高、西南低，沟壑纵横，起伏较大。由东向西有草川梁、麻山梁、古土梁、李山梁、连五梁、梁山梁。逶迤由东北向西南伸展，高度逐渐降低，多为开垦农田。最高点为张风台，海拔 2593 米，最低处为龙山南河里，海拔 1542 米。



张家川县城一角

县内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东北部靠关山一带属高寒阴湿气候，中西部属河谷温暖山区气候。年均气温 7.6°C 。年均无霜期 184 天，年均降水量 598 毫米。自然灾害有冰雹、干旱、霜冻、大风、低温等。

境内有汤峪河、樊河、后川河、清水河、马鹿河、四岔河、后河等 7 条河流，总长 234.48 公里，总流域面积 1312 平方公里。有天然森林 28.78 万亩，木材蓄积量 120.48 万立方米。天然草场 18.77 万亩。珍贵中药材有牛黄、麝香、龙骨等。珍贵野生动物有毛冠鹿、金钱豹、鬃羚、石貂、水獭、青羊、红腹锦鸡等。金属和非金属矿有铁、铜、铅、锌和长石、石英石、水晶石、大理石等。

建置沿革

周孝王时（前 891 ~ 前 886 年），封非子为附庸，建邑“秦”（今张家川镇南）。西汉元鼎三年（前 114 年），置天水郡，辖 16 县，其中陇县（治今张家川县城）在今县境。东汉永平十七年（74 年），废清水县并入陇县，属汉阳郡。凉州刺史部治陇县。三国魏复清水县，撤陇县并入清水县。中平五年（188 年），凉州刺史部治所由陇县迁移冀县（治今甘谷东南）。之后张家川再未置县，今县地属清水县。太平兴国三年（978 年），置弓门寨（治今恭门乡），属秦州。金代分属秦州冶坊（治今清水黄门乡）、陇城（治今秦安陇城乡）二县。元、明、清、民国时今县境大部属清水县。1953 年，析清水、秦安、庄浪、陇县 38 乡合并设置张家川回族自治区。1955 年 10 月，改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1958 年，撤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清水县，合并成立清水回族自治县。1961 年 12 月，恢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1985 年 7 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属天水市。

行政区划

1990 年，张家川县有张家川、龙山 2 镇，下辖 4 个居民委员会。有上磨、刘堡、张棉驿、胡川、木河、四方、大阳、川王、马关、连五、梁山、恭门、张良、平安、阎家、马鹿、渠子等 17 乡，下辖 266 个村民委员会，1294 个村民小组。

人口民族

1953 年全区总人口为 134645 人，1964 年 131762 人，1982 年 214658 人。1990 年为 256504 人，其中男性 130849 人，女性 125665 人。非农业人口 11097 人，占总人口的 4.33%，农业人口 245407 人，占总人口的 95.67%。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95.74 人。

1990 年全县有 8 个民族，其中回族 174890 人，占总人口的 68.8%，汉族 79056 人，占总人口的 31.2%，蒙古族 3 人，达斡尔族 3 人，苗族 2 人，维吾尔族 1 人，朝鲜族 1 人，羌族 1 人。

农业

全县有耕地 58.18 万亩，人均 2.27 亩，其中山地 54.12 万亩，占耕地的 93.02%；川地 3.65 万亩，占耕地的 6.3%；塬地 0.41 万亩，占耕地的 0.68%。种植的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等。粮食产量，1957 年播种面积 55.46 万亩，总产 3.49 万吨；1965 年播种面积 54.52 万亩，总产 4.53 万吨；1970 年播种面积 55.13 万亩，总产 3.01 万吨；1958 年播种面积 48.54 万亩，总产 3.9 万吨；1990 年播种面积 48.53 万亩，总产 5.39 万吨，

人均年产粮 219 公斤。其中小麦面积 23.13 万亩，亩产 114 公斤，总产 2.63 万吨；玉米面积 7.86 万亩，亩产 136 公斤，总产 1.21 万吨；马铃薯面积 8.45 万亩，亩产 115 公斤，总产 0.97 万吨；油料面积 3.34 万亩，亩产 42 公斤，总产 0.14 万吨。有天然森林 28.78 万亩，人工造林 10.27 万亩。有小型自流灌渠 3 条，水库 2 座，塘坝 10 座，提灌 64 处，电机井 83 眼，保灌面积 2.8 万亩。大中型拖拉机 83 台，小型拖拉机 1737 台，农用载重汽车 96 辆，农用动力机械 1970 台，耕作机械 1325 台。大家畜存栏 6.33 万头，其中马 0.28 万匹，驴 0.88 万头，骡 0.19 万头，牛 4.98 万头。生猪存栏 1.71 万头，羊存栏 4.6 万只。农业总产值 7259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4510 万元，林业产值 447 万元，牧业产值 1719 万元，副业产值 583 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216 元。

工业

民国 36 年（1947 年），全县有小工业和作坊 16 个，行业 398 户，年产值 36 万银币。皮毛加工业发达，年产皮裘衣 3 至 4 万件，销往京、津、沪等。1957 年，有集体工业企业 2 个，个体手工合作企业 11 个，总产值 48.28 万元。1978 年，有工业企业 34 个，年总产值 336 万元。1985 年，有工业企业 31 个，年产值 531 万元。1990 年，全民工业企业 9 个，集体工业企业 23 个，总产值 1390 万元，其中全民 503 万元，集体 887 万元。主要产品有磨粉机、步犁、机砖、水泥、清真罐头、糕点、面粉、服装、裘衣、牛皮鞋等。

商业

清初，张家川皮毛市场形成。1956 年，全县有商业机构 11 个，职工 365 人。个体商户 244 个。1962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95 万元。196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59 万元。197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44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229 万元。1980 年，有商业机构 420 个，从业 1134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519 万元。1985 年，有商业机构 939 个，从业 1756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505 万元。1990 年，有商业机构 1198 个，从业 2335 人，其中全民 80 个，从业 535 人；集体 307 个，从业 1657 人；个体有证商户 811 个，从业 1143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824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569 万元，外贸收购总值 522 万元。出口产品有苹果、亚麻、蕨菜、大豆等。1990 年，张家川、龙山两个皮毛专业市场上市各种皮张 340 万张，成交额 17220 万元。

城乡建设

西汉置陇县，建城邑。东汉陇县并入清水，县城渐废。清代县城东西两城相接，东西长 600 米，南北宽 260 米，面积 17.6 万平方米。街道呈“十”字型，20 世纪 50 年代，拆除城墙，拓宽街道，疏通排水渠道。新建一中、医院、粮食局仓库、供销社、商业局等楼房。城区面积扩大为 1.8 平方公里。至 80 年代，新建和扩建 7 条主街道，总长 5364 米，街道两旁建有三层以上楼房 59 幢，88 条巷道安装路灯 96 盏。修建大桥 3 座，总长 126 米。城区建筑面积 7.38 万平方米。建有 8 座清真寺。1989 年，城区面积 3.7 平方公里，人口 2.2 万人。

交通

民国 11 年（1922 年），天（水）马（鹿）公路建成过境，境内长 57 公里。至 1990 年，全县有各类公路 161 条，长 968.8 公里。其中干线公路 1 条，长 81 公里，县际公路 4 条，长 77.81 公里，县、乡公路 10 条，长 160.23 公里。有各种汽车 254 辆。客运量 48.37 万人次，货运量 0.26 万吨，客、货运输盈利 3.3 万元。

邮电

民国 5 年（1916 年），张家川镇设邮政代办所。民国 9 年，设立电报局。至 1990 年，有县邮电局，龙山、恭门 2 个支局，6 个邮电所。建立城内、农村邮路和投递段道 37 条，投递线路 1497 公里。装备 30 门至 100 门交换机 12 部，载波机 6 部。

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收入，1957 年 72 万元，1965 年 82 万元，1978 年 116 万元，1985 年 135 万元，1990 年 373 万元。财政支出，1957 年 79 万元，1965 年 142 万元，1978 年 572 万元，1985 年 983 万元，1990 年 1840 万元。张家川县属财政补贴县。

1989 年，县内有人民、工商、农业、建设等 4 个银行，设网点 33 个，有 19 个乡镇信用社。银行储蓄余额 4606.62 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448.9 万元，贷款发放 449 万元，收回 463 万元。1990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004 万元，其中城镇居民 1523.9 万元，农村居民 480.1 万元。贷款发放 517 万元，收回 493 万元。

1989 年，保险费收入 36.08 万元。处理各类损失案件 199 起，支付赔款 24.5 万元。

科技

1955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1958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成立。有科技干部60人。1974~1989年，共列科研、试验、推广科技试验项目74项，完成65项，获省、市（地）、县级科学成果奖20项；其中省级1项，市（地）级17项。至1989年，有县科学技术学会1个，乡（镇）科学技术学会19个，农业专业技术研究会85个。各类专业学（协）会9个，会员312人。科研推广机构59个，科技人员122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1138人，其中高级职称19人，中级职称238人。农民技术人员取得各类职称的115人。

教育

清代，张家川有义学6所，私塾9所。清宣统二年（1910年），设立初等小学2所。民国30年（1941年），国立十中在张家川镇设分部。民国34年，私立张家川新民中学成立。1953年，有中学1所，在校学生243人。完全小学4所，初级小学48所，在校学生3675人，教职工114人。1985年，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中学成立。1990年，有教师进修学校、卫生学校、职业中学各1所；完全中学4所，独立初中2所，附设中学12所，小学309所。在校学生34617人，高中2253人，初中4328人，小学2803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3.43%。教职工1849人，有高级职称14人，中级职称167人。1977~1989年，升入大学901人，中专1043人。

文化

民国10年（1921年），秦腔剧团顺义班在张家川镇成立。1953~1980年先后成立县文化馆、新华书店、秦剧团、电影队、图书馆。1981年，张家川、龙山影剧院建成。1983年，文化局、文化馆承办县庆30周年成就展和文化展。1988年，编辑民间故事、谚语、歌谣三套集成。至1990年，有文化馆、图书馆、文物室、秦剧团、电影公司、新华书店等文化单位。有乡级文化站14个，村文化室67个。乡广播放大站19个。放影队22个。文艺创作在市级以上各级刊物发表各类作品400多篇。藏书2.5万册。馆藏文物900多件，珍贵的有尖底瓶、宣德炉等。名胜古迹有宣化岗拱北等。

体育

民国25年（1936年），张家川镇举办群众体育运动会。1956年，张家川县中学运动员在甘肃省首届少年田径、体操运动会上获女子少年组400米和800米竞赛第一名。1957年，武术运动员出席全国武术运动会，表演的“虎头双钩”获二等奖。1972年4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同年，县城

建成运动场。1974年11月，县业余体校成立。1982年，县一中运动员在省第六届运动会上获男子少年组110米跨栏第一名。1989年，有业余体校、武术、排球、象棋、老年人体育等6个协会，有田径运动场，灯光篮球场、排球场等，有等级裁判员90人。

卫生

清咸丰二年（1852年），龙山镇有永春堂、同春堂2个中药铺。同治二年（1863年），恭门镇开办保盛堂中药铺。同治十年，张家川镇开设戩谷堂中药铺。民国25年（1936年），张家川镇开设新范西医诊所。民国30年，张家川、龙山有西医诊所4个。1951年，新范诊所改建为区人民卫生所，1953年改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区人民卫生院。同年，妇幼保健站成立。1962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1980~1989年，张家川中医院、地方病防治所、药品监督检验所成立。至1990年，有县级卫生院、站5个，中心卫生院5个，乡卫生院14个。有医疗人员311人，病床184张。天花、黑热病、疟疾基本消灭。斑疹伤寒、白喉及甲状腺肿、克汀病、大骨节病、克山病和布鲁氏杆菌病等地方病得到控制，脊髓灰质炎、脑脊髓膜炎，猩红热等发病率逐年下降。

第四编

城市建设





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人攻灭邽戎、冀戎两大戎族部落，因族名设邽县、冀县，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县级行政设置。邽县城址就在今天水城区，扼入蜀之要冲，处藉河（时称洋水）平川，两山夹峙，一河中流，地势险要。1986 年，在北道区放马滩秦墓出土以邽县为中心的木板地图，详细标注山川形势。以此为据，天水市的城建史可直推到 2600 多年前。

晋太康七年（286 年），秦州州治、天水郡治均迁移上邽，在此后的历史岁月中，今天水城一直是秦州的州治或天水郡的郡治所在地。唐代著名诗人杜甫在《秦州杂诗》因“降奴兼千帐，居人有万家”等诗句描写当时秦州城的富足安康。明清时期，秦州形成东西五城形制，号称阜区。州城内外，寺庙道观林立，民房商肆云布，街道规整，酒旗迎风。城内设局巷口、马巷、小什字、儒林坊等 24 铺。平面布局上以州署衙所在的大城为中心，主干道正对城门，形成明确的中轴线。主街为横贯五城的東西大道，用地布局上有明显的功能分区。每个巷道口有大门或牌坊，院内设专门水井。路植翠槐，庙有苍柏。秦州城山环水绕，繁华热闹，厚固森严，呈现出特有的州府建筑风貌。

民国时期城区面貌有所改观，但城郭犹存，民房商铺依旧，基本上保持历史上的五城规模。20 世纪 50~60 年代，城墙时有塌陷，加之有碍社会经济发展，逐步予以拆除，至 70 年代初，基本拆除完毕。1985 年 7 月 8 日，撤销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体制，天水市升为地级市，进入全国中等城市行列。

随着经济改革的步伐加快，城市面貌彻底改观，商楼林立，街道整齐，市政建设、园林绿化都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至 1989 年，市区（包括北道）总面积 57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3.4 平方公里，城市非农业人口达到 23.96 万人。

第一章 城市变迁

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置邽县，建邑。《水经注》所言“邽县故城”即指此城。魏晋时上邽为秦州治所，规模扩大，五城相连，城址在今市区东关至五里铺一带。隋唐时秦州为陇右大都会。从杜甫的《秦州杂诗》可看到秦州居民万家、城郭完整、城楼宏伟、寺观四布的景象。唐宝应二年（763 年），秦州沦陷吐蕃。大中三年（849 年）恢复之后，秦州治所一度迁移成纪。北宋始，州城逐渐向西发展。庆历初年，秦凤路经略使韩琦筑秦州东西关城，成纪县衙即在今城隍庙处。宋金对峙，拉锯作战，州城兴废无常。明洪武六年（1373 年），在西城旧址筑大城。城周长 4 里，城墙高 3 丈 5 尺，南以南湖为界。东为长安门，西为咸宁门。成化年间，重修东关城。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筑西关城。万历年间，重修中城。清顺治十一年（1654 年），秦州大地震，城墙倒塌，分巡陇右道宋琬捐俸修葺。嘉庆二年（1797 年），知州王赐均捐俸重修东关城、小西关城。道光十九年（1839 年），知州邵煜募资重修大城。同治二年（1863 年），巩秦阶道林之望募资重修中城。光绪二年（1876 年）巩秦阶道龙锡庆、知州陶模主持增筑西关城炮台，补筑塌圯城墙。光绪九年，巩秦阶道姚协赞主持增修东关城，补葺大城、中城、西关、小西关城墙。光绪年间，秦城内出现全义堂书局、秦州邮电局、秦州高等小学、亦渭小学、陇南中学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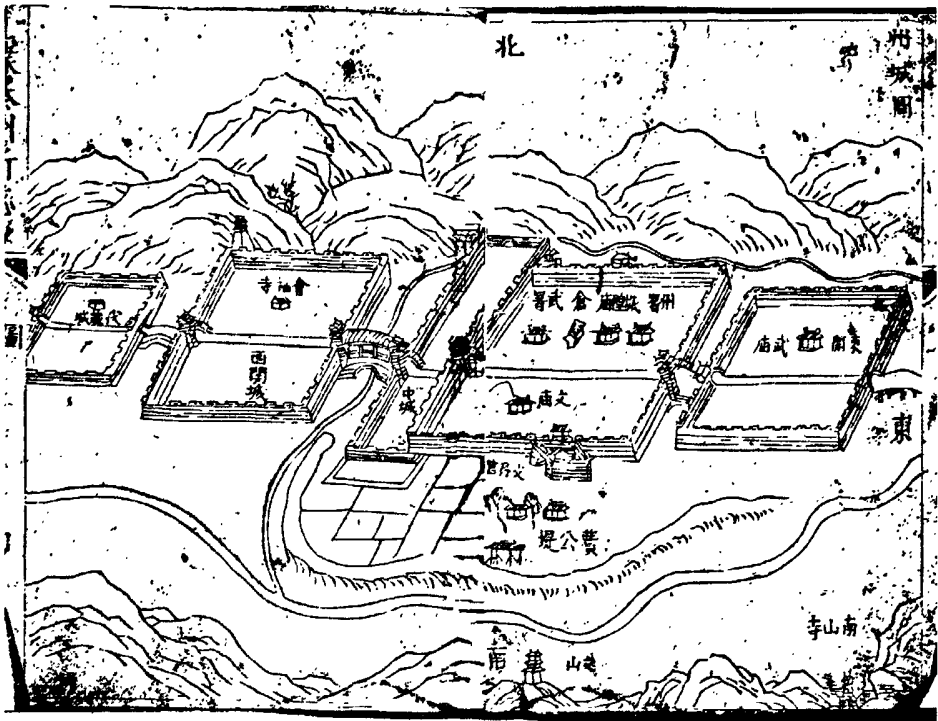
民国天水城郭基本保持清城面貌。东关、大城、中城、西关、伏羲五城东西长 3.38 公里，南北宽 0.24 ~ 0.88 公里，总面积 1.99 平方公里，周长 12.84 公里。外城门：东有广武门，北有小北门、大庆门、中和门、华清门、拱极门，西有西稍门，南有小南门、阜康门、南祥门。城与城之间城墙相隔，城门连通。大城呈正方形，边长 720 米，周长 2800 米，面积 45.27 万平方米。北倚天靖山麓，南以南湖为界。东西南有月城，东西北墙外设壕沟，沟深 1 丈 3 尺，宽 5 丈 5 尺，城墙厚 2 丈 3 尺，高 3 丈 5 尺，墙体为锥体形，下宽上窄。东城门 3 层门楼，阔约 5 间计 4 丈，进深约 3 丈，高 2 丈 4 尺，为四坡水重檐建筑，上悬匾额“望垣巩固”。西城门楼为 2 层（在今

城壕), 规模不详。中城东临大城, 呈长方形。南北长 880 米, 东西宽约 240 米, 周长 2240 米, 面积 20.12 万平方米。城门 4 个, 北为中和门、北极门, 南为南祥门、小城门。东关城西临大城, 呈梯形。东面宽 440 米, 西面宽 544 米, 边长 1000 米, 周长 2984 米, 面积约为 49.2 万平方米。城门 5 个, 北有拱极门, 东有广武门 (一称望垣门或东稍门), 南有阜财门 (今十福堂南), 南有便门 2 个。东门外有校场门, 有砖刻“古成纪”匾。西关城东临中城, 呈柱台形。东宽 1036 米, 西宽 280 米, 两边边长约 860 米, 周长 3034 米, 面积 63.05 万平方米。城门楼 2 个, 为月城城楼 (今大众浴池处)、双桥城门楼 (今双桥十字), 双桥城楼上石刻“羲皇故里”。城门 5 个, 北有大庆门 (今澄源巷北口)、南有阜康门 (今关爷巷南口), 西有双城门 (又名启汉门)、小北门 (今姚家巷北)、小南门。伏羲城东临西关城, 呈倒凸字形。东宽 240 米, 西宽 184 米, 两边边长约 640 米, 周长 1784 米, 面积 20.19 万平方米。城门 1 个, 为西稍门。城外有北关, 东起弥陀寺、泰山庙下, 西至玉泉观, 东西长 2400 米, 南北宽 240 米, 面积约 57.6 万平方米, 无城郭, 东西向有矮墙, 2 个便门。城南有后寨居民区、官泉、水月寺和城南公园, 东西长 418 米, 南北宽 170 米, 面积约 7.13 万平方米。城外居民区、寺观庙区等总面积 64.73 万平方米。城内城壕、双桥有粮食市, 自治巷、后寨有皮毛市, 西关有中药材市, 双桥、北关有柴炭市, 还有猪羊市 (后改民众市场)、山货市、杂货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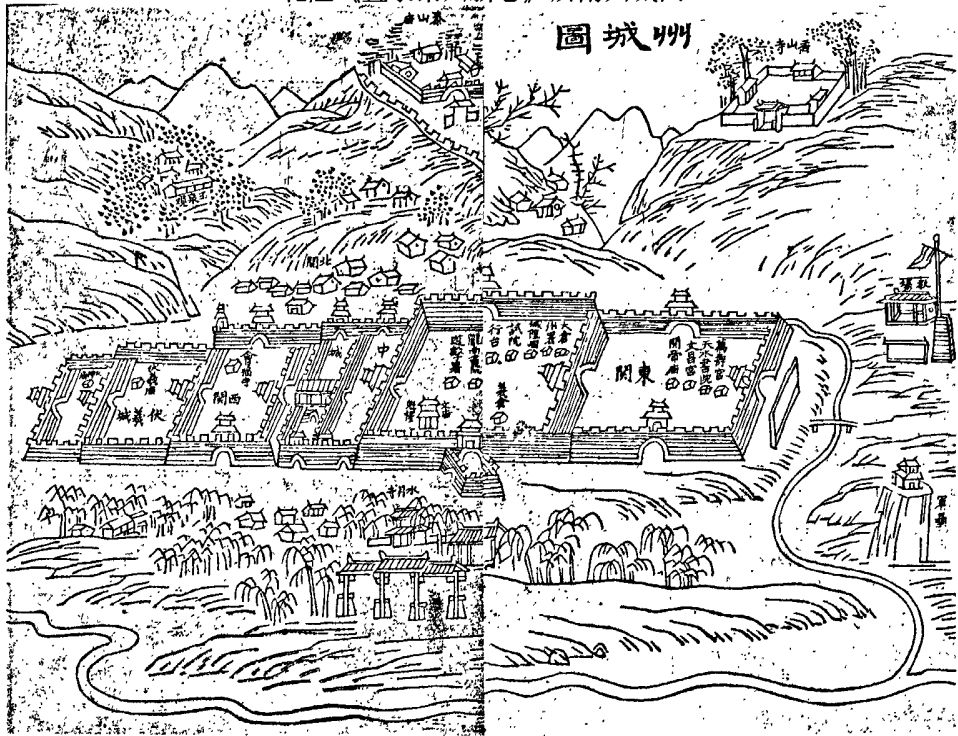
1949 年 9 月, 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划分市界, 划定东起五里铺、西到王家磨电厂、南至南山根、北至北山根为市区。东西长约 7 公里, 南北宽约 2 公里, 总面积 14 平方公里, 城区人口 5.3 万余人。拥有公私营工厂 579 户, 公私营商业近 900 户。同年 10 月, 拆除西关城碉楼。

1950 年, 建设天兰铁路, 北道埠设立铁路机务段、电务段、工务段、车辆段、公安段、铁路供应站等。1951 年 10 月, 拆除西关城门及部分城墙。1952 年, 城区有生产厂家 972 家。1955 年 4 月, 拆除塌陷城墙 13 处。1958 年 11 月, 天水市、县合并, 新建天水电池厂等 20 多个工厂, 新建电影院、招待所、邮电楼、工人俱乐部等建筑。同年, 拆除大城东西城门及东关、西关大段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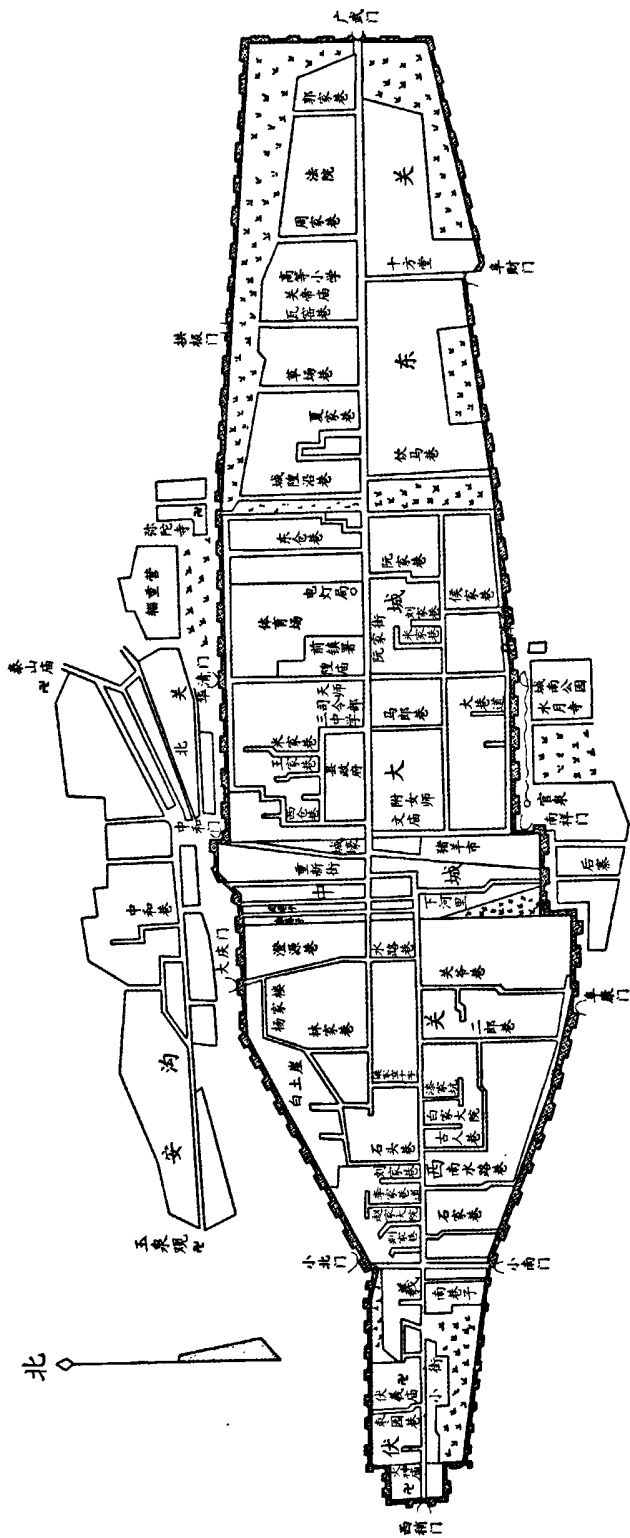
1960 年, 天水市工业企业 34 家, 有 6 家分布郊区, 其余均分布在旧城区街巷内。1964 年 8 月, 拆除大同路、尊师巷城墙。1968 年, 天水被确定为甘肃三线建设重点城市之一, 先后有 36 家中央部省属企业选点建厂, 总



乾隆《直隸秦州新志》所附州城圖



光緒《秦州直隸州新志》所附州城圖



20世纪30年代天水县城图

投资 6 亿多元。陆续迁入职工 48574 人。

70 年代初，拆除工农路等处旧城墙，秦州旧城基本拆除完毕。1972 年，内迁、新建企业 30 多个。至 1978 年，建成区达 9.8 平方公里，工业企业 134 家。天水市成为以电工仪表、机械制造、轻工为主的新型工业城市。商业网点发展到 101 个。大、中专学校 3 所，中小学 28 所，医院 3 家，自动电话 887 门，地下通讯电缆 7.18 公里。市区人均住宅面积 3.68 平方米。

1985 年，天水市城市人口 20.9 万人，市区面积 40.3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2.8 平方公里。住宅总面积 104.8 万平方米，人均 5 平方米。供水管道总长 78 公里，自来水日产量 5 万吨，人均 50 升。公共汽车 69 辆，年客运总数 779 万人次，道路 59.5 公里。下水道 61 公里，日排污水量 6.8 万吨。园林绿化总面积 94 公顷，绿化覆盖率 9.5%。有工业企业 176 家，商业机构、网点 1624 个。影院 5 家，图书馆 2 个，电视转播台 1 个，差转台 12 个。幼儿园 25 个，大、中专 10 所，中小学校 247 所，体育场 7 处，科研机构 6 所。

1984 ~ 1986 年，建设民主路、建设路、岷山路，拆迁临街建筑和房屋 1396.5 间、2.02 万平方米。道路两侧新建市邮电大楼、岷山工人文化宫等建筑。同时拆除大众路破旧房屋 2075 平方米，原地兴建 5 幢 6 层住宅楼，楼下兴建商业门店。1988 年，拆除红旗剧院及房屋 139 间计 1349 平方米，在原址兴建市供销大楼。拆除文庙区房屋 159.5 间计 1884 平方米，兴建文庙仿古商场。

1989 年，城区总面积 57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3.4 平方公里。市区有省、市、区及街道属工业企业 228 家，形成电子仪表、机械制造、建材五金、食品面粉、雕漆工艺、轴承轻纺、皮革塑料、医药酿酒等工业门类。城市道路总长 66 公里，装设路灯 2080 盏，铺设排水管道 72.4 公里，下水道普及率 13.6%，年供热面积 14 万平方米，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9.2%，市区绿化总面积 163 公顷，绿化覆盖率为 10.8%。有公共车辆 84 辆，开辟营运线路 7 条。拥有各类住房 14316 万平方米，人均 6 平方米。大专院校 1 所，中专 12 所，成人高等教育学校 2 所，中学 31 所，小学 287 所，幼儿园 30 所。艺术团体 3 家，影院 10 家，图书馆 2 处，市级报社 1 家，电视台 1 家，体育场 5 处，医院 24 家。净增市话交换机 10582 门，有各种商业服务网点 5471 个。

天水工业区主要有社棠工业区、北道工业区、马跑泉路工业区、二十里铺工业区、七里墩工业区、五里铺工业区、石马坪工业区、王家磨工业区、

天水郡工业区及双桥区 10 个。文化教育区主要在滨河路，有天水师专、天水第一师范、电大天水分校、甘肃省税务学校、天水市工业学校、甘肃省建设银行学校、天水驾驶学校等，占地面积 12.3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95 万平方米。居民区主要在旧城区，新建廖家磨、东团庄、滨河路等住宅小区。商业区集中在秦城区民主路、自由路，北道区一马路、二马路等中心地段。有人民路、箭场里、自由路、双桥、坚家河、东关、七里墩、道南等 8 处商贸市场。

第二章 城市规划

第一节 总体规划

1952~1985 年，天水市曾编制 4 次城市总体规划。

1952 年，天水市编制《天水市建设计划》。基本情况：天水市总人口 17.59 万人，面积 240 平方公里（含乡村）。东起北道埠，西止三十里铺，长 30 余公里。城市性质：为半生产性质城市。功能区划分：市区分为六片。北道埠、马跑泉镇、飞机场一片为经济中心区和贮藏区，七里墩、十里铺一片为工业区，城区为住宅区，王家磨以西至窝驼里为保留工业区，由窝驼里至二十里铺为发展区、职工住宅区，沿每区或各单位中间隔以 300~500 米的绿化地段，形成绿化区。道路计划：沿北山脚，东起北道，西至华双公路相接处，修建高速公路，连通天兰铁路。沿南山脚，东起马跑泉镇，西至二十里铺改造原天泉公路为高速公路，与天（水）成（都）线联系。在市区中心地段，建几条东西主干马路和南北支线马路，与各大小线路联系，将原有旧城墙拆除，修一条 25 米宽的环城马路，以减轻市内支干马路负担。防洪计划：在山沟内封山育林，挖水平沟以缓和流水冲刷，同时疏浚河道，修筑防水堤坝和桥涵工程。设施计划：饮水供应拟建自来水厂；改善电力电讯，解决垃圾堆放等。

1958年8月，由甘肃省勘察规划设计院和天水市城市建设局编制城市规划。城市性质：天水市将发展为以机械工业、轻工业为主的工业城市，并将成为电气化铁路枢纽。城市规模：1959年准备新建黑色冶炼、机械制造、化工等24个项目，职工达3万人。预计“二五”期间达30万人，“三五”期间达50万人。功能分区：天水市分为六个区。马跑泉区为化工基地和居住区，二十里铺新市区，即市中心，为黑色冶金和机器制造基地，十里铺区为机械工业区，北道埠为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城区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发展无污染的工业，西十里铺为工业备用地。确定关子镇和渭南镇为天水市卫星镇。

1981年9月，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和兰州市政设计院、兰州地震研究所编制完成《天水市总体规划》。城市性质：天水市将发展为以电工仪表、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为主，旅游和文教科研事业并茂的现代化中等城市。规划期限：近日至1985年，远日至2000年。规划范围：东起十里铺，西至二十里铺，北至北山，南至暖和湾河谷区域，面积27.5平方公里。规划于1983年3月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987年，天水市规划管理处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编制完成《天水市总体规划》。规划年限与范围：近日至1990年，远日至2000年。西起平峪沟，东至社棠天水星火机床厂，南北至两山。东西长约35公里，宽约1~2.5公里，总面积57平方公里。城区性质：市区为以电工电子、机械制造、轻纺食品加工工业为主，商业较发达，旅游业和文教科研事业并茂，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中等城市。城区规模：近期城市人口约28万人，远期约35万人。近期用地25.86平方公里，远期38.23平方公里。城市布局：秦城区为以文教、商业和行政为主的多功能区，注意文物古迹保护，保持历史文化风貌。北道区以工业、交通、物资集散为主。市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工交企业的摆布逐步东移，开辟三阳川为未来城市蔬菜副食基地。工业布局：秦城区除已确定的电子工业三厂和已建成的甘肃绒线分厂外，规划在王家磨和天水红山试验机厂附近预留部分工业用地，以安排劳动密集型、污染小的工业企业。东二十里铺规划为工业发展用地。新辟东泉、社棠工业用地，形成两个比较集中的工业区，以发展轻纺、食品和机械制造工业。对外交通布局：拓宽过境的华双公路（华家岭至双石铺）、定天公路（定西至秦城）、天张公路（北道至张家川）、天清公路（北道至清水）4个出入口。架设峡口渭河大桥，开通北山快速公路，对外过境车辆沿滨河路和北山行驶。规划拟

修建 3.14 公里的北山隧道,使秦城至南河川车站距离缩短至 5.37 公里,部分客货可直接进入市区,同时开发三阳川蔬菜、瓜果、肉类等农副产品基地和仓储库用地,缩短秦安至市区距离。城市绿化布局:在南北二山及藉河、渭河两岸绿化,形成贯通市区东西向 4 条绿化带,结合防洪堤和滨河路,沿藉河、渭河建立宽 10~30 米的绿化带,与各桥头绿地、沿线公园、路口、体育场绿地等相联系,构成全市绿化系统网。建设老君庙公园、李广墓公园、南郭寺森林公园、玉泉观公园、寨子公园、马跑泉公园和花牛苹果园。规划于 1989 年 8 月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节 详细规划

西关小区

1988 年 11 月由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编制。规划范围:东起劳动路,西至双桥路,南至环城西路,北至华双公路,总面积 58.84 公顷。拟建成住宅和公共建筑综合区。尽可能保护有价值的文物和树木。对传统民居采取集中使用性保护原则,迁至伏羲小区。解放路形成生活干道,道路两侧布置多功能设施,干道东西两头形成文化、商业、服务中心。将整个综合区分为 2 个居住小区,8 个居住组团,其中结合民族聚居特点和寺庙分布,形成 2 个穆斯林民族风格街区。

道南小区

1988 年 8 月由同济大学城市设计研究室设计。规划范围:东起排洪沟,西至前进路西侧,南至渭滨北路,北至铁路以南,总面积 82.2 公顷。拟建成以火车站为核心的经济繁荣、贸易发达、文化教育事业兴旺的交通枢纽。开拓天水市火车站广场,内设公共汽车站。打通渭滨北路及大桥头双盘道,桥路立交,拓宽一马路至 30 米。二马路北与交通路西形成文化、娱乐场所。渭河大桥改为双环道,以东为停车场用地。在东方红影院两侧开辟农副蔬菜市场。住宅规划为 8 个组团,每个组团设有小型设施及配套机构设施。住宅布局基本采用南北朝向,沿街住宅底层用作商业用房。

桥南小区

1989 年 9 月由天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规划范围:南北自渭滨南路以南 200 米范围,西起北道区公安局,东至泉湖路,总面积 178.79 公顷。拟建成经济发达、服务周到、工作生活环境舒适的多功能居住区。规模相当于县级

镇，人口达 1.6 万人。规划年限 1990~2000 年。路网有主干线 4 条：即泉湖路、渭河南路、渭滨南路和天北路。解放南路主要安排商业、饮食、服务及农贸综合商场。规划 3 个居住小区，共 5 个住宅组团。其中分路口小区规划 3 个住宅组团，97 栋住宅，建筑占地 3.12 万平方米，可居住人口 8313 人。

天水郡综合区

1989 年 10 月由天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规划范围：自藉河西大桥以南至天水长城仪表厂，东自莲亭村道路，西至藉河东堤，面积 118.02 公顷。拟建成文化体育、娱乐旅游设施齐全，方便群众生活的工业综合居住区，建设规模相当于县镇级，人口 2.5 万人。道路以圆盘道、瀛池路为中心，加宽东西走向。住宅为南北 2 个居住小区，即长仪厂、信号厂等现有建成区和新建的莲亭等 4 个组团住宅区。公共建筑突出商业特色，在圆盘道西北布置 7 层饭店，东北为 5 层百货大楼，西南为 12 层高层建筑，底层为邮电、银行等设施。向北展布有影剧院、农贸市场等。在百货大楼后设立商业步行街。

七里墩小区

1989 年 8 月由天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规划范围：南起南山根，北至滨河路，东起水家沟，西至长控厂东围墙，总面积 57 公顷。七里墩三角地为小区中心，向西为影剧院，影剧院西侧为商业步行街及海林医院。岷山路北为行政、商业、汽车零件销售、邮电等多功能综合楼、科技文化建筑和少年宫。综合楼后为农贸商场，体育场和文化宫毗邻。住宅规划沿天北路设 4 个住宅组团。各组团易于联系且相对独立。住宅造型力求简朴大方。布局采用行列式与庭院式结合，创造有分有合的流动空间。公共建筑主要沿街布置，商业服务、托幼等设在住宅组团内。

民主路、建设路街区

1987 年 5 月由重庆建筑工程学院设计。规划范围：西起青年南路、青年北路东至罗玉河，北以新华路为界，南至藉河河滨，总面积 96.99 公顷。规划区以城市干道合作巷为民主路街区与建设路街区分界线。民主路、建设路沿街区拟设较大的活动中心。中华西路沿街为风土环境保护与更新区。生活居住区由 2~3 个单元构成，以组团和院落式布置，并与公共绿地和室外活动场地、服务空间相联系。建筑造型、居住建筑设计尽可能富有变化，组团、街区间的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各异。

第三节 县城规划

甘谷县

1984年县城建局编制完成县城规划。规划范围：东起散渡河，西至石棉厂，北至砖头村南，南至天门山、大像山，总面积9.6平方公里。规划区人口，1990年达到6.7万人，2000年达到8万人。拟建成以建材、化工工业为骨干，以毛纺织及其他密集型加工工业为主，商业贸易繁华、流通渠道畅通的县城。对外交通自规划区西侧接通过境公路，新辟两处过境公路车辆停车场，工业用地以现有厂地为主，以旧城区为居住区。新建柳湖公园，占地30亩。以大像山为中心，建设文化古迹公园占地120亩。结合南滨河路拓建，建设一条宽10米、长1.6公里的绿化带。1985年甘肃省建委批复甘谷县城规划。

秦安县

1983年~1984年12月，秦安县规划办公室与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共同编制完成县城总体规划。规划年限，近期至1990年，远期至2000年。县城人口近期达到3万人，远期达到3.6万人。用地规划近期达到225公顷，人均占地100平方米。县城拟建成以加工业和轻工业为主的小型城镇。城区道路与对外交通分开，改华双公路从葫芦河边通过。居住以改造旧城为主，提高建筑层数和密度，划定南北2个居住小区。城南为居民住宅区，城北为新建工业区。现城区分4个区域。秦甘公路以南为老城区，居民集中，商业繁华，以改建为主。秦甘公路以北为住宅区，增加部分工厂住宅。华双公路以东至山脚为厂区、党政机关区。南小河以南为未来住宅区，相应增加商业服务网点。1985年，市政府批复秦安县城规划。

武山县

1984年，武山县编制县城规划。规划年限：近期至1990年，远期至2000年。拟建为以建材工业为主体，相应发展轻纺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型工业城镇。县城规模：1990年人口达到2.1万人，2000年达到3万人。城区用地1990年为243.6公顷，人均110平方米。2000年为300公顷，人均100平方米。县城发展方向从老城区东至火车站以西延伸相接，形成带形片状。渭河北和县城西部、东部3个工业区各自形成生活居住中心区，达到生活与生产、工业与居住的基本平衡。1987年2月10日，市政府批复武山县城规

划。

清水县

1984年由县城建局与兰州裕华公路勘测设计大队共同编制县城规划。规划年限，近期至1990年，远期至2000年。人口规模近期达到2.3万人，远期达到3.2万人。用地规模近期为2.85平方公里，远期为4平方公里。县城拟建为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协调发展的文明城镇。城镇布局分4大部分。以旧城（永清路两侧）为主的行政、经济管理、医疗卫生、文教商贸集中的中心工业区。西干河以西，以面粉厂、砖瓦厂为基础新建西部工业、仓库区。东干河至南道河之间以卫校、农校为基础的东部文教科研区。永清路南侧至变电所以北、卫校、农校南北端的居民区，南环路以南的农民居住区。对外交通改至北环路，与清张公路交汇。扩建县医院和中医院，近期新建电影院和青年科技馆。远期将温泉水敷设管道，引入城区。1987年2月，市政府批复清水县城规划。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1985年10月由张家川县城建局编制完成县城规划。规划年限，近期至1990年，远期至2000年。规划范围：东起水泥厂，南至南川村，西至油库，北至宝盆子，总面积3.4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近期为2万人，远期至3万人。县城拟建为以支农工业和开发地方轻工业为主体的民族小城镇。城镇布局，北起和平路，南至解放路，东至东城路，西至西城路为城区中心。北川河以西、解放路以南为工业用地，和平路以北、东环路西侧为居民住宅区，上磨一带为教育科研区。1987年2月，市政府批复张家川县城规划。

第三章 市政建设

第一节 排 水

明清至民国，天水城排水渠道有壕沟、水沟、水坑、明渠、渗井5类。

壕沟 清代，天水五城均有壕沟环绕，深4米，宽18.3米。至民国，

东西北壕沟犹存。壕沟自东关城至伏羲城南，纳城内排水及城外雨水入藉河。

水沟 为罗玉河旧道。自泰山庙脚下起，经北关桥店子流入藉河。

水坑 明清时，因筑城取土形成大坑，雨水排入坑内，成为排水坑。城内有 16 个大坑：为石家坑、杨家坑、烟坊巷坑、河崖坑、大城苇子坑、古风巷坑、仁和里坑、南坑、爷坑、明耻巷坑、清真寺南院坑、白家大湾坑及西关苇子坑等。

明渠 南明渠，西起坚家河，东至小南门，从罗玉河故道入藉河，全长 2.3 公里。官泉石明渠，水引自官泉，全长 258 米。郭菜园渠，水引自罗玉河，长 2 公里。还有惠民巷、大同路、胜利巷、育生巷、三新巷等街道石砌明渠。

渗井 城内有些居民因无法排水，多在院内挖设窖井渗漏雨水。20 世纪 50 年代初，市政府制定填平污水沟和修建排水道计划，利用城墙土填平水坑，砌筑水道、涵洞，整修壕沟。1958 年，民主路、建设路修筑砖拱排水明渠。1959 年，修建建设路、劳动路、尊师巷、青年南路排水管道总长 1.68 公里。1960~1966 年，市区先后投资 37.82 万元，铺设砖石结构下水道 7423 米，基本完成解放路、自由路、民主路、建设路、伏羲路、人民路、交通巷、果集巷等 10 余条路巷的地下管道铺设。1970 年，埋设西关解放路第一条钢筋混凝土管道。1973 年，投资 46.7 万元，先后安装工农路、大众路等排污排水管道 3358 米，直径 400~800 毫米。1978 年，北道修筑 2 条雨污水合流排水管道。一条自天水焦化厂起沿一马路，穿前进南路、二马路，沿渭河北堤进入渭河，全长 3 公里。一条东起一马路东段，至县政府招待所暗沟，入建国巷排水渠，全长 2365 米。1980~1989 年，城区铺设环城路、伏羲路、人民路、新华路及进步巷、胜利巷、仁和里等近百条巷道的地下排水管，总长 12.21 公里，投资 100.44 万元。改造民主路、建设路、岷山路旧设排水管道，全部安装钢筋混凝土管道。1989 年，市区排水管线总长 72.4 公里。排水主干道实行雨水分流，污水、雨水均排入藉河、渭河。

第二节 路 灯

明清时，秦州城内店铺、茶馆通用篾织纸糊灯笼，方便客人及行人。

民国 11 年（1922 年），天水开明电灯公司向城内主要公馆、商户及衙门

等 168 户安装包灯 539 盏，并在大城一带街道架设路灯 137 盏。每月每盏收费 2 元 4 角，由公交局按贫富分等向市民摊收。民国 27 年，有包灯 620 余盏，路灯 100 盏。

民国 31 年，路灯由天水县路灯管理委员会管理。路灯管理委员会与天水电厂签订路灯供电合同，路灯延伸至东关、西关主要街道，每盏 25 瓦，晚 8 时开灯，12 时关灯。民国 36 年，王家磨水轮机发电后，路灯增至双桥、爷坑、中城巷等，达 140 盏。民国 38 年，路灯延至瓦窑巷、育生巷、砚房背后，总数为 160 盏。

1953 年 8 月，路灯延伸到东起五里铺，西至王家磨及枣园巷、育生巷、忠义巷等 30 多条路巷，路灯达 420 盏。1969 年，路灯划归天水供电所管理。天水供电所投资 1 万元，设路灯专用线。

1973 年，路灯由人工控制改为光电交流控制，路灯杆改为水泥杆。1979 年，线路达 28 公里，分布于 133 条街巷和公路，路灯总数达 976 盏，市内大小巷道均安装路灯。



岷山路路灯

1985 年，市区路灯总数达 1126 盏。线路 67.9 公里，其中地下电缆 1.76 公里。北道区有路灯 545 盏。

1986 年，改建岷山路路灯，总投资 36 万元，安装双排架海鸥 T 型灯 70 套 140 盏，埋设电缆 1.7 公里。1989 年，城区有路灯 1408 盏，总线路 51 公里，其中地下电缆 6 公里，灯头总功率 156 千瓦。

第三节 道路建设

旧街均为土路。民国初，城区主干道从东关广武门至伏羲城西稍门，长约 3.25 公里。民国 11 年（1922 年），拆除前渭川道当衢东西二辕门、大城砖垛、东西门月城及西城石砖街坊，修筑砖砾石路，并予以加宽。民国 28 年，城内有东关大街、东大街、西大街、后街、西关大街、伏羲大街、中城

大街、阮家街、学街、南大街等 10 余条街道。路面宽 8 米，人行道窄处 1 米，路况较差。民国 30 年，拓宽东关城至西关城主马路，加宽 6~8 米，设人行道。民国 33~35 年，开通天水郡沿南山根、七里墩段至马跑泉段路面，为天泉路，全长 21 公里。与外埠相接的公路有华双（华家岭至双石铺）、兰秦（兰州至天水）、天马（天水至张家川马鹿镇）、天广（天水至四川广元）、天成（天水至成县）、静秦（静宁至天水）、洮天（临洮至天水）等。

1949 年 12 月，连通解放路和伏羲路。1953~1959 年，投资 1.73 万元，拓修道路总长 23.38 公里，总面积 18.43 万平方米。新修环城路长 2200 米，宽 8 米；反修路 4100 米，宽 8 米；双桥路长 230 米，宽 10 米。整修伏羲路和青年南北路，总长 3.7 公里。首次修建民主西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长 646 米。

1963 年，投资 8.59 万元，首次修建建设路沥青碎石合作路面，长 870 米。至 1966 年，完成沥青碎石合作路面 4.85 公里、3.88 万平方米，占市区道路的 63%。主干道宽度 8 米，人行道平均近 2 米。

70 年代，新铺新华路、环城中路、自由路、大同路、公园路、人民路等路段沥青路面，总长 5.9 公里，面积 6.7 万平方米。新修大众路，对建设路、民主东路、青年南北路等 5 条道路进行二次沥青罩面和维修，总长 2.6 公里，面积 1.28 万平方米。



70 年代的劳动路

1985 年后，秦城区新建南明路、滨河路、团庄路、环城东路、迎宾路，拓宽改造民主路、建设路、岷山路、瀛池路。北道区新建红旗路、泉湖路、迎宾路、社棠路、棉绒路、渭滨南路，拓宽改造前进北路、交通路、渭滨北路西段、二马路东段。

至 1989 年，市区道路总长达 66.2 公里，总面积 80.4 万平方米。

干道

天北路 秦城连接北道的干道。分两路，一路由秦城公共汽车站经七里

墩至北道火车站，一路是天水郡经七里墩至火车站，全长 23 公里。民国 35 年（1946 年），天水至马跑泉公路通车，时称天泉路。1964~1965 年，对天北路进行渣油表面处理，形成次高级路面。1968~1970 年，天水公路总段改建天北路，路基从 6.5 米加宽到 12 米，路面宽 7 米，为泥结砾石路面。总投资 163.6 万元。

民主路 东起共和巷口，西至市中心广场，全长 715 米，行车道宽 8 米。清时为城内主干道。1958 年，部分改建为水泥路面。1961 年 3 月至 1962 年 4 月，铺砌两侧道沿 1380 米，行道板 4140 平方米。1964 年，改建为沥青碎石合作路面。



民主东路

1987 年，设置人行道护栏，以混凝土预制块铺砌人行道。1985 年春，大规模拓宽路面，用 2 个月时间将车行道由 8 米拓宽到 14 米，两侧人行道为 3 米，形成沥青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40.26 万元。

建设路 东起东关罗玉河桥头，西至共和巷，与民主路相接，全长 1099 米，原车行道宽 8 米，人行道宽 2 米。民国后称东关大街、逸民路。1960 年后建成水泥混凝土路面。1963 年，改建为沥青碎石合作路面。1985~1986 年，大规模拓宽路面，车行道拓宽至 14 米，形成沥青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72.41 万元。



岷山路

岷山路 东起七里墩渡槽洞，西至东关罗玉河桥头，接建设路，全长 2742 米，原车行道宽 8 米。民国时为城外通往马跑泉大车道。1964 年、1968 年进行改造，修建为渣油路面。1986 年，拓宽

岷山路至 40 米，其中车行道宽 14 米，两侧非机动车行道各 5 米，分车带各 1.5 米，人行道各 7 米，为典型的现代化三块板道路，铺筑混凝土路面 5.3 万平方米，总投资 155.34 万元。

解放路 东起自治巷口，西至双桥路，全长 912 米，宽 8 米。民国时称西关大街、中正街。1964 年建成沥青碎石合作路面。1980 年，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伏羲路 东起双桥路，连接解放路，西至坚家河，全长 960 米，宽 8 米。民国时称伏羲大街、伏羲路。后曾改为朝阳路。1964 年铺设沥青碎石合作路面。1980 年，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环城路 东起公共汽车公司，沿藉滨北岸，西至双桥口，全长 4398 米，宽 9 米。20 世纪 50 年代，拆除南城墙，沿河堤北修筑环城路，从双桥至人民公园，为砂土路。1970 年，改为水泥混凝土路面。1975 年，将环城路东段延伸至合作巷南口。1981~1982 年，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1984 年，再次将路面向东延伸 780 米。1989 年，改造环城路东段路面。

新华路 西起工农路北口，东至建设路东口，全长 2080 米。原为华双公路过境部分，民国时称宫门街，宽 8 米。现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道宽 14 米。

青年南北路 北起新华路，南至光明巷口，全长 567 米，车行道宽 8 米。民国时称大什字或十字街。现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农路 北起新华路西口，南至中心广场北侧，全长 264 米，宽 8 米。民国时称城壕、民生路。1973 年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1988 年，拓宽至 12 米。

劳动路 北起中心广场北，南至红台北口，全长 228 米，宽 8 米。民国时称民权路。现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大同路 北起自由路，南到解放路，全长 170 米，宽 6 米。民国时称立新巷。1979 年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自由路 东起劳动路北口，西至交通巷北口，全长 400 米，宽 9 米。民国时称纪常路。1979 年改为沥青混凝土铺筑路面。

中华东路 东起进步巷，西至青年南路，全长 447 米，宽 4.5 米。民国时称阮家街。1974 年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华西路 东起青年南路，连接中华东路，西至箭场里北口，全长 368 米，宽 4.5 米。民国时称学街、复兴街。1973 年改为沥青路面。

人民路 东起秦城运输公司，西至爷坑，全长 441 米，宽 8 米。民国时称民族路。1973 年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大众路 北起团结路，南至石马坪，全长 1365 米，车行道宽 9 米。1973 年 9 月，改为沥青路面。1977 ~ 1980 年，大规模扩建，总投资 69.5 万元。

团结路 东起中华西路路口，西至大同路南口，全长 277.9 米。1983 年改为沥青路面。

双桥路 北起三中，南至双桥粮店，全长 294 米，宽 9 米。1972 年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竖家河路 东起秦城食品厂，西至藉河西大桥，全长 393 米，宽 8 米。“文化大革命”中曾称朝阳路。60 年代改为沥青碎石合作路面。

滨河路 东起龙王沟口，沿藉河南岸，西至赤峪河口，车行道宽 9 米，全长 7200 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1987 年建成，总投资 121.22 万元。

瀛池路 北起藉河西大桥，南至暖和湾，长 1100 米，宽 30 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团庄路 北起藉滨架管桥南端，南至天水长城电阻器厂家属楼口，全长 426.5 米，宽 8 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迎宾路 北起岷山路，南至天水宾馆，全长 310 米，宽 30 米。1989 年开辟双车行道，中间设置宽 5.5 米的绿化带。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南明路 东起自治巷南口，西至双桥路，全长 854 米，宽 6 米，为沥青路面。

公园路 北起青年南路南口，南至环城路。全长 241 米，宽 9 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一马路 东起道北东排洪渠，西至西闸口，全长 2453 米，宽 16 米。东段曾称人民路，西段复兴路。70 年代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马路 东起东排洪渠，西至北道区文化馆门口，全长 1422 米，宽 15 米。东段曾称工商路，西段称自由路。70 年代改为沥青路面。

渭河路 北起火车站，南至分路口，全长 1890 米，宽 12 ~ 17.8 米，为沥青路面。

红旗路 东起前进路，西至西闸口，全长 683 米，宽 20 米，车行道宽 12 米，人行道 4 米，为沥青路面。

前进路 北起北道看守所，经文化馆南到渭滨北路，全长 1222 米，宽

12~15米。车行道12米，人行道4米，为沥青路面。

道北路 东起东闸口，西至前进路，全长1360米，宽12米。车行道12米，人行道4米，为沥青路面。曾称建设路。

渭滨北路 原名滨河北路。东起社棠路，西至省建五公司一处，为沥青路面。

渭滨南路 西起储木场，东至永川河，总长1070米，宽14米。

泉湖路 北起渭滨南路东头，经马跑泉公园，南至马跑泉镇，全长2700米，宽8米。

北山路 原名新华路。北起吕家村砖瓦厂，南至铁路医院，全长565米，宽14米。

棉绒路 西起社棠街口，东至市二院，全长1662米，宽21米，车行道宽12米，人行道宽4.5米。

交通路 原名交通巷。起181团家属院，至渭河大桥，全长135米，宽26米，车行道宽20米，人行道宽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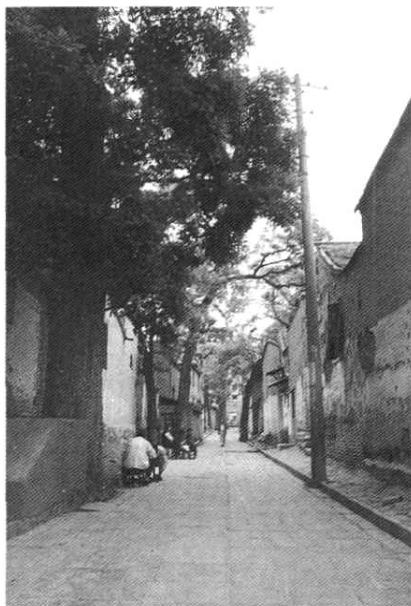
巷道

天水城内巷道与主干道纵横交织。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天水城区有铺（巷坊）32条。大城有局巷口、马巷口、小什字、南水眼、儒林坊、西北城角、军马营、北水眼、马军营、河东下、河西下、南湖、前后砦、庵沟、关公前巷、关公后巷、二郎后巷、三阳后巷、花岩前巷、伏羲城、火神庙、双桥等。

民国28年（1939年），天水城内约有巷道123条。东关有官墙里、当铺巷、爷寺巷、周家大巷、下周家小巷、瓦窑巷、十方堂巷、曹家崖、草厂巷、上周家小巷、夏家小巷、粉房院、饮马巷、城壕沿等15条；大城有北东城根巷、吴家圪塆、东仓巷、钟楼巷、北城根、树兰林、砚房背后、西仓巷、南东城根、阮家巷、阮家街、衢巷里、侯家巷、刘杂面巷、东马巷、西马巷、大南街、学街、马廊巷、箭场里、学巷、宪家楼巷、南宅子、北宅子等24条；中城有城壕、重新街、北城根、皮巷子、杂货巷、果集巷、山货市、猪羊市、台子上、亲睦巷、下河里、河滩里等12条；西关有北水路巷、后巷里、澄源巷、杨家楼、皂角树巷、林家巷、白土崖、唐家大院、戏楼巷、杨家大院、大李家巷、剡家巷、姚家巷、折桂巷、南城巷、赵家大院、陈家巷、北店子巷、小李家巷、梁家空什子、作坊巷、石家巷、南店子巷、南水陆巷、空院子、古人巷、漆家坑、漆家小巷、董家巷、庞家巷、孙家大

园、白家大院、杨家寺巷、二郎巷、韩家巷、朱家后门、南填毡巷、醉白楼巷、玩月楼巷等 42 条；伏羲城（小西关）有榆树巷、任家台子、胡家书房、大巷道、小巷道、称家巷、枣园巷、马房巷、南巷子等 9 条；北关有安沟里、刘家堡子、阎家岔兒、穆家坑、中和巷、砖窑上、连家巷、冯家巷、夏家巷、白家堡子、任家园子、周家园子、柴集、店子后巷、卢园巷、西方寺巷、上菜园里、牛肉巷、新宫门、梁家巷、官渠埂子等 21 条。

50~60 年代，城区巷道维持原状。北道埠随着居民院落增加，形成部分新巷道。1973 年，用水泥预制块和沥青混凝土铺筑巷道。1981 年，城区居住集中、行人密集的大小巷道有 137 条，全长 25.99 公里，总面积 707 平方米。其中土路 10.86 公里，河卵石路 8.6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 0.94 公里，沥青路 5.57 公里。1980~1986 年，对十方堂、尚义巷、古风巷、枣园巷等 100 多条大小巷道进行改造，以预制块和沥青混凝土铺筑路面。改造巷道总长 120.05 公里，总面积 6.06 万平方米，投资 116.67 万元。1987~1989 年，铺筑亲睦里、唐家巷等巷道。1989 年，北道铺筑林水巷等巷道。



枣园巷

1989 年市区巷道表

序号	巷道名	旧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结构	修建时间	位置
1	共和巷	东仓巷 明德巷	319	3.3	1053	水泥砼	1983 年	民主东路北
2	吴家圪塔		726	2.5	1815	水泥砼	1985 年	民主东路北
3	动员巷	局巷里	163	3	486	水泥砼	1982 年	民主东路南
4	进步巷	阮家巷 崇廉巷	252	4	1008	水泥砼	1982 年	民主东路南
5	光明巷	西马巷	381	5.5	2996	水泥砼	1984 年	青年南路口至大众路
6	箭场里	前进巷	171	9	1539	预制块	1984 年	中华西路南

续表

序号	巷道名	旧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结构	修建时间	位置
7	官泉	天泉	85	6	450	预制块	1984年	光明巷南
8	马廊巷	战斗巷	137	4	548	预制块	1986年	民主西路南
9	弥陀寺巷	大庆巷	152	3	465	预制块	1984年	市榨油厂东
10	胜利巷	东马巷	356	7	2492	预制块	1983年	进步巷南
11	奋斗巷	建国巷	489	2	978	预制块	1982年	民主西路北
12	砚房背后	文革巷 椽房背后	263	3	789	预制块	1985年	民主西路北
13	果集巷	跃进巷	198	2	396	预制块	1984年	自由路北
14	山货巷	跃进巷	286	2.5	715	预制块	1983年	接果集巷
15	中城巷	忠孝巷 新华巷	398	3.5	1393	预制块	1983年	泰山路西
16	西方寺巷	五星巷	104	2	183	预制块	1984年	人民路东段北
17	连家巷	上游巷	126	2	152	预制块	1984年	人民路东段北
18	芦园巷	红星巷	102	3	306	预制块	1982年	人民路东段北
19	夏家巷	向前巷	116	5	157	预制块	1982年	人民路东段北
20	坟门巷	锋门巷 红阳巷	116	2	232	预制块	1984年	人民路东段北
21	陈家巷	图强巷	833	1.5	161	预制块	1984年	人民路东段北
22	重新街	劳动巷	336	2.5	840	预制块	1983年	自由路
23	生产巷	皮巷子	156	2	312	预制块	1984年	自由路南
24	先锋巷	杂巷子	154	1.5	231	水泥砼	1984年	自由路南北
25	澄源巷	团结巷	348	3.5	1218	水泥砼	1983年	自由路北
26	中和巷	向阳巷	310	4	1240	水泥砼	1983年	人民路东段北
27	巷子后店	永进巷	263	2.6	684	水泥砼	1983年	人民路东段北
28	伊民巷	友爱巷	489	3	1467	水泥砼	1983年	人民路中段北
29	上庵沟	永红巷	417	7~2	2175	沥青水泥 砼	1982年	人民路中段北
30	自治巷	下河里 和平巷	670	5	3350	水泥砼	1984年	解放路中段南
31	亲睦里	红台巷	158	4	632	水泥砼	1987年	大众路东
32	忠义巷	文胜巷 关帝巷	418	3	1254	水泥砼	1981年	解放路东段南
33	后寨	大寨巷	416	2	832	水泥砼	1982年	环城路西段北

续表

序号	巷道名	旧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结构	修建时间	位置
34	尚义巷	红卫巷	133	4.2	559	水泥砼	1980年	建设路西段南
35	夏家大院	建设路	85	2	170	水泥砼	1984年	建设路西段北
36	夏家小院	建设路	101	2.5	253	水泥砼	1983年	建设路西段北
37	仁和里	勤奋巷	120	3	360	水泥砼	1983年	建设路西段北
38	古风巷	东风巷	255	4.5	1148	水泥砼	1982年	建设路中段北
39	周家小巷	下周家小巷	50	2	100	水泥砼	1984年	建设路中段北
40	曹家崖		43	1.8	77	水泥砼	1984年	建设路中段北
41	河崖巷	何崖巷	33	2.5	83	水泥砼	1982年	建设路西段南
42	公所巷		43	2	86	水泥砼	1984年	建设路中段北
43	王家小巷		30	2	60	水泥砼	1984年	建设中路中段北
44	新秦巷	辛勤巷	33	1.8	59	水泥砼	1984年	建设路东段北
45	合作巷	四维巷 瓦窑坡	581	7	4067	砂石 路面	1983年	建设路中段北
46	忠武巷	反帝巷	250	4	1000	水泥砼	1980年	建设路中段北
47	十方堂	反修巷	115	3	414	水泥砼	1980年	建设路中段南
48	爷寺巷		58	2	116	水泥砼	1984年	建设路东段北
49	官墙里		404	4	4016	水泥砼	1986年	忠武巷北口东
50	南城根		210	3	630	水泥砼	1986年	尚义巷南口东
51	三新巷	延家巷	259	3	777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西段北
52	新民巷	剡家巷	128	2	256	水泥砼	1982年	解放路西段北
53	杨家大院	杨家巷	130	2.2	292	沥青与 预制块	1981年	解放路中段北
54	崔家巷	曙光巷	95.6	2.3	219	预制块	1980年	解放路中段北
55	交通巷	梁家空什子	154	5	770	水泥砼	1985年	解放路中段北
56	任家台	朝阳巷	160	5	900	预制块	1985年	伏羲路南
57	白家大院	新风巷	137	2.6	356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中段南
58	杨家寺巷	勤劳巷	162	0.86	140	水泥预 制块	1983年	解放路中段南
59	董家巷	易俗路	119	1.4	167	水泥砼	1984年	解放路中段南
60	茜毡巷	解放路	37	1.5	56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中段北
61	玩月楼巷	唐家巷	82	2	176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中段北

续表

序号	巷道名	旧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结构	修建时间	位置
62	唐家大院	东升巷	196	0.95	137	水泥预制块	1983年	解放路中段北
63	韩家巷		71	2	142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中段南
64	杨家楼巷	朝阳巷	201	3	603	水泥砼	1983年	自由路北
65	林家巷	丰收巷	101	2	202	水泥砼	1982年	自由路北
66	飞将巷	劳武巷	318	2	636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西段北
67	折桂巷	立志巷	90	2	180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西段北
68	赵家大院	长征巷	117	3.5	410	水泥砼	1982年	解放路西段北
69	厚生巷	青年巷	111	2	222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西段北
70	北店子巷	大公巷	140	2	280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西段北
71	惠民巷	红旗巷	182	3	546	水泥砼	1985年	解放路西段南
72	南店子巷	解放路	148	2	296	水泥砼	1986年	解放路西段南
73	马家巷	马号巷	51	2	102	水泥砼	1985年	解放路西段南
74	建新巷	陈家巷	83	1.6	133	水泥砼	1982年	解放路西段南
75	石家巷	爱武巷 尚武巷	102	2.5	255	水泥砼	1982年	解放路西段南
76	育生巷	解放巷 二郎巷	629	3	1449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中段南
77	务农巷	工农巷	127	2.6	330	水泥砼	1982年	解放路中段南
78	孙家大院	挺进巷 孙家巷	209	1	180	水泥砼	1980年	解放路中段南
79	庞家巷	坚强巷	73	2	146	水泥砼	1984年	解放路中段南
80	漆家坑	新生巷	149	2	272	沥青与 水泥砼	1981年	解放路中段南
81	土言巷	树新巷	120	2	240	水泥砼	1984年	伏羲路南
82	榆树巷	朝阳巷	108	3	324	水泥砼	1984年	伏羲路北
83	胡家书房	文化巷	107	3	321	水泥砼	1984年	伏羲路北
84	枣园巷		162	2.9	350	水泥砼	1983年	伏羲路北
85	大巷道	防修巷	174	2	148	水泥砼	1984年	伏羲路北
86	小巷道	防修巷	121	2.1	228	水泥砼	1984年	伏羲路北
87	草场巷		153	1.9	291	水泥砼	1983年	东关大街南
88	粉房院		130	2	260	水泥砼	1984年	东关大街北

续表

序号	巷道名	旧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结构	修建时间	位置
89	城壕沿		122	2	244	水泥砼	1984年	东关大街北
90	北东城根巷		108	1.8	194	水泥砼	1984年	东关大街北
91	砖窑		492	3	1476	水泥砼	1983年	北关中和巷北
92	大寺阁	大寺兑脊	96	2.5	240	水泥砼	1983年	人民路南
93	王家崖		40	2.5	100	水泥砼	1984年	建设路南
94	左家场		134	4.2	563	水泥砼	1984年	泰山路北
95	南宅子巷		50	2	100	水泥砼	1984年	民主路西段
96	合作巷支巷		338	1.3	439	水泥砼	1985年	合作巷内
97	小南门巷		175	5	875	水泥砼	1985年	解放路南
98	崔家巷		100	2.5	250	水泥砼	1986年	解放路南
99	唐家巷		89	3	267	水泥砼	1988年	解放路北
100	南二巷		250	4	1000	水泥砼	1989年	环城东路北
101	公馆巷		89.7	2	179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北
102	赵家巷		174.8	0.82	146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北
103	李家巷		51	2.9	138	水泥砼	1988年	伏羲路北
104	忠义师巷		50	2.7	135	水泥砼	1983年	伏羲路北
105	南水路巷		323	2	646	水泥砼	1983年	解放路
106	南一巷		50	1.8	90	水泥砼	1983年	民主路南
107	醉白巷		76	2	152	水泥砼	1981年	解放路
108	忠义巷		679	3	1465	水泥砼	1984年	解放路
109	古人巷进口		886	2	1416	水泥砼	1982年	解放路
110	杨家巷		62	1	62	水泥砼	1982年	伏羲路
111	旗杆巷		71	1.5	107	水泥砼	1983年	自由路
112	新建巷		88	1.2	1056	水泥砼	1983年	自由路北
113	永进巷		182	1.5	246	水泥砼	1982年	人民路
114	田家寺		88	2.5	207	水泥砼	1982年	人民路
115	新华巷	关渠坝	401	3	1203	水泥砼	1982年	中城
116	雪耻巷		127	3	381	水泥砼	1985年	民主路
117	王家巷	王家店	60	1.5	90	水泥砼	1982年	建设路中段
118	专署家属院		290	4.5	1305	沥青砼	1984年	建设路中段

续表

序号	巷道名	旧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结构	修建时间	位置
119	工人巷		250	4	1000	水泥砼	70年代	红旗路至老二院
120	体育巷		160	7	1120	土路	1987年	红旗路至道北体育馆
121	影院巷		200	4	800	沥青砼	1980年	红旗路至广播局
122	宝兰巷	中排洪路	210	7	1470	沥青砼	1987年	铁路煤厂至渭滨北路
123	建国巷		300	4	1200	土路	1975年	二马路东至渭滨北路东
124	林水巷	农林巷	420	7	2940	土路	1986年	渭河南路至建设路
125	派出所巷		104	4	416	沥青砼	1983年	一马路至二马路
126	消防巷		200	7	1400	水泥砼	1985年	渭滨南路至消防队
127	健康巷		380	7	2660	沥青砼	1988年	渭滨南路至林水巷
128	光明巷		200	5	1000	土路	1988年	道北路至一建公司家属院
129	张家村巷		140	7	1019	土路	1989年	张家村至砖瓦厂
130	南滩巷		320	7	2240	土路	1989年	渭滨南路至马跑泉路

第四节 桥梁

民国前，城区仅有罗玉河桥、压州桥、利涉桥等为数不多的几座桥梁。30~40年代，在水城城区陆续新建天水郡藉河桥、北关罗玉桥及北道渭河桥。50年代，在市区新建天水郡藉河桥、五里铺藉河桥、北关罗玉河桥和北道渭河桥。60年代，增建东关罗玉河桥，重建北关罗玉河桥。70年代，新建藉河南大桥等。80年代，改建北道渭河大桥、北道人行便桥、五里铺藉河大桥、东关罗玉河复桥等。1989年，市区有桥梁23座，其中永久性20座。

罗玉河桥 位于李家窑城门（今秦城区综合批发市场东）。始修时间不详，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重修。后因罗玉河改道，桥下流水骤减。咸丰十年（1860年）被拆除桥亭。民国16年（1927年），改建为砖石小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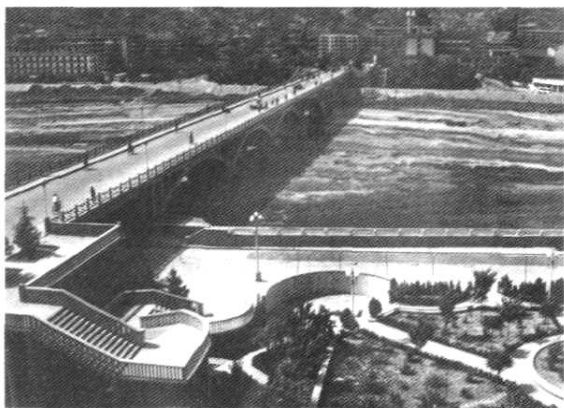
压州桥 位于西关城门外，始建年代不详，因城门上有压州钟而得名。

利涉桥 位于东关东稍门外的罗玉河上，始建于民国初，为木质结构。民国16年（1927年），桥被山洪冲走。民国18年，修成窝桥，改名青龙桥。民国24年，在青龙桥旧址修成汽车桥。

天水郡藉河桥 民国23年（1934年）始建，民国30年11月复修，民国37年再次改修。1951年重修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全长164米，20孔，车行道宽7米，两边人行道宽1.2米。总投资16.68万元。

北关罗玉河桥 民国31年（1942年）始建，1950年11月重建。1965年再次修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长39.1米，车行道宽7米。总投资18.6万元。

藉河南大桥 1975年4月修建。全长226.5米，车行道宽9米，两侧人行道宽2米，6孔，为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线桥。总投资16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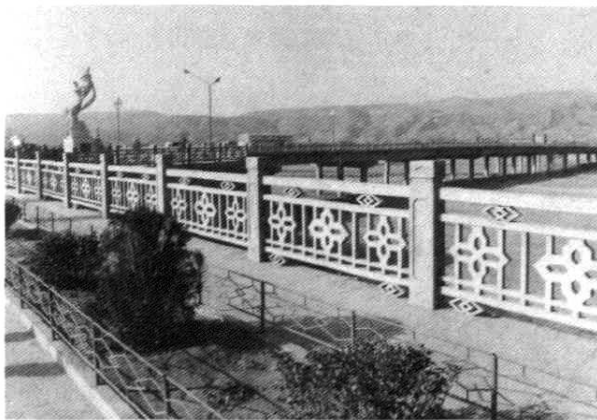


藉河南大桥

五里铺藉河大桥 1958年6月始建。1989年11月拆除旧桥重建新桥，全长204.04米，车行道14米，两侧人行道宽2米，10孔，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简支T型梁。总投资350万元。

北道旧渭河桥 民国36年（1947年）始建，次年被河水冲毁，1949年修复。1953年再被河水冲毁。1954年3月复修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全长324米，40孔。1986年7月拆除。

北道渭河大桥 1983年3月修建。为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形梁桥，全长378.47米，行车道宽12米，两侧人行道宽2米，15孔。总投资632.28万元。



北道渭河大桥

社棠牛头河大桥 1983年7月修建。桥型为预制安

装 T 型梁，长 238.8 米，车行道宽 9 米，两侧人行道宽 1 米，11 孔。总投资 198.86 万元。

第五节 城市防洪

市区洪道

流经市区的河流有渭河、藉河、罗玉河。每逢雨季，南北二山沟壑洪水、溪水汇集进入渭河，形成季节性洪道。

渭河自峡口入北道川地，并汇纳藉河，流经市区 7 公里，北道上游汇水面积 2.7 万平方公里。渭河北道段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 4100 立方米，50 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 5600 立方米，百年一遇洪峰，流量达每秒 7000 立方米。渭河总控制面积 2.3 万平方公里，年平均含砂量每立方米 91.6 公斤。城市段淤积严重，使河床逐年升高，现北道城市场地高出渭河河床 0.4 米，每遇洪水，则冲堤溢槽，造成灾害。

藉河横贯秦城区，在北道峡口入渭河。流经城市段长 12.6 公里，城区上游汇水面积 1106.3 平方公里。藉河在西五十里铺以上为砾石河床，以下为流沙河床，渗漏严重，流量小，枯水期几经断流。一遇暴雨，则洪水猛涨，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 1849.6 立方米，50 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 2650 立方米，百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 3413 立方米。由于洪峰高，历时短，对两岸村庄、居民及交通带来严重灾害。

罗玉河流经城市段长 2.8 公里，在东关南汇入藉河。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达 572 立方米，50 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 810 立方米。

吕二沟洪道经城市段 2 公里，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 89 立方米。小南河洪道，流经城市段 1.5 公里，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 750 立方米。龙王沟洪道流经城市段 1 公里，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每秒 96 立方米。

同时，平峪沟、水家沟、桥一沟、桥儿沟、新四沟、枣园沟、豹子沟等沟道，亦在暴雨期间形成洪峰，冲击城市。

防洪工程

天水历史上曾多次对罗玉河、藉河、吕二沟进行治理，修筑河防工程。

罗玉河堤 罗玉河原从北关军民渠、埂子爷坑一带流经北水城门，进入果集巷、皮巷子、山货市，再折向西关罗玉河桥，入河滩里、后寨，归藉河。清乾隆五年（1740 年），为根除水患，知州程材传主持将罗玉河改道东

关城外。清末，重建罗玉河堤，堤内有塘，占地 40 余亩。1958 年始，逐年修筑罗玉河堤埂，清淤出水口。1965 年，修补堤防 1134 米。1966 年 3 月，修建永久性罗玉河防洪工程，新建石堤 2720 米，疏通河道 9.91 万立方米。1973~1974 年，对罗玉河堤进行部分加固。1989 年，罗玉河南北防堤长为 2.8 公里，堤高 3.5 米。

藉河堤 清顺治十二年（1655 年），分巡陇右道宋琬主持筑城南藉河堤。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知州费廷珍主持增筑河堤，东西长 360 丈，西宽 1 丈，底宽 1 丈 2 尺，堤上并植树木。光绪三年（1877 年）春，知州陶模主持修筑藉河北堤，长 350 丈，高 8 尺，厚 2



藉河河堤

丈。外有支堤 10 余条，内外栽种护堤柳树万株。民国 11 年（1922 年），复修藉河堤坝。民国 23 年，修筑藉河堤堰 27 条。50 年代，修筑临时性、半永久性防洪工程 4139 米。60 年代，修筑藉河北岸的迎水面水泥砂浆砌块石护坡。70 年代，修筑南堤 4 公里。1980 年起，加固藉河北堤。1989 年，藉河北堤长 4.5 公里，堤高 3 米。南堤长 5.5 公里。藉河河堤平均宽高 2.5 米。

渭河河堤 1950 年，在渭河北岸筑砂埂。1955 年，兰州铁路局投资，在渭河北修筑块石护坡河堤。1959~1962 年，制定系统的渭河防治规划，加长加高旧河堤。1964 年，加固渭河北大桥上游堤防，新修铁丝石笼挑水坝 1 座，长 660 米。1967 年，提高河堤标准，加固增高河堤 1400 米。1973 年，修筑渭河南堤西段河堤，长 2340 米。1974 年，修筑渭河南堤大桥东的河堤，长 1500 米。80 年代，加固加高渭河南北堤防，增筑北堤防浪墙，长 1375 米。1959~1989 年，渭河南北堤累计投资 620 万元，河堤总长 7 公里。北堤西起峡口，东至泉湖路，全长 3350 米，顶宽 3.5 米，高 5 米；南堤西起藉河口，东至东排洪渠，全长 3500 米，均为砂堤，迎水面浆砌块石结构，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

吕二沟堤 1978~1989 年，修筑河堤 1.5 公里，堤高 2 米。

北山截洪渠 1989年修筑,主干渠1353.6米,排洪渠宽5.6米,高3.5米,渠上宽0.6米,汇水面积为2.7平方公里。

小南河堤 自暖和湾南入藉河。20世纪70年代修建。西堤600米,东堤1500米,为混凝土砌石,堤高2米。

道北东排洪渠 北起吕家沟截流洞,流经吕家村与何家村之间,过铁路桥涵洞排入渭河。全长2330米,设计最大洪峰流量每秒140立方米。

道北西排洪渠 北起北道砖瓦厂北,沿西山脚穿张家村、天水锻压机床厂等,南向排入渭河。全长2080米,设计流量每秒15.4立方米。

道北中排洪渠 自天水工务修制厂起经道北体育场、建设东路汇入东排洪渠,全长1402米,洪水流量每秒3立方米。

桥南东排洪渠 南起胡王村,沿天水市二中东侧,穿马跑泉涵洞进入农田小渠,全长1100米,下游段无正规渠道。设计洪峰流量每秒3立方米。

桥南西排洪渠 南起三十甸子村西沟,北入渭河。全长2316米,设计流量每秒25立方米。

桥南中排洪渠 南起簸箕沟,穿小陇山林业局、分路口沿解放南路北入渭河。全长2160米,流域面积1.2平方公里,设计最大流量为每秒18立方米。

第六节 城市抗震

1978年,国家确定天水市为全国38个重点抗震城市之一,为全国地震重点监测区。天水市成立抗震办公室,负责抗震组织及宣传工作。1977~1978年,国家拨给天水市抗震经费67万元,以后逐年拨款。至1990年,国家给天水市抗震加固直接投资336.14万元。抗震加固的重点是和有关国计民生的供水、供电、通信、医疗、交通、市政桥涵、粮食和食品加工等重要建(构)筑物及党政指挥系统和大型公共物建筑等。13年间,天水市抗震部门完成抗震加固工程109项,共计18.23万平方米,加上厂矿企业及单位加固,累计共完成各类房屋加固63.16万平方米。新建工程单位及各重点工程单位的133座构筑物采用8度设防与加固,10座主要桥梁中7座进行了加固。

1986年11月,市建委组织有关单位编制抗震防灾规划。1989年12月,经天水市人民政府审批,决定由市建委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详细的实施计

划，并予以实施。

第四章 城市公用事业

第一节 供水

地下水资源

市区主要水源展布藉河两岸。藉河年地表径流量为 10750 万立方米，年地下径流量 3360.93 立方米，年地下水开采量为 2265.75 万立方米（市自来水公司年开采量为 1134.25 万立方米，自备水源年开采量 1131.5 万立方米），年开采量占年地下径流量的 67%。爷坑以东含水层较薄，为 1.2~4.5 米，以西至韦家沟含水层较厚，为 5.1~13.11 米，单井出水量一般在 1100 吨/日左右，渗透系数平均约 80 米/日，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镁型，属优质地下水。市区调节水源有瀛池水源，日出水量达 3000 吨，官泉水源日出量达 8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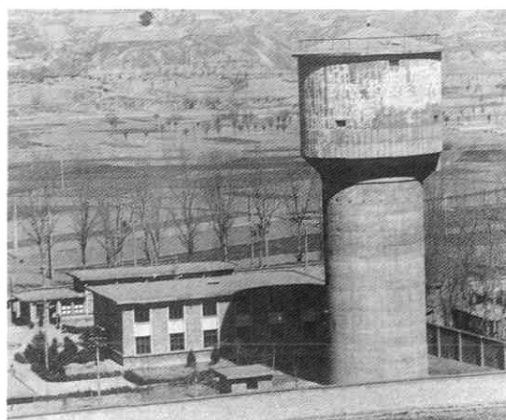
藉河河谷的地下水水质，大众路以西地区为重碳酸钙镁型，属优质地下水；大众路以东至东二十里铺为重碳酸硫酸钙镁型，符合饮用水标准；东二十里铺至藉河入渭河处为重碳酸硫酸镁钠钙型，水质较差。

北道供水取自渭河河谷的地下潜水。含水层为砾砂卵石层，厚度一般为 15~20 米，最厚为 31 米（天水啤酒厂 3 号井）。地下水补给来源于渭河水及支流颖川河、牛头河的地表径流和地下径流，还有部分大气降水。大部分地域水质属重碳酸钙镁型，渭河以北及医疗器械厂地域为重碳酸硫酸镁钠钙型，水质次之。北道地下水流向大致与渭河水平行，马跑泉、社棠处受到两条支流影响，流向有所改变。

供水建设

秦城区供水 天水城内水位南高北低，南甜北苦。居民饮用主要依靠官泉之水，洗涤用水多靠牟家坑等降雨积水和河水。民国 22 年（1933 年），曾对官泉进行修整。在城内猪羊市污水沟南另开一渠，使污水分流。抗日战争

期间，在北关今针织二厂附近开一口压井，缓解北关用水之急。此外，居民院落多有水井。1949年10月，加修青年北路临街水井盖板，两次修缮疏通官泉及其他泉池的排水沟。1952年，在官泉修建供水房一座，约57.6平方米，成立供水站，设专人管理。1956年，天水市人民政府和天水步兵学校联合投资21.68万元，兴建自来水工程。在官泉打大口井一眼，北山白家堡子建300立方米水库一座，铺设直径250毫米管道1684米，经剧院、工农路、人民路中段、坟门巷达水库。铺设直径150毫米管道939米，经民主东路、建设路，穿罗玉河达天水步校。建供水站11处，每日供水约300吨。从此，天水市区开始饮用自来水。1973年，改造供水设施，建成二级泵站。供水能力由每日2000吨增至每日4000吨。1976年，在天水郡瀛池建立瀛池水厂。安装瀛池沿华双路、工农路直径150毫米管道3305米，与官泉水厂并网。铺设大众路经环城西路至双桥直径100~150毫米管道2534米，扩大了西关区的供水覆盖面。同时安装水井连接自应力水泥管600米，安装南大桥过桥管道1800米。自来水日供水量达4915吨。1977年，市区有自来水厂2个，日供水能力7500吨，加上各单位自建的32个水源，日供水能力2.8万吨。供水管网全长18公里。1979年，市区有供水水源大口井3口，日供水量7680吨，城市人口11.6万人，用水人口6.4万人。同年，完成容量500吨调节水池1座。1980年，铺设直径200~600毫米管道6288米，日供水能力达1万吨，自备水源日供水能力2.3万吨。供水管道全长25公里，供水站39个。1981年，自来水公司改造供水工程，增加水源井1座，铺设水管450米。1982年，完成水源井13座，铺设居民区供水管道2500米，增设供水站3处，安装上庵沟一带供水设施。年底供水管网总长30公里，日供水能力1.5万吨。1984年，在北山王家半坡建100吨水库1座，形成二级供水，铺设供水管道1500米，接通青年北路至左家场大管径给水管网，铺设南明路直径150毫米管道879米、环城东路直径150毫米管道661米。为10个巷道300多居民院落安装自来水管。7月，建成太京乡平峪河口水厂，建井28



城市供水

共投资 19.34 万元。至 1989 年，共建大小花坛 15 个，植油松、云杉、雪松、侧柏、国槐等 20 个品种树木 909 株。建温室 1 座，120 平方米，培育盆景 145 盆，盆花 630 盆。全园栽植花灌木 3000 株，绿篱 858 米，草皮 1998 平方米。

人民公园亦山亦水，亭桥相宜，花木葱郁，为一处游览休息佳地。年接待游人达 27.71 万人次。

玉泉观公园

位于天水市城北天靖山麓，面南背北，依山建造。创建于元代至元十三年（1276 年），后经元明清扩建重修，占地 9.15 公顷，拥有殿宇等建筑 70 余座。现存有重建于明代嘉靖三十七年（1558 年）的混元宫牌坊玉皇殿。其余建筑系明清后扩建和重修。观南高阜上有建于清代同治十三年（1874 年）的周公祠、托公祠，俗称“新庙”。民国时期，曾为陇南军事学校、西北军官训练班、国立五中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市三中、地区财贸干校、部队先后使用。

1981 年，市政府决定拯救天水八景之一的玉泉观，成立玉泉观维修领导小组，由市政工程公司承建，分期进行抢修。1981 年，天水市人民政府公布玉泉观为天水市文物保护单位。1983 年 1 月正式开放。至 1984 年修复玉皇殿、三宫殿、雷祖殿、钟鼓



清末的玉泉观

楼、玉皇阁牌坊，共维修和重修古建筑 40 座，2100 余平方米，土崖加固 1.8 万立方米，新砌石方工程 7900 立方米，挖填土方量达 4.6 万余方。新征地 25 亩，进行逐年绿化。至 1989 年，共植花乔灌木 6 万多株。

整个建筑围绕中轴线玉泉阁，三清殿分布。步石级、进山门、过通仙桥，左有五祖七真殿院。越“天门”至青龙白虎殿厦厅，左有鲁班殿（已圮），右有圣母殿。登 53 台阶至“人间天上”坊，中为玉皇阁，后有大殿，左右配殿为三宫殿、三清殿并钟鼓二楼。沿钟楼旁登 64 台阶至混元殿宫，

第二节 公共交通

车辆

民国时，城区公共交通工具主要有马车、竹制滑杆和人力洋车，亦称轿子车。民国33年（1944年）以后，部分载货的木轮大车改制为小木轮车做客运，可乘载10人左右，主要往返于天水至北道埠，皂郊、三十甸子等地，1952年后逐渐停运。50年代，天水至北道通行班车（货车改装的帆蓬车）。

1958年，天水汽车修理厂装制“红旗牌”无轨电车一辆。同年7月10日开始运行，全市1.3万多人参加试车典礼，线路东起东桥头，西至今市中心广场。每车可载30多人，时速30公里，单程票价0.11元。为西北最早的无轨电车。1959年，天水专署投资33万元，购进无轨电车2辆，10月1日通车，线路延长到市东十里铺至天水郡，全长5.5公里。1961年，因供电不正常，2辆电车及全套设备与兰州市公交公司交换汽车4辆（美式大道机2辆，松花江客车1辆，卡车1辆）。至年底有客车8辆，卡车1辆，承担天水市至北道火车站的客运业务。1964年，天水市运输公司有松花江客车8辆，省属天水运输公司有客车6辆，市公共汽车站有客车8辆，全市日均客运量达3500人次。1970年，有客车23辆。

1985年，天水市私人购置12辆中型客车，主要从事天水至北道客运业务。1986~1989年，天水市公共汽车公司有客车82辆，其中大客车48辆，小客车26辆，小轿车2辆，铰接车6辆。

线路

一路车 1956年营运，从市中心至北道。单程运距20公里，设21个站。

二路车 1965年营运，东桥头至红山厂。1989年由东桥头延伸到水泥厂，单程运距15.5公里，设18个站。

三路车 1974年营运，邮电大楼至新印厂。单程运距7公里，设11个站。



城市公交车辆（一路车）

四路车 1987年营运，邮电大楼至七里墩。单程运距5.5公里，设8个站。

五路车 1988年营运，秦城区至麦积山。单程运距46公里，设8个站。

公共汽车公司

1958年，无轨电车运行，成立电车站。1959年8月6日，电车站和天水市搬运公司、市胶车队合并，成立天水市运输公司，下设北道埠运输站、电车队、胶车队。公共汽车移交地区运输公司。1961年1月，成立天水市公共汽车公司，1962年改名为天水市公用事业公司公共汽车站。1987年，天水市公共汽车公司有职工333人。公司下设2个队，4个车站，1个修理车间和1个保养厂。有固定资产293.4万元。

1989年，天水市公共汽车公司与市运输公司合并，改名为天水市运输公司公共汽车分公司。完成客运量78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856万人公里，营运收入99万元，亏损31万元，年运行里程260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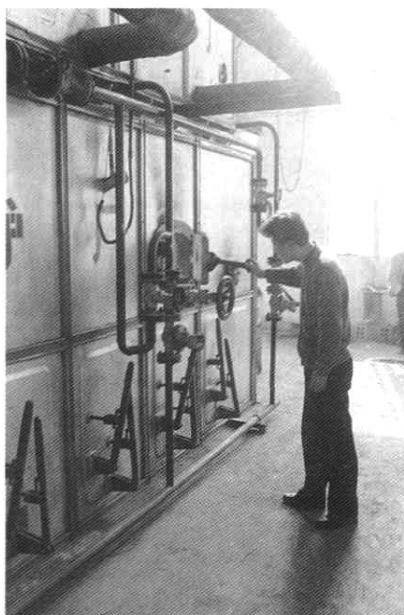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集中供热

天水传统的取暖方式一直是火炉、火盆、火炕等，木柴、木炭为主要燃料。20世纪60年代，随着国家煤炭资源的广泛开发和利用，城区居民开始普遍使用铸铁小火炉烧煤取暖。60年代中期，从外地搬迁来的天水长城控制电器厂、天水长城低压电器厂、天水长城开关厂、天水长城电工仪器厂、天水长城精密仪表厂、天水红山试验机床厂、天水海林轴承厂、天水轴承仪器厂、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国营岷山机械厂等企业，在兴建厂房和职工住宅建设中，陆续安装使用锅炉暖通设施。

1972年，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招待所、天水旅社、甘肃省高干休养所、天水军干所、甘肃省绒线厂、甘肃省棉纺厂、天水铁路电缆厂、信号厂等机关、企业办公、住宅楼、厂房分别安装使用暖通设施。

1986年，天水市有生活性（即取暖）锅炉285台，其中秦城区129台，北道区96台。同年，天水市规划公园小区集中供热工程。1987年12月，成立公园小区集中供热工程指挥部。1988年4月，公园小区集中供热工程开始施工。工程东起合作巷，西到大众路、北接民主路、建设路，南抵环城路，原设计供热面积36万平方米，总投资760万元。1988年11月，公园小区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完工，建成安装10吨锅炉1台，采暖面积8.04万平方米。

1989年，南明路集中供热工程建成供暖，主管网长1.8公里，热力范围0.6平方公里。管网由锅炉房顺南明路至大众路西侧，工程总概算150万元。同年，公园区集中供热新增供热面积9.36万平方米，供热总面积达17.4万平方米。管网全长8.5公里，最大管径219毫米，管网铺设分东、北、西三条线走向，东线自锅炉房北穿建一小学、市教委大楼至市政工程公司西侧，北线出尚义巷经民主西路东至建设路合作巷口，西线自锅炉房抵大众路东侧。供水温度95℃。至年底，公园区及南明路供热站供热总面积19.25万平方米，直接节省标煤2800吨，封存小锅炉40余台，改善了市区环境。



集中供热

第五章 园林绿化

第一节 市区绿化

公共绿化

历史上，天水城周一带植被茂密，绿树葱茏。后汉时，上邽县北利山平川中植有茂绿竹子，两株杨树树围数十尺，百姓常有祭祀。杜甫当年羁留秦州时，有诗“寒城菊自花”，“塞柳行疏翠”，是为唐时秦州城区绿化的真实写照。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秦州知州费廷珍主持修筑城南河堤，堤上植柳树数万株。民国10年（1921年），天水引进刺槐，人称洋槐。民国22年，设立天水县苗圃，在文峰山下（今滨河路东段）植树2000株，称中山

林。民国33年，县城居民在藉河北岸植树2万株，各校学生在藉河南岸栽植刺槐百余亩，称青年林。此外，尚有教育林、李广墓风景林、沿河护岸林等。每年春季，各界民众、学生等参与植树活动。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坚持植树造林，绿化城市，使城市面貌有了较大变化。1952年，始植行道树。1956年补栽行道林2200多株，1964年，栽植柳树3606株，各类风景树4434株。城市公共绿地面积4.5公顷。“文化大革命”中，公共绿化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1年，公园和花圃分别划分给造纸厂、蔬菜公司和农副公司。“文化大革命”后期始有恢复。1974年，收回公园面积6.15亩，当年植树4.96万株。绿地面积有所增加，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5.3%。1977年，市区植树6.16万株，公共绿地面积113.6公顷，公园面积3.53公顷。1979年，植树7.78万株，绿地面积达到135.7公顷。80年代以后，城市园林绿化有了进一步发展。1982年，市区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中，植树1.07万株，绿化面积达到22.87公顷，其中公共绿化11.32公顷，人均绿地0.9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4.5%。有公园2个，面积12.16公顷。北道植树2万余株，绿地面积14公顷，其中公共绿地0.4公顷，人均绿地0.06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2%。1984年，市区植树4.1万株，绿化面积达到78.3公顷，其中公共绿地12.4公顷，人均公共绿地0.96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7.6%。北道当年植树14.7万株，绿地面积14公顷，其中公共绿地0.4公顷，人均公共绿地1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10%。

1986年，秦城区栽植各类树木2.45万株，绿篱9378米。绿化面积达79.67公顷，人均占有公共绿地1.08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8.1%。北道区栽植各种树木2000株，绿化面积93.9公顷，人均公共绿地2平方米。两区绿化以藉河两岸、道路两旁和南北二山为主，建设绿化片带和林荫道，同时发展小游园和小绿地。

1989年，市区栽植各类乔木7.51万株，灌木2.89万株，种草花5065平方米。市区园林绿地达172公顷，其中公共绿地34公顷，人均公共绿地1.4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10.77%。

行道树

明清时，秦州街巷种植国槐。民国30年（1941年），天水专员胡受谦拓宽县城西关至东关马路，开辟人行道，栽植刺槐等树木。后在城东至五里铺、七里墩沿途栽植旱柳。

50年代，所植行道树品种较为繁杂。60年代，行道树主要品种以法国

梧桐、槭树、三角枫、女贞、冬青为主。70年代栽植行道树 5466 株。80年代始，行道树更新，坚持一街一品格局，主要品种为国槐和法国梧桐。1981年，天水市有行道树 5595 株，1984 年达到 6023 株。1985 年，秦城区有行道树 8691 株。1986 年，岷山路绿化带建成，其中路侧黄杨带 2576 平方米，国槐 159 株，法桐 275 株，蜀桧 499 株，侧柏 352 株，构成层次分明的立体景观。1989 年，滨河路中段绿化带建成，栽植花、乔木共 2040 株。是年底，秦城区 40 余条街巷均有行道树，全长 28 公里，共栽植行道树 10241 株。其中法桐 1203 株，国槐 2057 株，油松 1201 株，千枝柏 123 株，余为泡桐、刺槐、侧柏、云杉、垂柳、水杉、合欢、樱花、桧柏、雪松等 13 个品种。北道区 16 个路段，种植 24 个品种行道树，主要有法桐、国槐、垂柳、泡桐等，共计 3678 株。

街心花坛

民国时天水无一处花坛。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道路的拓宽，行道树的形成，花坛小游园也相继出现。1982 年，藉河南大桥北端两侧的 2 座花坛小游园建成，每座占地面积 999 平方米，随引桥盘旋弧度成圆形。园内有四季长青的大叶黄杨、女贞、月季等花木，盘旋坡地植以草皮。整个小游园因地制宜，小巧玲珑，成为人们游览休息之地。1987 年，在青年南路南端兴建花坛小游园 1 座，占地面积 499.5 平方米，花坛以喷泉、雕塑为主，圆形水池中雕塑为前秦天水才女苏惠站像。西侧建有 20 米的藤架，园中植有月季、紫藤、绿竹等，西、南云墙起伏，顶覆琉璃瓦。1988 年，兴建南大桥南端两侧花坛小游园，东园 1664 平方米，取名“奇趣园”，北侧广植月季、黄杨球、刺柏、侧柏等常青植物，周以藤架、藤蔓。西园占地面积 1891 平方米，中心建以圆形水池，园中植以月季、黄杨等常青植物。此后，又相继兴建市五中北花坛、天水郡交通岛花坛、北道桥南端西侧花坛、七里墩花坛等。至 1989 年底，秦城区共兴建街心花坛 16 座，占地面积达 11323 平方米，北道区兴建花坛 6 座，面积 1800 平方米。

庭院绿化

居民庭院绿化 天水居民庭院，有广植花木的传统。诗人杜甫在秦州寓居时，《宿赞公房》但见“雨荒深院菊，霜倒半池莲”，入《赤谷西崦人家》则观“鸟雀依柔荑，藩篱带松菊”，望《初月》亦叹“庭前有白露，暗满菊花园”。秦州之秋，遍布竹、松、菊、莲，其形其色其情，曾给诗人留下美好记忆。唐代，秦州城人名戎帅，用土办法南花北移，将南方芭蕉移栽天

水，入冬则埋藏于地窖，候春再植之。至民国，天水城居民四合院内，多植花木，龙柏、牡丹、石榴、石竹子、沙枣、长寿菊、兰草、腊梅最为普遍。一般前院后园，园中以种树为主，庭院多种花草。这种庭院在今育生巷、砚房背后、共和巷、合作巷等四合院中较为常见。当时比较有名的有东关杨家花园、侯家花园，西关张家花园、北关梁家花园、西十里姚家花园等。其中杨家花园，园主杨芝，字兰亭。花园占地3亩，内辟牡丹园、菊花园、盆景园，有各种花卉30余类1000多种，还有数百株风景树及果树。天水解放初，解放军七军军长彭绍辉及起义部队将领王治岐等曾参观了杨家花园。后专区招待所（今市政府招待所）占用。姚家花园又名“五柳园”，始建于清乾隆年间，园主姚鸿仪，字凤轩。庄园占地5亩，有楼、台、亭、阁、屋宇40余间，各种花卉果木千余株。中门两侧明柱上有木刻对联称：“屋极乐天，无人无我无众生寿者相；不大点地，有林有泉有世外桃园风。今有古树3株，柏林1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人民依然保持着栽植花木，美化庭院的良好风尚。80年代后，居民渐次移住楼房，以盆花、盆景美化住宅环境，名贵花木遍地皆是，亦成为居民楼群的道道景观。

机关大院绿化 清光绪四年（1878年），谭继洵任巩秦阶道时，提倡植桑养蚕以富民，一时大小衙门争建桑园。民国9年（1920年），孔繁锦将州衙西边的桑园改作西花园，供其个人游赏，是为当时仅有的官办花园。70年代后，单位开始庭院绿化，并把绿化作为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之一，机关庭院绿化逐步发展起来。其中，绿化工作搞的好的单位有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公司、中共秦城区委和区政府大院、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天水长城开关厂等。全城绿化面积11276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12.4%，绿篱9.81万米，草皮5993平方米，花园1204个，假山、喷泉39座、盆花4.46万盆，花卉27.53万株。80年代后，每逢“五一”节、国庆节，万盆鲜花上街，点缀主要街道和机关大门。各工厂、机关单位、学校等，纷纷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工作。1982年，开辟庭院小花园达到480个，绿篱达1万米。1983年，庭院小花园达625个，2.09万平方米。当年有186个单位，出动4.31万人次，植树7.61万株，绿篱1.86万米，培育盆花2.52万盆。1989年，仅秦城区机关单位庭院绿化面积达到172公顷，占绿化总面积的13.8%，共植树木、花灌木515.63万株，绿篱10.47万米，草坪面积3.87万平方米，花园560个，面积11.7万平方米，假山喷泉等建筑小品45座，出现了众多庭院绿化先进单位。

第二节 园林建设

古树名木

天水市古树名木众多，为甘肃省之首，在全国也是多古树的的城市之一。据林业部门统计，秦城区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古树有 235 株，其中侧柏 149 株，国槐 70 株，其余为榆树、龙爪槐、皂荚、桑、垂柳等 16 株。主要分布在南郭寺、玉泉观、伏羲庙、文庙等寺观庙宇文物古迹处，其次是大街小巷、居民院落。

南郭寺中院生长着一株三枝古柏，树龄约 2500 年，三枝直径均在 1 米以上。树干中生长着一株小叶朴树（俗称铁蛋树），分枝处干径达 60 厘米。玉泉观现存古柏 50 余株，其中千年古柏 6 株。伏羲庙原有古柏 64 株，现存 37 株，存活 31 株。先天殿月台左侧一株胸径 4.5 米，右侧一株胸围 5.19 米，树龄均在千年以上。合作巷长 390 米，有古槐 2 株，古榆 1 株；忠武巷长 330 米，有古槐 2 株，古榆 1 株；特别是中华西路长 390 米，有 300 年以上古槐 6 株，平均每 65 米有古槐 1 株，被专家誉为“古槐路”。

1985 年，园林部门对秦城区古树进行调查建档。1986 年始，对古树进行复壮措施。凡采取复壮措施的古树，病态趋向好转，枯叶虫害减少，新叶增多，生长状况良好。

苗圃建设

民国 22 年（1933 年），天水县在阎家湾、吕二河、中城河滩建立苗圃，共计 20 多亩。至民国 25 年，培育柿、桃、洋槐等 12.37 万株。

1949 年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绿化环境的需要，天水市大力发展苗圃，培育苗木。1964 年，有苗圃 4 亩。1974 年，有苗圃 10 亩。1978 年，建立银坑苗圃，面积为 100 亩，圃内培育风景树和常青乔灌木树。至 1982 年，圃存苗木 6.4 万株。1988 年出圃各种苗木 1.3 万株。至 1989 年，市区有苗圃 367.5 亩，为天水市绿化提供法桐、合欢、桧柏、黄杨、侧柏、牡丹、刺柏、雪松等苗木 1.5 万株。圃内存法桐、国槐、合欢、垂柳、银杏、朝鲜槐、垂榆、柿树、红叶李、花曲柳、樱花、牡丹、女贞、木槿、黄杨球、雪松、桧柏、龙柏、刺柏、洒金柏、千枝柏、红柏、侧柏等树木、花木 2.3 万株。

花圃建设

1962年，在大众公园东侧开辟37亩的花园为专用花圃。1982年，天水地区投资8万元，在南山龙王沟建立天水地区花木苗圃。1984年12月，花圃移交天水市园林管理处，面积1.5公顷，共有各种花卉162种1.24万盆，苗木10.63万株。1986年，花圃有东西温室221平方米，冷室93平方米，花木114种1.21万盆。

市树市花

1986年7月，天水市开始广泛征集市民对确定市树、市花的意见和建议。在市征集领导小组反复比较、严格审议的基础上，1989年2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国槐为市树，月季为市花。

国槐，豆科落叶乔木，高可达10~20米。奇数羽状复叶，黄白色花，果实联珠状。国槐又称家槐，适应性强，分布广。对土壤要求不苛，酸性、中性、碱碳性及食盐不超过0.2%的土壤均可生长。其根系深，耐旱，成活率高。而且植株美观，树冠大，叶盛浓荫晚凋，花朵清香，枝条古朴如舞龙蛇，为理想观赏树种。此外，国槐树龄绵长，抗病虫害能力较强。材质坚固，耐腐易工。

国槐早在周朝，即开始作为纪念树栽植，晋以后即作为行道树之一广植京师、州县。天水市城乡各地普遍种植槐树，市区百年以上的古槐树就达68株。南郭寺两株国槐高约25米，胸围长6.8米，胸径2.7米。

月季，蔷薇科植物，亦称“长春花”、“月月红”。其色鲜艳，色彩缤纷，清香扑鼻。花期从春至冬，常开不辍。且适应性强，易繁殖、好管理，对土壤、肥料要求不多。扦插极易成活。月季在天水市栽培历史悠久，甘谷月季驰名西北。目前，市内品种200余种。

第三节 公 园

人民公园

位于秦城区公园路西侧。现占地面积62.5亩，房屋35间，建筑面积409平方米，湖水面积2020平方米。

园最早名水月寺，始建年代无考。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州人曾在水月寺东建造知州宋琬（荔裳）生祠。时有座北向南的门楼3间，中为通门，两边庑房，院内有佛殿3间及配殿、僧房各3间，并有后殿、戏楼等。寺东有文昌宫3间，再东有水榭5间，宋公祠左有山云阁1座。光绪年间，

知州陶模凿池二，种有荷花，称荷花池，与百姓瓜田红绿相映。

民国 14 年（1925 年），孔繁锦在水月寺西办制革厂。民国 22 年改建为城南公园，布置假山、亭台、延及河滨，人称柳荫村。岁有增建，有乡贤名宦祠，前有卷棚，上悬“片石千秋”匾额，卷棚内竖碑数通，卷棚前建楼 3 间，楼南有八角攒尖顶亭 1 座，亭上书“静观”二字。



人民公园一角

公园长 254 米，宽 176 米，总面积约 4.51 万平方米。民国 29 年（1940 年），建中山纪念堂 1 座，纪念堂面阔 3 间，单檐歇山顶，遂将城南公园改名为中山公园。时公园没有围墙，园前沙堤上遍植槐柳，柳荫蔽日。园内树木荫郁，亭台楼阁栉比，荷花与假山、鱼池相映成趣。同年出版的《甘肃县政周刊》曾记述：“中山公园，园内树木扶疏，面积宽广，为乘凉盛地。甘肃之有公园，殆自此始也。”

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于寺内设图书馆、民众教育馆。民国 30 年 10 月，陇南师管区司令部驻水月寺。民国 33 年，天水专员胡受谦在公园水月寺旁新建医院，将水月寺大殿、后殿、偏殿、戏楼并厦房划归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图书馆、教育馆先后迁出，水月寺改为大众公园。其间公园部分面积划归公园小学，祠庙等古建筑被改建为教室，部分为毛织厂占用。1961 年公园砌石假山 3 座，修建生产温室 3 幢 320 平方米，修建园门云墙和长 500 米的园路，修建风景桥 2 座、八角凉亭 4 座。公园设门两处，一处 在 公园路，一处 在 环城路。园内有简易花房温室 15 间、砖木结构花亭 2 座，面积 72 平方米。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公园划归农副公司，成为回收废铁的场所。1974 年起，始将公园收回市城建局管辖，遂在公园旧址上重新整修，周围砌以砖墙，开辟花坛两处，1176.5 平方米。新修园内道路 1.4 万平方米，开挖人工湖一处，修葺荷花池，种植荷花。1979 年 5 月 1 日公园正式开放，结束了天水市十年来没有公园的历史，改名“人民公园”。1983~1985 年，将原荷花池及人工湖连通，并开凿扩大湖面至 2020 平方米。同时相应抬高加座中山堂 1.70 米，修建假山、曲孔桥、水榭、亭台、画廊、喷泉、雕塑等，

共投资 19.34 万元。至 1989 年，共建大小花坛 15 个，植油松、云杉、雪松、侧柏、国槐等 20 个品种树木 909 株。建温室 1 座，120 平方米，培育盆景 145 盆，盆花 630 盆。全园栽植花灌木 3000 株，绿篱 858 米，草皮 1998 平方米。

人民公园亦山亦水，亭桥相宜，花木葱郁，为一处游览休息佳地。年接待游人达 27.71 万人次。

玉泉观公园

位于天水市城北天靖山麓，面南背北，依山建造。创建于元代至元十三年（1276 年），后经元明清扩建重修，占地 9.15 公顷，拥有殿宇等建筑 70 余座。现存有重建于明代嘉靖三十七年（1558 年）的混元宫牌坊玉皇殿。其余建筑系明清后扩建和重修。观南高阜上有建于清代同治十三年（1874 年）的周公祠、托公祠，俗称“新庙”。民国时期，曾为陇南军事学校、西北军官训练班、国立五中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市三中、地区财贸干校、部队先后使用。

1981 年，市政府决定拯救天水八景之一的玉泉观，成立玉泉观维修领导小组，由市政工程公司承建，分期进行抢修。1981 年，天水市人民政府公布玉泉观为天水市文物保护单位。1983 年 1 月正式开放。至 1984 年修复玉皇殿、三宫殿、雷祖殿、钟鼓



清末的玉泉观

楼、玉皇阁牌坊，共维修和重修古建筑 40 座，2100 余平方米，土崖加固 1.8 万立方米，新砌石方工程 7900 立方米，挖填土方量达 4.6 万余方。新征地 25 亩，进行逐年绿化。至 1989 年，共植花乔灌木 6 万多株。

整个建筑围绕中轴线玉泉阁，三清殿分布。步石级、进山门、过通仙桥，左有五祖七真殿院。越“天门”至青龙白虎殿厦厅，左有鲁班殿（已圮），右有圣母殿。登 53 台阶至“人间天上”坊，中为玉皇阁，后有大殿，左右配殿为三宫殿、三清殿并钟鼓二楼。沿钟楼旁登 64 台阶至混元殿宫，

混元宫牌坊系明代嘉靖三十七年所建。院中露台系三清殿旧址。东西配殿有无量殿、文昌殿，其后有文殊、普贤殿（已圯）。西北角有一处殿宇名“北斗台”，中有斗姆宫，东西建有庭厦两座。沿西厦月门迤下可到苍圣宫，主殿已拆，仅余山门。阶前有一座精巧的八角攒尖名曰八卦亭，中间有泉即“玉泉”。泉西山坳有“神仙洞”，右下有“三仙洞”。南端有碑亭9间，前有选胜亭，又名“明眼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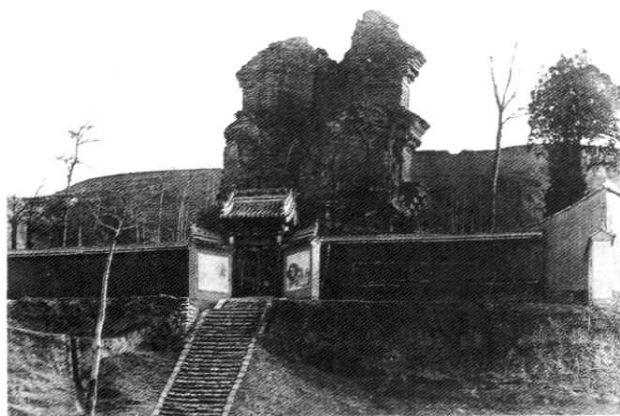
观内原有古树上百株，因毁坏仅剩60株（其中古柏53株，古槐4株，椿树、皂角树、榆树各1株）。最大的柏树干围4.35米，干径1.35米。

观内现有天水市公园管理处驻地，并驻有天水市道教协会。玉泉观自开放时起，接待国内外游人。每年正月初九为玉泉观传统的庙会日，是日前后，朝山人数高达10余万人次。观内现存有历代碑石31通，尤以元代著名书法家赵孟頫草书诗碑四幢最为珍贵。选胜亭有元代大德六年（1302年）镌刻的石方幢1座。

南郭寺公园

位于秦城区南山。宋代时称妙胜院，清乾隆时赐名护国禅林院。占地面积2.67万平方米，现有建筑28座、62间。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南郭寺隋唐时已具规模，隋仁寿二年（602年），曾在西院建七级舍利塔1座，唐代诗人杜甫于乾元二年（759年）流寓秦州，曾游此寺，寺内尚存唐代柱基石。宋熙宁六年（1073年）僧人惠宝新修砖塔第二级。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重修东西配殿，并修复古塔。乾隆十五年（1750年），先后修葺方殿、配殿、观音阁、灵湫亭、广胤宫及土地祠。乾隆六十年增建关圣殿。咸丰七年（1857年）重修西殿。光绪年间进行较大规模的修葺。民国9年（1920年）天水地震，舍利塔遭到破坏，残为二级，翌年被拆除。



南郭寺隋塔

寺院以3座牌坊式的大门为中轴线组成西、中、东三大院。因势布局、

依山而建。中院山门前有两株古槐，胸围7米，高约25米，虬枝揽云，茂叶蔽日。山门前悬赵朴初先生题写的“南郭寺”匾额。山门两侧有钟鼓二楼，垂花门内分别为东、西禅林院。主轴线上有面阔3间的天王殿。重建的大雄宝殿坐南面北，面阔5间，单檐歇山顶、顶覆琉璃黄瓦，正脊中置宝刹，两端龙吻吞脊。东西各有配殿、厦房9间。西殿原有高2米（含莲台）的唐代钢铸鎏金佛像3尊，造形精美，极为珍贵。1970年7月被毁。现存有五代前蜀石刻陀罗尼经幢3段。

院中1株古柏南北分枝、形如斧劈。为杜甫诗中所称的“老树”，历来称为“南山古柏”。1987年10月，经北京园林院科学研究所用¹⁴C方法测定，古柏已有1728~1628年的生长历史。1990年10月20日，全国古树复壮研究会与会专家重新取样测定树龄在2300~2500年之间。西院原有卧佛殿3间，卷棚3间。东院高阜上有关圣殿3间，山门内两侧有马房2间（现已拆除改建）。再东有观音殿、龙王殿、圣母宫、灵湫亭等。灵湫亭为六角攒尖顶、亭柱为六棱形，亭形外古朴，原悬有“灵湫池”匾1面。亭中有泉1眼，水味甘美，四时不竭，为杜甫诗中所称的“北流泉”。

“文化大革命”中，西院被夷为平地，中院原3间大雄宝殿被拆毁。1975年9月天水市公安局利用南郭寺成立收审站。1984年，市政府决定抢修南郭寺，年内完成山门牌坊的修缮。1986年5月30日，市公安局收容站搬迁，移交原占用的西禅院10间，东禅院6间，前后院78间房屋。南郭寺遂全部由市园林管理处管理。

1987年，投资20余万元，修复杜少陵祠等古建筑16处37间。1988年重建大雄宝殿，并向后移动3米，使院内宽敞，对大雄宝殿进行彩绘，绿化83.3亩山地。至1989年，共修葺古建筑26座51间，新建1座5间。寺院周围植树7万余株。

马跑泉公园

位于北道区马跑泉莲湖路东侧，南与麦积山风景名胜管理局接壤。占地面积77372平方米，其中湖水面积34017平方米。原址为一片杂草丛生、多年荒芜的芦苇塘。

马跑泉公园于1985年11月开始兴建，1987年底各项工程竣工。

马跑泉是以历史传说唐将尉迟敬德的战马跑泉而得名。公园因名马跑泉水上公园。其地下水源丰富，稍加掘凿、即可成泽。公园内的建筑以古典园林为基调，建有古典的楼、台、亭、阁及现代建筑门、厅等。设施中配以现



马跑泉水上公园

代化电动装置。配合建筑物的基调植以梅、兰、竹、菊及草坪，点缀以雪松等常青树种。

公园兴建工程分两期完成。第一期人工湖开挖工程 1985 年 11 月动工，开挖面积 234 亩（包括莲花池），投资 17.5 万元，1986 年 4 月竣工。同时修建公园大门 1 座及小卖部、厕所等辅助设施，并建门前道路 1465 平方米，购置各类游船 25 只。第二期人工湖开挖工程 1986 年 11 月动工，开挖面积 28 亩（包括游泳池、金鱼池），投资 33 万元，1987 年 4 月竣工。同年新修假山、湖心岛中的六角亭、石雕奔马及门房。其中六角亭和假山为小陇山林业局和甘肃绒线厂赞助 7 万元修建。至 1987 年，园内共植雪松、法桐、红叶李等风景树及观赏花卉共 36 个品种 46776 株，植草坪 8665 平方米，1988 年，建成“临仙桥”及曲廊。1989 年，又进行了一次性绿化。公园年接待游人 12 万人次，收入近 3 万元。

儿童乐园

位于秦城区民主路东段北侧，是天水市第一所专供儿童游乐的园地。占地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8.85 平方米，是由天水市人民政府组织采取财政拨款、社会集资相结合而兴建的。1985 年 5 月 10 日动土兴建，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放，总投资 119.75 万元，其中



儿童乐园

财政拨款 65.14 万元，350 个单位、10 余万市民赞助捐款 53.61 万元。

园内设碰碰车、自控飞机、登月火箭、小摩托车、电瓶车、航天飞行器、电子游艺机、弹跳床、飞船等 9 种游艺项目。办公楼设在园内西侧，为 1 座混合结构的二层楼房。园内共栽植各种树木上千株，植草坪 2000 平方米。建有纪念亭碑、水池喷泉、少儿群雕等。

第六章 建筑

第一节 施工企业

明清时，天水从事建筑的主要是泥瓦工和木工，无固定组织，有工则聚，无工则散。20 世纪 30 年代，建筑业出现木工工会、泥工工会等组织，承揽工程仍为工匠师徒招募部分苦工施工的匠役制。

民国 26 年（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的一些建筑营造厂流落到天水谋生。民国 28 年，宝天铁路动工兴建，一批外地营造公司（厂）纷纷迁来天水，承揽宝天铁路工程，到铁路完工时有营造公司 100 多家。规模较大的有天成营造公司、大兴合纪公司、广义营造公司、华兴营造公司、预庆营造公司、洪记钰兴公司、文记营造厂、志成营造厂、昆成营造厂、华利营造公司、新纪营造公司、东方营造公司、天禄营造公司、大陆营造公司、泉记营造厂、镇立营造公司、天华营造公司、豫兰营造厂、振兴营造公司、兴业营造公司、大华营造厂、韩记营造公司、姚记营造公司、鸿记营造公司。民国 34 年，宝天铁路通车，一部分营造公司撤离，46 家由天水县政府登记，承建民间工程。

50 年代，随着地方建设开始，私营营造厂由人民政府登记营业。经过公私合营、合作化，营造厂逐渐解体，过渡为全民、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1951 年，天水市工联建筑工程队及天水市建筑工程生产合作社成立。至 1978 年，全区有市建一公司、市建二公司等建筑企业 24 个，从业人员 2 万多人，年产值达 2773 万元，固定资产 400 多万元。1985 年，全市有全民建

筑企业 3 个，职工 8769 人。城镇集体建筑企业 22 个，职工 11542 人。至 1989 年底，全市共有全民建筑企业 7 个，从业人员 8439 人。城镇集体施工企业 57 个，从业人员 7600 人。乡镇建筑施工队 1075 个，从业人员 2.8 万人。全市建筑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1.22 亿元，年总产值 2.43 亿元。

天水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68 年 9 月，天水市工程维修队成立。1970 年 12 月 9 日，在维修队基础上成立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78 年 8 月 12 日，改为天水地区建筑工程公司。1985 年，更名为天水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87 年 1 月，被省建委定为省集体二级建筑企业。至 1989 年，有职工 1336 人，专业技术人员 110 人，平均技术等级 4.2 级。拥有各类施工机械设备 347 台，固定资产 203.55 万元，设备总功率 3309.22 马力。竣工面积 2497.41 万平方米，完成产值 3561.83 万元，实现利润 488.98 万元。共承建单位工程 193 幢。其中天水地区林业局住宅楼获省优工程，地区招待所营业楼、岷山厂 2 号家属楼、徽县电影院、岷山工人文化宫、市计生委办公楼、市人行办公楼、北道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等工程获市（地区）优质工程。

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56 年，天水市建筑合作社成立。1958 年，建筑合作社与南河川采石厂合并为天水市建筑公司。1962 年初，改为市建筑一社。1966 年 2 月 11 日，市建一社、市建二社、市区工程维修队、社会服务队合并成立地方国营天水市建筑工程公司，后改为天水市第一建筑公司。1979 年 3 月，又改为市建总公司。下属市建一、二、三公司、水电安装公司、木材加工厂、混凝土预制厂 6 个单位。1985 年 6 月 15 日，市建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撤销，成立天水市第二建筑公司。1989 年，全公司有职工 1292 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98 人。固定资产 372 万元，主要机械设备 391 台。优质工程有市政法大楼、市人大政协楼、天水商业大厦等。

天水市市政工程公司

1971 年，天水市市政工程队成立。1978 年 10 月，在市政工程队的基础上成立天水市市政设施管理公司。1980 年 5 月，天水市市政设施管理公司析置市政工程公司。至 1989 年，公司有职工 84 人，固定资产 174 万元，各类主要机械设备 34 台，功率 1850.5 马力。

甘肃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1953 年，兰州工程总公司第七工程处、第十一工程处合并成立建筑工

程部兰州工程管理局第四工程公司。1958年后，先后更名为建筑工程部第三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局西北第六工程公司、建筑工程部第七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国家建委第七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1966年，公司由兰州搬迁天水。1974年，公司下放地方管理，改称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1978年，改为甘肃省建筑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1983年，改为甘肃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隶属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1989年，发展为国家一级建筑施工企业。有职工4529人，技术人员417人。完成竣工面积14.87万平方米，年总产值481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170万元，各类大小机械设备1300台，功率9548千瓦。公司成立30多年来，累计完成建筑面积300多万平方米。承担过多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优质工程有天水宾馆、西藏自治区政府招待所、总后兵站拉萨大站、麦积山石窟加固工程等。多哥总统府、多哥联盟3家工程获墨丘利和平金奖。

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951年1月，天水市建筑工程队成立。1956年，上海市第二建筑公司迁来甘肃，其中大部分与天水市建筑工程队合并，成立甘肃省建工局第三工程公司。先后更名为甘肃建筑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甘肃省建筑公司革委会九大队、甘肃省第二建筑工程局三公司、甘肃省建工局第八工程公司等。1983年11月，改称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隶属甘肃省建筑总公司。至1989年，发展为国家一级建筑安装企业，现有职工4024人，其中技术人员348人，完成竣工面积9.24万平方米，总产值445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631万元，机械设备656台，总功率8875千瓦。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建筑面积329万平方米。承担过多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优质工程有天水火车站、天水汽车站、天水邮电大楼、兰州邮电枢纽中心大楼、伊拉克综合展览馆等。

第二节 测量设计

测量

民国22年（1933年），全国经济委员会公路处天广公路测量总队进驻天水，测设天水至广元公路线路（实际测至双石铺接口），在天水招收20人配合开展工作。民国25年，甘肃省陆地测量局来天水进行土地测量。民国29年，甘肃省主持完成天水地形测图及地籍、户地等测量工作。民国35年，

天水专员公署主持测量天水至西和公路兴隆镇—罗家堡段。

1950年,天成铁路测量队进驻天水,测量天成线天水—西和雍家坝段铁路。在天水招收10多人。1951年,天水市政府组织整修环城路,推广应用定线、找平等技术。1952年11月,天水市建设科测量队成立,次年6月撤销。

1958年,市政府委托建工部综合勘察院西北分院承担天水市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探、水文普查及水文地质勘探工作。至1959年,完成西起十里铺东至社棠的城市地形测量,全长35公里,宽1.2公里,总面积35平方公里。绘制1:1000地形图面积33.5平方公里,1:2000地形图87平方公里,1:5000地形图132平方公里。完成渭南、甘泉、关子镇及麦积山周围、北道埠、天水旧城测量工作,共计287平方公里。完成勘察普查西起天水郡东至社棠水文及水文地质勘察,面积380平方公里。首次为天水市建立一级控制网及加密网,二级水准网下至三级四级水准网,设三角、水准点134个。同年,天水市测量队恢复。

1963~1964年,天水市城建局和西北给排水设计院共同测绘3.03平方公里藉河防洪工程地段地形图。同时先后对大同路、自由路7460平方米地面作平面现状测绘,为道路、排水、河堤、上水管网等工程进行测量放线、找平工作。

1974年10月至1975年6月,市政府委托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测量队在城区进行1:2000地形图测量,城区东、西十里以内面积为25平方公里;皂郊部分为8.88平方公里。1980年,市测量队撤销。同年,组建天水市规划处测量队。

1985年,天水市委委托省地矿局和省地质勘探大队对秦城区13.5平方公里,北道区17.5平方公里进行1:1000地形图测量。同时建立新的城市坐标系。1989年3月,规划处测量队撤销,天水市建筑设计院测量队成立。同年,进行迎宾路、南滨河路、渭滨北路道路拓建测量及五里铺大桥的控制测量工作。

设计

传统的房屋建筑一般为土木结构平房,间有少数二层木楼。施工时由工匠土法放线,无需设计图纸。1979年6月,天水市设计室成立。1980年3月,更名为天水市建筑设计室。1982年6月,改称天水地区建筑设计室。1985年7月,改称天水市建筑设计院。1989年,设计院共有职工48人,其

中专业技术人员 42 人，1985 年以来完成设计项目 446 项。同年，全市共有建筑设计单位 11 个。其中有市属市建筑设计院，县区属秦城区建筑设计室、秦安县建筑设计室、甘谷县建筑设计室、武山县建筑设计室、清水县建筑设计室，厂属设计单位有天水长城建筑设计所、甘肃绒线厂设计室、天光厂设计室、岷山厂设计室、天水铁路电缆信号厂房屋建筑设计组。

第三节 建筑工程

古代建筑工程

根据考古发掘，天水城乡现存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类建筑遗址和建筑物达 240 多处。这些古代建筑，反映了天水古建筑在技术和艺术上的成就。

1989 年，武山桦林乡发现距今约 38000 年前的旧石器晚期人类居住遗址 3 处，说明旧石器时代天水先民已经开始了原始居所建筑活动。进入新石器时代，在利用黄土层为壁体的土穴上，用木构架和草泥建造简单的穴居、浅穴居，并逐渐发展为地面房屋，形成聚落。秦安大地湾遗址时间跨度达 4000 年之久，房屋遗址达 250 多座，F₉₀₁ 房址是中国宫殿式建筑的雏形。秦城区西山坪和师赵村房屋遗址跨度达 3000 年之久。

西周以后，天水一带森林茂密，木构架建筑有了新的发展，民居多以圆木、木板盖屋，建筑形式为古代通行的井干式（用圆木交互叠垒和木板做成房壁）或干栏结构房屋，即古籍上所说的“西戎板屋”。

秦汉时期的建筑，根据天水墓葬中出土的画像石砖、饮器陶屋等分析，住宅建筑构造多采用木构架抬梁式和穿斗式，墙体用夯土或井干式墙体，建筑呈方形或长方形。门为板门，在屋前正中。窗为横长方形或圆形。屋顶为悬山式、圆屯式和攒尖式，大型建筑采用庑殿顶。到了东汉则大量使用成组斗拱，木构楼阁增多，廊原式、砖石式建筑出现。院落布局以三合式、日字形或四合院。

南北朝以后，中经隋、唐、宋代，受佛教的影响，天水崖阁建筑、城堡建筑相继出现，砖塔、庙宇增多。最具代表性的崖阁建筑有麦积山石窟、大像山石窟、水帘洞石窟、木梯寺石窟等。

进入元明清时期，官式、宗教、民居建筑类型众多，布局、造型、装饰等方面独具特色。现存诸多单体、成组群明清建筑，天水城区有伏羲庙、城隍庙（纪信祠）、文庙、后街清真寺、红台清真寺、陇南书院、南郭寺、瑞

莲寺、玉泉观、陕省会馆、胡氏民宅等。北道区有仙人崖古建筑群、石门山古建筑，秦安有兴国寺、泰山庙，清水有花石崖古建筑群，张家川有宣化岗拱北，甘谷有蔡家寺、文庙等，武山县有官寺、关帝庙等。

近现代建筑

民国时期，在城镇乡村增加了宗祠、学校、会馆、祠庙、戏院等公共性建筑，沿大街两旁建造了商号店铺等商业性建筑，民居出现了二三层楼房。天水市区有代表性的建筑有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的九间楼、协修宝天铁路死难民工纪念堂、五里铺面粉厂制粉楼、天水火车西站站房、北关汽车站、北道火车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自 70 年代始，建筑形式已从土木、砖木结构向砖混、框架高层楼房发展，并在办公、商业服务、工业民用、文化娱乐等方面得到广泛使用。至 1990 年，天水市区有代表性的公用建筑有火车站站房、长途汽车站站



孔繁锦九间楼

房、邮电大楼、百货大楼、商业大厦、文庙商场、华西大厦、天水宾馆、市政府招待所、南湖饭店、长城影剧院、南湖影剧院、岷山工人文化宫、天水市工人文化宫、体育训练馆，办公建筑有天水市政府办公楼、天水市委办公楼、天水市人民银行办公楼、天水市建行办公楼等。

第四节 建筑材料与建筑技术

建筑材料

砂 秦城区的藉河河床、秦安县的葫芦河河床、北道区的牛头河河床以及流经甘谷、武山、北道的渭河河床均有大量的河砂，砂的天然级配好，承受压力大。

石 主要有毛石、料石、石子（卵石与碎石）以及装饰用的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人造大理石等。石材主要分布于清水、秦安、武山、北道南河川等地。大理石生产主要在张家川、清水、武山县。武山玉料加工厂年

产碧玉板、大理石板 8 万立方米，是高级装饰品及新型的建筑材料。清水大理石厂年产石板材 0.18 万平方米，彩色石子 558.44 吨。张家川县年生产大理石板材 0.98 万平方米。

石灰 各县、区均有石灰生产厂家，部分为集体建材厂，大部分为乡镇、私人开办的石灰窑。

砖瓦 民国时天水城有私营砖瓦厂 7 户。1951 年，天水市有砖瓦生产厂 39 户，其中公私合营 6 户，私营 33 户。主要用手工脱模、土窑烘烧，均生产青砖。1970 年，天水砖灰厂引进制砖机。1989 年，主要生产厂家有天水建筑材料厂、甘谷砖瓦厂、北道花石砖瓦厂、秦安建筑材料厂、秦安县砖瓦厂、张家川建筑材料厂、武山县砖瓦厂。砖的品种有普通粘土砖、粘土空心砖、烧结煤矸石砖、烧结粉煤灰砖等，此外还有少部分琉璃砖、耐火砖、陶瓷砖等。瓦的品种有小青瓦、板瓦、筒瓦、滴水、沟头、猫头、花脊、兽头、凤尾和各种鸟兽造型。

木材 使用品种主要有原木、板材、枋材、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碎木板、镶拼地板等。主要来源是小陇山林场。

钢材 天水使用的钢材绝大部分从外地购进，部分由兰州钢厂天水分厂生产。

陶瓷 使用的主要品种有面砖、釉面砖、陶瓷锦砖、地砖、卫生陶瓷等。均为外地供应。

玻璃 使用品种有平板玻璃、压花玻璃、钢化玻璃、磨砂玻璃、磨光玻璃。大多用做门窗，依靠外地供应。

水泥 使用最广的为普通硅酸盐水泥，标号主要有 325 号、425 号等。生产厂家有天水水泥厂、武山水泥厂、小河水泥厂、武山鸳鸯水泥厂、甘谷金川水泥厂、甘泉水泥厂、秦安莲花水泥厂、秦安建材厂、北道董家沟水泥厂、张家川水泥厂等。1985 年全市水泥总产量 15.8 万吨，至 1989 年达 46.2 万吨。

耐火、防水、保温、吸音及装饰材料 耐火材料使用品种主要有耐火砖、耐火混凝土、耐火泥等。防水材料主要有沥青及防水卷材。保温材料主要有岩棉管、玻璃棉、玻璃纤维绝热制品、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传统的装饰材料主要有草泥、白灰、天然颜料等。20 世纪 50~70 年代，建筑装饰材料主要有石灰浆、大白浆、玻璃、油漆、水泥面层处理等。80 年代，随着建筑业迅速发展，大量的建筑装饰材料及装饰技术引进天水。品种主要

有各式玻璃、陶瓷、天然石材、木材、水磨石、水刷石、石膏花饰、壁纸、塑料地砖、合成纤维地毯、涂布塑料地板、各类涂料等。

建筑技术

传统的建筑施工技术主要是开挖浅层软土，回填夯实，形成地基。墙基用块石或砖砌成，谓之石墙。墙体用粘土夯打或土坯砌筑而成，室内为木柱子、木屋架、木制门窗。屋顶一般是一坡水或人字形两坡水。20世纪50年代，开始建部分砖木结构平房，建筑工具仍以手工工具为主。1953年，在混凝土工程中采用机械操作。1955年，钢筋冷加工、焊接、切断实行机械化。1956年始，逐渐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结构应用于工业公用建筑屋面楼板结构中。60年代后，逐渐推广普及砖混结构楼房，建筑材料发展为水泥、钢筋、砖、石、防水、装饰等多种。楼板使用水泥空心楼板。施工工具从半机械化向机械化过渡。80年代，各类砖混结构、半框架、框架结构推广普及，大跨度高层建筑出现。大体积空芯炉渣砖、各类混凝土预应力制品及装饰材料大理石、马赛克、合金卷材等相继使用。建筑外形追求美观，建筑物木制门窗由钢门窗及铝合金门窗替代。

第五节 建筑管理

建筑市场管理

民国33年（1944年）8月，内政部致函甘肃省政府，准予天水县政府依照营造业管理规则，对承修宝天铁路的46家营造厂进行登记管理。

50年代，天水市人民政府对私营建筑营造公司统一颁发建筑执照。60~70年代，建筑市场主要由计划、城建部门监督管理。

1986年，天水市建委整顿建筑市场，组建天水市建筑、质量、定额三站，对建筑市场实施专业性监督管理。同年，审查全市四级以下建筑企业资格，复查四级以上建筑企业技术资格，对11家质量合格的企业注册登记，并颁发技术资格证，查出无证设计37项，未办施工手续的外省施工队伍5个，均依据《天水市建筑管理条例》处罚。

1987年，市建委联合市工商局对秦城、北道两区建设项目全面调查整顿，调查建设项目144项，处理各类违章建设工程20起。1988年，审查全市五级以下建筑企业，整顿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施工企业。加强民工队伍的管理，共发承包许可证110份。会同市计委对全市278个在建项目进行清

理，停建缓建工程 20 起，压缩投资 4470.07 万元。1989 年，成立天水市建设市场清理整顿办公室，开展建设市场整顿自查复查工作。

招标投标管理

1984 年，天水地区开始试行招标投标。1985 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委员会成立。当年招标 15 项工程，面积 4.2 万平方米，降低造价 10.5 万元。1986 年，市建委规定凡投资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由招标委员会组织实施招标。1987 年，天水市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工作，并颁发《天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议标暂行办法》。全年新开工程项目 92 项，实行招标工程 66 项，建筑面积 21.8 万平方米，节约投资 277.66 万元。1988 年，各县亦相继成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1989 年 4 月，市建委颁发《天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补充规定》，转发《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投标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年新开工程项目 56 项，实际招标工程 19 项，建筑面积 5.87 万平方米，节约投资 25.46 万元。

建筑质量管理

20 世纪 50 年代，在基本建设中，工程质量管理主要由施工单位自检和建设单位监督。1977 年始，天水地区每年对建筑工程质量定期大检查。1986 年，天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成立。制定《天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暂行办法》，组织检查评定建筑质量等级，参与核验评选优秀设计、全优工程和优质产品。1987 年，贯彻建设部《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制暂行规定》和《关于确保工程质量的几项措施》，依法开展质量监督管理并进行两次质量大检查。1988 年，采用监督项目分配到人的办法，加强监督档案制度。学习、贯彻新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按新标准评定未受监督工程质量等级。对全市 101 项在建工程进行质量大检查。同时审查全市建筑业试验室资质等级。1989 年，监督各种建筑工程 103 项，年内交工 34 项。组织全市质量大检查，仲裁处理质量事故和纠纷 6 起，组织评选天水市优质工程 11 项。在甘肃省工程质量大检查中，天水市工程质量被评为地市级第 2 名，施工企业被评为第 1 名。

第七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 镇

民国时期，天水县计有马跑泉、北道埠、社棠、渭南、街子、关子、兴隆、平南、石佛、远门等 10 镇，上市商品有粮油、家畜家禽、日杂、土特产等。天水城内有 大城、中城、西关 3 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村镇建设得到发展。至 1989 年，全市有 6 个建制镇（不含县治镇）、83 个集镇、2312 个中心村。

建制镇

洛门镇 位于距武山县城 15 公里的渭河、大南河交汇处，陇海铁路、定天公路、洛礼公路穿叉而过。行政区划总面积 28.98 平方公里，规划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0.9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728 人。20 世纪 60 年代，被国务院列为全国 56 个重点集镇之一。为陇上著名的农副产品集散地，产品主要有蔬菜、瓜果、大麻、辣椒干、油料、药材、草编、山货等。80 年代，采用塑料温棚和地膜覆盖种植蔬菜，形成闻名西北的蔬菜批发市场，年蔬菜上市量达 6500 多吨，成交额 486 万元。镇内有干道 4 条，建有银行、商店、医院、影剧院、招待所、商贸货栈、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1987 年筹资 24 万元，铺筑繁荣路、北大街、街房路 3 条沥青路面，总长 900 米，开通砂土路面一条，长 385 米，修筑排水沟 1.9 公里。同年 9 月，洛门渭河大桥建成通车，全长 264.04 米，桥面宽 7 米，为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梁式桥。

龙山镇 清嘉庆五年（1800 年），秦安知县孙是兰主持筑城。近百年来，一直是甘肃、陕西、内蒙、宁夏、四川等地的皮毛集散中心。龙山镇距张家川县城 15 公里，西与秦安、北与庄浪接壤，交通便利。镇内人口 1842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999 人，主要聚居回民。1978 年，兴办乡镇个体企业，年产值 119.5 万元，实现利润 23 万元。1987 年，个体皮毛货栈 36 家，上市

皮张 500 多万张，总成交额 4500 多万元。1989 年，皮毛货栈 24 家，年上市皮张 40 万张，成交额 1000 多万元，税收 81.6 万元。镇内有主街道 5 条，总长 4.27 公里，为砂土路面。新建中心医院、电影院等公用建筑 15 处，总面积 184 万平方米。清真西大寺占地面积 6600 多平方米，殿内宽敞明亮，能容纳 2000 人做礼拜，为典型的民族风格与中东宫殿建筑相结合的伊斯兰寺院。

新兴镇 位于甘谷县城北二公里处，甘谷火车站设于该镇。1985 年改乡为镇，有 2 个村委会，人口 1327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776 人。驻镇单位 80 多家，工农业总产值 577.28 万元。镇办企业 6 家，年产值 33.24 万元。道路 4 条，甘礼、甘秦过境路为柏油路，谢家村、姚家村村内各有一条长约 2 公里、宽 4 米的水泥路，道南路全长 1000 米，为砂土路。镇内使用自来水。十字中心北面设有市场。

磐安镇 位于甘谷县城西 20 公里处，陇海铁路经过镇内。1985 年改乡为镇，镇驻地有 4 个村委会，镇内人口 993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060 人。农民人均纯收入 330 元，主要靠种果菜和长途贩运生活。驻镇单位 30 余家，企业 7 家，年产值 300 多万元，利润 22.4 万元。道路主要有甘谷至武山过境公路，镇内至火车站有约 1000 米的土路 1 条。驻镇单位自建水塔，村委会部分有自来水。1988 年开辟 6 亩的露天农贸市场，交易辣椒、草帽、麻鞋、苹果等本地特产。

马跑泉镇 位于北道桥南 5 公里处，民国时期称东泉镇。民国 35 年（1946 年），镇辖人口 9422 人。现驻人口 729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825 人。镇办企业有木器厂、轴承厂、综合厂、补剂厂等，年总产值 679.62 万元。镇内及附近有镇人民政府、建行、市二中、中心小学、陆军 29 医院、小陇山林业局等单位，建有马跑泉影院、陇林饭店、分路口饭店、农行、供销社等公用建筑。1988 年，集资 20 多万元铺筑水泥街道路面，总长 2000 米，宽 6 米，下水道用砖石铺砌和水泥盖板。新辟农贸市场 9 亩，年成交额 717.70 万元。

社棠镇 位于北道东北 8 公里处的渭河北岸。陇海铁路穿过，设社棠车站。民国 35 年（1946 年），镇辖人口 5769 人。现驻镇人口 1625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3700 人。镇内主要有甘肃棉纺厂、甘肃绒线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天水风动工具厂、铁路材料厂等企业。社棠车站储运大站设有百货、副食、农副、五金、医药 5 个二级站仓库。镇办企业年产值 200 万元。镇内街

道原为砂土路，1987年集资修筑南北向水泥路面500米，宽10米。修筑东西向水泥路面1500米，宽10米。排水设施为砖砌明沟。1987年，工商部门开辟占地7亩的农贸市场，周围修建1000多平方米的经营用房，有固定经营点49户，临时经营户120户（不包括蔬菜瓜果等摊点），年成交额150多万元。

中心村建设

高家湾村 位于北道区甘里铺乡西。全村有232户1084人。耕地面积1235亩，粮食总产量47.8万公斤，人均产粮441公斤，人均纯收入742元。村办企业有滚珠轴承厂、综合厂、石灰厂、造纸厂、岩棉厂等19个厂家，年总产值420.2万元，办有4个商店、4个食堂。村中从业人员285人。上交国家税金和管理费22.5万元。1987年，北道区城建局对高家湾村进行全面综合规划，划分村工业区、饮食商业服务区和住宅区。近年来，全村新建的18个村、户企业和84个宅院均按规划建设。村民住房总面积达14480平方米，其中村办公楼为二层楼，面积350平方米。村中有水泥铺筑主干道及巷道共11条，砌筑排水渠820米，整修架设农电线路500米。铺设水管700米，人畜饮水得到解决。现村里院落排列有序、巷道端直整齐、渠水电路配套。1989年，被评为全市“文明村”。

枣园村 位于秦城区东五里铺。全村有182户716人，耕地面积649亩，其中山地618亩，川地31亩，人均0.9亩，人均产粮263.5公斤。有毛织、建筑、砖瓦等各类村办企业54个，厂房面积1万平方米。村中从业人员306人，占全村人口的42.6%。工农业总产值达910.3万元，人均年收入1600元。村里南北向主道路2条，东西向主道1条，均为水泥路面。饮用水为自来水。全村有楼房户27户，总面积为8100平方米。

第二节 村镇规划与管理

村镇规划

1959年，天水地区在部分农村进行规划试点，完成洛门等居民点规划，但未实施。70年代，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缺乏系统规划，乱占乱建现象严重，影响集镇、村庄布局。1984年4月，各县（市）相继组建编制村镇规划队伍，开始村镇规划工作。

1986年，全市93个集镇、2246个中心村、5591个基层村均进行村镇规

划。截止 1989 年，85% 的乡镇细部规划编制完成。

村镇建设管理

民国 32 年（1943 年），甘肃省颁布各县乡镇营造实施纲要，指导各县乡镇建筑、改进干道和环境卫生。民国 33 年，规定各县政府分区，区内设区建设委员会，拟定区内卫生、农田水利、森林道路、桥梁及农村经济建设方案。当时天水各县均设立计划，未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村镇建设由同级乡镇管理。由于村镇经济发展迟缓，村镇建设管理很不平衡。80 年代初，天水地区行政公署建设处专设村镇建设科，指导村镇建设。1985 年后，业务划归市建委城乡建设科，由建设科统一指导天水市乡镇规划、建设工作。各县、区均设立城乡建设股或村镇建设股。1986 年，乡镇均配备兼职村镇建设助理员，并进行短期培训。市建委完成《村镇住宅施工图案》，作为村镇住宅标准推广。各县、区相继设计试点集镇建设方案，宣传推广节地、敞亮、造型优美的村镇住宅设计。

第八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保管理

建筑项目管理

1985 年，天水市在环境管理中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即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性开发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1986 年，甘绒二分厂扩建二千锭工程，总投资 5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4 万元。“三废”治理以处理染色废水为主，设计能力日处理染色废水 2500 吨，工艺采用电解、生化和沉淀过滤方法。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色度去除率达 80% 以上，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85%，该项目 1988 年被评为纺织部优秀设计三等奖。1988 年，市环保局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列为一项内容，对新建有污

染的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1989年10月，重申有污染企业的审批权限，即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报省环保局审批；1000万元以下的省市属项目、市属集体经济及50万元以上的区属项目、乡镇企业、集体项目由市环保局审批；50万元以下的区（县）属项目、乡镇、集体经济项目由区（县）环保部门审批。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没有环保部门的意见，规划部门不发施工许可证。至年底，全市所有污染项目大都重视和执行“三同时”制度。1987~1989年，市环保局对天水玻璃厂年产1.2万吨玻璃瓶工程，天水电石化工厂搬迁改造工程，市公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天水电缆厂生产线，天水床单厂年产200万条床单工程，武山造纸厂白纸4000吨工程，清水亚麻厂700吨工程，天水葡萄酒厂年产葡萄酒2000吨工程，市皮革厂PV仿羊革80万平方米工程，天水化纤厂改造丙纶生产线，天水榨油厂日处理30吨浸出车间，秦安县化工厂硬脂酸十二羧基酸工程，天水制药厂阿胶车间改造工程，天水助剂厂年产300吨过氧化氢工程，海林轴承厂年产轴承10万套工程，长控厂油漆车间改造工程，武山水泥厂机立窑改造工程等，均按管理权限审批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制度

1986年，省环境保护委员会首次与天水市人民政府签定环保目标责任书。同年，市环委会先后与各县（区）政府签定环保目标责任书。市环委会与市经委就天水电石化工厂搬迁、天水造纸二厂转产、市火柴厂噪声治理等项目签定目标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三同时”制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各项指标，环境宣传教育等。至1988年，签定环保目标责任书的范围扩大到市经委、建委、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乡镇企业局、广播电视局、集体经济局、天水报社等9个单位。并要求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污染危害严重、居民反映强烈的污染源采取限期治理污染制度。将天水铁路电缆厂含铜废水治理和甘肃绵纺厂淡碱回收工程列为限期治理项目，由市环委会与厂方签定限期治理责任书。

排污收费

1982年，天水地区超标排污费征收工作陆续在所辖12个县（市）开展。1985年，针对水、气、渣、噪四大污染源中的铅、六价铬、汞、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铜、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大肠菌群、病原菌、锅炉烟尘、烟尘黑度、水泥粉尘、沥青烟气、电厂粉煤灰、固定噪声、建筑噪声、交通噪声等20多个指标开征收费，开征对象包括化工、轻工、冶金、

电力、焦炭、纺织等工业。市属企事业单位的超标排污费均委托县（市）代征，收费面窄，收费额低。至年底全市共征收排污费 19.5 万元，开征 75 户，其中省部属企业 12.31 万元，市属企业 4.16 万元，县属企业 3.08 万元。1986 年，实行市、县（区）两级征收和资金使用办法，开征面逐步扩大，开征 118 户，收费额 40.2 万元。同年，使用环保补助资金，安排污染源治理项目。至 1989 年，全市开征户 145 户，收费额 56.68 万元。其中部省属企业 16 户，征收排污费 25.97 万元；市属企业 15 户，征收排污费 23.49 万元；县（区）属企业及乡镇企业开征 114 户，征收排污费 7.22 万元。1986~1989 年，全市用于污染治理的补助资金共 72.33 万元，共安排市属企业治理资金 48.54 万元，安排治理项目 25 个。省环保局拨回环保补助资金 74.53 万元（含省、部属），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监测仪器设备购置、监测、监理业务补助等。

第二节 环境质量

大气

天水市的能源结构以燃煤为主，燃煤排放出的大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降尘、悬浮微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1989 年全市耗煤量为 71.2 万吨，燃料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约 52.8 亿标立方米，占全市废气排放总量的 6.9% 以上。废气中的污染物以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主。1986~1989 年，市区自然降尘年均值介于每平方公里 13.44~18.31 吨之间，均处于超标状态。天水市总的大气环境质量是属以大气总悬浮微粒、降尘和二氧化硫为污染特征的煤烟型中度污染。

1981~1989 年大气中四项污染物年日（月）均值统计表

年度 \ 项目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总悬浮微粒 (mg/m^3)	自然降尘 ($\text{T}/\text{km}^2 \cdot \text{月}$)	自然降水 ($\text{T}/\text{km}^2 \cdot \text{日}$)
1981	0.057	0.034	0.56		
1982	0.049	0.032	0.51		
1983	0.057	0.082	0.78		7.19

续表

年度 \ 项目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总悬浮微粒 (mg/m ³)	自然降尘 (T/km ² ·月)	自然降水 (T/km ² ·日)
1984	0.038	0.076	0.43		6.98
1985	0.120	0.050	0.56		7.34
1986	0.053	0.038	0.52	15.29	7.31
1987	0.030	0.033	0.47	18.31	7.35
1988	0.045	0.042	0.52	13.44	7.18
1989	0.036	0.038	0.48	13.55	7.33

水体

地表水 天水市水污染源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渭河、藉河是主要的纳污河道。地表水污染严重，水体质量差。地面水质属有机污染，水质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挥发酚、亚硝酸盐氮和生化需氧量等5项污染物的污染负荷分担率藉河为80%，渭河为60%。

藉河、渭河1981年水体质量主要指标监测结果表

		藉 河	渭 河
pH值		8.25	8.36
总硬度	(毫克/升)	12.67	12.56
溶解氧	(毫克/升)	6.14	6.00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4.29	3.34
挥发酚	(毫克/升)	0.0007	
砷	(毫克/升)	0.005	
六价铬	(毫克/升)	0.0003	

藉河、渭河 1989 年水体质量主要指标监测结果表

		藉 河	渭 河	国家标准
pH 值		3.80	8.23	6.5~8.5
悬浮物	(毫克/升)	895	1133	
总硬度	(毫克/升)	11.34	14.11	
溶解氧	(毫克/升)	7.46	7.91	≥6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3.87	3.62	≤4
氨氮	(毫克/升)	2.01	0.828	≤0.5
亚硝氮	(毫克/升)	0.148	0.059	≤0.1
挥发酚	(毫克/升)	0.055		≤0.005
砷	(毫克/升)			≤0.01
六价铬	(毫克/升)	0.004		≤0.02

地下水 水质污染程度较轻，主要的污染物为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其来源主要是采水井附近的生活污染源。

1981 年、1989 年天水市地下水水质主要指标监测结果表

指 标	1981 年	1989 年
pH 值	7.83	7.55
总硬度 (毫克/升)	14.76	20.03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1.78	1.05
氨氮 (毫克/升)		0.081
亚硝氮 (毫克/升)		0.005
挥发酚 (毫克/升)	0.0006	
六价铬 (毫克/升)	0.001	0.006
大肠菌群 (个/升)	521	9
细菌总数 (个/升)	70	12

噪声

1986年,首次在秦城、北道二区进行噪声环境质量普查工作。对区域环境噪声在500×500米网格内设测点112个,测得峰值(L10)平均值为60.8分贝,最大值86分贝;平均值53.4分贝,最大值80分贝;背景值(L90)平均值49.6分贝,最大值71分贝;等效声级(LeQ)平均值59.0分贝,最大值82.8分贝。在不同功能区环境噪声状况为:居民文教区平均等效声级46.5分贝,一类混合区57.2分贝,二类混合区60.8分贝,工业集中区61.2分贝,交通干线两侧76分贝。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源构成中,社会生活噪声占28.6%,交通噪声占26.8%,工业噪声占23.2%,其他类型噪声占21.4%。同年,主要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76.0分贝,超过国家允许标准,13条交通干线中有11条超标。1987年、1988年、1989年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分别为73.4分贝、73.4分贝、71.6分贝,按年呈下降趋势,但仍然超过国家允许的标准。

第三节 综合治理

废水治理

20世纪50年代初期,天水市水污染源主要是城镇生活污水。60年代以后,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废水成为水污染的主要来源。

1985年,省环保局把天水市废乳化液集中处理列为第三批限期治理项目。1986年11月,建成日处理96吨乳化液集中处理站,投资23万元。同年5月,天水市环保局颁发《天水市乳化液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法》,对秦城、北道两区机械行业的废乳化液进行集中处理。对医院污水主要采取氯化消毒法。

天水市的电镀企业镀种繁多,排放的电镀废水成份复杂,含有多种重金属离子。1987年,对16家企业颁发了《电镀生产许可证》,撤并9个严重超标排放的电镀厂点,电镀行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85%,控制了污染程度。

造纸企业共7家,其中天水造纸厂排污量最大、污染负荷列全市工业企业之首,被列入全国废水排放企业“369”名录中。1987年,建成天水造纸厂纸机白水回收系统,设计能力为5000吨/日,总投资15万元。工程建成运行后,使废水中悬浮物的浓度由处理前的每升8000毫克下降到每升120毫

克，化学需氧量去除率达 85%，每天可回收浆料 264 公斤，全年回收量 87 吨，价值 2.6 万元，节约用水 92 万吨，价值 9.2 万元。甘肃绒线厂、省毛纺织厂、市第一毛纺织厂每年的原毛清洗量约 2000 吨，年排放洗毛污水约 20 万吨，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碱性物质及羊毛脂类物质，PH 值、含油量超过国家标准。1987 年，应用 LM—79 型闭路循环洗毛新工艺，使洗毛质量得以提高，洗毛污水基本达到无害化排放，每年可节约用水 80% 以上，节约开支 2.69 万元，节约洗剂、助剂 3.11 万元，并完成淡碱回收工程。1988 年，全市总用水量 6887 万吨，其中县属以上企业总用水量 6148 万吨。废水排放总量 2697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212 万吨，占全市废水排放总量的 84%，符合排放标准的 608 万吨，废水达标排放率为 27%。废水主要有电镀、造纸、纺织、染色行业废水，机械、电子、电气行业废水，化工、医药、炼焦行业废水，食品、饮料工业废水，医院、生活污水。水中各类污染物含量分别为镉 0.01 吨、六价铬 1.13 吨、砷 0.001 吨、挥发酚 6.25 吨、氰化物 0.08 吨、石油类 53.58 吨。化学需氧量 5777 吨。1989 年，限期治理甘棉厂淡碱废水，投资 17 万元，选用 KZ—108C 型单效八级扩容蒸发器，每年净增产值 12 万元。

废气治理

天水市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工业和民用煤的燃烧及转化过程中排放的废气。1986 年，市区环保部门将秦城区的污染大户天水电石化工厂迁至郊区。对炉、窑、灶进行改造和安装消烟除尘设施。全市手烧锅炉所占比重下降到 9%，消烟除尘设备安装率达 95%。全市有锅炉 265 台，总吨位 970.5 吨，其中改造 159 台，总吨位 592.5 蒸吨，改造达标 151 台，总吨位 518.5 蒸吨，工业窑炉 155 座，已改造 80 座。同年，开始创建小规模联片供热，并逐年扩大联片供热面积。创建秦城区中片、西片、南片烟尘控制区，面积 11.5 平方公里，建成区人口 11.2 万人。改造锅炉 132 台、窑炉 14 台、茶水炉 137 台、食堂灶 144 个。

全市建材行业共有 16 家企业，废气年排放总量 339430 万标立方米，占全市废气排放总量的 40%。1987 年，市焦化厂废气排放总量 1561 万标立方米，其中烟尘 7.43 吨、二氧化硫 5.71 吨、氮氧化物 24.97 吨、一氧化碳 15.85 吨、碳氢化合物 6.54 吨、硫化氢 19.58 吨，焦油气 1.94 吨、粉尘 2.68 吨。1989 年，上升至 1905 万标立方米。其中烟尘 11.56 吨、氮氧化物 28.33 吨、二氧化硫 11.56 吨、一氧化碳 15.85 吨、碳氢化合物 6.46 吨、硫化氢

18.19吨、焦油气1.81吨、粉尘2.6吨。电力行业中的甘谷电厂以煤为原料，1987年耗煤13.03万吨，废气排放总量93957万标立方米，其中经过消烟除尘的93946万标立方米。1989年耗煤11.69万吨，废气排放总量78840万标立方米。纺织行业年排废气33152万标立方米。食品、饮料行业年排废气13899万标立方米。化学工业年排废气12812万标立方米。医药工业年排废气3808万标立方米。1989年，全市有锅炉632台，总吨位1211蒸吨，已改造570台，总吨位1089蒸吨，达标488台，总吨位933蒸吨；工业窑炉169座，已改造106座。推广型煤生产，拥有型煤成型机24台，设计成型能力6万吨，实际成型能力3万吨。型煤销售量2.2万吨。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天水市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矿石和化工废渣。1986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2.12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量4.26万吨，处置量1.93万吨，综合利用量5.48万吨，排放量1.51万吨。1989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4.92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量4.72万吨，处置量1.59万吨，综合利用量5.01万吨，排放量3.6万吨。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9.6万吨，其中机械、电气、电子设备制造业固体废物排放量3.5万吨，建材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1.9万吨，电力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1.9万吨，炼焦行业固体废物排放量1.3万吨，纺织业固体废物排放量1.2万吨。

天水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低。除煤渣多被利用外，其余废渣多露天堆放，造成二次扬尘污染，有害物质随地表径流流入水体或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噪声治理

天水市工业企业约有64%分布在市区内，工厂与居民住宅区混杂，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直接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1984年，对市橡胶制品厂锅炉鼓、引风机安装消声器，在全市推广。2000多辆汽车改装低音喇叭，治理噪声源32个。1986年，市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为49%。北道、秦城两区的二类混合区噪声污染程度严重。13条主要交通干线有2条达标，交通噪声达标率为3.9%（按长度计），噪声最高值达82.5分贝，超过国家允许标准12.5分贝。同年，完成市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将市区按不同的功能划分为四类五个区域：居民文教区，即秦城区南河以西、藉河以南、平峪沟以东的区域，实际面积2.5平方公里。一类混合区，即秦城区藉河以北、

甘绒二分厂与天水宾馆间的迎宾路以西、罗玉河至东桥头和岷山路西段以南、王家磨以东，面积约 6.75 平方公里。二类混合区，即北道中心区和秦城区除居民文教和一类混合区之外的区域。工业集中区，即北道社棠镇。交通干线两侧，凡车流量在每小时 100 辆以上的交通干线两侧即划为交通干线两侧；铁路两侧因尚无恰当评价准则，暂划为交通干线两侧。1987 年，在噪声调查和功能区划分的基础上，制定《天水城镇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水市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同年 11 月，市政府发布实施。对交通噪声管理，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联合发布《天水市机动车辆进入城镇禁鸣高音喇叭的通告》，在全市建立 4 个禁鸣喇叭区。1988 年 11 月，对 400 多辆违反有关规定的车辆进行处罚。另外，城建部门加强城市道路建设，拓宽贯穿市区的主干道民主路、建设路、岷山路，设立分道栏，白天禁止大型车辆和拖拉机进城，以缓解交通噪声污染。1989 年，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8.9 分贝，噪声达标率为 57.3%。其中居民文教区为 49.6 分贝，一类混合区为 56.8 分贝，二类混合区为 59.9 分贝，工业区为 58.1 分贝，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73.4 分贝，长度达标率为 34.1%。

化肥、农药污染治理

化肥污染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天水市化肥用量逐年增加。1970 年市内化肥用量为 3.9 万吨，1980 年为 4.9 万吨，1985 年为 8.2 万吨，至 1989 年全年化肥用量增加到 12.9 万吨。天水市使用化肥以氮肥为主，平均每亩施氮肥 10.50 公斤，磷肥 8.69 公斤，钾肥 0.42 公斤，复合肥 2.54 公斤。施入土壤后的氮肥只有 30%~50% 被植物吸收，磷肥被吸收 20%~25%，其余被挥发、或淋洗进入江河、地下水中造成污染。市境内地下水中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含量较高，分别超过国家标准 42.8% 和 37.5%，与长期大面积使用氮素化肥有关，治理化肥污染，暂无办法。

农药污染治理 1983 年，国家规定停用有机氟农药，天水市主要施用有机磷农药。全市年用量乐果类 100 吨、粉锈宁 60 吨、敌敌畏 50 吨。此外还有抗牙畏、锌六磷、水铵硫磷、菊脂类、瑞毒霉、双效灵、多菊灵等约 30 多个种类。近年，农药使用面积不断扩大，品种不断增多。1984 年，全省进行粮食有机氯残留抽样调查，清水县金集乡的小麦 666 粉污染严重，14.4% 的样品超过国家标准。样品中 666 粉含量最高值达 0.730 毫克/千克，超过国家标准 1.43 倍。农药污染治理暂无办法。1978 年，天水市农药施用量为 106 吨，1980 年为 101 吨，1985 年为 439 吨，至 1989 年用量为 474 吨。

第四节 环境监测

1979年6月,天水环境监测站建立,为国家三级监测站。至1989年,监测站有实验室1240平方米,固定资产97.92万元,其中监测仪器32.47万元。

大气监测 1980年,对天水市、天水县城区大气质量进行监测,两地各设监测点6个,每年7月、12月进行,每期连续监测5天,每昼夜监测4次。监测项目为 SO_2 、 NO_x 、粉尘和臭氧。1989年,全市大气监测点监测项目为 SO_2 、 NO_x 、TSP、自然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频率为每年4次,每次5天,每天采样4次。时间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中旬。

地表水监测 1981年始,在渭河天水段、藉河监测地表水。渭河设南河川、北道桥和星火机床厂3个监测断面,藉河设西十里、东五里铺桥和东三十里铺3个监测断面。每年在4月(枯水期)、8月(丰水期)、10月(平水期)监测,每次采样6天,监测项目有水温、电导率、PH值、DO、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SS、AS、Hg、 CN^- 、 Cr^{+6} 、Pb、Cd、硬度挥发酚、石油类、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等21个。

地下水监测 与地表水监测同步进行,选择8眼深水机井作为监测点,监测项目16个。

噪声监测 1986年,将市区划分为4个功能区,监测环境、道路交通噪声。布设监测点9个,其中居民文教区1个,一类混合区2个,二类混合区3个,工业区1个,交通干线2个。每年监测2次,分别在6月、12月进行,监测仪器采用NN-1型全自动噪声测量仪。

降水化学成分的监测 1985年始,设监测点3个。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为pH:玻璃电极法,硫酸根:改良硫酸钡比浊法,铵离子:纳氏试剂光度法。监测频率取决于降水次数。

污水监测 20世纪80年代,



环境监测员进行烟尘监测

对重点污染源每季度监测 1 次，一般污染源每半年监测 1 次，监测项目有 PH、COD、BOD、SS、 S^{2-} 、 CN^{-} 、 Cr^{+6} 、Hg、AS、Zn、Cu、Pb、Cd、Ni、色度、挥发酚、石油类、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等 20 个。

废气监测 20 世纪 80 年代，对主要固定工业窑炉和锅炉、生活锅炉等的烟尘排放浓度和黑度以及工艺废气中的粉尘、酸雾进行监测。流动污染源的监测，使用 MEXA—342F 汽车尾气分析仪，对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测。

污染事故、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的监测 20 世纪 80 年代，对李子园海林厂电镀污水毒死当地农民耕牛的事件进行调查和监测，对天水焦化厂工业污水下渗、污染铁路供水机井引起的纠纷进行仲裁分析。对武山县桦林乡农田遭受污染、致使农田大面积减产的污染纠纷，与有关单位进行实地调查，进行大量的采样监测，作了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科研及污染源调查等内容的监测 20 世纪 80 年代，对天水油脂化工厂、天水焦化厂、天水陶瓷厂、甘谷油墨厂、李子园选矿厂等新、扩改项目环境评价工作中有关项目进行调查和监测。1989~1990 年，在渭河天水段上游增设桦林、磐安、渭水峪 3 个监测断面，在渭河一级支流葫芦河、牛头河也各增设 1 个监测断面，与天水市地表水同步监测。同时对水文参数进行测定，对了解渭河进入天水境内之前的水质状况提供了依据。

第五节 环保产业

1976 年，天水锅炉厂为手烧锅炉配套生产安装双线螺旋除尘器。至 1989 年，28 种产品全部采用机械上煤和机械炉排，鼓风、引风机均配有消声器，并采用低噪声风机。产品销往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内蒙古及玉门、长庆、中原油田等地。1978 年，天水环保安装设备厂生产 PW、YW 型除尘器，用于锅炉配套。1983 年，开发生产 XZD 型除尘器，用于 4~6 吨锅炉配套。同时生产 0.5~3.5 吨多用煤气炉。

1987 年，天水风机厂和西安交通大学风机教研室共同研制成功低噪声风机。之后开发生产 Y7-27 型和 Y7-40 型低噪声两个系列风机，用于 1~4 吨锅炉配套。

第六节 环境卫生

管理

民国时期，天水城区卫生由警察局代管。民国 18 年（1929 年），有清道夫 10 人。抗日战争爆发后，大城什字至交通巷一带成为商业集中区，街面繁华，由值岗警察督促居民和商户洒水扫街，清运垃圾，并进行定期卫生检查。城区大小商号均在门前安置水桶和砂包，名曰“太平水桶”，一直沿袭至解放前夕。

1949 年，天水市设立文教卫生科。主管全市环境卫生工作。50 年代初，天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城区采取“条包块管、条块结合”的形式，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卫生部门检查督促，协同治理市容卫生。1958 年底，垃圾车辆移交城关公社管理。1960 年，成立肥料公司，兼管城内粪便清运。1965 年，肥料公司撤销，部分人员移交天水市爱卫会，中城办事处代管垃圾车队。1966 年，爱卫会停止工作。1971 年，市民政卫生局以 2 辆马车和原爱卫会的 20 余名清洁人员为基础，吸收部分社会闲散劳动力（主要是家庭妇女），组成清洁大队，承担建设路、民主路、劳动路、伏羲路等干道的清扫任务，为天水市第一支专业清扫队伍。1973 年 4 月，以清洁大队和马车场为基础组建天水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马车场有旧式楼房 5 间，棚屋 6 间，场内停放马车并放置清扫工具和饲料。1977 年 3 月，市革委会批准在环城路西城根修建正式所址。1979 年 10 月，城建局接管环境卫生管理所。1980 年 4 月，改名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有正式职工 31 人，临时工 128 人。1986 年，环卫处划归秦城区城建局管辖，有正式职工 36 人，临时工 133 人。1989 年，有职工 206 人，其中管理人员 62 人，清扫工 99 人，装卸工 21 人，汽车司机 15 人，修理工 9 人。

50 年代，北道城区公共卫生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商店、工厂、学校、机关单位和居民每日清晨在自己的居住范围内、临近的大街小巷、房前屋后打扫清扫各自地段。

1964 年，北道镇清扫组成立，有清洁工 7 人。1976 年 8 月，天水县城建局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有干部 3 人，清洁工 11 人。1981 年，购进垃圾车辆，组建机运组。1987 年，有环卫职工 91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清扫工 54 人，清运工 17 人。1989 年，有职工 88 人，设办公室、清扫队、清运队。

清扫保洁

1971年，清洁大队承担东起建设路桥头，西至坚家河三角地清扫工作，清扫面积5.48万平方米，人均清扫1369平方米，年清扫量达1998万平方米。1974年7月，环卫所将市区大街划分为36段，每段设清洁员1人，6段为一组，两组为一班，同时配备卫生管理员8人，开展大街小巷居民点的环境卫生工作，协助居委会建立民办清扫队并设置轮流值日牌，加强清扫工作管理。当年安排民办清扫工34人，建立“轮流卫生值日牌”4573个。1975年，城区大街和人行道的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扫和清运，清扫面积增至8.63万平方米，人均清扫面积1370平方米，年清扫量达2775万平方米，并改白天清扫为夜间作业。1977年3月，将双桥北马路、工农路、爷坑、军分区北口、合作巷、省建八公司外南马路、大同路、交通巷、公园东马路及剧院南广场一律纳入清扫范围，清扫面积增至11.92万平方米，人均清扫面积1953平方米。并将原来每天“一扫一保”改为“一扫两保”；年清扫量达4350万平方米。同年7月，洒水车投入使用，与清扫交叉进行，提高了各街道清扫保洁的质量。1980年春，实行门前“三包”（包清扫、包清洁、包不让流动商贩摆摊设点），增加大众路清扫量；日清扫14.96万平方米，人均清扫面积1168平方米，年清扫量5094万平方米。1982年，南北环城路、市科委至大桥、上庵沟、三中至双桥、华双路等纳入清扫范围，并根据人车流量的疏密、商业网点的多少将城区马路划分为三个级别清扫。一级路面为8.79万平方米，每日一扫两保，人均清扫面积2500平方米；二级路面为3.55万平方米，一扫不保，人均清扫量3500平方米；三级路面7.29万平方米，隔日一扫，人均清扫量与二级路面相同。日清扫面积达19.6万平方米，年清扫量达7097万平方米。1985年7月，环卫处将二级路面一扫不保改为一扫两保，三级路面由隔日一扫改为一扫一保，并接管岷山路西段和人民路清扫任务，洒水车亦相应增加，夏季改三洒为四洒，日洒量由75吨提高到120吨；清扫面积达24.1万平方米，年清扫量7289万平方米。

至1989年，五里铺至制药厂、迎宾路、滨河路、藉滨饭店至公共汽车公司路段及南明路等纳入清扫范围，清扫总面积达35.5万平方米，年清扫量11547万平方米。秦城区除天水郡5.32万平方米的地区尚未清扫外，区内22条主次干道已全部纳入清扫保洁。其中一级路面19.7万平方米，二级路面13.27万平方米，三级路面2.9万平方米。清扫工99人，人均清扫量3564平方米。

1964年，北道镇清扫小组担负主街道4.2万平方米的清扫任务。1980年，环卫所将14名清扫工编为3个小组，每位清扫工配备架子车、扫帚等工具，划分路段，规定清扫工必须在早七时前扫完，下午检扫，管理人员两上街道，监督检查、点工。1982年，从四川成都购进解放牌洒水车1辆，每天清洒街道。1984年，在清扫原革命路、人民路、二马路、解放路的基础上，接纳建设东路、建设西路、交通路的清扫任务，清扫面积12万平方米，人均清扫2727平方米。1986年，担负11条街道，总面积17.56万平方米的清扫任务。1987年，清扫街道15条。每日坚持清扫街道早晚各一次，夏季洒水三次。1989年，清扫街道增至20条，总面积18.6万平方米。

垃圾清运

1953年，市工商联雇用马车一辆每日沿一定路线收运沿街垃圾，日清运总量约8吨。1959年，垃圾清运马车增至2辆，垃圾日清运量提高到16吨左右。由于城区垃圾日渐增多，大街垃圾死角多达20余处。1971~1972年，每年清运垃圾达4320吨。1975年3月，购进第一辆汽车，配备装卸工4人代替马车运输垃圾，另设架子车12辆穿梭于大街小巷之间加强清运。由于资金限制，全部垃圾倒往藉河西岸凹地，二次污染严重。同年，在西大桥南岸沿河堤设立垃圾点一处；在双桥北马路、团结巷及合作巷北口、新华路西口、新华巷、五中及公园东侧设中转点7处；城内以工农路为界，东区在道沿南、西区在道沿北设临时垃圾点36处，便利了群众倾倒和环卫所清运。当年清运垃圾8820吨。同年5月，为迎接西北五省篮球赛在天水市举行，市革委会召开“万人爱国卫生动员大会”。环卫所组织全体职工和看粪社员237人对环城西北的垃圾清除，突击清除垃圾2708吨。1979年3月，撤销大街的全部临时垃圾点，安排小夜班车辆每日从下午7时以打铃为号沿街收集垃圾直接运往总点，其后在环城一带修建了7座垃圾台，收集居民垃圾。年清运垃圾1.8万吨。1980年，南大桥垃圾点即将填满，遂在华双公路周家山生产队西侧选定一条大沟，经过平整改造建立简易垃圾场。1981年3月开始正式使用。七年以后山沟即将填满，又以填沟造田的同样方式在吕二乡王家坪建立垃圾场。

1986年，环卫处同各单位签订年度代运合同，采取有偿服务。垃圾场向自行清运单位收取少量处置费，以补助平整复盖费用的开支。当年清运垃圾33824吨。1988年，购进运输车辆和集装箱，提高清运机械化水平。1989年，清运垃圾41588吨。

1964年，北道镇清扫组清洁工每天将各自清扫的垃圾运往偏僻的坑洼地方。1964~1965年，每年清运垃圾24吨。1976~1977年，每年清运垃圾40吨。1979~1981年，年清运垃圾60吨。由于垃圾数量增加，何家村叶山垃圾场已不适应，改倒桥南临时垃圾场。同年增加一辆解放牌翻斗汽车。1985年，年清运垃圾达110吨。同年秋，租用东泉村河滩地10亩做固定的垃圾场。相继在居民集中点和街道设立垃圾中转点，取代沿街25个垃圾箱。至1989年，清运垃圾41558吨，日清运90吨。

公厕建设

民国18年（1929年），天水城区内有浅坑公厕6所。

1950年，市人民政府在双桥修建了第一座公共厕所。1953~1959年，由政府投资2.5万元在城区兴建解放影院、漆家坑、青年南路、工农路、省建八公司南等10座公厕，总面积841平方米。1956年，在体育场和合作巷南建造砖木结构厕所两幢。1958年，在居民院落大力推广“罐罐厕所”，即在厕所埋缸，便入缸内，粪便与地层隔绝，以免渗透，实际污染了环境。

1973年，市环卫所对10个公厕、11个简易厕所和部分单位的厕所，同看管的大队签订《粪便看管清运合同》，责成社队逐日清除，直接运往田间地头，不得在城区堆积沷拌。并配备粪管员4名，建立8个粪点，分配给条件较好的生产队承包看管作为补偿，由生产队看管人员承担公厕和巷道的部分清扫工作，协助居委会维护环境卫生。据1980年统计，共签订看管合同314份，安排211个生产队清运粪便。1979年，有公厕12座，清运粪便4.84万吨，处理垃圾粪便0.0151万吨。

1982年，环卫所兴建市政管理处、芦元巷、坚家河3所公厕，面积78平方米。同时维修了其他12座公厕。并依据《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积肥农民在早七时前必须离开城区，早七时后，晚七时前粪车、粪担一律不准进城。1984年，对区内厕所全面修整，粉刷墙壁，安装电灯，定期喷洒药物保持卫生。1985年，修建伏羲路、山货市、南大桥3座旱厕，总面积284平方米。1986年，修建陈家巷、市五中2座公厕，共140平方米。同年对全区22座公厕派专人看管。1987年，修建十方堂、上庵沟两所旱厕，面积138平方米。同年，修建大众路、人民路、青年北路3座水冲公厕，面积336平方米。1988年，建罗玉路、中医院、滨河西路旱厕3座，面积190平方米。次年，建儿童乐园旱厕1座。至1989年，秦城区平房居住区居民住户还普遍使用院落厕所，其粪便和公厕粪便仍由郊区农民清掏。

1966年，北道镇始建第一所砖木结构旱厕，面积117平方米。同年，又在反帝路建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104平方米。此后，根据北道镇的建设规划和居民住宅疏密，陆续增建。1973年，建中百站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55平方米；建四中家属院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30平方米。1982年，建农林巷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64平方米。1983年，建东北大院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30平方米。1984年，建砖瓦厂旱厕1座，面积41平方米。并维修倒塌公共旱厕2座。1985年，建机关院内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25平方米；建区党校门前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110平方米。1987年，建道北弹花社线顶、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及大小便池均为水磨石水冲式公厕1座，面积155平方米。同年，又建东二马路同上结构水冲式公厕1座，面积138平方米，续建桥南同上结构水冲式公厕1座，面积120平方米。水冲式公厕由环卫所派专人看管。1988年，镇建四合院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32平方米；镇建二院砖木结构厕所1座，面积28平方米；前进北路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55平方米。1989年，镇建三院砖木结构旱厕1座，面积25平方米；建分路口砖木结构公厕1座，面积100平方米。

环卫设施

1959年，天水市有马车2辆清运垃圾。1960~1962年，一度使用胶轮马车改制的洒水车，由于喷管小，水压不足，每次只能洒半边街。1975年3月，购进“武汉130”卡车1辆，替代马车运送垃圾。1977年5月，购进解放牌洒水车1辆，开始上街洒水。1989年，购进叉车1辆、专用车2辆、吸粪车2辆、配套集装箱50个，提高了垃圾清运机械化水平。至1989年，秦城有环卫车辆16辆（除去报废），其中洒水车、叉车、吸粪车、密封自卸车各2辆，平板自卸车、天水组装车各3辆，东北及江北双排座各1辆。

1964年，北道有运送垃圾架子车4辆。1967~1975年增至8辆。1978年，购进跃进汽车1辆清运垃圾。1981年，购进解放牌翻斗车1辆清运垃圾。1982年，购进解放牌洒水车1辆。1986年，新购铁斗小推车19辆。至1989年，北道区环卫车辆有洒水车1辆、垃圾清运车2辆、架子车37辆、铁斗小推车19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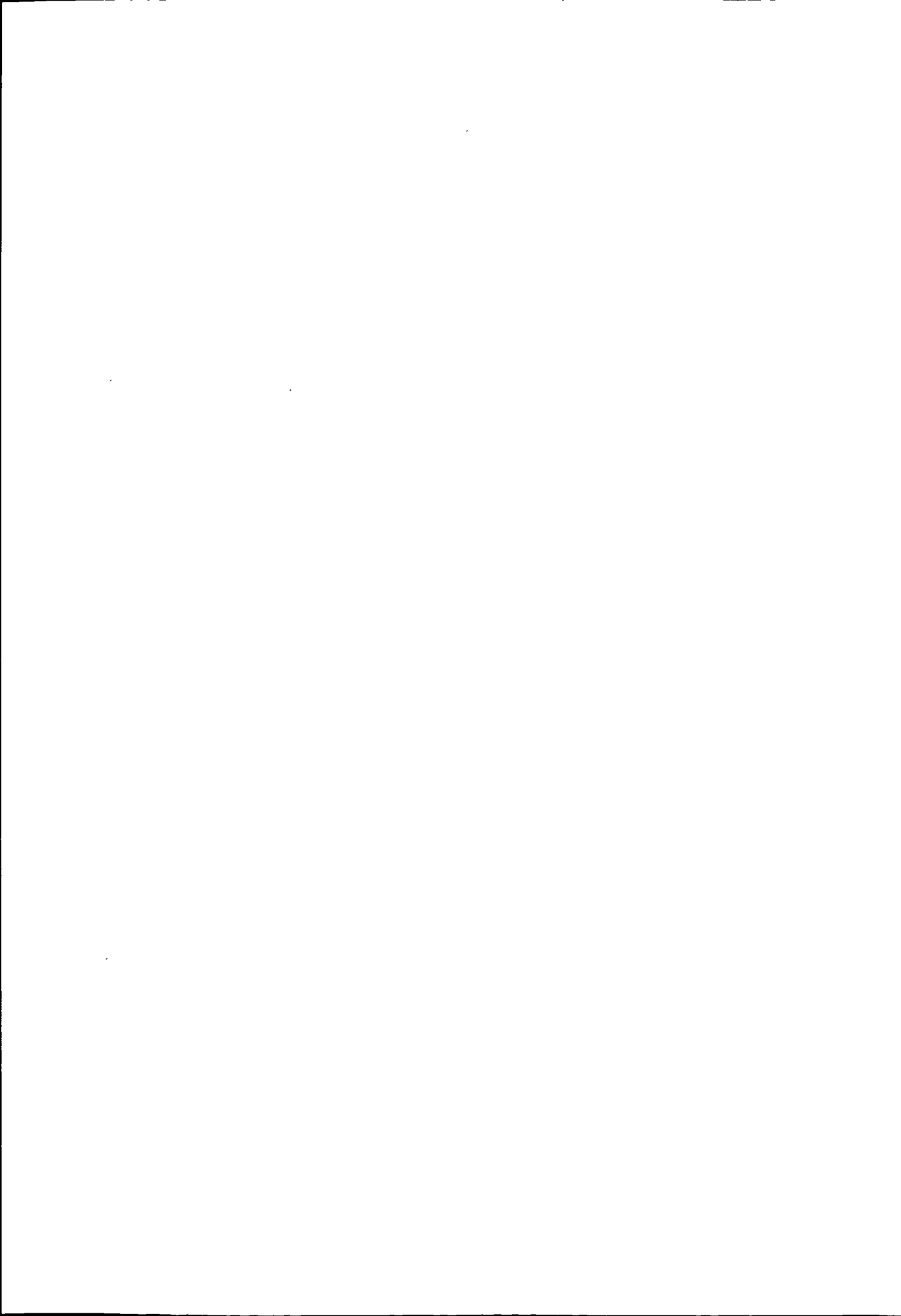
1979年，天水市区始在新华路西口和省建八公司南试建两座垃圾台，砖混结构。1980年，在铸造厂加铸果皮箱100只，安放在民主路和建设路一带。同年10月，先后在双桥、玉泉观、供电局南、藉滨饭店、周家巷修建5座垃圾台，砖混结构。1982年，新增垃圾桶200只。1985年起，秦城改用

钢材垃圾台，在城区设置垃圾点 50 处。并新建了建三小学、消防队、加油站、一中对面、秦城运输公司、合作巷北口、仁和里北口等地段 7 座垃圾台，钢架结构。同时将垃圾集装箱分放在重点单位和地段，定时清运。1986 年，建共和巷北口、伏羲庙对面 2 座垃圾台，钢架结构。1987 年，修建双桥居民楼、后寨、青年南路、滨河路东、滨河路西、七里墩等地点 6 座垃圾台，钢架结构。至 1989 年，秦城区共有 22 座垃圾台，其中砖混结构 7 座，钢架结构 15 座。

第五编

人口





据《汉书·地理志》，西汉元鼎三年（前 114 年）天水郡辖 60370 户，261348 人，为今甘肃辖境人口最多的一个郡。东汉末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境内动乱、战争频繁，人口大量外流、持续减少。隋代人口数量猛增。大业五年（609 年），天水郡辖 52130 户，269512 人，占今甘肃辖境人口的 14.2%。唐天宝元年（742 年）天水郡有 24827 户，109740 人。唐末及五代，人口再次减少。至元、明，因兵燹、灾荒，人口时升时降。清代中期，人口始有较快发展，宣统元年（1909 年）天水人口 87546 人，为天水近代史上人口的最高峰，占当时甘肃省总人口的 20.50%，人口密度为全省之首。民国初天水境内天灾兵祸频繁，尤其民国 17~18 年（1928~1929 年），全境大饥荒，人口锐减。从民国 19 年起逐渐回升，至 1949 年，天水地区人口增至 2007400 人，今辖区有 1321700 人，占当时甘肃省人口的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1949~1957 年，因人民生活条件改善，政策又鼓励人口发展，平均年自然增长率为 18.7‰，1957 年达 171.41 万人；1959~1961 年，持续几年的自然灾害，人口大量外迁，非正常死亡严重，1962 年人口下降到 163.42 万人；1963~1973 年，一批大中型企业的迁入，也未实施节制生育政策，人口高速增长，平均年自然增长率为 29.87‰，1973 年达 223.64 万人；1974~1982 年，逐步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增长得到控制，增长放缓，平均年自然增长率为 12.23‰，1980 年最低为 8.8‰，1982 年人口为 258.17 万人；1983~1989 年，计划生育政策逐步深入人心，年平均增长率为 9.45‰，进入平稳增长状态。

天水市人口在地理分布上的特点从历史上就是中部稠密，东北和西北部人口稀少。1989 年，甘谷、秦安、秦城每平方公里 300 人左右，而东北部的清水、张家川仅为 130 人。1990 年，全市城镇人口的比重为 38.4%，乡村人口比重为 61.7%。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

1984年，武山鸳鸯镇大林村发现的人类头骨化石，距今约3.8万年，证明在旧石器时代，天水境内就有人类生息、繁衍。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距今约7800年。市内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500余处，分布广，规模较大，证明原始人群数量有所发展，初步形成人口分布雏形。

西汉元鼎三年（前114年），天水郡辖60370户，261348人。陇西郡有53964户，236824人。

东汉永平十七年（74年），陇西郡辖5628户，29637人。汉阳郡辖27423户，130138人。

魏晋南北朝时期，境内动乱，战争频繁，人口大量迁徙，数量减少。秦州辖8731户，40888人。

隋代人口数量猛增，至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年），天水郡辖52130户，269512人。

唐贞观十三年（639年），秦州辖5724户，25073人。天宝元年（742年），天水郡有24827户，109740人。

宋初人口渐增，至崇宁元年（1102年），秦州辖48648户，123022人。

金贞祐元年（1213年），秦州辖40448户。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秦州有3688户，12555人。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秦州有666790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秦州有70636户，367628人。

民国8~18年（1919~1929年），天水境内兵祸频繁。民国17~18年，全境大饥荒，人口锐减。民国19年以后，人口逐渐回升。民国24年，今辖区有170777户，918914人。民国32年，有267231户，1470840人。民国37年，有305004户，1596576人。

民国时期今辖区部分年份人口总数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县 别	户 数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民 国 30 年	总 计	352276	1489954	781652	708302
	天 水	54675	279517	150231	129286
	秦 安	36256	231026	118767	112259
	甘 谷	23901	153951	79494	74457
	武 山	19952	111695	59302	52393
	清 水	19269	105140	57402	47738
民 国 36 年	总 计	305004	1596574	834572	762002
	天 水	67818	306442	161103	145339
	秦 安	41946	236225	123280	112945
	甘 谷	28469	159708	83045	76663
	武 山	22869	121458	65689	55769
	清 水	22458	121136	62821	58315

1949年8月，今辖区有132.17万人。

1953年，今辖区有30.08万户，156.2万人。1957年有171.14万人，比1949年增长38.97万人，年递增率为32.8‰。

1959~1961年，是人口增长低谷期。由于自然灾害，人口大量外流，非正常死亡严重，人口呈现负增长，年递减率为36.0‰。1960年有152.64万人，比1957年减少18.5万人。

1961~1974年，国民经济调整恢复，因一批大中型企业迁入以及无节制生育，人口迅速增长。1962年有163.42万人，1965年有168.57万人，1970年有201.62万人。1974年有228.55万人，比1962年增长65.13万人。

1975~1987年，是人口的控制增长期。计划生育纳入国家计划，人口得到有效控制，平均年递增率14.8‰。1975年，今辖区有231.73万人，至1987年有276.52万人，净增44.79万人。

1988年为人口增长高峰期，年递增率为16.9‰。1988年天水市总人口为280.81万人，1989年为285.51万人，1990年为290.98万人。

1949~1990年，今辖区净增人口160.12万人，年均增长3.91万人，年均递增率为19.55‰。

天水今辖区部分年份人口总数表

单位：万人

年度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合计	132.17	143.75	171.14	163.42	168.57	201.62	232.23	241.24	249.45
男	69.63	75.51	89.32	83.20	87.17	104.15	119.68	124.21	128.19
女	62.54	68.24	81.82	80.22	81.40	97.47	112.55	117.03	121.26

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253.82	258.17	261.28	265.66	268.67	272.03	276.52	280.81	285.51
男	130.73	133.01	134.65	136.65	138.38	140.04	142.13	144.30	146.32
女	123.09	125.16	126.63	129.01	130.29	131.99	134.39	136.51	139.19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人口自然变动

民国时期，人口呈现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民国 16 年（1927 年）出生 39797 人，死亡 26819 人，死亡占出生的 67.39%。

1949 年 10 月后，人民生活日益安定，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人口出生率明显提高，死亡率下降。1957 年，今辖区出生 44084 人，死亡 18239 人，自然增长率 17.17‰。

1958 年后，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工农业生产下降，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出生率下降，死亡率升高，人口由 1958 年的 167.24 万人降到 1960 年的 152.64 万人，减少 14.60 万人。

1962 年后，国民经济好转，人口有所增长。1964 年有 163.18 万人，比 1960 年增长 10.54 万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无计划生育，至 1972 年平均年出生率高达 40.53‰，年均死亡率为 9.67‰。

1973 年，开展计划生育，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步下降。今辖区人口出生率由 36.64‰下降到 1988 年的 13.39‰，年均出生率 17.25‰。人口死亡率由 7.3‰下降为 4.5‰，年均死亡率 5.5‰。1989 年，死亡率降低到 4.54‰。

天水今辖区主要年份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出生人口 (人)	出生率 (‰)	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	人口自然 增长率(‰)
1957	44084	29.28	18239	12.11	17.17
1962	69750	47.73	12632	7.92	35.81
1965	67330	40.57	21219	12.78	27.79
1970	76237	38.59	14745	7.46	31.13
1975	49428	21.45	15711	6.82	14.63
1978	42186	17.59	12726	5.31	12.28
1980	33839	13.68	15647	6.32	7.36
1981	43399	17.24	11861	4.71	12.53
1982	46997	18.35	13765	5.38	12.97
1983	41483	15.97	14098	5.43	10.54
1984	42210	16.02	13689	5.19	10.83
1985	36536	13.67	13296	4.98	8.69
1986	36591	13.53	16072	4.84	8.69
1987	36256	13.22	12290	4.48	8.74
1988	37300	13.39	12511	4.49	8.90
1989	40510	14.31	12861	4.54	9.77
1990	43912	15.20	15352	5.30	9.90

人口机械变动

商中后期，居住在今山东、河北一带沿海的秦人西迁至今陕、甘边境，部分到达今辖区。周初，留居东方的嬴秦部落部分人口再次西迁到今辖区。周孝王十三年（前 879 年），秦先祖非子建邑秦亭之后，秦人迅速发展，人口大增。秦文公四年（前 762 年），秦文公举族迁徙关中，秦人活动中心东移。

西汉文帝十一年（前 169 年），汉文帝招募百姓迁往北地、陇西等郡边塞，以防备匈奴侵扰。东汉建武十一年（35 年），陇西太守马援击败先零羌，将投降羌人 8000 人分别迁移安置在天水、陇西、扶风三郡。永元十三年（101 年），护羌校尉周鲂打败烧当羌迷唐部，将投降的 6000 人迁移汉阳、安定、陇西三郡。建宁二年（169 年），破羌将军段颍在汉阳射虎谷屠杀起

义羌人 1.9 万人，招降 4000 多人，分别迁移安置在安定、汉阳、陇西三郡。建安二十四年（219 年），曹操令雍州刺史张既将武都氏族 5 万余落迁移到扶风、天水边界。蜀汉建兴六年（228 年），蜀丞相诸葛亮北伐，将西县 1000 多家迁往汉中。次年，司马懿上表将冀州民迁到上邽耕种。

西晋元康七年至八年（297~298 年），秦州大饥，天水、略阳等郡 10 余万饥民流入关中、汉中。东晋太宁元年（323 年），前赵刘曜将秦州大姓杨、姜等族 2000 余家迁移长安。咸和四年（329 年），后赵石虎破上邽，将秦雍大族、关东流民 9000 余人迁移襄国（今河北省邢台境内），并迁氏、羌 15 万户于司州、冀州。咸和八年，后赵将秦、雍两州民众及氏、羌 10 万户迁移关东。东晋太元十二年（387 年），后秦姚萇将秦州 3 万户迁移安定（今甘肃泾川）。义熙六年（410 年），夏主赫连勃勃将略阳郡 1.6 万户迁往苑川。义熙十二年，西秦襄武侯昙达等破上邽，将 5 千余户迁移枹罕（今甘肃临夏）。义熙十四年，西秦再迁上邽民众 5 千余户于枹罕。北魏时期，原迁移人口逐渐返回。

唐代“安史之乱”（755~763 年），关中避乱人口迁入。大中三年（849 年），秦州光复后，唐诏令百姓垦殖，并将长安罪犯流放到秦州等处。北宋时秦州为国防重镇，有戍卒和垦殖者迁入。

明初实行屯田，一批外籍军士定居境内。洪武年间（1368~1398 年），从山西洪洞等县迁入大量人口到今辖区渭河及支流河谷地带定居。明末清初，旱、蝗、地震灾害相加，天水人口大量外流。

清雍正三年（1725 年），从甘肃内地迁移民众至敦煌屯田，伏羌迁往居民称伏羌坊。同治八年（1869 年），回民反清斗争失败后，4.95 万人（少量汉族）安插张家川，伏羌回族随军迁出。

民国时期，灾荒频繁，兵祸连年，疫病流行，造成较大的人口机械变动。民国 17~18 年（1928~1929 年），天水境内大旱，饥民外流，有些倾村出走。两年后灾荒缓解，陆续返回。民国 21 年连续遭受旱、雹、虫、霜等灾，饥民流亡外逃，人口锐减。民国 29 年 2 月，天水县迁入 417 户，1510 人；迁出 238 户，832 人。同年，甘谷县迁入 1764 人，迁出 1432 人。民国 31 年 7~9 月，天水县迁入 498 户，1658 人，迁出 1146 人。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爆发，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等地流民大量迁入天水等县城，至民国 28 年，天水县城人口由 3 万人增至 7 万人。民国 33 年，修筑宝天铁路，北道镇及渭河沿岸有万余名外省籍职工陆续定居下来。宝天铁路通车后，铁

路系统外省籍职工继续迁入。

1950年,天水分区804名外籍侨民申请迁往原籍。1958年,天水调集大量劳动力参加引洮水利工程建设。1959~1961年,因自然灾害,人口大量外流,天水专区有104218人外流陕西、新疆等地谋生。1962年压缩城镇人口,一些外省、县籍职工家属回乡。1967~1968年,境内先后兴建和迁入一批工业企业,随迁职工和家属数万人。1976年,粮食减产,铁路沿线农民外流陕西、青海、河西等地的有23711人。80年代,改革开放,人口流动增多。1986年,天水市迁入61196人,迁出49519人。1987年,迁入62380人,迁出41483人。1988年迁入53137人,迁出34994人。1989年迁入55462人,迁出36177人。

天水市(专、地区)历年人口迁移变化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迁 入	迁 出	迁入迁出差
1950	2241055			
1951	2249382			
1952	2396744			
1953	2550450	17238	19031	- 1793
1954	2572124	44471	46935	- 2464
1955	2557042	77054	55773	21281
1956	2623938	90340	74243	16097
1957	2842555	98622	90481	8141
1958	3189432	59023	104477	- 45454
1959	3173649	39879	24618	15261
1960	2911323	6343	75027	- 68684
1961	2157577	54741	33554	21187
1962	2254961	61407	39768	21639
1963	2299085	35934	46123	- 10189
1964	2336592	46231	38942	7289
1965	2410214	54478	45310	9168
1966	2484446	49369	46569	2800

续表

年份	总人口	迁 入	迁 出	迁入迁出差
1967	2571760	38812	29733	9079
1968	2659113	44729	37527	7202
1969	2762770	88128	68196	19932
1970	2866248	70151	52324	17827
1971	2963549	67097	55343	11754
1972	3069899	89813	84500	5313
1973	3172723	59782	49759	10023
1974	3247293	58205	50739	7466
1975	3295741	76444	70772	5672
1976	3338562	63022	54847	8175
1977	3378493	57045	50685	6360
1978	3424195	65932	55778	10154
1979	3477542	79500	61198	18302
1980	3533622	91081	66164	24917
1981	3589201	102616	87267	15349
1982	3650014	77632	61597	16035
1983	3687296	60077	55463	4614
1984	3744781	65981	54900	11081
1985	2686763			
1986	2720299	61196	49519	11677
1987	2765190	62380	41483	20897
1988	2808122	53137	34994	18143
1989	2855056	55462	36177	19285
1990	2922851	54705	37385	17320

第二章 人口分布

第一节 密度

西汉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年），天水郡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04 人，为陇西诸郡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东汉永平十七年（74 年），汉阳郡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85 人。

隋大业五年（609 年），天水郡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9.14 人。

唐贞观十三年（639 年），秦州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66 人。

宋崇宁元年（1102 年），秦州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8.43 人。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秦州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9.79 人。宣统元年（1909 年），秦州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0 人。

民国 24 年（1935 年），天水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 人。民国 25 年，天水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 人。

1953 年，今辖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3.9 人。1964 年，每平方公里 111.9 人。1982 年，每平方公里 187.6 人。1990 年，每平方公里 203 人。全市人口密度最高的甘谷、秦安每平方公里 310 人，是甘肃省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最低的清水县每平方公里 130 人。天水市人口在地理分布上总的特点是：渭河沿岸及支流河谷地带人口稠密，山区林地人口稀少。

第二节 城镇 乡村人口

民国时期，天水以农业经济为主，城镇人口少。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市建设加快，市镇人口逐年增加。1957 年，今辖区有城镇人口 15.31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2.35 万人。1962 年，精减城镇人口，支援农业生产，城镇有 14.56 万人。70 年代初，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安家落户，城市人口增长缓慢。1978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

的发展，城市人口增加。1985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城镇人口增至120.71万人。

天水今辖区部分年份城镇、乡村和农业、非农业人口表

单位：万人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其 中	
		城 镇 人 口	乡 村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非农业 人 口
1949	132.17	12.96	119.21	120.82	11.35
1952	143.75	13.97	129.78	131.32	12.43
1957	171.14	15.31	155.83	154.63	16.51
1962	163.42	14.56	148.86	151.41	12.01
1965	168.57	16.33	152.24	154.94	13.63
1970	211.62	20.01	191.61	184.52	17.10
1975	232.23	42.11	190.12	209.77	22.46
1978	241.24	32.10	209.14	217.64	23.60
1980	249.45	33.14	216.31	223.72	25.73
1981	253.82	35.36	218.46	227.51	26.31
1982	258.17	36.37	221.80	231.10	27.07
1983	261.28	36.93	224.35	233.24	28.04
1984	265.66	38.25	227.41	237.19	28.47
1985	268.67	120.71	147.96	239.32	29.35
1986	272.03	122.79	149.24	241.38	30.65
1987	276.52	124.09	152.43	244.44	32.08
1988	280.81	126.85	153.96	247.94	32.87
1989	285.51	129.01	156.50	251.86	33.65
1990	293.29	131.20	162.09	257.93	34.36

注：1985年以后城镇人口中含秦城、北道区总人口。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族构成

元代，市境内回族形成。至民国，有汉、回、满3个民族。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区有6个民族。其中汉族2328805人，占总人口的95.2%，回族117476人，占4.8%，满族12人，蒙古族2人，藏族1人，维吾尔族1人。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专区有14个民族。其中汉族2188706人，占总人口的95.28%，回族108255人，占4.71%，满族9人，侗族31人，藏族22人，蒙古族17人，朝鲜族10人，东乡族6人，维吾尔族3人，傣族3人，撒拉族2人，瑶族1人，黎族1人，俄罗斯族1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1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地区有26个民族。其中汉族3428162人，占总人口的95.05%，回族177505人，占4.92%，满族678人，蒙古族75人，藏族82人，维吾尔族10人，苗族23人，壮族41人，布依族30人，朝鲜族37人，侗族11人，土族15人，土家族8人，瑶族6人，东乡族3人，黎族3人，白族2人，撒拉族1人，彝族1人，锡伯族21人，俄罗斯族1人，裕固族2人，京族1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3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天水市有27个民族。其中汉族2713062人，占总人口的93.24%，回族194550人，占6.69%，满族1626人，占0.06%，蒙古族148人，占0.01%，藏族140人，占0.01%，土家族86人，锡伯族64人，壮族49人，朝鲜族49人，苗族34人，布依族12人，瑶族11人，达斡尔族7人，东乡族6人，彝族6人，羌族6人，土族6人，裕固族5人，畲族5人，俄罗斯族5人，白族3人，维吾尔族2人，保安族2人，黎族2人，侗族1人，水族1人，哈萨克族1人，其他未识别民族1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4人。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清宣统三年(1911年),秦州有367493人,其中男性204356人,女性163137人,性别比(女性为100,下同)为125.27。

民国24年(1935年),天水县有344133人,其中男性188749人,女性155384人,性别比为121.1。民国30年,第四行政督察区有1489954人,其中男性781652人,女性708302人,性别比为110.4。民国36年,有1596574人,其中男性834572人,女性762002人,性别比为109.52。

1949年,今辖区有男性69.63万人,女性62.54万人,性别比为111.34。1957年,男性有89.32万人,女性81.82万人,性别比为109.17。1965年,男性87.17万人,女性81.40万人,性别比为107.09。1982年,男性有133.01万人,女性125.16万人,性别比为106.11。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男性有150.40万人,女性140.58万人,性别比为106.99。

天水今辖区性别比表

单位:人

单 位	1982年			单 位	1990年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合 计	1313138	1237515	106.11	合 计	1504041	1405790	106.96
天水市	96618	89842	107.54	秦城区	277164	256091	108.23
天水县	373429	346311	107.83	北道区	262497	243998	107.58
甘谷县	215096	207648	103.59	清水县	139463	127132	109.70
武山县	167067	155060	107.74	秦安县	252637	242746	104.07
秦安县	224995	216538	103.91	甘谷县	252657	239255	105.60
张家川县	109876	104781	104.86	武山县	188975	172866	109.32
清水县	126057	117335	107.43	张家川县	130648	123702	105.62

注:表中数据为第三、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节 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特征

民国时期，人口死亡率高，人均寿命偏低。民国 37 年（1948 年），第四行政督察区人口年龄为，0~14 岁的 517570 人，占总人口的 32.42%；15~64 岁的 1016770 人，占 63.63%；65 岁以上的 63099 人，占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总人口死亡率逐渐下降，人口平均寿命逐渐增加。1953 年，天水区有 16 岁以下人口 1009967 人，占总人口的 41%；17~30 岁的 549200 人，占 22%。31~50 岁的 584487 人，占 24%；51~70 岁的 265698 人，占 11%；70 岁以上 36945 人，占 2%。由于 1962~1972 年生育高峰的影响，10~14 岁和 15~19 岁年龄组的人口很多，这两个年龄组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 1964 年为 22.59%，1982 年为 28.51%。1973 年后，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0~4 岁及 5~9 岁年龄组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 1964 年为 26.78%，1982 年下降到 22.62%，其中 5~9 岁年龄组比 10~14 岁减少 2.92%，0~4 岁年龄组又比 5~9 岁组减少 2.34%，出现天水市人口史上特有的“倒立金字塔”年龄分布形式。1981 年，14 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的 38.03%，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4.22%，15~64 岁的劳动力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57.75%。人口老化系数为 11.1%，人口负担系数为 73.13%，年龄中位数为 19.56 岁。1990 年，全市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30%，比全国高 2.3 个百分点，15~49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56%，5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4%，老年人口系数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7.3%，比全国低 1.29 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为 23.12 岁，比全国低 2.13 岁。

从年轻人口型向成年人口型过渡。1973 年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后，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人口的年龄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0~14 岁组的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已由 1964 年的 39.14% 降到 1982 年的 38.04%，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2.3% 上升到 1982 年的 4.02%；15~64 岁人口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58.56% 降到 1982 年的 57.94%。天水市人口年龄构成的特征开始从年轻型人口向成年型人口过渡。

人口再生产从增长型向稳定型过渡。天水市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表现出向“中龄化”发展的趋势，从增长型向稳定型过渡。60 年代初和 80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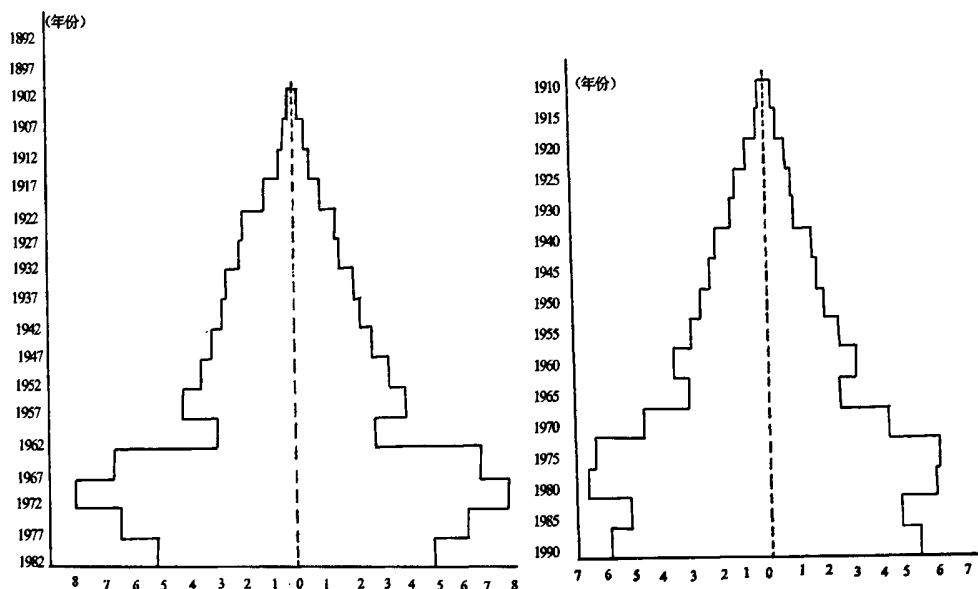
初，天水人口年龄构成比重的变化主要是在 0~14 岁和 50 岁以上两个年龄组，15~49 岁年龄组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变化不大。按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尔模式划分标准，1964 年上述三个年龄组人口的构成比重为 39.14:49.08:11.78，基本上属于增长型。70 年代，由于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天水市人口年龄构成比有明显变化，至 1982 年，上述三个年龄组的人口构成比为 38.04:48.75:13.21，开始向稳定型转化。50 岁以上年龄组占总人口的比重 1964 年为 11.78%，至 1982 年上升到 13.21%，开始向稳定人口型过渡。

社会抚养指数较高。劳动年龄男子为 15~59 岁，女子为 16~54 岁。1982 年人口普查，全市劳动年龄人口为 1308433 人，比 1964 年增加 465789 人，增长 55.28%，平均每年递增 2.47%。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52.59% 下降到 1982 年的 51.30%，被抚养人口（0~15 岁少年儿童和 60 岁以上的男子，55 岁以上的女子）为 1242220 人，比 1964 年增加 482660 人，增长 63.54%，平均每年递增 2.77%。被抚养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47.41% 上升到 1982 年的 48.70%。在被抚养人口中，0~15 岁少年儿童为 1038794 人，比 1964 年增加 380703 人，增长 57.85%，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41.07% 下降到 40.73%；60 岁以上男子和 55 岁以上女子为 203426 人，比 1964 年增加 101957 人，增长 100.48%，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6.33% 上升到 7.98%。每百名劳动年龄人口的负担系数由 1964 年的 90.14 人上升到 1982 年的 94.94 人，其中，负担少儿系数由 1964 年的 78.1 人上升到 1982 年 79.39 人，负担老年系数由 1964 年的 12.04 人上升到 1982 年的 15.55 人。

育龄妇女增长速度快于总人口增长速度。1982 年人口普查，15~49 岁育龄妇女为 603542 人，比 1964 年增加 231339 人，增长 62.15%，平均每年递增 2.72%。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23.23% 上升到 1982 年 23.66%，其中 20~49 岁的法定婚龄妇女 1982 年为 438535 人，比 1964 年增加 146183 人，增长 50%，平均每年递增 2.28%。法定婚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18.25% 下降到 1982 年的 17.19%。18 年来，总人口增长 59.20%，育龄妇女增长 62.15%，比总人口增长速度快 2.95%。根据 1987 年底全市占总人口 2% 的典型调查推算，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上升到 26.65%，比 1964 年上升了 3.42%。法定婚龄占总人口的比重上升到 19.75%，比 1964 年的法定婚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升高 1.5%，天水市育

龄妇女人口数进入历史上的高峰期。

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天水市人口的死亡率下降很快。1954年死亡率为14.7‰，1988年下降到4.54‰，婴儿的死亡率下降更快，1956年死亡率为127.7‰，1981年下降到17.8‰。全市人口平均期望寿命，1949年前不到50岁；1982年人口普查时达到68.6岁，其中女性为69.3岁，男性为67.9岁；1990年提高到69岁。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1949年前为3%，80年代初达到4%，1990年达到5%。百岁以上老人，1982年全市有6人，1990年达到19人，最高年龄从106岁增长到109岁。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民国时期，曾倡导兴学办教，有文化的人口逐渐增多，但分布不均，边远山区文盲村多，受教育的只是少数人，且由于男尊女卑，妇女受文化教育的机会更少。民国37年（1948年），天水县共289366人（不含6岁以下儿童27756人），大学文化程度的821人，其中女175人；高中2696人，其中女483人；初中6007人，其中女1351人；高小11374人，其中女3064人；初小16830人，其中女4281人；私塾11704人；不识字23993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受教育的人逐年增加，妇女的文化结构有很大变化。据二、三、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1964年，天水专区13岁以上人口1625072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2374人，高中14144人，初中53841人，高小88315人，初小250965人，文盲半文盲1215040人，文化程度不详的393人。1982年，天水地区6岁及6岁以上人口3173832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11082人，高中172482人，初中352971人，小学914857人，文盲半文盲1722440人。

1990年，6岁及6岁以上人口2520538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19127人，中专30652人，高中159395人，初中430169人，小学868844人，文盲半文盲1012351人。

第五节 职业行业构成

民国25年（1936年），天水县有人口200713人（年满12岁及以上人口，下同），从事农业人口120427人，其中男72257人，女48170人；工业4200人，其中男2520人，女1680人；商业2500人，为男性；交通运输业25人，为男性；公务人员200人，为男性；自由职业3500人，其中男2100人，女1400人；服务业56726人，其中男21461人，女35265人；无业5500人，其中男3300人，女2200人；失业7635人，其中男4571人，女3064人。

民国35年（1946年），天水县有人口207298人，从事农业85891人，其中男75201人，女10690人；工业32589人，其中男9709人，女22880人；矿业104人，为男性；商业4354人，其中男3320人，女1034人；交通运输业87人，其中男75人，女12人；公务人员2872人，其中男2510人，女362人；自由职业2110人，其中男1483人，女627人；服务业2750人，其中男1439人，女1311人；其他职业9561人，其中男3775人，女5786人；无业63980人，其中男4404人，女59576人。

民国36年（1947年），第四行政督察区有人口1177874人，从事农业748028人，其中男493719人，女254309人；矿业782人，其中男733人，女49人；工业182278人，其中男15913人，女166365人；商业35603人，其中男28127人，女7476人；交通运输业1508人，其中男1408人，女100人；公务人员11884人，其中男11173人，女711人；自由职业6160人，其中男4787人，女1373人；服务业5907人，其中男3573人，女2334人；其

他 33484 人，其中男 9754 人，女 23730 人；无业 152240 人，其中男 45602 人，女 106638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人口的职业行业构成，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而变化。从事工业、商业等人口不断上升，行业职业门类增多。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天水地区在业人口 1839796 人，占总人口的 71.26%，其中男 1018243 人，女 821553 人。行业分布为：农、林、牧、渔业 1607939 人，占在业总人口的 87.40%，其中男 860691 人，女 747248 人；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1682 人，占 0.09%，其中男 1439 人，女 243 人；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2358 人，占 0.13%，其中男 1750 人，女 608 人；制造业 89640 人，占 4.87%，其中男 52197 人，女 37443 人；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6059 人，占 0.33%，其中男 4902 人，女 1157 人；建筑业 14965 人，占 0.81%，其中男 12357 人，女 2608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3093 人，占 0.71%，其中男 10490 人，女 2603 人；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28883 人，占 1.57%，其中男 17814 人，女 11069 人；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4055 人，占 0.22%，其中男 1516 人，女 2539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3082 人，占 0.71%，其中男 9118 人，女 3964 人；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33545 人，占 1.82%，其中男 25981 人，女 7564 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774 人，占 0.10%，其中男 1273 人，女 501 人；金融、保险业 2941 人，占 0.16%，其中男 2166 人，女 775 人；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9093 人，占 1.04%，其中男 16217 人，女 2876 人；其他行业 687 人，占 0.04%，其中男 332 人，女 355 人。

各行业在业人口职业分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4920 人，占在业人数的 3.53%；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5788 人，占 0.86%；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5015 人，占 0.82%；商业人员 16778 人，占 0.91%；服务人员 15344 人，占 0.83%；农、林、牧、渔劳动者 1601627 人，占 87.05%；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09287 人，占 5.94%；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495 人，占 0.016%。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天水市在业人口 1619634 人，占总人口的 55.66%，其中男 904411 人，女 715223 人。行业分布为：农、林、牧、渔、水利业 1368445 人，占在业总人口的 84.5%，其中男 737147 人，女 631298 人；工业 108399 人，占 6.7%，其中男 63252 人，女 45147 人；地质普查及勘探业 3671 人，占 0.2%，其中男 2853 人，女 818 人；建筑业 18958 人，占

1.2%，其中男 16727 人，女 2231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6287 人，占 1.0%，其中男 13503 人，女 2784 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34750 人，占 2.2%，其中男 21878 人，女 12872 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5578 人，占 0.3%，其中男 2903 人，女 2675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9649 人，占 0.6%，其中男 57681 人，女 3881 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28818 人，占 1.8%，其中男 21056 人，女 7762 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961 人，占 0.06%，其中男 634 人，女 327 人；金融、保险业 3453 人，占 0.2%，其中男 2310 人，女 1143 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20621 人，占 1.3%，其中男 16342 人，女 4279 人；其他行业 44 人，占 0.03%，其中男 38 人，女 6 人。

各行业在业人口职业分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9772 人，其中男 39207 人，女 20565 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5218 人，其中男 14009 人，女 1209 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5408 人，其中男 11565 人，女 3843 人；商业工作人员 28290 人，其中男 17414 人，女 10876 人；服务性工作人员 14347 人，其中男 7530 人，女 6817 人；农、林、牧、渔劳动者 1366960 人，其中男 736283 人，女 630677 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19476 人，其中男 78325 人，女 41151 人；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63 人，其中男 78 人，女 85 人。

第六节 婚姻家庭构成

民国时，多为包办、买卖婚姻，通行早婚。性别比例失调，未婚人口男性居多，女性较少。

民国 25 年（1936 年），天水县 16~30 岁有配偶的 72290 人中，其中男 32490 人，女 39800 人，未婚男 2510 人。31~45 岁有配偶的 57062 人，其中男 33962 人，女 23100 人。46~60 岁有配偶的 27650 人，其中男 12250 人，女 15400 人，鳏寡人口 1060 人。61~80 岁有配偶的 3482 人，其中男 1540 人，女 1942 人，鳏寡 1127 人。

民国 37 年（1948 年），天水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231311 人，其中男 122291 人，女 109020 人。婚姻状况：未婚 26751 人，其中男 17568 人，女 9183 人；有配偶 199324 人，其中男 101304 人，女 98020 人；丧偶 4974 人，其中男 3252 人，女 1722 人；离婚 262 人，其中男 167 人，女 95 人。

50年代,天水女子平均结婚年龄约17岁。70年代以后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妇女就业机会增加,年轻人初婚年龄大都比以前推迟。

1982年人口普查,今辖区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1580358人,其中男性815528人,女性764830人。婚姻状况:未婚411330人,其中男246186人,女165144人;有配偶1041537人,其中男516044人,女525493人;丧偶117974人,其中男44789人,女73185人;离婚9544人,其中男8536人,女1008人。

1990年人口普查,天水市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2047964人,其中男1058716人,女989248人。婚姻状况:未婚544101人,其中男321343人,女222758人;有配偶1370938人,其中男681319人,女689619人;丧偶122497人,其中男47305人,女75192人;离婚10473人,其中男8794人,女1679人。

1990年天水市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分年龄婚姻状况表 单位:人

性别 年龄	合计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5~19岁	368294	191158	177136	346451	185517	160934	21732	5592	16140	40	18	22	71	31	40
20~24岁	360959	182537	178422	161966	105354	56612	197958	76525	121433	289	171	118	746	487	259
25~29岁	254276	129552	124724	20672	16171	4501	231806	112137	119669	639	372	267	1159	872	287
30~34岁	161232	84411	76821	3366	3132	234	155960	79908	76052	829	503	326	1077	868	209
35~39岁	192363	98006	94357	3769	3620	149	185031	91987	93044	2106	1180	926	1457	1219	238
40~44岁	158531	81661	76870	2613	2521	92	150843	76015	74828	3646	1886	1760	1429	1239	190
45~49岁	131446	70255	61191	1812	1757	55	122624	64692	57932	5818	2734	3084	1192	1072	120
50~54岁	114403	61132	53271	1296	1263	33	102224	54663	47561	9827	4235	5592	1056	971	85
55~59岁	104594	56167	48427	946	911	35	86900	47938	38962	15680	6322	9358	1068	996	72
60~64岁	66631	36633	29998	481	453	28	49439	29195	20244	16158	6497	9661	513	448	65
65~69岁	61066	32373	28693	395	357	38	38179	23486	14693	22106	8209	13897	386	321	65
70~74岁	40993	20367	20626	179	154	25	19023	12535	6488	21611	7527	14084	180	151	29
75~80岁	21549	9980	11569	100	86	14	7057	5006	2051	14321	4829	9492	71	59	12
80岁以上	11672	4529	7143	65	48	17	2162	1640	522	9427	2822	6605	26	18	8

1990年，家庭规模，全市每个家庭户均4.9人，其中城市4.6人，乡村5.1人。乡村规模大于城市，与农村经济发展的特点相适应。家庭结构，一代户占2.8%，两代户占59.9%，三代户占24.3%，四代及四代以上户占10.5%，单身户占2.5%。两代户结构的家庭占主要地位，三代及三代以上共居家庭比重逐步下降。1984年以来，居民家庭户均4.5人。1990年户均3.81人。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973年，天水地区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是年，树立计划生育先进集体87个，评选先进个人277人。1975年春节前，抽调干部、教师、医务人员组成计划生育宣传队，在全区12县（市）巡回宣传毛泽东主席“人口非控制不行”的指示，宣讲计划生育的战略意义，直接听讲的干部群众13万多人次。1977年，组织以医务人员为主体的计划生育宣传队117个，巡回宣传，并示范做各种节育手术38810例。



计划生育展览

1982年，全区重点宣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同年，开展咨询服务，宣传节育、优生知识。1983年元旦至春节期间，全区开展第一个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1984年宣传月期间，全区各县（市）放映影片《万家春》、《计划生育》、《夫妻同育一枝花》等。

1986年11~12月，天水市

集中开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计划生育法规、优生优育宣传。1987年7月11日，纪念“世界50亿人口日”，开展相应宣传活动。1989年4月14日，纪念“中国11亿人口日”，各县（区）印发“11亿人口日”宣讲提纲，召开计划生育广播大会或座谈会。同年，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开设计划生育展览室，观众4000人次。

1985~1989年，天水市计划生育宣传站拍摄计划生育电视新闻100多条，编制电视专题片20多部，电视小品3部。与天水电视台合作开辟计划生育栏目，陆续播放100多期。举办大型人口、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展览4次，观众15万人次。

第二节 计划生育政策

1979年以前，国家实行晚（婚）、稀（两胎间隔4~5年）、少（每对夫妇不超过两个孩子）的生育政策。1979年以后，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1980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中提出的“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生育政策。1981年提出：“从1979年起，凡生一个孩子做绝育手术不再生育，发给受术者奖金300元。凡生一个孩子后采取有效节育措施不再生育的，可领取《独生子女证》。孩子满4周岁后，每年给予奖金30元，从1979年开始奖至孩子14周岁止。”“认真做好独生子女的优待和保健。在入托、入学、就医、招工、招生、城市住房和农村住宅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照顾生育二胎。1981年1月，中共天水地委文件规定严格控制二胎，下列情况可安排生育二胎：现有的一个孩子属于残废者；因病多年不孕抱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者；边远山区地多，人口出现负数的。1985年12月，天水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有下



计划生育宣传

列情况之一要求再生育一个孩子的，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烈士的独生子或独生女；夫妇均系归国华侨、港澳或台湾同胞的；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会诊证明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结婚5年以上不孕、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再婚夫妇一方只生有一个孩子，另一方系初婚或未生育的，一方生育两个孩子，但依法判随前婚配偶一个或两个，另一方系初婚或未生育过的；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孩子，均依法判随前婚配偶，重新组合的家庭身边无子女的；已有两个孩子的丧偶者，另一方系初婚或未生育过的（凡因生女孩离婚再婚者，不能安排生育）；夫妇一方或双方是少数民族，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育二胎的。农村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如要求再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除执行第一条各项规定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可有计划地安排：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并负责赡养老人的（仅限照顾姐妹中一人）；山区、林区只生育一个女孩确有实际困难的；夫妇一方因公致残的（残废程度相当于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几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两代以上单传的（包括男女交替单传）。

奖励育龄夫妇实行节育、绝育手术。从1979年起，天水地区贯彻执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条例》的规定：对接受节育手术的干部、职工在规定休息期间，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公社社员工分由生产队照记，不影响全勤评奖。确有困难的可在社会救济款或征收的多子女费中给予适当照顾。

提倡晚婚、晚育和优生优育。1985年12月，天水市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计划生育政策：男年满25周岁、女年满2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女年满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孩子的为晚育。男女双方晚婚，婚假延长至1个月，产假延长至100天。在产假期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至150天。产假期间，干部、职工工资照发，按全勤对待，不影响提资、晋级和评奖。农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女社员，在规定的产假期工分照记，实行包产到户的免去夫妇当年义务工，因工作需要继续上班的，加发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在规定休息期间，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公社社员工分由生产队照记，不影响全勤评奖。

对早婚、超计划生育的限制、处罚。1980年5月，天水地区行署规定，凡计划外生育的职工男女双方（系指超计划生育第三胎和间隔年限不够者），从1979年元月1日起，3年内一律不予调资升级。1981年1月，中共天水地

委规定，凡计划外的二胎生育，国家职工要连续5年征收夫妇双方工资百分之十的多子女费。农村社员，连续5年从夫妇双方总收入中征收百分之十的多子女费。对超生子女，均不划给责任田。1985年12月，天水市人民政府规定，对计划外怀孕、生育者（包括早婚、私婚、未婚生育的第一胎）必须尽早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对不听劝阻的，按国家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民分别征收超孕费。

第三节 节 育

1973年，天水地区有育龄妇女368513人，落实节育措施的191007人，综合节育率为51.83%。1974年，全地区有育龄妇女370230人，落实节育措施的296714人，节育率为80%，晚婚率77.8%。1979年，落实节育措施95845例，补救节育措施19438例，出生率为16.05‰，比1978年下降2.08‰。1980年，全地区独生子女率上升0.68%，出生率比1979年下降2.09‰，节育率84.26%，晚婚率为86%，自然增长率为8.89‰，比1972年的30.67‰下降21.78‰。1972~1980年全区累计少生32万多人。



计划生育回访

1982年，全区节育率为81.73%。绝育率达到34.5%，落实补救措施17045例。1983年全区作结扎、放环、人流、引产手术115731例，绝育率为49.05%。一孩领证13582对，相当于历年领证总和的1.07倍。1984年，作手术75999例，绝育率为53.54%。

1985年，天水市作节育手术45777例，节育率为81.98%，自然增长率为8.69‰。1986年，全市出生率为13.53‰。1988年，深化计划生育改革，完成全市人口计划任务。1989年，全市累计领独生子女证的29419人，作节育手术74895例，节育率85.93%，出生率为14.3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77‰。1972~1989年全市少生80多万人。

第五章 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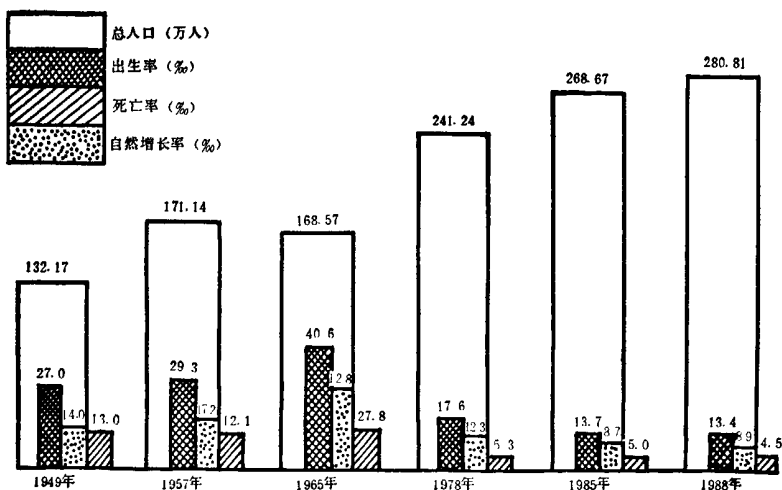
清宣统元年（1909年），秦州试办自治，调查户口。民国12年（1923年），渭川道整编保甲，调查户口。民国24年，第四行政督察区保甲编查委员会同各地学校教职员调查各乡镇户口，全区共有1579866人。民国29年8月，整编保甲，复查户口。民国30年，全区进行保甲户口总编查。民国32年，普遍进行户口调查，编造壮丁名册。民国36年，第四行政区普查户口，共305004户、1596574人，其中男834572人，女76200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天水共进行4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普查 1953年5月，天水区专署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在天水县两个乡进行试点。5~8月调查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4项。1954年5~7月逐级综合统计，1953年6月30日24时，全区共有474702户、2446297人，其中男1274430人，女1171867人。

第二次普查 1964年4月，天水专署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全市总人口及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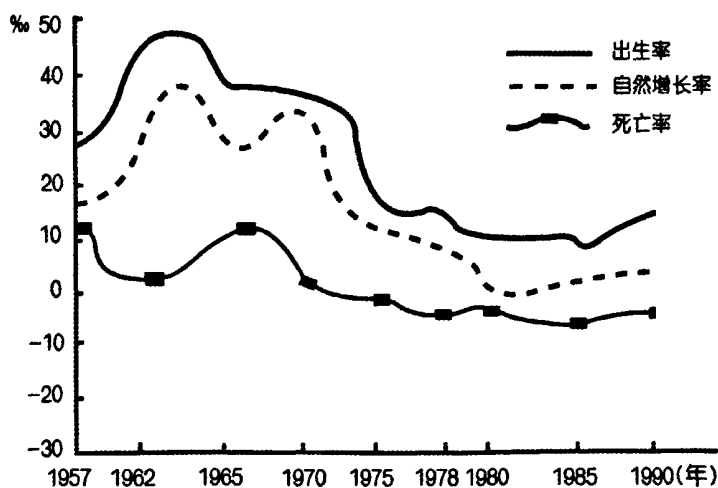


6月，专区、县、社抽调脱产干部 8876 人、不脱产干部 1202 人、分级训练，试点普查。专署在天水市育生巷居委会、甘谷县狄家庄、张家沟生产队试点。7月 1~19 日，正式普查登记，内容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民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 9 项。据普查，1964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全区共有 509903 户、2297155 人，其中男性 1186981 人，女性 1110174 人。非农业人口 146500 人，城市人口 76040 人，集镇人口 96679 人。

第三次普查 1981 年 7 月，天水地区行署成立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82 年 1~3 月，进行人口普查试点。6 月，地、县、社抽调干部 1702 人，普查员 12361 人，编码员 585 人，于 7 月 1~10 日全面进行普查登记，内容包括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子女数、现存活子女数、1982 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等 19 项。据普查，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全区共 683076 户、3606725 人，其中男性 1860395 人，女性 1746330 人。百岁老人 10 人。城市人口 186460 人，6 个建制镇 1080317 人。

第四次普查 1989 年 8 月，天水人民政府成立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0 年 5 月，全市抽调普查人员 30033 人，进行培训试点普查。7 月 1~15 日，实施普查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婚姻、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 23 项。据普查，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全市共 2909831 人，其中男性 1504041 人，女性 1405790 人。市镇人口 1114538 人。

人口变动趋势图



天水今辖区四次人口普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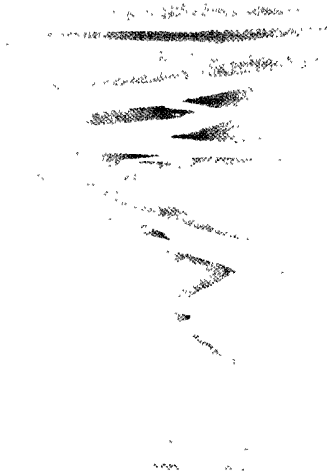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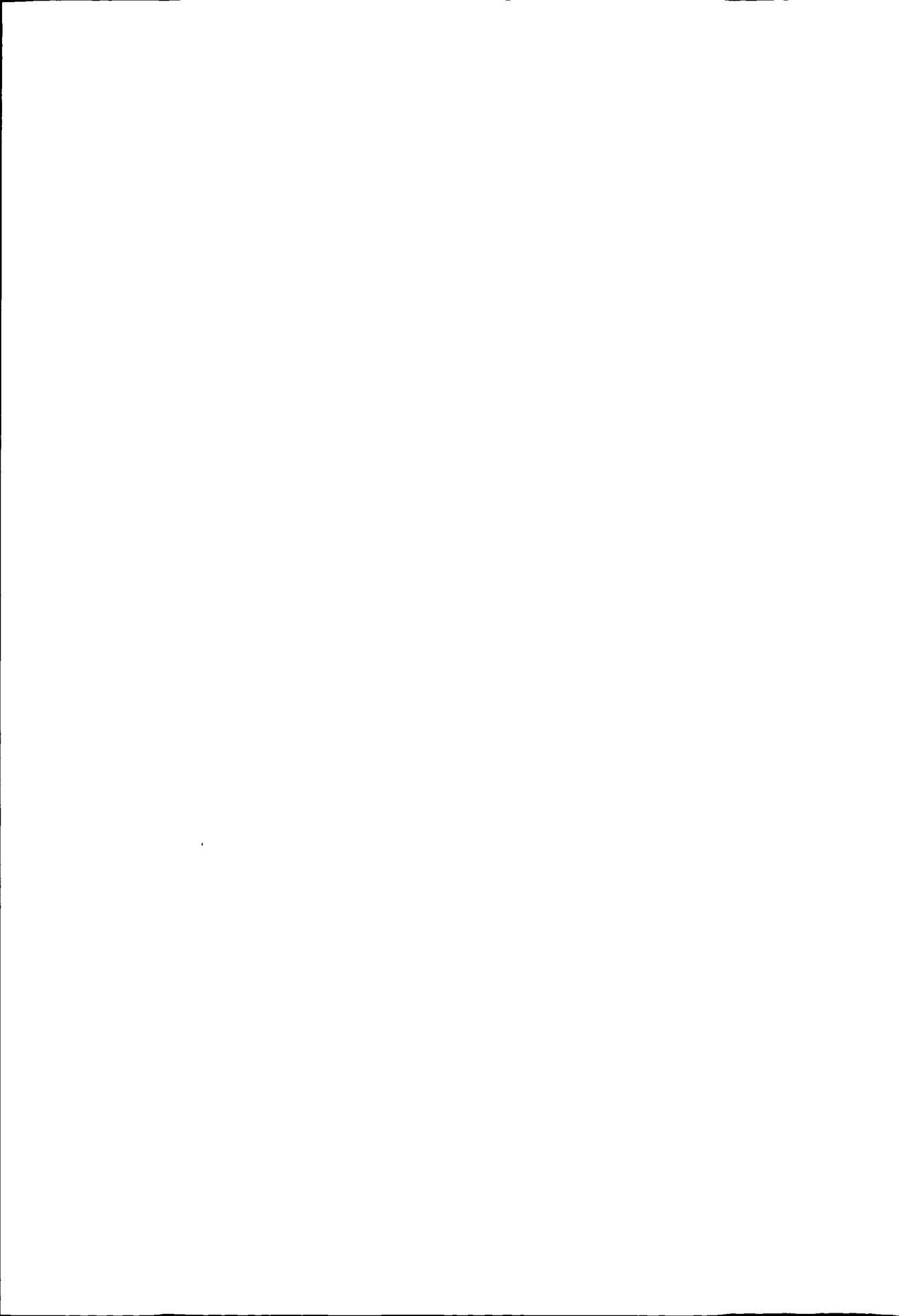
年 份	1953	1964	1982	1990
全市总计	1567018	1602479	2550653	2909831
清水县	160513	168631	243392	266595
秦安县	316168	297477	441533	495383
甘谷县	261929	255848	422744	491912
武山县	183923	189380	322127	361841
张家川县	132549	131762	214657	254350
秦城区	63067	91579	465449	533255
北道区	448869	467802	440751	506495

注：表内秦城、北道区 1953 年、1964 年人口普查数字，系原天水市、天水县数据。

第六编

中国共产党





土地革命时期，天水籍共产党员葛霁云在陕西乾县先后发展天水籍青年柴宗孔等人入党，并成立同乡会，派王承舜等人回天水组织开展农民运动。民国24~25年（1935~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先后长征途经天水，党组织活动活跃，建立过中共武山刘坪支部、中共山丹区委等党的组织。抗日战争时期，为推动国统区的群众抗日救亡运动，中共甘肃工委和陕西省委先后派一批党员到天水各县工作，建立了中共陇南临时工委、甘谷县委等组织。因受国民党的破坏，活动长期处于低潮。解放战争时期，西北局、甘工委陆续派遣干部到天水恢复和重建党的组织，在今辖区各县普遍建立了党的组织。民国37年（1948年）成立中共陇南工委，党组织迅速发展，开展各种武装斗争，有力地配合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行动，加速了天水全境的解放进程。1949年7月26日，中共天水地方委员会成立。迅速完成对国民党政权的接管，建立了各级党的组织和人民民主政权。肃清地方反革命势力，安定社会秩序；组织恢复和发展生产；平抑物价，并制止通货膨胀。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天水地委受到冲击，领导机关处于瘫痪状态，由党政“一元化”的地区革命委员会代替。1971年，中共天水地区委员会恢复，更名中共天水地区委员会。1985年7月，中共天水市委员会成立。至1989年，有基层党组织6228个，其中党委277个、总支93个、支部5858个。有党员101775人。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在天水的早期组织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土地革命时期

民国9年（1920年），天水籍学生葛霁云在唐山交通大学北京分校上学

期间，经李大钊介绍，加入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民国 10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葛霁云就加入党组织，成为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之一。

民国 15 年（1926 年），担任国民革命军二军七师邓宝珊部秘书长的葛霁云，在陕西乾县先后发展天水籍青年柴宗孔、吴鸿宾、王明甫等入党。次年，在西安介绍聂少荣入党。民国 22 年春，柴宗孔在武山刘坪村介绍刘尚恭（刘冠武）、魏向贤等入党。民国 25 年 8 月 23 日，红四方面军二纵队三十一军政治部进入武山，在山丹镇发展马鸿九等入党，9 月上旬建立中共山丹区委。红军离开时身份公开的党员随军北上，其余党员就地隐蔽，区委随即停止活动。同月，中共武山刘坪支部成立，刘尚恭任支部书记（民国 29 年刘尚恭逝世后，支部消失）。



中共武山刘坪支部旧址

抗日战争时期

民国 27 年（1938 年）5 月，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组织部长罗云鹏在兰州派共产党员宋肃如回甘谷开展党的工作。6 月，建立甘谷县城关党支部，宋肃如任支部书记。同月，八路军驻陕西办事处三原联络站站长董振国（后更名董邦），由陕西省委派遣来天水开展工作。董振国

同天水国立五中学生党员刘桂增接上关系，刘发展本校学生孙书田（孙耕夫）、张德祥入党，成立国立五中党支部，董振国任支部书记。12 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天水地委，因当时党员少，不具备成立地委条件，于民国 28 年 2 月，在天水县关子镇成立中共陇南临时工作委员会，董振国任书记，张德祥、孙书田、刘桂增、贾荣陶、薛天鹏、宋肃如为委员。工委辖甘谷城区、国立五中两个支部，有党员 34 人。4 月，经陇南临时工委同意，中共甘谷县委成立，彭昌运任县委书记。6 月，陇南临时工委委员薛天鹏、甘谷县委组织部长李庭光被国民党逮捕，其余党员转入隐蔽，书记董振国转入农村，工委委员刘桂增、张德祥、孙耕夫去延安学习，临时工委、甘谷县委随即消失。民国 29 年 2 月，陇南临时工委书记董振国被捕。党在甘谷、天水的活动处于低潮。

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中共陇东地委派平东工委沈遐熙（回族）

到清水张家川一带开展工作，发展党员。民国 32 年，建立党家沟、金家渠党支部。次年在恭门、阎家店及秦安连五、陕西陇县的马鹿镇一带开展工作，建立兰家党支部。民国 33 年 9 月，建立杜家渠党支部。至民国 34 年 9 月，张家川地区建有 4 个党支部，党员 42 人。

解放战争时期

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中共陕西省委派王廷杰、卢兰田来武山，与先期到达的苏刚（女）开展工作，先后介绍杨荣贤、田兆稷、王忠贵等人入党。

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甘工委特派员高健君到武山和王廷杰接上关系，成立武山党支部，王廷杰任支部书记。成立陇渭党支部，郭化如任支部书记。同月，平东工委直属安口车马店党支部派铁秉钧（回族）到张家川开展党的工作，先后发展党员 29 人，建立杜渠、崔窑 2 个党小组。6 月，毛德功、杨友柏在甘谷介绍谢彦入党，建立谢家坪党支部，谢彦任支部书记。7 月，毛德功介绍甘谷磐安曹天贵等人入党并建立高磨兜村、磐安镇、衡家坪党支部。同月，甘工委特派员葛蔓来天水、甘谷、秦安先后恢复黄键、宋肃如、原振烨、聂青田、杜汉三、贞志毅、贞寿山、逯志荣等人的组织关系。8 月，甘工委决定成立陇渭工委，高健君任工委书记，万良才任副书记，郭化如、牙含章、毛德功、杨友柏任委员。10 月，毛德功介绍谢俊山、陈世昌、陈益清等人入党，建立甘谷谢家桥、陈家庄党支部，谢俊山、陈世昌分别任党支部书记。11 月，天水医院党支部成立，黄键任党支部书记。

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 29 日，甘工委决定成立中共陇南工作委员会，高健君任工委书记，吴治国、沈遐熙、余恺、王廷杰为委员，工委没有固定驻地。原属陇渭工委的武山、漳县、甘谷等地下党组织，划归陇南工委领导。12 月，清水县工委成立，沈遐熙任书记，工委驻地清水县张家川镇。县工委辖张家川镇、秦安龙山、连五、陕西陇县、马鹿及华亭等地的地下党支部 27 个，有党员 230 多人。

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在天水城区成立秦伏工委，黄键任书记，董邦任工委副书记，领导天水、甘谷两县党的工作。17 日黄键被捕，工委消失。2 月中旬，中国共产党陇南工作委员会（简称陇南工委）在徽县召开工委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工委书记高健君主持，参加的委员有吴治国、余恺（秦慎之）。会议主要传达贯彻甘工委关于成立陇南工委的决定和工作要求。会议提出，积极开展群众工作，壮大党的组织，发展地下武装，争取合法武

装，相机破坏国民党的征兵、征粮、苛捐杂税；加强城市工作、知识分子工作和统战工作；决定调整徽县工委，做好武山、两当县工委的组建准备；确定董邦负责甘谷片和天水县农村的工作，邵海负责礼县的工作，司国权为两当县特派员。4月，陇南工委在徽县伏镇蔡家沟召开第二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高健君、吴治国、沈遐熙、余恺。会议主要学习、传达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强调在尚未解放的地区壮大革命力量，建立人民武装，在思想上、组织上准备迎接解放。会议决定苏星去武山协助王廷杰组建武山县工委，山炯堂任成县工委书记，司国权任两当县工委书记，徽县工委书记由葛维西担任，增补姚承祖、吴建威为徽县工委委员。决定把徽县师范学生党员李湛、文大家调天水中学，邢继周在天水师范开展党的工作。5月，经陇南工委决定，成立武山县工委，王廷杰任书记，苏星、赵秉璧为委员，工委驻地武山县城。并成立马力、滩歌区工委。有党支部19个，党员千余人。6月，陇南工委书记高健君向甘工委汇报工作后，返回天水，召开工委第三次委员会。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天水北关马明旅店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高健君、沈遐熙、余恺；第二阶段在徽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高健君、吴治国。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传达和讨论甘工委关于秋季向陇南进军的指示，要求以突击行动准备迎接解放和配合解放军解放天水；争取一一九军起义；做武山师管区和县自卫队的工作；派吴岳去陇西，做“西北人民反马大同盟”的工作。会议决定高健君和吴治国负责徽县、两当、成县一带的工作，余恺负责天水、甘谷、礼县、武山一带的工作，沈遐熙负责清水、秦安、华亭、陕西陇县一带的工作。会议提出徽、成一带开展敌后游击活动，以适应秦岭南北可能被短期隔开的局势。8月天水解放，中共陇南工委下属徽县、清水、两当、成县、武山5个县工委、8个区工委、488个党支部，有党员6158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传播进步思想

“五四”运动爆发后，在北京汇文、朝阳、交通、北艺等大学读书的天水籍学生葛霁云、吴鸿宾、张澄之、张雅韶、王承舜、岳跻山等20余人，参加社会活动，追求革命真理，传播马克思主义，组织天水同学会、同乡会，成立“天水学会”，创办《新时代》季刊，发送北京各校，寄回天水家

乡，宣传进步思想。

开展新阳农民运动

民国 15 年（1926 年），共产党员葛霁云任国民军二军七师邓宝珊部秘书长，在西安召集天水进步人士，成立同乡会，进行革命活动。选派共产党员王承舜回天水组织农民运动。王承舜回天水后，任甘肃省立第六师范学校校长，发起组建国民党天水县分部，利用合法身份，向青年宣传革命道理，鼓动学生假期回乡筹办农民协会。同年秋，县党部组建天水县务农会。接着县农会按王承舜的建议着手在新阳镇一带开展农民运动，利用逢集、庙会宣传革命道理，组织群众上街游行，提出“打倒土豪劣绅”等口号，农民踊跃报名入会。至民国 16 年 2 月，渭河南岸 18 个村庄建立农会，有会员 1200 多人。3 月，天水县新阳区农会正式成立，周开基任会长。之后，农会派员在琥珀等地继续发展农会组织。同时禁毒禁赌，兴办夜校，提倡剪辫放足，修道路，维护治安，调解民事，四乡农民积极响应。“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后，驻天水国民军十一师佟麟阁部逮捕王承舜及其他农会骨干，农民运动失败。

掩护红军过境

共产党员柴宗孔利用国民党鲁大昌部营长杜友华的合法武装，于民国 23 年（1934 年）8 月，组建甘肃人民自卫军，柴宗孔自任总指挥，在陇西、漳县、武山、甘谷、天水一带开展游击活动，张贴“反蒋抗日”布告，打击贪官污吏，保护农民、商人利益，自卫军很快发展到 1000 余人。

民国 24 年（1935 年）9 月 24 日，中央红军（陕甘支队）经岷县间井、蒲麻进入漳县，柴宗孔率领人民自卫军牵制陇西、漳县国民党一一四师，接应中央红军跨过龙川河，进入武山。26 日，护送红军主力经苗庄、杨坪、王家门，沿榜沙河北上，阻击从漳县赶来的国民党地方武装，使红军主力翻越支锅峡，到达鸳鸯镇，渡过渭河。27 日，进入通渭北上。

民国 25 年（1936 年）8 月 17 日，红四方面军一纵队三十军由岷县梅川进入漳县大草滩。柴宗孔率领人民自卫军阻击从陇西、三岔增援的国民党毛炳文部。查探敌情，配合红三十一军先遣部队，由新寺进入武山，护送红军沿苗庄、马力、丁家门到鸳鸯镇一带。人民自卫军配合红军分驻部队，开展宣传，筹粮筹资，组建民主政权。9 月 2 日，四方面军总指挥部任命柴宗孔为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三路军司令员。9 月 30 日，人民自卫军护送红四方面军分路北上后，返回礼县、甘谷、天水一带开展游击活动。

抗日救亡运动

民国 20 年（1931 年）10 月，秦安学生抗日救国会成立，推选共产党员王蕴珊为主席，会员 570 余人。同时发表宣言，通电南京国民政府，请求对日作战。学生上街游行，宣传抵制日货，募捐皮衣 350 件，银元 2700 余元，汇寄给东北义勇军。次年，日军侵占上海，抗日救国会组织募捐银元 3200 余元，汇往上海，支援十九路军抗日。

民国 26 年（1937 年）7 月，董振国与天水国立五中学生党员刘桂增接上关系，建立党组织，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领导抗日救亡运动。国立五中学生民先队队员孙耕夫、耿夫孟、贾荣陶、檀敬绅等积极发展队员。同月，国立五中学生在天水城南公园集会，邀请天水中学、师范学生参加，宣布成立民先队天水区队，耿夫孟为区队长。8 月，焦作工学院迁入天水，民先队、教师服务团联合工学院师生，组成下乡宣传队，排练节目，利用节假日，深入农村、学校宣传演出，揭露汉奸、卖国贼的丑恶面目。12 月，秦安抗战分团成立，1200 名学生参加，发表《告全县青年书》。民国 28 年 4 月，陇南临时工委成员薛天鹏、张德祥和甘谷县委成员商定在甘谷县柳家坪成立读书会，组织国立五中甘谷分校和甘谷青年学生，读马列书刊，学唱抗日歌曲，排练节目，深入农村，宣传马列主义和抗日救亡运动的道理。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天水、甘谷、秦安等地的青年，越过日军和国民党的层层封锁，进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和安吴青训班学习的达 30 余人。学习结束后，少数回乡开展党的工作，多数赴抗日前线和革命根据地工作。

反饥饿、反压迫

民国 29 年（1940 年），甘工委特派员陆治安到清水开展工作，指导学生运动。5 月，清水国立十中师生，开展争取民主、自由、改善生活的学生运动。学生自治会派代表 40 余人，抵天水谈判，学生的合理要求遭到当局拒绝。21 日，全校师生涌向清水街头，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呼吁社会各界与反动当局进行斗争。25 日，十中学生组织 1200 名学生徒步到天水二次请愿，校方电告天水专署，称“学生受异党煽动，持械进攻天水”，请愿学生抵达天水七里墩时，军警开枪打死学生刘翘鸾，并武装押送请愿学生返校。6 月 5 日，十中校长许逢熙与甘肃省政府派员杨文华、李芳泉筹划，天水专员庄以绥带领保安中队、骑兵学校一中队、秦安保安一队，到清水镇压学生运动，逮捕邱水泉等 62 名学生。9 日，学生与军警巷战，学生武铭芳、

王建中弹身亡，杨步瀛等49名学生被押送兰州、西安劳动营，16名学生被押入清水县监狱。民国30年3月，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委派共产党员周震中以英文教员的身份到十中开展学生运动，团结进步师生，组织“励学读书会”、“燎原读书会”、“石火社”、“北海社”、“海燕社”等进步组织，传阅《新华日报》、《新哲学大纲》、《资本论》、《国家与革命》、《论持久战》等书刊，学唱《义勇军进行曲》等歌曲，深入天水铁路工地和清水驻军，开展宣传，激发学生的革命精神和爱国热情。

越狱暴动

民国21年（1932年）12月，中共陕南特委委员赵德懋和中共党员陈庆五去陕西凤县工作，暴露身份后来天水隐蔽。民国22年11月，被胡宗南部逮捕，次年初，囚禁天水县监狱。赵德懋、陈庆五与狱中的中共党员刘华（原名姚仁夫）接上关系，成立狱中党小组，刘华为组长。发展安世泽和监狱看守长张鼎位入党。团结难友冯炎真、许福海、吴黎书、吴楚云（女）开展斗争，策划越狱暴动。民国24年2月4日（农历正月初一），党小组分头动员并打开各牢房和监狱大门，夺取长枪6支，放出难友100多人，宣布成立“陇南人民抗日第一支队”，安世泽任支队长，赵德懋、张鼎位任副支队长，刘华任政委，陈庆五任参谋长，带领暴动队伍向天水南部天台山进发。2月10日，胡宗南部围剿暴动队伍，支队就地疏散隐蔽，有的冲出重围，赵德懋等40人被捕。2月20日，赵德懋、陈庆五、安世泽、吴楚云、张鼎位、梁狗旦、许福海等15人被杀害。

反霸斗争

民国37年（1948年）1月4日，中共陇渭工委组织陇西、渭源、通渭、武山、甘谷等地游击队33人，连同工委领导共48人，兵分三路，于9日攻入安远镇公所，共缴获步枪7支、手枪1支、子弹数百发，击毙自卫队员1人，搜缴大烟、白洋若干。随后游击队攻打恶霸张慕如住地西堡子，时堡门关闭，张慕如家丁居高临下开枪射击，工委书记高健君为不暴露身份，保存实力，决定撤离，游击队焚烧张慕如货铺后，于次日返回陇西马家山。15日，天水专员高增级召集通渭、甘谷、武山、陇西、秦安县县长及军事科长、自卫队长在洛门镇召开秘密军事会议。会后，调集天水骑兵学校骑兵中队，通渭、甘谷县以及附近各镇自卫队300多人，在安远、永兴、礼辛、毛家店等挨门逐户搜捕。由于叛徒告密，通渭张家窑党支部书记张大旗、党员许元元、陈家庄支部书记陈世昌、党员陈义清、陈保豆被杀害。

策动敌军起义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 3 日，国民党一一九军二四七师骑兵团长赵玉亭部由天水败退武山，中共武山县工委书记王廷杰派县工委委员苏星、共产党员康秉衡以亲戚、同学关系在洛门面见骑兵团特务连长汪鉴。次日，苏星、汪鉴、赵西武（中共地下党员、甘肃师管区一团二营营长，驻武山县城）面见赵玉亭，晓以利害，赵玉亭同意起义，并做二四五师罗子英和二四四师杨尚龄 2 个营的策反工作。8 月 5 日，一二〇军欧阳卓团、吴尚武团退驻武山县城，县工委决定以赶走胡马，武装民众，保护地方的名义与欧、吴两团谈判，未成。5 日晨，欧、吴两团被包围，逼迫谈判，达成协议，除留 30 支步枪、1 挺机枪外，其余枪械马匹全部交出。6 日晨，欧、吴两团退出武山。

8 月 8 日，赵玉亭骑兵团、赵西武补充营，罗子英、杨尚龄 2 个营，县自卫队和部分警察约 1700 人宣布起义，共收缴步枪 1350 支、轻重机枪 73 挺、迫击炮 8 门、六〇炮 29 门、冲锋枪 6 支、手枪 20 余支、战马 400 余匹、无线电收报机 5 部以及大批军用物资，起义军整编为 3 个团（1 个骑兵团，2 个步兵团），随解放大军西进。当日武山县城解放。

第二章 中共天水市(地)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49 年 7 月 26 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组建中共天水地方委员会。下辖天水、清水、秦安、通渭、甘谷、武山、徽县、两当等 8 个县委。1956 年 12 月，天水地委下辖天水市、天水县、清水、秦安、通渭、甘谷、武山、徽县、两当、陇西、漳县、庄浪、张家川等 13 个县（市）委。

1958 年 4 月，武都专区建制撤销，所辖县划归天水。天水地委下辖天水市、天水县、清水、秦安、甘谷、武山、徽县、成县、西和、礼县、宕昌、武都、康县、岷县、文县、张家川自治县等 16 个县（市）委。9 月，撤区

并县，天水地委下辖天水市、徽成、武山、西礼、秦安、武都、文县、清水回族自治县等 8 个县（市）委。1961 年 12 月，武都专区建制恢复，天水地委下辖天水市、天水县、西和、礼县、徽县、两当、武山、甘谷、秦安、清水、张家川等 11 个县（市）委。1963 年 7 月，增加漳县县委，天水地委下辖 12 个县（市）委。



中共天水地委办公楼（50年代）



中共天水市委办公楼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委受到冲击，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1968 年 2 月 25 日，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69 年 9 月更名为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11 月 30 日，地区革委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1970 年 9 月 13 日，改为党的核心小组。1971 年 6 月 20 日，中共天水地方委员会恢复，更名为中共天水地区委员会。天水地委下辖天水市、天水、清水、秦安、甘谷、武山、漳县、徽县、两当、西和、礼县、张家川等 12 个县（市）委。

1985 年 7 月，天水地区建制撤销，中共天水市委员会成立，下辖秦城区、北道区、秦安、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县 7 个县（区）委。

中共天水市(地)委历任领导名录

组织名称	阶段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天水地方委员会	1949.7 1958.7	书记	高峰	陕西清涧	1949.7~1950.11
		书记	唐洪澄	陕西清涧	1951.1~1951.10
		书记	张天珩	山西临汾	1951.10~1952.11 代理 1952.11~1955.12
		书记	吴治国	甘肃徽县	1956.5~1958.7
		第二书记	吴治国	甘肃徽县	1954.10~1955.3 代理 1955.3~1956.5
		第二书记	窦述	山西应县	1956.8~1958.7
		副书记	张天珩	山西临汾	1950.5~1952.11
		副书记	窦述	山西应县	1955.3~1956.8
		副书记	张效飞	山西沁县	1956.6~1958.7
		副书记	董邦	甘肃天水	1956.12~1958.7
		副书记	王菁华	陕西韩城	1958.4~1958.7
中共天水地方委员会	1958.7 1966.5	书记	吴治国	甘肃徽县	1958.7~1959.12
		第一书记	陈平	山西平陆	1959.12~1960.8 代理 1960.8~1962.8
		书记	陈平	山西平陆	1962.8~1965.10
		书记	郭真	河北隆尧	1965.10~1966.5
		书记处书记	王菁华	陕西韩城	1958.7~1959.2
		书记处书记	窦述	山西应县	1958.7~1962.8
		书记处书记	陈平	山西平陆	1959.2~1959.12
		书记处书记	张效飞	山西沁县	1959.2~1962.8
		书记处书记	卫民	山西沁源	1960.4~1961.10
		书记处书记	贾长明	山西运城	1960.6~1962.8
		书记处书记	武修亮	山西平遥	1960.6~1962.8
		书记处书记	路玉明		1961.5~1961.12
		书记处书记	张凯元	河北易县	1961.9~1962.8
		书记处书记	董邦	甘肃天水	1961.10~1962.8
		副书记	董邦	甘肃天水	1962.8~1963.2
副书记	张效飞	山西沁县	1962.8~1963.8		
副书记	贾长明	山西运城	1962.8~1963.12		

续表

组织名称	阶段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天水地方委员会	1958.7 1966.5	副书记	窦述	山西应县	1962.8 ~ 1963.9
		副书记	武修亮	山西平遥	1962.8 ~ 1966.5
		副书记	张凯元	河北易县	1962.8 ~ 1966.5
		副书记	陈致中		1963.1 ~ 1963.5
		副书记	薛浩平	陕西吴堡	1966.4 ~ 1966.5
	1966.5 1968.2	书 记	郭真	河北隆尧	1966.5 ~ ……
		副书记	薛浩平	陕西吴堡	1966.5 ~ ……
		副书记	武修亮	山西平遥	1966.5 ~ ……
	副书记	张凯元	河北易县	1966.5 ~ ……	
天水地区革委会 党的核心小组	1970.9 1971.6	书 记	盛学仲	山东莱州	1970.9 ~ 1971.6 军代表
		副书记	王治邦	陕西靖边	1970.9 ~ 1971.6
		副书记	周基	河北邢台	1970.9 ~ 1971.6
		副书记	王根发	陕西洛川	1970.6 ~ 1971.6 军代表
中共天水地区委员会	1971.6 1976.10	书 记	周昌举	湖北宣恩	1971.7 ~ 1975.10 军代表
		书 记	傅得奎	甘肃合水	1975.11 ~ 1976.10
		副书记	王治邦	陕西靖边	1971.7 ~ 1972.7
		副书记	周基	河北邢台	1971.7 ~ 1976.10
		副书记	邢道山	山西忻县	1972.1 ~ 1976.10 军代表
		副书记	张建纲	河北唐县	1972.5 ~ 1975.10
		副书记	傅得奎	甘肃合水	1975.7 ~ 1975.11
		副书记	魏举	甘肃合水	1975.12 ~ 1979.10
	1976.10 1985.8	书 记	傅得奎	甘肃合水	1976.10 ~ 1977.8
		书 记	窦述	山西应县	1977.8 ~ 1978.6
		书 记	刘公泰	山东临清	1978.6 ~ 1981.11
		书 记	桐树苞	河南登封	1981.11 ~ 1983.8
		书 记	夏玉滨	辽宁新民	1983.8 ~ 1985.8
		副书记	周基	河北邢台	1976.10 ~ 1979.10
		副书记	邢道山	山西忻县	1976.10 ~ 1978.2
副书记	魏举	甘肃合水	1976.10 ~ 1979.4		
副书记	张可夫	甘肃平凉	1977.4 ~ 1980.9		

续表

组织名称	阶段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天水地区委员会	1976.10 1985.8	副书记	贾长明	山西运城	1977.4~1980.9
		副书记	姚知一	陕西耀县	1977.12.~1979.6
		副书记	杨克明		1978.2任命,未到职
		副书记	桐树苞	河南登封	1978.11~1980.10
		副书记	皇甫斌	陕西白水	1979.1~1984.12
		副书记	刘枢	山西神池	1979.12~1986.10
		副书记	夏玉滨	辽宁新民	1980.9~1983.8
		副书记	雷平	甘肃宁县	1981.11~1983.3
		副书记	李彦	陕西延长	1981.11~1983.8
		副书记	赵建基	甘肃陇西	1983.8~1985.8
		副书记	李虎林	山西和顺	1983.8~1985.8
		副书记	杜小平	山西沁源	1983.8~1985.8
		副书记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84.8~1985.8
中共天水市委员会	1985.8 	书记	夏玉滨	辽宁新民	1985.8~1987.1
		书记	薛映承	四川安县	1987.1~1991.2
		书记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91.2~1994.8
		书记	刘长凯	四川达县	1994.8~1998.5
		书记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8.5~2001.8
		书记	张津梁	河南洛阳	2001.8~
		副书记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85.8~1994.5
		副书记	李虎林	山西和顺	1985.8~1985.9
		副书记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85.8~1991.2
		副书记	杜小平	山西沁源	1985.8~1993.7
		副书记	任和君	浙江宁波	1985.8~1987.5
		副书记	李正平	河北抚宁	1991.2~1994.11
		副书记	李生林	甘肃天水	1991.2~1995.5
		副书记	乔正风	陕西佳县	1993.9~2001.2
		副书记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4.5~1998.5
副书记	张津梁	河南洛阳	1994.11~2001.8		

续表

组织名称	阶段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天水市委员会	1985.8 	副书记	王润康	甘肃天水	1995.8~1999.2
		副书记	王玺玉	甘肃秦安	1997.10~
		副书记	李世荣	甘肃陇西	1999.2~2002.11
		副书记	王志荣	甘肃甘谷	2001.2~2002.11
		副书记	张广智	山东阳谷	2001.11~
		副书记	宋敬国	甘肃定西	2001.12~
		副书记	杜松奇	甘肃成县	2002.11~
		副书记	张和平	湖北陨西	2002.11~
		常委	许明昌	湖南岳阳	1985.8~1989.8
		常委	魏万进	四川彭县	1985.8~1985.10
		常委	王治安	山西原平	1985.8~1988.9
		常委	韦忠康	陕西富平	1985.8~1985.12
		常委	王琪	甘肃岷县	1985.8~1985.12
		常委	胡正义	山西五台	1985.12~1991.5
		常委	张子芳	甘肃武山	1986.2~1991.5
		常委	苟守忠	甘肃临洮	1986.7~1990.6
		常委	刘喜廷	黑龙江五常	1989.5~1998.2
		常委	陈华	甘肃庄浪	1991.5~1993.9
		常委	张津梁	河南洛阳	1991.5~1994.11
		常委	王润康	甘肃天水	1991.5~1995.8
		常委	乔正风	陕西佳县	1991.5~1993.9
		常委	张建业	甘肃礼县	1992.1~1997.10
		常委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3.9~1994.5
		常委	张俭成	陕西礼泉	1994.11~1996.5
		常委	谢寿璜	江苏淮阴	1993.10~1997.10
		常委	景云笙	甘肃清水	1996.3~2001.12
		常委	徐怀恩	甘肃庆阳	1996.5~2001.2
常委	李世荣	甘肃陇西	1996.1~1999.2		
常委	刘建邦	甘肃平凉	1996.1~2001.6		
常委	刘宝珍	甘肃礼县	1997.10~2001.12		

续表

组织名称	阶段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天水市委员会	1985.8 1	常委	王德功	河南西平	1998.11~
		常委	陈琳	甘肃成县	1998.11~2000.2
		常委	杜松奇	甘肃成县	2000.2~2002.11
		常委	张和平	湖北陨西	2000.2~2002.11
		常委	孙周泰	陕西岐山	2001.6~
		常委	冯沙驼	山西忻州	2001.9~
		常委	韩岱成	甘肃武山	2001.9~
		常委	柴金祥	甘肃天水	2002.11~
		常委	王世华	甘肃天水	2002.11~
		顾问	宇文荣	山西黎城	1985.8~1990.8
		副地级调研员	李茂才	甘肃天水	1994.3~1996.3
		助理巡视员	汪维善	甘肃天水	1996.12~1998.4
		助理巡视员	谢寿璜	江苏淮阴	1997.11~2000.2
		助理巡视员	袁启华	江苏宜兴	1998.4~2000.2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7月26日，中共天水地委成立，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8月，地委党校成立。10月，回民部成立。

1950年1月，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成立。10月，回民部改为统战部。

1951年10月，天水报社成立，社会部撤销。

1954年1月，天水报社撤销。11月，研究室改为生产合作部。

1955年3月，财贸研究室成立，4月改为财贸部。9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纪律监察委员会。

1956年1月，工业部、文化教育部成立。5月，工业部改为工业交通部。至1956年底，地委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监委、生产合作部、财贸部、工交部、文教部、党校、天水报社等11个工作机构。期间，地委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有土地改革委员会、增产节约委员会、审干办公室等。

1958年1月，文教部并入宣传部。6月，设立机关党委。

1959年4月，生产合作部改为农村工作部。5月，档案馆成立。

1961年12月，天水报社撤销。

1962年12月，财贸部、工业交通部撤销。

1963年5月，档案馆改为档案处。11月，纪律监察委员会改为监察组。

1964年12月，财贸政治部成立。至1966年5月，地委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监组、机关党委、农村工作部、财贸政治部、档案处、党校等10个工作机构。

1967年1月后，地委机构受到冲击，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1968年2月，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取代原地委、专署的工作机构。

1971年6月，中共天水地委恢复后，革委会办公室和政治部为天水地委、地区革委会双重领导的工作机构。8月，机关党委成立。

1974年12月，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撤销，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恢复。

1975年2月，党校恢复，5月档案处恢复。至1976年10月，地委有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档案管理处等7个工作机构。

1977年10月，办公室改为秘书处。11月，政策调查研究室成立。

1978年6月，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政治部、工业交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成立。

1979年4月，政法小组成立。5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纪律检查组。

1980年3月，农村工作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撤销。5月，工交政治部撤销，纪律检查组改为纪律检查委员会。8月，档案处撤销，成立档案局。11月，农工部、工交部成立。

1982年6月，党史办公室成立，政法小组改为政法委员会。

1983年老干部处成立。10月，档案局并入秘书处，工交部、政策调查研究室撤销。

1985年，档案局与秘书处分设。老干部处改为老干部局。3月，信访办公室成立。4月，天水报社成立。5月，纪律检查委员会单列。7月，经济部成立。至此，地委有14个工作部门。

1985年7月，天水市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原地委工作部门均改为市委工作部门。期间，成立报道组。

1987年，精神文明办公室成立。7月，政策调查研究室成立。经济部、农工部撤销，档案局划归市政府序列。至1989年12月，市委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研究室、政法委、机关党委、党史办、信访办、文明办、老干部工作局、报道组、党校、天水报社等14个工作部门。

第三节 中心工作纪略

天水解放初期，中共天水地委宣传贯彻党的政策，发动群众，剿匪肃特，建立各级民主政权，救济失业人员，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发展生产，恢复国民经济。

1950~1952年，天水地委领导全区人民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运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区捐献飞机14架，有2.5万名青年报名参军，10140人应征入伍。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镇压反革命分子2000余人，基本上肃清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安定社会秩序。土地改革中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配土地258万多亩，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同时，城市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制止资产阶级的不法活动。

1953年，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地委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至1954年底改造1605户，1956年，改造城市私营商业4798户，农村私营商业3820户，使80%的城市私营商业、75%的农村私营商业成为公私合营及各种形式的半社会主义商业。组织手工业280个，占手工业从业人员的90.5%。至1957年底，全区高级农业社发展到4376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5%，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

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后，地委在发展生产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增强党的团结，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加强统

一战线工作，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培养新生力量，扩大知识分子队伍。至1956年底，全区发展党员2.4万人。

1957年3月，地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5月，按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党内开展整风运动，在农村和企业中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7月，全区开展反右派斗争，一批知识分子，爱国民主人士和党的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至10月底，全区共揭批右派1015人。

1958年5月，地委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开展“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6月，在全区城乡有37万人投入“大炼钢铁”。8月，掀起建立人民公社的高潮，至9月底，全区撤销389乡、14个镇的行政建制，在591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人民公社127个，全区一个月实现公社化。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在经济建设上提出一些不切合实际的高指标，急躁冒进，急于求成，浮夸风、瞎指挥、“共产风”日益严重。农业上提出“五年越岭”、“八年跨江”，工业实现“千厂乡”、“万厂县”等不实际的口号。

1959年9月，全区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斗争，10月，因犯有“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而列为重点批判对象557人。“左”倾错误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减产，群众生活困难，农村出现闹粮、浮肿、疾病和非正常死亡，全区出现人口大量外流。1960年12月，地委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印发《关于安排人民生活的紧急指示》。

1961年1月，地委召开扩大会议，总结经验教训，批判和纠正工作中的错误，平反冤假错案。农村开展生产自救，调运供应粮食4500多万公斤、药物200多吨。放宽农村经济政策，扩大社员自留地，恢复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1963年，全区减少城市供应粮人口41678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从专、县机关下放1300名干部，充实和加强基层工作。同时，恢复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甄别、平反错案。执行工业、农业、文教等一系列工作条例，经济建设逐步恢复和发展。

1963~1966年5月，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全区县以上730多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运动中，对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使一些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打击。但这一

时期，地委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调整经济的方针，开展以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国民经济有大幅度增长，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

1966年7月，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全面部署“文化大革命”。8月，厂矿、农村、企事业单位出现红卫兵和名目繁多的“战斗队”等群众组织。1967年1月25日，中共天水市委被“造反”组织夺权。围绕“1·25”夺权和反夺权，由辩论、游行发展到冲击党政军领导机关，大批干部被当作“走资派”揪斗，地、市委工作机构陷入停顿和瘫痪。天水驻军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1968年1月，建立天水专区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天水专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管，并成立天水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2月25日，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地委和专署，统管全区党政财文，实行一元化领导。6月，全区掀起以“清理阶级队伍”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11月，专区革命委员会整党小组成立（后为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整党，逐步恢复党的组织活动。

1970年1月，全区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和清查“5·16”运动。1971年6月，中共天水地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地委机构恢复。1974年2月，开展“批林批孔”运动。1975年10月，全区开展“评法批儒”。年底，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一些干部再次受到批判，使逐渐好转的政治经济形势，再度受到严重影响。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地委领导全区人民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运动，结束天水“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1979年，地委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在指导思想上和各项实际工作中拨乱反正，纠正“文化大革命”及过去政治运动中“左”的错误，平反冤假错案，为受迫害的干部平反。同时，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妥善解决许多历史遗留问题。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济建设开始走上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的轨道。

1980~1985年，地委先后研究确定各项重大改革措施，包括机构改革，农村推行联产承包制，城市企业推行承包、租赁制，改革商业流通体制，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企业创汇，发展横向联合等。在改革中，地委加强党的建设，恢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健全党内生活制度，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同

时地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军民共建、创建五好家庭、文明单位的活动。

1989年，市委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治理整顿工业内部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控制投资规模，压缩非生产性项目，降格、撤销和取缔一些公司，控制行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农村通过稳定、完善、深化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各项改革，促进农村生产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45%，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

第三章 党代表大会

中共天水地方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0年11月15~25日，中共天水地方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天水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01人，地委书记高峰致开幕词，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军军长彭绍辉作时事报告，地委副书记张天珩作《天水地委15个月工作基本总结和今冬明春任务的报告》。大会在总结一年多来全区党的工作的基础上，研究部署减租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整党和审干等党的中心工作，通过地委《关于15个月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冬明春任务报告的决议》、《关于加强地方武装、建立发展民兵、大力剿匪肃特及处理一贯道的决议》、《关于发动群众开展今冬明春减租运动的决议》、《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决议》、《关于整顿农村党组织和干部审查工作的决议》等。

中共天水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5年1月13~19日，中共天水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天水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66人，列席代表40人。大会总结检查全区4年来特别是总路线公布、粮食统购统销实行以后的工作，研究部署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党的中心工作，讨论确定1955年的工作任务。地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张效飞传达中共中央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地委代理第二书记吴治国作《两年工作概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地委组织部部长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吴岳作《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地委常委王菁华作《商业工作报告》。会议一致同意以上各项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中共天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71年6月20~26日，中共天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天水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710人。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王治邦致开幕词，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周昌举向大会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九大”团结胜利的路线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了天水地区“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地区革委会成立3年来的工作。选举产生由41名委员和1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天水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由9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全委会讨论通过《关于加强学习，深入开展批修整风的决定》。宣布撤销地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

中共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7年8月9~12日，中共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秦城区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57人，列席代表45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市委书记薛映承所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加强党的建设，为振兴天水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张子芳所作的《关于加强党风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通过《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的决议》、《关于纪检工作促进改革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由37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1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8月12日，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由9人组成的市委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为薛映承、王文华、牟本理、杜小平、许明昌、苟守忠、张子芳、王治安、胡正义。薛映承任书记，王文华、牟本理、杜小平任副书记。



天水市第一次党代会

第四章 党务工作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党员发展

1949年8月,天水解放时全区共有党员6661人,其中农民党员占80%以上。针对当时一些党员入党手续不全、政治上组织上不纯的情况,地委及时进行党员登记,补办入党手续,同时,清查清除不合格党员。1951年全区有党员5418人。按照党的工作需要,地委着重在产业工人和知识分子集中的行业中发展党员。至1955年,全区有党员12817人。

1956年,天水地委拟定三年建党计划,着重在全区没有党员或党员较少的660多个生产队和一些党建工作薄弱的厂矿、科研、卫生、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发展党员。全区吸收知识分子党员604人,其中高级知识分子35人,中级知识分子63人,初级知识分子506人。1966年底,全区党员总数达到65768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党员发展被迫停止。1969年5月,传达贯彻毛泽东“五十字建党纲领”,全区在企事业单位和农村普遍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各级党组织逐步恢复,党员发展重新开始。1971年,全区有党员72884人,1976年有党员103410人。

1978年后,各级党组织普遍重视知识分子入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老党员中所占比例逐年上升。1982~1984年发展党员1928人,其中知识分子党员773人,占发展总数的40%。1984年,根据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区有93027名党员参加整党,整党后期,吸收了一批优秀分子入党。1985年,全市有党员90598人。1987年,中共天水市委第一次党代会后,党员发展严把培养时间、政治审查、谈话考察、档案材料的“四关”。1987~1989年,全市发展党员8748人,党员总数达到101775人。

基层组织建设

1949年8月，天水地委有基层党支部521个。地委按区域及工作范围整顿基层组织，建立区委，确定隶属关系。并在农村和企事业单位不断建立健全各级党的基层组织。至1955年底，全区有党总支31个、党支部1067个。1957年5月，地委先后在农林、财经、政法、畜牧、林水、经计委、供销等系统陆续建立党委（党组），至年底，全区有党委198个，总支192个，支部3525个。至1965年底，全区有党委375个（党组5个、分党组7个），总支47个，支部5413个。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区各级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1年全区开展整党、建党后，各级党的基层组织逐步恢复。至年底，全区有党委247个，总支9个，支部4063个。1975年，全区有基层组织5199个，其中党委279个、党总支36个、党支部4884个。

1984年，根据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区有342个党委、91个党组、106个总支、7380个支部，分期分批，先城市后农村开展整党。

1987年11月，市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后，建立和调整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至1989年底，全市有基层党组织6228个，其中党委277个、总支93个、支部5858个。

干部管理

1949年8月，全区有干部约500人。地委决定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旧职员中选拔干部。1950年1月，干部增至2595人，其中外地干部437人，地下党员干部630人，录用旧职员490人，招收新干部1038人。1951年后，地委结合党的中心工作，重点从乡村支部、委员、积极分子、失学知识分子中，选拔优秀分子充实干部队伍。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调整干部结构，培养一批经济建设干部，充实到合作、贸易、银行等部门工作。1956年，全区干部发展到21620人。地委对干部实行分部、分级管理，地委管理各系统正科以上干部，宣传、统战、财贸、文教等部，分管各系统内副科以下干部。1957年，地委提出保持干部队伍稳定，做到教育、培养、考察制度化。1959年，地委针对1958年机构精减合并和干部频繁调动带来的不利因素，提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

1962年，地委对当年精减的3665名干部给予妥善安排。1966年初，地委提出培养、选拔新生力量，大胆、放手提拔一批30岁左右的年青优秀干部担任各级领导，特别注意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1975年，地委作出《关于干部管理权限的暂行规定》，对地、县委管理的干部范围、

任命审批、调动等作出明确规定。

1978年，在落实政策工作中，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处理的干部进行复查，并解决科、教干部的归队问题。1979年，对干部档案统一清理，共清理27982袋，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进行登记销毁、退还本人或技术处理。1980年，对全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摸底考察，择优提拔中青年干部275人。1983年，围绕机构改革及领导班子的配备，地直部门的县级干部由173人减少到144人，县（市）班子由128人减至104人；县（市）班子年龄由平均47.1岁降至42.6岁，地直部门由53.2岁降到48.4岁；县（市）班子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由39.8%提高到78.8%，地直部门由31.2%提高到52.5%。

1986年，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市委选择市农口为试点，对干部任用方式进行改革，聘任县级干部25名，聘期4年。同时，加强第三梯队的建设，建立后备干部的考核、管理。1987年，市委严格执行“党管干部”的原则。凡委任和选任的县级领导干部，统一由市委管理。严格控制各级领导干部的职数和干部编制，民主评议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干部培训

1949年8月，地委作出《关于开办党校培训干部的决定》，设立天水地委干部学校，招收青年学生、中小学教员以及旧职员686人，进行四个半月的培训，开设《中国革命基本理论》、《社会发展简史》和《目前形势及各种政策》课程。教员由地委领导兼任。1950~1954年，地委对在职工干部进行轮训，对失学失业青年知识分子和工农分子进行培训，以补充干部队伍。同时在干校附设文化班，招收不识字或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学习文化知识。以县为单位，设5个流动扫盲班，为期5个月，培训乡以上脱产干部中文盲、半文盲或初小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1955年，各级党委除选送290名干部到高级党校、第二中级党校、省委党校和干校学习外，地委干校举办“干部理论训练班”和“文化学习班”，招收学员约600人。各县（市）也举办农艺技术、商业会计、营业员、税务员、党支部书记等短期训练班培训干部。

1962~1965年，各县（市）采取以党校集中训练为主和区社分片轮训为辅的形式培训干部。1971年，地区“五·七”干校轮训公社党委委员以上干部和新招收的干部。1974年6月，天水地委党校恢复，与地区“五·七”干校轮训公社副主任以上干部、地直部门一般干部及全区理论宣传骨干。并会

同有关部门举办公安、共青团、妇联等专业训练班。

1980~1984年，地、县（市）党委政府扩充原有的党校、干校，新建农业、工业、经济、商业、粮食、供销、林业干部学校及财会专业训练班，加强在职干部的轮训和短期培训。5年内共办轮训班486期，轮训各类干部19959人；短训班846期，培训干部23619人。

1985年后，全市干部培训工作采取长期培训与短期轮训结合，大专教育与中专教育并举，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同步的方式，对各级、各类干部政治理论、文化知识、业务能力进行综合培训。从比较单一的党、干校教育发展至广播、电视、函授、刊授和自学考试等多渠道、多形式、多学科的培训。至1989年，全市有党校、干校17所，专职教员142人，能同时容纳2851名干部接受正规培训。

老干部工作

1978年8月，地委在组织部设立老干部科，1983年10月，老干部工作处成立。1985年7月，改为天水市委老干部工作局，并建立市老干部休养所（县级）和老干部活动中心（科级）。各县（区）委也相继建立老干部工作机构。

1984年4月，地委召开第一次离休干部代表大会，表彰奖励30名先进个人和3个先进集体。每年元旦、春节，开展“尊老敬贤周”宣传活动，由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登门慰问老干部。1985年4月，地委、行署下发《关于认真落实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意见》。7月，老干部工作处改为天水市委老干部工作局。经统计，全市有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1855人。



老干部活动中心

1987年，市委、市政府批准，离休干部除享受中央规定的特需费之外，每人每年补贴300元的公用经费，离休老红军、75岁以上“老八路”、80岁以上的老同志每月补贴60元护理费。全市建立老干部活动中心、活动室31处，活动场地10处，丰富老干部的文化生活。全市有532名离休干部“离而不休”，在领导决策、社会治安、市场管理、办学行医、编史修志、科技咨询、青少年教育等方面，奉

献力量。至1990年，全市有离休老干部1280人，占老干部总数的69.7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时政宣传

1949年8月，中共天水地委以宣传社会改革和党的各项政策为重点，发动群众剿匪肃特，恢复生产。1950年10月，抗美援朝运动开始，结合减租反霸和镇压反革命，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宣传教育。1952年，全区建立报告员、宣传员制度，有报告员862人，宣传员16488人，形成县、区、乡、村宣传网。9月29日，天（水）兰（州）铁路通车，10月1日，地委组织西北各族各界3万多人在天水火车站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周年暨天兰铁路通车典礼大会”。以此为中心宣传爱国主义，进行生产建设动员。11月，全区开展中苏友好宣传月活动，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天水分会，发展会员28601人。

1953年，宣传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6年9月，宣传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和政策，在文化、教育系统宣传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方针。

1958年，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1960年，宣传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十二条”（《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六十条”（《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在农村开展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生活特殊化风、瞎指挥风）的整风、整社的宣传教育运动。在城市宣传“精减”政策。1963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开展学习雷锋、焦裕禄的宣传活动。1964年，全区城乡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的热潮，发行《毛泽东选集》50余万册。

1966~1976年，宣传毛泽东主席和党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指示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1976年10月，全区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群众运动。

1978年10月，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解放思想，拨乱反正。12月，地委组织力量，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

针、政策，恢复建立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宣传网，聘请县级报告员 246 人，公社级报告员 294 人，大队宣传员 5606 人，生产队读报员 3817 人。1979 年 6 月后，宣传中越自卫反击战英模事迹，在全区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年底，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主要内容，在农村开展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宣传活动。



理论学习

1981 年开展文明礼貌活动。1983 年，宣传“五讲四美三热爱”。同年，结合整党与改革，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 ~ 1986 年，围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宣传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1986 年，开展普法教育，在全市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月活动，同年 9 月，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决议》。1987 年，开展坚持“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先后举办科以上干部学习班 34 期，参加培训的 2100 多人。1988 年，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同时，围绕全市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宣传改革理论。开展宣传职业道德、生活道德、家庭道德为主的教育活动。1989 年，学习宣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江泽民讲话，突出宣传建国 40 年来的巨大成就，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十年改革成果。3 月，市委、市政府颁发《天水市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至年底，全市创建文明村 785 个，文明楼院 1770 个，文明居委会 55 个，双文明户 71508 户，五好家庭 20388 户，遵纪守法光荣户 58913 户。同年 11 月，市委宣传部、军分区、天水报社等单位联合举办国防教育百科知识竞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并创办综合性宣传手册《天水宣传》。

理论教育

1949 年 8 月，地委印发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反对自由主义》和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 16 种学习材料，供全区党员干部学习。9 月，首次在地委党校对新吸收的 686 名干部进

行政理论培训。1951年春，结合土改培训，重点学习毛泽东的《实践论》。1952年10月，干部业余政治学校成立，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政治常识读本》、《经济建设常识读本》。1956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和“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同年，甘肃省委讲师团天水分团成立，辅导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并在全区配备32名专职理论教员、84名兼职理论教员。在职干部中，参加中级组学习的920人，初级组学习的6039人，占干部总数的51%。1958年，建立政治、技术、文化“三合一”的红专学校108所，主要学习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论共产主义社会》等著作。1964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反对修正主义》和《关于国际共产主义教育运动总路线》等文章。随后理论教育以学习毛泽东著作为主。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倡导毛泽东思想挂帅，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学习《毛主席语录》和《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1970年，学习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著作。1971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等马列著作。1975年8月，召开天水地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代表会议，参加会议代表832人，会上表彰奖励理论学习先进集体49个，先进个人37人。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地委对党员干部加强理论教育，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在党校分期分批培训理论骨干。1979年9月，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举办干部学习班136期，参加35041人。1981年，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年上半年，组织489名县级以上干部学习经济理论。下半年重点学习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和《陈云文选》。1983年，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收看《邓小平文选》电视辅导讲座，先后在地、县（市）党校举办骨干学习班18期，培训1019人。1984年，结合整党，重点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出版发行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党员必读》等。

1985年，天水市委制订干部马列主义正规化理论教育规划，9月，举办第一期天水市党政干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正规化学习班，学员56人，学习《政治经济学》。1986年，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在全市开展，大专文化程度的干部学习《领导科学概论》、《国民经济管理学》；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分年度学习《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原理》、《中国革命史》。至1989年，全市先后参加全省四门课程统考，合格的有5032人，占参加考试人数的77.4%。同年12月，召开天水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理论讨论会，33篇论文在会上进行交流。

党员教育

1951年秋，天水区结合整党开始对党员教育。重点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克服党员中无组织无纪律的自由主义现象。同时，建立每半月上一次党课，每周一次党小组会，每月一次党员大会的学习制度。1954年，随着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支部教育在全区展开，每个基层支部设支部教员，建立支部教育网，采取轮训支部书记，培训支部教员，召开支部大会，分片集中讲授等方法，重点学习《农村支部教材》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两本书，使党员以模范行动，团结教育广大群众，保证国家建设计划的胜利实施。1956年，为适应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支部教育贯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制定教育计划，改进讲课制度。利用农闲集中举办党员训练班，学习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并试办农村支部学习。1957年7月，配合城市反右派斗争和农村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对农村党的基层活动分子，进行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全区训练了16516名党员。1958年秋，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形势下，掀起办党校的高潮，全区县、乡、公社党委共办起党校1151所，11296人参加学习。1960年12月，中共西北局兰州会议后，对党员着重进行四项教育，即政策教育、调查研究、群众观点、党章教育。同时，对党员、干部骨干分期分批进行轮训，揭批“共产风”、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特殊化、命令主义等作风，纠正“左”倾错误，使党员干部对战胜困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树立了信心。1962年下半年，党员教育结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机关、财贸、工交企业党员以“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为重要教育内容。农村党员以巩固集体经

济、发展生产为教育重点。1965年，转入党的三大作风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紧密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三个制度，即学习毛泽东著作，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学习以党校集中培训和区、社分片轮训两种形式进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员教育中断。1968年10月，开展整党建党，恢复“三会一课”，教育内容主要是做什么学什么。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地委对党员教育重新作了规定，由宣传部组织培训，提供教材，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普遍的思想教育，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邓小平的《目前形势和任务》，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全区63503名党员参加了不同形式的轮训，培训5145名党课教员和党课辅导员，使党员受到比较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从思想上消除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1981年7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召开后，全区党组织分期分批举办各级党员干部离职学习班，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共举办310期学习班。接着，又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城镇党员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农村党员利用冬季农闲开展冬训，全区98%的党员受到了教育。1983年，中央召开全国党员教育工作会议，同时发出“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地委宣传部设立党员教育科，开始有计划地有重点地开展党员教育，在全区以学习新党章为主要内容，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1984年开始，结合整党组织党员学习整党文件和《党员必读》，收看、收听全国、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报告会录音录像，进行党性教育。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在“争先创优”活动中涌现出50个先进党支部，100名优秀共产党员。对机关、厂矿、企事业党员以“三会一课”为主，采取集中举办学习班，专题讲座、党的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教育。农村党员除“三会一课”外，采取冬训形式，集中7~10天，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农村党员参加冬训的占86%。同时在农村普遍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

1988年，党员教育工作以适应农村新形势，开始创办乡镇党校。北道区马跑泉镇办起全市第一所乡镇党校，至1988年底，全市办起乡镇党校20所。此后，乡镇党校的建设成为农村党员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1989年，全市149个乡镇中有89个建起党校。同年，贯彻全省党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在甘棉厂召开有60多家驻市部、省、市属企业党委负责人参加的全市企业党员教育工作现场会，由甘棉厂党委介绍党员教育工作经验。11

月，召开全市乡镇党校建设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为加快全市乡镇党校建设，提供了具体意见。下半年，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此外，为加强党员教育，省委主办的党员教育刊物《党的建设》改为自办发行后，天水市、县区建立发行网，组建通讯员队伍，使其发行量逐年增长。1990年全区发行19111份，平均5.2个党员订阅1份。

宣教管理

1949年9月，在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学生会、教职工联合会，废除训导制度、国民党党义课程和宗教课程。1952年9月，地委宣传部发出《加强对戏剧业、演出节目审查管理的指示》。1954年，对全区学校进行整顿、改进，在初、高中学生中开展劳动教育，建立政治思想教育制度。同时，在工厂、农村开展群众性扫盲运动。1955年，在学校进行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1956年，天水地委召开知识分子座谈会，设立文化教育部，负责全区文化、卫生、科学、教育、体育、广播等工作。1957~1960年，加强文教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管理、基层组织建设。1963~1965年，在文教系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79~1982年，清理检查全区发行的刊物、录音录像制品。1984年，在天水一中、天水第一人民医院、天水秦剧团进行改革试点。

1985年，对五县二区的文化市场进行清理整顿，查禁收缴淫秽反动录音录像磁带700多盒，非法出版和内容不健康的小报书刊180多种3000多册(份)。对舞会、音乐茶座和来天水演出的外地文化团体的节目加强管理与审查，制定《天水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加强报刊和各种交流资料的管理。1989年，加强对《天水报》、天水电视台等新闻单位的宣传管理。

对外宣传

1985年，摄制《天水在前进》、《天水工业巡礼》、《麦积风景》等电视片，在天水电视台播放，并对外发行。7月，在《甘肃广告》等报刊刊登稿件73篇，照片36幅，系统介绍天水。向参加甘肃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贸易洽谈会的500多位外商及全国20多个省市代表团，散发宣传天水的资料7万份。1986年，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建设》、《农民日报》、《陕西日报》等报刊介绍天水旅游景点、自然资源和经济优势。在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天水专题节目。

1987年，天水市委成立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编印全面介绍天水的

《天水画册》等对外宣传品，其中《中国——天水》折页和《改革开放城市系列丛书——天水》发往驻世界各国使馆。1988年5月，在北京首次举办“天水风情艺术展”，展示天水风土人情、自然资源、独特的工艺美术品。6月，在秦城区举办盛大的伏羲祭典活动。至1988年底，向来天水旅游、考察、采访、讲学、洽谈生意、经济协作的10万中外客人（外宾6321人），发送数十种、10万多份外宣纪念品。

1989年8月，举办中国首届西部商品交易会及天水民间艺术节，接待来自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城乡开发报》、《经济参考报》、《甘肃日报》等39家新闻单位的63名记者。各新闻单位连续发表宣传天水的各类新闻报道、专访、专题文章100多篇，其中中央电视台播放有关新闻2条。

新闻报刊

新闻报道 1968年8月，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报道组成立。1969年7月，报道组与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甘肃日报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驻天水记者站，联合举办天水地区12个县（市）的报道组和驻天水部分企事业单位的业余通讯员培训班54人。组织下乡采访实习，进行集体评稿，选出优秀稿件分送《甘肃日报》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刊用、播发。1970年5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召开全区通讯报道会议。地、县（市）政治部领导和报道组全体人员、部分大队的“土记者”及各厂矿政工负责人和骨干通讯员参加，会议产生题为《加强领导，大力开展“土记者”活动，逐步把全区通讯网建起来》的纪要。1976年4月，地委发出《关于加强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加强基层通讯网的建设和报道队伍的建设。8月，兴办全区新闻学习班。1986年3月，市委召开新闻报道会议，特邀《甘肃日报》社负责同志参加，会上讨论了今后新闻报道的任务和要求。至1989年，市委宣传部和报道组联合多次召开全市新闻报道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表彰成绩突出的县（区）报道组。全市（地）在省级以上新闻单位共发稿件1069篇（幅），其中市委报道组155篇（幅）。

报刊宣传 1950年2月，为适应国民经济恢复，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天水地委决定筹办机关报，经过筹备，《天水报》于1951年11月1日创刊。《天水报》四开四版，三日刊，内容有国内外和地方新闻，包括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经济建设、“三反”、“五反”等。建立全区通讯站，组建通讯员队伍100多人，报纸发行量2000多份。1952年12月，因压缩机构，减少开支而停刊。1958年4月，天水地委决定创办《天水报》，重点宣传大跃进、

人民公社化。发行采取强行摊派，每个职工规定二报一刊，使《天水报》每期发行3万多份，最高达到5万份。办内部刊物《天水报人》，免费发给通讯员，通讯员队伍发展到500人。1959~1961年，一度改为《天水日报》，不久停刊。1967年8月，创办《新天水》，宣传报道“斗、批、改”。《新天水》报每期发行1.5万~3万份，全部赠阅。1971年1月，根据省委通知，《新天水》停刊。70年代后期，地、县（市）委宣传部设有通讯报道机构，除写稿外，对通讯员进行业务辅导和交流活动。1984年7月，地委决定重新创办《天水报》，1985年1月创刊发行。主要宣传改革开放和党在各个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为四开四版，设《今日谈》、《秦州花絮》、《在希望的田野上》、《天水工业在前进》、《商品信息》、《市场透视》、《家庭与生活》、《文化生活》、《法制园地》、《老人天地》、《子弟兵》、《党团生活》、《语丝》、《自学之友》、《七色虹》、《读者来信》等栏目。1989年春，在县委报道组的基础上成立各县记者站，建立《天水报》一年一度的通讯员会议制度，有业余通讯员246人。至1989年底，《天水报》发行量保持在3万份左右，除天水市外，省内少量订户，并与国内地、州、市报赠阅交流。

第三节 纪律检查

案件检查

1956年前，地委纪律检查组围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农业合作化等运动，全区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1662件，受处分党员1555人，其中开除党籍551人，留党察看232人，撤销职务74人，警告540人，劝告处分158人。1957年，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全区23954人受到批判和处分，有2448人被戴上各种帽子。有42.31%的地委委员、40.4%的县委委员、45.1%的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受到重点批判斗争。1961年开展整风整社，检查纠正1958年以来“左”的错误，但仍以“左”的方式对干部进行集训、特训（时称“揭盖子”），有5133人受到批判斗争，其中党员3178人（764人受到各种处分）。

1963~1965年，城乡开展“四清”运动。农村清帐目、清仓库、清财

物、清工分，城镇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在地直单位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运动，纠正干部作风，加强经济管理。但也错误地打击和处理了部分干部。全区共受理案件 17658 件，受处分的党员 14724 人，其中开除党籍 6260 人，留党察看 2890 人，撤销职务 1252 人，严重警告 2042 人，警告 2287 人。

1978 年，纪检机构恢复后，纪检工作以“刹风整纪”为重点，检查处理了一些党员、干部在“三招一转”（招工、招干、招生和农转非）、分房建房和财经纪律等方面违纪案件。1983 年，清理非法营建私房和多分多占公房的 555 人，其中党员 337 人，县级干部 10 人，科级干部 183 人。处理 544 人。

1982~1984 年，以经济犯罪案件为重点，集中查处一批贪污盗窃、敲诈勒索、私分公款、挥霍浪费等经济案件。1985~1987 年，以支持、保护改革为主要内容，查处乘改革之机，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及官僚主义等破坏、干扰改革和经济建设的案件。1988 年后，以党风和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重点查处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行贿受贿等违纪案件，并对一些重点案件进行公开处理，扩大教育面。同时，制定《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到 1989 年，全市共受理各种违纪案件 2261 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 1208 人，其中开除党籍 342 人，留党察看 241 人，撤销职务 68 人，严重警告 264 人，警告 293 人。

案件审理

1955 年，全区对解放以来受党纪处分党员的案件进行普遍复查，取消 282 人的处分。1961~1963 年，分期分批甄别反右整风运动中的案件，共甄别结案 23665 人，占受批判和处分 23954 人的 98.79%。其中原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 3215 人，占 13.59%；原处理部分错的 4364 人，占 18.44%；原处理错的或基本错的 16086 人，占 67.97%。1980~1988 年，对“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及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未彻底纠正的党员申诉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全区共受理申诉 601 人（件），其中建国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处理的 404 件，“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 137 件，粉碎“四人帮”后处理的 60 件。经甄别，维持原处分 116 人，占 19.3%；减轻原处分 198 人，占 32.4%；撤销原处分 287 人，占 47.8%。

1979~1989 年，审理违纪案件 638 件，涉及党员 699 人。经审理，其中县级干部 57 人，科级干部 248 人，一般干部 231 人，其他人员 163 人。开除

党籍 184 人，留党察看 106 人，撤职 43 人，严重警告 101 人，警告 113 人，免于处分 152 人（建议行政处分 137 人）。被处理的人员中，提出申诉 39 人，经复查，维持原处分 8 人，减轻处分 7 人，撤销原处分 24 人。

党风党纪教育

20 世纪 50 年代初，对党员进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反对蜕化变质，反对居功骄傲的教育。后期，教育党员克服本位主义、个人主义和无组织、无纪律现象，树立全局观念，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60 年代初，对党员进行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教育。

80 年代初，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教育党员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同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保持一致。同时，在党内开展遵纪守法的教育。1983 年，查处违纪案件与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对党员着重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1986 年，围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在党内进行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教育。结合改革开放，向党员进行勤劳致富、共产主义信念和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教育。1987 年后，市纪委组织播放党风录像片 109 场次，有 570 多个党支部近 6000 名党员接受教育。1980~1989 年，通报典型案例 74 起，办《纪检动态》170 期，总结推广在端正党风中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的先进党员模范事迹材料 75 份，表彰抓党风的先进集体 89 个、先进党员 60 人。

第四节 统战工作

落实统战政策

工商联贯彻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政策 1950 年开始举荐民主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府各级部门任职。李赞亭、王协一、吴庆安、柴茂生、马腾霓等，分别任天水市、天水县、秦安县、张家川县正副县（市）长。1954 年，各县（市）2080 名人民代表和 286 名人民委员中，各界民主人士分别为 203 人和 86 人，直接参与政府事务的管理和全区重大事务的协商和决策。1959~1961 年，地委对“反右倾”和整党整风运动中处理不当的民主党派人士

和无党派人士甄别复查，分3批摘掉354人的右派“帽子”。“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机构陷于瘫痪，统战工作一度中断。1978年，重新贯彻落实党同非党人士的合作共事政策，地委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全面开展对右派分子的复查、改正和安置工作，改正错划右派分子1732人，安排工作的797人，按退职、退休处理126人。给1197人发生活困难补助费303.6万元，给317人补发抚恤金埋葬费205.5万元，并给受株连的家属落实政策，恢复城镇户口148户540人，安排子女工作152人，抚养遗属子女116人。1985~1989年，非共产党人士先后有3人担任市政协副主席，14人为市政协常委，116人为政协委员；11人为县区政协领导，73人为县、区政协常委，368人为县、区政协委员；7人担任市直部门领导。

贯彻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政策 1950~1952年，通过组织工商人士学习贯彻党和政府恢复国民经济的一系列政策，稳定物价，奠定了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思想基础。至1956年，全区对1347名私营工商业者，总计资金1082.76万元进行和平改造和赎买，私营企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基本实现合作化。同时，地委坚持“包下来、包到底”和“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1174名公私合营人员进行安排使用。但在改造后期，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急于求成，把一部分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带进公私合营企业，长期当做资本家进行改造。1980年，开始对1148名原工商业者中的996人区分为劳动者，并给在历次运动中受到各种错误处理的220人落实了政策。

贯彻民族政策 1950年11月，天水地委第一次党代会通过《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决议》，提出要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加强回汉民族的团结，组织回汉联合政府，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促进民族团结。之后，在清水县成立回汉联合的临时区人民政府。1953年7月6日，成立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先后在张家川、清水、徽县等地建立回族聚居乡28个。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地委相应制定发展民族经济、振兴民族教育和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政策。1954年，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张家川县成立农业合作社55个，入社农户1113户。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对“拱北”、“道堂”及清真寺的土地不实行人社。积极发展民族教育，同年设立回民小学43处，兼收小学82处，回民中学1处，共招收回民学生3534人。1955年10月，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改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后，注重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地区干部，1956年，张家川有干部909人，其中回族干部596

人。1979~1987年，国家先后给张家川县投资3187万元，减免各种税收217万元，提供无息贷款1667万元。在改善办学条件的基础上，采取降低少数民族考生分数段、减免学杂费等措施，推动民族教育。自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张家川县向大中专院校输送回族学生889人。1988年，全市在少数民族聚集的乡镇建立文化站（室）75个，医疗卫生机构270多个。1989年，落实“文化大革命”中被强令下放的少数民族378户1561人的政策。

贯彻宗教政策 1950年，全区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当宗教活动，在天主教、基督教中开展“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成立“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组织并清理接管全部教产。1960年10月，对张家川县“反封建斗争”遗留问题进行调查、纠正。1978年后对宗教界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其中佛教13人，伊斯兰教431人，天主教12人，基督教22人。1983年，地委对张家川县“张绵驿武装叛乱”案、“反封建斗争”和“伊斯兰民主党”假案遗留问题进行彻底复查。平反4898人，改正275人，维持原判23人。发放抚恤金、救济款416.5万元。先后将264名宗教界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及宗教团体中做了安排，同时全区退还宗教房产4800间（含折价处理1600间，35.7万元）；退还张家川县宣化岗“拱北”和南川“道堂”，并补助25万元进行维修。1986年，省政府拨专款120万元，对宗教房产做了一次性落实。

对台工作

落实对台政策。天水市有台胞864人。其中台湾军界151人，政界43人，教育界27人，文化界8人，科技界9人，工商界63人，上层人士9人。台属479户2116人，其中直系亲属112户419人，亲友367户1637人。已与去台人员取得联系的338户，回大陆探亲的233户；赴台探亲3户3人，台湾回大陆定居1人。1978年后对台胞、台属等政策逐渐得到落实，先后有86人加入中国共产党，16人为县级干部，37人为科级干部，69人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5人当选为市二届人大代表，3人任市二届政协常委，12人任政协委员。成立专门机构，集中落实53人62件台胞、台属政策，给生活困难的6名台属给予一次性补助，100名台属子女在招工、参军、升学、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1981年，317名对台特约通讯员撰写、制作录音、录像节目和图片等各类宣传稿件747篇。1987年后，接待探亲、旅游、文化交流、经贸考察的台胞700多人次。此外，对全市586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复查认定，给其中567名颁发起义投诚证明书，对其中有一定影响的18

名起义投诚人员，分别任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对 114 人落实政策，其中平反撤判 68 人，恢复公职 36 人。对原国民党武山县自卫队 1700 余名官兵和原国民党甘谷县自卫总队及警察队分别认定为起义和投诚。

第五节 政法委工作

1979 年 4 月，中共天水地委成立政法小组。

1982 年 6 月，撤销地委政法小组，成立中共天水地委政法委员会。同年，政法工作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主，突出抓违法青少年的教育，制定和推行乡规民约，基层治保，调解组织的建立健全，各种安全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和健全等。做好城镇及交通沿线治安秩序和城乡冬防治安工作。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1983 年，天水地区政法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在“党委领导、群众路线、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精神下，从重从快打击“六类”犯罪。全区共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150 余人，挖出犯罪团伙 124 个，并尽快依法判处了一批，处决了一批。1984 年，继续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开展以整顿社会治安、保卫四化建设为中心的各项政法业务活动和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天水地区 1984 年共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499 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69 个。经济案件共起诉 18 件 31 人，逮捕罪犯 23 名，挽回经济损失 3.2 万余万，木材 126 立方米。

1985 年，天水市政法工作依然以“从重从快，一网打尽”为主，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大力整顿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保卫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全市社会治安根本好转。1985 年天水市共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862 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53 个，收捕团伙成员 278 名，抓获流窜犯、在逃犯 100 人。少管 6 名，劳动教养 5 人，查破各类刑事案件 579 起。缴获赃款和赃物折价 17.6 万余元。侦破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17 件 23 人，挽回经济损失 7.8 万余元。1985 年刑事发案率比 1984 年下降 7.5%，治安案件减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城市、乡村的社会秩序比较稳定。1986 年，贯彻执行“从重从快”的方针，坚持“严打”斗争，基本实现了社会治安稳定好转。全年天水市共查破各类刑事案件 645 起，收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994 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41 个，收捕团伙成员 184 名，缴获赃款赃物折价 44.6 万余元。同年，全市各级政法部门调

整充实力量，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经济案件 81 件，比 1984、1985 年两年总数多 44.4%。立案 39 件 61 人，逮捕人犯 39 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67 万余元。1986 年是全面实施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头一年，全市应参加普法学习单位 1168 个，开展普法学习单位 1154 个，16 万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普法学习。1987 年，天水市政法工作继续坚持“严打”方针，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手抓打击，一手抓防范，巩固三年“严打”成果，保证了全市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1987 年共搞了四次专项斗争，3 月份，以秦城、北道为重点，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反盗窃、扒窃活动的专项斗争。7~9 月份，开展了以打击盗窃、扒窃、拦路抢劫和流氓滋扰为主要内容的“挖团伙、端窝子、破大案”的专项斗争。9~10 月份，围绕国庆安全保卫和十三大期间的安全工作，开展“打流窜、抓大案、严管理”的专项斗争。11 月份，又开展以打击卖淫、赌博、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为重点的专项斗争。全年共挖出犯罪团伙 78 个，成员 399 人，端掉犯罪窝子 44 个，继续实行打防结合，加强综合治理，加强治安管理、严密社会面的控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在“严打”斗争和综合治理以及专项斗争中做出优异成绩的 37 个先进集体和 126 名个人受到了表彰。1988 年，天水市政法各部门围绕“治理、整顿”方针，深入开展“严打”，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普法教育，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给改革和各项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先后开展了“反扒窃、打流窜”，“打击盗窃自行车”，“整顿夏季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整顿市场，整顿特行，整顿交通”的“一打三整顿”和“严厉打击盗窃犯罪活动，查禁社会丑恶现象，整顿交通秩序”的五次专项治理活动。与 839 个单位签订了治安承包责任书。1989 年，北京发生政治动乱后，天水市政法工作以反对和制止动乱、稳定治安大局为中心。公安机关抓紧收集有关犯罪证据，开展现场侦控、拍照、录音、跟踪等取证工作。动乱结束后，全力抓清查工作，共清查突出重点事件、重点人涉及者 127 人，有 14 人到公安机关坦白登记，逮捕 5 人，转外地处理 5 人，少管 1 人。同年，在以“两区一线”（秦城、北道两区和交通沿线）为重点的社会治安整治中获得较大成效。全年共开展了打击盗窃犯罪、夏季安全保卫和除“六害”等四次打击战役和多次集中统一行动。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1279 名。市县区综合治理领导，办事机构开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化、法律化。

第六节 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礼貌活动



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

1981年，天水地区开始开展“五讲四美”活动。1983年2月，增加“三热爱”的新内容，发展为“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爱共产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活动。1982~1984年，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月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以清洁卫生为突破口，领导带头，动员全体人民开展大规模治理“脏、乱、差”。全区参加“活动月”的人数，3年分别下达为100万、50万和36万。县以上党、政、军

机关干部，带头上街打扫卫生和参加植树劳动等活动。整修街道1986条，疏通排污渠道3505条，新建花坛13000个，对集贸市场、车站、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秩序进行整顿。开展学雷锋、做好事。在全社会倡导“四提倡、四反对”（提倡艰苦奋斗，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索要彩礼、大操大办；提倡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的文化娱乐，反对聚众赌博劣习）活动，特别在商业、邮电等服务行业开展“三优一学”（比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及先进）活动。

1985年开始，文明礼貌活动由突击性转入经常化，由治标为主转向标本兼治，逐步重视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和社会风气的转变。至1986年，在全市开展日常文明用语“10个字”（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职业道德和理想纪律教育。各行业特别是“窗口”行业普遍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开展优质服务。同时组织邀请市先进人物模范事迹汇报团和解放军英模汇报团在全市进行大规模的演讲活动。

1988年，在全市普遍开展以“三德”（职业道德、公共生活道德和家庭道德）为主要内容的系统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教育，请省伦理学专家巡回宣讲174场，听众达51000多人次。在水电锅炉厂等12个单位开展伦理教育试

点，编印和订购 2 万册伦理教育材料。

1989 年，全市开展以刹“三风”（赌博风、迷信风和婚丧事大操大办风）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活动，以《市民文明公约》为内容的社会公德教育，开展“扫黄”、除“六害”（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封建迷信、淫秽音像制品）斗争。

创建文明单位

1982 年，天水地区学习保定经验，由驻军和地方挂钩在农村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活动。至 1983 年，共建点 45 个。共建活动逐步由农村向城镇，由共建向自建，军民共建向工农、警民等多种共建发展。1984 年，全区文明单位创建点达 1376 个，其中共建点 353 个，自建点 1023 个。县市命名的文明单位 140 个。

1985 年 5 月，地委、行署召开表彰会，命名第一批地区级文明单位 29 个。1986 年，创建文明单位建设内容由过去偏重卫生绿化转向全面建设，突出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两个素质的提高。1988 年 1 月，全市召开市管县后的第一次文明单位命名会议。命名了天水供电局等 10 个市级文明单位。1989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颁发了《天水市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文明单位实行“三级命名，逐级升格”的制度，使文明单位的创建与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至年底，全市共创建各级文明单位（村）785 个，文明楼院 1770 个，文明居委会 55 个，双文明户 20518 户，五好家庭 20388 户，遵纪守法光荣户 58913 户。

创建文明城镇

1984 年，天水地区开展创建文明城镇活动。6 月，地委印发《贯彻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工作会议精神纪要》。9 月，地委、行署发出通知，在全区 12 个县市所在地开展卫生评比竞赛活动，以整顿市容镇貌为突破口，以净化、绿化、美化为主要内容，以清洁、整齐、美观为目标，认真治理“脏、乱、差”。

1985 年 5 月，召开全区文明单位建设、12 城镇卫生竞赛评比表彰会，对评比出的 3 个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奖励。会后，开展创建文明城镇活动。1986~1989 年，市委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十大服务行业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重点在秦城、北道两区开展创建文明城镇活动，组织各县区和市直部门重点对两区的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和参观交流。1989 年，天水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以思想道德建设、科学文化建设、环境建设、经济效益等 9 个方

面为内容，与县区和市直 27 个部门签订创建文明城镇的协议书和协定，采取措施，组织县区创建活动。

第七节 党 校

理论培训

1949 年 8 月，党校举办 3 期失学失业知识分子培训班，招收学员 1197 人，经过短期培训和政治审查，补充到各级干部队伍。1950~1953 年，开办 2 期整风班、1 期整党训练班、3 期土改训练班和 2 期农业技术学习班，培训干部 4370 人次。1954~1957 年，学员培训逐步从突击性培训向正规的干部理论培训转变。先后开办轮训班 16 期，培训干部 4788 人次，其中互助合作训练班 4 期，主要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路线和党的农业互助政策；支部书记训练班 2 期，学习总路线和党建知识；业务人员训练班 5 期，学习商业会计、供销工作、私营商业改造及粮食市场的管理办法等内容。同时开办政治理论轮训班 5 期，培训对象是县（区）党政部门、群众团体和企业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干部和部分非党干部。1961 年 9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后，培训工作恢复正常。1962 年，党校开办 6 期干部轮训班，训练各级各类干部 1968 人，重点学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两方面的内容。1963 年，配合“五反”和“社教”运动，连续轮训区委书记、中学校长和政治理论教员及专区科级以上干部。1964 年初，对全区的区委书记和同级的党员干部普遍进行短期培训，以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为主。1965 年，举办农村支部书记培训班 2 期，学习毛泽东著作。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培训工作被迫中断。1974 年，地委党校恢复。至 1976 年，共开办各类培训班 16 期，轮训干部 2578 人次。学习内容主要是《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等马列经典著作和毛泽东的五篇哲学著作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1977~1978 年，开办轮训班 10 期，培训干部 1411 人次。1979~1982 年地委党校开办各类轮训班 30 期，培训干部 4108 人次。培训内容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1983 年，地、县、市党校举办《邓小平文选》讲座骨干学习班 18 期，培训 1019 人。1987 年，市委开办科级以上干部学习班 34 期，轮训干部 2100 人，重点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1985~1989 年，市委党校

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办短期轮训班 30 期，培训干部 2417 人，其中县级干部 1058 人。

文化教育



天水市委党校教学楼

1954~1957 年，党校举办 3 期干部文化班。第 1、2 期为一年制高小班，招收地直单位文盲、半文盲文化程度的干部。第 3 期文化班设高小和初中两个班次，实行升留级、寒暑假制。

1984 年 9 月，试办科级干部党政管理专修班，招收学员 101 人，学制 2 年，开设 17 门正规培训课程，毕业后达到大

专水平。利用社会办学，为电视大学党政管理专修科组建教学班 9 个，注册学员 250 人。为中央和省党校及大专院校干部专修科选送学员 163 人。

1985 年，正式开办 2 年制党政干部管理专修科大专班，录取学员 115 人。同时开办干部中专班。至 1989 年，共开办大专班 6 届、10 个班次，招收学员 582 人，已毕业 4 届，有 415 名学员取得大专学历；开办中专班 4 个班次，招收学员 144 人，有 139 名干部取得中专学历。同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天水学区成立，开设本科、大专两个层次，有经济管理和党政管理两个专业，共 4 个班次，注册学员 547 人，并在甘谷县委党校设立函授辅导班。

教师

1949~1953 年，党校无专职教员，由地委、专署和地直部门领导及有关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讲课。1954 年，从党校内部选拔并经自修、辅导、进修等形式的锻炼、培养，至 1956 年，有专职教员 6 人，辅导员 6 人。1958~1959 年，教员 30 人。

1968 年，有教员 13 人。1974 年 6 月，有教员 8 人。1978 年 6 月，党校和干校分设，有教员 9 人。之后，党校教师由过去调配教员改为分配大学毕业生。1983 年党校开始正规化教育。1984 年有教员 31 人，1985 年增至 42 人。同时，教师知识结构趋于合理，知识范围逐步扩展到自然科学、经济、

现代管理、逻辑学、法学、文艺理论等领域。1987年9月，党校首次评聘副教授8人，讲师19人，助理讲师9人。1974~1989年，先后有55人被选送到25所大专院校及上一级党校进修。

至1989年底，市委党校有教员38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28人，大专6人，占总数的90%。教师能承担校内外多学科、多门类的教学任务。1987~1989年，出版专著、教材5部，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9篇，在地市级刊物上发表218篇。

第八节 党史资料征集

1981年11月，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1982年，坚持“全面发动，广泛征集”的方针，印发征集信函及请老干部撰写或整理革命回忆录等措施，广征博采，抢救“活资料”。先后征集到革命回忆录60余篇，回忆录音磁带30余盘，党史文献80余件和革命烈士传记、各历史阶段党的文献资料。



1983年，组织力量先后分赴20多个省市，48个地区，169个县（市），走访老干部和知情人，查阅历史档案、录音，摘抄、复制资料614万余字。1984年，转入重点征集，专题研究阶段。多次召开座谈会，对中央和省党史征集委员会下达的专题逐个考证、补充、修订，搞清一批涉及中央和地方党史的疑难问题。对各类资料进行归类、筛选，编写《资料目录》855条，有回忆录、报刊资料、历史文献、文物图片4个部分。并多次举办展览，制作专题片，使党史资料为现实服务。1986年9月，在纪念红军长征50周年之际，天水市委和秦城、北道区委在娘娘坝乡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六

军十六师师长张辉烈士举行立碑纪念仪式，有关人员讲述了红军长征途经天水战斗情景和张辉烈士的事迹。1988年，整理出版约47万字的《天水党史资料》(上下册)。1989年，开始征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党史资料。

第九节 信 访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地委、专署开始接待人民来信来访。起初三年，信访量小，主要反映个人思想和解放前的仇杀问题。1953年，地委受理群众来信212件，来访167人(次)。主要反映县、区、乡、村干部工作作风，要求参加工作和社会救济，报告当地生产、市镇供应、统购统销以及家庭婚姻、土地纠纷等问题。1955年，全区受理来信3842件，来访501人(次)。以检举揭发反革命破坏活动和资本家反限制活动的居多，占总数的39.5%，反映干部作风问题的占16.5%，当年处理3742件，占总数的86.17%。1956年，全区受理来信6906件，来访619人(次)，主要反映农业社情况、干部作风以及要求入党团、参加工作等问题。当年处理6583件，占87.4%。同年，建立领导批示制度，对转往各地的信件，建立检查、催办制度，重大疑难案件组织专案查处。1957年7月，专署和武山、秦安、甘谷等县相继建立专员、县长接待日制度。1958年初，专署颁发《甘肃省天水专区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暂行办法》。1959~1961年8月，全区受理信访53933件(次)。主要反映农村缺粮、人口外流、饥荒等问题。共处理49730件，占总数的92.2%。

1962~1963年，全区受理人民来信来访30960件(次)，主要反映基层干部作风差，多吃多占，生活特殊等问题。共处理29627件，占总数的95.7%。1964年，信访工作实行专区“多办少转”，县(市)、公社“只办不转”的原则，抓积案，限期查处并上报中央、西北局、省委要结果的案件129件。1965年，地委受理信访810件(次)，主要反映干部违法乱纪、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要求劳动就业和调动工作等问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地委信访室停止办公。1969年，县(市)重建信访机构，1971年1~8月，全区受理来信来访3548件(次)，其中属于落实政策的931件，占总数的26.2%；要求解决安置、调动和工资待遇的占24.6%。当年处理2962件，占总数的83.5%。1972年，全区受理信

访 5109 件（次），主要反映基层干部作风、执行政策等问题，处理 4130 件，占 80.8%。1973 年，地委、地区革命委员会受理信访 1781 件（次）。1976 年，地委、地区革命委员会受理信访 1570 件（次），主要反映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问题。

1977 年，信访量开始大幅度增加，地委、地区革命委员会受理信访 2911 件（次），主要反映历次政治运动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冤假错案。1978 年 7 月，地委建立常委接待日制度。1979 年，地委受理信访 11203 件（次），主要反映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等问题。当年地委、行署领导批阅来信 800 多件，接待来访 700 多人（次），并对上访中央、省委的 162 件“老大难”等案件全部处理完毕。对中央、省、地要结果的 42 件案件，处理上报 35 件。1980~1982 年，地委、行署受理来访 10728 件（次），主要反映历次政治运动中精减下放的职工，要求恢复公职、落实政策问题。1983 年，地委、行署受理信访 3680 件（次），主要反映党员干部违法乱纪，打击报复，侵吞集体财产等问题。1984 年，地委、行署受理信访 2413 件（次），要求落实政策和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诉，比上年减少 50% 以上，反映整党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信访案件大量上升，达 861 件（次），占总数的 35.7%。

1985 年，下发《关于分级归口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和建立领导同志接待来访制度的意见》。当年市委、市政府受理来信来访 3067 件（次），比上年增长 27.1%。1986~1989 年，受理信访 12449 件（次），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反映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为政不廉，索贿受贿、违法乱纪、侵吞集体财产的信访占首位，批评建议、为改革开放出谋划策的逐年增多，要求落实政策、复查落实个人问题的和反映生活困难的逐年减少。

第十节 保密 机要密码工作

保密

1978 年 3 月，天水地委成立天水地区保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公安局。1980 年 4 月，更名为中共天水地委保密委员会。1985 年 7 月，改称中共天水市委保密委员会。1989 年，市、县、区委保密委员会同时是同级政府的保密局，两块牌子，一套机构。

1980 年 2 月，天水地区保密委员会召开地直各单位负责人及办公室主任、秘书科长以上干部参加的会议，到会 70 余人。会议对全区保密机构建

设、保密教育、保密检查等作了安排部署。并对 1974 ~ 1979 年之间所发的县团级文件和内部刊物、资料，定出清理、清缴的时间、范围和办法。会后，地委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地直 12 个重要部门的保密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是年 7 月，天水地委保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省委有关保密的文件，学习《保密条例》、《保密守则》。1981 年 1 月 13 日，召开天水地委保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学习、讨论省委《关于在 1981 年春节前进行一次保密检查的意见》，提出五条贯彻意见。1 月 14 日，地委保密委员会又召开地直各单位负责保密工作的领导干部会议，要求各单位对 1980 年的文、电、资料在 1981 年元月底清理完毕；1980 年以前历年未清理完毕的，要在 1981 年第一季度清理结束。从 1 月 21 ~ 29 日，对天水市、天水县、甘谷、武山县和地直（地委秘书处、宣传部、纪委、行署办公室、计委、档案局、邮电局、统计局、人事局、广播局、公安处、检察分院、中级法院等）13 个重点单位进行检查。1982 年春节前后，地委保密委员会派员对县、市和地直 32 个单位重点抽查。甘谷县查回 1700 多份，“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时期的文件收回 90%。武山、天水县收回“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文件 70%。县、市和地直各单位散失的文件绝大部分收回作了处理。有的县查回散失多年的档案 9 本，对下落不明的文件作了处理，对机要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地委保密委员会帮助地区经委查回文件、资料、刊物 3000 多份，其中机、绝密文件、资料 166 份，均作归档处理，并发了通报，单位领导作了检查。1984 年 3 月，召开全区保密工作会议。对全区保密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上半年划分地区财税处等 11 个单位的保密范围的密级。地委保密委员会翻印《保密守则》，督促全区乡以上单位办公室都贴上《保密守则》。1985 年 4 月，地委保密委员会对天水某厂丢失中央、国务院、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 4 份秘密及重要文件的事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以吸取教训，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各市、县、各单位保密领导小组普遍进行一次保密教育，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切实加强责任，堵塞漏洞。

1986 年 1 ~ 2 月，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县区保密专干共同对全市进行保密大检查。6 月，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先后组织全市党政等部门的 8 个地、师级单位、185 个县团级单位的 9462 名干部观看《通信保密资料片》、《择》、《警钟长鸣》等 3 部保密录像片，以增强广大干部的保密意识。同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 8 次分别召开县区和市直各大口的不同系

统的保密工作座谈会。会后，普遍调整保密范围和秘密等级。是年7月，结合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各级保密组织，170个市直单位和中央、省属县级单位以及7个县、区都成立保密委员会或保密领导小组。11月，市保密委组织检查全市34个废旧物品收购点、两个造纸厂和部分个体收购书摊，共收缴各类文件、资料、刊物、图表251份。1987年5月，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长城电器工业公司保密委员会调查了解所属5厂1所1校的保密教育开展情况。7月，会同市委宣传部分、市科协对广播电视局、天水报社、报道组、甘肃日报驻天水记者站、科普报以及厂矿、所、站的内部报刊进行有关宣传、新闻报道保密检查，建立编辑、主编、总编三级审稿制。同月，查处5件失泄密事件，当事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988年，进行两次保密检查评比活动。在检查中对市广播电视局、市建行、张家川钢厂等单位丢失文件的问题，给予严肃处理。对经委系统的7个单位进行表彰。4月，市委保密办同市委秘书处共同举办一期有50人参加的文秘干部培训班，专门进行文书档案知识、保密知识的学习培训。10月8日，市委保密委员会召开各县区、市直单位保密办主任、保密领导小组组长会议，学习《保密法》和有关文件，提出学习、宣传、贯彻《保密法》的安排意见。10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保密法〉的通知》，并召开市直单位专、兼职保密工作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保密法》动员大会。会后，市保密办发放《保密法》单行本7400本，购进《保密手册》4000多册，市直单位人手一册。为配合学习、宣传《保密法》，市委保密办先后购进10多部保密教育录像片，播放400多场次，观众3万多人，11月，在全市播放电影《为了国家利益》67场次，观看人数达6万多人。1989年5月，市委保密办和公安部门配合，制止了一起外国人在天水市煽动动乱的阴谋。同时对两个单位丢失文件的问题进行查处。5~12月，市委保密办以贯彻实施《保密法》为主要内容，组织人员先后对五县二区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检查。

机要密码

1949年8月~1990年2月，天水市（地）委秘书处设机要科，编制5~10人，由市（地）委副书记、秘书长、副秘书长直接领导。1983年以后，各市、县（区）先后成立传真室。1984年9月，相继成立机要室，正科级建制，编制5人，设主任或副主任1人，实行“三位一体”，即机要密码通信、文书管理和保密，归口各县、区委办公室管理。具体负责中央、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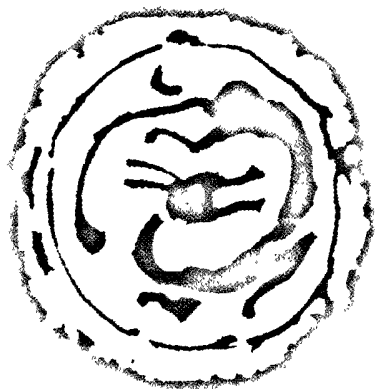
(地)、县四级党政部门明、密信息传输、阅办工作。机要密码工作先后采取手工、半机械、机械化、电子化、传真和传真加密、计算机加密等作业方式。

1989年北京“6·4”事件后，党和国家对机要密码工作更加重视，天水机要密码工作得到加强。1990年2月，市委秘书处机要科升格为市委机要处，副县级建制，编制10人，归口市委秘书处管理。

605

第七编

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天水分区（区）专员公署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区署领导直接由省政府委派。市、县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双重职能，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正、副主席，人民政府正、副市（县）长。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成为最高权力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县长。

1985年5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天水地区联络处成立，任命李虎林为主任，杜维俊为副主任。联络处主要与各市、县进行联系，了解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汇总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汇报。7月，撤销天水地区建制，天水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体制。9月19日，经省委批准，成立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筹备组，桐树苞任组长，田树岐、程化龙、王启乾任副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天水地区联络处撤销。

第一章 人民代表选举及其活动

第一节 人民代表选举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间接选举产生，即由市属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5年11月下旬和12月上旬，二区五县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采取组织推荐和代表联名推荐的办法，以五分之一的差额，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共选出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46名。其中妇女代表103名，少数民族代表40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宗教界人士14名。

根据法律规定，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与市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即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为五年。

第二节 人民代表活动

会议期间活动

市人民代表的主要活动方式是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全市范围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依法履行人民代表管理国家事务的职权。会议主要是以代表团为单位分组进行审议，然后各代表团长在主席团会议上汇报审议情况和提出的问题，市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的意见和要求，修改政府工作报告。对其他报告，同样根据所提意见和建议做出修改。修改后的报告编入汇编重新印发。会议期间，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有权提出属于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意见和建议。对议案和意见、建议的办理结果应及时告知提出人，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于下次会议时提出报告。

市人民代表在举行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还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随着民主和法制建设制度的发展，人民代表的民主意识逐步增强，尤其是实行差额选举办法以来，人民代表的民主权利进一步扩大。

闭会期间的活动

为了便于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视察活动，直接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协助政府做好各方面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代表颁发代表视察证，并且委托二区五县人大常委会按市人大代表的居住情况或工作系统，建立 89 个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都民主推选出组长和副组长，定期或不定期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或专项调查研究，使代表活动逐步走上正常化。为使代表小组视察和调查研究的目标、内容、范围明确具体，还制定代表小组的几项主要活动内容：学习宣传法律和政策；支持和协助政府推动工作；协助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开展调查和视察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征求和反映人民群众对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交流代表工作经验，不断改进代表小组工作。

做好人民代表工作是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基础。市人大常委会在召开常委会议时，都邀请 2~3 名对议题熟悉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让代表一方面

听取和审议政府的工作报告，一方面结合实际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促进政府的工作。

第二章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5年9月，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筹备。11月26日至12月8日，秦城、北道、秦安、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7个选举单位相继召开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46人。一届人大任期5年，共召开7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1985年12月24~27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446人，到代表417人，市直部门负责人45人列席会议。12月26日，按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桐树苞为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田树岐、程化龙、王启乾、王琪、郭福盛为副主任，选出委员28人。选举许明昌为天

水市人民政府市长，穆宏、郑荣祖、陈华、王贵岭为副市长，选举李永昌为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德明为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对天水市的政法、民族、农业、工业、财贸、文教、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向大会提出议案7件，建议和意见138件。

第二次会议

1986年6月11~16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代表446人，到会代表393人，出席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委员及市政府组成人员、市直部门负责人269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政

府工作报告》、《关于天水市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天水市 198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对全市各方面工作向大会提出议案 45 件，建议和意见 67 件。

第三次会议

1987 年 5 月 18 ~ 23 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代表 444 人，到会代表 365 人，出席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委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及市直部门负责人 273 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关于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水市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8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天水市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议，批准《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对其他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郑京生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 42 件，建议和意见 90 件。

第四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17 ~ 18 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代表 440 人，到会代表 363 人。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名。

第五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23 ~ 28 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代表 444 人，到会代表 397 人，出席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委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 310 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天水市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8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天水市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对全市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向大会提出议案和建议、意见共 126 件。

第六次会议

1989年4月24~29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代表442人,到会代表395人,出席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委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及有关单位负责人303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天水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天水市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对全市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向大会提出议案9件,建议和意见76件。

第七次会议

1990年3月14~19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到会代表336人,出席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委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天水市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天水市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王文华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市长。会议期间,人大代表依法向大会提出各类议案14件,建议和意见76件。

第三章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1985年12月26日,在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依法选举产生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年1月,常委会设立办公室、政法民族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1989年6月,设立人事代表联络处。

常委会历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86年1月14~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试行条例》、《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若干办事机构的决定》，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



通过决议

副主任的任命名单，通过市政府、法院、检察院有关工作人员任命名单。

第二次会议 1986年3月20~22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普及法律工作的汇报，关于全市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联系人民代表暂行办法》和《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试行办法》。

第三次会议 1986年6月7~8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召开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期的决定》，通过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名单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修改稿，通过人事任命名单。

第四次会议 1986年8月9~11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经济合同法》实施情况的汇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尽快改善我市食品卫生状况的决议》、《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的决议》，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命苟守忠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决定》，通过人事任命名单。

第五次会议 1986年10月21~2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草案）及制定规划（草案）情况的汇报、关于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的情况汇报、关于1986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预算部分调整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试行）〉，加强保护工作的决议》、《关于1986年财政收支预算部分变更的决议》，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六次会议 1986年12月18~20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灾区群众生活安排情况汇报、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关于1986年向全市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关于各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告，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切实加强土地管理的决议》、《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秦安、甘谷、武山、清水、张家川县换届选举代表名额的决定》及有关人事任免名单。

第七次会议 1987年2月26~28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当前全市社会治安情况汇报、关于拥军优属和拥军支前工作情况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和拥军支前工作的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八次会议 1987年4月27~29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情况的汇报、关于物价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决议》，审议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期的决定》，通过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修改稿，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九次会议 1987年6月25~2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情况的汇报、关于天水市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议》。

第十次会议 1987年9月1~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森林法》的情况汇报、关于广播电视工作的汇报、关于全市科技工作的情况汇报、关于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情况的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森林法〉，振兴林业的决定》。

第十一次会议 1987年10月27~30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情况汇报、关于天水市1987年元月至9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意见的报告、关于民族工作情况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天水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日期的决定》，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1987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第十二次会议 1987年12月24~26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大文件，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汇报、关于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及工作情况的汇报。

第十三次会议 1988年2月26~2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贯彻执行《统计法》情况的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统计法〉，加强统计工作的决议》，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十四次会议 1988年4月12~1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情况汇报、关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议》，审议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审查报告》，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十五次会议 1988年6月21~23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横向经济联合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双层经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情况汇报，关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进行执法检查决定〉的安排意见》。

第十六次会议 1988年8月23~25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营商业改革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通则》的报告，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民法通则〉的决议》，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十七次会议 1988年10月25~27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教育改革的情况汇报、关于1988年元月至9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变更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法纪检察工作的情况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1988 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第十八次会议 1988 年 12 月 20~22 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 1988 年工业生产情况汇报、关于外事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系统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系统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

第十九次会议 1989 年 2 月 22~23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情况的汇报、关于报请确定市树市花的报告和关于确定天水市市花的说明，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1989 年工作要点》，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通过《关于天水市市树市花的决定》，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二十次会议 1989 年 4 月 7~9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1988 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 1989 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计划安排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修改稿，通过《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通过修改《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试行条例》，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0~22 日召开。会议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粮食生产的情况汇报、关于贯彻实施《婚姻法》情况的汇报、关于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婚姻法〉的决议》，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报告》，通过《关于设立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联络处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 6 名组成人员联名对市粮食局用 60 万公斤小麦加工饲料案提出质询案，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89 年 8 月 29~31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情况汇报、关于城市供水工作的情况汇报、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市监察局、审计局《关于粮食问题质询案的调查报告》，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市财政局局长职务的决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89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1989年元月至9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变更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工作的情况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1989年财政预算变更的决定》，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命王文华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决定》和《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市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的决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89年12月25~2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税收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情况的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法规的决议》，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天水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时间的决定》，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0年2月14~16日召开。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天水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规划》，听取和审议关于制定《天水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规划》几个问题的说明，关于扫除“六害”工作的情况汇报，关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入扫除“六害”的决议》，《关于通过〈天水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规划〉》，听取关于召开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草案，原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修改稿，通过《关于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人事任免名单。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0年5月3~5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天水市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情况的总结报告、关于公路交通运输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公路交通运输工作的审议意见》和人事任免名单。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0年7月3~5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天水市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的汇报、关于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天水市农田水利工作的审议意见》、《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通过《关于接受苟守忠辞去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和《关于任命王洪宾、张俭成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决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0年9月11~13日召开。会议传达省委召开的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禁毒工作的情况汇报，关于贯

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的情况汇报,关于天水市1990年元月至8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禁毒斗争的决议》、《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和人事任免名单。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0年11月13~15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情况汇报,关于天水市粮食工作情况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情况汇报的审议和意见》、《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对粮食工作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决定接受郑京生辞去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请求和通过其他人事任免名单。

第三十次会议 1991年1月15~1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城市规划法》和《天水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情况的汇报,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决议》和《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次会议 1991年3月22~2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关于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并通过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范围草案,审议并原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草稿,通过《关于召开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二次会议 1991年4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对个别市二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和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历任主任、副主任名录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期
桐树苞	主 任	河南登封	1985.12 ~ 1991.4
牟本理	主 任	甘肃兰州	1991.4 ~ 1994.3
李正平	主 任	河北抚宁	1994.3 ~ 1998.4
张长生	主 任	甘肃秦安	1998.4 ~ 2001.4
王洪宾	主 任	甘肃武山	2001.4 ~ 2003.4
李世荣	主 任	甘肃陇西	2003.4 ~
田树岐	副主任	山西沁源	1985.12 ~ 1991.4
程化龙	副主任	河北高阳	1985.12 ~ 1991.4
王启乾	副主任	甘肃甘谷	1985.12 ~ 1994.5
王 琪	副主任	甘肃岷县	1985.12 ~ 1993.11
郭福盛	副主任	甘肃秦安	1985.12 ~ 1991.4
胡正义	副主任	山西五台	1991.4 ~ 1996.3
王守义	副主任	甘肃甘谷	1991.4 ~ 1999.3
王全忠	副主任	甘肃天水	1991.4 ~ 1996.3
徐永坚	副主任	江苏武进	1991.4 ~ 1996.3
何文杰	副主任	甘肃泾川	1992.9 ~ 2001.4
王义贤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93.3 ~ 2001.4
田兴齐	副主任	甘肃天水	1994.3 ~ 2001.4
张长生	副主任	甘肃秦安	1996.3 ~ 1998.4
刘满长	副主任	陕西富平	1996.3 ~
邓炎喜	副主任	甘肃天水	1996.3 ~
张建业	副主任	甘肃礼县	1997.3 ~ 2001.4
介满盈	副主任	山西永济	1998.4 ~
吴存礼	副主任	甘肃天水	2001.4 ~
杨映芳	副主任	甘肃正宁	2001.4 ~
杜明富	副主任	江苏铜山	2001.4 ~
白志家	副主任	甘肃天水	2001.4 ~

第四章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

1986年1月至1989年12月，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会议24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双增双节、国营商业改革、农村改革、义务教育、执法检查、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文物保护、药品管理、外事旅游、城市建设及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普及法律常识、社会治安管理、税收法规、食品卫生、财务审计监督、拥军优属、森林保护、科技和广播电视、麦积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县乡直接选举、人民代表议案和建议、意见办理等97项议题，讨论、审议做出决定或决议40项。其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61件次，做出20项决定或决议。常委会对一些决议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人事任免

1986年1月，一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组织法》依法先后任命副市长8人，免去副市长职务1人，接受辞去副市长职务2人。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委、办、局局长（主任）职务49人，免去委、办、局局长（主任）职务13人。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委、办正副主任13人，免去4人。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39人，免去4人。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35人，免去2人。

议案办理

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到1989年12月底，代表共提议案103件，建议、意见共48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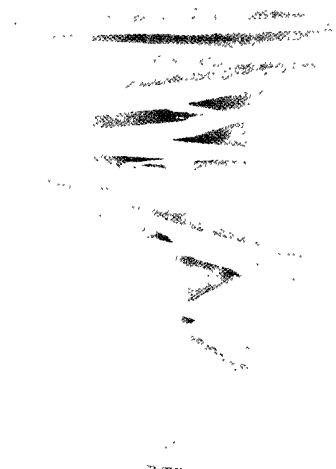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大会期间的议案审查工作。代表提出的议案，除必须符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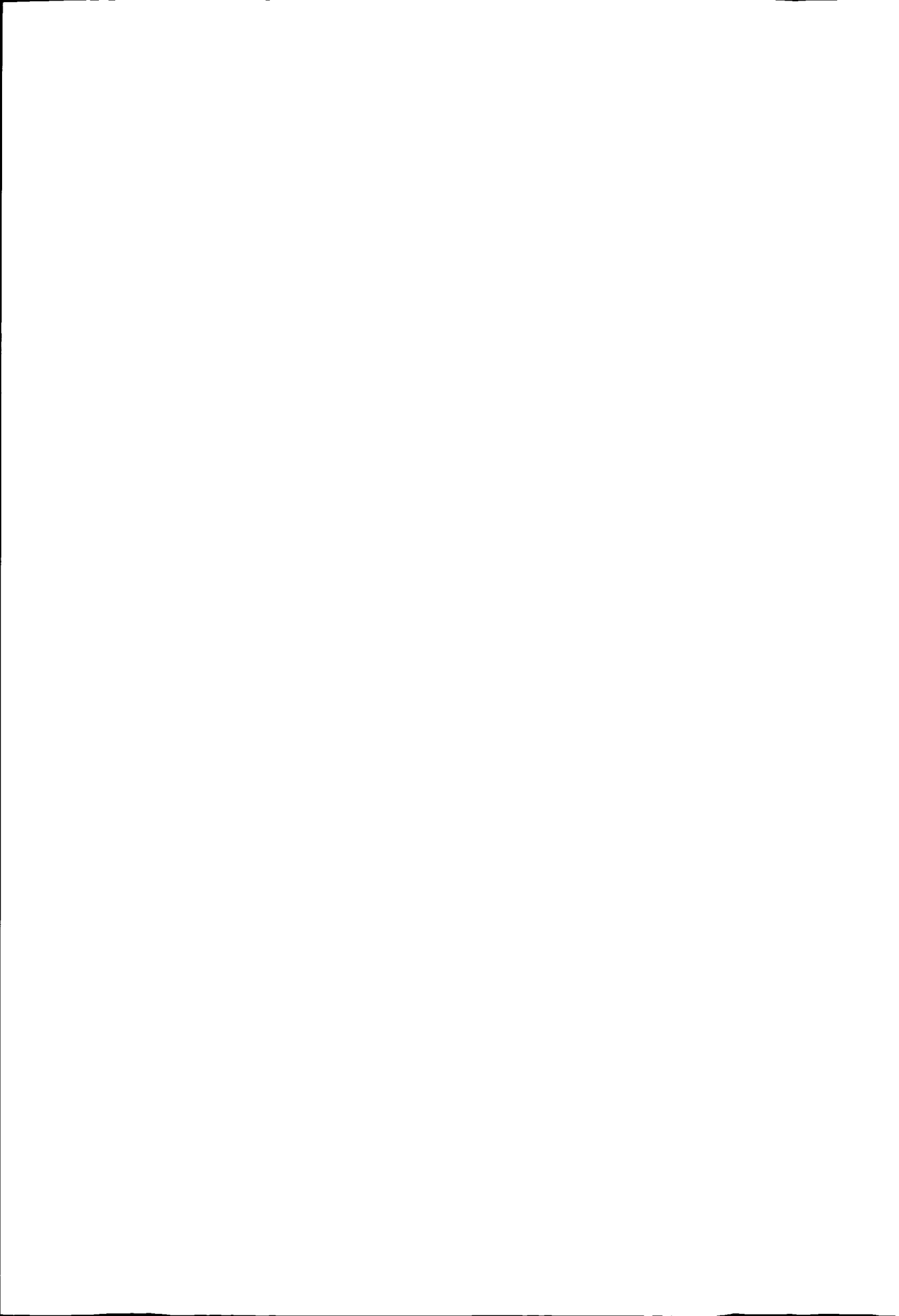
定提名人数、提议案时间及属于本级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等要求外，还要考虑议案涉及的内容应该是带有全局性的；侧重法律的实施和全市人民共同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影响面较大，特别是对今后长远的工作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问题。不能被确立为议案的，则按建议、意见办理。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代表还可以提出属于本市政法、农林水电、公共交通、财贸、计划、城建、文教卫生、劳动人事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为了使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制度化、规范化，市人大常委会在每次人代会闭幕后，首先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经复核、登记、分类、印发转办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通知，然后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交办会，对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提出办理期限，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与政府、政府和承办部门办理交接签字手续。承办部门办理完毕后，由部门领导审查签字，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查把关，凡是办理质量好的，可由承办部门答复代表，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理质量差的，退回重办。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办理不够认真，答复欠妥当的，及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重新办理和答复。承办部门在书面向代表答复办理结果时，一并寄出征求意见的回执，代表对答复如有意见，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和答复。

第八编

政
府





秦代，实行郡县两级制，今天水市属陇西郡，辖邽、冀、西等县。县设县令（长）、县丞、县尉各1人。天水市北道区放马滩出土的秦简《墓主记》中有邽丞、邽守的记载。

西汉元鼎三年（前114年），置天水郡。郡设太守、郡丞、都尉各1人。历年发现的封泥印中有“天水太守章”多枚。县级设置和秦朝同。西汉初李广之父李尚为成纪令，西汉末公孙述曾为清水长。东汉永平十七年（74年），天水郡改称汉阳郡。魏晋南北朝实行州、郡、县三级制，今辖区属秦州天水郡。州设刺史，郡置太守，多带将军衔。有别驾、治中、主簿、长史、司马等僚属。

隋唐实行州县两级制。秦州设刺史，置参军、司马、员外郎等僚属。驻在机构先后有秦州总管府、秦州节度使、天雄军节度使。宋代秦州设知州、通判、置推官、判官、司正等僚属。所属县、城、寨分设知县、知城、知寨。驻在机构有雄武军节度使。元代，秦州设知州、州同。另设学正、训导管理教化。明代，秦州属陕西布政使司巩昌府，设知州、州同、判官等。清雍正七年（1729年），秦州升为直隶州，州署设知州、州判、吏目等。

民国时期，实行省县两级制，天水先后设有监察性质的行政机构陇南道、渭川道、渭川行政公署、甘肃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天水县城，分别设道尹、行政长、专员等职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先后设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天水区专员公署、天水专区专员公署、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天水地区行政公署、天水市人民政府。专署、行政公署设专员、革命委员会设主任、人民政府设市长。

第一章 明清州署

第一节 明州署

明代，秦州属陕西布政使司巩昌府，辖秦安县、清水县、礼县3县。原成纪县裁撤，属地由州直辖。州署设知州1人，正五品，州同1人，从六品，判官1人，从七品，吏目1人，从九品。另设儒学学正1人，正七品，儒学训导3人，从八品。俱分署办公，各有差遣人员。州署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分掌职事。驻在机构有分巡陇右道，道设道员1人，监察地方，整饬兵备。

明秦州知州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任职时间
杨忠	浙江仁和		洪武五年在任
唐臣	四川营山		正统年间在任
吕亨			
李亨			宣德九年在任
朱友谅	河南	举人	
张拱	山东东平	举人	
赵盛	四川	举人	
秦纮	山东单县	进士	成化初年在任
傅肅	北直隶新河	进士	成化十一年在任
毛泰	河南南阳	进士	成化年间在任
赵伟	山东临清	举人	
李春	四川岳池	举人	
赵渊	山东	举人	
熊应周	四川富顺	举人	

续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任职时间
李宾	北直隶盐山	举人	弘治年间在任
杨戩	山西忻州	举人	弘治年间在任
段绅	河南	举人	
梁国用	北直隶平山		
薛镒	山西蒲州	举人	
傅升	山东临清	举人	
顾良弼	北直隶霸州	举人	
张环	山西	进士	
徐江	锦衣卫籍	进士	
王迥	河南尉氏	进士	
刘纯	山西	举人	
于臻	北直隶任邱	进士	
朱纯	山西阳曲	举人	
白松	河南新野	举人	
王卿	北直隶定州	举人	嘉靖五年在任
李楷			嘉靖十三年在任
黄仕隆	江西铅山	贡生	嘉靖十三年在任
吉阳	贵州开州	举人	
李鲸	北直隶永宁	举人	
黄正大	四川嘉定	举人	
吴直	四川资州	举人	
赵占	四川内江	举人	
于薰	河南长垣	举人	嘉靖年间在任
李宋	河南陈留		
王吉人	云南	举人	万历年间在任
左之楨	山东莱阳	贡生	
程士升	湖广	举人	
刘肇	山东	举人	
毛凤冠	四川	举人	
朱廷鄣	山西	举人	崇祯十六年在任

明分巡陇右道道员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任 职 时 间
任 鑑	河南临颖	监生	
刘 弼	河南安阳	进士	
尚 縡	河南睢阳	进士	
白 金	南直隶武进	进士	
边 亿	北直隶任邱	进士	
张 澜	山东即墨	进士	
李 岷			
李 璋	锦衣卫籍	进士	正德七年在任
王 忠	四川泸州	进士	
阮 吉			
刘 孝	山东高唐	进士	
李节义	山东茌平	进士	
王 栋	四川南充	进士	
周 栋	南直隶无锡	进士	
姚文清	山西阳曲	进士	
司 迪	山西泽州	进士	
南 夔	江西高安	进士	
高 登	河南内黄	进士	
卢耿麟	北直隶乐亭	进士	
纪 常	北直隶文安	进士	嘉靖十三年在任
白 鑑	山西平定州	进士	
江 南	山东济阳	进士	
孟 雷	山西泽州	进士	
贾 枢	山东商河	进士	
许 棣	兰阳	进士	
王光宇	山西临晋	进士	
王献图	湖南零陵	进士	
周 臣	南直隶昆山	进士	
冯惟讷	山东临朐	监生	嘉靖三十九年在任
曾如春	江西临川	进士	

续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任职时间
崔应麒	北直隶获鹿	进士	
李得中	河南	进士	
白受采	直隶	进士	
张福臻	山东	进士	
李虞夔	山西平陆	进士	
冯子履	山东临朐	进士	
刘一相	山东长山	进士	
陈崇虞	云南	举人	
姚一让	山西	举人	
陈式孟	山西	举人	
李新	湖广	举人	
范学淹	山西万泉	举人	崇祿十五年在任

第二节 清州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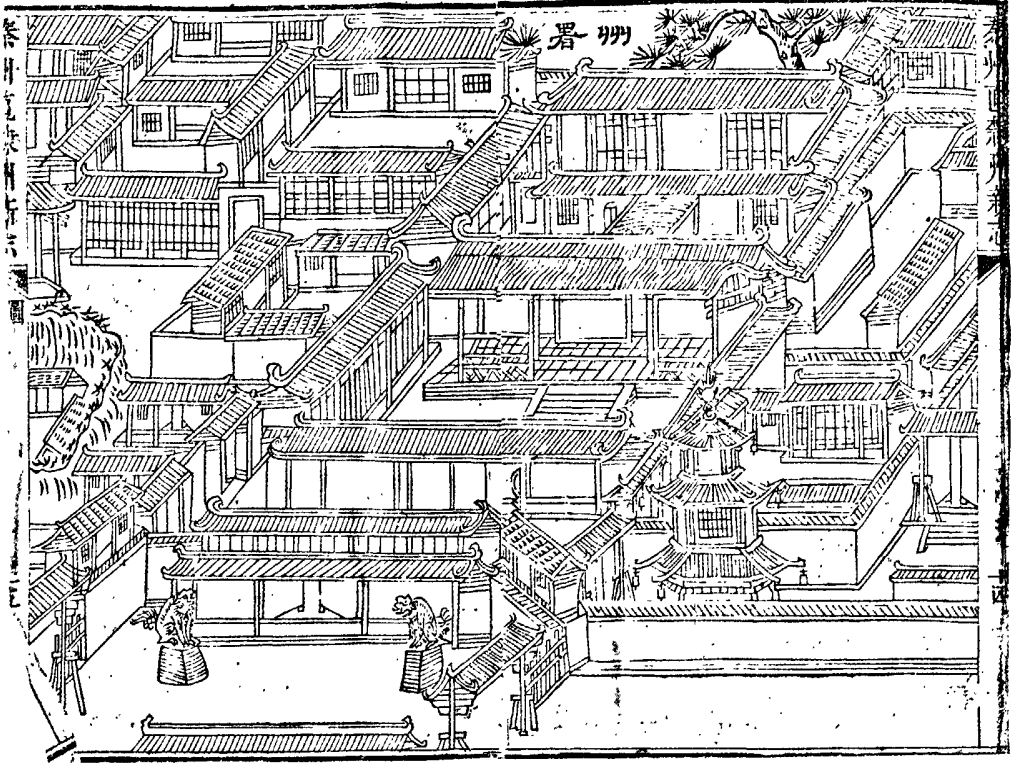
清初，秦州属陕西省巩昌府，辖秦安县、清水县、礼县3县。雍正七年（1729年），秦州升为直隶州，直属甘肃省，辖秦安县、清水县、礼县、徽县、两当县5县。州署设置沿明制，设知州1人，州同1人，州判1人，吏目1人，另设儒学学正1人，训导1人。分署办公，各有属员。州署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分掌职事。雍正之后裁撤州同。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置三岔厅，州判移驻。设吏目1人，学正1人，训导1人。



清巩秦阶道署二堂旧址

驻在机关有分巡陇右道，道设分巡陇右道兵备僉事，正四品。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裁撤分巡陇右道。康熙三十八年，陇右道合并于洮岷道，称洮岷陇右道，驻岷州。乾隆年间，改称洮岷巩秦阶道。同治二年（1863年），因镇压反清的秦州回民，道署迁秦州，改称巩秦阶道。道署设吏、户、

礼、兵、刑、工六房，分掌职事。办事人员称书吏或书办。



光绪《秦州直隶州新志》所附州署图

清代秦州知州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任职时间
赵焕	河南	贡生	
李之荣	山西	贡生	
潘超先	锦州	贡生	
姚时采	山西	举人	
姜光胤	辽阳	贡生	顺治十一年在任
高必大	湖广	贡生	
巴三纲	辽阳		
高显	河南	举人	
张肯谷	奉天	监生	康熙十三年在任

续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任职时间
王之鲸	湖北黄冈	举人	康熙十四年在任
卞永吉	辽东	监生	
赵世德	辽阳	贡生	康熙二十四年在任
钟韵远	辽阳	监生	
吴自性	浙江绍兴	监生	康熙三十三年在任
周圣化	河南祥符	进士	
董佩衡	奉天	监生	
张为政	山东	举人	
张逸少	江苏丹徒	进士	
胡麟征	奉天	进士	康熙四十六年在任
程 铨	安徽歙县	监生	
陈应韶	奉天襄平	监生	
汤其昌	浙江	监生	
冯念祖	浙江	举人	雍正初年在任
孟 灿	奉天	监生	
何有基	四川	进士	
鲁 琦	奉天	贡生	雍正七年在任
贾圣桢	河南	贡生	雍正十二年在任
李 铤	福建侯官	举人	乾隆二年在任
程材传	湖北蒲圻	进士	乾隆八年在任
杨国瓚	山西闻喜	进士	
张 儒	山东蓬莱	贡生	乾隆十一年在任
郎 图	满州	进士	乾隆十四年在任
蒋允焄	贵州贵筑	进士	乾隆十六年在任
刘斯和	河南郟县	进士	乾隆十八年在任
费廷珍	江苏震泽	贡生	乾隆二十三年在任
国 栋	满州正黄旗	进士	乾隆二十九年任
长世图	满州镶黄旗	笔帖式	乾隆三十三年在任
富 巽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任 职 时 间
博 赫	蒙古镶黄旗	笔帖式	
周翔千	浙江余姚	贡生	
焦尔厚	山东章丘	举人	
王廷赞	奉天		
黎 珠	满州镶白旗	举人	
彦 方	满州镶黄旗	监生	
奇 明	满州镶白旗	举人	
邵维贤			
侯作吴	直隶吴桥	贡生	
田 登	浙江仁和	举人	
王彝宪	江苏上元	举人	
胡纪谋			
王 宽	江苏金匱	进士	乾隆四十八年离任
明 福			
于 隍	汉军正红旗	笔帖式	
官慕超	山东泰州	举人	
翟方震	浙江仁和	贡生	
齐佳士	山东临淄	贡生	乾隆五十七年在任
鹤 纶			
王赐均	陕西神木	举人	嘉庆二年至十二年在任
李受曾	河南长垣	举人	
李尧询	山东惠民	贡生	
张 桐			
恩 光			
普 宝	汉军镶黄旗	笔帖式	
李醇和	直隶清苑	举人	
延 贵	满州正白旗	贡生	
福珠隆阿	满州		道光元年在任
淡士涛	陕西大荔	进士	道光二年在任

续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任职时间
武陵汉	陕西富平	举人	
应曙霞	广西永康	举人	道光六年在任
李清洁	江苏长洲	进士	道光八年在任
杨钰	直隶涿州	举人	
邵煜	浙江会稽		道光十九年在任
萧国本	直隶大兴	监生	
王有成	山东利津	进士	
董平章	福建闽县	进士	道光二十九年在任
张兆辰	山东济宁州	进士	
张叙	陕西郃阳	进士	
李敦厚	四川乐山	贡生	咸丰十年在任
托克清阿	满州正蓝旗	举人	同治二年至三年在任
姚近斗			
张澄	陕西三原	监生	同治四年在任
缪宝钧	直隶大兴	贡生	
邓承伟	四川崇庆	监生	
崔国锦	四川太平	监生	
李宗笏	湖南湘乡	军功	
彭光藻	湖北武陵	贡生	同治十年在任
黄囊先	湖北钟祥	贡生	光绪元年在任
陶模	浙江秀水	进士	光绪元年任
王镇墉	湖南湘乡	监生	
余泽春	浙江遂安	军功	光绪十四年离任
匡冀之	湖南湘潭	举人	光绪十五年在任
张珩	江西宜黄		光绪十五年在任
查之屏	福建	进士	光绪二十二年在任
朱铤	安徽		光绪二十三年在任
杨宸模	湖北云梦		光绪二十六年在任
潘龄皋	直隶安州	进士	光绪三十年在任

续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任职时间
李瑞征	山东		光绪三十一年在任
徐普	江苏江宁		宣统元年在任
赖恩培	陕西城固	贡生	宣统二年在任
沈模	浙江		宣统三年在任
张庭武	河南		
卢应麟	甘肃皋兰		
康嗣晋	甘肃海原		
张绍文	陕西榆林		

清分巡陇右道道员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任职时间
石岳	河南	举人	
彭三益	直隶	进士	
崔允升	山西	举人	
于之士	直隶顺天	举人	
宋琬	山东莱阳	进士	顺治十一年至十三年在任
董应征	直隶高阳	贡生	
纪咸亨	直隶顺天	举人	
王纪	山西	进士	
杨三辰	内蒙古三韩	贡生	
李兴元			
陈台孙	江南	进士	
李即龙	河南	进士	
徐一经		进士	
张永茂			
耿继先	内蒙古三韩		康熙二十二年在任
卞永誉	辽宁		
赵曰冕	江西	进士	

清分巡巩秦阶道道员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任职时间
林之望	安徽怀远	进士	同治二年在任
张瑞珍	安徽寿州	进士	
豫师	满州	进士	
唐启荫	广西临桂		
邵涟	浙江		
董文涣	山西洪洞	进士	光绪二年在任
龙锡庆	广西安化	举人	光绪二年在任
潭继洵	湖南浏阳	进士	光绪四年在任
恩霖	满州镶红旗	监生	
姚协赞	奉天承德	进士	光绪九年在任
易孔昭	湖南		
丁体常	贵州	监生	光绪二十一年在任
常祥	八旗籍		
赵时熙	河南偃城	进士	
王树楠	直隶新城	进士	光绪三十年在任
庆恕	奉天	进士	
白遇道	陕西高陵	进士	
李璜	湖南		光绪三十二年在任
英璞	八旗籍		
恒启	八旗籍		
向燊	湖南衡山	贡生	宣统三年在任

第二章 民国时期地方政府

第一节 甘肃临时军政府

民国元年（1912年）3月11日，黄钺发动秦州起义，攻占筹防局、州署、游击署和军械库。联合巩秦阶道向燊宣布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黄钺任都督，向燊任副都督。颁布《甘肃临时军政府法约》，废除清廷在州县的官僚体制，缴销州、县使用的清廷印信。同年3月，袁世凯任命赵维熙为甘肃都督（驻兰州），成立甘肃军政府。6月7日，两个军政府签订《和平解决条约》。黄钺宣布取消独立，解散甘肃临时军政府。

临时军政府设正副都督，总务处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工作机构有军政司、财政司、民政司、教育司、司法司、交通司，设正、副司长。军政司管理教育并兼管军队编制，财政司管理会计、库币、赋税、公债，民政司管理警察、卫生、宗教、户口、土地、水利、商业以及慈善公益事业，并负责监督辖区各官署及地方自治团体，教育司管理监督学校，司法司管理民刑诉讼、监狱，并监督州、县审检厅，交通司管理邮电、路政、情报等。

甘肃临时军政府都督府正副都督简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都 督	黄 钺	湖南宁乡	民国元年3~6月
副都督	向 燊	湖南衡山	民国元年3~6月

甘肃临时军政府处、司正副官员简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总务处	总务长	张世英	甘肃秦州	民国元年3~6月
	副总务长	哈铸	甘肃秦州	
军政司	司长	李宗纲	湖南宁乡	民国元年3~6月
	副司长	黎兆权	湖南宁乡	
财政司	司长	黄嗣	湖南宁乡	民国元年3~6月
	副司长	萧汝玉	甘肃秦州	
民政司	司长	董皓民	甘肃秦州	民国元年3~6月
	副司长	贾纘绪	甘肃秦州	
教育司	司长	陈贞瑞	湖南衡阳	民国元年3~6月
	副司长			
司法司	司长	周昆	湖南宁乡	民国元年3~6月
	副司长	阮绍琛	湖南巴陵	
交通司	司长	寇献琛	河南洛阳	民国元年3~6月
	副司长	谭其江	四川荣经	

第二节 陇南道 渭川道 渭川行政区公署

民国2年(1913年)2月7日,甘肃省政府奉北洋政府令改州为县。秦州改称天水县,巩秦阶道改称陇南道。民国3年6月2日,陇南道改称渭川道。民国16年7月13日,废除道制。渭川道改为渭川行政区,办公机构为行政公署,次年撤销,实行省县两级制。道署、行政公署驻天水县。陇南道、渭川道辖区相同,辖天水、秦安、清水、徽县、两当、礼县、西和、通渭、宁远、伏羌、成县、文县、武都、西固14县。渭川行政区辖15县,增永康县(康县)。

道署实行一长制,设道尹1人。内设秘书、随从等。道尹监督财政、司法,指挥辖区驻军。行政公署设行政长,不久改为视察员。

陇南道、渭川道道尹简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向 燊	湖南衡山	民国 3 年 5~6 月在任
龚庆霖		民国 3 年 6 月~5 年 5 月在任
杨丙荣	湖南湘阴	民国 5 年在任
张绍烈	安徽合肥	民国 7 年 11 月~10 年 11 月在任
龚元凯	安徽合肥	民国 11 年在任
程建勋	安徽桐城	民国 11 年在任
王家佐	安徽合肥	民国 11 年在任
许承尧	安徽歙县	
洪延祺	安徽桐城	

渭川行政公署行政长、视察员表

职 官	姓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渭川区行政长	叶 蓉	山西闻喜	民国 16 年在任
渭川区行政视察员	姚 展	安徽霍丘	

第三节 甘肃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民国 23 年（1934 年），甘肃省政府设立天水行政督察区。民国 24 年 7 月，改称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设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政府派出机构，驻天水县。辖天水、清水、秦安、甘谷、武山、通渭、西和、礼县、徽县、两当、文县、成县、康县、武都、西固 15 县。民国 27 年，文县、武都、西固划归第一行政督察区。民国 30 年 12 月，成县、康县划归第八行政督察区。第四行政督察区辖 10 县。

专署初设时，专署专员兼任天水县县长。民国 27 年，专员兼保安司令，不再兼县长职。民国 27 年 6 月，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合并为甘肃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

专署实行一长负责制，负责督办、检查、指导辖区政务军事以及对上、对下、对外协调联络。专署置专员随员若干，设第一科、第二科。有专员（兼保安司令）1 人，保安副司令 1 人，秘书、军法助理、中校参谋、少校

参谋、会计主任、技师各 1 人，视察 2~3 人，副官 2 人；第一科、第二科科长各 1 人，另有科员、事务员、雇员。专署总编制控制在 23~30 人。

甘肃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卢广绩	辽宁海城	民国 25 年 6 月~10 月	兼天水县县长
安立绥	甘肃景泰	民国 25 年 10 月~27 年 6 月	兼天水县县长
庄以绥	浙江奉化	民国 27 年 6 月~30 年 3 月	兼保安司令
胡受谦	湖北安陆	民国 30 年 3 月~32 年 3 月	兼保安司令
张中宁	湖南辰溪	民国 32 年 3 月~33 年 7 月	兼保安司令
胡受谦	湖北安陆	民国 33 年 7 月~36 年 6 月	兼保安司令
高增级	陕西定边	民国 36 年 6 月~38 年 8 月	兼保安司令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沿革

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解放。6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主持召开有七军党委委员、天水地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兵团党委会，决定成立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王震任主任，高峰任副主任，李维时、余恺分别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下设政务、军事、财经、文教、治安、交通、秘书 7 个处。军管会在天水地委的领导下，是军管期间的军政权力机关。

1949 年 8 月 10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成立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8 月 15 日在天水市正式宣告成立。1951 年 4 月，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甘肃省人民政府天水区专员公署。1955 年 2 月，天水区专员公署改称天水专区专员公署，直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8 年 1 月 8 日，成立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同年 2 月 25

日，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取代原天水专区专员公署和中国共产党天水地区委员会。1969年10月，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更名为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11月4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撤销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1985年7月8日，国务院通知，撤销天水地区建制，实行市管县体制。天水市升为地级市。7月，成立天水市人民政府筹备领导小组。12月24~27日，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秦城区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天水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天水市人民政府成立。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天水市人民政府（专署、行署、革委会）历任领导名录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专员	安振	河北赞皇	1949.8~1950.2	
专员	李维钧	陕西延川	1950.3~1951.1	
专员	李维时	山西沁源	1951.3~1952.10	
专员	吴治国	甘肃徽县	1952.10~1953.2	代理
专员	吴治国	甘肃徽县	1953.2~1955.3	
专员	王菁华	陕西韩城	1955.3~1956.9	
专员	王廷杰	甘肃武山	1956.9~1958.12	
专员	王菁华	陕西韩城	1958.12~1960.1	
专员	张效飞	山西沁县	1960.5~1961.3	
专员	王廷杰	甘肃武山	1961.3~1961.12	
专员	窦述	山西应县	1961.12~1963.1	
专员	薛浩平	陕西吴堡	1964.7~1966.5	
主任	盛学仲	山东莱州	1968.2~1971.3	军代表
主任	周昌举	湖北宣恩	1971.3~1975.11	军代表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主任	傅得奎	甘肃合水	1976.11 ~ 1977.8	
主任	窦述	山西应县	1977.8 ~ 1978.6	
专员	刘公泰	山东临清	1978.6 ~ 1978.11	
专员	张可夫	甘肃平凉	1978.11 ~ 1980.10	
代专员	刘枢	山西神池	1980.10 ~ 1981.11	主持工作
专员	皇甫斌	陕西白水	1981.11 ~ 1984.11	
专员	许明昌	湖南岳阳	1984.11 ~ 1985.8	
组长	许明昌	湖南岳阳	1985.8 ~ 1985.12	市政府筹备组
市长	许明昌	湖南岳阳	1985.12 ~ 1989.10	
市长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90.3 ~ 1994.5	
市长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4.5 ~ 1998.5	1994.5 ~ 1995.3 任政府 党组书记、代市长
市长	张津梁	河南洛阳	1998.5 ~ 2001.8	1998.5 ~ 1999.3 任政府 党组书记、代市长
市长	赵春	山西临汾	2001.8 ~	2001.8 ~ 2002.4 任政府 党组书记、代市长
副专员	潘光亚	甘肃清水	1949.8 ~ 1950.10	
副专员	吴治国	甘肃徽县	1952.1 ~ 1953.2	
副专员	沈遐熙	上海市	1953.11 ~ 1955.4	
副专员	王廷杰	甘肃武山	1954.10 ~ 1956.9	
副专员	乔兴和	陕西佳县	1955.2 ~ 1966.5	
副专员	高思恭	陕西宜川	1956.6 ~ 1963.5	
副专员	赵彦杰	甘肃华池	1957.8 ~ 1966.5	
副专员	李务茂	山西离石	1958.10 ~ 1959.6	
副专员	白璋	陕西延长	1961.12 ~ 1962.4	
副专员	曹鄂	江苏无锡	1963.10 ~ 1965.4	
副专员	刘书银	河北束鹿	1965.7 ~ 1966.5	
副专员	郭青祥	山西汾西	1965.7 ~ 1966.5	
副主任	郭真	河北隆尧	1968.2 ~ 1970.5	领导干部代表
副主任	刘世杰	山东烟台	1968.2 ~ 1969.10	军代表
副主任	许滇	河北新城	1968.2 ~ 1968.12	军代表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副主任	孙振清	河北雄县	1968.2~1973.2	军代表
副主任	王守田	山东东明	1968.2~1978.8	工人代表
副主任	袁世兴	甘肃天水	1968.2~1971.10	工人代表
副主任	刘凤莲	甘肃天水	1968.8~1976.10	农民代表
副主任	武修亮	山西平遥	1968.11~1970.5	领导干部代表
副主任	王治邦	陕西靖边	1970.5~1972.7	
副主任	周基	河北邢台	1970.5~1976.10	
副主任	白明昌	陕西清涧	1970.10~1978.12	
副主任	姚知一	陕西耀县	1971.11~1978.11	
副主任	邢道山	山西忻县	1972.1~1978.2	军代表
副主任	蒋士杰	甘肃甘谷	1973.4~1976.10	
副主任	张建纲	河北唐县	1973.4~1975.11	
副主任	袁明秀	山东蓬莱	1974.9~1977.8	
副主任	傅得奎	甘肃合水	1975.3~1975.11	第一副主任
副主任	邢应仑	山西阳城	1975.11~1978.11	
副主任	魏举	甘肃合水	1975.12~1978.11	
副主任	陈升	甘肃静宁	1975.12~1978.11	
副主任	宇文荣	山西黎城	1975.12~1978.11	
副主任	程化龙	河北高阳	1975.12~1978.11	
副主任	太耀宗	山西忻县	1976.4~1978.11	
副主任	张可夫	甘肃平凉	1977.5~1978.11	第一副主任
副主任	吴辰	山西洪洞	1977.12~1978.11	第一副主任
副主任	李彦	陕西延长	1978.9~1978.11	
副专员	吴辰	山西洪洞	1978.11~1981.10	
副专员	李彦	陕西延长	1978.11~1981.9	
副专员	宇文荣	山西黎城	1978.11~1983.10	
副专员	陈升	甘肃静宁	1978.11~1983.8	
副专员	白明昌	陕西清涧	1978.11~1979.12	
副专员	霍居恒	陕西绥德	1978.11~1983.8	
副专员	程化龙	河北高阳	1981.11~1983.8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副专员	苟守忠	甘肃临洮	1983.8~1985.8	
副专员	田树岐	山西沁源	1983.8~1985.8	
副专员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83.9~1984.7	
副专员	许明昌	湖南岳阳	1983.8~1984.11	
副专员	郑荣祖	甘肃天水	1983.8~1985.8	
副组长	魏万进	四川彭县	1985.8~1985.12	市政府筹备组
副组长	穆宏	甘肃静宁	1985.8~1985.12	市政府筹备组
副组长	郑荣祖	甘肃天水	1985.8~1985.12	市政府筹备组
副组长	陈华	甘肃庄浪	1985.8~1985.12	市政府筹备组
副组长	王贵岭	山东鄄城	1985.8~1985.12	市政府筹备组
副市长	穆宏	甘肃静宁	1985.12~1986.10	
副市长	郑荣祖	甘肃天水	1985.12~1991.4	
副市长	陈华	甘肃庄浪	1985.12~1993.7	
副市长	王贵岭	山东鄄城	1985.12~1991.4	
副市长	苟守忠	甘肃临洮	1986.8~1990.7	
副市长	郑京生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1987.5~1990.11	
副市长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89.11~1990.3	政府党组书记
副市长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0.7~1994.5	
副市长	张俭成	陕西礼泉	1990.7~1996.3	
副市长	张长生	甘肃秦安	1991.4~1996.3	
副市长	吴存礼	甘肃天水	1991.4~2001.4	
副市长	赵毅	甘肃临洮	1992.8~1993.11	
副市长	周国庆	甘肃天水	1993.7~1996.3	
副市长	苏维喜	甘肃天水	1993.10~2001.4	
副市长	徐怀恩	甘肃庆阳	1994.8~2001.4	
副市长	赵春	山西临汾	1996.3~1998.5	
副市长	王志荣	甘肃甘谷	1996.3~2001.4	
副市长	冯沙驼	山西忻州	1996.3~	
副市长	雷志强	甘肃武山	1999.3~	
副市长	丁杰盔	山西原平	2000.8~2002.4	挂职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副市长	任伯年	河南沁阳	2001.4~	
副市长	张国华	甘肃会宁	2001.4~	
副市长	马正录	甘肃永登	2001.4~2002.6	
副市长	曹晓琴	甘肃临洮	2001.4~	
副市长	马青林	甘肃康乐	2002.6~	
顾问	吴治国	甘肃徽县	1978.1~1978.4	顾问组组长
顾问	董邦	甘肃天水	1978.1~1978.12	
顾问	刘泽西	陕西佳县	1978.1~1981.12	顾问组组长
顾问	杜芳召	山西临汾	1978.1~1981.12	
顾问	赵富昌	四川阆中	1978.3~1983.3	
顾问	郭青祥	山西汾西	1978.1~1981.11	
顾问	赵寿轩	河北玉田	1978.3~1981.12	
顾问	邢应仑	山西阳城	1979.8~1983.8	
顾问	李务茂	山西离石	1979.5~1983.8	
顾问	宁建基	陕西黄陵	1981.6~1983.8	
顾问	魏举	甘肃合水	1983.9~1985.12	
顾问	宇文荣	山西黎城	1983.9~1985.8	
顾问	程化龙	河北高阳	1983.9~1985.12	
顾问	汪都	甘肃武山	1985.12~1991.11	
副地级调研员	丁万昌	甘肃天水	1992.8~1994.3	
副地级调研员	张玉明	甘肃甘谷	1994.3~1995.4	
副地级调研员	姚克亮	河北廊坊	1995.9~1997.4	
助理巡视员	仲同圣	甘肃天水	1997.4~1998.4	
助理巡视员	冯诠	山西绛县	1998.4~1998.1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8月，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卫生科、教育科、建设科、工商科、司法科、甘肃省人民法院天水分庭、邮电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水办事处等12个办事机构。

1950年，增设粮食局、盐务局。

1951年，增设交通科、天水检察分署、公安分处，同时撤销司法科。

1953年增设监察署、合作办事处。粮食局改称粮食科。

1954年，设立民族委员会。检察院、法院单列。1955年，增设计委和计划统计科。1956年，撤销交通科，工商科改称工商劳动组。设有办公室、政法组、公安处、监察处、民委、文卫组、计划委员会、财粮组、计统科、税务局、盐务局、工商组、农林水利组、林业局、水利局、农产品采购局、合作办、人行督察处、建行办事处、保险支公司、邮电督察办等21个办事机构。

1957年，撤销政法组、财粮组、计统科、人行、盐务局，增设民政组、财政组、物价组、工交组、粮食局、商业局、服务局、民族宗教办公室、编制委员会。

1958年，撤销宗教办、建行办，民政组改称民政科，计委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物价组改称物价委员会，财政组改称财政局，税务局并入财政局，文卫组改称文卫科，工交组分解为工业局、交管局，农林水利组和林业局合并为农林局，服务局、合作办、农产品采购局和工商局合并为商业局。设有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处、监察处、民委、经计委、编委、物委、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业局、交管局、地质局、冶金局、煤炭局、建工局、农业局、水利局、蚕桑局、文卫科、科委、邮电督察办等23个办事机构。

1959年，撤销监察处，经计委改为计委，工业局改为轻工局，冶金局改为重工局，煤炭局改为煤电局。恢复邮电局，成立经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劳动工资科、工商局、畜牧局、机械局、体委、气象局。

1960年，增设农机局、水保局、水产局、农垦局。

1961年，恢复合作办，重工局、地质局、煤电局合并为第一工业局，

成立手工业管理局。

1962年，撤销农垦局、水产局、水保局、农机局、机械局、蚕桑局。民政科改为民政局，计委改为经计委，编委、物委、经委、建委、劳资科并入经计委。合作办和工商局并入商业局。交管局、手管局和第一工业局、建工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轻工局改为第二工业局。畜牧局、农林局合并为农牧局。水利局改为林水局。文卫科改为文卫局，体委、科委并入文卫局。设有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处、民委、经计委、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第二工业局、工管局、农牧局、林水局、文卫局、气象局、邮电局等15个办事机构。

1963年，陆续恢复物委、税务局、合作办、工商局、工业局、交通局、手管局、体委，成立统计局、物资局、财贸办公室、人行中心支行、建行办事处、农业银行天水支行。

1964年，恢复科委、水保局。成立外贸局、手工业办事处。建行办事处改为建设银行天水市支行。

1965年，撤销农业支行。

1966年，设有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处、民委、经计委、物委、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物资局、财贸办、外贸局、手工办事处、合作办事处、商业局、工商局、工业局、交通局、手管局、农牧局、林水局、农机局、水保局、文卫局、科委、气象局、邮电局、人行中心支行、建行支行等30个办事机构。

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8年2月，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更名为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经计委、民政局、文卫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合作办、工业局、交通局、林水局、农牧局、水保局、人行支行、邮电局、气象局等19个办事机构。

1969年，成立运输团。

1971年，恢复民政局、卫生局、文化局、教育局、广播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物资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局、农业局、水电局、农机局、邮电局、电信局、气象站、人民银行。

1972年，恢复体委、建设支行。撤销民政局，交运局改为交通局，气象站改为气象局。

1973年，恢复公安局、民政局。成立地区知识青年办公室。邮电局、

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

1974年，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同年恢复计委、科委、广播局、财贸办，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农林办公室、文化卫生办公室。

1975年，撤销文卫办。恢复外贸局。成立人防办公室、农业局、农牧局、林业局。

1976年，设有办公室、公安局、计委、知青办、人防办、地震办、民政局、档案处、卫生局、文化局、教育局、科委、体委、广播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财贸办、外贸局、供销社、物资局、工业局、交通局、手管局、工交办、社队企业局、农林局、水电局、农林办、农机局、人行中心支行、建行中心支行、邮电局、气象局等34个办事机构。

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 1978年，恢复民委、宗教办、编委。撤销财贸办、手管局、工交办。成立轻工局、经委。

1979年，恢复物委、统计局、工商局、财贸办，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房管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交办。撤销经委，邮电局和人行另列，不进入政府序列。

1980年，成立人事局、司法局、计量局、医药局、环境保护办公室。撤销农林局（办），分设为农牧局、林业局。

1981年，公安局改为公安处，撤销知青办、工交办，成立经委。

1982年，宗教办改为宗教局。成立外事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

1983年，统计局和计委合署办公，劳动局和人事局合署办公，社管局、经营办合署办公，手管局、经委、工业局、交通局、计量局合署办公，建委、环保办合署办公，文化局、教育局合署办公，计生办、爱委会和卫生局合署办公，民委、宗教局合署办公。撤销财贸办、医药局、农林办、农机局。设有办公室、民政处、公安处、司法处、民族宗教处、劳动人事处、计划统计处、编委、物委、环保处、审计处、外事办、财税处、粮食处、卫生计生处、文教处、科技处、体委、广电处、工商局、商业局、农牧处、林业处、水电局、工交处、经营处、档案局、气象局、建行中心支行等29个办事机构。

1984年，物委改为物价处，经营处改为乡镇企业处，计卫处分设为计生办、卫生处，计统处分出计划处，设立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天水市人民政府

1985年，天水市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计委、物委、商委、科委、体委、计生委、农委、经委、外事办、体改办、劳动人事局、统计局、财政局、粮食局、审计局、工商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交通局、乡镇企业局、民政处、公安局、司法局、民族宗教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城建环保局、广播电视局。直属单位有物资局、编委、地方志办公室、供销社、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计量局。税务局和气象局另列。

1986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改称秘书处，民政处改称民政局，教育局改称教育委员会，城建环保局分设为建委和环保局。

1987年，撤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成立农业服务中心、林果服务中心、畜牧服务中心、水利水保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

1988年，成立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行政监察局、土地管理局。

1989年，设有秘书处、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民族宗教局、劳动人事局、编委、统计局、计委、物委、建委、土地局、外事办、审计局、体改办、财政局、经协办、外经委、粮食局、计生委、卫生局、文化局、教委、科委、体委、广播电视局、工商局、商委、农委、经委、交通局、乡镇企业局、物资局、集体经济局、档案局、计量局、麦积山风景局、研究室、房管局、地震办、地方志办公室、农业中心、林果中心、畜牧中心、水保中心、农机中心、农电服务中心等49个办事机构。

第三节 施政纪要

接管、建政、剿匪

1949年8月6日，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王震任军管会主任。宣布对东起五里铺、西至天水郡、南至东团庄、北至北关的天水城区实行军事管制。4日，清水县人民政府成立。8日，天水、甘谷、武山县人民政府成立。9日，秦安县人民政府成立。15日，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在中共天水地委的领导下，专署配合军管会，协助解放军，对旧政权进行接管。至9月，全区区、乡都建立人民政府。经过40多天的工作，接管国民党在天水的银行、邮电、学校、工厂等60多个单位。接管过程中，对私营工商业、城区重要设施、文物古迹等采取保护措施。

9月7日，天水分区专员公署宣布在全区废除保甲制度，开始县、区、乡的选举工作。同月，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县、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开始各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1950年4月26日，专署颁布《天水分区基层选举工作计划（草案）》，各县（市）相继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954年5月，全区乡、村基层选举工作结束。对全区245.73万人进行普查登记。全区审查合格的选民137.27万人，占总人口的55.05%。从1955年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各县（市）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并相继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950年，在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的同时，天水专署、天水军分区、19师和公安处联合组成剿匪总指挥部。在清水、秦安、张家川、天水县、徽县、陇西等县分别成立清剿指挥部。分区组建600余人的武装公安部队和700余名武装民兵，协同解放军，深入城乡村镇发动群众，对残匪、特务和其他反革命分子进行清剿，歼灭残匪74股，3000余人，投诚、改造的千余人，捕获特务百余人，缴获一批枪支弹药。

同年春季，为恢复发展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专署制定活跃农村自由借贷政策，向农民发放春耕贷款7.34万元。有29942户农户组成变工组（队），农民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在城市，专署保护私营企业，在贷款、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一些濒临破产的私营企业和私人手工作坊很快恢复生产，生活日用品供应稳定。为稳定市场物价，专署发出通告，严厉打击投机、哄抬物价的不法分子，保障群众生活。

减租、土改、“三反”、“五反”



天水区专员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成员

按照地委《天水分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草案）》。在天水等9个县的30个区、63个乡镇、284个村的20.2万农民中进行减租减息试点，后分三批在全区开展减租减息。至1951年9月，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区基本完成减租反霸任务。

1951年10月，专署成立天水区土地改革委员会，按照

“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土改分三期进行。至1952年9月，全区12个县（市）的83个区、588个乡、2760个行政村土改工作结束，没收、征收土地258万亩，分配给31.9万户、167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土改后，以5个月的时间，进行土改复查。1952年1月，专署成立增产节约办公室，在全区国家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6月，“三反”、“五反”运动结束，清查出赃款82万元，退赔赃款2万元，偷税漏税1万元。

农业、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12月，对全区已建立起的3.97万个农村互助组和正在试点的19个农业初级合作社进行整顿。1954年，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普遍建立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合作社发展到1184个。1955年1月，专署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和《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全区农村掀起合作化高潮。1956年，农业合作社发展到2611个。1957年，全区高级农业合作社发展到4376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5%，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同年，专署根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政策方针，对全区私营工业及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掀起手工业合作化改造高潮。至1956年底，全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发展到280个、社（组）员8968人，占全区手工业从业人员的90.5%。1954年，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有计划地对全区私营工商业实施改造，逐步纳入国营加工、订货、公私合营。年底，天水同生火柴厂、宏丰面粉厂、官泉毛纺厂等17户私营企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私营商业在全区商品零售额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69.27%下降为37.2%。国营合作商业在全区商品零售额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19.53%上升为57.63%。至1956年，全区改造各类私营商业4798户，占总户数的80%。改造145个农村集镇的私营商户3820户，占总户数的75%。至此，全区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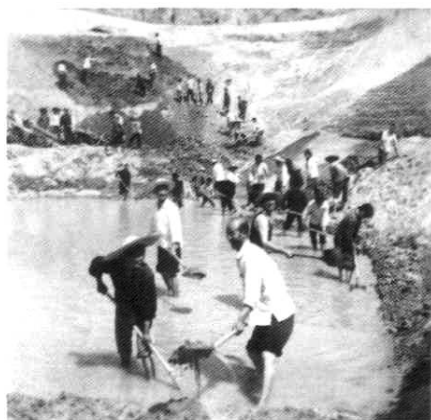
粮食统购统销、“三定”

1953年10月，国务院下达《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2月3日，专署分配各县（市）统购粮2500万公斤，1954年3月，全

区入库购粮 3210 万公斤，超购 110 万公斤。同年，粮食统购分夏秋两季进行，按“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当年全区统购粮食 5475.7 万公斤，超任务 1 倍。农村统销到接上新粮，安排供应粮 1530 万公斤。1955 年 3 月，国务院发出实行粮食定产、订购、定销（简称“三定”）的通知。9 月，县（市）召开三级干部会和 8946 名干部、3.6 万名积极分子参加的“三定”会议。全区 13 个县（市）定产到户 68.32 公斤（亩产），总产 67965 万公斤（实际亩产 76.1 公斤、总产 75710 万公斤）。同年，省分配天水专区征购任务 12067.5 万公斤，实际完成 14562.5 万公斤，超额 20.68%。当年统销指标 6449.5 万公斤，定销到户 2804.5 万公斤，实销 2012.5 万公斤。

水土保持、植树造林

经济恢复时期，地委、专署为解决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农业发展速度，开展以水土保持为中心的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的生态环境。1950 年 2 月，专署召开全区植树造林会议。4 月，召开全区首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1954 年 2 月，专署颁发《关于农（水）林牧技术机关重点试办方案》，选择武山县邓家堡、天水县田家庄等 13 个有代表性的村庄试办苹果上山、沟壑造林植



兴修水利（70年代）

树的农（水）林牧综合发展试点，推动全区水土保持运动。1955 年 10 月，参加全国第一次水土保持会议的 19 省（区）代表来天水参观吕二沟、田家庄、梁家坪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工作。1956 年 2 月，专署制定并颁发《1956 年全区农田水利实施计划》。7 月，水电部、农业部、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水利科学研究所、黄河水利委员会及苏联专家组成的中央水土保持考察团来天水考察。

1957 年，天水水土保持试验站、武山县邓家堡获国务院水土保持特别奖，秦安县杨家沟等 6 个重点水土保持区获优秀奖。1957 年 6 月，全长 36.6 公里、穿越 40 个山涧的武山县东梁渠建成，灌地 3.2 万亩。12 月，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全区开展“百万井塘坝窖”运动，先后建成库容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有秦安苏家峡、甘谷林士峡、张家川东峡、石峡、秦城区峡门等。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

7座。建成南岭渠等9个万亩以上的自流灌渠，建成电力提灌站516座，机械提灌站587座。在开展水土保持、兴修农田水利的同时，1958年1月，全区开展大规模的春季造林运动。5月，全省第六次林业会议在秦安召开。8月，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在武山县召开，2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党政领导、水利水保部门负责人、苏联及国内专家447人参加。1959年10月，北方十四省次生林改造现场会在水召开。以荒山造林为主，沟壑造林、地埂造林、农田林网结合，带、网、片融为一体的人工造林，由50年代的点上造林，发展到60年代大面积造林，由群众分散植树造林逐步向集体、连片造林发展。在植树造林中，先后涌现出田家庄、五十里铺、四十里铺、范家山、王窑、叶堡等一批先进典型。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

1957年11月，《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在“生产上来一个大的跃进”。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区城乡掀起“大跃进”高潮。全民动员，“大炼钢铁”，大搞“小（小高炉）、土（土法炼铁、炼钢）、群（群众运动）”。全区建成小高炉36座，铁厂6个，煤矿3处，炼焦厂2处。提出“千厂乡、万厂社”、“全党全民大办地方工业，乡乡社社都建骨干工厂”。专署组织10万人的燃料生产兵团。在农业上，出现“一亩洋芋产16万斤、一亩油菜产2660斤、一亩小麦产8200斤”的虚报浮夸现象。并在农村提出“大雪挡不住信心、泰山挡不住恒心，石山多硬、人心多重、石崖多险，浑身是胆，水不上山，人不下山”等不实际的兴修农田水利的口号。同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发布，全区迅速掀起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9月底，全区撤销389个乡、14个镇的行政建制，在4376个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建起127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现公社化。1959年，全区农村办起公共食堂28117个，在公共食堂吃饭的有319.20万人，占农村人口的97%。1961年5月，公共食堂解散。



大跃进时期深翻土地报道

整顿恢复

1961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二条》和《六十条》，整顿人民公社。全区127个公社划小到328个。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的基本核算单位。纠正“一平二调”，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给农民划分少量自留地。工业上，重点调整产业结构，撤销一些盲目上马、无发展前途的项目。调整产品结构，扶持轻工业和传统工艺产品。调整下放手工业和社（镇）办企业。贯彻《商业四十条》和《手工业三十五条》。疏通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农村集市贸易的渠道。恢复撤并的农村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组）和转为全民所有制的集体所有制手工业。调整期间，专署撤并、恢复一些职能部门，精减上层，充实基层，压缩非生产人员。1963年，全区精减城镇人口41678人。1959~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农村出现非正常死亡和人口大量外流。1961年，专署组织干部和医护人员分赴农村防疫治病，抢救人命，安排群众生活，调整征购任务，减轻农民负担，控制人口外流。当年发放农业贷款325万元。

1963年9月，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贯彻《农业六十条》，巩固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大搞农田基本建设。1965年，全区投入农田基建的劳力有55.43万人，占总劳力的56.6%。兴修水平梯田47.46万亩。工业上，加强国营企业的计划管理、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建立多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大搞技术革新。国营企业开展清财产、清仓库、清帐目、清手续的“四清”工作，关停长期亏损的35个企业。

三线建设

1968年7月，天水被确定为甘肃省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在国家“调整一线，建设三线”的部署下，一批大中型部属企业相继从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哈尔滨等地迁入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制定《天水专区三线建设规划（草案）》，重点搞好支援农业项目、战备军工项目、原材料工业项目和短线生产项目。成立三线建设办公室，协调解决搬迁安置问题。1969年后，三线企业边建厂边生产，带动天水地方工业和社办企业的发展。1970年以来，地方“五小”（小化肥、小机械、小水泥、小煤窑、小水电）企业发展较快。1976年，改建、扩建、新建一批国营轻工企业。天水初步形成轻纺、电工仪器、机械制造、集成电路等为特色的工业生产规模。

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

1968年，全区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1970年10月，地区革命委员会发

出《把全区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进一步推向高潮》的通知，制定学大寨为主要内容的“四五”规划，号召全区向礼县何家庄大队、秦安县王李大队学习。同年冬，全区投入 69 万劳力，掀起兴修水利、平田整地的学大寨高潮。1975 年，全区水平梯田发展到 192.58 万亩，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 6318 项，保灌面积 61.80 万亩。60% 的生产大队，20% 的生产小队通电。全区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730 台，手扶拖拉机 1425 台。在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出现一些强迫命令、瞎指挥、虚报浮夸的现象。

在开展“农业学大寨”的同时，1971 年 8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提出在全区工交系统掀起学大庆高潮。1974 年 10 月，甘肃绒线厂、甘谷水泥厂等被树为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小河铁厂、市雕漆厂、工艺美术厂等 24 家企业被树为全省“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1976 年 10 月，地区召开第二次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会议树立西和县邮电局等 15 个单位为全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70 年代后，全区工交系统学习大庆经验，加强企业管理，开展技术革新，提高工业生产水平，改进服务质量。先后有天水焦化厂、毛纺厂、软木厂、天水县印刷厂等 7 个单位被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控制人口增长

经过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人口不断增长。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口发展失控。1973 年 5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批转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计划生育与晚婚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把控制人口增长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开展计划生育、提倡晚婚的群众运动。1977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 10‰。1979 年 4 月，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再次提出把人口增长率力争 1980 年降到 6‰。1980 年 2 月，地委发出《关于认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把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 8‰ 以下。地区行署贯彻落实新《婚姻法》，实行奖惩结合、以奖为主的政策。颁发《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城镇个体工商业人员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把控制人口增长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贯彻实施。

调整改革

1979 年，行署贯彻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国营工交企业进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先后对 15 个县以上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优先扶持发展地方轻纺、食品工业，扩建改造塑料、绒线、

火柴、毛纺等一批骨干轻工企业，新建啤酒、罐头、沙棘饮料等一批食品工业。部分企业逐渐转向自产自销。1982年，行署制定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条意见》和搞活交通运输的《五条意见》，为企业放权。1983年，行署制定《天水地区整顿企业五项工作验收标准》，调整企业领导班子，实行责任制和承包制。1984年，制定扩大工业企业自主权的十一项改革措施。全区125个国营企业有25个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其他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2年，对122个商业、供销、外贸、粮食系统的企业进行整顿。1984年，全区432个国营商业企业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市场出现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共存的局面。农业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进行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年秋，全区14779个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1年夏，未实行承包经营的6568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恢复乡、村政权组织。人民公社改为乡人民政府，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全区设有148个乡（镇）、2855个村民委员会。1979年，全区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0.1%，1980年又提高8.1%。各级人民政府发放贷款，扶持乡镇企业。全区各类专业户、重点户、科技示范户9.7万户，约占总农户的15.7%。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农民下地劳动的情景

1980年，行署调整教育结构，合并、撤销“文化大革命”时期盲目设立的中、小学。1984年，全区小学3757所，比1980年减少560所，普通中学136所，比1980年减少7所。择优录用、培训进修教师的工作纳入计划，教学力量得到充实。行署下发《关于认真搞好中等教育改革的意见》和《关于积极普及小学教育的意见》。1984年，全区农（职）业中学由1983年的13所增加到26所，开办电视大学教学班80个。全区筹集教育资金520万元。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恢复科研机构，科技工作围绕经济建设实施一

系列改革，推行科技项目承包，组织科研攻关项目等。同年，推广单项新技术、新成果 300 项。健全全区城乡医疗保健网，增添医疗设备，改善医疗护理条件。同年，设立市中医院和中医研究所。地方病普查和科研工作有所进展。

城区建设

1983 年 3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行署增加城市建设投资，确定一些大的新建和改建项目。1985 年，改造拓宽市区主干道民主路、建设路和岷山路，治理北道区分路口泥石流，兴建北道渭河大桥和社棠牛头河大桥，修建市区儿童乐园。建成东团庄住宅小区和一批商品住宅楼。1986 年，藉河立体交叉桥建成通车，新辟马跑泉水上公园。1987 年，市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天水市城镇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天水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天水市城市规化管理细则》，完成抗震防灾规划、“八五”环境保护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规划，建设一批环保工程。1988 年，拓宽天水郡主街道、工农路、北道渭滨南北路和社棠公路。建成秦城区滨河路、南郭寺旅游小区、马跑泉水上公园绿化工程。1989 年，秦城区北山截洪工程竣工，5000 吨自来水并网工程完工，新增日供水能力 7000 吨。秦城、北道建成长途自动交换机联网工程，并入全国长途电话网络。5 年内，拓建、新建市区道路 38 条、长 15.28 公里，铺装路面 33.65 万平方米，敷设下水管道网 20.5 公里，市区道路总长度 101 公里。新建自来水工程 4 座，日产水能力 12 万吨。开辟 4 条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年客运量 855 万人次。先后开发大众路、滨河路、新华路等 20 多处住宅新区。

深化改革

1985 年 7 月，天水实行市管县体制。1986 年，天水市相继被列为全国机构改革试点和全省政治体制改革试点城市。8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天水市经济体制改革试行方案》、《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小型国营企业的实施办法》。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甘肃省将一批省属轻工企业下放市上，天水市将一批市属企业下放县、区。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推行效益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定额工资、联销计酬等形式的分配办法。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全市 301 户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达 290 户，占企业数的 93.6%。1988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的意见》。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村集体企业、林果业、水利设施、农机

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三荒地、村级保健站的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制定14个有关集体资金管理、兑现村（组）干部报酬等管理办法。印发《天水市进一步搞活流通，以商促工，以工促农，农工商综合发展规划》和《全市发展粮食生产规划》。市政府压缩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至1989年12月，全市清理在建项目321项，停建缓建在建项目23项。基本建设投资由原来的70%下降为22.62%，生产性投资由原来的30%上升到77.38%。稳定金融市场，控制货币发行，增加农业投资。1989年，投入农业资金较1988年增加21.24%。同时，市委、市政府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帮县、帮乡、帮村的扶贫工作。全市扶贫、帮扶单位由1986年的250个增加到738个。各级政府建立联系点，贫困面逐年下降。少数民族的扶贫和智力支边促进了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同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天水市乡镇企业发展规划》，出现家庭办、联户办、乡办、城乡联营办的一些企业。1989年，对乡村两级846个重点企业进行整顿。在横向经济联合中为乡镇企业引进技术34项，引进各类技术人才507名。有25个乡镇企业年产值超1000万元。164个乡镇企业和省内外国营企业、科研单位建立经济联合项目117项。产品有地毯、丝毯、轴承、电器件、沙发、中高档家具、雕漆品、皮鞋、软木画、食品、饮料等。1989年，14种产品获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94个乡镇企业的产品远销美国、西德、日本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交货值占全市外贸出口产值的24.14%。

商贸改革，遵照“巩固、消化、补充、完善”的方针，在小型商贸企业内部普遍推行转、改、租、卖的改革。发挥国营主渠道作用，扶持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所有制结构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形式转变。1989年，全市放开经营的国营小型企业677个，占国营企业的62.8%，租赁经营的186个，占27.47%。扩大经营服务领域，加强横向联合。52个批零企业和省内外工农商企业建立500多个代购代销联营点，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网络。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85年增长108.5%，农业生产资料增长57.85%。城市集体经济遵循“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分类指导，放手发展”的方针，1989年，全市城市集体企业584户，个体工商户2.3万个，私营企业130户。外贸形成纺织、土畜产品、地毯、雕漆等9个大类、46个品种的出口商品体系。

教育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市政府制定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安排意见》，推行分级管理、分工办学的改革措施，全面推行小学教育。1989年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5.32%，学生在校巩固率为95%，毕业率为93.54%。秦城、北道两区全部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职业中学发展到26所，开设建筑、纺织、财会、幼师、旅游、护士、缝纫等27个专业。全市技工学校19所，在校学生3589人。全市幼儿园发展到51个。1985年以来，多渠道筹集资金7482.55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新建校舍25.9万平方米，危房面积由1984年的16.7%下降为1989年的10.3%。

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展科研机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天水市关于放活科技人员的暂行规定》，一大批科技人员活跃在生产第一线。实行科研经费有偿使用，设立天水科技发展基金。1986年，举办天水市首届技术市场，进行技术商品交易活动。成立天水市信息中心，同国内16个情报信息中心建立业务联系。1987年，成立天水市技术开发中心。民营科技事业逐步发展。一批科研成果获国家、部、省级奖励。

市政府推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市有63所医疗单位实行院长负责制和经济技术承包负责制。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和《药品管理法》，形成县、乡、村三级药品监督体系。推行妇幼保健合同制。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在85%以上。普遍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市、县（区）级医院装备较先进的医疗器械和检验设备。市政府重视艺术、广播电视工作的改革，丰富城乡文化生活。改革整顿新闻出版和文化市场管理，不断清除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和非法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市政府制定实施《天水市市民文明公约》，开展“双文明”竞赛和军民共建活动。强化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第四节 行政监察

西汉元封五年（前106年），汉廷在全国设监察性质的十三州刺史部，每州设刺史1人，秋季巡行郡国，年终归京奏事。时天水郡、陇西郡属凉州刺史部。东汉建武十八年（42年），改王莽所置州牧为刺史，凉州刺史驻陇县（今张家川县城）。中平五年（188年），改刺史为州牧，州正式成为一级行政设置。唐贞观元年（627年），分全国为十道，道设按察使；开元二十

一年(733年),分十道为十五道,置采访处置使,掌考课官民,访察风俗美恶,时秦州属陇右道。宋代,秦州设通判,理监察。元代,分全国为二十二个监察区,置肃政廉访使等,时秦州属陕西行御使台监察。

明代,秦州属陕西监察御史和甘肃巡按御史双重督察,时监察性质的分巡陇右道驻秦州。清康熙二十四年(1688年),裁撤分巡陇右道。康熙三十八年,洮岷道兼辖陇右道,驻岷州(今甘肃岷县),后更名洮岷巩秦阶道。同治元年(1862年),巩秦阶道移驻秦州。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增设甘肃道,秦州归甘肃道监察区。

民国初年,地方无监察机构,对地方官吏的监督由中央监察机关派员巡回视察和分区组织视察进行。民国23年(1934年),天水行政督察区成立,驻天水县城。次年,改称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兼有行政和督察性质。民国25年,甘宁青监察区监察使署成立,天水划归本监察区。

1953年,成立天水专署监察署,次年改称监察处。1959年3月,监察处并入监委。1988年,成立天水市行政监察局。

信访举报

1954年受理人民来信746件,来访52次。1955年,受理人民控诉55件,接待来访74次。1956~1958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936件(次)。

1988年,随着监察体制的恢复,全市各县(区)相继成立举报中心,受理人民群众对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违反政纪的检举、控告,至年底,全市接收来信来访322件(次),其中市监察局接收来信来访163件(次),处理156件。各县区监察局共接收来信来访159件(次),处理156件。1989年,全市两级监察机关设立举报中心8个,设置举报电话8部,举报箱28个,配备干部17人。同年,各级举报中心共受理群众举报信件1131件(次)。其中来信1088件,来访36次,电话举报7次。举报内容:贪污123件,索贿受贿48件,以权谋私160件,违反财经纪律39件,弄虚作假38件,违反有关政策81件,徇私舞弊19件,腐化堕落9件,倒买倒卖57件,打击报复15件,敲诈勒索8件,弄权渎职9件,官僚主义失职3件,违反外事纪律2件,泄露国家机密1件,其它326件。案件共涉及有关人员1135人,其中县级以上干部87人,科级干部440人。至10月31日,全市监察对象中主动向有关部门交待贪污、受贿问题的10件15人,交回赃款93602.2元,粮票1620斤,转角沙发1套,电冰箱1台。1990年,全市两级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83件(次),其中反映监察业务范围内的292

件，涉及县级干部 40 多人，科级干部 153 人，经初查，澄清事实 52 件，报送立案审查处理 89 件。

惩戒与审理

1953 年，监察署对干部贪污、违法、乱纪等问题，查处 189 人，其中警告 49 人，记过 19 人，记大过 37 人，降职 5 人，撤职 44 人，开除 35 人。1954 年，监察机关对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中存在的违反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官僚主义、贪污盗窃、浪费等行为进行查处，处分干部 373 人，其中警告 61 人，记过 130 人，降职 5 人，撤职 71 人，开除 66 人，免于处分的 287 人，撤销处分的 87 人。1955 年，对国家机关中违法失职、贪污盗窃、腐化堕落的工作人员，惩戒 34 人，其中记过 17 人，降职、撤职 12 人，开除 5 人。1956 年，处理惩戒案件 42 起，惩处违法失职干部 28 人，其中记过 15 人，降职、撤职 11 人，开除 2 人。受理申诉案件 5 起，更改处分 2 起。1957 ~ 1958 年 6 月，监察处共审议干部处分 80 起，其中警告 6 人，记过 4 人，记大过 9 人，降级 10 人，撤职 17 人，开除 32 人，其中县处级人员 9 人，科级 15 人。

1982 年，天水地区处理违法违纪、行贿受贿人员 65 人，其中警告 2 人，记过 24 人，降级、撤职 8 人，留用察看 12 人，开除 17 人，通报批评 2 人。1983 年，全区受处分干部 181 人，其中开除 24 人，开除留用察看 13 人，撤职 14 人，降级 6 人，记大过 30 人，记过 63 人，警告 13 人。

1985 ~ 1986 年，处理贪污盗窃、行贿受贿、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工作人员 127 人，其中警告 14 人，记过、记大过 59 人，降级、撤职 7 人，开除留用察看 41 人，开除公职的 6 人。1987 年处理违法乱纪、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的国家工作人员 38 人。1989 年 12 月，天水市颁布《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监察机关开始审理业务，至 1990 年，全市查处行政案件 163 起，处分违纪人员 122 名，挽回经济损失 70.51 万元。

监督检查

1953 年，监察署重点检查专区机关的官僚主义和违法违纪问题，各县（市）监察机关对财经制度、工矿企业管理、基本建设、安全卫生、抗旱防汛、水土保持、粮食储运、民政救济等方面巡视检查 190 次。至 1954 年 4 月，两级监察机关直接处理和参与处理各类经济案件 7353 件。1954 年，两级监察机关对粮食保管、粮食统购统销、棉布计划供应、供销合作等工作检查 92 次。此外，对普选、生产救灾、发放救济物和农副产品的收购等工作

检查7次,对发现的问题建议检查单位及时进行处理。1955年,专署监察处对农业互助合作、粮食“三定”、商业、新币发行与旧币的收兑销毁等工作进行6次检查,检查单位15个,揭发出一些干部执行政策中的问题。1956年,对农业增产措施、商业部门的财产混乱、损失浪费、工业部门的流动资金定额、资金运用等,进行专题、重点检查12次,揭出问题50条(件),其中粮食腐烂、被盗损耗419481.5公斤,挽救危险粮41289公斤,处理变质粮食2150公斤。

专项监察

1988年,天水市、县两级监察机关加强执法监察的针对性,有重点的开展专项监察,派出15名监察人员,参加财政、税收、物价等四项检查活动,发现违反财经纪律、偷漏税款、哄抬物价等线索13条,“官倒”线索2条。同年,在全市823个企业中清查涉外经济合同,审阅签定合同25份,涉及意大利、日本等11个国家和地区,成交额695美元。从1989年开始,监察机关参加全市招工、招干、征兵、财税、物价大检查及计划生育、复退军人安置、住房分配、严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及执行《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整顿公司等各项工作的重点专项监察,对暴露出的违纪案件进行查处纠正,取消了一些不合理规定。

效能监察

1955年,监察部门开展效能监察。5月,监察处组织13人会同有关单位对天水、秦安等县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一些区、乡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浪费劳力4.54万个、废弃大坝17座、水井153个、造成政府给群众赔偿劳动力款4551元的盲目行为及时提出建议,予以纠正。通过检查建议,放弃水库工程2起,节省劳力2.56万多个。1956年7~10月,监察处抽派干部46人(次),对秦安、甘谷、清水、武山等县复种和高产作物指标的完成、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夏粮预交入仓、农特产品采购等情况进行检查。1957年,对当时农业技术改革中普遍存在的确定高产作物推广、低产改高产工程,致使粮食产量减产的现象进行检查监督和制止,避免了一些浪费和损失。

第五节 外事侨务

外事

1981年前，天水外事工作由地区行署办公室兼管。1982年7月，成立天水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1983年9月，外事办公室与行署办公室合并，次年恢复。1985年6月，成立天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956年10月23日，法国考古学家阿克陶女士来天水市麦积山参观。1957年2月17日，苏联专家奥萨奇依来麦积山参观。1958年7月23日，英中友好协会会长李约瑟来访。至1960年，有法国、英国、苏联、西德、捷克、日本、印度、波兰、荷兰等国的专家、考古学家、雕刻家、记者来参观、访问考察。

1976年7月，瑞（典）中友联名誉主席杨·米尔达夫妇来天水市参观麦积山、长城开关厂、雕漆厂。1982年2月21日，法国索米亚公司总裁何尔贝西特和总经理马林来天水星火机床厂洽谈合作生产机床，成为天水市首家引进外国技术的单位。1983年5月，香港凤凰影业公司来天水拍摄大型彩色纪录片《大西北奇观——甘肃行》天水部分。1984年5月8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物理学家李政道教授来天水市参观并在天水师专作学术报告。6月5日，日本秋田电视株式会社社长带领《甘肃大地纪行》摄制组抵天水，先后录制了麦积山石窟、文物研究所研究活动及雕漆工艺品生产等。6月7日，日本静冈市市长河合代悟来天水参观麦积山。23日，联合国亚太经济委员会官员阿兰阿尔尚博士来天水市参观访问。8月9日，意大利威尼托大区议会主席布鲁诺·马尔凯蒂来天水参观。10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潘杰媚来天水访问参观。12月5日，日本关西旅行社社长藤尾昭来天水访问。

1985年3月，日本日中友协佛教协会理事长松本大圆来天水参观麦积山，朝拜名山古刹。16日，日本早稻田大学麦积山石窟研究访问团来天水研究考察。9月4日，中央电视台和日本广播协会合拍《黄河》电视系列片联合摄制组抵天水拍摄麦积山、伏羲庙等景点。23日，以日中友协副会长平山郁夫为团长的日本东京艺术大学考察敦煌学术访华团来天水参观、考察。25日，日本天水会访华团来天水进行参观、友好访问。10月，由土耳其、英国、瑞士、瑞典、意大利、中国组成的世界粮食计划署评估组来甘谷

县南岭渠考察评估水利工程。1986年3月30日,日本东京艺术大学研究生研修访华团来天水考察麦积山石窟。4月9~12日,天水市人民政府市长许明昌访问日本,与富士县小矢部市初步发展了友好关系。8月20日,英国皇家医学会主席、世界儿科学会秘书长托马斯·施坦布里顿教授来天水讲学。9月1日,美国波士顿总医院德朗博士及比利时专家来天水考察地甲病、克汀病。10月6日,印度博物馆代表团来天水参观访问。1987年4月24日,以大家启一市长为团长的日本小矢部市访华团来天水访问。9月26日,日本天水会访华团再次来天水参观访问。10月4日,日本秋田县知事佐佐木喜久治、前议长中田初雄来天水参观访问。1988年4月27日,英国友人马可·托马斯来天水考察农业、园艺。8月22日,日本国际贸促会副会长荻原定司来天水参观访问。1989年4月18日,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哈密什海市长来天水参观麦积山、绒线厂、伏羲庙等。5月3日,日中友协理事长清水正夫来天水参观访问。1990年5月8~10日,奥中友好协会理事、维也纳大学教授徐艺秀女士来天水访问。6月25~26日,意大利前驻华大使、意中友好协会主席方济曦带领意中友协代表团访问天水。

1985~1990年,先后有日本、美国、意大利、西德、比利时、加拿大、瑞典、苏联、叙利亚、约旦的48名专家、教授、工程师,分别来天水武山毛纺厂、天水轴承仪器厂、天水风动工具厂、甘肃绒线二分厂、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长城开关厂、电缆厂、岷山厂考察、安装设备、交流技术。天水师专聘请美国、加拿大籍专家、教师6人任教。5年共接待外宾282人。

侨务

1981年前,侨务工作由中共天水地委统战部管理,1982年7月,成立天水地区行政公署侨务办公室,与外事办合署办公。次年9月,侨务工作重新划归天水地委统战部管理。1985年10月,侨务办划归外事办。次年12月,成立天水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与外事办、侨务办合署办公。

20世纪50~60年代,天水地区有归侨15人,侨眷260人。80年代归侨、侨眷不断增加。据1984年调查,天水地区归侨侨眷157户738人,其中归侨18户。1986年,第二次普查,全市归侨、侨眷157户769人,其中归侨19户。1988年,第三次普查,全市有归侨、侨眷238户1272人,其中归侨22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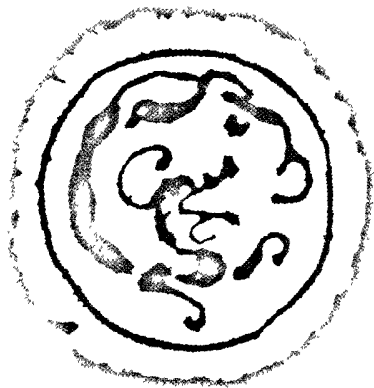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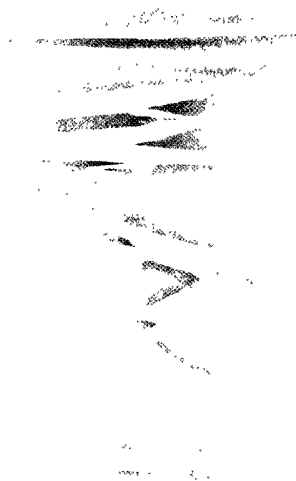
1978年后,落实侨务政策,平反纠正归侨、侨眷、港澳台胞的冤、假、错案44件,清退侨房2户22间。1982年侨务办公室成立后,接待处理归

侨、侨眷来信来访 400 多人次，协助解决住房 25 人，解决农转非 3 户 10 人，优先招工 15 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 8 户，给 8 户老侨眷补助 3000 元，照顾侨眷子女考入中学的 38 人，考入高等院校的 28 人，帮助华侨、台胞在国内寻找亲人 8 户。先后接待来自美国、法国、巴西、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旅游、探亲、访友的海外侨胞 158 人。节日期间，侨办和市政协、统战部、侨办联合召开归侨侨眷联谊会 25 次。

天水市归侨侨眷中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 116 人、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34 人、初级职称 28 人，中共党员 34 人。历年受省表彰奖励的 14 人，受全国表彰奖励的 1 人。有省、市、区、县人大代表 4 人，市、区、县政协常委各 1 人，委员 20 人。

第九编

人民政协





1949~1956年，天水所辖各市、县以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政治协商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双重职能。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先后成立政协各市、县委员会。

1985年8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开始筹备，12月18日正式成立，邀请委员159名，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务委员27名。至1990年天水市一届政协期满，委员增补至218名，常务委员增补至33名。一届市政协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联、工会、妇联、共青团、科学技术、农林、文化艺术、教育、体育、医药卫生、宗教、少数民族、归侨侨眷、新闻、特邀等22个界别组成。市政协机关办事机构设置：提案法制委员会、学习宣传妇女青年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办公室。一届委员会期间，召开全体委员会议6次，常务委员会议22次，主席会议35次。

第一章 第一届市政协委员会会议

市政协一届一次会议

1985年12月18~20日，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4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天水市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选举赵建基为主席，魏举、李文著为副主席，丁万昌为秘书长。选出常务委员27名



市政协一届一次会议会场

组成常务委员会。

市政协一届二次会议

1986年6月9~16日，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7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增选韦忠康、赵经农、李级三、马尚义为市政协副主席。全体委员列席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市政协一届三次会议

1987年5月16~23日，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65人。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文史资料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天水市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市政协一届四次会议

1988年4月21~27日，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4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市政协一届五次会议

1989年4月22~28日，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6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一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市人大一届六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市政协一届六次会议

1990年3月4~9日，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60人。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通过政协天水市一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历任主席、副主席名录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赵建基	主席	甘肃陇西	1985.12~1991.4
郑荣祖	主席	甘肃天水	1991.4~1993.3
陈华	主席	甘肃庄浪	1993.3~1995.3
胡正义	主席	山西五台	1996.4~2001.4
乔正风	主席	陕西佳县	2001.4~
魏举	副主席	甘肃合水	1985.12~1991.4
李文著	副主席	甘肃张家川	1985.12~1991.4
韦忠康	副主席	陕西富平	1986.6~1991.4
赵经农	副主席	甘肃成县	1986.6~
李级三	副主席	河北香河	1986.6~1999.2
马尚义	副主席	甘肃天水	1986.6~1996.3
张子芳	副主席	甘肃武山	1991.4~1996.3 1995.3~1996.3 党组书记
丁长胜	副主席	甘肃天水	1991.4~1995.3
陈玉琴	副主席	甘肃秦安	1991.4~2001.4
张鸿勋	副主席	河南郑州	1991.4~1996.3
苏爱生	副主席	甘肃天水	1991.4~
李伟	副主席	甘肃张家川	1992.3~1996.3
霍想有	副主席	甘肃天水	1994.3~1996.3
王尚尔	副主席	甘肃秦安	1995.3~2000.3
景云笙	副主席	甘肃清水	1995.3~1996.3
王庆元	副主席	甘肃天水	1996.3~2001.3
赵文华	副主席	甘肃天水	1996.3~2000.3
刘力达	副主席	陕西清涧	1997.3~2000.3
马国瑜	副主席	甘肃张家川	1997.3~
何顺德	副主席	甘肃两当	1999.3~
李录勤	副主席	甘肃甘谷	2000.3~
莫志杰	副主席	湖南长沙	2000.3~
赵天义	副主席	河南方城	2000.3~2001.4
陈必达	副主席	甘肃天水	2000.3~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苏维喜	副主席	甘肃天水	2001.4~
王 一	副主席	甘肃天水	2001.4~
李义华	副主席	甘肃张家川	2001.4~
王志荣	副主席	甘肃甘谷	2003.4~

第二章 第一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议

市政协一届一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5年12月19日,市政协一届一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决定,市政协机关办事机构由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组成。

市政协一届二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6年3月3~4日,市政协一届二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增补市政协委员1名,研究通过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的委员,讨论通过4个委员会1986年工作要点,讨论制订各种会议制度。

市政协一届三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6年5月11日,市政协一届三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作出召开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增补13名政协委员。

市政协一届四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6年6月8日,市政协一届四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审定常委会向一届二次委员会议的工作报告、半年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增补市政协委员19名。

市政协一届五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6年6月14日,市政协一届五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市政协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市政协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

市政协一届六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6年11月21~24日,市政协一届六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讨论通过市政协《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议》,听取市政协考察团关于武山、张家川县扶贫工作考察报告以及市机构改革试点方案的

介绍、慰问老山前线将士的情况等。

市政协一届七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7年3月24~25日,市政协一届七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中共中央4号文件,通过5月召开政协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委员会议的决定,讨论并原则同意政协常委会向一届三次委员会议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4个委员会1987年工作要点,讨论通过工作组委员会关于调整和增设工作组的建议,增补委员4名。

市政协一届八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7年5月15日,市政协一届八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召开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审议关于一届二次委员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文史资料工作情况报告。

市政协一届九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7年7月20~21日,市政协一届九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议题:中共天水市委就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草稿)征求意见;听取绵阳、南通等11市政协横向联系会和全省5市政协工作联系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市政协一届十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7年12月22~25日,市政协一届十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关于学习外地经验、改进政协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市政协其他有关决定。

市政协一届十一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8年3月29~4月1日,市政协一届十一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政协天水市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委员会议的决定》及大会有关事项,审议并原则通过《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一届三次委员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草案),审议通过政协各委员会1988年工作要点,讨论和调整市政协工作组委员会、学习宣传委员会委员,增补政协委员2名。会议还对《天水市政治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市政府向市人大一届五次委员会议的工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市政协一届十二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8年4月27日,市政协一届十二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一届四次委员会议委员提案情况及审查意见的报告(草案)和一届四次委员会议的政治决议(草案)。

市政协一届十三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8年10月10~12日,市政协一届十三次常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前9个月工作汇报,听取关于13市政协横向联系会第三次会议和全省5市政协工作联系会议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市政协工作机构调整的决定,将原来“四委一

办”改为“六委一办”，即提案法制委员会、学习宣传妇女青年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办公室。

市政协一届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9年1月8~9日，市政协一届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委、市政府关于天水市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情况通报，听取1988年经济工作情况的通报和关于省政协六届三次常委会议精神及9省区14市政协横向联系会议情况的传达和汇报。

市政协一届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9年4月4~6日，市政协一届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及大会有关事项，讨论并原则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市政协一届四次委员会会议以来提案工作的报告》(草案)，审议通过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简则，增补政协委员17名。

市政协一届十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9年10月10~12日，市政协一届十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学习讨论江泽民总书记的国庆讲话，听取市政协两个考察团关于对武山、甘谷、秦安县、秦城区及部分市直单位廉政建设考察情况的汇报，通过对天水市廉政建设的8点建议。

市政协一届十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9年12月26日，市政协一届十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并提出贯彻意见；审议通过市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政协1990年工作要点》、市政协给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建议案”；增补政协委员1名及通过有关决定。

市政协一届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0年2月13日，市政协一届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召开一届六次全委会议的有关事项，原则通过《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和《市政协一届五次委员会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

市政协一届十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0年6月4~5日，市政协一届十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审议通过《市政协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议》；中共天水市委向会议通报经济工作并听取政协常委对《中共天水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贯彻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协商讨论和修改意见。

市政协一届二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0年10月4~7日，市政协一届二

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全国、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及市委工作的通报和市政府有关工作的通报；讨论并原则通过政协常务委员会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市政协机关人事任命的决定。

市政协一届二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1年1月22~24日，市政协一届二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学习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关于《天水市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提纲》，审议通过《市政协秘书长和各民主党派秘书长联系会议的暂行规定》、《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口协商的试行办法》。

市政协一届二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1年3月20~21日，市政协一届二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组成情况，协商、通过了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审议通过《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市政协提案工作情况报告》（草案）、通过召开市政协二届一次委员会会议的决定以及筹备全委会的有关事项，传达省政协六届四次委员会会议精神。

第三章 第一届市政协主要工作

协商监督

市政协一届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发送学习材料，通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点情况，组织形势报告会、各种专题座谈会，对口协商及组织委员深入农村、工厂、学校进行各种调查33次，对城市建设、农业生产、科技兴农、廉政建设、医德医风、物价上涨、扶贫资金落实使用、改善办学条件等进行调查研究，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提供了科学依据。1986~1990年，调查研究33次，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建议120余条。

提案工作

市政协一届委员会建立健全提案的收集、整理、分送、交办、督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不限制提案人数、时间、地点，对重点提案组织委员与承办单位直接见面，协商办理。1986~1990年，共收到提案615件，审查立案594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的164件，文化教育的102件，财贸的77件，

医药卫生的 55 件，农林水电的 50 件，民族宗教的 30 件，其他方面 116 件，全部办结。

文史资料工作

从 1986 年起，为防止重大历史事件的遗漏，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把戊戌变法（1898 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在天水发生的一些大小事件，按年代顺序编成《天水文史资料大事记》及列有 87 个专题的《天水文史资料征集提纲》。1986~1990 年征集稿件 216 篇 75 万字，图片资料 41 幅，编辑出版《天水文史资料》5 辑，不定期内部发行。

社会服务



政协委员下基层调研

市政协发挥智力密集的优势，组织委员开展科技咨询。在秦安、清水、张家川等县传授果树栽培和植保技术，培养一批懂科学、会管理的农民科技人才。同时，协同市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市民族宗教局和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张家川县的农、林、牧、乡镇企业、文教卫生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条例》贯彻等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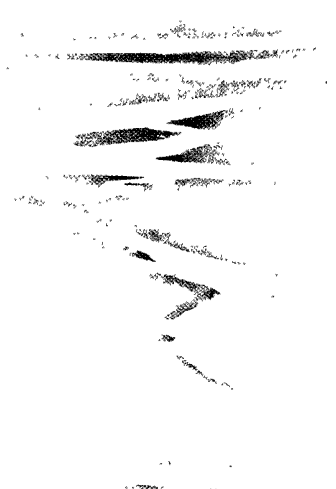
情况进行多次考察和咨询服务。从 1986 年开始，市政协把秦安县郑川乡作为联系点，请果树专家传授果树病虫害的防治和栽培技术，培养农民技术人员，使虫害率下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民族宗教和联络工作

1988 年，市政协一届委员会协助市委、市政府到秦城区红台清真寺、北关清真寺及天主教、基督教堂等 7 个宗教活动场所，考察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开展宗教活动情况。8 月，市政府对落实宗教房产及成立 5 个宗教爱国组织做了妥善解决，并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条例》贯彻落实中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传统节日、各种纪念日期间举办联谊会、茶话会、赏月会，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的亲属联络情感，增进友谊。

第十编

党派群团





明清时期，伏羲城的上元会、东关的上九会就属于祭祀伏羲和朝拜玉泉观的群众性组织。清朝末年，同盟会曾在陇南中学建立据点，发展会员。宣统元年（1909年），秦州士绅张世英在秦州试办自治，成立有自治会等组织。宣统三年天水商会成立。民国时期，社团政党组织较前大增。民国元年（1912年）始，国民党在今天水各县区都建立组织，并开展活动。民国15年，共产党人王承舜等曾在新阳等地建立农会组织，参加人员众多。此外，民国时期还先后成立过天足会、妇女会、务农会、青年抗战团等组织。50年代，中国民主同盟等政党组织均建立常设机构。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也先后成立。至1989年，天水市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组织有民盟、民革、民建、民进、九三学社、工商联，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等。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民国元年（1912年），今辖区的天水、秦安、清水、甘谷县始有中国国民党的组织与活动，县党部直属省党部。民国36~37年，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1949年8月，天水解放，国民党机构消失。

第一节 国民党天水县党部

组织机构

民国元年（1912年），马秉彝、朱漠在天水县组织中国国民党，发展党员100余人。在县城西关官寺成立天水县党部，推选胡心如、马秉彝为正、副部长。次年11月，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天水县党部消失。

民国16年（1927年）夏，国民党天水县党部重新成立，参加者大部分

是省立第六师范、天水中学、亦渭小学教员中的国民党员。当时正值国共两党合作时期，共产党员王承舜等也加入国民党。王承舜为执行委员，王新令为书记长，发展党员 500 余人。8 月，县党部停止活动。10 月，甘肃省党部派 5 人为天水县党部筹备委员，重新登记党员。民国 17 年 1 月，中国国民党天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第一届县党部，推选张曦、赵琮晋为党部执行委员。3 月，县党部奉命停止活动。7 月，省党部派员任天水县党部指导员，并成立县党务指导委员会。12 月，国民党天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第二届县党部。

民国 19 年（1930 年）5 月，马廷贤攻陷天水，党部机构消失，党务活动停止。民国 20 年，天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成立。民国 26 年 9 月，天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改为天水县党部。民国 32 年，县党部决定以县直机关和农村乡、镇为单位组建区分部，至次年，区分部全部建立，其中县属机关 9 个，乡、镇 36 个。民国 35 年，县党部设县执行委员会。民国 37 年 4 月，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286 名三青团员并入国民党。至 1949 年 8 月天水解放，天水县党部消失时，全县共组建区党部 45 个，有党员 1806 人。

主要活动

民国 15 年（1926 年）秋，在中国共产党人占优势的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共产党员王承舜等人倡导并组织国民党天水县党部宣传革命，号召农民、工人、青年学生觉悟和组织起来，打倒帝国主义，铲除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其中农民活动颇为高涨。民国 16 年，天水县成立以张澈为会长的农民协会农会。新阳镇四乡农民响应，踊跃报名入会，温家集等 18 个村均成立农会组织。同年秋，由于清党，共产党员王承舜被捕，其余人员大都出走，国民党组织活动奉命停止。次年，党员虽再次恢复，但很少开展活动。

民国 20 年（1931 年），天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成立。民国 24 年 2 月，县党务整理委员会举行各界人士、各群众团体参加的“国际反侵略运动”大会，成立妇女工会和理发工会。民国 27 年，天水县党务活动日渐频繁。民国 29 年，县党部召开党员大会 7 次。

民国 31 年（1942 年）8 月，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陇南分区调查统计室在天水成立。至民国 36 年，调统室下设行动队，在学校及群众中组织“防奸小组”，“学运组”，“通讯员”，在分公所设主任干事，在国民党内重建“党员调查网”，监视群众，搜集情报，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陇南分

区的天水、清水、甘谷、秦安、武山等县均设有“中统”中心小组，组长由县党部书记兼任。民国33年，各乡镇国民党组织陆续健全，开始参与地方行政工作，协助维护地方自治，监察乡镇公益事宜，响应“十万青年抗日从军”活动，提倡开展夏季卫生运动，号召植树造林，绿化家乡。民国35年，县党部要求各区党部严防中国共产党发动的“罢工、罢课、罢市”活动，开展评选表扬“优秀党务工作人员”、“优秀党员”，训练农民、工人党员，宣传三民主义为建国最高原则等活动。

民国36年（1947年），国民党天水县基层组织倡导“还政于民”，加紧对共产党的监视和防范。各路口、要道、集镇、街道均设立关卡。在农村加强自卫队力量。党务人员还参与行政事务，派兵拉夫、征收苛捐杂税等工作。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19年（1930年），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在水天各中小学开始活动。民国32年，天水县成立三青团团部。民国33年，三青团在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师中发展团员。民国34年，三青团有15个区队，各区队下有若干分队。民国37年，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286名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党员。

第二节 国民党秦安县党部

组织机构

民国元年（1912年）11月，国民党秦安支部成立。民国2年，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秦安支部停止活动。民国16年，国民党重新开展党务活动。民国18年，秦安县党部正式成立，有党员60余人。民国19年，县党部奉命停止活动。民国21年，县党部重新恢复活动，同年成立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民国28年8月，成立县党部社会服务处。次年成立县党部直属3个区分部。民国30年，在23个乡成立区分部，县党部共有26个区分部。民国33年5月，有党员725人。

民国34年（1945年）3月，国民党秦安县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同年11月，县党部成立党务计划委员会。民国35年7月，全县各乡镇建立区党部、区分部66个，至年底，有党员2450人。民国38年，全县有国民党员3850余人。8月，秦安县解放，县党部消失。

主要活动

县党部成立初期，主要宣传国民党宗旨，发展党员。民国 23 年（1934 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创办《新秦安周报》。民国 28 年，县党部社会服务处成立，主要举行文化座谈会、设立阅览室，组织生产供销消费合作社，提倡新生活运动和节约运动等。民国 29 年 1 月，《新秦安周报》停刊。民国 30 年，县党部组织群众开展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新生活运动、儿童节、植树节等活动。组织各单位、团体慰劳荣誉军人及出征抗战军人家属，开展植树造林及夏季卫生运动，并组织宣传队与检查队整顿市容、修治道路、水渠等。民国 33 年 2 月，《新秦安周报》改名为《新秦安报》，重新发行。

民国 34 年（1945 年）3 月，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主要发展党员，健全县内各乡镇区党分部，监督国民党党员违纪违法、查处贪污腐败、行贿受贿行为。考核县内职业团体、参与监督勘查各乡镇土地、验收救济粮款的发放等。为达到选举国大代表的法定人数，县党部在机关公务人员、保甲长、学校教员、地方绅士、自由职业者和农民中大量发展党员。各区党分部为完成任务，把许多不知情者发展为国民党党员。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

组织机构 民国 28 年（1939 年），秦安县有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直属区队，直属于三青团甘肃支团。民国 33 年 10 月，三青团秦安团务筹备处正式成立，全县有三青团员 1000 余人。民国 35 年 9 月 20 日，三青团秦安县分团干事会成立。同年，全县成立 21 个区队及 33 个分队。民国 36 年 11 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

主要活动 秦安三青团早期活动主要是发展团员，建立、健全组织。民国 32 年（1943 年），三青团组织团员监察田赋粮的收缴，审查乡镇账目，上诉有贪污行为的乡镇长。民国 33 年冬，三青团主要办理青年从军工作，举办“3·29”纪念会和团员联欢会。次年，又协办省、县参议员的选举。民国 35 年元旦，三青团举办对联义卖活动，筹集资金，为开办《秦安民报》（未发行）作准备。同年 3 月，召开秦安县三青团代表大会，推选三青团甘肃省支团代表 2 人。民国 36 年对全县三青团进行登记，共有团员 1400 余人。

第三节 国民党清水县党部

组织活动

民国元年（1912 年），国民党在清水县开始活动，有党员 20 余人。民国 16 年春，成立国民党清水县党部，有党员 150 余人。8 月，清党运动开始，

党务活动停止。10月，国民党清水县党部改为国民党清水县党务筹备委员会。12月，清水县党务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党部。选出执行、监察、常委委员。民国17年春，国民党中央执监会议决定整理党务，清水县党务活动停止。9月，甘肃省党部派员来清水县负责整理党务，组成清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进行党员总登记，全县有党员80余人。民国18年1月，国民党清水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县党部执监委员会。6月，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民国19年1月，国民党清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改选执监委员会。并组织清水县党务宣传委员会。民国22年3月，成立清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进行合格党员登记，有合格党员16人，预备党员28人。民国25年春，成立国民党清水县党部，有党员400余人。同年，省党部派宋铭勋为清水县党部书记长。有党员500人。

民国29年（1940年），清水县党部对人民团体职员、党员进行训练。创办《清水周报》，发展基层组织，推进乡村党务，县党部所属2个区党部、19个区分部，有党员750人。至民国33年，全县有党员1000人。民国35年10月，县党部办理党务总清查，考核党员。全县有区党部7个，区分部40个，党员1260余人。民国36年11月，清水县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至民国37年，县党部有区党部9个，区分部77个，党员2103人。1949年7月31日，清水县解放，县党部消失。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7年（1938年）9月，三青团甘肃支团直属清水区队建立，有团员100余人。甘肃省团部派王凤翼任区队长。民国30年，清水三青团直属区队改为团务筹备员办事处，有团员829人。民国33年10月，又改为三青团清水分团筹备处。民国35年5月，清水县召开三青团代表大会。成立三青团清水县干事会，大量发展团员，团员增至1115人。8月1日，三青团清水干事会改为三青团清水分团。次年春，成立监事会。县团部以下设26个区队和6个县直属分队，84个分队，共218人。民国36年11月，三青团清水县组织与国民党清水县党部合并，团员转为国民党员。

第四节 国民党甘谷县党部

组织活动

民国元年（1912年），任丹山组建伏羌县（今甘谷县）党部，有党员14人。民国2年，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伏羌县党部解散。民国14年，伏

羌县区分部成立。民国 16 年 10 月，筹设伏羌县党部。次年 3 月，伏羌县党部改为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民国 20 年，成立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后因马廷贤部进驻甘谷，党务活动停止。民国 22 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组织各界成立甘谷县新生活运动委员会，开展新生活运动。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爆发，县党部号召各界人民开展募捐，支援抗战，慰劳前方将士。民国 28 年后，奉令实施《限制异党活动办法》，进行“溶共、防共、限共、反共”活动。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县党部组织成立县临时参议会。同年，为响应“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活动，组织成立征集委员会，办理知识青年从军登记工作。民国 34 年 7 月，县党部组织 17 乡、镇国大代表选举，成立乡镇代表会 17 处。民国 36 年 9 月，县级机关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1949 年 8 月，甘谷县解放，县党部消失。

[附] 共和党

清末民初，伏羌县文昌宫有以田骏丰为首的共和党组织，党员 9 人。民国 2 年（1913 年）3 月，共和党解散，活动停止。

第五节 国民党武山县党部

组织机构

民国 15 年（1926 年）7 月，国民党武山区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杨思荣任常务委员。12 月，国民党武山区党部正式成立，直属甘肃省临时省党部。民国 16 年，成立洛门区分部。8 月，清党开始，党务活动停止，区党部解散。同年秋，国民党甘肃临时党部派员任党务整理委员，组建国民党武山县党部。10 月初，国民党武山县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执行、监察委员，武山县党部正式成立。民国 19 年，马廷贤部进驻武山，党务活动停止。

民国 21 年（1932 年）冬，省党部派员任武山县党部书记长。民国 23 年，有党员 177 人。民国 24 年春，县党部直属 2 个区分部。民国 26 年，区分部改为区党部，成立洛门、鸳鸯、擦石川区分部。民国 31 年，全县 14 个乡镇均建立区分部，有党员 300 余人。民国 35 年春，成立武山中学区党部。同年秋，国民党武山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改组县党部。大会选出执行、监察委员。民国 36 年，有党员 500 余人。12 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1949 年 8 月，武山县解放，县党部消失。

主要活动

民国 15 年（1926 年），区党部召集国民党员和支持者聚会游行，与地方豪绅对峙。民国 16 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杨思荣被捕，区党部活动终止。同年 10 月，新成立的县党部宣传国民党三民主义，号召女子放足，男子剪辫，张贴“打倒列强，铲除军阀，努力国民革命”等标语。民国 18 年，召集境内艺人义演募捐，赈济灾民。民国 21 年，宣传开展改陋习、破迷信、不购日货活动。红军北上路经武山时，县党部配合县政府，令区、保、甲长严防“异党”活动，打击进步力量。民国 26 年，县党部宣传新生活运动。“七·七”事变后，组织学生宣传抗日。民国 28 年，在组织声讨汪精卫卖国行为的同时，推行限制“异党”活动措施，打击、削弱抗日进步力量。民国 33 年，县党部号召“十万知识青年志愿从军”。民国 34 年 6 月，组织机关员工、学校师生、村民参加“戡乱”动员大会，成立反共组织“武山县戡乱建国委员会”。8 月，施行“保密防谍实施办法”，在城乡组成“防奸小组”。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 29 年（1940 年）4 月，武山县三民主义青年团区队成立，在南关小学教师中发展第一批团员，并成立分队部。民国 31 年，分队部迁入武山中学，并在此处发展第二批团员。民国 34 年 3 月，武山分团筹备处成立。民国 35 年 4 月，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干事、干事长、书记。9 月 3 日，三青团武山分团正式成立。其活动主要配合县政府宣传反动思想，支持其反动行为，笼络青年。至民国 36 年，全县 17 所中心学校建立区队、分队，团员 1500 余人。民国 36 年 12 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

第二章 民主党派 工商联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机构

1952 年，李赞亭经民革党员王儒林、周谓一介绍，于 12 月 10 日加人民

革兰州市分部筹委会，之后又发展张锦堂、孙庆麟为民革党员。

1953年6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天水市党小组成立，直属民革兰州分部筹委会，李赞亭任组长，有民革党员3人。同年11月27日，民革天水市支部筹委会正式成立，有民革党员11人。设委员7人，李赞亭、何镇伯分别担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张锦堂任专职委员。1956年7月，民革天水市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2月20~22日，民革天水市第三次党员大会召开，成立民革天水市委员会（县级）。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有张锦堂、袁世忠、杨集赢、张鸿仪、杨虎丞等5人，党员42人。1959年4月11~13日，民革天水市第七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天水市委第二届委员会。辖2个支部。1961年8月20日~9月6日，民革天水市第八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天水市委第三届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民革停止活动。1979年7月21日，天水民革组织恢复活动，成立临时支部，周谓一为临时支部召集人。党员13人。1980年7月23~26日，临时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革天水市支部委员会，周谓一任支部书记委员，党员12人。1982年12月4日，民革天水市委筹备委员会成立，马永惕任副主任委员。辖2个支部，党员27人。1983年8月11~13日，民革天水市筹备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革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汪少萍任委员，吴年丰、刘宗敏任副主任委员。新增桥南（轴仪厂）、天水县2个小组，党员29人。

1985年7月，天水实行市管县体制后，民革天水市委员会为省辖市级委员会。1986年3月4日，民革天水市委筹备组成立，邓炎喜任组长。1986年4月26~27日，民革天水市第一次全体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邓炎喜任主任委员，马永惕、司心如任副主任委员，委员7人，下属2个支部，有党员60人。同年8月4日，成立北道区支部第一届委员会。11月28日，成立秦城区支部第一届委员会。

主要活动

1953年，民革天水市支部筹委会成立后，即组织党员和所联系的社会人士，学习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支部确定学习辅导员。1954年，有5名民革党员被评为机关单位学习模范。5月，面向社会开放阅览室，陈设各类报纸、杂志、画报40余种，阅览人数日平均90余人。8月，张直忱、张云石、刘铭玉捐款捐房，创办天水市民主路民办小学（今天水市回民小学）。同年，民革党员18人积极认购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426元。

1955年，认购1300余元。1957年，民革天水市委参与创办天水市民办初级中学的筹备工作。8月，学校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2个班、补习1个班。同年，民革党员38人认购公债912元。

1959年，民革天水市委与市政协共同组织编写《天水地方史简编》、《天水地方史资料汇编》等文史资料。1964年6月，在民革党员和所联系人士中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参加各类考察和参观活动。1979年民革组织恢复活动后，协助配合党政部门，对民革党员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落实政策。民革党员中，担任甘肃省第一、二、五、六届人大代表4人，第二、三、五、六届政协委员6人（次），天水市一至十届人大代表21人（次），一至四届政协委员31人（次），地级市一届政协委员2人。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民革党员积极参政议政。民革天水市委广泛组织动员民革党员和所联系人士向台湾的亲友加强通讯联系，宣传党和政府和平解放台湾、“爱国不分先后”的对台方针政策，介绍祖国大陆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情况。

1983年5月，民革天水市委创办民革天水市中山业余学习班。至1989年，举办中等自学考试辅导班（工业、商业会计共5期，每期3班共700人）、高等自学考试辅导班（财会大专班1期80人）；会计师岗位培训班（1期43人）；中华会计函授学校财会中专班（2期，每期82人）、职工初中文化补习班（1期5班271人）；集体企业会计班（1期56人）；会计训练班（1期40人）；初中文化补习班（1期60人）；高中文化补习班（3期4班300人）；裁剪、电器维修、中医基础、药物方剂、英语、日语、珠算等短训班（32班共1716人）。共毕业3348人，其中少数民族学员305人。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机构

民国30~33年（1941~1944年），柴茂生、程海寰、金作鼎、聂青田等部分知识分子及国民党部队中的进步人士先后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民国34年，杜汉三、尹克强等6人加入民盟。民国35年6月，曲溥、王协一、贾耀如等在西安加入民盟并于民国38年5月返回家乡甘谷发展盟员开展活动。

1950年6月1日，民盟天水市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王协一任

主任委员、贾耀如任副主任委员、汪剑平任秘书长，盟员共 68 人。当年成立的基层组织有市区、甘谷、天水县琥珀区分部、西关、大城直属小组和武山、秦安、庄浪、徽县、通渭县小组。至 1953 年，民盟天水市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下属天水、甘谷县、天水中学、天水师范 4 个区分部和武山、秦安、天水、庄浪、陇西、漳县 6 个直属小组，盟员 203 人。1953 年 7 月 22~25 日，民盟天水市第一次盟员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民盟天水市分部委员会。下属天水市、秦安县 2 个区分部及天水县、天水师范附小等 9 个支部，陇西、礼县等 5 个小组直属委员会。会议选举岳跻山任主任委员，王协一、史步蟾任副主任委员，盟员 204 人。

1956 年 6 月 1~4 日，民盟天水市第二次盟员代表大会召开，分部更名为民盟天水市委员会，董鉴溶任主任委员，王协一、史步蟾任副主任委员。第二届委员会下属 11 个支部、3 个小组，盟员 234 人。1958 年 8 月 19~21 日，民盟天水市第三次盟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下属 8 个支部、4 个小组，盟员 146 人。

1961 年 3 月 20 日~4 月 9 日，民盟天水市第四次盟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王协一任主任委员，史步蟾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属 6 个支部、5 个小组，盟员 123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盟组织停止活动。

1979 年 7 月，民盟天水市委员会恢复。确定王协一、张世禄为联络负责人，登记盟员 139 人。1980 年 7 月 23~26 日，民盟天水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王协一任主任委员，刘星元、丁楠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属 10 个支部、2 个小组，盟员 242 人。1981 年 3 月 30 日，民盟天水市委员会第五届五次全委会议召开，增补杨幼杰为副主任委员。

1984 年 4 月 18~22 日，民盟天水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杨幼杰任主任委员，丁楠、王祥麟、周宜兴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属 14 个支部、5 个小组，盟员 238 人。

1986 年 2 月，民盟天水市委员会升格为省辖市级委员会。同月召开民盟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杨幼杰任主任委员，丁楠、王祥麟、张国栋任副主任委员，何宗仁任秘书长。委员会下设文教科、盟史资料、妇女工作等委员会。下属 13 个支部、3 个小组，共有盟员 314 人。同年 11 月，民盟秦城区总支委员会成立。1989 年，民盟甘谷县总

支委员会成立。

主要活动

民国 35 年（1946 年），盟员聂青田、李仁利用合法手段组织剧团演出《北京人》、《新女店主》、《裙带风》等进步话剧，宣传进步思想，讽刺社会现实。

民国 36 年，国民党西安军官总队中民盟成员曲溥、王坤一归至甘谷，与贾耀如一起开展活动，在甘谷发展张子厚为盟员，并利用其任国民党甘谷县党部秘书之便，在《甘谷周报》上发表反对内战文章，同时连续刊登清初甘谷名人王羌特所著《孤山舟梦》，抵制国民党的反动宣传。盟员白莲成在天水策动地方武装起义，因事泄密，起义失败，白莲成惨遭杀害。

民国 37 年 9 月，中共天水地下党员、盟员、进步人士等成立“西北前进同盟策动委员会”（简称“西策会”），策划起义，主要成员程海寰、汪剑平、杜汉三、聂青田、金作鼎、严子夏、王友仁、尹克强、杨丽渠、李仁、赵方云等分别担负收集情报，秘密组织学生等工作。2 月，西策会主要领导在陕西凤翔召开准备会议，策划起义。3 月，因活动不慎而泄密，主要成员被捕。5 月 11 日，程海寰、严子夏、聂青田、金作鼎等 12 人于西安被集体枪杀。17 日，杜汉三、尹克强被秘密处死。



杜汉三、尹克强、金作鼎三烈士

1949 年 8 月 3 日，王协一乘 120 军长命他炸毁面粉厂机械设备之机，妥善地保护天水面粉厂。同时，盟员与中共天水地下党组织密切配合，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解放军的“约法八章”，安定民心，迎接解放。1950 年，民盟动员盟员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组织盟员召开座谈会、报告会、控诉会等。1951 年，发动盟员签订爱国公约，参加军事干校，开展

拥军优属，支援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 31.8 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盟活动停止。1979 年 7 月 21 日，恢复活动。8 月 25 日，临时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决定尽快恢复基层组织。

1950~1984 年，有盟员 10 人被选为天水市、县政协副主席，其中 3 人任副市长、县长、副县长。1985 年，有盟员 14 人成为新成立的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委员，2 人当选为常委。有 37 人为县（区）政协委员，5 人为副主席。4 人选为市一届人大代表，9 人选为县、（区）人大代表。1987 年，任省人大代表的 4 人，市人大代表 4 人（含常委），县、区人大代表 7 人（含常委 2 人）。1989 年，2 人任省政协委员，15 人任市政协委员（含常委 4 人），30 人任县、区政协委员（含常委 6 人，副主席 3 人）。

1985 年，民盟负责人同市政协文化组考察天水名胜古迹现状，提出保护和维持文化古迹的建议。并开展农村教育现状调查，提出要提高农村初中教师素质的建议。盟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县、区诸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 130 多条。

1982~1989 年，民盟天水市委根据社会需要，发挥部分盟员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的优点，举办各类学习班 70 个，培养学员 4159 人，其中，高考补习班 36 个，学员 2357 人；职业技术班 3 个，学员 55 人；英语大专班 3 个，学员 180 人；电视中专班 2 个，学员 102 人；短期培训班 16 个，学员 793 人；兴华高中班 1 个，学员 55 人。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机构

1952 年，天水刘书银、张石父、康秀夫、王子显在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申请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1953 年 1 月，经民建兰州分会批准，成为正式会员。至 1953 年 7 月，发展会员 21 人。

1953 年 7 月 21 日，民建天水市小组成立，直属民建兰州分会，刘书银任小组长，张石父、康秀夫为副组长，有会员 21 人，下设 2 个学习小组。1956 年 4 月 30 日，民建天水市支部委员会成立，张石父任主任委员，康秀夫任副主任委员，会员 30 人。1956 年 12 月 25 日，民建天水市委员会成立，张石父任主任委员，马英豪、阎鸿勋、申岳生、康秀夫任副主任委员，下属

4个支部，会员54人。1959年5月24日，民建天水市委员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阎鸿勋任主任委员，李级三任副主任委员，下属3个支部，会员51人。1962年11月17日，民建天水市委员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会员50人。1965年12月14日，民建天水市委员会第四次会员大会召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建天水市机构瘫痪，活动停止。1979年7月21日，民建天水市委员会召开会员大会，机构恢复，李级三、马英豪为委员会临时负责人，册报会员48人。1980年7月23日，民建天水市委员会第五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至1982年，有3个支部，2个小组，会员75人。

1986年3月1日，民建天水市委员会召开市管县新体制后的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李级三为主任委员，王玉庆、高吟诗为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属8个基层支部及1个小组，会员106人。1989年6月，成立秦城、北道总支委员会。民建天水市委下属2个总支、17个支部，共有会员192人。

主要活动

自1953年民建组织成立以来，参加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1953年10月，民建天水市协同市工商联开展天水市工商界反不良倾向、反偷税漏税运动。民建成员带头自查补报税款，并建议各行业试行税款互助集体入库，按期完成税收计划。1954~1958年，民建会员139人（次）认购国家建设公债42582元。

1955年1月，民建天水市小组李奉启等3名会员带头与10户工商业者联合筹集资金18.4万元，组成天水市汽车运输队，同时辅导私营商业与国营公司建立批购关系，辅导皮毛业与畜产公司签订加工合同，解决240人的生活困难问题。成员中有全部转业、部分转业、同国营公司建立批购关系、给国家加工、公私合营的共7户。至1955年底，17户经营商业的会员有的搞企业合营、有的给国家加工和给国家经销和代销。1956年1月，民建天水市小组协同市工商联召开临时扩大会议。会后，会员代表阎鸿勋等人先后将收藏的银元、机器、文物等及房产都捐给国家。8月，天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民建天水市委员会针对部分公私关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写出专题报告，提出解决办法。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有关会议，存在问题很快得以解决。1957年，在各企业进行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评选先进生产者 and 先进工作者。1960年，天水市工商界开展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活

动中，会员马英豪研制成功蔬菜烘干一条龙生产和装腌蔬菜一条龙生产，研制的半自动化蔬菜切片提高功效 250 倍。会员李广荣试制成功糖精生产机和滴油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建活动停止。1979 年，民建组织恢复活动，即动员广大会员捐款捐物，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对越自卫反击战，保卫国家安全及领土完整。1980~1989 年，民建部分会员和小商、小贩、小手工商业者 54 人投身于咨询、培训活动中，并对中西药、百货、纺织、烟酒、工厂等 13 个企业进行“传、帮、带”。先后兴办待业青年集体企业 10 个，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255 人。民建天水市委与市劳动局、劳动服务公司和街道办事处合作，举办工商会计、缝纫裁剪、中药炮制等 15 个类型的中、初级班 39 个，自编教材 18 万余字，结业学员 1902 人。

1981 年，民建天水市委协助街道开办吉升斋皮鞋厂，安置待业青年 18 人。1985 年 4 月，兴办建联誉印厂。1986 年，民建天水市委协同工商联出资为张家川清真食品厂聘请技术员传授技艺，使其增加新品种 18 个。1987 年 2 月，民建天水市委协同市工商联举办北京经济函授大学天水分校。至 1989 年底，函大和其他 54 个短期培训班共毕业学员 3846 人。1988 年 4 月，开办亨得利钟表眼镜综合商店，解决安置待业青年 19 人。

民建天水市委员会会员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积极参政议政。1952~1989 年，民建会员任甘肃省第一、三、五、六届人大代表 4 人，省五、六届政协委员 3 人，市、区人大代表 16 人，市、区政协委员 36 人。在省、市、县（区）历次人大、政协会上，提出议案、提案和建议 300 多条。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机构

1981 年，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甘肃省筹委会副主任委员郭扶正来天水讲学，发展会员 2 人，加上在兰州发展的 2 人，共有会员 4 人。1982 年，又发展会员 7 人。1983 年 3 月 14 日，民进天水市支部成立。王直任主任委员，下属 5 个学习小组，会员 13 人。1985 年 2 月，民进天水市筹备委员会成立，王直任主任委员，牛正寰、李小农任副主任委员，会员 45 人。至年底，有会员 51 人。

1986 年 2 月，民进天水市筹备委员会升格为省辖市级筹委会。同月，召

开民进天水市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进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王直任主任委员，杜廷楹、马正庸任副主任委员。同年，先后成立秦城区总支部委员会和北道区、市一、二、五中支部。至1986年，民进天水市委下属1个总支、4个支部。1987年，成立市直属、区直属支部。1989年，成立市四中、市文工团、秦城区小教支部。至1989年底，民进天水市委下属1个总支、9个支部，会员91人。

主要活动

1985~1986年，民进天水市委与市语言学会联合举办旅游英语学习班，培训学员104人。市四、五、六中、北道等支部举办升学考试补习班、招工考试补习班，招收学员800余人。1986年，民进市委举办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天水分校，学制3年，设书法、国画2个系，招收学员422人。1989年第三学年在校学员202人，经总校考试，198人取得毕业证书，34名优秀学员的作品在中国美术馆展出。

1985~1986年，民进天水市委和民盟天水市委联合邀请天水文理科高中教师11人，暑假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一、二、三、四中进行高考辅导，义务讲课75学时，听讲师生1053人。1987年7月，民进天水市委与九三学社天水支社、市妇联联合举办家长补习班，学员120人。9月，民进市五中支部举办招工考试补习班，学员100人。1988年7月，民进天水市委在群艺馆举办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天水分校师生作品展览，展出作品300多幅，参观人数4000余人（次）。1989年春节，函大分校组织学员深入工矿、农村画年画、写对联2200余幅。同年，民进天水市委与秦城区水电局联系，为关子乡梨尧等3个自然村解决通电上水工程。

1983~1989年，民进委员中有1人任省第一、七届政协委员，2人任市人大代表，2人任市政协委员，4人任秦城区政协委员。任职期间，提出建议、议案64条。

第五节 九三学社天水市支社委员会

组织机构

1965年，九三学社成员、原兰州大学的李明忠、西北师院柴森林调天水师范专科学校工作后，开展活动，但没有正式组织。至1983年，社员发展到4人。

1984年5月12日，九三学社天水市小组成立，社员7人。1986年4月28日，召开九三学社天水市第一次全体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天水市支社委员会。李明忠任主任委员，王克韬任副主任委员，委员3人，社员18人，至年底，发展到3个小组，社员25人。同年，秦城区小组成立。

1987年5~8月，天水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天水长城开关厂2个小组成立。同年11月20日，九三学社天水支社召开社员大会，补选支社委员。1988年3月22日，选举出席九三学社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6月10日，北道区小组成立。至1989年，九三学社天水市支社下属4个小组，社员48人。

主要活动

九三学社天水支社发挥人才密集的优势，在科技咨询、智力开发、培养人才等方面服务社会。1979年，天水支社社员周兆颐的国画、书法获省级一等奖。1982年，孙纪元的雕塑、彩塑40多件作品赴日本展出，1983年赴法国展出，1985年再次赴日本展出。其作品《瑞雪》、《青春》被中国美术馆收藏。1987年，支社邀请4位省畜牧兽医专家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讲学并指导工作。同年，社员张鸿勋的《敦煌讲唱作品选注》获省高等院校社科二等奖。1988年，九三学社天水师专小组举办电子计算机培训班，培训学员50余人。1989年，社员张领耘科研成果《果树主要害虫综合防治》领先于省同类科研水平。

1984~1989年，48名社员中，13人（次）担任省、市、区的社会职务。其中3名社员任甘肃省第二、六届政协委员，6人任天水市第一、二届政协委员，6人任秦城区第一、二届政协委员，2人任北道区政协委员。1人任天水市人大代表，2人任秦城区人大代表。

第六节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机构

宣统三年（1911年）4月，天水商会正式成立，为天水市最早的工商联（组织）前身，选出总理（即主任）和会董（即委员）。商会规定“全县所有各行业，均应归商会管辖，联为一体”。“切实保护小本营业。其不愿注册（入会）者悉从其便，亦不勉强”。

民国 22 年（1933 年），国民政府指令商会成立同业公会，归国民党县党部统一管辖。民国 26 年又改为县政府管辖。同年 10 月，有绸布、南货、山货、过载（代客储存并买卖货物收取一定的保管费或手续费的行栈）、匹头杂货、油业、国布（土布）、汾黄酒、文具印刷、粗货、脚店、国药、米粮、皮毛、鞋业、火柴、肉店、木器、染坊、柴炭等 20 个行业，入会商号共 324 家。民国 27 年 4 月 18 日，制定《天水县商会章程》。民国 32 年，增加有纸烟、旅店、金属品冶制、估衣、油漆、银器、高架（建设中高架作业人员）、服装、饭菜、砖瓦、（照）像（镶）牙等 11 个行业入会。因业务扩大，将原来的鞋业改为鞋帽业，脚店改为运输业。民国 35 年，又新增澡塘、电料、钟表、戏剧、理发等行业入会，至民国 37 年，有 38 个行业的同业公会，各选常务理事 1 人负责同业公会的事务。

1950 年 2 月，析天水县成立天水市，地区不设工商联组织，市县工商联业务归省工商联直接指导。8 月 19 日，天水市工商界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市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原商会机构转入工商联，原商会会长张石父任市工商联筹委会主任，筹委会 25 人，常务委员 21 人。1953 年 1 月 23~25 日，天水市工商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代表 145 人，特邀代表 15 人，正式成立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张石父任主任委员。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1956 年，天水市工商联分为 8 大部门共 24 个行业，并成立同业公会，摊贩按区域成立区分会和摊贩联合会。1957 年 5 月 6~10 日，天水市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代表 115 人，特邀代表 53 人，列席代表 35 人。选举产生市工商联执行委员 45 人，常务委员 15 人，常委 5 人。1959 年 5 月 24~27 日，天水市工商联第三届委员会代表大会召开，代表 143 人，特邀代表 4 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 47 人，常务委员 19 人。1962 年 11 月 12~17 日，天水市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执行委员 31 人，常务委员 15 人。1965 年 12 月 4~9 日，天水市工商联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63 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 27 人，常务委员 13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天水市工商联机构瘫痪。

1985 年 7 月，天水实行市管县体制。1987 年 7 月 15~16 日，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50 人，选举产生工商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 14 人，常务委员 4 人。李级三任主任委员，黄瑞祥任副主任委员。市工商联对县（区）工商联实行业务指导。

主要活动

民国 5 年（1916 年），渭川道尹张济洪创办天水第一家雕漆厂——民生工艺厂，后因经营管理不善、成本高昂，产品销路不广行将倒闭。民国 8 年，商会会长王子京拨款 2000 元进行扶持。民国 34 年，商会附设商业补习学校，对商会店员传授商业应用知识和实用技能，分甲乙两班。甲班招收小学毕业生教授国语、常识、珠算、习字资料；乙班招收 12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进行脱盲，每晚授课 2 小时，三个月为一期。民国 37 年 4 月 18 日，国民党保安队枪杀天水中学学生王铭，在天水引起震动，各中小学师生罢教、罢课进行声援，商会举行罢市，声援天水中学学生的正义行动。

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解放。天水商会组织工商界代表为支援解放兰州，捐献小麦 3.38 万公斤，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89.96 万元。1950 年，抗美援朝运动开始，12 月 17 日，天水市工商界组织 2120 人集会游行。1951 年初，市工商联配合市政府、市公安局组成联合普查团进行商业登记核实。全市有工商业（含手工业）2457 户，资金总额 261.9 万元。4 月 19 日，工商界统一公开帐簿。1951 年 6 月，市工商界支援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 10.78 万元，有 26 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同年，工商界缴纳营业税款 6417.35 元。1953 年 2 月 6 日，工商界认购公债 15.55 万元。同年 10 月，市工商联组织 43 个代表团，参加天水市物资交流大会。1954 年，曾先后 3 次组织棉布等行业及工厂代表，参加武威、兰州、西安物资交流大会。1955 年，天水市工商界组成 104 人的工作队，70 多天完成对私营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

1986 年，天水市工商联筹委会协同民建天水市委与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的 180 个县市的工商联组织建立联系，疏通与外地工商企业的流通渠道。8 月，市工商联与民建天水市委承办北京经济函授大学天水分校，三届共有学员 1749 人。开设《政治经济学》、《经济管理概论》、《中国经济法概论》、《现代企业管理》等 12 门课程。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天水市总工会

组织机构

1949年，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即设天水市工人工作委员会。1950年，改称天水市工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9月，天水专区职工委员会成立，不久改为甘肃省总工会天水专区工会办事处。同年11月，又改称甘肃省工会联合会天水专区工会办事处，为省工会派出机构。1959年9月，专区工会办事处改为甘肃省总工会天水专区工会办事处。1962年7月1日，撤销专区工会办事处。1963年5月1日，机构恢复。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瘫痪。

1973年，天水地区工会筹备小组成立。7月，召开工会代表大会，成立天水地区总工会。1979年，地区总工会改称甘肃省总工会天水地区办事处。1982年，地区工会办事处有基层组织1099个，会员10.14万人。1984年成立地区工人文化宫。

1985年7月，天水实行市管县体制后，撤销地区工会办事处，成立天水市总工会，下设秦城、北道区办事处，为市总工会派出机构。市总工会机关设组织、宣教、生活女工、生产保护、财务等5个部和办公室。下设财贸、教育2个产业工会，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法律顾问室、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市工人文化宫等6个事业单位。

县区基层工会

1949年8月，天水市工人工作委员会成立后，按行业开展工会组织建设。部分人员来自随军西进干部，并就地吸收工人积极分子，留用旧工会工作人员。在国营企业中护厂斗争的基础上，围绕发展生产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工会会员，筹建企业基层工会。在私营工商业中，按街道、区、段、组联合的形式建立工会。1950年，市工会筹备委员会派出干部协助秦安、甘谷、

武山等9县成立县工会筹委会。1954年，天水市及天水、秦安、武山、甘谷、清水等8县均成立总工会。天水市成立店员工会、建筑工会、教育工会。天水县成立工商工会、教育工会。至1958年，天水专区所辖县（市）有专职干部63人。



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场

1959年，天水专区县属工会撤销。1960年重新组建。至1962年，全专区11个县（市）有基层工会311个，会员1.41万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专区工会办事处和各县（市）工会相继停止工作。

1973年，天水地区工会筹备小组成立，整顿、建立地区和各县（市）工业、交通、基建、财贸系统的基层工会组织。6~11月，天水市、甘谷、张家川、武山、秦安、清水6县（市）成立总工会，全区共有工会会员27021人。1982年，地区工会有基层组织1099个，其中办事处直属95个，共有职工120276人，工会会员101370人。省属53个企事业单位中建立职代会的有39个，13个地区直属13个企业中建立职代会的有6个，县（市）直属的117个厂矿企业中建立职代会的23个。

1985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天水市总工会下设秦城、北道两个办事处，领导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5个县总工会和部分省、市属厂矿事业机关单位工会、基层工会。

会员代表大会

1973年7月20~23日，天水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330人，列席代表2人，特邀贫下中农、退休老工人、人民解放军、职工家属代表12人。大会选举产生天水地区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9人。李桂桐任主任，王守田、周彦文、章静林、袁玉英、张德义任副主任。

1989年10月31日~11月2日，天水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242人，特邀代表20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市总工会的工作报告，

审议和通过市总工会的财务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一届委员会委员 33 人，常委 9 人。李茂才任主席，杨云生、王天云任副主席。

主要活动

1949 年，天水市工人工作委员会成立后，培养积极分子，建立工会组织，解决劳动纠纷，安置失业人员，开展职工教育和劳动竞赛，指导、协助建立县工会筹委会和基层工会。1950 年 8 月，天水市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天水市总工会，制订新的工作规划，发展会员、健全工会组织、开展以恢复生产为中心的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

企业民主管理 1950 年 8 月，天水市总工会组织国营厂矿企事业单位建起民主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私营工商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同时在城市小手工业中帮助业主同雇员签订师徒合同。1952 年 1 月，“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工会抽调干部、培训人员、宣传政策，配合各公私企业的民主改革，清除封建把头和反动势力。1981 年，为适应企业领导体制改革，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市总工会和有关部门召开全市企业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讨论研究健全企业职代会，加强民主管理问题。

劳动竞赛 1954 年 3 月，天水区工会办事处召开县（市）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座谈会，研究加强私营企业工会组织，搞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改善工人、店员的物质文化条件。在全区推广沈阳五三二厂工会的先进经验，整顿和建立基层工会的正常秩序。1953~1956 年，天水专区各级工会在职工和家属中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劳动纪律教育，开展劳动竞赛、增产节约、技术革新、推广先进经验等活动。1958 年，专区工会办事处召开全区劳模表彰大会，评选参加省劳模大会的代表，并按地区和交通条件将县（区）分为 3 片，开展红旗竞赛。是年，全区涌现出先进标兵 4700 多人，红旗手 11476 名，提出革新建议 52804 件，创造发明 2512 种，改进设备 2331 种。1960 年 5 月，专区工会办事处召开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评比大会，选出优秀代表 552 人。随后，全区共提出合理化建议 22231 条，采纳 11128 条，实现 3303 条；发明、创造、改革、仿制各种工具设备 953 种，推广使用 7850 件；试制新产品 438 种。1962 年，专区工会办事处和所属工会发动职工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各种竞赛活动，评选先进工作者。1963 年 5 月，专区工会办事处在增产节约、“比学赶帮”及社教运动中，配合有关方面竞赛，组织职工学习雷锋，请老红军、老干部、老贫农作报告，进行

革命历史教育。

1976~1978年，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工业学大庆”和劳动竞赛等活动，抓安全生产、职工生活及女工工作。至1982年，全区有国家级劳动模范19人，省级劳动模范95人。

1987年初，天水、兰州、白银、金昌、嘉峪关市工会组织十大行业职工开展优秀服务、优质产品、优美环境、顾客满意的竞赛活动。市总工会组织秦城、北道两区的商业、服务、供销、城建、公用、交通、邮电、金融、文化、卫生等行业职工参赛，有30个集体，58名个人受到省级表彰。市总工会表彰奖励先进集体22个，先进个人147人。同年，市总工会承办甘肃省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全市5万余名职工参赛。市总工会获得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特别组织奖。1988年元旦、春节期间，市总工会组织秦城、北道二区服务行业职工和主要市场个体户，参加天水、兰州、白银、金昌、嘉峪关5城市窗口行业的迎春优质服务竞赛。30个集体、120名个人受到甘肃省总工会的表彰、奖励。市总工会表彰、奖励先进集体70个，先进个人280人。

教育、文体活动 1952年，天水市总工会在市区和北道各成立职工业余学校1所，各配备专职干部、教员8人，并在百人以上的企业中组建扫盲班和文化班。在中华西路小学和亦渭小学为商业职工设扫盲班和文化班。1957年，各县（市）工会利用业余时间举办劳保、生产、财务培训班各1期，有学员3500人。1958~1959年，全区各级工会开展职工扫盲教育和职工业余教育，举办扫盲班315个，业余文化班627个，学员3.96万人。1984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召开经验交流会。3个先进集体、6个读书研究组、书评、影评组和40名优秀个人受到甘肃省职工读书自学指导委员会和甘肃省总工会的表彰、奖励。1986年，天水市职工读书自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建立读书小组1530个，参加职工9000余人。1989年4月30日~5月2日，市总工会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职工歌咏比赛，秦城、北道区的大中企事业单位24个、秦城区党政机关及教育系统的合唱团队4000余名职工参加。

第二节 务农会 农民会 贫下中农协会

组织机构

民国6年(1917年),天水县设有务农会,归县知事领导,不久撤销。民国16年,成立天水县农民协会,隶属国民党天水县党部,委员长张澈、总会长周开基、执行委员胡恒升。8月,被迫停止活动。民国26年,成立天水县农会指导员办公处,组建乡、镇农会,有会员1.2万人。民国35年,召开天水县第一次农会会议。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今辖区各县(市)相继成立农民协会。1954~1956年,各县(市)农民协会先后停止活动。1963~1965年,各县(市)先后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1967年后各县(市)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贫下中农协会停止活动。1973年各县(市)贫下中农协会重新建立。

1973年11月17~23日,天水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554人,其中女代表237人,少数民族代表52人,工业战线特邀代表6人,列席代表9人。大会选举产生天水地区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7人,常委11人,主任张建纲(兼)、副主任赵自琮、李录勤(女)、郭庆武(农民)。同时,选举产生出席甘肃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180人,其中女代表69人,少数民族代表16人,列席代表7人。1975年1月,地区贫协第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参加代表35人。12月,全区有贫下中农小组11669个,会员160264人。1983年7月,地区贫协停止活动。

主要活动

民国16年(1927年),省立第六师范学校校长、共产党员王承舜在天水筹办农民会,开展农民运动。王承舜发动省立第六师范学校师生,利用节假日返乡办农会,并亲自在家乡新阳一带组织农民会。



1927年天水县农民协会为胡恒升颁发的认命通知书

1952年，各级农会成立后，宣传中国共产党对农民的政策，依靠贫雇农组织农村的阶级队伍，发动群众参加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县（市）农会负责审批阶级成份。1953~1956年，农会组织贫雇农参加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8年，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全区各级农会停止活动。

1974年，地区贫协动员组织农民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同年，贫协配合有关部门，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和商业。全区农村中有185所中学、4539所小学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同时，地区贫协进行组织整顿。共建立贫下中农理论队伍6991个，6.52万人参加。1975年，地区贫协对40个公社、753个大队、4392个生产队贫协组织进行整顿，建立健全学习、工作、会议制度，并按户建立会员卡。全区有会员103.34万人。同时，对2411个供销社、店、站，2990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贫下中农管理。对全区1332个知青点派贫下中农进行革命教育。

1977年，地区贫协协同有关单位兴办政治夜校、五·七农民学校、广播专栏等。1978年3月14日，天水地区贫协工作会议召开，27人参加。主要学习、宣传、落实全国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精神。至年底，有4个县、116个公社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各县（市）、公社贫协配备干部227人。1979年，地区贫协配合有关部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计划生育政策。1980年1月16~22日，地区贫协在天水县中滩乡四合大队对新时期是否成立农民组织及其名称、任务进行调查。1982年，地区贫协仅有组织而无活动，至1983年7月，贫协机构自行消失，活动停止。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机构

1949年11月3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水地方工作委员会成立。1957年5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天水地方工作委员会。全区有3210个团支部，团员103933人。1962年6月23日，精减党、政、群团机构，共青团天水地方工作委员会撤销。1963年4月8日，机构恢复。至1965年，全区共有团支部5042个，团员92214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共青团活动停止。1968年2月，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青妇组。1972年12月21日，成立共青团天水地委筹备小组。1973年1

月，成立共青团天水委员会。1985年7月，天水实行市管县体制，共青团天水地委撤销，成立共青团天水市委。至1989年，全市共有团委294个，团支部5490个，团员88255人。

团员代表大会

1973年1月22~26日，共青团天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代表352人。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天水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9人，常委9人。丁自生任书记，裴建国任副书记。



共青团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场

1986年12月27~28日，共青团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代表315人。选举产生共青团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3人，常委11人。王世忠任书记，冈虎任副书记。

主要活动

1950年，全区约2.6万名团员、青年报名参加抗美援朝。1953年，各级团组织组织青年开展增产节约、积肥、玉米人工授粉、培育丰产田、水土保持等劳动竞赛，评选出先进分子7071人。1955年，团地委组织60万青少年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共植树3000万株，采集树籽40万公斤，育苗1.47万亩。1963年，团地委组织开展学雷锋、王杰、欧阳海、刘英俊活动，成立学雷锋下乡宣传队、学雷锋小组。1973~1976年，团地委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活动。在农村建立以团员青年为主的“农田基建专业队”、“铁姑娘战斗队”。1978年，团地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争做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81年3月，团中央倡议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团地委围绕“学雷锋、树新风、做好事”，开展“五讲四美”活动。1982年，农村团组织开展“一团两户”（专业户典型报告团、扶持青年专业户、重点户）的活动，团地委被评为甘肃省“一团两户”活动先进单位。

1983年3月至1984年3月，团地委组织企业团组织开展第一届青工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活动，共获“五小”成果53项，

创值 28.17 万元，有 27 项获省级奖。1983 年 4 月，团地委开展向张海迪学习的“一学、四比、一树”（学习张海迪先进事迹、与张海迪比思想、比学习、比工作、比贡献、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活动。1983~1985 年，团地委动员青年响应“采集草种树籽，支援甘肃绿化”的号召，采集草种树籽 35.5 万公斤，营造青年林 144 片，面积 5.18 万亩，义务植树 3931 万株，种草 6.88 万亩，发展青年林草专业户 7856 户。

1984 年 12 月 23~25 日，团地委召开新长征突击手代表大会，授予张家川镇团委等 8 个单位为“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先进集体，122 人获全区“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

1985 年 10 月，驻天水市红军师赴南疆执行任务，团市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英雄战士，做四有新人”的拥军支前活动。1986 年 2 月，组织 20 万团员青年参加“双立功”（前方将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立功）活动。108 个团委、47 个团总支、2000 多个团支部与前线部队联系，共寄慰问品 5000 件，书籍 5000 册，慰问信 1.6 万封。并组织包户服务组 1000 个，帮助参战家属开展生产、生活活动。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团委研制电动地图板、战地行军灶、枪流弹等，改进部队装备。团市委被共青团甘肃省委和兰州军区政治部评为全省“双立功”活动先进集体。1985~1989 年，团市委举办三届青工技术比武，被评为甘肃省第二届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优胜单位。1988~1989 年，团市委组织“丰收杯”竞赛活动，举办各种培训班 1894 期，培训 3.55 万人，青年科技示范户 484 户，增产粮食 1500 万公斤，获甘肃省优秀组织奖。1989 年，团市委成为全国开展中学实践教育活动的 20 个重点地（市）之一，受到团中央通报表扬。

少年先锋队

20 世纪 50 年代初，天水已有中国少年儿童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组织。1953 年 9 月 28 日，青



1982 年团省委书记胡锦涛来天水检查共青团工作

年团天水市委少年部少年儿童队改名为少年先锋队。至1956年，全区有队员6367人。1963年，天水专区农村普遍建立少年先锋队。1964年，有少年先锋队组织1200个，队员21.3万人。同年，专区团委在中、小学中开展勤工俭学、消灭“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学说普通话活动。1982~1983年，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争做三好学生活动，全地区28人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486人被评为地区级三好学生。1982年，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期间，建立“红领巾卫生街”32条，设立“红领巾秩序监督岗”7个，“红领巾卫生岗”173个。

1985年，团市委组织少年儿童开展“创造杯”、“尊师礼”、“读书评书”活动，天水市枣园巷小学少先队“红领巾健美院”、武山县温泉乡东梁村新庄小学中队“搜寻偏方治师病”、武山洛门小学少先大队的“小制作”荣获全国“创造杯”活动奖。1988年，团市委开展“为建设天水勤奋学习、为四化需要全面成才”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和“五星队员达标制”试点工作。1989年12月，团市委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广播电视局、天水报社开展“学习英雄赖宁，做党和人民好孩子”活动。全市各级团组织共召开学赖宁动员大会643次，成立学赖宁小组1072个，办橱窗、板报、专栏2814期，组织学赖宁主题队会、演讲会、报告会共计3180次，有30多万名少先队员投身于活动。1990年初，团市委与84802部队政治部联合开展“学习雷锋、李润虎，本职岗位创全优”竞赛活动，军地团组织共结成144个联谊对子，开展联谊活动数百次，组建学雷锋活动小组1500多个。同年8月，兰州军区、团中央宣传部、团省委、84802部队在天水市召开全省“学雷锋、学李润虎天水现场会”。

青年联合会

1987年12月11日，天水市青年联合会一届一次全委会召开，选举产生63名委员，冈虎当选为主席。

1988年，为配合甘肃省第二届丝绸之路文化艺术节，市青联举办“通俗歌曲夺魁赛”、“现代舞蹈舞星赛”等内容的“天水市首届青年文艺系列大赛”，有100多名选手参加比赛。1989年5月，市青联组织全市部分摄影爱好者新近作品展，有70余幅作品参展。同年春夏之交，市青联组织部分委员深入到厂矿企业、学校开展调查研究，直接接触不同界别的青年知识分子300多人，并形成青年与改革发展的主题报告。1990年，为迎接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在北京召开，市青联同团市委开展为期一周的“迎亚运、比奉献、

展风采”活动。同年，市青联举办了为期三个月的“美国现代口语强化训练”培训班和“北京青年英语学习面面观”报告会。

第四节 天水市妇女联合会

组织机构

1951年11月8日，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天水区专员公署分会成立。全区各县（市）均相继建立妇联组织。1958年1月20日，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天水专区分会改称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天水专区妇联办事处。1959年3月25日，更名为天水专区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1962年，撤销专区妇联，次年5月1日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天水专区妇联停止活动。1968年，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青妇组。同时，专区所辖12县（市）均成立政治部青妇组。1973年初，天水地区妇联恢复，全区218个公社、3469个大队、14921个生产队均建立妇女组织。全区共配备妇女专职干部287人。1981年底，天水地区12县（市）均成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5年7月，天水实行市管县体制，撤销地区妇联，成立天水市妇联。各县、区党政机关，教科文卫系统共建立妇女组织240个。

妇女代表大会

1973年4月28日~5月3日，天水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515人，列席代表50人。大会选举产生天水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共有委员44人，候补委员7人，常委11人。丁枫任主任，李玉珍、李录勤、郝转猫任副主任。

1987年6月12日~6月13日，天水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5人。大会总结妇女工作经验，审议工作报告，表彰奖励“三八”红旗手100人，“三八”红旗集体15个，“五好”家庭80户。选举产生天水市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共有委员31人，常务委员9人。李



天水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会场

录勤任主任，董丽萍、黄怡凤任副主任。

主要活动

宣传教育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专区妇联组织发动妇女参加反特、剿匪、反霸、征粮、建政、减租减息、抗美援朝等社会活动，宣传婚姻自由，反对封建包办婚姻，动员妇女参加民校、夜校、识字班学习文化。并举办妇女干部训练班，学员60人。1953年，专区妇联配合法院宣传新《婚姻法》，并在天水、甘谷、武山、张家川等5县的妇幼保健站宣传推广新法接生。1959~1961年，妇联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专区妇联与电影院、工会、青年团联合举办计划生育影展，观众4170人（次）；与文化馆联合举办计划生育展览会，观众有41802人（次）。



妇联干部起草抗美援朝倡议书

1973年，地区妇联动员3160名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80年，地区妇联组织农村妇女开展草编、竹编、养殖、种植、丝毯加工等副业，仅秦安县收入达72.5万元。

1986年5月，市妇联与市委宣传部、农工部、教育局、科协、文化局、团委等有关单位提出“双学”规划，在农村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科学技术活动。至1987年，办扫盲班235所，参加人数4200人。市妇联与电视台录制1套10组《开拓奋进赞女杰》专题片，编印《前进中的天水妇女》。1989年，市妇联成立天水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协调小组，动员组织农村妇女参加扫盲及农村实用文化技术学习。同年，与北道、武山妇联为9对新婚夫妇举办集体婚礼，并主办1989年天水市妇女运动会，有代表队44个1035人参加老年迪斯科、青年迪斯科、拔河、门球等项目的比赛。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963~1964年，天水专区妇联宣传贯彻《婚姻法》，对早婚、私婚、包办、买卖婚姻及童养媳、纳妾、破坏军婚等现象进行调查。1980年，全地区各级妇联受理妇女来信来访211件（次），其中婚姻家庭纠纷72件，残害妇女12件，包办、买卖婚姻26件，离婚76件，其他7

件。1981年，受理妇女来信来访115件，查处84件。1985年，市、县（区）妇联相继成立法律顾问机构，地区妇联聘请法律顾问。同年，市、县（区）妇联受理来信来访721件，接待86件，自办15件，转办67件。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72期，参加妇女1484人。1986年，市妇联举办首届天水市妇女法律知识竞赛活动，360人获奖。1987年，全市建立乡（镇）妇女法律咨询站117个，开展法律咨询2800件，接待来信来访273件。1989年，全市接待来信来访286件，其中市妇联接待53件，自办28件。

少年儿童工作 1956年，农村实行合作化，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农忙有托儿所、抱娃组。1958年，全专区兴办托儿所956所，托儿组4279个，幼儿园409个，抱娃组5117个。1979年，全区街道、厂矿共有托幼组68所，城市入托率达60%。1981年，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各县（市）成立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同年“六一”儿童节为儿童募集资金9480元，赠送少儿读物2179册，各县（市）评选优秀辅导员、少年先锋队队员、“三好”学生、“红花”少年1585人，新建托幼组织9所。1984年，甘谷、秦安、天水市举办育儿知识广播讲座，树立天水市合作巷居委会等一批家庭教育先进典型。1985年，市妇联编写《家庭教育问答》。1986年6月1日，市妇联同有关单位组织儿童书画展览、幼儿及独生子女运动会、“健康杯”智力竞赛、“春芽”电视文艺专题节目、“六一”游园联欢会、共产主义理想主题队会等7项联欢活动。1987年6月1日，妇联举办天水市老幼运动会、少儿书法展览，有20名优秀少儿工作者、幼儿教师和6个先进集体受到甘肃省妇联的表彰。同年，开展少儿声乐、器乐、舞蹈比赛，101人获优秀奖，24名教师获优秀辅导员奖。1987年，举办第一所“家长学校”，讲授儿童心理学、儿童教育学，参加人数210人。12月，全市家长学校发展到5所，举办家长培训班36期，参加人数1707人。

第五节 天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组织机构

1986年3月18日，天水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编制3人。1987年6月，市辖二区五县均成立老龄问题委员会。1989年8月5日，市县（区）、乡（镇）、办事处老龄问题委员会更名为老龄工作委员会（简称“老龄委”）。村、居委会级组织定名为老龄工作小组。

活动纪略

1988年1~7月,老龄委组织全市开展“老有所为精英奖”、“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评选活动。9人获甘肃省“老有所为精英奖”。同年9月9日,市老龄委组织庆祝首届“老人节”活动。

1990年1~7月,举办“开拓老年事业”有奖征文活动,征文中8篇获市级奖,7篇获省级奖,2篇获国家奖。

第六节 天水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组织机构

1985年9月,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筹备小组成立,共有成员7人。1985年12月5~8日,天水市第一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73人,特邀代表10人。大会听取、审议筹备小组的工作报告和《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天水市文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8人。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5人。魏万进任主席,杜自勉、薛文彦、张兆鹏、黄英任副主席。之后,市作家、戏剧、美术、音乐、摄影等协会相继成立。1987年8月29日,天水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成立。1988年10月26日,市书法家协会成立。

主要活动

1986年,市摄影家协会举办迎春影展,参加69人,参展作品131幅。4月26日,市戏剧家协会召开戏剧、电影、电视剧编创人员座谈会,参加人员27人。7月1日,市美术家协会举办首次美术作品展览,参展绘画作品173幅,雕塑作品13尊。7月8日,召开美术理论研究会,讨论美术界有关传统的继承与创新、中西绘画交融、美术观念更新、理论研究等问题。8月26日~9月8日,《天水市摄影艺术》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展出。1987年1月,市文联创办《新歌试唱》季刊,次年更名为《西部歌声》,并成立编辑部。1988年6月,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举办首届民间艺术品展览,参展作品3000余幅,观众2万余人(次),其中包括来自全国十余家报纸的记者团和34人的美国旅游团体。1989年,市文联参加庆祝国庆四十周年甘肃美术、书法、篆刻、摄影等作品展览,并分别获一、二、三等奖。1990年,陇海铁路沿线城市联谊举办第三届横贯中国摄影艺术联展,天水市有20幅作品入选。

第七节 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机构

1956年1月，天水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成立。至1958年，武山、清水、秦安等县相继成立科协。

1959年1月10日，天水专区科学技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代表537人，选举产生天水专区科学技术协会委员25人，常委11人，主席余英。专区科协与科委合署办公。1962年7月，专区科协撤销，工作交专署文教卫生科。1964年，专区科协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科协活动中断。1968年2月，专区科协被撤销。

1978年11月13日，天水地区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与地区科委合署办公。1979年，天水地区先后成立畜牧兽医、药学、护理、气象、建筑、医学、中医、眼科8个学会，会员339人。1980年，又组建地方病防治、地理、水土保持、公路、农学、林学、化学化工、园艺、财政会计、珠算等12个学会、协会、研究会，还成立8个分会，共有会员1200人。1981年6月，地区科协与科委分设，地区科协成立科技咨询服务部。同年，成立水利、园林花卉、电机工程、养鸡、锅炉压力容器、统计学（协）会。1982年，成立企业管理、养蜂、建筑结构、数学、中西医结合研究会（学会、协会）。1983年，成立物理学会。1984年，地区科协设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站和《天水科普报》编辑室。同年，成立地震、矿冶学会。1985年7月，地区科协更名为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10月，成立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同年，成立计量测试、标准化、电子、野生动物保护、音乐研究（学、协）会。1986年，成立科技情报学会。

1987年6月24~26日，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代表200人。大会通过科协工作报告、《天水



市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场

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组织通则》、《天水市厂矿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天水市乡镇技术协会组织通则》。选举产生市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69 人。在一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常委 19 人。黄承恩任主席，吴璧（兼）、皇甫江（兼）任副主席。同时成立组织宣传、科学普及、学术及咨询 4 个工作委员会。同年底，市科协成立中国农业函授大学天水分校，在二区五县设 7 个辅导站。成立退休科技工作者、英语、科技辅导员协会。1988 年，成立市科技工作研究会。1989 年 10 月，成立由 47 名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和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天水市科学技术顾问团，分农业、工业、交通、城建、教育、卫生、经济管理、综合等 8 个专业组。同年，成立气功、现场统计研究会。至 12 月，全市有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42 个，会员 5830 人；厂矿科协 19 个，会员 2700 人。

主要活动

1959 年，天水专区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撤销，活动中断。1979~1986 年，专区科协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472 次，征集论文 2166 篇，其中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332 篇，参加人数 28149 人（次）。专家讲学 242 人（次），派出专家讲学 165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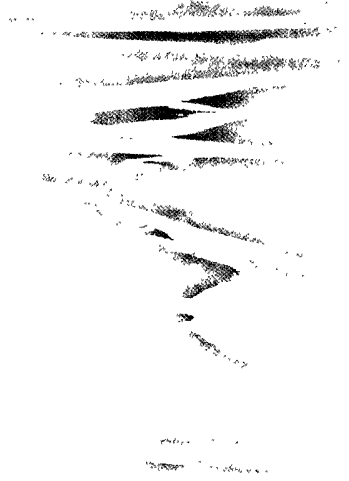
1980 年，地区畜牧兽医学会邀请专家，对发展奶山羊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地方病防治学会通过交流活动，推动地方病普查工作的开展。1981 年，地区林学会提出关于加速薪炭林基地建设的建议，被地委、行署采纳。市财政学会、会计学会提出解决天水卷烟厂技术改造投资、改变生产现状的建议，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1982 年，地区电机工程公司学会，解决白银公司厂坝铅锌矿前期工程通电问题。1983 年，地区林学会举办第一届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征集论文、咨询建议 939 篇，其中优秀论文 98 篇，优秀咨询建议 3 篇，推荐交流 65 篇。1984 年，地区建筑学会开展天水宾馆总平面设计方案竞赛。同年，林学会收集论文 16 篇，编印《天水地区林业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议》和公路学会《关于发展天水地区公路事业的建议》，药学会《关于天水地区天然药物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议》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地区卫生处采纳药学会《关于医院大输液质量管理细则》，并转发全区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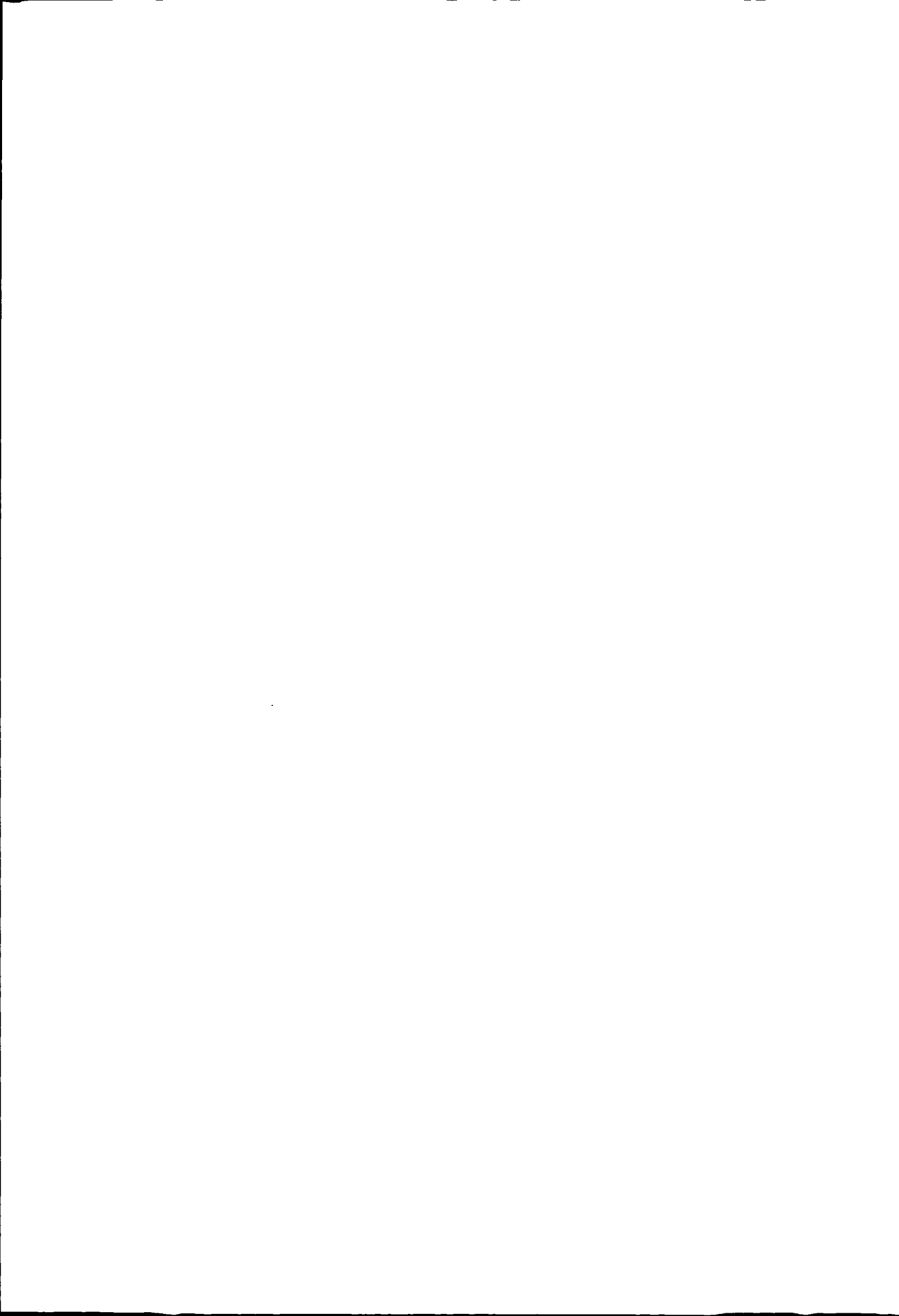
1985 年，市电机工程学会推荐秦安县《叶堡乡农电体制改革前后》论文，参加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召开的农村用电研讨会。同年，市科协咨询中心为清水县岩棉厂主车间的配电室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并完成图纸设计。公路学会承担警安、洛门 2 座渭河大桥的勘测设计。1986 年，市科协邀请美、英、

比利时专家来天水讲学。并举办第二届优秀论文评选，征集论文 260 篇，其中优秀论文 165 篇，获一等奖的 24 篇。1986 年 6 月，天水市各级科协开展“脱贫致富、科技燎原”活动，至 1989 年，全市启用农村各类能人 2884 人，开展、应用 180 多个生产项目，帮扶带动 1.86 万户，脱贫人数 10.45 万人。1987 年初，市科协创办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首期 18 个专业，学员 155 人。1988 年，市林果学会与市林果中心共同举办天水市南北二山绿化学术研讨会。同年，市公路学会针对南河川、北道两座渭河大桥支座变形问题研讨加固处理方案。1989 年，市科协各学会开展提一项科学建议、办二次技术培训班、开展三次学术活动的“一、二、三”活动，共提出建议 10 条，举办专业培训班 54 期，开展学术活动 71 次。

第十一编

军事





天水地处陕、甘、川三省要冲，“扼陇坻之险，临泾渭之渊；东至宝凤，缩毂关中；南下昭广，屏藩巴蜀；西入甘凉，钳制河湟；北倚六盘，遥控洪漠。”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战略要地。历代重兵驻守，战争频繁。中国历史上一些著名的战事如光武帝刘秀攻伐隗嚣之战、魏蜀街亭之战、吴璘抗金之战都发生在水。1935年8月~1936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四方面军、二方面军北上抗日，先后长征过此。俗言：“关东出相，关西出将”。天水多战事，民俗“崇尚勇力”，故天水的著名人物，将军远多于文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高级步兵学校等高等军事院校。70年代以来由八四八〇二等部队驻防，有陆军预备役师建制。

第一章 地 要

第一节 地 形

天水市地处甘肃东南部，地形大致可分为渭河谷地、六盘山地、秦岭山区。山大谷深，地形复杂，地理位置重要。东临宝鸡、陇县，可通关中、中原；南接广元、汉中，可达四川、云贵；西连定西，可抵省会兰州，以至青海、新疆；北靠平凉、庆阳，可往宁夏、内蒙。是连接西北与中原、西南地区的枢纽。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论说秦州位置时说：“当关陇之会，介雍、梁之间，屹为重镇，秦人始基于此。”宋琬《秦州志序》说：“今夫秦四塞之地，被山带渭，天府之国也。东有关河，南有汉中，西（南）有巴蜀，北有代马，故自古帝王之都会于此志焉。”乾隆《直隶秦州新志·沿革》说：“盖兰河之中坚、关陇之重镇也。”光绪《秦州直隶州新志·地域》说：“秦于陇

右为大州，都邑殷阜，聚落相望，地形博敞而雄厚，属县皆襟带关河，秉其厄塞。且自南宋以来常为蜀口要隘，城寨壁坞壤错林立，岂非地利之胜更关乎营建哉！”。正因为有这样的地理优势，自古以来天水就是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

第二节 要塞

堡寨

隋以前，天水“民以板为室屋”，没有修筑坞堡的习俗。隋开皇三年（583年），陇西各郡连续遭吐谷浑、突厥抢掠，隋文帝命大将军贺娄子干督促陇西各郡修筑坞堡。大业十一年（615年），隋炀帝诏令关陇各村坞全部筑城，百姓城居。

北宋为开拓西部疆域，在秦州及外围大筑堡寨。时秦州有定西、三阳、陇城、弓门、静戎、冶坊、床穰、威远、安远、伏羌、永宁、镇戎、来远、大落门、小落门等寨。寨下设堡，为数众多，遍布险要之区。三阳寨辖渭滨、武安、上蜗牛、下蜗牛、闻喜、伏归、照川、土门、四顾、平戎、赤崖湫、西青、远湫、近湫14堡。南宋初，吴玠、吴玠兄弟在天水军、吴玠一带和金人对峙争战，在天水军外围修筑许多军事据点，最著名的是皂郊堡和十二连城（在今秦城区汪川乡和礼县宽川乡交界处），遗址至今残存。隆兴元年（1163年），吴玠受诏班师，收复土地得而复失。秦州堡寨、关隘多被金人所毁。

明代，围绕秦州的主要堡寨有43个：沙陇头、横河谷、翟家坪、杜树坪、马跑泉、马房山、东柯谷、花牛务、卧牛山、白石谷、红崖子、原店、甘涧谷、贾家川、小江谷、吕二沟、瓦子坪、平南川、杏树湾、青草岭、草川、牡丹园、普岔谷、马鞍山、姚家庄、皂郊堡、徐家店、茹林坪、店头庙、百顷塬、北稻务、吕家坪、剪子岭、旄牛谷、蜘蛛谷、碱泉谷、花口头、铁炉坡、松树



吴玠古城楼

坡、三阳川（以上为寨），皂郊、刘沟、蜗牛（以上为堡）。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大修堡寨，五里一墩、十里一铺、二十里筑堡。堡寨中筑台建楼，复以天棚，民兵保甲乡民巡守。

清同治元年（1862年），陕西回民起义军进入秦州境，州境回民一时并起响应，战事延续8年。秦州城乡大规模修堡寨，几乎村村有堡，现山头所见残存的堡寨大多数是此时修筑的。据光绪《秦州直隶州新志·地域》统计，至光绪十五年（1889年），秦州周围有堡寨370个，其中东乡15个，南乡83个，西乡105个，北乡167个。

清末民初，因战乱频繁，不断增筑堡寨。据民国《天水县志》统计，天水周围有城堡541个。其中东乡103个，南乡168个，西乡133个，北乡137个。

碉堡

民国22年（1933年），为堵截红军北上，胡宗南中央陆军第一师进驻天水县，征调民工在天水县城周围构筑碉堡（部分为军队所筑）。县城至关子镇有碉堡70座，其中排碉43座，班碉27座，最大的可容纳50人。县城至高桥有碉堡89座，其中排碉8座，班碉81座。县城至利桥有碉堡15座，其中营碉1座，班碉14座。

1949年后，天水市设立军事设施75处。

关隘

今辖区重要关隘有：黑谷关（秦城区南35公里）、石榴关（秦城区南45公里）、木门关（秦城区西南45公里）、石关（北道区东25公里）、现子关（俗讹为燕子关，北道区东南35公里）、野牛关（北道区东南80公里）、大震关（即盘龙关，清水县城东35公里）、段谷（清水县东15公里）、固关（张家川县东45公里）、断山口隘（张家川县西15公里龙山镇附近）、卧马关（张家川县北30公里）、陇城关（亦名陇城镇，秦安县东45公里）、马颊关（亦名关门沟，秦安县北15公里）、锁阳关（俗名锁子峡，秦安县北7公里）、观耳峡隘（俗称上王峡，秦安县西10公里）、耀紫岭隘（秦安县北20公里）、佛耳峡隘（俗称下王峡，秦安县南5公里）、槐树关（甘谷县东15公里）、天门隘（甘谷县城南）、马坞关（武山县东南42.5公里）、大木树关（武山县东南40公里）、水关（武山县南20公里）、木林峡（武山县西5公里）、石门（武山县东北25公里）、鲁班峡（武山县北20公里）、砚石峡（武山县东南20公里）。

第二章 驻 防

秦汉至清的驻防

秦汉时，天水置郡守、都尉。东汉明帝时边县置尉，天水设兰干尉。东汉永初元年（107年）十二月，车骑将军邓鹭、征西校尉任尚统兵5万驻汉阳。永和五年（140年），征西将军马贤率兵10万驻汉阳。在扶风、汉阳、陇道间筑坞堡300所，置屯兵。曹魏太和五年（231年），大将军司马懿领兵驻上邽。

晋设秦州刺史、天水太守。东晋大兴二年（319年），晋南阳王司马保兵屯上邽。南北朝，由于秦州特殊的地理位置，前赵、后赵、前秦、后秦等先后重兵屯守。

隋设秦州总管、秦州刺史。唐武德二年（619年），设秦州总管府。至德元年（756年），天水郡太守兼防御使、大震关使。大历六年（771年），凤翔节度使李抱玉率兵驻陇坻。咸通四年（863年），秦州置天雄军。景福二年（893年），改天雄军为雄武军。

北宋初，置秦州经略使司。至道元年（995年），秦州设广锐营指挥。咸平元年（998年），秦州沿边驻保毅弓箭手约1000人。咸平六年（1003年），秦州置神虎营指挥。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曹玮重兵驻守秦州。皇祐五年（1053年），秦州有保毅军3000人。政和四年（1114年），秦州设陕西经略使司，督秦凤、熙河、泾原、环庆等诸路兵马。

元置秦州万户府，领军7000人，设达鲁花赤、万户各一。

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设秦州卫。辖18指挥，驻兵秦州。

清顺治二年（1645年），川陕总督孟乔芳领兵驻秦州，奏设游击1员，留守标兵1000人。顺治十六年，裁撤卫所，设秦州营，统马、步、守兵440人，驻守秦州。康熙十年（1671年），改游击为副总兵。康熙二十二年，设城守游击。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秦州营游击改驻凉州，秦州设都司。嘉庆十四年（1809年），设秦州营汛，下辖秦安汛、清水汛、利桥汛、三岔汛等。次年，都司迁驻利桥，秦州设游击。宣统三年（1911年），玉润为秦

州游击，领马、步、守兵 400 人驻秦州。

民国时期的驻防

民国元年（1912 年）3 月 11 日，甘肃临时军政府成立，黄钺任都督，兼任标统，骁锐军下辖先锋、马队、炮兵 3 个营 2000 多人，驻守秦州。6 月，临时军政府解散，黄钺及骁锐军离开秦州。9 月，陕军殷寿坤率领 1 个团从陕西长武移驻秦州。

民国 2 年（1913 年），北洋政府置秦州镇总兵。马国仁任总兵，辖步兵 3 个营，骑兵 1 个营。5 月，马国礼率 3 个营，吴炳鑫统建威 3 个营同驻天水。民国 4 年，杨树德任秦州镇总兵，改编建威 3 个营为巡防 3 个营，增骑兵 1 个营、炮兵 1 个排。民国 5 年，胡立成任秦州镇总兵，率省防步兵 1 个营进驻天水。民国 7 年秋，新建左军统领吴攀桂领步兵 5 个营，骑、炮兵各 1 营驻防天水。民国 9 年，新建右军统领吴桐仁任秦州镇总兵，率 2 个营驻防天水。

民国 10 年（1921 年），改秦州总镇为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任镇守使。收编新建右军 2 个营、巡防 4 个营、骑兵 1 个营、炮兵 1 个营，招募保巡团 3 个营、游击 4 个营、辎重、工兵各 1 个营，左翼、右翼各分统 2 个营、宪兵 1 个连，分驻陇南 14 县。民国 13 年，甘肃省政府任命孔繁锦为边防督办兼援川总司令，所部 3 个混成旅，分驻天水各县。

民国 15 年（1926 年），国民革命军第十三师师长张维玺任陇南镇守使，所部 1 个师、2 个旅，驻兵天水。民国 16 年，十一师与十三师调防，十一师师长佟麟阁接任陇南镇守使，驻防天水。民国 17 年，吉鸿昌率三十师驻防天水。民国 18 年，倪玉声旅驻防天水。11 月，张自忠率部驻防天水。

民国 19 年（1930 年）5 月，马廷贤攻占天水。12 月，马在天水成立“甘肃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马自任总司令，所部 3 个军，分驻陇南 14 县。民国 20 年，吴佩孚入甘，任马廷贤为“兴国军骑兵警卫军总司令兼陇南护军使”。同年，陕军入甘，杨虎城委任马廷贤为“陇南警备司令”。民国 21 年 1 月，川军邓锡侯部师长黄隐率部占领天水，驱逐马廷贤，成立“甘川边区剿匪司令部”，驻防天水。后陕军马青苑师的 2 个旅驻防天水。12 月，三十八军孙蔚如部段向武旅驻防天水。民国 22 年，段向武部调往汉中，国民军第一师胡宗南率 2 万人接防天水。

民国 24 年（1935 年）4 月，国民军六十一师杨步飞部、十二师唐淮源部驻防天水。8 月，国民军五十一军军长于学忠任陕甘川剿匪总司令，率部

驻防天水。10月，第七师师长曾万钟部驻防天水。民国27年6月，甘肃省第四行政区保安司令部成立，与专员公署合并为甘肃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专员庄以绥兼保安司令。国民军第七军军长王均率第十二师驻防天水、甘谷。同月，陕甘川边区绥靖公署在水天成立，邓锡侯任主任。民国28年，平秦师管区成立，肖作霖任司令，驻防天水。次年，改为陇南师管区，辖两个补充团、一个补训营。民国32年，甘肃省保安第六团驻防天水。民国33年，青年军六一七团驻防天水。民国37年，国民军第二四四师师长王治岐率部驻天水。民国38年，一一九军军长王治岐所部骑兵编训处（2个团）、宪兵二十二团三营一连、天水团管区司令部驻天水。同年4月至7月，国民军第三十八军、九十军、第一军、骑兵二旅、新九旅、甘肃师管区3个团先后驻天水各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驻防

1949年8月3日，天水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司令员王震、七军军长彭绍辉率部进驻天水，十九师、二十师分驻甘谷、武山、西和、礼县。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十三团进驻天水。

1949年8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军分区进驻天水。下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教导队。

1950年3月21日，解放军七军机关与天水军分区机关合并，原军分区司令部改为武装科。1951年1月11日，天水军分区与七军分开，以原天水军分区武装科和政工科为基础，重建天水军分区，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军法处、后勤处、教导队。

195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第九师进驻天水县，（1955年12月调走）。1955年5月14日，甘肃省军区撤销，天水军分区直属兰州军区领导。1961年，重建省军区，天水军分区隶属省军区领导，增设后勤部。至1989年，军分区内部机构设置未变。196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独立三团三营进驻天水县，1968年调走。1967年，解放军六十三师一八九团进驻天水。1970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八零二部队进驻天水。1975年，兰州军区第二十七分部驻武山县（1985年调离）。同年，步兵一八四团与一八一团换防，一八一团驻天水县。1976年，空军第七工程总队调防天水县（1981年调离）。1981年，航空兵第一二四飞行团驻天水县。1982年，兰州军区第二通讯总站某连驻天水。

天水军分区历任主要领导名录

司令员	任 职 时 间	政 委	任 职 时 间
张 德	1949.8 ~ 1950.3	高 峰	1949.8 ~ 1950.12 兼
孙超群	1950.3 ~ 1951.1 兼	唐洪澄	1951.1 ~ 1952.10 兼
何国海	1951.2 ~ 1953.12	张天珩	1952.11 ~ 1956.5 兼
李加夫	1954.1 ~ 1955.7	吴治国	1956.5 ~ 1959.12 兼
雷宗林	1955.8 ~ 1959.2	陈 平	1960.8 ~ 1965.3 兼
		陈立三	1961.12 ~ 1964.9 第二政委
		郭 真	1965.10 ~ 1966.5 兼
		郝纯舟	1965.11 ~ 1969.8 第二政委
冯有才	1959.2 ~ 1960.11	盛学仲	1969.9 ~ 1971.1
胡定发	1960.12 ~ 1964.9	周昌举	1971.1 ~ 1975.12
		邢崑山	1975.12 ~ 1978.8
		何其仁	1978.8 ~ 1980.8
王根发	1964.9 ~ 1971.9	刘公泰	1979.4 ~ 1981.2 兼第一政委
邢道山	1971.9 ~ 1978.8	汪 锐	1980.8 ~ 1983.5
		桐树苞	1982.2 ~ 1984.1 兼第一政委
陈如意	1978.8 ~ 1980.12	王治安	1983.5 ~ 1988.7
周越池	1981.3 ~ 1983.3		
司云虎	1983.5 ~ 1990.9		
赵志杰	1990.9 ~ 1992.11	刘喜廷	1988.7 ~ 1997.8
傅金保	1992.11 ~ 1998.3	黄元阶	1997.12 ~ 2001.11
王德功	1998.3 ~	张 军	2001.11 ~

第三章 重要战事

秦伐西戎

商中后期，秦人先祖中湣率部分族人西迁到今陕、甘交界处，为商王拱卫西部边境。从此，不断和西戎争战。西周建立后，又为周王守边，和西戎的争战愈加激烈。秦仲三年（前 842 年），西戎反叛周朝，攻灭秦犬丘大骆族。秦仲二十三年，秦仲被西戎杀死。接着，周宣王诏命秦仲长子庄公带兵 7000 攻伐西戎，大获全胜。庄公被封为西垂大夫，从此专事攻戎。秦襄公八年（前 770 年），襄公护送周平王迁都洛邑，因功被封为诸侯，周划岐山之西戎族占领的土地作为秦的领地。于是秦和西戎展开激烈的拉锯战，襄公战死。秦文公三年（前 763 年），秦文公放弃陇西领地，举族迁徙关中，全力攻戎，终于底定关中。秦武公时开始西征西戎。武公十年（前 688 年），灭邽戎、冀戎。秦穆公三十七年（前 623 年），穆公用由余谋略，继攻西戎，兼并 12 个小国，向西开拓疆域 1000 多里，称霸西戎。秦惠公五年（前 395 年），灭绵诸戎。秦孝公元年（前 361 年），灭獯戎。至此，今辖区内的戎族全部被秦攻灭，完全恢复陇西故地。

隗嚣割据陇右

新莽地皇四年（23 年）七月，陇西成纪人隗崔、隗义和上邽人杨广、冀县人周宗等聚众数千人，在成纪起兵反抗王莽，接着攻下平襄，杀新莽镇戎大尹李育，推举隗嚣为主。隗嚣自称上将军，建号“复汉”。接着分兵攻占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七郡。刘玄更始二年（24 年）二月，隗嚣响应更始帝刘玄征召，东赴长安。更始三年，隗嚣逃归天水，自称西州上将军，关中名士豪杰纷纷投靠，由此名震西州，割据陇右。东汉建武六年（30 年），光武帝刘秀派耿弇等从陇道进攻蜀地，被隗嚣部将王元等在陇坻击败。接着隗嚣派王元、行巡进攻三辅。隗嚣和东汉的战争全面爆发。建武八年正月，汉中郎将来歙率兵 2000 余人从番须、回中（今陕西陇县西北及甘肃华亭西南）伐木开道袭破略阳城（今秦安县五营乡蔡河村西侧），杀守将金梁。同年四月，隗嚣领兵数万进围略阳。闰四月，光武帝

征发关东军队会同窦融率领的河西军亲征隗嚣，隗嚣 13 员部将，16 个属县，10 多万军队降附，略阳围解。隗嚣率众退保西城。八月，刘秀东归。遣兵继续围攻西城、上邽。在给主将岑彭的信中写道：“两城（指上邽、西城）若下，便可将兵南击蜀虏。人苦不知足，既平陇，复望蜀。”十月，王元、行巡、周宗所率蜀军救兵在西城挫败汉军，救护隗嚣归冀城，重新占据安定、北地、天水、陇西等郡，汉军败退下陇。建武九年正月，隗嚣忧愤而卒。王元、周宗拥立隗纯为王，总兵拒守冀城。八月，刘秀派中郎将来歙率征西大将军冯异等统大军西征隗纯。隗纯等退保落门聚。建武十年十月，来歙等攻破落门聚，隗纯降，陇右归东汉。

杜琦、杜季贡起义

东汉永初五年（111 年）九月，汉阳人杜琦及弟杜季贡同郡人王信联合羌人发动起义，攻入上邽城，杜琦自称“安汉将军”。十二月，汉阳太守赵博重金招募刺客刺杀杜琦，杜季贡、王信率众退往樗泉营。永初六年，王信战死，杜季贡和滇零羌合兵，据守丁奚城（属北地郡、今宁夏灵武南）。元初二年（115 年）十月，杜季贡伏兵击败征西将军司马钧的镇压大军，杀 3000 余人。接着，汉廷任命任尚为中郎将带大兵镇压。元初四年，任尚招募刺客刺杀杜季贡，起义力量受到严重损失。之后，起义军逐渐被镇压。

马超围攻冀城之战

东汉建安十八年（213 年）一月，马超率部联合汉中张鲁援兵，合力围攻冀城。凉州刺史韦康固守待援。八月，援兵不到，开城投降，韦康为马超部将杨昂所杀。马超自称征西将军领并州牧。建安十九年，韦康故吏杨阜以妻丧求葬为借口出奔历城（今甘肃成县北），向外兄抚夷将军姜叙求援，商定破马策略，另派弟杨谩返城，联合梁宽等作内应。事毕，杨阜、姜叙进军鹵城（今甘肃礼县盐关镇）反抗马超。马超亲自带兵出城迎战，内应杨谩等紧闭城门，将马超家属尽数诛杀，杨阜等则死战马超，马超无法取胜，南逃汉中投依张鲁。之后马超又率汉中兵攻凉州，围祁山，姜叙告急，夏侯渊派张郃领步骑 5000 人为前军，入陈仓道（此指陈仓渭水道，即由陕西宝鸡沿渭河西上之道）先行，自率主力后继，袭破马超。接着攻破显亲、略阳，击败韩遂。进围兴国，屠城。十月，夏侯渊从兴国进军枹罕（今甘肃临夏西南），攻杀自称河首平汉王的宋建，陇右平定。

街亭之战

蜀汉建兴六年（228 年）一月，蜀丞相诸葛亮率军 6 万一出祁山，突袭

陇右。天水、南安、北地三郡叛魏响应，魏朝野震恐，魏明帝西镇长安，督右将军张郃率步骑 5 万西拒蜀军。二月，诸葛亮以参军马谡为先锋，督王平等诸将急进拒守街亭（治在今秦陇城附近，街亭古战场在今陇城和张家川龙山之间），以阻张郃进军路线。马谡自作主张，弃城不守，依阻街亭南山凭高扎营，王平以兵法之忌切谏无效。张郃大军进至，切断蜀军水道，四面围攻山寨。马谡带兵冲击，无奈蜀军久困渴乏，无心恋战，只有拼命突围，大败而逃。蜀军其余诸将也先后败还，街亭失守。街亭大败打乱了诸葛亮越陇山东进关中的战略部署，蜀军丧失战争主动权，诸葛亮怕持久军疲，忧虑三郡新附，如有变动不好收拾，便迁西县居民 1000 余户撤退汉中。蜀军第一次北伐失败。



街亭古战场

蜀魏对垒上邽

蜀汉建兴九年（231 年）二月，诸葛亮率 8 万大军围攻祁山，魏大将军司马懿率军越陇山兵至上邽，督张郃南救祁山，并命郭淮自狄道（今甘肃临洮）赴援。诸葛亮避实就虚，率军与司马懿逆道而行进攻上邽。司马懿兵至祁山，知蜀主力指向上邽，急速回军，而上邽已失守，遂占上邽东山，持险坚守，与诸葛亮对垒相持。蜀军屡战屡胜，尽割陇上小麦以充军粮。六月之后，蜀魏又在西城、祁山一线对峙相持，司马懿坚壁固守，蜀军终因粮尽退兵，魏军追击，诸葛亮设伏在木门山隘射杀魏将张郃。

姜维图控上邽与邓艾之战

蜀汉延熙十九年（256 年），蜀大将军姜维统大军进攻祁山，魏安西将军邓艾严加布防，姜维见军势于己不利，随即折返，经董亭奔袭南安（今甘肃陇西县东南）。邓艾料定姜维不得祁山必将偷袭南安，于是先期到达武城山（今武山县西南）进行阻击，姜维进到武城山前，见邓艾军已抢占有利地形，被迫冒险进攻，不能取胜，进攻南安计划受挫；即乘夜色渡过渭河，沿渭河北山向东急行，意欲进攻上邽。邓艾识破其计谋，又先期抵达上邽西面的段谷（今秦城区西南）阻击。姜维中伏，败退汉中。

前凉后赵争夺上邽

东晋咸和二年（327年），前凉张骏乘前赵衰败，开始争夺秦州（治上邽）。五月，前凉遣武威太守窦涛、金城太守张闻等东出，与韩璞合军，攻夺前赵秦州诸郡。咸和四年，羯人石勒建立的后赵政权灭前赵后，于咸和八年十月，遣石虎西进，击降依附前赵的苻洪。后苻洪又弃秦州北附前凉，前凉与后赵在秦州一线对峙。十二月，后赵上邽守将郭权迫于前凉压力，据上邽降凉。咸和九年（334年）三月，石虎攻郭权连战不克，四月，上邽豪族杀郭权以城降后赵。

后赵、前秦争夺秦州

东晋永和六年（350年）十一月，后赵石宁守上邽。十二月，前秦苻雄率军攻上邽，石宁投降。永和九年二月，前秦任命苻愿为秦州刺史，镇守上邽。五月，前凉派王擢率军2万攻打上邽，苻愿败逃，秦州为前凉所据。永和十年三月，东晋桓温出兵北伐前秦。六月，前凉秦州刺史王擢攻陈仓接应桓温。十一月，前凉主张祚派人谋杀王擢，迫使王擢投降前秦，秦州复为前秦占据。

前秦、后秦、仇池争夺秦州

东晋太元九年（384年）三月，前秦龙骧将军姚萇乘苻坚淝水大败之机反秦自立。天水尹纬、南安庞演组织羌族部落5万余家投靠姚萇。姚自称万年秦王。太元十一年八月，姚硕德起兵响应，援兄姚萇，占据冀城、陇城，同前秦秦州刺史王统对峙。九月，姚萇率军攻王统，王统投降，后秦任命姚硕德为秦州刺史，镇守上邽。十月，前秦南安王苻登攻打上邽，姚萇率兵救援，双方在上邽西胡奴阜大战，姚萇大败，死伤2万余人。太元十四年九月，仇池王杨定攻占陇城、冀城，自称秦州牧。次年，杨定攻占天水、略阳2郡，占有秦州。

后秦、西秦争夺秦州

东晋太元十九年（394年），上邽人姜乳乘仇池王杨定被西秦攻杀之机袭据上邽，自称秦州刺史。太元二十一年冬，后秦陇西王姚硕德攻打上邽，姜乳败降，后秦复占上邽。义熙十二年（416年）四月，西秦襄武侯昙达率军攻打上邽，击败后秦秦州刺史姚艾，迁秦州民众5000余户到枹罕。义熙十四年十月，西秦逼降后秦上邽。十二月，西秦王乞伏炽盘巡视上邽，又将民众5000余户迁往枹罕。

莫折大提起义

北魏正光五年（524年）六月，秦州城兵薛珍、刘庆、杜超等聚众起义，杀刺史李彦，推举羌人莫折大提为领袖，加秦王号。时南秦州（治洛峪，今甘肃西和县境）张长命、韩祖香、张掩等响应大提，杀刺史崔游。起义军向前推进，攻克高平（今甘肃固原），杀镇将赫连略、行台高元荣，拟取关陇，大提病亡。其子莫折念生继位，称天子，建元天建，置官设署，建立政权。先后攻占岐州（今陕西凤翔）、泾州（今甘肃泾川北）等州。东过长安，据潼关。孝昌三年（527年）内部分裂，莫折念生为其部叛将杜粲所杀，起义失败。

薛举抗唐

隋大业十三年（617年）四月，金城校尉薛举于金城起兵反隋，占据陇右自称西秦霸王。七月，派长子薛仁果攻占天水郡，称秦帝，迁都天水，建元秦兴。十二月，薛仁果率十万大军围攻扶风，为李世民所败。唐武德元年（618年）七月，薛举大军攻破高墪城（今甘肃宁县境），唐军败回长安，不久薛举病死。九月，秦王李世民征讨薛仁果，薛仁果大败。十一月，唐军攻破折墪城（今甘肃泾川县境），薛仁果率部降唐。

后周攻蜀夺秦州之战

后周显德二年（955年）五月，后周凤翔节度使王景领兵由散关出发，攻打秦州。六月，王景与后蜀李延圭战于威武城（今陕西凤翔县东北），王景军败。八月，王景反击，俘蜀军300余人。闰九月，后蜀王蛮与周将张建雄战于黄花谷，周军大胜，俘王蛮及将士3000余人。蜀雄武节度使韩继勋放弃秦州，逃奔成都。蜀之观察判官赵玘率部降周。

宋金腊家城会战

绍兴十一年（1141年）八月，金统军呼珊、迪布禄合军5万余，集中在陇州刘家圈南下河池（今徽县）。宋右护军都统吴玠、川陕宣抚司都统杨政、枢密院都统郭浩，合军聚集于仙人原（今甘肃徽县与陕西略阳交界处）商讨抗金对策。吴玠向宣抚副使胡世将请兵，誓师北上拒敌，以收复秦陇。呼珊、迪布禄驻兵的刘家圈前临峻岭，后控腊家城，形势险固，进退有据，料宋军不敢进攻。吴玠知难而进。九月二十一日夜半，遣姚仲、王彦率部渡河越岭，占据山坡，与敌相对立栅，然后点火为号，发动进攻。另派张士廉等从小道进军控制腊家城（今秦安县城东10里），阻止金骑兵入城。姚仲等乘阴雾爬上山岭，发火进攻，金兵仓促应战，惊骇不已。呼珊勒兵对敌，吴玠

驻马阵前，指挥军士拼死搏战，两军在剡家湾（今秦安县城东20里）大战，结果金军大败，死伤数千人，1万余人投降。由于张士廉违纪延误，使金帅脱身逃入腊家城。吴璘乘胜包围腊家城，南下克复秦州。不久，吴璘受诏班师，秦州又被金占有。

白莲教起义军在秦州

清嘉庆四年（1799年）六七月间，活动于阶州（今甘肃武都）、文县一带的白莲教起义军在首领杨开甲和张士龙的率领下，分成“白号军”、“蓝号军”，进入秦州、宁远、伏羌等地。嘉庆五年正月，“白号军”杨开甲率万余人北上进入清水、秦安龙山镇一带，遭清钦差大臣那彦成围剿。起义军南撤伏羌等地。此后起义军从秦安入通渭，又从通渭复入宁远，后分成几路往返战斗于巩昌、秦州、西和、礼县、文县、徽县等10余州县，逐渐被清军镇压。

回民反清斗争

清同治元年（1862）八月，陕西凤翔回民铁正国率回军百余人，由凤县进入两当，出利桥，北上清水，联合张家川、陇城、龙山等地回民，联军攻打村堡山寨。闰八月，另一支凤翔回军从固关西进，打败知州赵桂芳所部官兵，进入张家川城东一带。十月，秦安莲花城回民推选穆生华为统帅，树起“抗清扶明”的大旗，聚义反清。同月，张家川城回民聚众反清。清军副将李玉珍、副将范铭领兵进剿，被张家川回军设伏击败。十一月，甘肃省派总兵杨永魁统标兵镇压，在秦安常家堡被莲花城回军全歼。十二月，穆生华率众进军静宁，在扯车原陷入清军和地方民团重围，回军损失惨重，不愿作俘跳崖而死的眷属达数千人。同治二年正月，秦州知州托克清阿率各路清军进攻莲花城，被回军火炮击毙。时秦安、清水、西和、礼县各村堡回民聚众成伍，秦州东、北、南三面逐渐为回民所控制。二月，巩秦阶道林之望总统南路军驻师秦州。四月，伏羌县回民与汉民械斗，互有杀伤。城外四关回民聚众起事，焚烧关厢屋舍，城内回民出城响应，联合各乡回民数千人，直扑城垣，知县德彬督率团练登城防守，并征调回乡民团助战，屠杀镇压。五月，贵州游击张华率黔勇增援，回军逐渐撤离，伏羌居住的回民亦随军迁出。同治三年三月至五月，盐官回军在秦州南境频繁活动。从四月开始，清固原提督雷正綰亲督总兵曹克忠、陶茂林部围攻张家川城。经多次激战，八月二日，城破，清军肆意杀掠，血流街巷，死伤群众六七千人。突围回军西奔龙山，继而撤退莲花城，清军分道步步追击，沿途妇孺老弱尸骨枕藉。十月六

日，莲花城被雷正绾等攻破，杀回军 2000 余人。回军残部一路南赴秦州、盐关等地，一路西去陇西。十月十五日，曹克忠夜袭屯据甘泉的回军，时回军正在酣睡，被清军全歼，死 2000 余人。十一月，曹克忠大军在秦州南境全力镇压回民，攻破盐关城。至此，秦州南、北回军活动减弱，但流动作战的回军依然遍布全境。同治四年五月，岷州回军进据宁远新寺镇，四出攻击。八月，河州回军围攻宁远县城，尽数攻破附近堡寨，分兵攻破落门。秦州清军重兵驰援，回军撤围西去。之后，秦州四境回军活动进一步减弱。而游击活动仍在继续。同治七年二月，转战南北的张家川回军“南八营”迫于清军的压力，在宁夏西吉肖河城投降清廷，随后有 3.6 万人被安置在秦安及清水所辖的张家川。与此同时，河州回军 3000 余人进至秦安陇城一带，攻破秦安县城北关及县城附近许多堡寨。秦州回军活动又趋活跃。十一月，陕西凤翔、陇州一带的回民约计马、步数万，先后分股退入秦州、清水、秦安、通渭等地。在三阳川攻破石佛，地雷轰开陶家堡，杀戳无辜 640 人。左宗棠命周开锡直趋秦州，由巩昌进攻河、狄。同治八年初，派吴士迈由宝鸡进兵秦州。五月，南路军李曜南等部先后驰抵秦州。清水各地的回军逐渐奔赴他乡。同治九年五月至七月，南路地区的河州、狄道州回军分兵进攻漳县、宁远、礼县、徽县、成县、秦安、清水等地，与当地“土回”、陕西“客回”联合，分股游击。同治十年，秦州境内战事渐次平息。同治十二年，陕西回军崔伟部、毕大才部 1 万余人被安插在今张家川县的恭门、龙山、张川、阎家一带，张家川回族分布格局基本定型。

黄钺秦州起义

清宣统三年（1911 年）十月二十二日，陕西省响应辛亥革命宣布独立。十一月初，陕甘总督长庚、前任总督升允组织东征军攻陕。十二月二十一日，黄钺以骁锐军总领名义，率崔正午部五营及招募新兵一营抵达秦州，驻城北泰山庙。民国元年（1912 年）2 月 12 日，清帝宣布退位。长庚、升允密而不宣，继续加紧攻陕。礼泉、岐山陷落，咸阳、凤翔告急，陕西革命危在旦夕。黄钺四出联络革命力量，南京的黄兴和湖南的谭延闿分别派高麟、罗韬等潜赴秦州，帮助黄钺起事。3 月 10 日夜，黄钺召集各部，部署起义任务。3 月 11 日，正式起义，占领筹防局、州署衙门、游击署和军械库，响应共和，宣告独立，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颁布《甘肃临时军政府檄文》、《甘肃临时军政府法约》、《甘肃临时军政府行事章程》。公推黄钺为临时军政府都督，巩秦阶道向燊为副都督。秦州起义是辛亥革命时期甘肃省最具代表



黄钺秦州起义指挥所泰山庙（1912年摄）

性的革命事件，对甘肃乃至全国震动很大，清廷在甘肃的统治随之瓦解。3月15日，由封建官僚组成的甘肃军政府在兰州成立。之后两个政权展开近3个月的激烈斗争。6月7日，甘肃临时军政府和甘肃军政府达成《和平解决条约》14款，黄钺宣布取消独立，解散临时军政府。6月21日，黄钺离开秦州，返回家乡湖南。

白朗起义军攻占天水

民国3年（1914年）4月17日，河南白朗起义军击溃崔正午驻军，占领固关。28日，占领恭门镇。30日，攻占陇城镇，进至通渭马营，被毅军赵倜部追击，奔陇西。5月1日，起义军从陇西折回，占领武山县城。2日，在洛门镇西旱坪全歼河州总镇陈正魁2个营。3日，抵伏羌县城。5日，起义军击毙秦州总镇马国仁，攻破天水县城。6日，经皂郊、娘娘坝退入徽县。之后，转战陇南一带。6月1日，由漳县再次进入武山，在陈家庄被省防军统领吴炳鑫打败，退走伏羌。2日，在二十里铺遭建威军管带杨世培伏击，损失严重。6日，北上攻克秦安县城。8日后，经清水、两当退出甘肃境。

叶荃与吴攀桂天水攻守战

民国7年（1918）10月初，由川入陕的云南靖国军第八军军长叶荃率3000余人从宝鸡沿渭河突袭天水。甘肃援川总司令官吴攀桂急令第三路分统刘朝、第四营营长杜兰芳驰往徽、成、两当等县，分头堵御，派队与清水防营帮统张风藻、管带王占元等坚守长宁驿、马鹿各要隘，留步、马、炮兵5个营保卫天水城。17日傍晚，叶部突破吴攀桂部防线，抵达天水伯阳。其

先锋队军官马勋、鲁德为吴攀桂前哨部队所擒，供出靖国军进攻天水的兵力部署，吴攀桂当即下令，并派队急驰马跑泉阻挡，大败而回，退守天水城。接着叶荃部攻克七里墩。吴攀桂调集 2500 人的兵力坚守天水城。10 月 18 日，叶部占据南北两山，猛攻天水城。吴攀桂全力死守。经 3 昼夜血战，叶部攻破外城，欲破中城时，吴派往徽县、成县及清水的军队急返增援，城中吴军也乘机反击，叶部腹背受敌，被迫退出天水城。不久，即转回陕西。

马仲英、吉鸿昌激战天水

民国 17 年（1928 年）5 月，马仲英在河州反对国民军的统治。12 月初，率回军万余人退出河州向东征战，国民军三十师师长吉鸿昌率部跟踪追击。12 月 18 日，马仲英部经通渭攻破武山县城。随即向伏羌转移，吉鸿昌部紧追到伏羌时，马部又转向北，22 日攻破秦安。吉鸿昌急行军东下，回师天水。24 日凌晨，马部先头部队南下，占领天水城北泰山庙、中梁一带，接着进攻天水城。吉鸿昌意欲全歼马仲英军，于东西门各派一旅设伏，并命城内士兵不得登城，唯使民团民夫以土枪土炮应付，以引诱马军（马军不知吉师回城）。马部从大庆门（澄源巷城门）猛攻，士兵冒死四处爬城。午后大部队则从北山蜂涌而下，围攻城郭，战斗持续到下午 4 时，双方在官骡局（今天水一中）展开激战，打死打伤马部百余名官兵。马部败退中，又被吉部击毙约千余人，弃辎重于南河川，马仲英部从秦安撤走。

马廷贤攻陷天水

民国 19 年（1930 年）5 月初，马廷贤纠合韩进禄、王占林、马入仓等万余人，由静宁南下进攻天水。时国民军尽赴陕豫作战，天水城防空虚，仅有收编的团长段鹤鸣率保卫团三大队防守，弹药缺少，训练无素。5 月 6 日，马部攻破天水县城，团长段鹤鸣、县长江仁纯潜逃。马部入城后，烧杀淫掠，2 小时惨杀无辜 3000 余人。5 月 12 日，马廷贤自称甘肃国民军总司令，更换陇南 15 县县长。6 月 27 日，天水县牡丹园、杨家寺农民组织“扇子会”起而反抗马部暴行，惨遭镇压。民国 21 年 1 月 16 日，川军邓锡侯部师长黄隐率牛锡光、刘蒞冰、邓国璋三路支队并联合各反马力量会攻天水。马廷贤自知不敌，遂集合各部，率军北逃宁夏。

红二十五军攻打天水

民国 24 年（1935 年）8 月 3 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在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政委吴焕先的率领下，从双石铺进入两当。5 日，进入天水县利桥沿党川、麦积、甘泉北上。9 日，到达马跑泉。当晚，红二十五

军进攻天水县城并占领北关。10日，国民党三军十二师补充团、五十一军一一四师由武山、清水向天水增援。红军放弃攻占天水的计划，击退尾追的甘肃省交通司令马锡武的骑兵，经凤凰山、新阳镇，摧毁民团武装，后渡渭河，经五龙、千户、西川，占领秦安县城。打开监狱，释放在押犯百余人，张贴“团结起来，共同抗日！”等标语。12日，离开秦安县城，经叶堡、魏店进入静宁县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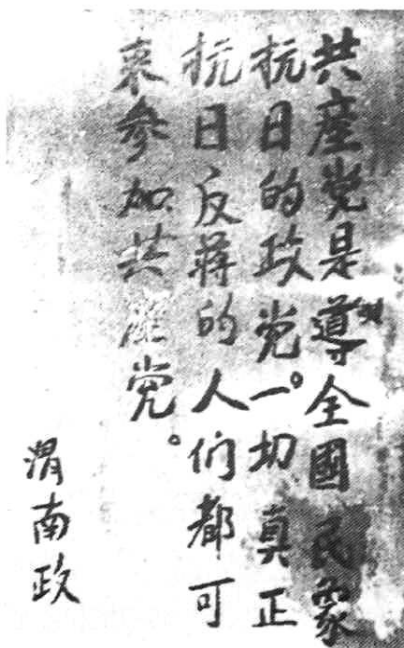
红军三大主力转战天水

民国24年（1935年）9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陕甘支队7000余人在政委毛泽东、司令员彭德怀、副司令员林彪、参谋长叶剑英的率领下，进入漳县，先遣部队于黄昏抵渭河渡口——武山鸳鸯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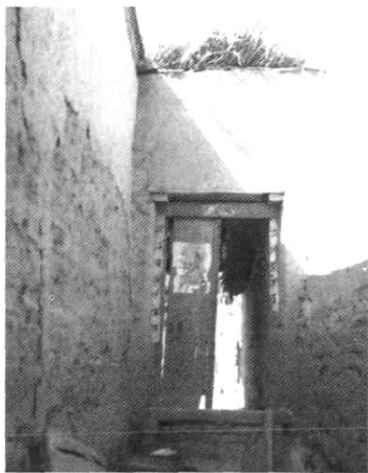
25日，陕甘支队越过龙川河，进入武山。26日，沿山丹河，越支锅峡，分两批渡过渭河，击退尾追之敌。27日，进入通渭。

民国25年（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约1.7万人，在总指挥贺龙、副总指挥肖克、政治部主任任弼时的率领下，分左、中、右三路纵队，转战天水、礼县、西和、成县、徽县、武山、甘谷等地。10月5日，左路纵队六军团十六师在袭击娘娘坝时遭敌伏击，激战一夜，师长张辉在战斗中牺牲。12日、13日，红二方面军各部先后进入通渭北上。

民国25年（1936年）8月上旬，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在总司令朱德、总政委张国焘、总参谋长刘伯承、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的率领下进入陇南。23日，红四方面军第二纵队由岷县进入漳县，经新寺到达武山。发布《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布告》，先后成立武山县



1936年红军在武山县河南部书写的抗日标语



武山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6年8月)

苏维埃政府和鸳鸯、山丹两个苏维埃区政府以及中共山丹区委。9月30日，红四方面军分五路先后由岷县、漳县、武山等地经通渭北上。

南下支队回师天水北上

民国35年（1946年）8月，由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组成的南下支队5000余人，在司令员王震、副司令员郭鹏、政委王首道、副政委王恩茂率领下，挺进华南，两年后由陕南北返延安。国民党军一四四师、六十一师沿路堵截。8月24日，南下支队从陕西陇县大底村改向西进，绕过马鹿，抵清水县百家。后卫部队击溃尾追之敌。25日，支队冒雨行军，在老爷庙附近与国民党堵截部队相遇，七一九团奋力抵抗，掩护主力转移。29日，与中央接应部队会师。9月初，七一七团和七一九团的一部分在副旅长徐国贤率领下，由徽县柳林、太白进入天水县党川、麦积、甘泉，过东柯河、花南埠突破渭河封锁线，经社棠进入清水金集岭、白驼，入秦安县。后翻越六盘山，与接应部队在庆阳会师。

解放天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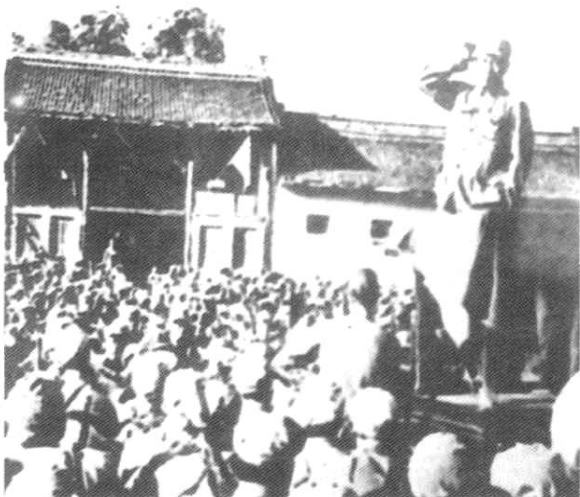
民国38年（1949年）7月28日，固关战役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附十八兵团六十二军）在司令员王震率领下，向清水、天水进



1949年8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天水

发。7月30日夜，兵团冒雨前进。一路军在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的率领下，越过关山，兵分两路，直插清水。一路经阎家店、傅堡、温泉前进；一路经马鹿、盘龙、百家、柳林，西进至张巴梁（今张家川县张良乡），击溃国民党西逃残骑。31日，两路大军汇集清水，清水县城解放。8月1日，一兵团沿天（水）宝（鸡）公路长驱直入。驻守天水的国民党一一九军由军

长王治岐率二四七师向武山、马坞撤退；副军长蒋云台率二四四师和国民党天水专员、保安司令高增级带领两个保安团与天水骑兵学校士官及家属向西和、礼县窜逃。8月2日深夜，国民党一二〇军军长周嘉彬弃城向陇西、岷县溃退。8月3日晨，七军二十师一部在军长彭绍辉率领下解放天水。4日，解放军向南追击歼灭国民党一七二师骑兵一五旅及保安团600余人，同日，一军一师解放秦安。5日，一兵团二军二团解放甘谷。6日，进驻武山。至此，今辖区全境解放。



1949年8月1日，王震将军在庆祝清水解放大会上作报告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义勇民团

宋代兵制繁杂，禁军、厢军之外，各地还组建大量地方武装，名目繁多，通称乡兵。秦州先后设有保毅军、义勇、弓箭手、寨兵、蕃兵等。明后期，为防备农民起义军，秦州及属县设有民兵。清同治间，为防备回民起义军，秦州及属县都设有数额庞大的民团。

保毅军

后周广顺年间（951~953年），选拔秦州纳税户充当保毅军。北宋因袭，成为乡兵的一种。官府供给钱粮，分番戍守。宋咸平初年（约998年），秦州沿边置保毅弓箭手1000多人，庆历初年（约1041年）改称保捷军，增至

3000人。熙宁四年（1071年）废止。

义勇

宋治平元年（1064年），诏秦州成纪等六县充当弓箭手、寨户、保毅军者，每家六丁选一、九丁选二，改编成义勇。手背刺字，农闲教习武艺，战时召集防守城垒。每遇战事，由官府每日供给米二升，每月供给酱菜钱三百钱。元丰四年（1081年），义勇改为义勇保甲。

弓箭手

宋初置，宋仁宗时壮大。由秦州沿边蕃、汉边民充任，给田二顷者出甲士一人，给田三顷或二顷半者兼出战马一匹。治平四年（1067年），秦州青鸡川吐蕃献地归附，宋廷即募弓箭手垦殖留守。熙宁三年（1070年），宋廷在秦州成纪至渭源沿河地带大量招募弓箭手垦殖。

寨兵

又称土兵，宋初置，秦州沿边各寨都有寨兵。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宋廷减放秦凤路土兵。

蕃兵

又称强人，治平四年（1067年）编练，由秦州治边内属吐蕃熟户充任。时三阳、陇城、弓门、冶坊、床穰、静戎、伏羌、安远、宁远等寨都设有蕃兵，总数约3万人。

民兵

明后期，为防备农民起义军，秦州及属县均设民兵，战时协助守城。乾隆《直隶秦州新志·武备》多次记载民兵和起义军作战的情况。清初沿袭。用以镇压农民起义军余部和抵抗吴三桂叛军。

民团

清咸丰十年（1860年），清廷命陕、甘、川等省“举办团练，以靖边陲”。同治元年（1862年），陕西回民军进入清水，不久战事波及伏羌、秦州等地。同年九月，秦州知州托克清阿倡行团练，秦州及属县各乡镇大建堡寨，普遍采用民捐、民办方式，富者出资、贫者出力建立民团。团设团总，多由生员担任。同治十年，秦州境回民起义平息，境内民团复归于农。10年之中，民团多协守城堡，间或亦随清军围剿起义军，数额众多。同治二年，秦州关子镇民团联军进攻伏羌回军，一战即被打死1000多人。

清末民初，张世英在天水县试办自治。组织民团即是其一项重要内容。民团由乡绅团督办，设团、队、牌。10人为牌，4牌为队，团大小不等，或

4队或6队。团丁平时为民，农闲操练，以备警戒。

边防军

民国13年(1924年)，天水改设边防军，统马队1营，官兵177人、马143匹；马队一哨，官兵56人、马46匹；步队3营，官兵891人。

第二节 保卫团 保安队

保卫团

民国21年(1932年)，陕军师长马青苑率部进驻天水县城，组建民众自卫团，助以枪支，用以防卫。民国22年4月，胡宗南改天水民团为保卫团，捐枪200余支。团设团队长，由县长兼任。民国23年，各县设立保卫团常备队，每队下设5分队，每分队35人(团丁30人、官佐5人)，共175人。

保安队

民国24年(1935年)，建立天水保安司令部，保卫团改称保安队。天水县保安队有官兵120余人，设队长、副队长各1人，分队长3人。后又增为2个中队，有官兵240余人。民国32年，各县队属甘肃保安第六团(驻天水)。辖3个营，1个直属机炮连，共1200余人。1949年8月初，保安六团随军西撤，其机构自行解散。

壮丁队、国民兵团

民国26年(1937年)11月，各县成立国民义勇壮丁常备队，县长兼任总队长。各区乡设壮丁队。民国27年10月，改为国民自卫总队。民国29年1月，各县成立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长。国民兵团设常备队，自卫中队或分队、后备队、预备队。常备队有官兵10~30人，自卫中队或分队有官兵20~30人，后备队有官兵10~20人，预备队以保为单位，由保安团队、警察自卫队等人员组成。

自卫队

民国27年(1938)8月，天水县铁炉、牡丹、高桥、利桥、三岔、党川、冯北、阎家等地联保建立自卫队。民国29年，天水、秦安、清水、武山、甘谷等县均建立自卫队组织。民国36年，县设民众自卫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镇、区、乡建立自卫大队，乡、镇、区长兼任大队长。同时选拔身强力壮者组成自卫总队常备大队或中队。

第三节 游击队

甘肃人民自卫军

民国 22 年（1933 年），共产党员柴宗孔在武山利用国民军鲁大昌部营长杜友华合法武装力量，大力筹集武装经费，壮大武装力量。民国 23 年 8 月，柴宗孔自称甘肃人民自卫军总指挥。民国 25 年 9 月，柴宗孔率游击队在漳县、武山等地掩护红军北上，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任命柴宗孔为抗日救国军甘肃省第三路军司令员。红军过境后，柴率部 200 余人活动于天水、武山、西和、礼县一带。同年冬，柴部在天水杨家寺与国民军保安团激战中牺牲，部队被打散。

陇南人民抗日第一支队

民国 24 年（1935 年）2 月，关押在甘肃省天水县监狱的共产党员组成陇南人民抗日第一支队，安世泽任队长，刘华任政委，率 100 余人越狱暴动。后在天水镇安集寨被国民军胡宗南部包围，赵德懋、陈庆五（2 人系陕南特委委员）、安世泽、张鼎佑、吴楚云（女）等 15 人被俘杀害，支队解散。

陇南游击总队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甘谷东川、武山县等地农民 100 余人，在甘谷县黄家庄成立陇南游击总队，有长短枪 100 余支，尹世雄任总队长，黄云山任副总队长。游击总队在甘谷南山及甘谷、武山、礼县交界一带活动。天水专员兼保安司令胡受谦调集天水、甘谷、武山等县自卫队进行围剿，尹世雄、黄云山被杀害，队员疏散隐蔽，游击队解散。

回民游击队

民国 38 年（1949 年）6 月，中共清水县委书记沈遐熙组建一支 40 余人的回民游击队，黎茂盛任队长。配合解放军解放固关、清水，参加剿匪，队员发展到 90 余人。后部分队员随军西进。

第四节 独立营

1949 年 8 月，天水、武山、甘谷、秦安、清水县以地下党组织发展的武装力量为基础，成立县大队。1950 年 5 月，清水县大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

军天水军分区独立第一营，甘谷、武山、通渭县大队改编为第二营，徽县、两当县大队和军分区特务连改编为第三营。独立营总兵力为 1111 人。1952 年 5 月，独立营撤销。6 月，以天水军分区为基础，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甘肃省天水公安大队。各县成立公安队。总兵力 915 人。1955 年 5 月，天水公安大队改为人民武装警察大队，隶属专署公安处。1966 年 7 月，天水人民武装警察大队改为天水军分区独立营。1970 年 10 月，军分区独立营改编为甘肃省军区独立第一营。1976 年 2 月，甘肃省军区独立第一营改编为天水军分区独立营。1982 年 12 月，撤销独立营，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天水地区支队。

第五章 兵 役

第一节 征兵制

民国初期，实行募兵制。黄钺在秦州起义后，招募新兵 2500 人。民国 10 年（1921 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组建保卫团，在天水、秦安等县招募士兵，兵员由 300 多人发展到 1 万多人。

民国 22 年（1933 年）1 月，国民政府实行征兵制。民国 26 年，国民政府规定凡男性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曾一度采用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办法强行征集。民国 32 年规定可以骡马代丁。在征集程序上，有家庭调查、体格检查、抽签、征集等，但实际执行中以抽签为主。民国 22~38 年，天水县每年征兵 1500~3000 人，民国 26~34 年，武山县共征兵 1.2 万人，征马 41 匹。民国 26 年 9 月至民国 38 年 6 月，秦安县征兵 2.05 万人，征马 288 匹。民国 31~35 年，甘谷县兵役配赋征额共 6617 人，征马 192 匹。

第二节 志愿兵制

在革命战争年代和建国初期，中国工农红军、八路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民国 25 年（1936 年）9 月，中国工农红军路过西和、礼县、天水、两当、徽县、漳县、武山等县，沿途志愿参加红军的有千余人。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解放，天水城区有近百名青年志愿参军。甘谷、武山县有 300 多名青年参军西进。1951 年 4~5 月，全区参加抗美援朝的志愿兵 1.35 万人。1949~1954 年实行志愿兵役制期间，全区参军的有 1.6 万多人。

第三节 义务兵制

1954 年 10 月，天水区在天水县天靖乡开展义务兵征集试点工作。1955 年 7 月，实行义务兵役制。2 月，天水军分区对全区 18~22 岁适龄青年进行第一次义务兵摸底登记工作。以后，每年征集一次。至 1983 年，实行义务兵役制期间，天水全区共征集兵员 24 次，为部队输送 8.78 万名合格新兵。

1984 年 5 月，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义务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是年，天水地区共征集兵员 3010 人。1986 年，征集 2359 人。1989 年，征集 1806 人。1955~1990 年，天水全区共征集兵员 31 次，征兵 10.27 万人。

第四节 预备役制

1955 年，天水专区实行预备役制。是年 11 月，天水军分区对全区 2800 多名退出现役的军官进行摸底登记，编入预备役。1956 年 8~9 月，对全区 15.63 万名预备役军官和士兵进行普遍摸底登记。1966 年中断。1980 年，预备役登记工作恢复。而后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预备役分一、二类：基本民兵和 28 岁以下的退伍士兵及专业技术人员经过预备役登记编入一类；普通民兵和 29~35 岁经过预备役登记的男性公民编入二类。1983 年 6 月 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成立，辖师直机关、直属



预备役战士训练

队、3个步兵团和1个炮兵团。

第六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1949年冬，天水分区组建第一批民兵队伍1.5万人，配合军队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1950年，配合减租运动，全区民兵发展到4万多人。1952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各县（市）建立民兵基干团、营；各乡按基干民兵人数多少，分别编成连、排、班。基干民兵在集中训练、执行任务时，由上级军事部门统一指挥，平时仍属乡队部管理，不脱离原有民兵组织。时全区共有民兵13.6万多人。



基干民兵射击训练

1955年，全区民兵组织进行调整，编入基干民兵47054人。1957年11月，天水军分区将民兵工作与预备役工作“合而为一”，由年龄在30岁以下的复退军人及青年担任基干民兵，适合服预备役条件的复退军人和民兵均编为普通民兵。1958年，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

的指示，全区迅速在城乡建立和扩大民兵组织，共编民兵师18个、团270个、营1544个、连6599个，有民兵93.87万人（其中女民兵28.16万人）。同时将其中16~35岁的12万多名男性公民和11万女性公民编为基干民兵，并按基干团、营、连、排建制编组。1961年，建立武装基干民兵，将民兵分为普通、基干、武装基干三种。1962年，全区开展民兵“三落实”（即组

织、政治、军事落实)工作。1964~1965年,按《天水军分区党委关于加强武装基干民兵建设的两年规划》,组建100个武装基干民兵连。

1969年,在各县城及交通沿线的乡镇、厂矿的民兵中相继组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共编配专业技术民兵9014人。1974年7月,全区成立民兵小分队40个,参加民兵500余人。1975年,小分队达到2286个,参加民兵2.32万人。1977年2月,工人民兵小分队撤销。1980年,天水地区有民兵团14个、营255个、连5078个。普通民兵37.75万人(女15.40万人)、基干民兵30.42万人(女13.33万人)、武装基干民兵10.28万人(女1.14万人)。

1981年,撤销各县(市)民兵师、公社民兵团和机关、学校、科研单位及一些人少分散城镇的民兵组织,取消武装基干民兵。1985年11月,裁减民兵团的建制,全区基干民兵减少到7.74万人。1989年,天水市区、各县城区、重点镇组建民兵应急分队9个,参加民兵900多人。1990年底,全市民兵有22个营、239个连。基干民兵3.7万人(专业技术民兵1.93万人,应急分队8923人),普通民兵17.84万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支前参战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为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南下,天水、甘谷、武山、秦安、清水5县动员以民兵为骨干的4.51万民工,组织2420头牲畜,运军粮22.1万石、马草1528公斤、军鞋14.25万双。1949~1950年底,天水分区1.5万民兵配合解放军及地方公安部门剿匪、肃特,歼剿匪特100余股,2539人,缴获长短枪179支。1951~1958年9月,全区民兵配合解放军进行剿匪战斗37次,消灭国民军溃兵、土匪、特务和反革命分子3655人,捕获1900多人,缴获各种武器4474件。

维护治安

1950~1958年,天水专区民兵协助政府公安部门查、捕不法地主分子和土匪特务996人,收缴各类枪支、弹药以及大烟土、白银等财物。1960~1966年,全区组织7.5万民兵,守护仓库、商店、银行、桥梁隧道、水库、机关等1.4万多个,铁路、公路806公里。同时组织民兵1.65万人,担负184个防空哨、328个情报组的对空监视与情报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执行破



拥军支前

案、押送追捕罪犯、抓赌、打击投机倒把等任务。其中侦破政治刑事案件 1378 件，追捕押送犯人 764 人。

支援建设

天水解放初期，各县抽调以民兵为骨干的 5000 多名民工参加天兰铁路的修建。1958 年，各县民兵团参加引洮水利工程建设。1969 年，天水地区抽调民兵 5000 多人配合部队完成武山 4841 国防工程建设。秦安县抽调 1380 名民兵参加庆华、永红、天光三厂的基建。天水县和天水市 4050 名民兵参加 5206 厂（今岷山厂）的建设。1975 年，天水县民兵 3400 多人修筑天北公路兼渭河防护堤 4000 米，修筑东泉至慕家滩河堤 1237 米。张家川县抽调 2000 名民兵修建石峡口水库。

抢险救灾

1965 年 5 月，天水县（市）遭到特大洪灾，天水军分区干部战士与 3000 多名民兵从洪水中救出群众 340 人，医治受伤人员 88 人，抢修公路 1700 多米，架设通讯线路 800 多米。1981 年 8 月上旬，天水县、清水县的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洪灾，军分区先后组织民兵



修建北山公园

3.43 万人救出群众 8460 人，救护伤员 1295 人，搭起临时住房 1630 间，搬运各种救灾物资 4.6 万多件，抢修公路 92 公里，架设农电线路 110 公里、电话线 171 公里、广播线 282 公里。

第三节 训 练

1952 年，天水军分区主要训练脱产武装干部，各县（市）武装部训练民兵中、分队长，以区、乡为单位在冬季农闲时训练持枪民兵，训练内容为练习队列、持枪、射击、投弹等军事项目。1958 年，利用农田基建民兵较集中的机会，在劳动场地开展小型训练。当年，全区共训练基干民兵 6.7 万人。1959 年，在引洮工地上，对基干民兵进行步枪实弹射击、战术、射击理论和手榴弹投掷等训练。

1960 年 7 月，天水军分区对全区 16 万民兵进行野营训练。1961 年后，对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进行防空投、防空降等技术训练。至 1963 年底，共训练民兵 1.55 万人。1964 年，城乡民兵以比武形式推动军事训练。天水专区 228 个公社搞过 2~5 次比武活动，涌现出军事技术过硬连队 450 个，优秀射手 1587 名，投弹能手 795 名。各县代表队参加军分区在礼县崖城和秦安陇城公社举行的全区比武活动。同年，天水专区代表队参加甘肃省民兵军事训练比武竞赛，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和八个单项比赛第一。

1974 年，民兵训练增加民兵爆破班打坦克训练。1975 年，在专业技术民兵中开展高射炮、高射机枪、地炮分队训练。1979 年，增加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和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的训练。1982 年 12 月，天水军分区在天水县甘泉公社进行战时应急动员演练，预编民兵 300 人按时集结。

1985 年，民兵训练任务和人数大幅度压缩。同年，天水市训练民兵 1386 人。之后，主要对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和民兵预备役骨干进行训练。

第七章 防 空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27 年（1938 年）5 月，天水防空指挥部成立。正副指挥官由当地最高军政长官兼任。指挥部内设军防、民防、情报股及防护团。同时成立天水防空情报所，所长由甘肃省防空司令部直接委派。民国 33 年 1 月 21 日，天水防空指挥部增设防毒救护大队、线路抢修队、警卫大队、低空火力队和桥梁保护队。

1957 年 12 月，兰州军区确定天水为“三防”（防原子、化学、细菌）重点区，由军分区司令部负责“三防”工作，组织适量的民兵小组在本区进行夜间对空监视。1962 年 3 月 16 日，天水专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1969 年 8 月 31 日，改称天水地区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人防指挥部。10 月，地区人防委员会改称地区战备领导小组，下设战备办公室。1974 年 4 月，撤销地、市战备领导小组及下设的战备办公室，成立天水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人防办公室。9 月 10 日，天水地区、天水市人防机构合并。1976 年 2 月 7 日，天水市人防机构恢复。1981 年 11 月，地区人防领导小组改称地区人防委员会，下设人防办公室。

1985 年 7 月 8 日，天水地区人防委员会改称天水市人防委员会，下设人防办公室。9 月 13 日，秦城区人防委员会、人防办公室撤销，业务和人员并入市人防办公室。

第二节 建 设

指挥所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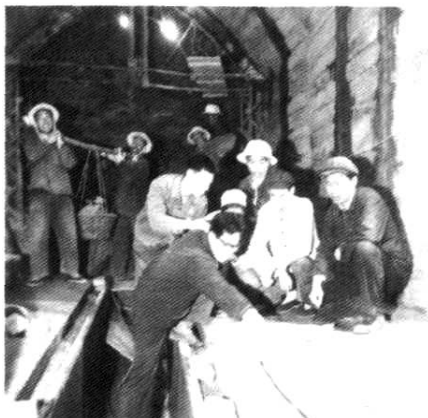
1971 年 10 月，天水市人防指挥所建成，总面积 1645 平方米。1973 年 6 月，天水地区人防枢纽指挥所竣工，总面积 876 平方米。同年 12 月，“116”

工程指挥所动工兴建，1978 年停工。

工程建设

民国 27 年（1938 年），天水防空指挥部组织群众在天水县城北山一带挖防空小窑洞数十个，最大一处在今坚家河铁路电缆厂后，长 800 米，宽 2.15 米。部分学校也构筑一些简易防空壕。民国 28 年 11 月，天水防空指挥部向商会筹集法币 1000 元，在南城根开挖防空壕，上用秫秆、树枝掩盖。民国 30 年，西关、中城、大城群众在北山一带，机关、学校在南山一带构筑防空洞。

1969 年 9 月，天水地区开始大规模构筑人防工事。天水市、天水县由地区人防指挥部统一规划，沿主要街道构筑地下疏散人员主干道。1970 年 7 月，天水市、天水县、甘谷、武山、秦安县列为人防工程重点县（市），完成人防工事 762.64 万平方米。1971 年，完成 1.34 万平方米。1973 年完成 5.96 万平方米。1975 年，天水地区构筑人防工事 7498 平方米。1977 年，构筑 1.33 万平方米。1978 年，构筑 1.47 万平方米。



防空洞工程（70 年代）

平战结合工程

1971 年，按“平战结合”方针和“一物多用”原则，人防工程开始为社会服务。1972 年，天水长城开关厂人防通道建成，面积 663 平方米。1973 年，星火机床厂和天水风动工具厂人防通道建成，面积分别为 2225 平方米和 2275 平方米。这些工程平时为通道，战时疏散人员。1976 年，天水农副公司总面积 2482 平方米的人防地下室用于储藏苹果。天水市大城莹光厂利用 850 平方米的人防工程，安装 18 台织机，生产丙纶。甘肃省地质一队利用人防工事存放岩芯等物资。1986 年 5 月，天水火车站广场人防地下室破土动工，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投资 41.9 万元。1988 年 10 月，天水报社综合大楼及地下室破土动工，建筑面积 1096 平方米，投资 86 万元。同期，华西大厦及地下室动工兴建，建筑面积 1465 平方米，投资 91 万元。至 1989 年底，有 48 个单位建成人防平战结合工程，面积达 2.89 万平方米。

通信建设

抗战时期，天水防空指挥部设警报台，用炮声信号、挂旗信号疏散群众隐蔽。天水解放后，防空逐步采用无线、有线、警报通信。

1975年3月3日，天水地区人防办设立空情台，使用有线、无线通信，接收和发放警报信号。1981年，空情台改称空情警报台。1989年，天水市安装单控电动音响警报器13台，与市人防警报通信台定时联络。

第三节 演 习

1970年2月，天水地区、县（市）两级分别制定战备方案（预案）。2月24日零时30分至7时，天水市举行全市防空袭、反空降、补充前线兵员演习。驻市中央、省、部属企业和市属厂矿学校、机关、公社等21个单位8万多人参加。1971年1月11日凌晨2时半至6时，天水县举行全县反空袭、反空降和补充前线兵员战备演习，有90个单位2785人参加。1976年10月，天水市在双桥、莲亭村以西地段举行反空袭演习，有57个单位1.81万人参加。1977年2月，天水市在东、西郊举行防空综合性局部演习，57个单位1.8万人参加。

第八章 军事学校

甘肃省陆军军事学校（陇南军事学校）

民国9年（1920年）10月，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在天水县玉泉观创办甘肃省陆军军事学校（亦称陇南军事学校），校长吴国骅。学校设步、骑、炮、工4科，学制2年。每期招收学生200人，先后举办3期，毕业600余人。学员毕业后分配到孔繁锦部队任下级军官。民国15年8月，国民军第13师张维玺部驱逐孔繁锦，军事学校停办。

中央军校西北军官训练班

民国22年（1933年）4月，国民军第一师师长胡宗南在天水县玉泉观创办第一师军官训练班，后更名为中央军校西北军官训练班。蒋介石兼任校

长，胡宗南任教育长。训练班设步、骑 2 科，学制 1 年。学员编为 1 个总队，共办 3 期，每期 400 人。总队下属 3 个步兵大队、1 个骑兵中队。第一步兵大队学员系兰州、汉中和天水报考的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第二步兵大队学员系部队调来的在职尉级军官，第三步兵大队学员系各旅团保送来的军士。毕业后，现役军官和军士仍回原选送的部队。招考学员分配各部队任副连职以下军官，部分毕业学员派出担任地方团队的大、中队长。民国 25 年 3 月，胡宗南部调往陕西，训练班随军迁陕。

陆军骑兵军官学校

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 30 日，国民党中央陆军骑兵军官教育班由兰州迁驻天水马跑泉。设练习团（辖 6 个连，1 个通信排）、战术班、马术班。民国 29 年春，正式成立中央陆军骑兵军官学校，隶属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训练部。蒋介石兼任校长，胡竞先任教育长。校部下设教育、总务、政治、研究、秘书、行政、军需 7 个处和练习团。教育处设战术、马术、射击、爆破、兵器、机械、通信和普通学 8 个组。总务处设总务、军械、军需、军医、兽医、运动 6 科和木工、印刷厂及马掌、电台班。秘书处设人事、录事科。行政处设行政科。练习团分学员大队和学生大队，设骑一、二连，炮一、二连，机枪、特务连和通信排。官兵 1500 余人，乘骑 600 余匹。学员大队分设战术、马术、射击班 3 个区队，学员由各骑兵部队选送。战术班培训营级军官，射击、马术班培训连、排级军官。战术、马术班学制 1 年，射击班为半年。自民国 29 年开始，共办 6 期，每期约 60~70 人，毕业后回原部队。学生大队设 3 个中队。招考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学生入伍，其中 4 期为黄埔军校代培，每期约 300 人。民国 29~36 年，共培养 2460 多名初级军官。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高级步兵学校

1951 年 2 月开办。为军级单位，隶属中央军委训练总监部和西北军区领导。七军军长彭绍辉任校长，七军政委洗恒汉任政委。校址天水市（今岷山厂），占地 1500 多亩。学校分校部和学员队。校部下设训练部、政治部、物资保证部（后改为校务部）、队列处、练习团。训练部下设战术系、政治系、射击系、特种业务兵系和教导处、器材处等。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干部、群工、保卫处和俱乐部、电影队、有线广播电台。物资保证部下设财务、营房、管理、军需、给养、队列等处。学员队编为 4 个队，每队下设 3 个区队，每区队下设 3 个班。学制一年半。学生来源于西北军区各部队选送的营、连干部。毕业后回原部队工作。1952 年 6 月，毕业 560 名学员。随即

第一高级步兵学校撤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步兵学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步兵学校由原西北军区军官学校改编组建。1952年8月，由西安市王曲镇迁驻天水市原第一高级步校校址。隶属中央军委训练总监部和西北军区领导。校长王绍南，政委李旭。设训练部、政治部、后勤部、干部部、练习团。训练部下设教务、教育材料2个科，射击、筑城地形、政治、文化4个系。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干部、青年、保卫4个科。后勤部下设财务、军需、营房、管理、军械5个科和卫生处。干部部、队列处下辖4个大队（后改营）。步校学制2年。课目设置军事指挥、军事地形、战略战术、诸兵种合成作战、通信、射击、队列、坦克、飞机、工程兵、军体、毛泽东军事思想、政治工作等。学生从部队中选送优秀班长、排长外，还从高考学生中招收1个大队，毕业后由学校统一分配。1952年8月至1955年5月，共培训连、排指挥员1625人，其中军事干部1250人，政治干部375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步兵学校

1955年5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步兵学校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步兵学校。隶属总参院校部领导，兰州军区代管。校长王兰麟，后为周智高；政委曹克琳，后为龙炳初。至1958年12月，学校有训练部、校务部、政治部和4个学员大队。训练部下设军械器材科、军务科，战术、射击、特种兵3个研究室。校务部下设财务科、管理科、军需科、修械所。政治部下设干部科、宣传科、政治教研室。全校编制教员300人、工作人员839人、学员2500人。学制2~3年，培养现职连、排军官、优秀士兵及部分青年学生。教育训练内容有军事、政治、文化等。1955年6月至1962年9月，共培训军事专业队60个班、政治队16个班、速成队16个班。共培训毕业连、排干部572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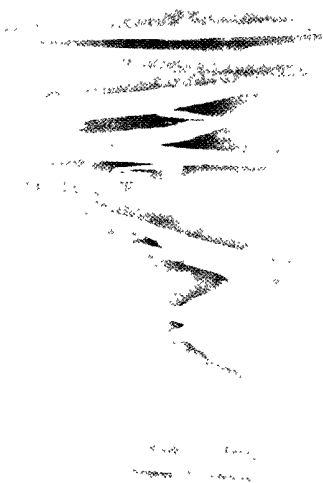
兰州军区步兵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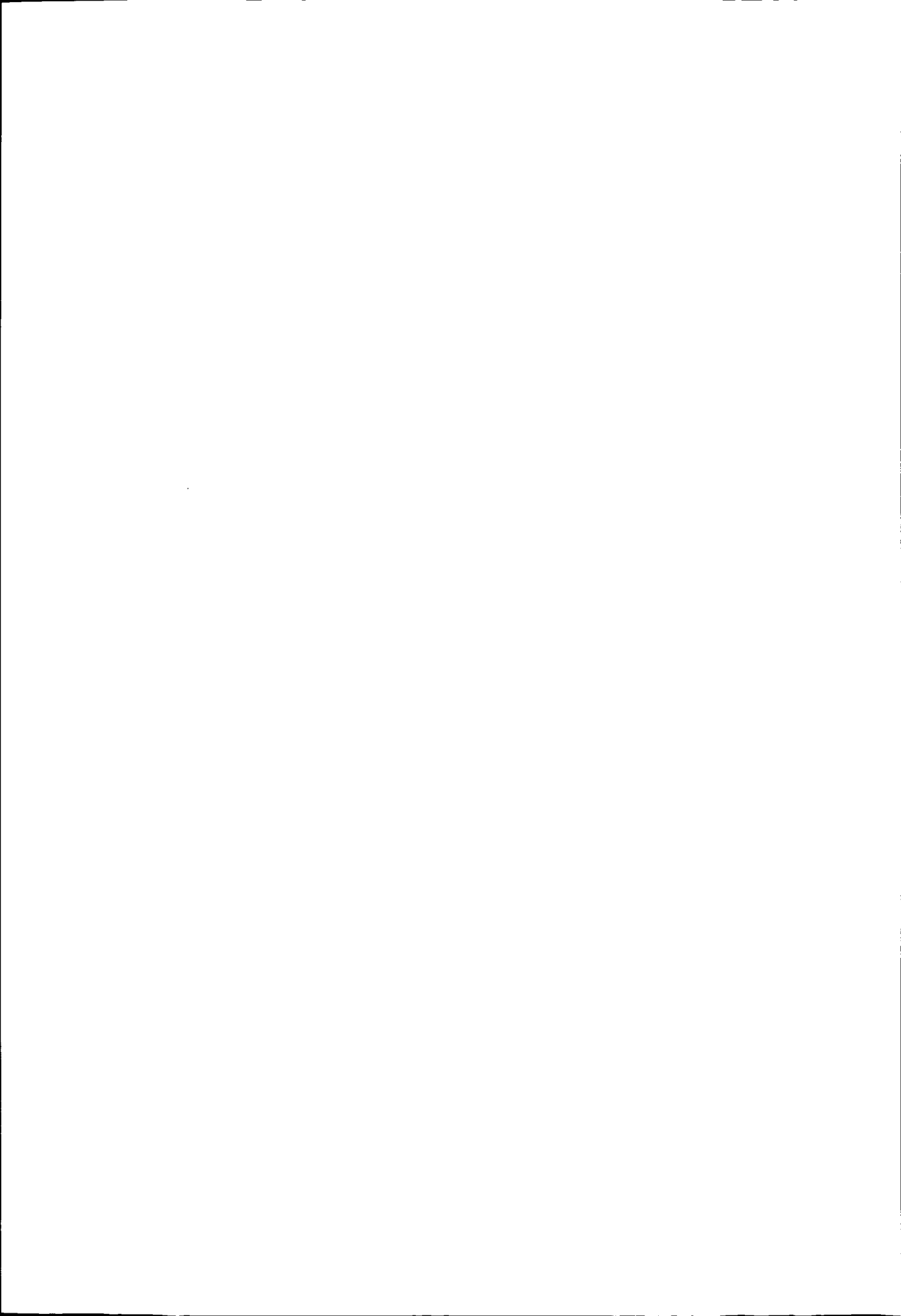
1962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步兵学校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步兵学校。隶属兰州军区领导，执行师级权限。校长谢松柏、政委康应中。学校训练步兵、炮兵、工兵和通讯等兵种的军、政、后勤等干部，短期轮训连、排干部。增加轮训地方（军分区、人武部）干部。学校下设训练部、政治部、校务部和6个学员队。训练部下设教务、军械器材科，战术研究室、射击教研室、特业教研室和后勤教研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宣

传、保卫 4 个科和政治教研室。校务部下设军务、供给、管理 3 个科。学校有 1004 人，其中教员 88 人，工作人员 316 人，学员 600 人。1963 年 9 月，招收战斗骨干、班长和老兵 120 人，编为学员第七队。1964 年又成立学员第九、第十队、地方干部轮训大队。到 1965 年 7 月，各类学员队已增至 16 个，学制由 1 个月到 1 年，实有教职员工近 2000 名。1962 年 10 月至 1969 年 3 月，共培训干部 3315 名，其中军事干部 1440 名，政治干部 450 名，后勤干部 400 名，特种行业干部 175 名，地方干部 850 名。1969 年 3 月 17 日，兰州军区步兵学校撤销。

第十二编

政法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秦州始设巡警局，掌社会治安，并在州城主要街道设置岗位，指挥往来行人。清末，户籍归巡警局管理。民国2年（1913年），秦州巡警局改称天水县侦缉队。其后，警政机构几经变更。民国15年，常住户口改由民政统管。1949年，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治安处，次年5月改称天水专署公安处。50年代，主管镇反、肃反、肃特、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取缔反动会道门、禁毒、禁赌、取缔娼妓等工作，户籍亦归公安机关管理。1954年1月，天水市公安局警察队设消防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恢复成立甘肃省天水地区公安局。1981年，改称天水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1983年，消防队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1985年，地区行署公安处改称天水市公安局。至1989年，内设19个科室、队所，有干警286人。

清光绪年间，清政府改革司法制度，实行检察权与审判权分立制。民国初年，沿袭清制。民国17年（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各级法院设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1951年4月，成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专区分署，受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1955年1月，天水专区分署改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专区分院。扩充机构，增加人员，在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等方面更趋于完善。所办案件质量亦有所提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受到冲击，检察业务逐步减少，并一度撤销检察机关。1978年，天水两级检察机关开始重建，次年3月正式对外办公。1985年7月，天水地区检察分院改称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地方司法，历代王朝均由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和行政合一。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改革司法制度，审判权与行政权开始分离，民、刑始行分理，但未付诸实施。民国11年（1922年）12月，天水始设甘肃高等审判厅第二分厅并附设地方庭，任命职官审理渭川道辖区内一、二审民事和刑事案件，并在部分县建立司法公署，由县知事和司法官联合审案。民国17年，南京国民政府相继在各县建立司法处和地方法院。1949年8月，天水分区专署设立司法科，次年2月改称甘肃人民法院天水分庭。1951年3月，各县成立人民法庭，审判民、刑案件。1958年“大跃进”中，采取以

群众运动的方法办案，致使刑事案件骤增，错案增多。1961年后，逐步恢复法定办案程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审判机关瘫痪。1973年3月，恢复成立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步入正轨。至1989年，天水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类一审案件171926件。其中刑事案件64603件、民事案件106157件、经济案件1137件、行政诉讼案件29件。同时，中院审理各类二审案件10364件。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月，秦州巡警局成立，总局设于大城，东关城、中城、西关城、伏羲城各设分局。警官由巡道差委，内设警务长、区官、区长、巡长、巡士等。光绪三十四年，秦州城巡警总局设巡长总办、总督、收支、巡记、巡官、巡丁招募、秦营拨兵，分局设书记、局夫。宣统二年（1910年）六月，设三岔州判巡警局，局内设局员、巡丁。

民国元年（1912年），秦州及所辖县警政仍沿袭清制。民国2年，秦州巡警局改为天水县侦缉队，内设队长、队兵、标营兵。队又分棚。是年，原秦州直隶州属三岔警察分所，设置一、二科，配备巡官、警士。民国3年4月，白朗军攻陷天水城，侦缉队溃散。民国4年秋，天水复设巡警局，局内配置委员、调查员、密查、巡丁等。6月，渭川道各县巡警局改称警备队，设队长、排长（巡官）、稽查、警董、书记、警士（警兵）。民国6年，各县裁撤警备队，设警察所。民国17年4月，渭川区行政公署辖县先后改警察所为公安局。民国18年夏，改为武装警察队，10月，又改称公安局，内设局员、教练、书记、巡官、警长、警士、马警等。民国25年，天水县公安局改称警察局，其他各县裁局设警察队，队设巡官、警长、警士等。

1949年8月3日，天水解放。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下设治安处。12月，治安处改称甘肃省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

公署公安分处，下设秘书室、侦察股、审讯股、治安股、公安队、教育所、总务股等。

1950年5月改称天水专员公署公安处，改股为科，增设经保科。1951年10月1日，甘肃省天水分区专员公署公安处改称甘肃省人民政府天水专员公署公安处，下设秘书室、治安科、执行科、经保科、调研科、天水监狱、劳改中队、公安队，共有干警142人。后几经撤、并、改，至1957年底，公安处下设政治处、秘书科、政保科、治安科、预审科、经保科、劳改科、第三监狱、嘉陵农场、劳改队、武装民警大队，有干警154人。1958年12月，武都、天水两专区合并，武都劳改队遂划归天水专署公安处管辖。1961年11月，设立天水专区少年犯管教所，直属公安处。1962年1月，恢复武都专区建制，武都劳改队亦划归武都专区公安处。6月，少年犯管教所撤销。1965年底，撤销公安处直属劳改队，第三监狱、嘉陵农场等移交省公安厅劳改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月15日，天水专署公安处实行军事管制。2月25日，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与军管会并存，合署办公，公安业务归保卫部，内设治保、侦破、审判、办事4组，承办原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家业务。至1972年5月，保卫部下设秘书、政保、内保、治保、预审、审判、政工7个组。1973年11月，撤销保卫部和军管会，成立甘肃省天水地区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治保、内保、预审5科。1974年2月，重新设立政治处，成立消防科（外称消防大队）。1975年9月，设天水地区收容站，隶属天水地区公安局。12月，成立民警科。1981年1月1日，天水地区公安局改称天水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1985年7月，改称天水市公安局。至1989年，天水市公安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科、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刑警大队、预审科、安全科、技术科、技术侦察科、技术保卫科、机要通讯科、警卫科、消防科、收容审查所、交通警察支队、林业公安科等19个科室、队所，共有干警286人。

第二节 刑 侦

缉私

20世纪50年代初，外地银元贩子窜到天水市大量收购银元。1952年7

月，全区公安机关查缉走私银元、贵重药材和毒品等犯罪活动。80年代，改革开放后，境内外一些违法犯罪分子相互勾结，进行文物走私、倒卖黄金、吸贩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1987年，破获吸毒贩毒19起，查获毒品6493.5克，抓获案犯25人，查获文物300多件。1989年底，天水市公安局刑警队成立缉私队，对走私犯罪进行打击。

收容审查

1958年，天水公安机关在铁路沿线搜捕收容流窜犯和流窜嫌疑分子1240人，查出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带罪潜逃、抢劫、盗窃、诈骗、贩毒、贪污、伪造证件、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以及销赃窝主和其他案犯，侦破刑事案1162件。1960年，收容外流人口29317人。配合收容外流人员，审查打击流窜犯1262人。1975年9月15日和10月7日，天水公安局组织54个民兵小分队，进驻天水、甘谷、武山3县辖区的21个火车站，开展两次清查打击流窜犯的统一行动，共查出流窜犯及嫌疑流窜分子1522人。1977年2月，地区公安局收容审查流窜犯80人。1978年4月，重点清查铁路沿线、交通要道、重要集镇、工矿区和边远山区结合部等773处，清查收容各类人员648人。1980年，重点打击走私、投机倒把和流窜犯罪。1985年对收容审查对象进行严格分类和区分。1987年4~5月，天水市共抓获流窜犯罪分子45人，缴获赃款6800元，自行车3辆，刀具196把，假银元1.7万余枚。1988年，流窜犯罪日趋集团化，各级公安机关采取严密防范与集中打击相结合的方法，查获各类流窜犯罪分子和流窜嫌疑犯罪分子46人。1989年，收审1703人，逮捕527人，劳教18人，少年管教21人。

严打

1979年后，刑事案件持续上升，同年发案906起，1980年发案1347起，1981年发案1444起，1982年发案1476起。1983年8月，全区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重点打击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和制造、复制、贩卖反动、淫秽的图书、图片、录音带、录相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分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的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四人帮”残余分子等7个方面的犯罪分子。1986年2月严打结束，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5636人，摧毁各

类犯罪团伙 294 个，抓获团伙成员 1628 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 83.7 万多元。

专项斗争

1987 年 3~5 月，全市开展反盗窃、扒窃专项斗争，共侦破刑事案件 91 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18 个，查获团伙成员 126 人，共处理违法犯罪分子 630 人。7~9 月，以打击盗窃、扒窃、拦路抢劫和流氓滋扰为主，开展“破大案、挖团伙、端窝子”专项斗争。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分子 653 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 65.88 万元。9 月下旬始，开展“打流窜、抓大案、严管理”的专项斗争。10 月，破获大案、积案、隐案 15 起，一般案件 27 起，抓获犯罪分子 45 人。1988 年 3 月，开展打击盗窃自行车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摧毁盗窃团伙 24 个，抓获案犯 125 人。6 月，继续开展“破大案、挖团伙、端窝子”的专项斗争，挖出各类团伙 18 个，抓获成员 78 人。11 月，又开展以打击盗窃活动为中心的专项斗争，侦破各类盗窃案件 242 起，其中重大、特大盗窃案件 86 起，摧毁盗窃团伙 26 个。1989 年 10 月 20 日，天水市公安局在甘谷召开会议，部署扫除“六害”（吸毒、贩毒、赌博、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制售淫秽音像读物等）的专项斗争，抓获吸、贩毒品人员 101 人，拐卖妇女儿童案犯 10 人，缴获海洛因 12.2 克，鸦片 285 克，烟种 24 克。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1977 年，天水地区公安机关开始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进行摸底和平反纠正。至 1979 年，全区需要复查的各类案件 1642 起 2141 人，复查处理 975 起 1607 人。在已复查的案件中，平反 410 起 965 人，部分纠正 44 起 44 人。

第三节 保 卫

镇反

1950 年 11 月，中共天水地委发出《关于发动组织广大人民参加反特运动的指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镇压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种人。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至 1953 年 6 月第一次镇反结束，处决少数罪行严重、民愤极大的叛徒、现行反革命分子，依法判处徒刑的及时组织劳改，判处短期徒刑和管制的交

群众监督改造，还有一些采用登记、集训、管训处理。取缔一贯道，驱逐帝国主义间谍。经镇反判定，错捕4起87人，嫌疑分子12人，五种人身份者36人。122个乡镇没有进行第三阶段的镇反和判定。全区12个县、市610个乡镇中，判定镇反彻底的91个，占14.92%，不彻底的397个，占65.08%。全区尚有151名漏网、潜逃分子。之后，一贯道重新活动，有点传师以上道首258人，坛主604人，道徒2364人。一些反革命分子混入工厂、企业、学校，伺机进行破坏活动。

1955年8月，全区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主要打击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各种反革命分子，不法资产阶级分子，反动地主、富农以及残余漏网的反革命分子。9月，全区集中5000多人，在200个乡镇进行摸底，10月捕办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450人，缴获一批枪支、变天帐、粮食、钱财等。至1956年第一季度，第二次镇反结束，侦破反革命案11起99人，刑事案350起330人。

1957年8月，开展第三次镇反运动。主要打击皇坛门、三宝门道首、地、富、敌、伪、军、政、警、特、宪人员，阴谋夺取民兵和区政府枪支及反革命分子在甘谷古坡策划武装，阴谋颠覆人民政权的反革命暴乱。捕获案犯206人。至1958年3月，全区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27种，逮捕管制一批道首、道徒。

肃反

1955年8月，天水专区、市（县）两级在国家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矿企业等96个单位，16.7万人中，内部开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即肃反）运动。第一批肃反在全区县一级机关和区级10个系统中进行，参加4297人。1956年10月，第二批肃反在行政、初级小学等12个系统中进行，参加19434人。1957年上半年，在职工中开展第三批肃反，参加3205人。1958年1月，在中小学教职人员、民办中小学教职员和一部分老厂的职工、公私合营工商业、小摊贩、搬运工人中开展第四批肃反。10月，以新厂矿为重点进行，参加职工80572人。1959年9月，内部肃反结束，查处一批反、坏分子。

肃特

1949年5月，天水一些特务组织勾结天水军警宪联合稽查处，破坏陇南等地下党组织，共产党员李振芳等7人惨遭杀害。8月，天水解放后，经公安机关侦破，特务组织成员73人按罪行分别进行处理。1964年9月后，结

合内部清理、城乡社教运动，全区查清敌特组织 28 个，破获潜伏特务案件 3 起。

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

1957 年 4 月，公安机关侦破甘谷县古坡叛乱案。1958 年 4 月，侦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棉驿乡叛乱案。1962 年 3 月，侦破“甘谷县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七十二组”反革命集团案。1979 年 11 月，天水地区公安局、天水县公安局和兰铁公安处密切配合，侦破所谓“中国人民民族党”反革命集团案。

剿匪

1950 年 11 月，天水分区各县中队配合人民解放军消灭土匪 95 股，歼匪 712 人，缴获步枪 112 枝。1951 年 3 月，公安处组成武工队，开展群众性的侦捕活动，捕获匪首及其成员 103 人。1953 年，天水、甘谷、秦安、武山等县清剿零星散匪、潜藏特务，捕获土匪 846 人，股匪 200 余人，零星散匪 264 人，处理 355 人。1954 年 9 月，配合人民解放军剿灭土匪 117 股，缴获枪支 135 枝。

取缔反动会道门

清末至民国时期，传入天水的会道门组织共有 27 种。主要的有一贯道、瑶池道、三宝门、同善社、四正香、大乘门、洞宾教、双香门、无字门、崇道善堂、收园门、皇坛、吃算道、混元普渡、中华理教会、洪帮、青帮 17 种。1949 年 8 月天水解放后，一贯道利用封建迷信发展道徒，破坏土改、镇反和抗美援朝运动。同年，全区有一贯道徒 20 多万人，有点传师 1041 人，坛主 3630 人。1951 年 4 月，天水市公安局明令取缔反动会道门，根据“打击惩办反动道首，教育改造一般道首，对广大被骗道徒，只要声明退道，一律不究”的方针，逮捕道首 87 人。对陇南大道首等 4 人依法处决，其余道首分别判处死缓、有期徒刑和管制等。1953 年，全面取缔反动会道门，逮捕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道首 244 人，缴获道产白洋 3812 元，人民币 2418 元，银块 256 两，以及大量道具、印章、路证、迁移证、道首道徒名单等，搜查暗洞 3 处，查封一贯道店铺 19 处。1955 年，开展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复道活动，惩处漏网反动道首和一贯道“十八弟兄”案首犯等，逮捕反动道首 220 人，查出隐蔽地洞 11 处，登记道首 1727 人，强迫具结退道 9.68 万人。至 1959 年底，全区 17 种主要反动会道门组织全部被取缔。

守卫守护

1949 年 9 月，天水警卫队守卫天水西关电厂、福兴面粉厂。1953 年，

守卫东二十里铺电厂。1955年1月，天水公安大队移交天水军分区后，抽调队员警卫天水地委、天水专署和天水军分区。1961年，铁路沿线偷抢列车事件突出，民警大队在保“头”（首脑机关）、保“尖”（尖端科研、国防工矿）的同时，从民警大队、天水市、武山县民警队抽小分队，重点驻守北道、南河川、渭水峪、甘谷、洛门、武山等火车站，守卫天水至武山路段100多公里线上的3个隧道。1965年，守卫厂矿部队白天设瞭望哨，夜间巡逻。1968年12月，独立营三连守卫八一三科研所。1980年后，武警支队不再担负守卫守护任务。

看押护卫

1951年4月，公安部队除看守所外，担负劳改看押任务。镇反运动中，执行逮捕、看押反革命分子以及警戒公判大会等任务。1958年，执勤中制止罪犯逃跑80余次。1968年12月，天水军分区独立营担负甘肃省第三监狱、朱圉劳改厂的看押任务。1983年1月，改由天水地区武警支队第一中队担负甘肃省第三监狱的看押任务。8~9月，武警部队派出644人次，协助抓获犯罪分子713人。1987~1989年，武警天水支队制止罪犯闹监、越狱、企图逃跑等事件16次，执行逮捕、押解、巡逻等任务1086次，逮捕罪犯278人次，押解罪犯710人次。

武装巡逻

1949年8月天水解放，警备司令部即派巡逻组在水天城进行巡逻。60年代，遇有重大节日进行间断巡逻、纠察警（军）容风纪。1983年，“严打”开始后，全区15个内卫执勤中队，除担负12个县（市）看守所和朱圉劳改厂、少管所等看守、看押任务外，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武装巡逻。遇重大节日，支队及时增加巡逻组次，调整巡逻时间，加强对游艺活动场所和繁华街道、闹市区的巡逻。1983~1985年，执行警戒任务49次。1986~1989年，武警部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昼夜巡逻，节假日坚持武装巡逻和警容风纪纠察。

第四节 治安

禁毒

清咸丰初年，鸦片流入秦州。咸丰年间吸食者增多，大量烟膏销往陕西等地。光绪四年（1878年），巩秦阶道谭继洵严禁种植罂粟，提倡种桑养

蚕。光绪七年，开始征收土烟厘税。光绪二十年，秦州及属县征收“烟亩税”，以税代禁，山地每亩征银1钱，川地征银5分。宣统二年（1910年），秦州辖境禁烟，总督长庚同咨议局化装查勘。

民国初年，渭川道所属各县派员下乡查禁，发现偷种者，执行枪决，烟民一时断绝。后因协饷困难，库储告空，令再种鸦片一年，于是各县又复大种。民国10年（1921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为大量养兵，逼种罂粟，如有违抗，另加“懒款”数十倍，致使市镇乡村烟馆林立，尽管省府下令禁毒，屡禁不绝。民国23年，甘肃省国民政府执行“禁政”，制定五年分期禁烟计划，要求天水、秦安、清水等县于民国26年完成禁种，武山、甘谷等县于民国27年完成禁种。各县先后成立禁烟委员会或禁烟分会、戒烟所、缉查事务所和天水缉查分驻所，组织人员调查罂粟种植面积、产量和烟民分布情况，查禁烟毒贩运，向烟民售发戒烟执照，令其凭照在公设烟馆购吸定量鸦片，逐步达到完全戒绝。全区每年种植罂粟8.2万亩，年产烟膏253万两，实有烟民41914人，第一期发售烟民购吸执照38149份。民国28年元月，全区各县奉令进行烟民重新核查登记，正式成立土膏行店和临时烟土管理所，统管烟土售发和查缉烟土完税上缴任务。经核查，天水、秦安、武山、甘谷、清水5县有烟膏店75家，全区有烟民48221人，其中男45828人，女2393人。烟民总数占全区总人口158.7万人的3.04%。领照烟民18797人，仅占烟民总数的38.19%。民国29年，天水县种大烟2000亩，组织人员铲除烟苗565亩，当场格杀抗铲者4人，拘捕16人。民国31年，各县组织稽查机构，调配以自卫队为主的稽查人员，在辖境内交通要隘设卡查缉。天水县在原设特种消费税局、禁烟局和禁烟分局的基础上，设置稽查分卡18处，专负缉查烟毒事宜。民国35~36年，天水专署会同天水县政府负责查禁天水集散地的烟毒贩运，下令各县调派自卫队、警察会同地方保甲长铲除烟苗，逐级实行联保连坐。直至民国38年，因各级行政长官对禁烟肃毒明禁暗弛，中饱私囊，以罚代法，以税代禁，致使禁政名存实亡，久禁不绝。

1949年9月，天水分区所属县开展打击烟毒犯罪活动，至12月，缴获鸦片1.24万两。1950~1951年2月，全区公安机关结合土改、镇反运动，开展以打击制贩毒品为重点的禁毒斗争。1952年，全区共查获大烟毒品34.5万两。1953年1~9月，全区破获贩毒案件198起。1954年，全区禁毒采取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方法，对毒犯分别情节给予严肃处理，对以贩毒为职业的大宗烟犯坚决予以打击，罪恶重大者处以极刑。是年底，全区逮捕毒

犯 588 人。张家川自治区收缴大烟近万两。1957 年查获私存烟土 892 两。1958 年，全区打击毒犯 6311 人，其中贩毒 2879 人，吸食者 2516 人，私存烟土者 866 人，种植罂粟 50 人。逮捕 528 人，管制 251 人，劳教 50 人，治安处罚 299 人，集训 685 人，其余经批评教育免于处分。同时，挖掘贩毒线索 6794 条，破获现行毒案 26 件，缴获鸦片 1.18 万两，烟籽 489.4 斤，毒具 2.7 万件，人民币 1.44 万元，白洋 4.3 万元，白银 2.61 万两，黄金 27.5 两，布 47 匹。经过严厉打击，肃清烟毒祸害，全区无烟毒流行。1983 年后，已绝迹多年的种植、贩卖、吸食毒品等问题，在天水又重新出现。1989 年 10 月，全市查获吸、贩毒的 483 人，私种鸦片 166 人，吸、贩毒窝点 68 处。

禁赌

民国时期，赌博遍及天水城乡。1949 年 8 月天水解放后，人民政府即禁止赌博活动。公安机关重点打击赌头、赌棍。1952 年，天水区成立游民劳动习艺所，对屡教不改的赌头、赌棍集中起来，进行劳动教育改造。1958 年，各县、市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赌博犯罪，全区抓获赌头、赌棍 238 人，收缴赌具 6098 件，白洋 20963 元，人民币 11941 元，对参赌者分别进行处理。至此，有效遏制赌博之风。1983 年后，天水各县市赌博风又有所抬头。1986 年 1 月，天水市公安局发布禁赌通告，将打击赌博犯罪列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1988 年 2 月，秦安查获赌博团伙 1 个，抓获参赌人员 45 人。1989 年 12 月，武山查获赌博 24 起，涉及 3 厂 1 村 146 人。

取缔娼妓

民国时期，妓院称“乐户”，持证开业，缴纳捐税。1950 年 2 月 5 日，天水市人民政府组织以公安局为主的处理委员会，查封大同路 21 家妓院，对 125 名妓院老板、妓女和勤杂工审查教育，分别处理。同时，秦安县明令宣布取缔县城 12 家妓院，甘谷县取缔 3 家妓院。1983 年后，天水县、市卖淫、嫖娼死灰复燃。1987 年 8 月，天水市公安局要求各县、区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开展坚决打击、取缔卖淫、暗娼活动的专项斗争。全市查出卖淫、流氓奸宿窝子 10 个，抓获窝主 9 人，查获卖淫妇女 32 人。1989 年，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扫除卖淫嫖娼的专项活动，摧毁 3 个长期容留妇女卖淫的窝点，收容审查店主、卖淫嫖娼人员 26 人。

公共秩序管理

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70 年代初，公安机关加强对车站、公园、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每年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以及大型的群众

活动，抽调警力巡逻、值勤。1985年，天水市各级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公共秩序的治安管理，严格各项治安防范措施。1987年5月，市公安局会同工商、文化等部门联合发出通告，对利用台球赌博进行治理整顿，并对各县、区录像放映、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检查整顿。1989年8月下旬，天水市举办第一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天水民间艺术节，市公安局和秦城、北道分局提前动手，制定安全保卫方案，设立大会保卫处，划分治安、交通、警卫等10个大组，昼夜巡逻值勤。

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管理

1951年6月，天水区公安处登记枪支弹药，执行持枪证制度。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天水专区公安处向专区各单位发出“关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加强枪支、毒性物品管理的通知”。1967年，群众造反组织冲击军事、公安机关，抢夺枪支弹药进行武斗。1968年3月，天水军分区、支左委员会发布通告，要求各群众组织在10日内将所掌握的各种武器弹药全部上缴当地驻军封存。1973年后，各县、市公安局逐步恢复枪支弹药的监督管理，对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的使用、购买、运输及储存等环节，进行审查、发证、监督检查。1980年，天水地区公安处对危险爆炸物品较集中的天水市、天水县进行重点检查。1985年，天水市公安局开展对全市公安保卫系统枪支管理进行清理整顿，从严控制配发范围。对厂矿企业保卫科的枪支弹药进行监督检查，县、区公安局严格控制猎枪、射击运动枪支的审批、发证，对销售、运输、储存危险爆炸物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给“准购证”和“准运证”。1989年，市公安局会同工商、供销等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销售进行监督检查，统一由供销、土特产公司持许可证经营。

治安联防

1987年8月，秦城、北道区治安联防队成立，12月，全市有治安联防指挥部2个，联防队（组）168个，联防队员1144人。至1988年10月，秦城区联防队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治安案件775起，扭送违法犯罪分子954人，拾交自行车384辆。

第五节 户籍管理

登记

清末，设警察机构管理户口登记，统计人口、户数、户主、户主直系亲

属、年龄、籍贯、职业等。民国初年，户口登记沿袭清制。后由民政部门和警察机关双重管理。民国 15 年（1926 年），常住户口改由民政统管。民国 18 年，编查城乡户口，始订门牌，按月查报户口。民国 23 年，城镇户登记项目分为迁出、迁入、出生、死亡、男婚、女嫁等 6 种。民国 31 年，户口登记分为户籍登记和人事登记。户口登记为家长及家属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业及本籍，人事登记为出生、死亡、认领、收养、结婚、离婚、监护、死亡宣告、继承等。民国 36 年，户籍登记和户口异动登记有统一的内容、项目和数据。

1949 年 8 月 16 日，天水市军管会公布《关于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对原住居民、商号、摊贩和外地迁入的户口管理作出规定，公安机关进行人口核查登记。至 9 月，辖区内有 11 路、1 铺、1 公园、1 坪、2 镇、156 个巷道村庄，40 保、394 甲、24374 户、59116 人。11 月 15 日，市军管会公布《户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出生、死亡、嫁娶、离婚、分居、雇佣及辞退、他徙、失踪，分别由户主或亲属、房主、发现人、当事人、公共户主和利害人于 3 日内，向户口管理部门申报户口登记、注销和处理”。1950 年初，天水分区公安处拟制《城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1951 年 8 月，对城市常住户、特户变动，人口职业和职业变动分月分季开始登记上报。截止 9 月，天水区 12 县（市）共有 371323 户、2171948 人。其中男 1103963 人、女 1067985 人。1953 年 7 月，进行重点区、城镇的户口整顿，建立新户口簿。1954 年 4 月，普查登记遗漏和迁入户口。10 月，用《人口调查登记表》暂代户口本。1956 年 2 月，公安机关统管户口登记统计工作，农村建立健全常住人口登记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动登记制度。1957 年，天水市建立人口卡片 23877 张，占应建人数的 63%，88.33% 的单位健全登记管理制度。1959 年，农村户口由公社管理。1962 年，对 24 个城镇进行重点核查整顿，整顿复杂行业 759 处，取缔 240 处；清查 32338 户、169396 人，纠正户口登记差错 3813 件，重复遗漏 716 人，未报户口的 445 人。对 328 个公社、3153 个大队建立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制度。1973 ~ 1976 年，全区办理农转非户口 30931 人。1978 年，市镇和工矿区无户口的 3449 户、8003 人。1980 ~ 1982 年，办理知识分子家庭“农转非”户口 730 户、2537 人。办理“文化大革命”中城镇居民和工干家属回城落户的 1022 户、4920 人。办理特等、一等残疾军人家属“农转非”户口和农民进入集镇落户的户口。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城镇健全 7 项登记，农村健全 5 项登记。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

查，健全7项登记。

管理

清朝末年，巡警局管理户籍，配备专人负责户口调查、清查和核对，沿至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保、甲制，逐步建立以人民公安为主，各级人民政权为辅的户籍管理体制。

常住户口管理 民国15年（1926年），渭川区各县城常住户调查委托警察机关办理。农村常住户由区、乡、镇保、甲长负责调查办理。民国18年，各县编查城乡户口，始钉门牌，按月查报户口。民国23年冬，全区编查保、甲户口，调查登记常住户口。民国29年，各县推行新县制，裁区设乡（镇），于乡（镇）公所内置户籍干事，专事户籍异动、查报之责。民国32年7月1日，各县统一进行保甲户口总编查。12月，甘肃省第四区督察专员公署令各县配合户口总编查，清乡、清查嫌疑户口。民国35年10月，省府指令各县按月查记户口，加强城市户口的清查和突查。民国36年1月11日，各县进行户口总编查。1949年8月16日，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关于管理本市户口暂行办法》，共11条。《办法》对户口种类、立户原则、各类户口管理方法、申报手续与制度、奖惩办法，以及管理人员的纪律等作出了规定。至9月12日，城区有24374户，59116人，初步建立户口管理制度。1950年1~7月，天水分区各县（市）整顿县城户口，调查登记农村户口。1951年7月16日，天水市公安局对户口划片分段管理。各县换发户口簿册，核实人口。1953年，各县（市）整顿市镇户口，试用公安部制定的户口簿册、证件及各种表格。1956年，全区公安机关接管由民政部门主管的农村户口。核查常住户口，换发新户口簿册，开始四项变动登记管理。1957年7月，天水市实行人口卡片管理制度，其余12县对54个重点乡（镇）户口进行调查，纠正登记、管理差错；全区所有公共户配备专职或兼职户口管理人员。1962年，全区抽调660名干部，采取重点抽查和普查相结合的方法，对24个城镇的户口及复杂行业进行普查整顿。共整顿复杂行业759处，其中取缔240处；清查户口32338户、169396人；查出户口登记差错3813件，重复遗漏716人，无户口44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户籍管理混乱。1978年，各县（市）健全城镇、农村户口登记制度，城乡户口管理正常化。

暂住人口管理 民国30年（1941年）12月1日，户籍与人事登记设本籍及寄籍两种，分别填写、登记，按月报告。民国31年6月，各县警察局

(队)将暂住户口登记管理列为警察业务的重要内容,委派警员突击,各警察分驻所定期稽查旅馆、客栈。民国36年6月,警察机关对旅店、佣工介绍所、乐户、戏院、茶室、舞场、旧货店、委托拍卖行、典当业等随时检查登记。在城镇由警察机关办理,户政机关协助办理。民国37年2月23日,奉省保安司令部电令把暂住人口管理纳入军事业务。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天水市军管会随即发布布告规定,各商号、旅馆、市居民户住户及各社团留宿客人一律向公安局呈报户口,开始暂住人口管理。11月15日,军管会发布《天水市户籍管理暂行办法》,凡工商户雇用伙友、工商业开张和来客寄宿,须由经理、户主向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临时户口;辞退、歇业前向派出所报告注销户口;宿客如系敌占区来者,除由户主填具报告书外,并将敌占区路条呈报派出所审查。临时户口逾期2月到3月者,填报正式户口。1957年又规定,如在旅馆、客栈、代理店、会馆等居住超过3日者,须向公安派出所报告;超过3日以上,或者设商店者须另行立户,旅店均须备旅客登记簿,于每晚送当地公安机关备查。6月,省公安厅关于简化户口手续的通知规定,暂住申报登记制度农村不实行。城市暂住3天以上的应继续实行。是年,全区各县(市)公安机关在城镇、铁路沿线、交通要道和边沿山区等对解放前后迁入的外来人口进行调查清理。1958年,对在城市暂住3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3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时间超过3个月,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无迁移条件的,返回常住地。同年,县市公安机关清理整顿暂住人口,登记暂住人口4505人。1959年初,天水专署公安处规定,外来人口,在城市24小时内,在农村2日内,要申报登记。60年代初,人口大量外流,暂住人口管理出现混乱。1963年1~4月,全区公安机关清理自留流动人口,整顿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制度。1969年1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处理户口问题的临时规定》,对长期住城镇有人无户的人员登记临时户口,限期供给口粮3个月后,劝回原籍。1984年,天水执行公安厅11月17日转发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在办理自理口粮入户手续时务需方便及时,户口的申请、迁移、登记、管理由公安派出所办理,审批由公安局负责。1985年5月,天水地区统一自理口粮户迁移、登记管理手续。7月18日,天水市公安局下发《天水市公安局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暂住人口实行派出所和居委会两级登记管理。居委会设暂住人口管理员,负责登记管理暂住本辖区居民和

单位的外来人员。单位指定专人管理暂住人员，督促检查外来人员申报登记。派出所管段民警负责暂住在旅馆、饭店、招待所的外来人员的管理。11月，对暂住人口登记发证。1989年4月，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加强暂住人口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和民警主管、群众协管的原则，严格管理暂住（寄住）人口。

重点人口管理 清朝末年，天水筹建巡警组织后，巡警在城镇对社会治安和国家安全有重大潜在危害的分子昼夜分段进行巡查和密查；在农村，则由区警务长（乡绅兼）派巡丁查察。清光绪年间颁布《清查户口章程》，清查的主要对象为：曾犯罪处刑者、无产业徒食者、行为不良者、行迹可疑者、众人会集处所、客栈、贫民居地。民国初年，全区各县把重点人口管理列入城镇户口调查和对旅馆、客栈抽查的一项主要内容。民国17年（1928年）4月13日后，天水执行国民政府制定的《暂行反革命治罪法》，把中国共产党人列入重点人口，视为“匪”类，大肆清洗。民国23年1月，又执行省国民政府训令，各县加强对教职员工、军官佐、学生言行的考核，检举所谓奸伪及嫌疑分子，举办连保连坐切结，组建“民众肃奸网”，镇压人民群众运动。民国35年2月，西北行辕确定天水、秦安为重点人口、特种户口登记调查重点城镇。警察机关、宪兵部队、保安司令部队加强户口清查，对特种户口进行登记调查、对临时行人侦查、公共场所查察、出入境部队及军公人员登记调查；对散失游勇取缔；对间谍盗匪、现行犯及嫌疑人员、通缉人员侦察缉捕。民国36年6月，警察机关对辖区内有特殊嫌疑的户口，随时予以侦查。对旅店、佣工介绍所、乐户、戏院、茶室、舞场、旧货店、委托拍卖行、典当业及其他有关特种行业进行经常性检查。民国37年2月，各县对重点嫌疑人口、特户进行清查，办理流动人口异动登记，实行连保切结。1950年，在各县城关、天水城区和清水、张家川镇，通过户口调查，对重点人口进行管理。1956年，各县（市）对重点人口进行查对，调查重点人口列管对象。1957年，全专区对1956年以前列管人员进行清理，重新确定列管对象517人。1980年后，重点人口由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公安特派员和所在单位的保卫处、科管理。

居民身份证

民国32年（1943年）5月，甘肃省政府训令各县颁发国民身份证。民国35年1月，天水各县对已办户籍登记的地方，制发国民身份证。未满18岁的，除请发给者外不得发给国民身份证。制发后除毁损灭失者外，无庸定

期换发或随时换发。身份证载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本籍、寄籍、住地、教育程度及公民资格，并粘贴照片及指纹，男性在服役年龄者载明其经历及役别。身份证由县政府统筹制备，发交乡、镇公所，于户籍登记后定期填发。由乡、镇公所编订号码，查填完竣汇呈县政府审核盖印后，发还乡、镇公所转发受领人。国民身份证制发机关为省辖市政府、各县政府。民国36年，天水各县普遍制发国民身份证。天水解放后，国民身份证被废止。1986年7月天水市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成立。在秦城、北道两区进行颁证试点。1987年完成建制镇和22个乡、45万余人的发证任务。4~6月，武山、张家川、甘谷、秦安、清水5县开始领证试点工作。1988年，全市城市和建置镇的发证工作全部结束，农村大部分完成年度发证任务。全市颁发居民身份证1424442人。1989年6月，市公安局组织人员检查、指导、督促社会各部门启用、核查居民身份证。10月，全市统一查验居民身份证。是年，完成56万人身份证的颁发任务。1990年12月，集中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结束，总计颁证1734793人。

第六节 消 防

1954年1月，天水市公安局警察队设消防班，有消防警25人。1965年3月，天水市成立联合消防队，编制24人，有消防车1辆，由天水市公安局领导管理。5月1日，消防队实行义务兵役制。1966年1月，改称天水市公安局消防队。10月29日，转为行政编制。12月4日，由省公安消防总队收编，称甘肃省消防总队天水市中队。“文化大革命”中机构撤并，分别由天水军分区和天水市人民武装部代管。1973年12月1日，上交天水地区公安消防大队，称天水地区公安消防大队天水市消防队，设大队部1个，消防中队2个，干警95人，有消防车9辆，由天水地区公安局领导，省消防总队业务指导。1980年1月1日，由省公安局消防总队收编统管，实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集中统一管理，单列编制。1983年1月，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水地区支队消防科。1985年改称天水市公安消防大队。至1989年底，消防大队设大队部1个，消防中队3个，干部战士143人，有消防车17辆。全市企业有首钢岷山机械厂、兰天机械厂、天水海林轴承厂、天水石油公司、574处、武山水泥厂、甘谷油墨厂、国营永红厂等8个专职消防队，队员109人，消防车12辆；有义务消

防队(组) 204个, 队员 3325人, 消防车 3辆。1973~1989年, 全市有 2个消防班、18名消防干警荣立三等功, 北道消防中队战士张之成于 1978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战线先进个人, 并经省军区追认为烈士。有 28个企业单位、2个公安消防中队、8个公安消防班(次)、131人(次)先后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1989年, 天水消防大队被天水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

1973~1990年火灾起数及损失

单位:万元

年份	起数	损失折款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年份	起数	损失折款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973	164	53.81	7	18	1982	11	1.02	4	3
1974	118	21.50	6	8	1983	11	2.62		
1975	119	26.19	15	18	1984	76	12.60	1	4
1976	101	19.92	13	22	1985	116	18.25		
1977	72	37.90			1986	18	14.17		
1978	75	28.53	1	18	1987	19	31.62	1	4
1979	84	27.85	2	6	1988	21	37.61		
1980	14	5.35			1989	32	7.89		1
1981	8	9.11			1990	16	12.23	1	1

第七节 交通管理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秦州始建巡警局, 在城内主要街道设置岗位, 昼派巡警指挥来往行人, 夜设警灯数盏, 沿街巡查。民国 2年(1913年)后, 巡警改为警察, 交通由警察管理。民国 13年, 天水县城街道设岗亭, 由警察指挥交通。民国 22年, 在街道口挂置“行人、车马靠左行走”木牌, 疏导交通。民国 35年 1月, 天水警备司令部规定车辆靠右行驶。

1949年 8月 15日, 天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治安处恢复市区交通岗亭 4处。16日, 颁布《天水市交通规则暂行办法》。各种车辆行驶由交通警察指挥, 暂时行车须向公安局申请临时通行证, 离开时交回。车、马、行人靠右

行走。禁止机动车辆在机关、团体、学校、医院门前鸣放喇叭。1954年，撤销交通班，拆除岗亭。1957年，天水市公安局整顿城区交通秩序。1970年，天水市保卫部重建交通民警队，在东桥头、民主路大什字、双桥复设指挥岗亭，并配合交通监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1972年始，天水市公安局对春运车辆进行检查，对司机审查合格后发给通行证。1974年，市区岗亭采用电子自动控制装置。增设青年北路口、人民路西口、大众路、合作巷口岗亭。并在民主路、建设路、大众路设流动指挥岗。另设分道护栏，人车分道。

1985年，天水市公安局设交通民警大队。1987年7月，实行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天水汽车监理所并入市交通民警大队。9月，撤销交通民警大队，设立交通警察支队。同年7月15日始，开展以秦城、北道为重点的交通秩序整顿。全市公安交通部门出动干警335人，组成49个路查组，在天北、华双、定天等50余条城乡道路进行安全大检查，共查机动车辆25207辆，其中违章2106辆。1988年，在市区设置临时停车场11处，设立交通标



1990年亚运火炬传递途经天水之时交警维持交通秩序

志23个。同时，落实目标管理，全市出动交通干警13507人（次），共查机动车辆98415辆，纠正违章车辆10045台（次），清除道路堆积物329处，取缔公路打场晒粮579处。1989年，秦城区整顿城镇交通秩序，开展“百日无事故”活动。在城区设分道护栏2345米。出动干警18372人（次），共查机动车辆90876辆，纠正各类违章

车辆12309台（次）。举办驾驶员学习班5期386人，清除路障3876处，取缔临时摊点151处，拆除违章建筑155处。同年，全市交通指挥通讯系统有巡逻车、勘查车34辆、交警支队配备基台1部、车台2部、手持台25部。

1990年天水市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统计表

单位：辆

县区名	大货车	大客车	小客车	小货车	特种车	二、三 轮摩托	机板车	合计	驾驶员 人数
秦城区	1422	343	646	403	133	275	77	3299	4933
北道区	1088	86	334	291	81	411	24	2315	3943
武山县	299	27	108	113	40	54	23	664	730
甘谷县	311	25	90	91	17	50	25	609	784
秦安县	293	20	72	52	21	74	65	597	960
清水县	121	14	44	43	9	11	6	248	402
张家川县	197	15	48	36	11	5	2	314	432
合计	3731	530	1342	1029	312	880	222	8046	12184

1950~1989年今辖区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份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损失金额(元)	次数
1950	3	5	602.00	5
1951	2	7		5
1952	1	4		3
1953		3		3
1954	5	10		14
1955	3	13	900.00	11
1956	3	5	620.00	35
1957	13	3	700.00	20
1958	34	103	100891.00	11
1959	6	1	12050.00	3
1960				182
1961	25	54	40784.00	79
1962	6	75	27102.00	55
1963	6	28	46073.00	47
1964	3	10	16035.00	58
1965	5	42	18630.00	42
1966	10	32	24946.00	73
1967	11	38	7060.00	54

续表

年 份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损失金额 (元)	次 数
1968	31	85	14445.00	48
1969	11	60	29845.00	46
1970	29	129	64180.00	195
1971	58	165	20525.00	162
1972	45	119	44525.00	142
1973	35	93	23292.00	115
1974	53	93	23292.00	179
1975	72	188	99469.00	205
1976	97	248	90903.00	226
1977	88	222	89775.00	223
1978	38	113	106184.00	144
1979	83	182	129170.00	200
1980	95	226	99270.00	229
1981	81	180	92839.00	213
1982	88	227	18517.00	228
1983	79	197	22324.50	180
1984	13	90	92547.00	141
1985	24	80	63743.00	107
1986	17	60	92712.00	110
1987	59	234	421538.00	315
1988	57	231	368648.00	301
1989	53	215	310290.00	287

第八节 监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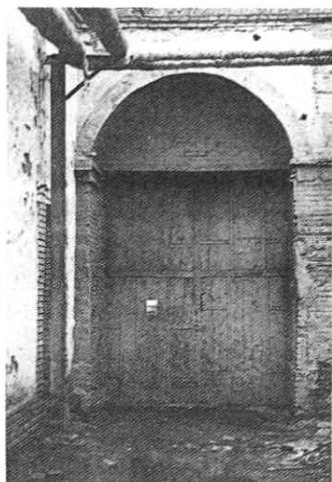
民国 11 年 (1922 年), 天水县监狱受甘肃第二高等审判分厅及天水县政府监督检查。民国 15 年, 各县监狱受县政府监督检查。民国 17 年, 天水县监狱、看守所受县司法公署、司法处、地方法院的审判官、检察官的监督检查。监所依据司法公署、司法处、法院羁押票收押人犯。民国 24 年, 天水

县监狱看守所人犯定额 300 人，1 月实有 106 人，2 月实有 105 人。囚犯衣、被、医药自备，囚粮半系自备，半系官粮，后由地方政府供给，有仓粮县每犯每日支粮八合三勺，无仓粮县支国币六分二厘五毫。民国 36 年，各县监所建立《人犯身份簿》、《人犯接见、发收信登记簿》、《人犯财物保管登记簿》，病犯、少年犯隔离监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法制逐步健全，监所管理日趋走上正轨。50 年代初，陆续制定监所（劳改场、厂）管理教育的押审、学习、接见、管教、生活等规则、制度，对在押犯举办识字班，收听广播，阅读书报，进行政治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组织学习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使犯人主动交清问题，检举揭发罪行。甘肃省第三监狱犯人检举揭发出白洋、大烟、黄金、枪支、弹药及粮食等大量物款。在劳动中，教育犯人积极劳动生产，根除恶习。每周召开犯人生活检讨会，每月出《劳动月刊》，召开评功评过会，建立功过簿和奖惩制度。结合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心工作，对犯人开展形势教育，每天坚持政治学习，生产劳动，开展游戏活动，早晨出操，冬季整训。

60 年代，监所对犯人进行爱党爱国教育，结合社教运动，抓好犯人的思想改造。1962 年 4 月，天水监狱召开宽严结合的奖惩大会，减刑 28 人，假释 32 人，记功 16 人，奖励 28 人，表扬 10 人；记过 9 人，警告 6 人。60 年代后期，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让犯人联系思想实际，学习毛主席著作。1970 年以后，监所对不同罪犯实行分押、分管、分教制度，改变过去斗多于教的方法，端正犯人改造态度，增强改造信心。

80 年代，监所全面开展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结合犯人思想实际，进行人生观、道德观、法制观和“文明礼貌”教育。教育犯人遵守监规监纪，矫正语言粗鲁、蛮横刁野、衣着不整等恶习。治理“脏、乱、差”，做到卫生整洁、道路畅通，种花种草、美化环境。对失足青、少年，本着学文化、学历史、学政治、增知识、促改造的要求，进行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教育。经过教育、挽救，少年犯和犯罪少年交待大量余罪，检举揭发同伙罪行。犯人写决心书、保证书、悔罪书、感想和发



民国时期的天水县监狱大门

言稿，向亲属写汇报信等。

1985年，监所管理贯彻“改造思想，造就人才，面向社会，服务四化”的精神，成立甘肃省天水育新学校，有专、兼职教员46人，其中犯人民教员25人。对犯人的教育逐步走向正规化、系统化。1985~1989年，天水监狱创办中、小学文化补习班10个，其中小学班4个，学员145人，中学班6个，学员177人。扫盲班1个，学员57人，经考试，语文、数学平均及格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至1989年底，全监有21名犯人参加各类刊授、函授、中专及成人高等自学考试，16人参加5个专业的成人高等自学考试，5人结业，8人获单科合格证书，2人获大专文凭。在法制教育考试中，有300多名犯人参加统一考试，及格率达百分之百。考委会召开颁奖会，有120名犯人获一、二、三等奖。

在对犯人进行政治思想和文化教育的同时，进行技术教育。根据犯人不同的文化程度和各自特点，在生产劳动中，分为制鞋、缝纫、锻工、木工、皮毛加工、纺织、砖瓦、修理、建筑、电镀、制糖等工种，教育犯人钻研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开展技术理论讲座，制定《文化技术教育暂行规定》，进行技术考核，评定技术等级，激发犯人学技术、搞革新、提高工效。在生产劳动之余和节假日，组织犯人开展广播体操、排球、羽毛球、拔河、象棋、扑克等体育活动。犯人自编自演文艺节目，有戏曲清唱、歌咏、话剧、歌舞、快板、秧歌等。

各监所的生活管理，对在押人犯，由政府供给粮食，一日两餐，无定量，病犯由监所医治或送往地方医院治疗，并供给病号饭。劳改厂、队配备药物、器械和专职医生，防病、治病，改善卫生条件，对患有传染、流行性病犯，及时隔离，请地方医院定期治疗。每逢节日，调剂人犯伙食。1952年，已决犯投入劳改后，口粮从自产粮中按同等工人供给。特劳人犯月均24公斤，重劳人犯16~17公斤，不劳人犯14公斤。食油3两至4两，配有自产蔬菜。1954年，重劳人犯月均伙食费10元，轻劳人犯7元，不劳人犯6.5元。每月人均医药费0.5元，年供单、棉衣各1套，鞋4双，袜子2双，被子5年1床。1957年2月，不劳人犯月均伙食费7.95元，死亡埋葬费40元，释放费人均10元。1961年5月，看守所在押未决不劳犯伙食费人均月8元，杂支费人均年14.10元，衣被费人均年13.85元，调遣释放费人均4元，埋葬费15元。1963年，看守所在押犯伙食标准人均每月12元，节日每犯增加伙食费1.20元，病犯每月补助3元，衣被费全年15.89元，杂支费每

犯全年 42 元，烤火费 1.50 元，调遣释放费 41 元，埋葬费 40 元。1984 年 3 月，看守所未决犯月均伙食费增加到 15 元，口粮月均 18 公斤。1988 年 7 月~1989 年，监所在押未决犯伙食费月均 23 元，病犯日补助伙食费 0.40 元。节日期间，人均日补助伙食费 1.2 元。

第九节 特种行业管理

1953 年，天水市、天水县公安局对旅店业、旧货业、印章刻字业、修理业等特种行业的户口和人口进行管理。1962 年，天水专区有特种行业 759 家，由各县（市）公安局管理。12 月，各级公安机关整顿 29 个重点城镇和特种行业，查出无照营业旅店 152 户，整顿旅馆、茶馆、刻字、寄售等特种行业复杂场所 337 处。健全治保组织，订立各种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特种行业管理陷于混乱。1984 年，全区有特种行业 1691 户。其中旅店业 915 户，旧货业 235 户，修理业 485 户，刻字业 61 户。登记发证 1073 户，建立各种制度的 821 户，建立治保会 206 个。管理中，发现犯罪线索 248 条，破获各类刑事、治安案件 105 起，抓获犯罪分子 126 人。

1985 年后，犯罪分子利用旅店、废旧物品收购、修理及刻字行业的特点，进行卖淫、吸毒、赌博、盗窃活动，大量收购工业产品和原材料，为犯罪分子窝赃、销赃，成为社会治安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公安机关从严管理。1987 年开始，天水市、县、区公安局每年与特种行业的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承包书，年底检查验收。对特种行业单位坚持经常检查和重点抽查，完善各种治安管理制度。发生在特种行业的各种刑事、治安案件明显下降。至 1989 年，全市有特种行业 1190 户，其中旅馆业 892 户（国营 76 户，集体 113 户，个体 703 户），旧货业 79 户，刻字业 39 户，修理业 180 户。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11 年 (1922 年), 在水成立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内设审判、检察两厅, 其中检察厅即甘肃第二高等检察分厅并附设地方厅。民国 16 年, 裁撤检察厅, 实行审、检合署制度。民国 17 年, 甘肃第二高等检察分厅归并于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内设检察处。

民国时期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检察处历任首席检察官、检察官名录

姓 名	职 务	在 职	备 注
李宗沆	监督检察官	1922 ~ 1929 年	民国 12 年部派
杜荫溥	首席检察官	1928 ~ 1939 年	代地院首检
穆纯仁	首席检察官	1939 ~ 1946 年	代地院首检
安应岱	首席检察官	1946 ~ 1948 年	民国 35 年暂代
杨文蔚	首席检察官	1947 ~ 1949 年	兼地院首检
徐邦治	检察官	1923 ~ 1928 年	民国 12 年部派
章之镛	检察官	1929 ~ 1932 年	
赵兆鳌	检察官	1929 年	
张 瑛	检察官	1930 ~ 1932 年	兼代
刘文炜	检察官	1934 ~ 1935 年	
游为善	检察官	1935 ~ 1936 年	
刘嵩龄	检察官	1936 ~ 1937 年	
赵显祖	检察官	1937 ~ 1939 年	民国 26 年部派
洪 寿	检察官	1938 ~ 1941 年	兼地院首检
李生华	检察官	1938 年	民国 27 年部派
何钧亮	检察官	1939 ~ 1940 年	
冯 济	检察官	1942 ~ 1946 年	代地院首检

续表

姓名	职务	在职	备注
罗绳	检察官	1946~1949年	
苟秉忠	检察官	1946~1949年	代地院首检
孟宪铤	检察官	1948年	暂代
李华国	检察官	1949年	

1951年4月1日，成立甘肃省人民检察署天水专区分署。1954年12月，改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专区分院。

1958年12月，公、检、法合并为政法公安部，1959年8月，又分署办公。1968年7月，天水军分区和天水驻军对公、检、法实行军管。1975年1月，撤销天水地区检察分院。

1978年3月，恢复天水地区检察分院。

1985年7月，天水地区检察分院更名为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至1988年，市检察院有刑事、经济、法纪、监所、控告申诉检察5科及办公室、税务检察室、调研室、驻机床厂检察组。

天水市检察院（署）历任检察长名录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曾祥云	检察长	1951年9月~1954年3月
贺荣	检察长	1954年3月~1954年5月
马正中	检察长	1954年5月~1959年7月
郭占山	检察长	1960年2月~1962年6月
张学正	检察长	1962年9月~1965年10月
康章	检察长	1965年10月~1968年7月
方守科	检察长	1979年2月~1981年7月
草平	检察长	1981年8月~1984年3月
赵德明	检察长	1984年3月~1992年3月
负建民	检察长	1992年3月~1996年3月
杨向东	检察长	1996年4月~2000年3月
徐世英	检察长	2000年3月~

第二节 刑事检察

民国时，甘肃高等法院天水第二分院及地方法院检察处办理刑事案件的侦查、人犯逮捕、起诉、出庭及审判监督。民国 21 年（1932 年），办理侦查案件 226 件，其中起诉 29 件，不起诉 102 件，其他 84 件，未结 11 件。民国 24 年，检察处办案 204 件，其中起诉 8 件，不起诉 146 件，其他 35 件，未结 15 件。第二审案件 10 件，复判案件 9 件，参与自诉事件 21 件，相验事件 18 件，指挥执行 28 件，其他事件 19 件。民国 37 年，天水地方法院检察处逐月向司法行政部和省院检察处上报《刑事被告羁押一览表》及《特种刑事被告羁押一览表》，内容除基本数字外，有被告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案由、收押日期、羁押理由、延长羁押理由、已押若干日、开除日期、开除事实（即保释、送审）、承办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4 月，天水专区检察分署建立，至 1954 年 9 月，天水检察机关除自行侦查办理部分案件外，配合公安、法院办理案件，担负部分案件的批捕、起诉任务。1954 年，天水专区检察分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逐步担负批捕、起诉业务，履行侦查和审判监督职能。1979 年 3 月恢复检察机关，天水检察分院设立刑事检察科。开始实施国家颁布的《刑法》、《刑事诉讼法》。

审查批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检察机关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根据犯罪事实，依法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备案审查或补充侦查的决定。

批准逮捕 1954 年 9 月，少数案件由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其他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承担。《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逮捕拘留条例》颁布后，各县市检察署除对现行犯有权批准逮捕外，其余由天水专区分署批准。1955 年，重大刑事犯和反革命犯由专区控制。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论刑事犯或反革命犯均由专区审批（现行犯和通缉在逃犯例外）。8 月，由公安机关提请检察院审批，经审查，提出意见，报告党委决定，再由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通知公安机关执行。系上级党委审批的案件，由县检察院报天水专区分院审批，经上级党委决定批复，县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批捕工作统一由镇反办公室审查决定，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

1956年8月,镇反办公室撤销,公安机关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检察院审批。1958年,受“左”倾思想的干扰,审查批捕工作采取“三员(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齐出动,拧成一股绳,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和“三员汇报,三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决定,党委批准,各办法律手续”等做法,批捕工作质量受到影响。1959年,审查批捕工作注重现行的、重大的和有阻于中心任务的案件。时受“大跃进”影响,突击办案的问题比较突出,12月15~25日,将600多案件审查结束,中共天水地委4日内审批462件,其中批捕415件。1960年,执行个人审查、集体研究、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审阅,党委批准制度。对于破坏中心任务的现行反革命和刑事犯,配合公、法予以坚决打击。1961年,纠正以往配合多,制约少,特别是“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一杆子插到底”的错误作法,坚持个人审查,集体讨论,领导审阅和各管一道工序的办案制度,发挥既配合又制约的作用。1962年,专、县检察长参与办理重大疑难案件。1963年,批捕权收回分院。1964~1965年,批捕工作贯彻依靠群众实行专政的方针。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工作遭受破坏。1968年7月,检察机关实行军管,审查批捕案件,先后由军管会、保卫部负责。1972年军管撤销,恢复公安、司法职能,逮捕人犯由地区公安局审批。1979年,检察机关恢复,重新履行审查批捕法律监督职能。批准逮捕权属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地区分院,9月后,下放至县(市)检察院。1980年1月《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时限办理批捕案件。1981年,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任务,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重大盗窃和诈骗等刑事犯罪分子203人。1983年8月,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对犯罪分子迅速批捕,坚决打击。1985年,围绕保护和促进改革这个中心,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并结合实际,集中打击盗窃犯罪,批捕盗窃犯罪分子253人,其中批捕千元和万元以上重大盗窃和盗窃团伙143人。1986年,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投毒、爆炸、重大盗窃等七类犯罪。1987年7月,打击流氓滋扰、扒窃犯罪,批捕60案147人。1989年,批准逮捕盗窃、抢劫、伤害、流氓、强奸、杀人、拐卖人口等七类重特大案犯85人。在审查批捕中,与公安、法院协作,开展了四次集中打击行动:年初,以秦城、北道二区和铁路沿线的甘谷、武山两县为重点,开展以打击盗窃、扒窃、流氓滋扰等犯罪的斗争,组织60多名刑检干警投入行动,审查批捕案犯138人;同年4~5月,开展以打击盗

窃、抢劫等犯罪活动为重点的专项斗争，共组织 70 多名干警承担批捕任务，审查批捕各类犯罪分子 204 人；9 月，为确保国庆安全，配合公安、法院在二区五县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公捕人犯 159 人；年底，开展扫“六害”（制作贩卖毒品、贩卖淫秽物品、卖淫嫖娼、拐卖妇女、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专项斗争，批捕“六害”罪犯 17 人。

不批准逮捕 1955~1957 年，天水检察分院执行中共中央“可捕可不捕，一律不捕”的指示，审查批捕工作注意追查犯罪动机，区分主犯与从犯、初犯与累犯、应打击和应教育的界限。对历史反革命罪恶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确有悔改表现或只有反动职务无具体罪恶的以及普通刑事犯罪中仅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不批准逮捕。3 年中，受理批捕人犯 7377 人，不批准逮捕 855 人。1959~1963 年，对可捕可不捕的人犯不批准逮捕。5 年受理不批准逮捕人犯 8755 人，不批准逮捕 2018 人。1979~1989 年，对构不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者，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虽已构成犯罪，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不捕不致危害社会者，一般不予逮捕，直接提起公诉。11 年共受理批捕人犯 9370 人，不批准逮捕 1013 人。

备案审查 1963 年 5 月，天水专区检察分院和各县（市）检察院实行备案审查和复议制度。当年天水专区检察分院审查县（市）检察院决定不捕、上报备查的各类案件 78 件，经审查发现该捕未捕的 4 人，及时作了纠正。1980 年各县（市）检察院将审批人犯情况报天水地区检察分院备案审查。1982 年，通过备案审查，发现纠正事实不清 10 人、定性不当 7 人、漏掉罪行 5 人、错捕 4 人、漏捕 8 人，及时作了纠正。1985 年，天水市检察院审查区县上报备案的批捕和不捕的 600 多份材料以及起诉、免诉、不起诉的 329 案 509 人的材料，属错捕 9 人，漏捕 4 人。对检察机关作出不批捕决定、公安机关提出复议的 9 人，上报复核的 1 案 3 人，经复议、复核后维持原决定 8 人，更改原决定作出批捕 2 人。1988 年，天水市检察院审查批捕和不捕备案材料 400 多案 601 人；起诉、免诉和不诉备案材料 304 案 503 人。对错捕和起诉不当的各 2 人，建议县区院自行纠正。1989 年，天水市检察院审查批捕备案材料 893 份，起诉、免诉备案材料 436 案。

补充侦查 天水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的案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基本事实清楚，枝节问题不清的，检察机关自行补查。1955~1965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 24587 人，退回补充侦查 2182 人。1979~1989 年，受理提请批准逮捕人犯

9370人，退回补充侦查816人。

审查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要求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审查后，作出起诉、免于起诉或不起诉决定。

起诉 1951~1953年，天水专区检察分署试行办理自行侦查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中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起诉及公安移送的个别重大案件的起诉，3年受理100件，起诉57件。起诉工作围绕“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集中打击反革命、土匪、特务、恶霸地主和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行为。1955年，一般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预审终结，代写起诉书，以检察机关名义起诉。重大刑事案件、反革命案件和破坏经济建设等案件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受理894件，起诉807件。1956年，检察机关全面担负审查起诉，并注意同公安、法院相互配合，检察纠正“镇反”中的一些错误。当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1947案，起诉1437案。1958年，受“浮夸风”影响，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忽视质量，全年起诉7491人，比1957年上升5.85倍，准确率下降。1959年，分院提出提高起诉准确率，起诉各类案犯915人，审结的768人中，有罪判决的746人，起诉准确率为91.5%。1962~1965年，执行中共中央“治安要好，捕人要少”的方针，提起公诉案件逐年下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活动逐步减少。1968年7月检察机关实行军管，审查起诉先后由公安机关军管会、保卫部办理。1974年保卫部撤销，由公安局起诉。1979年，天水地区检察分院和县（市）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225件289人，起诉86件105人。1981年，贯彻“从重从快”方针，争取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全区检察机关集中力量办理杀人、放火、抢劫、强奸、重大盗窃、重大诈骗等案件。当年，受理审查起诉476案692人，起诉389案552人。1982年，天水检察机关一手抓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一手抓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更加注意起诉案件质量，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把握事实、定性、起诉三道关口。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612件997人，起诉466件706人。1983年，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公、检、法三家配合，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是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的审查起诉1051件1922人，起诉840件1570人。1984年，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重点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投毒、爆炸、重大盗窃等案

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重事实，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是年，受理审查起诉909件1526人，起诉663件1037人。1985~1986年，继续开展“严打”斗争，打击锋芒始终指向杀人、抢劫等七类犯罪。并结合盗窃活动突出的实际，把打击盗窃活动列为重点。2年受理审查起诉738件1160人，起诉545件830人。其中1986年，起诉盗窃案犯138案228人，占同年起诉案件总数的52.7%和55.9%。1987年，天水市检察院为提高起诉案件质量，采取“下去检查，上来汇报”的办法，深入县区院，帮助解决有分歧的案件42案78人，研究解决对罪与非罪难以区分和意见分歧的案件66案149人。是年，受理审查起诉633人，起诉529人，起诉准确率为100%。1988年，为完成刑检工作目标管理任务，保证起诉案件质量，市、县区检察院主管刑事的检察长参加研究讨论案件会议，听取汇报，重大复杂案件亲自阅卷，严把事实、定性关；市院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经检委会讨论的办案制度；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办案程序；从审查法院的判决裁定书中严格把关；市院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当年起诉案件准确率为99.8%。1989年，全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安侦查预审案件123起，多为重大强奸、抢劫、杀人、伤害致死和重大盗窃等。同年，侦、诉分开。受理自侦部门移送起诉和免诉案件78案129人，经审查起诉34案59人。实现侦诉分开，实行内部制约机制，提高了办案质量，凡起诉法院的自侦案件全部作了有罪判决。

免于起诉 1956年，天水专区检察分院和各县（市）检察院开始依法行使免诉权。对于已构成犯罪，但依照法律不需判处刑罚的被告人，作出免于起诉决定。1979~1989年，市检察院依照刑法规定不需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免于起诉的规定，对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在查清全部犯罪事实后，确认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可以不判处刑罚的，作免于起诉处理。作出免于起诉前，与公安机关联系，说明免诉理由和法律依据，再与免诉人员所在单位和居住地居民委员会联系，作好安排，并与免诉人员家属、监护人谈话，要求加强管教。对免诉人员进行免诉前教育，指出犯罪原因、社会危害，说明免诉理由，要求其悔过自新。为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减少犯罪发生，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市、县区检察院对不捕但有违法行为和免诉、不诉人员实行帮助教育，普遍进行回访考察，促进其转化。1980~1985年3月，先后帮教和回访考察1979~1984年

的免诉和不诉人员 76 人（免诉 46 人，不诉 30 人）；1987 年 6~8 月，市院和各县区院抽调专人组成 8 个工作组，帮教和回访考察 1985 年和 1986 年的免诉人员 59 人（85 年 20 人，86 年 39 人）。1988 年 6~11 月，全市又组织 8 个回访考察组，分两次对 1987 年以来的 68 名免诉人员进行考察。对免诉和不诉人员的回访考察，采取同所在单位、派出所、街道居委会、家长和本人见面、谈话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劳动、工作表现以及单位、街道、家长采取的帮教措施。考察中根据本人表现，划分为好、较好、不好和差等类型，对其中恶习较深，思想不稳定，有不轨行为的人员，及时谈话警戒，使其遵纪守法。

不起诉 1951 年，天水专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后，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不起诉决定。1979 年，检察机关恢复后，依照法律，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有犯罪行为非被告人所实施，被告人无罪；被告人虽然实施了某种行为，但这种行为并未构成犯罪，不存在刑事责任问题；对于经过侦查和补充侦查，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认定的，作无罪处理；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补充侦查 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951 年，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反革命案件 2 件 2 人。1955~1965 年，天水专区检察分院共受理天水专区公安处提请审查起诉 16136 人（件），退回补充侦查 1754 人（不含 1961 年）。1979 年审查起诉的案件，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影响作出决定的，写出退查提纲，经领导批准作出退查决定，连同原卷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基本事实清楚，枝节问题不清，证据不全的，检察机关自行补查；对问题复杂，一时难以查清，为使案件及时起诉，与公安机关共同补充侦查。1983 年，“严打”斗争开始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增多，为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对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检察机关尽可能自行补查或配合公安机关查证，减少退查案件。是年，自查和配合查 620 案 1334 人。

出庭公诉

1955 年，天水两级检察机关开始对重大刑事案件、有组织的特务间谍案件和选择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当年，检察院起诉直接侦查案件 172 案 179 人，对其中 126 案 128 人试行 124 次预备庭和 84 次公判庭。

1957年4月，天水检察机关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案件要全部出庭的指示，出庭率显著增加，7~10月一审出庭247次，出庭率达到90.8%，较上半年增加44.9%；二审出庭124次，出庭率达到100%。1958年，公诉出庭受“大跃进”影响，流于形式。1963年，全年出庭公诉213次，发表公诉词97篇。1964年出庭公诉139次，1965年出庭公诉75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庭公诉工作中止。1979年，天水检察机关恢复后，重新开展出庭公诉。1981年，一审出庭310次，二审出庭3次，发表公诉词224篇。1985年，一审出庭242次，发表公诉词207篇。至1989年，出庭率达97%，二审出庭率达到100%。

为提高出庭公诉水平，1987年，市检察院开展评选优秀公诉人活动，成立考评小组，提出评选条件和办法，通过跟庭观摩，大家评选，考评小组审核，院党组审查决定，选出全市树立的优秀公诉人6人，出席省公诉会议的优秀公诉人2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侦查和审判监督

侦查监督 1951年，天水检察机关成立后，即开始履行侦查监督职能。1952年，检察分署派干部到部分县检查执行“镇反”政策中的偏差，发现和纠正8名公安干警刑讯逼供人犯66人，其中死亡3人，错捕错判4案33人。1956年，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主要以参加讯问被告、列席预审会、定案会等形式进行监督。1957年，地、县市检察机关通过参与公安机关讯问被告、勘验、对质、告知侦查终结等侦查活动，监督在侦案件56件，发现纠正违法搜查2件、拘留不当和超法定时限21件、指明问供3件、逼供诱供2件，并纠正了一些错、漏案件。同年，在反右派斗争中，紧缩侦查监督范围，除需要与公安配合侦查的案件外，一般不主动参与，主要抓好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环节，将侦查监督的范围放在对案卷的审查上。1958~1961年上半年，办案工作实行“一员顶三员、一杆子插到底”，侦查监督职能被削弱。1961年10月，在天水、武都召开的检察长会议后，开始纠正以往配合多、制约少的偏向，恢复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监督职能。1979年后，天水地区检察院的侦查监督通过提前介入重大案件、审查案卷、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深入发案地调查、复验现场、走访群众等，监督侦查活动有无违法行为。对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定性不准、证据不足、罪与非罪界限不清，发现公安机关无证先拘、拘留超期、打人骂人、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则口头或书面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纠正，并要求将纠正结果告知检察机

关。对因刑讯逼供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则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1982年口头建议纠正公安违法行为26次。1983年，侦查监督以防错漏为重点，追捕漏网犯罪分子84人，追诉30人。1985年，通过侦察监督，建议公安追捕9人。1989年，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建议7次。

审判监督 1954年，天水专区检察分署和部分县市检察署始建审判监督制度。1955年，出席预审庭和公判庭，发现重判、轻判、轻罪重判等案件后，抗议6案6人。1956年，天水专区检察分院收到报请抗议的案件77件。经审查，提出抗议56件，法院审理裁定无罪15件，罪行轻微教育释放10件，改判26件。1957年，天水专区检察分院收到抗议案件33件，经审查，报告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抗议4件，向天水中级法院提出抗议18件，使错案得到改判纠正。同年，审查判决书611份，对审查中发现判处不当的案件，提出抗诉纠正外，并对审理程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1958~1961年，审判监督受“左”倾干扰，未能开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审判监督工作中止。1979年，恢复审判监督工作。1980年，通过审查判决书，发现畸轻畸重和适用法律不当的案件5件，抗诉后法院均作出改判。1982年，口头建议法院在审判活动中的违法12次。1983年，审判监督重点是判处畸轻畸重的案件，对法院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虽有不当，而量刑适当的案件，一般只作口头建议纠正，不用抗诉手段。1984年，抗诉4件，改判1件。1986~1987年，抗诉5件，改判3件，维持原判2件。1988年，抗诉6件，改判4件。

第三节 经济检察

民国27年（1938年），天水地方法院检察处办理地方官吏和商人搜刮民财、贪污和行受贿案件，亦有民众告发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收受贿赂的问题，但案件大都以证据不足不了了之。

1951年，天水检察分署和各县市检察署围绕政治中心任务，查处国家公务人员贪污案件140件170人，其中起诉63件67人，转办77件103人。1952年，配合“三反”、“五反”运动，检察、检举贪污、浪费及抗拒运动、破坏政策的不法分子，共逮捕经济罪犯93人，不法奸商10人。受理贪污案件123件124人。1953年1~4月，受理贪污案件23件25人，起诉16件16人，不起诉7件7人。1954年，贪污和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

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不法资本家“五毒”案件。全年受理贪污案件99件，起诉29件；受理资本家“五毒”案件33件，起诉6件。1955年，受理贪污案件90件，在自办和会办的65件中，起诉27件，抗诉3件。受理不法资本家“五毒”案件22件，自、会办的11件中，起诉4件。1957年，办理国家机关、工矿企业、合作社内部的贪污、盗窃、破坏粮食政策等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起诉60件74人，免诉9件，不起诉5件。1958年，侦查贪污、渎职和党、政领导机关交办的案件，批捕贪污犯罪104人，起诉96人。1959年，办理贪污案件75件，批捕33人。1960年，注重对厂矿企业的调查研究，打击经济犯罪。1963年，受理贪污、侵吞公共财产案件184件，结案147件204人。1964年，受理贪污盗窃案件67件。

1979年8月以后，天水检察分院和县、市检察院成立专门经济检察机关，开展经济检察。受理贪污、行贿受贿、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抢险物资、假冒商标、盗伐滥伐森林等8种案件。1980年，全区破坏森林案件比较突出，全年起诉的破坏森林案件，占经济案件总数的74%。1981年，天水地区检察分院和县、市检察院配合林业和有关部门，查办破坏森林案件，狠刹毁林歪风。全年查处毁林案件81件，逮捕犯罪分子25人。李子园林场舒家坝林区3000多亩人工林破坏案，损失120多万元，查出参与盗伐的361人，进行木材投机倒把犯罪团伙6个，盗伐林木和贩运木椽3万余根，追回赃款12000余元，依法逮捕犯罪分子6人。1982年，办结个人非法所得5000元以上、职务副科级以上大、要案12件16人，起诉后均作有罪判决。同年，天水检察分院派出9名干部，到部分县、市检察院帮助查办贪污案件6起。

1983年8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开始，全区检察机关的经济检察部门，在抓好查处经济案件的同时，抽调46%的干部办理刑事案件。1984年，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由法纪检察部门受理。1985年，对5000元以上的大要案和科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由天水市检察院直接掌握进展情况，与县、区检察院共同查处。当年，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全市检察机关对厂矿、乡镇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有无违法行为和“两户一体”（专业户、个体户、经济联合体）合法权益有无侵害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获得一些经济案件线索，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督促纠正。是年，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1986年，天水市检察院加强对经济犯罪的检察。县、区院的检察工作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领导亲自参与办理重大疑

难案件。天水市检察院主要抓大要案件，深入县、区院进行业务指导，并从立案、批捕、起诉、定性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县、区院实行定案件、定人员、定时间、定领导、包质量的“四定一包”责任制。对涉及到县级干部、干扰阻力大和有一定难度的案件，及时向党委汇报，取得党委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并主动出击，寻找案源。检察机关与纪检委、整党办、经打办、工商、税务等部门经常取得联系，一个系统一个系统地开展清查经济犯罪工作，“抓系统、系统抓”，有计划、有重点地到粮食、银行、建筑、供销和部分厂矿企业进行深入调查，积极配合税务、财务、物价大检查，注意发现案件线索。当年，共发现案件线索 94 件，其中大要案 13 件。全年立案侦查的 39 件案件，犯罪总金额为 81.69 万元，其中万元以上的 13 案 17 人，占立案总数的 33.3%。案件多发生在银行、粮食、财贸、供销等系统。内外勾结，伙同作案。在银行系统挖出的经济犯罪分子，占贪污案犯总数的 37.5%。

1987 年，经济检察着重处理遗留疑难案件，注意深挖犯罪，调查管理混乱、长期亏损、掌握紧俏物资、群众反映较大的 23 个系统、227 个单位。发现大小案件线索 140 件，协助税务部门收缴漏、欠、拖税款 18 万元，帮助厂矿企业追回欠款 9.8 万多元。协助外地检察机关查办案件 26 件。秦城区检察院当年立案、起诉的经济案件，分别占全市立案、起诉总数的 38% 和 43%。1988 年 3 月，在全市建立税务检察室，市检察院制订《税务检察室工作试行办法》。确定税检工作的性质、任务、受案范围和办案程序。当年，受理偷税抗税案件 40 件，追缴偷、漏、抗税款 30.92 万元。同年 7 月，天水市检察院和秦城、北道区检察院成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接到举报经济案件线索 74 件，其中立案侦查 8 件。在商品流通环节中经济犯罪活动较多，有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有的买空卖空进行诈骗，有的以“回扣”、“手续费”等各种名目贪污受贿。作案者多系主管业务的厂长、经理、科长以及收款员、出纳员、采购员等。在立案的 21 名被告中，上述人占 66%。为适应改革要求，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秦安县、北道区检察院试行办理经济案件侦、诉分开，即由经济检察部门进行侦查、预审，刑事检察部门审查批捕、起诉。

1989 年，市、县（区）两级检察机关把以反贪污贿赂为主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作为工作重点，突出抓贪污贿赂案件的查处。全年立案的各类经济案件比 1988 年上升 271%，其中贪污和行贿受贿案件占立案总数的 77%。逮捕犯罪分子 69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77.77 万元，比 1988 年上升

254.77%。

在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中，甘谷、武山、秦安建立举报机构，设置举报电话，制订受理、立案、查处、答复和保护举报人等制度，全市检察机关共接到各类举报 312 件，其中经济案件线索 206 件。针对举报经济案件线索多的特点和侦查部门力量不足的实际情况，市检察院先后抽调 10 名干部，参与查证大要案件线索，并主动争取发案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的配合支持，迅速侦破案件，提高办案效率。是年 8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后的 75 天内，全市投案自首 32 人，其中贪污 12 人，受贿 18 人，投机倒把 1 人，挪用公款 1 人。自首总金额 28.46 万元，其中万元以上的 5 人。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民国时期，检察机关无法纪检察名称，但对官吏违法渎职等案件，亦进行办理。

1951 年，人民检察署建立后，即办理法纪案件，但未设专门机构。当时主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办案工作。天水检察机关自侦国家公务人员违法乱纪、侵犯人权案件，贪污渎职案件及破坏土改、刑讯逼供、贪赃枉法、打击报复等严重违法乱纪案件。当年共处理干部违纪案件 176 件 210 人，其中起诉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 82 人，转办 128 人。1952 年，分署派干部深入部分县，检察处理机关公务人员刑讯逼供、致死人命、贪赃枉法、凭借职权打击报复等案件 17 件 19 人。1953 年 4~10 月，共受理违法乱纪案件 118 件 217 人。其中有关部门转来 24 件 61 人；群众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 48 件 72 人；配合中心工作发现 46 件 84 人。在受理的这些案件中，经分署直接查处的典型案件 20 件 22 人；与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10 件 15 人；检察署查证后转有关机关处理 39 件 59 人。共计查处 69 件 96 人，占受理数的 58%。1954 年，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是：破坏公共财产的犯罪案件；破坏公共秩序的犯罪案件；侵犯公民财产和人身权利的案件；一般人员的犯罪案件；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需要侦查的反革命案件。1955 年，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建立自侦工作程序。当年共受理自侦经济、法纪案件 811 件 859 人，转办 384 件 404 人，直接侦查 327 件 352 人，起诉法院 172 件 179 人。1956 年，各

县市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中运用了侦查工作正规程序。天水县检察院按照侦查工作程序起诉法院的7案均作了有罪判决,相反,错捕的4人是未按侦查工作程序办理的。当年共受理自侦案件348件,侦查终结256件,逮捕人犯182人,起诉法院171件,不起诉58件,免诉10件。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查处了一些国家机关、工矿、企业和合作社内部工作人员职务上、经济上的犯罪案件,共立案侦查523件,侦查终结379件,逮捕人犯315人,起诉法院298人,作出有罪判决223人。1960年,全区查处各类违法乱纪案犯137人,逮捕73人。

1962年,受理各类违法乱纪案170件190人,批准逮捕36人。1963年,检察机关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五反”运动,打击一批侵犯人身权利、打击报复、贪污侵吞公共财产的犯罪分子。全年受理各类违法案件399件,其中私立公堂、捆绑、吊打、逼死、打死人命案101件,占25.3%,查处捕办85人,管制6人,转有关部门作其他处理的154人。1964年,一些社队和边远地区的基层干部借职权发泄私愤、打击报复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比较突出。当年,查处违法乱纪案件54件,其中干部违法乱纪逼死人命案10件,捆绑殴打群众案11件,其他案件33件。1965年,受理违法案犯136人,逮捕27人,起诉法院27人。1966年1~5月中旬,受理违法案犯16人,捕办12人。6月以后,因开展“文化大革命”,检察业务停止。

1979年,天水地区检察分院、县市检察院先后成立法纪检察机关,办理法纪案件。1980年,法纪检察部门受理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非法管制和搜查、报复陷害、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伪证陷害和隐匿罪证、侵犯通信自由、泄露国家机密、枉法追诉和枉法裁判、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私放罪犯等13种案件。当年受理法纪案件6件,其中非法拘禁和非法搜查各2件,刑讯逼供和隐匿毁弃信件各1件,通过立案侦查,起诉1件1人,免于起诉1件1人,不起诉2件2人。

1981年,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起诉、出庭公诉由法纪检察部门直接办理,并按办案程序和立案标准办理。依法重点查办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的重大犯罪案件,严肃处理利用职权非法拘禁、报复陷害、刑讯逼供、破坏选举等严重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违法犯罪案件。1982年,配合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整顿社会治安,开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斗争,特别是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相互勾结,严重破坏国家法律、政策和政令的统一实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当

年，法纪案件的受理、立案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28.6% 和 20%。1984 年，受理法纪案件 29 件，通过查处，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占 96%，这些案件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后，作了其他处理。

1985 年，严重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报复和诬告、陷害、严重官僚主义、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损失的渎职案件、政法干警违法乱纪，造成严重后果，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等占 80%。1986 年，法纪案件增多，受理、立案数分别比上年上升 100% 和 60%，其中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和致人死亡 3 人以上的重大案件占立案数的 50%。1987 年，直接查处各类法纪案件 36 件，占受理数的 88%。立案侦查 13 件 21 人，其中非法拘禁 5 件 8 人，非法搜查 1 件 3 人，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各 3 件 4 人，重婚 1 件 2 人。是年办理有影响的重特大案件 4 件。1989 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36 件，立案侦查 15 件 26 人。立案案件中非法拘禁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件各占立案数的 40%。

第五节 监所检察

民国 24 ~ 31 年（1935 ~ 1942 年），天水地方法院检察处对所属看守所、监狱不定期检察。检察情况以报告单形式报甘肃省高等法院检察处。报告单内容包括人犯数目，监狱和看守所结构及安全防范措施，监所卫生，劳动作业，教诲，教育，入监身份簿，稽核囚粮，人犯请求事项及处置方法，有无应改良之处等。对监所其他方面的检察监督，有票提人犯、监外服役、赦免减刑、人犯申诉、纠举贪赃枉法、违法乱纪等，亦有明文规定，如假释事项，规定应由院长、首席检察官会同审核转报，保外服役依法系由首席检察官核准呈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检察分署于 1951 年开始监所检察。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所检察中止。1979 年，恢复监所检察。

判决、裁定执行检察

1951 年，天水检察分署成立后，即开展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检察。1956 年，检察机关对监所、劳改工作情况进行检察，发现纠正偏重生产劳动、忽视思想改造的倾向；废除不合理的管教制度；调整人犯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并按政策规定，清理 303 名老、弱、病、残犯和女犯。1960 年，分院会同公安机关对高楼山看守所和两个劳改单位进行检察，对 51 名保外就

医罪犯进行清理,收监 10 人。1962 年,全区检察机关清理县、市看守所和劳改单位的未决犯、已决犯、老弱病残犯 1132 人,教育释放 295 人,取保释放 28 人,判处管制 26 人,劳教 12 人,判刑 5 人,其他处理 11 人。对其中 730 名已决犯,保外就医 154 人,提前释放 122 人,假释 13 人,保释 19 人,监外执行 69 人,平反改判 31 人。1979 年后,对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检察重点放在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上。1982 年,在考察监外执行罪犯中发现交接制度和考核制度不健全,底子不清,判处缓刑的犯人刑期已超未办理手续等问题,建议作了纠正。1984 年,全区对 230 名在社会上执行缓刑、假释、管制、保外就医的“四种人”,普遍考察、摸底,进行法制、前途教育,落实监改措施。

1985 年,对发现执行刑罚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纠正,对表现不好的“五种人”(包括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配合有关单位进行法制教育,落实帮教措施,使其改邪归正,对进行新的犯罪活动的依法惩处。1986 年,各县区检察院对“五种人”脱管、漏管现象进行重点检察;市院驻机床厂检察组联合管教部门对省少管所保外就医的 38 名罪犯亦进行考察,发现纠正漏管对象 2 人。全市除秦城区外,共有社会上执行刑罚的五种人 105 人,其中管制 4 人,缓刑 49 人,假释 10 人,监外执行 42 人。经考察,表现好的 46 人,占 43.5%,一般的 52 人,占 49.5%,不好和有违法行为的 5 人,占 4.8%。

1987 年,在检察看守所和监外执行刑罚中发现不该留所服刑的留所服刑;不经法院裁定减刑、假释而非法释放犯人;对监外执行的犯人,失去监外执行条件后,未及时收监执行等问题,经查明原因,协助有关单位制订监改措施,解决脱管漏管问题。当年,全市监所检察部门共考察“五种人”156 人。

1988 年,市、县区检察院根据看守所检察、劳改检察(试行)工作细则,对社会上执行刑罚的五种人进行监督考察,全市共有“五种人”143 人,其中管制 1 人,缓刑 89 人,监外执行 43 人,假释 8 人,剥夺政治权利 2 人。考察中,检察人员深入到罪犯执行所在地的派出所或企事业单位的保卫科及基层治保组织和罪犯家庭,查清罪犯的改造表现,及时解决监改措施不落实和脱管漏管问题。

1989 年,各县区检察院对 143 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监督考察,查出监改措施落实的 36 人,不落实的 97 人,脱管漏管的 10 人,建议有关部门作了

纠正。

监所执法的检察

1951年，天水检察分署开始监所执法检察。针对检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严格控制逮捕扣押人犯，建立押释制度，禁止对犯人进行刑讯逼供或其他违法行为，贯彻惩罚管制与劳动教育改造相结合的狱政方针，加强对管教人员的思想教育，严格禁止打骂虐待犯人，加强对犯人的生活卫生管理。1955年，对全区1个监狱、13个看守所、5个劳改队进行4次检察，查出犯人有企图集体越狱、绝食、抗拒改造等行为和错捕错押、判决不当、久押不决、监管干部违法乱纪、监所制度混乱等问题，建议监管部门进行纠正。1956年，对看守所每季度检察1次，劳改队半年检察1次，重点检察有无错捕、错判、加刑、减刑、释放、保外是否合法，错捕、错押、错判是否按法定时间释放。1959年，通过特赦工作，开展政治攻势。各县市检察院对12个劳改单位在押犯人先后检察288次，对认罪服法接受改造，表现好的减刑46人，提前释放65人，记功64人，表扬501人，有176名犯人交待了漏罪、又犯罪等问题，874名犯人揭发各类案件线索1740件。是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随着社改、反右倾斗争的扩大化，全区设635个社办劳教队，有劳教人员2万余人。后经县、市检察院协同公、法部门对社办劳教队和劳教人员进行审查清理，撤销社办劳教队，劳教人员分批放回，交群众监督改造。1960年，粮食供给困难，有的县犯人发病率死亡率突增，10月6日，秦安县检察院和公安局派员对县办新生综合厂、砖瓦厂、旱坪劳改农场和桑家牧场4个劳改场所进行检察，发现犯人患浮肿、消瘦等病的占当年元月至9月在押犯总数的59.4%，死亡56人，占18.7%。检察后，向县人委作报告，提出增加犯人口粮的建议。1963年，天水专区检察分院和县（市）检察院对甘肃省第三监狱和嘉陵、海子沟劳改农场及12个看守所的执法情况进行检察，针对发现的问题，召开奖惩大会22次，对重新犯罪分子进行打击；对有悔改表现接受改造的犯人减刑57人，提前释放42人。有48名犯人检举各种问题304条。同时，对管教干部体罚、打骂犯人，利用职权贪污、挪用、私分赃款赃物等违法乱纪行为，以及对人犯久押不决，以拘代侦，长期拘留等问题，建议主管部门作了纠正。1979年，地、县市检察院对12个看守所拘留人犯情况进行检察。至8月，全区12个看守所共关押各类人犯242人，未决犯171人，其中关押长达5~9年以上的8人，占未决犯的4.7%，2年以上的15人，1年以上的48人，1年以内的80人。拘留犯14

人，均超过法定期限，检察后，建议有关部门抓紧清理，使超时违法、久押不决问题得到缓解。1980年，各县、市检察院对检察发现看守所在押的43名已决犯中有未交付劳改的27人，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当年，甘肃省第三监狱和朱圉劳改队分别由天水市、甘谷县检察院指定专人进行检察。1984年，全区监所检察部门分别到各监管场所，对在押犯普遍开展政治攻势，进行政策、法律教育，号召他们坦白交待余罪，揭发犯罪线索。有75名罪犯交待余罪82条，揭发犯罪线索215件，涉及293人，经查证落实19件66人，逮捕32人，起诉判刑12人，其中重大案件3起。

1985年9月，成立驻机床厂检察组和朱圉、柳林劳改队巡回检察组，承担甘肃省少管所、甘肃省第五劳改支队和天水市劳改支队的劳改检察任务。1986年，天水市检察院对省少管所和各劳改单位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全面检察，发现纠正对犯人超时限关禁闭、带械具、打骂体罚和把犯人放出去长期在外联系购销业务、放蜂、搞副业生产等脱离管教的问题。是年5月，市检察院确定秦城、北道、秦安等5个县、区检察院实行驻所检察，做到对看守所检察经常化、制度化。当年，市院先后巡回检察各县区看守所27次，发现纠正各种违法、违纪和不安全因素22起。1987年，天水市检察院对少管所个别干警多次体罚虐待犯人和违反规定滥用械具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提出纠正意见。是年，羁押人犯超时违法问题比较严重。元月全市羁押超时限的26人，6月11人，12月9人。检察后，分别向有关部门提出纠正意见。1989年，天水市检察院对全市7个看守所进行全面清理，对超法定时限的15案17人，分别向办案单位提出建议，建立一月清理一次的制度，并对混管混押问题提出分管分押的建议。

又犯罪案件的检察

1955年，天水专区检察分院开始办理罪犯服刑期间抗拒改造的又犯罪案件。重点是组织越狱、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脱逃、传授犯罪方法、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等犯罪案件。是年，对1个监狱、5个劳改队进行检察。1957年，经检察，处理又犯罪案件17件，起诉法院后作了加刑判决。1958年，发现阴谋暴动、越狱逃跑、造谣煽动、破坏生产、抗拒改造、盗窃等又犯罪犯人613人，起诉法院加刑290人，给予记过和各种行政处罚的323人。是年，对甘肃省第三监狱进行4次全面检察，对犯人不认罪服法，抗拒改造的又犯罪案件，先后起诉加刑27人，其中判处死刑立即执行10人，记过处分27人，警告10人，批判斗争40人。1959年、1961年、

1962年，共受理又犯罪案件1241件，起诉138件。

1963年，部分看守所在押人犯不认罪服法和又犯罪情况比较突出。天水市、天水县、武山县等看守所先后发现人犯书写反动诗词、信件进行反革命串连活动，受到严厉打击。全年起诉法院加刑的又犯罪人犯25人，作其他处理的340人。是年，8个县市看守所和嘉陵农场脱逃人犯12次17人，其中击毙1人，捕回12人，潜逃3人。1964年，检察机关对不服管教抗拒改造的罪犯，起诉法院加刑16人，对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批准提前释放17人，减刑45人。

1981~1982年，对在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所行凶打人，伤害他人身体构成犯罪的，对向管教干部报告违法活动情况的人犯进行报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组织团伙，互相斗殴，造成监所秩序混乱的主谋者和行凶者，均依法起诉。凡因盗窃罪判刑的惯犯、累犯，劳改、劳教期间又进行盗窃犯罪活动，虽数额不大，但情节严重、手段恶劣、影响监管秩序的，依法起诉。

1983年，配合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处理，加强对又犯罪案件的检察和办案工作，在办案中，注意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对重新犯罪的动机、目的、情节、后果作具体分析，掌握区别对待的原则，依法办案，既教育本人认罪服法，又教育其他犯人服从劳动改造。

1986年，在打击狱内又犯罪活动中，市检察院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主动配合有关单位解决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同时，注意对牢头狱霸的检察和打击处理，监所秩序比较稳定，又犯罪案件明显下降，牢头狱霸称霸监号的现象也逐步减少。

1987~1989年，受理又犯罪案件12件15人，起诉8件9人。

对申诉不服判决的检察

1956年，全区检察机关检察纠正一批错捕错判案件。天水检察分院受理劳改犯的申诉案件3件，经查证建议原审法院改判2件，申诉无理驳回1件。1957年，申诉案件增多，天水检察分院、县市检察院重视处理服刑罪犯的申诉案件。重点查处1956年全国三长会议以前，在镇反、民主改革、“三反”、“五反”、肃毒、打击刑事犯罪等社会运动中处理的案件，由公检法共同组织力量查处；对三长会议以后的案件，可按管辖范围由原办案单位负责查处。当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人犯申诉案件402件，除转办和作其他处理者外，直接查处269件，其中改判64件，申诉无理驳回205件。1963年，受理犯人及其家属申诉案件39件，查处26件，驳回无理申诉13件。

1964年，受理申诉案件20件21人，查处15件16人，其中判刑畸重改判4件5人，错案平反1件1人，申诉无理驳回10件10人。1979年，天水检察分院对省三监狱和朱围劳改队分别进行检察，查出三监狱有3名因反对“四人帮”仍在服刑的在押犯，提请法院进行复查平反。1981年，全区12个县市检察院受理不服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928件，经检察提请法院无罪释放6人，改判128人，申诉无理予以驳回106人。

1985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天水市检察院配合“严打”斗争，开展监所检察，协助监管单位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监管改造工作逐步走向正规。是年，经调查建议法院改判3件7人，提出复查建议1件8人。1986年，天水市检察院对服刑犯中不服判决，多次申诉被法院驳回后久诉不息的案件，受理9件，转外地查处1件，向法院提出复查建议6件6人，驳回无理缠诉2件2人。

1988年，天水市检察院对受理久诉不息申诉案2件，进行调查后，提请法院改判。1989年，受理服刑犯及其家属的申诉4件，改判和复查3件，书面驳回无理申诉1件。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民国28年（1939年）3月，天水县北道埠山头庄民众代表控告保长贪污苛派问题，保长向检察处呈辩诉状，要求追究诬告责任。检察官批示后，民众代表撤回诉状。民国35年10~12月，天水地方法院检察处收到民状614件，民国36年7~9月，收到800余件。检察处分别作出起诉、不起诉、撤回、批回、驳回、移送等处理。

1951年8月，天水检察分署在天水市区设置3个控诉箱，至年底收到检举材料33件。1952年，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全区检察机关共设控诉箱36个，收到反映干部违法乱纪和不法奸商的各种材料及检举信600多件。时检察机关力量不足，部分材料未能及时查处。1953年，新“三反”运动开展后，检察机关在运动中发现各类案件线索46件84人。全年共收到检举控告材料295件，其中，群众直接到天水检察分署控告的48件72人。直接查处20件22人，与有关单位共同查处10件15人。1954年，接待来信来访196件。1956年，接待来信来访1182件，大多为揭露隐蔽的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是年，全区检察机关查处信访案件330件，占信访总数

的 29.65%，转有关部门查处报结果的案件 783 件。1957 年，受理各类人民来信来访 124 件，检察机关直接查处 60 件，其余分别转公安、法院、监委、监察及有关部门处理。1960 年，人民来信来访固定专人办理，建立收、转、登记、批示、转办、催办、查处、结案、订卷归档等制度。1961 年，全区自办控告申诉案件 360 件，逮捕罪犯 28 人。1962 年，全区自查信访案件 195 件，逮捕 17 人，受理干部违法乱纪案件 323 件。1965 年，接待来信来访 239 件。“文化大革命”期间，控告申诉检察中断。1979 年，平反冤假错案，全区检察机关接待来信来访 1353 件，其中，不服判刑、拘留、劳教的 698 件，检举控告干部违法乱纪的 216 件，不服党政处分和民事裁判的 98 件，其他 341 件。1980 年，来信来访骤增，建立登记、批办、催办、答复本人、统计、报告、归档等工作制度。对不服判刑的申诉转原审法院复查处理。对检举控告干部违法乱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自行查办。一般信件转有关单位处理。对属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转法纪、经济检察科（股）立案侦查。对公安、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分别转公安、法院查处。对申诉明显无理的直接答复本人。1981 年，成立控告申诉检察专门机构，重点受理涉及刑事问题的控告、检举、申诉、自首等案件，提供经济、法纪案件线索。1982 年，全区检察系统自办案件 271 件，办结 250 件。1983 年，重复信访增多，占信访总数的 20%，为减少重复信访，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直接办理，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及时转办或配合有关单位处理，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但可能引起矛盾激化的，积极做好疏导工作，落实受理单位。1984 年，检察分院把控告申诉检察的重点放在对告急案件和屡次上访案件的直接查处上，属于干部违法乱纪，影响较大的交有关业务科查处，对久拖不决的疑难案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全年共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83 件，占受理数的 14.8%。控告公安干警滥用械具、打人、刑讯逼供的 16 人次。

1985 年，天水市检察院建立信访分析制度。全年受理控告案 271 件。对老大难案件，依靠党委与有关部门配合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转有关部门处理。对多次申诉经查明错了的，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提出意见交有关单位复查纠正。1986 年，天水市检察院查处不服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免于起诉的控告申诉案件 7 件，刑满释放人员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案件 15 件，矛盾可能激化的案件 26 件，上级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案件 20 件。对检举控告事实比较清楚，已

明显构成犯罪的案件，尽快查办。对事实不清、性质不明的检举，初查后向有关业务部门提供确实可靠的案件线索。在调查经济犯罪和调解经济纠纷过程中，发现和深挖经济犯罪。对案情比较清楚或初查证明已构成犯罪的案件，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自行查办。对涉及一个或几个单位人员的案件，与发案单位联合查办。是年，通过接待信访，为打击刑事和经济犯罪提供案件线索 75 件，重大案件线索 23 件。全市接待重复信访 55 件，比 1985 年减少 69.3%。

1988 年，天水市和秦城、北道区检察院设立举报中心。设举报箱 6 个，专线电话 1 部，普通电话 2 部。建立值班、接待、转办、查处等制度。至年底，共受理各类举报案件线索 124 件，其中经济案件线索 74 件，法纪案件线索 14 件，其他案件线索 36 件；查处 40 件，待查 30 件，转办 54 件；立案 8 件，逮捕人犯 2 人。挽回经济损失 50 多万元。把控告申诉工作的重点放在查处信访案件和举报案件上。全区共查处 273 件，占受理数的 38.7%。对矛盾可能激化的告急案件，分轻、重、缓、急，耐心疏导，及时查处，防止矛盾激化。1989 年，全市受理举报线索 312 件，其中署名举报 28 件，匿名举报 246 件，电话举报 38 件。举报线索中，反映经济犯罪的 206 件，其中贪污 111 件，受贿 40 件，其他 55 件。反映其他问题的 106 件。同年，控告申诉部门自办信访案件 83 件，经济检察部门自查举报的经济案件线索 88 件，其中立案查处 25 件，逮捕 7 人，挽回经济损失 62 万余元。查处检察机关不捕、不诉、免诉的自诉案件 18 件。

[附] 1961 年、1986 年案件复查情况。

1961 年下半年至 1962 年，全地区检察、公安、法院统一对 1958~1961 年 6 月底捕办的反革命、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复查重点是没有经过侦查就立就破的案件；政治运动中和打击现行犯过程中明显搞错的案件；因生活困难偷盗粮食、瞒产私分、宰杀牲畜、砍伐树木的案件；因粮食问题而张贴、书写、投送反动标语、信件以及对粮食问题不满进行造谣破坏的案件；犯人喊冤、群众有意见的案件。从捕办的反革命和各类刑事案件 12961 件 13562 人中，排出应复查的 9429 人，复查 9301 人。其中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判处适当的 7073 人，错捕错判 637 人，畸轻畸重 858 人，可捕判可不捕判而捕判的 549 人，事实不清的 183 人。经报请中共天水地委批准，定案处理 1794 人，其中无罪释放 492 人，提前释放 437 人，改判 822 人。教育释放 7 人，取消管制 36 人。

1986~1987 年，市、县区检察院对“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和免诉案件进行全面复查。翻阅案件 17412 件，排出应复查的案件 219 件；属检察机关复查免诉案 210 件 210 人；撤销原免诉决定的 99 件 99 人；维持原

处理决定的 111 件 111 人。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清末，天水司法审判由州、县行政长官兼理。

民国元年（1912 年）3 月，甘肃临时军政府设司法司，管辖秦州一地民、刑事诉讼审理及监狱事务。诉讼案件由军政府都督管辖，各道、州、县行政长官兼理辖区案件。民国 11 年 12 月，在天水县设立甘肃高等审判厅第二分厅。内分审判、检察 2 厅，附设地方厅，兼管天水监狱。民国 16 年 9 月，甘肃高等审判厅第二分厅改称甘肃高级法院第二分院。民国 17 年 4 月，改称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国 25 年 5 月，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设军法处。至民国 36 年，在天水、甘谷、秦安、武山等县设立地方法院，清水设立县司法处。民国 37 年 1 月，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改称甘肃高等法院天水分院。同年 4 月 15 日天水分院成立特种刑事法庭。天水警备司令部亦设军法处。

民国时期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长(庭长)名录

机关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甘肃第二高等审判分厅	曹文焕	监督推事	1922 年 12 月 ~ 1928 年 9 月
甘肃高级法院第二分院	刘汝舟	庭长兼行政事务 委员主任	1928 年 9 月 ~ 1929 年 4 月
甘肃高级法院第二分院	刘汝舟	院 长	1929 年 4 月 ~ 1932 年 2 月
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戴光国	院 长	1932 年 3 月 ~ 1936 年 6 月
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赵主漠	院 长	1936 年 6 月 ~ 1942 年 1 月
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罗 洪	院 长	1942 年 1 月 ~ 1946 年 3 月
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刘理惠	院 长	1946 年 3 月 ~ 1948 年 1 月
甘肃高等法院天水分院	刘理惠	院 长	1948 年 1 月 ~ 1949 年 8 月



甘肃省人民法院天水分庭、分院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旧址

1949年8月8日,军管会接管甘肃高等法院天水分院、天水地方法院天水监狱、天水法院看守所。15日,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司法科。12月至1950年1月,除天水市司法科外,天水县、武山、秦安、清水、甘谷等县改司法科为人民法院。1950年2月15日,撤销天水专署司法科,成立甘肃人民法院天水分庭,设审判组、秘书组、收案问事处。1951年1月1日,天水分庭改称天水分院。1956年1月18日,天水分院改称甘肃省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到冲击。1968年2月,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审判组。1973年3月,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

1985年7月,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称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研究室、办公室、人事行政科。

甘肃人民法院天水分庭庭长、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名录

机关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甘肃人民法院天水分庭	安振	兼庭长	1950.2~1950.9
甘肃人民法院天水分庭	李维钧	兼庭长	1950.9~1950.12
甘肃人民法院天水分院	李维钧	兼庭长	1951.1~1951.3
甘肃人民法院天水分院	吴治国	兼庭长	1952.11~1954.12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范兰田	兼庭长	1954.12~1956.3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霍德义	院长	1956.3~1965.1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曹万成	院长	1965.9~1968.1(军管止)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郭枫林	院长	1973.2~1977.7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康英贵	院长	1978.7~1983.5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杨光赤	院长	1983.5~1985.5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李永昌	院长	1985.5~1985.7

续表

机关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天水市人民法院	李永昌	院长	1985.7~1993.10
天水市人民法院	丁自生	院长	1993.10~2001.4
天水市人民法院	吉秦生	院长	2001.4~

[附] 人民法庭

1949年8月~1954年,天水(分)区所属县、市在社会改革和各项运动中,成立55个专门法庭(其中土改法庭11个、“三反”法庭7个、普选法庭37个)和19个巡回法庭。

1955年,天水地区建立人民法庭12个。1957年12月,全区先后建立人民法庭25个。1961年23个。1973年24个。至1989年,全市160个街道、乡、镇设置人民法庭47个,人民法庭的设置总体上实现“3乡1庭”和“5万人1庭”的布局。

第二节 民事审判

民国时期,北洋政府的民事审判程序及方式沿袭清末旧制。天水县知事或县司法公署为初审,高等审判分厅为二审,甘肃高等审判厅为三审,三审终审。天水的民事案件分为债务、地役权、典权、婚姻、遗产等。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起诉必须缴纳高额讼费。天水临解放时,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民国37年(1948年)1月,全区受理一审民事案件720件,审结523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两级法院建立民事审判机构,审理民事案件。1949年10月~1952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8029件,年平均审结2676件。财产权益纠纷比较突出,共审结1286件,年平均审结428.7件。其中债务纠纷最多,其次是土地纠纷。同期,审结婚姻家庭案件3125件,年平均审结1041.7件。1953~1956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2194件,年平均审结5548.5件。这一时期,随着1952年土地改革和1953年贯彻婚姻法运动的进行,婚姻家庭纠纷突出,年平均审结4055.5件。其次是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年平均审结396件。第三是债务纠纷,年平均审结267.5件。第四是继承纠纷,年平均审结172.8件。第五是房屋纠纷,年平均审结172.5件。1957~1965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1391件,年平均审结3487.9件。1957

~1960年,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各类民事案件连年下降,民事审判工作削弱,不同程度地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从1962年开始,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1963年全国第一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后,民事审判工作逐步朝正轨方向发展。这一时期,在全部一审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纠纷仍较突出,年平均审结3259.4件,财产权益纠纷大幅度下降,年平均审结168.8件。1966~1976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7880件,年平均审结1625.5件。期间,人民法院被军管,法定的审判程序制度被废弃,民事纠纷无人管理,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民事案件明显下降。1973年恢复法院建制后,民事审判工作得到恢复,健全一些民事审判程序制度。1977~1989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6663件,年平均审结2051件。随着市场开放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借贷、买卖、抵押、承揽、加工、代购、劳动报酬等债务案件上升;为争田边地埂、宅基墙界、水路巷道等土地,相邻纠纷增加;随着房屋的商品化,房屋确权、买卖、租赁、代管、典当回赎等房屋纠纷和继承纠纷日益增多;婚姻关系中,有的人追求所谓“性解放”、“性自由”、喜新厌旧、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的离婚案件增多;损害赔偿案件不仅数量大增,年平均审结161.7件,而且出现许多新型案件。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街头进行法律咨询

1949年8月~1952年,妇女受虐待以致自杀或被杀事件时有发生,包办买卖婚姻普遍。天水两级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按照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等原则办理,审结一审离婚案件1756件,天水分院受理审结二审离婚案件224件。同期,审结一审分割财产、抚养、赡养、扶养等家庭纠纷案1369件,二审审结59件。1953~1956年,宣传贯彻婚姻法,及时处理强迫婚姻案件。受理审结一审离婚案15481件,其中1953年审结7549件,受理审结二审离婚案77件。同期,审结一审家庭纠纷案741件,二审审结321件。1957~1965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

1949年8月~1952年,妇女受虐待以致自杀或被杀事件时有发生,包办买卖婚姻普遍。天水两级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按照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等原则办理,审结一审离婚案件1756件,天水分院受理审结二审离婚案件224件。同期,审结一审分割财产、抚养、赡养、扶养等家庭纠纷案1369件,二审审结59件。1953~1956年,宣传贯彻婚姻法,及时处理强迫婚姻案件。受理审结一审离婚案15481件,其中1953年审结7549件,受理审结二审离婚案77件。同期,审结一审家庭纠纷案741件,二审审结321件。1957~1965

年，受理审结一审离婚案 26660 件，其中 1963 ~ 1965 年受理审结因生活困难而外流妇女离婚案 1536 件。同期，受理审结一审家庭纠纷案 2675 件，二审审结 827 件。1966 ~ 1976 年，离婚案较前减少。受理审结一案离婚案 14821 件，受理审结二审离婚案 37 件。同期，受理审结一审家庭纠纷案 1008 件，二审审结 381 件。1977 ~ 1984 年，受理审结一审离婚案 9533 件，受理审结二审离婚案 187 件。1981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婚姻法》，当年受理审结一审离婚案 1377 件。同期受理审结一审家庭纠纷案 774 件，二审审结 106 件。

1985 ~ 1989 年，天水市两级法院受理审结一审离婚案 5549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审结二审离婚案 212 件。受理审结一审家庭纠纷案 5549 件，二审审结 110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革命军人婚姻依法受到保护，军人婚约同样得到保护。对破坏军婚者依法惩处。1957 年后，转业军人离婚案件与一般公民离婚案件同样对待。1963 年 10 月开始，现役军人还包括公安部队。1979 年 2 月后，对双方都是军人的离婚案件或者军人一方提出离婚的，经当事人所在部队政治机关调解，无效时，由部队政治机关提出处理意见，人民法院按一般婚姻案件处理。1980 年新婚姻法实施后，对现役军人的婚约关系不再保护。对军人离婚案件的处理，按照巩固国防、尊重军人意愿的原则办理。对较复杂的军人离婚案件，既坚持按原则办事，又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财产权益案件的审判

1949 年 8 月 ~ 1952 年，天水两级法院受理审结继承、房屋、债务、赔偿、土地、工商纠纷、劳动报酬等一审财产权益案 1439 件。天水分院受理审结二审财产权益案 208 件。债务、土地纠纷较为突出。期间，办结一审债务案 657 件，一审土地案 301 件。1953 ~ 1956 年，受理审结一审财产权益案 4151 件，其中房屋案 690 件，继承案 691 件，债务案 1070 件，土地案 1583 件，劳动报酬案 117 件。受理审结二审财产权益案 147 件。1957 ~ 1965 年，财产权益案数量下降，受理审结一审财产权益案 1619 件。其中房屋案最多，为 656 件，主要涉及农村集体占用私人房屋的退赔、城镇居民下放农村的拆迁、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等。

1966 ~ 1976 年，法院被军管，受案数量大幅度下降。受理审结一审财产权益案 691 件，其中继承案 44 件，房屋案 403 件，债务 121 件，赔偿 41 件，土地案 69 件，买卖案 13 件。1977 ~ 1984 年，要求收回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集

体或个人占住的私房，要求归还“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等纠纷案上升。受理办结一审财产权益案 3402 件，其中继承案 294 件，房屋案 1282 件，债务案 247 件，赔偿案 1183 件，土地案 396 件。受理审结二审财产权益案 91 件。

1985~1989 年，债务案、赔偿案增多。受理审结一审财产权益案 2366 件，其中继承案 204 件，房屋案 462 件，债务案 272 件，赔偿案 919 件，土地案 435 件，名誉权案 6 件，买卖案 55 件，劳动报酬案 13 件。受理审结二审财产权益案 230 件。

对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天水两级法院对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始于 1987 年。对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时，适用前款规定。1987~1989 年，天水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精神损害案 4 件，审结 3 件。赔偿损失的，只限于侵害情节比较严重、主观过错明显、影响范围大、造成经济损失的。涉及个人隐私的，不公开审理。

第三节 刑事审判

民国初期，天水法院组织基本上沿袭北洋政府的体制，实行四级三审终审制。特种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但一审判决须报经上一级审判机关复核，军事机关亦实行一审终审复核制。特务机关审理案件无审级制度。民国 24 年（1935 年）7 月后，实行三级三审终审制度。刑事案件分为刑法案件和特种刑事案件两类。刑法案件主要罪名有：内乱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盗窃罪、妨害国交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妨害自由罪、伤害罪、渎职罪等 35 项。特种刑事案件主要罪名有：反革命罪、危害民国罪、叛乱罪、妨害兵役罪、妨害国家总动员罪等。刑罚有主刑和从刑。主刑分为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从刑分为剥夺公民权、没收财物。民国 34 年后，国民党法院成立军法处（室）和特种刑事法庭，进行秘密审判和军法审判，滥施酷刑，残害无辜，镇压中国共产党人，迫害进步人士。

民国 4 年（1915 年），渭川道 7 县审结一审刑事案 90 件。其中，杀伤 56 件，伪证及诬告 13 件，诈骗、盗窃等案不足 10 件。民国 35 年，甘肃第二高级分院受理二审刑事案 156 件。民国 36 年 6~12 月，受理一审刑事案 247

件。民国 37 年，全区受理一审案件 319 件，受理二审刑事案 133 件。天水地方法庭受理 401 件。其中，伤害案 134 件，盗窃案 66 件，侮辱案 3 件。

1949 年 8 月，人民政府接管旧法院，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在土改中，天水两级法院依法惩办抗拒土改和阴谋破坏的不法地主和残害人民的恶霸。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严惩一批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惩办一批杀人、抢劫、强奸等刑事犯罪分子。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惩处一批贪污、盗窃分子。1955 年，在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重点惩办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活动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及第一次镇反中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同时惩处一批经济犯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1956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罪名、刑种初步归纳为九类犯罪、10 种刑罚。1957 年以后，反革命案件大幅度下降，一般刑事案件上升。

1961 年，逐步恢复审判程序和制度。1962 年以后，继续纠正“左”的偏差，总结审判工作的经验教训，贯彻“三少”（少杀、少捕、少管制）政策，恢复正常的诉讼秩序。“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实行军管，案件审判由公检法军管组负责，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

1950~1968 年，天水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复核案件 3580 件 3950 人，其中反革命案 2186 件，普通刑事案 1394 件。经过复核维持原判 1707 件，改判 1244 件，发回重审 386 件，其他处理 243 件。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把各种犯罪归纳为 8 类：反革命罪，危害社会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刑种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刑法还规定，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适用驱逐出境。

1982 年开始，天水两级人民法院依法“从重从快”，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等罪犯及贪污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1949~1989 年，天水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64603 件，二审上诉、控诉刑事案件 2643 件。

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1950~1951 年，甘肃人民法院天水分庭贯彻“坦白从宽，首恶必办，抗拒从严，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受理反革命案件。其中，恶霸地

主、特务、间谍案占 65.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受理审判民愤、罪大恶极的土匪、特务、间谍、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镇反”中有 786 名匪特自首，27557 名退出一贯道组织。1954 年破坏经济建设案和反革命案成倍上升。1955 年结合第二次“镇反”运动，受理审判暗藏人民内部，暗中进行收集情报、纵火、爆炸、投毒、杀害、破坏生产和逃避第一次镇反，伪装隐藏、有严重血债民愤大的反革命案件。至 1956 年，审结的反革命案件占同期刑事案件的 28.07%。1957 年，天水两级法院贯彻依法从严，惩办与宽大结合的方针政策，审判地主、富农分子，反攻倒算，破坏生产、行凶报复和反动会道门复辟、造谣、强贴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等反革命案件。1959~1961 年反革命案件逐年下降，分别下降为 80.76%、41.8% 和 69.6%。1977 年，审判“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砸、抢者和破坏揭批“四人帮”运动的现行反革命案件，至 80 年代反革命案件逐年下降。1977~1986 年审结的反革命案件，占同期刑事案件的 2.22%。其中 1985~1986 年各审结 1 件。

严重刑事案件的审判

1949~1956 年，共审结严重刑事案件 1887 件，其中，伤害案 500 件，杀人案 554 件，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案 316 件，抢劫案 190 件，逼死人命案 251 件，虐待致死案 57 件，赌博、强盗案 19 件。1957~1965 年，共审结严重刑事案件 2653 件。1968 年 1 月，全区两级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刑事案件由军管会和保卫部审判组审理。1968~1972 年，审结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流氓、伤害等严重刑事案件 702 件。1973 年 3 月，全区两级法院恢复。1974 年，天水中级法院召开全区县、市法院院长会议，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刑事审判工作进行检查，纠正一些错误作法。重点打击杀人、放火、抢劫、重大盗窃、诈骗、强奸、流氓集团和奸污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犯罪。1973~1974 年，两年中全区法院共审结严重刑事案件 149 件。1975 年，对涉及破坏农业学大寨的案件及时审理，全区共召开宣判大会 37 次，巡回批斗罪犯 171 场次。

1976 年 10 月，天水两级法院对刑事审判工作开始进行整顿。1977 年，两级法院集中打击破坏铁路运输以及贪污、盗窃、流氓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判处罪犯 153 人。1978 年，配合“双打”运动，严厉打击杀人、强奸、流氓等刑事犯罪分子和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审结严重刑事案件 85 件。

1979年12月，按照全国城市治安会议精神，开展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重点惩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重大盗窃等犯罪分子。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在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犯罪活动中，惩办首犯、惯犯和教唆犯。同时，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教育和挽救青少年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坚持惩办少数，教育多数，做好法制宣传。同时审判案件严格执行公开审判、陪审、合议、回避、辩护等法定程序制度。1980~1981年4月，全区公开审判的刑事案件342件，有92.6%的案件在法定的时间内结案。对劳改、劳教、刑满释放或逃跑后继续做案的屡教不改分子，对检举人、被害人和司法工作人员行凶、报复的犯罪分子予以从重和加重处罚。1981年，审结严重刑事案件2681件。

1982~1983年上半年，全区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流氓、杀人、伤害、抢劫、强奸、盗窃犯罪活动猖獗。拐卖人口案件上升10.3倍，青少年犯罪突出。法院判处的青少年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56.4%。1983年8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斗争，迅速扭转社会治安状况。天水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和集中打击、统一行动的部署，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流氓、重大盗窃、重大伤害等方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对惯犯、累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以及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教唆犯，依法从重判处；对自首、从犯、未成年人犯罪，从轻判处。通过严打，社会治安有所好转。至1987年10月，“严打”战役基本结束。

1988年初，刑事案件又有所回升。6月，全省中院院长会议要求要保持“严打”势头，注意“防松、防轻、防慢”，对重大案件公开宣判，当年召开公判大会73次，有27万群众参加。是年11月至1989年3月，天水两级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协同配合，开展反扒窃，打击流氓滋扰，打击盗窃走私文物，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1989年，两级法院积极参加打击流窜犯、拐卖妇女儿童、制贩毒品、传播淫秽物品、赌博、卖淫、嫖娼、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扫除“六害”的专项斗争，全年共审结严重刑事案件224件。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1949~1953年，受理审结一审经济犯罪案1912件。其中，盗窃、诈骗案132件，贪污案件356件，偷税漏税案94件，贩毒案854件，破坏金融市场管理案130件，破坏经济建设案339件，其他7件。1954~1956年，受理审判资本家偷税漏税，破坏加工订货，破坏生产和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

及破坏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案件, 审结一审经济犯罪案 1052 件。其中, 盗窃案 296 件, 诈骗案 135 件, 破坏经济建设案 597 件, 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 23 件, 其他 1 件。

1957~1965 年, 主要审理贪污、盗窃、诈骗、走私、贩毒、投机倒把和破坏工农业生产及破坏金融市场监督管理案件, 审结一审经济犯罪案 2801 件。其中, 盗窃案 1649 件, 诈骗案 125 件, 投机倒把案 141 件, 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 66 件, 破坏经济建设案 178 件, 其他 19 件。

1966~1976 年, “文化大革命”时期, 审理盗窃、诈骗、贪污等案件, 审结一审经济犯罪案 1585 件。其中, 盗窃案 1202 件, 诈骗案 159 件, 贪污案 63 件, 投机倒把案 88 件, 贩毒案 47 件, 其他 26 件。

1977 年后, 经济犯罪案件上升。1982 年, 天水两级法院审结一审经济犯罪案 219 件,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7.93 万元。1983 年, 法院主要审理边反边犯、经济团伙主犯、制贩毒品等罪犯案件。至 1984 年, 审结一审经济犯罪案 1683 件。其中, 盗窃案 1093 件, 诈骗案 205 件, 贪污案 153 件, 投机倒把案 102 件, 盗伐林木案 56 件, 其他 29 件。1982~1984 年, 判决法律效力案 198 件 282 人, 给予刑事处罚 259 人, 国家受经济损失 18.88 万元, 挽回损失 6.33 万元, 占 33.53%。

1985~1989 年, 天水市法院审结一审经济犯罪案 463 件。其中, 盗窃案 258 件, 诈骗案 70 件, 贪污案 77 件, 盗伐林木案 10 件, 投机倒把案 10 件, 其他 38 件。判决法律效力 327 件 631 人, 给予刑事处罚 608 人, 国家受经济损失 205.35 万元, 挽回损失 137 万元, 占 66.72%。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79 年前, 民事审判庭兼理经济纠纷案件, 但未普遍开展。1979 年 12 月,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经济审判庭,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1981~1989 年, 两级法院审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1177 件, 审结 1137 件, 诉讼标的总金额达 3566.8 万元。同期, 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经济纠纷案件 92 件, 审结 89 件。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981~1989 年, 天水两级法院受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437 件, 审结 426 件, 诉讼标的金额累计达 1383.4 万元。1983~1989 年, 受理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 121 件，审结 107 件，诉讼标的金额 169.8 万元；受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62 件，审结 59 件，诉讼标的金额 362.2 万元；受理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31 件，审结 31 件，诉讼标的金额 23.9 万元；受理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 23 件，审结 22 件，诉讼标的金额 23.9 万元；受理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5 件，审结 15 件，诉讼标的金额 7.7 万元。

承包、联营、合伙纠纷案件审判

1985 ~ 1989 年，天水两级法院受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30 件，审结 28 件，诉讼标的金额 22.6 万元；受理企业承包、租赁、联营、合伙合同纠纷案 18 件，审结 18 件，诉讼标的金额 112.7 万元；受理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 4 件，审结 4 件，诉讼标的金额 8.6 万元；受理联营合同纠纷案 14 件，审结 14 件，诉讼标的金额 104.1 万元。

侵权损害赔偿、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984 ~ 1989 年，天水市两级法院受理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8 件，审结 6 件，诉讼标的金额 3.2 万元；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 4 件。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天水两级法院普遍开展行政案件的审理。1986 ~ 1989 年审结一审行政案 29 件，其中，1986 年 1 件，1987 年 8 件，1988 年 10 件，1989 年 10 件。一审后，维持行政行为的 17 件，部分维持、部分撤销行政行为的 1 件，撤销行政行为的 4 件，撤诉的 7 件。

天水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二审行政案 10 件。其中，1986 年 1 件，1987 年 3 件，1988 年 4 件，1989 年 2 件。二审后，维持一审裁判的 8 件，撤销一审判决维持行政行为 1 件，撤诉 1 件。

第六节 审判监督

1949 年 8 月 ~ 1989 年，天水两级法院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多次全面和重点复查，纠正错误判决和裁定，纠正冤、假、错案和漏案。1965 ~ 1989 年，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13201 件（缺 1970 年资料）。其中，维持原判 8654 件，改判 4217 件 4428 人，其他处理 330 件。在改判的 4428 人中，加重处罚的 61 人，减轻处罚的 1234 人，宣告无罪的 2191 人，免于刑事处分的

648人，其他处理的294人。1966~1989年，办理民事申诉案件320件（缺1970、1973、1981、1982、1985年资料）。其中，维持原判268件，改判20件，撤诉7件，其他处理25件。

复查冤假错案

1953年，天水两级法院会同检察、公安机关联合清查第一次“镇反”运动中错捕、错押、错判、错杀案件。查出错捕错押76人，错判73案85人。对错捕、错押的76人，予以释放；对全部错判的进行平反；部分错判的改判和释放。

1956年，复查1955年镇（肃）反中错捕、错判案件。查出错判人犯72人，可判可不判的85人，量刑不当的232人，事实或定性有问题的148人。分别给予改判或教育释放。

1961~1963年，清理复查1958年“大跃进”时期和1960年前后三年困难时期判处的刑事案件。全区应复查案件9296件9429人，已复查9040人（缺武山、甘谷县的数字）。查出原判正确或基本正确、维持原判的7703人，错捕、错判复查后平反的412人，量刑不当或事实有问题予以改判的925人。1986年，天水市两级法院复查1958~1961年判处的刑事案件。复查4937件5125人。维持原判4599人，改判526人，其中宣告无罪的480人。

1979~1980年，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复查596件，改判365件，占复查总数的39.5%。在改判案件中，有被告人2284人，宣告无罪1251人。对原国家职工安置398人，其中收回工作234人，按退休处理61人，退职处理103人。给1078人发冤狱费30.72万元。1980~1981年，对复查初期该复查纠正或纠正不彻底的842案，重新改判353件。

1979~1986年3月，两级法院对历年判处涉及各方面统战人士的案件全面复查143人，维持原判的24人，改判119人，在改判中宣告无罪的89人，其它处理30人。

1981年和1986年，两级法院对历次复查中遗漏或申诉的“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案件进行复查。复查1955件，其中，维持原判1112件，改判843件。

申诉案件处理

刑事申诉案件的处理 1954~1958年7月，天水两级法院受理刑事申诉案207件。1958年后，申诉案件减少。1962年后，申诉案件骤增。1963年申诉刑事案277件。1965~1976年受理申诉案件809件。1973年两级法院恢

复，刑事申诉案增加。1974年受理146件，经过复查维持原判103件，改判18件，其它处理25件。1978~1981年审理刑事申诉案8097件。经复查，维持原判5059件，改判2898件，其它处理140件。1981年后，申诉案件逐年下降，1980年2298件，1981年390件，1982年205件，1983年220件，1984年198件，1985年494件。1985~1989年，天水两级法院审结刑事申诉案件3490件，维持原判2470件，改判933件，其他处理87件。对确属错判或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重的案件，及时纠正和处理。

民事申诉案件的处理 1966~1989年（其中缺1970、1973、1981、1982、1985年资料），天水两级法院审结民事申诉案件320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案件228件，离婚案件41件，房屋案件8件，抚养、赡养案件5件，继承、赔偿、宅基地案件各2件，债务案件1件，其它31件。经复查，维持原判268件，改判20件，撤诉及其他处理32件。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8月~1956年8月，司法行政工作由天水中级人民法院兼管。1956年9月，天水专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处。1958年，司法行政处撤销，司法行政工作仍由专区中级人民法院代管。1980年，成立天水地区司法局。1983年12月，改称天水地区司法处。1985年7月，天水地区司法处改为天水市司法局。1989年，天水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人民调解科、法律宣传教育科、公证管理科、律师管理科，下属天水市公证处和天水市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各级人民法院按各个时期国家颁布的法律进行

法制宣传。1950年，宣传《婚姻法》。同年，宣传《惩治反革命条例》。1951年，宣传《土地改革法》。1953年宣传第一部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1982年，天水地区司法行政机构建立后，利用广播、橱窗、墙报、黑板报、宣传车等，集中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整顿社会治安的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先后办法制宣传专栏547期、板报5704期，编写、翻印各种宣传材料1.75万份，广播稿件252篇，图片展览8次，受教育群众3.1万人次。作法制宣传报告(讲座)988场次，受教育群众4.3万人次。年内，有49名犯罪分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检举揭发犯罪分子36人，犯罪线索70条。1983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10月，宣传《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有31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有600多名群众向公安机关提供犯罪线索580余条，扭送犯罪分子50余人。1984年2~3月，举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培训班，培训宣传骨干2.09万人，编写、印发宣传材料6万余份，制作宣传图片178张，录制各种宣传磁带23盘，办黑板报5402期、墙报5844期、广播讲座121期，展出图片1435张，播放广播稿件1434篇，作法制宣传报告1093场次，受教育群众407万人次。7月23日~8月8日，天水地区司法处会同地区文教处，聘请省政法干校教师对全区重点中学36名法制课教师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和《治安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9月，编写、印发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第二战役宣传材料6万余份，举办大型宣传专栏32期，聘请法制宣传员356人，出动宣传车52辆，深入168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宣传。

1985年，天水市司法局制订《天水市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成立普法领导小组。4月，进行普法试点。印发宣传材料1.6万份，举办宣传专栏759期、板报墙报2410期，制作宣传图片1075张，放映幻灯824场次，播放稿件1335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369场次，听众达30万人次。1987年，在机关、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及部分农村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的普法教育。对118万名干部、工人、学生、农民、城镇居民进行法制教育。

1989年，广泛进行法制宣传，全市作法制报告1000多场次，举办宣传专栏327期，印发宣传材料2000份，出动宣传车254辆次。10月，宣传扫

除“六害”（吸食毒品、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赌博、利用迷信骗钱财）法律法规，利用广播、电视播放宣传稿 485 篇，制作幻灯、录像片 1490 件，组织违法人员学习班 144 期，参加 4000 人次。同年，全市对干部职工、学生、农民、城市居民进行“十法一例”的系统教育，涌现出普法先进集体 185 个，先进个人 453 人，其中，全国表彰的先进集体 2 个，市级表彰的先进集体 28 个，个人 51 人。

第三节 民事调解

1949 年 8 月 ~ 1956 年 8 月，民事调解工作由天水中级人民法院兼管。1980 年，天水地区司法局成立后，逐步在全区厂矿、街道、乡村建立群众性民事调解组织（民事调解委员会）。至 1982 年，全区建立民事调解组织 4275 个，调解人员 23299 人，调解民事纠纷 17616 件。1984 年，全区有民事调解组织 4517 个，其中村调解委员会 4260 个，居民调解委员会 131 个，厂矿调解委员会 126 个。调解人员 23008 人，其中，培训的调解人员 19514 人。司法助理员 241 人，其中，专职司法助理员 71 人、兼职 170 人。调解民事纠纷 16262 件，其中，调解婚姻纠纷 3252 件，继承纠纷 415 件，赡养、抚养纠纷 561 件，房屋宅基地纠纷 3268 件，债务纠纷 301 件，生产经营纠纷 4606 件，邻里纠纷 891 件，赔偿纠纷 1240 件，其他纠纷 1678 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 458 人。

1985 年，天水市司法局对民事调解组织进行整顿，有民事调解组织 3167 个，其中，村调解委员会 2880 个，居民调解委员会 144 个，厂矿调解委员会 119 个，其他调解委员会 24 个。1986 年，有调解组织 3180 个，调解人员 13559 人，调解民事纠纷 9685 件。1988 年，有民事调解组织 3174 个，调解人员 13261 人，调解民事纠纷 10936 件。1989 年，有民事调解组织 3241 个。其中，村调解委员会 2948 个，居民调解委员会 152 个，厂矿调解委员会 121 个，其他调解委员会 20 个。调解人员 13236 人，司法助理员 160 人，专职司法助理员 54 人，兼职 106 人。调解民事纠纷 9444 件，其中，调解婚姻纠纷 1746 件，继承纠纷 335 件，赡养抚养纠纷 353 件，家庭纠纷 1675 件，房屋宅基地纠纷 1699 件，债务纠纷 242 件，生产经营纠纷 897 件，邻里纠纷 1346 件，赔偿纠纷 217 件，其他纠纷 934 件，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 97 人。

1982~1989年,全市(地)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101444件,其中,调解婚姻纠纷18816件,继承纠纷2481件,赡养抚养纠纷2922件,家庭纠纷8500件,房屋宅基地纠纷16560件,债务纠纷1885件,生产经营纠纷17527件,邻里纠纷10326件,赔偿纠纷8210件,其他纠纷12712件,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1314人。

第四节 公 证

民国9年(1920年),国民政府推行公证制度。民国30年,天水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受理公证业务。

1982年,天水专区各县、市成立公证处,办理公证132件。其中经济合同35件,民事权利义务97件。1983年,办理公证188件。其中经济合同46件,民事权利义务142件,拒绝办证138件。1984年,办理公证1031件。其中经济合同702件,民事权利义务329件,拒绝办证145件。

1987年,成立天水市公证处,办理公证4900件。其中经济合同4564件,民事权利义务336件,拒绝办证198件,处理来信来访5345人(次),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91万余元。1988年,办理公证4168件。其中,经济合同3639件,民事权利义务529件,揭露、制止违法欺诈合同30件,拒绝办证152件,处理来信来访4488人(次),挽回或避免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207万元。1989年,天水市办理公证4533件。其中经济合同3865件,民事权利义务668件,拒绝办证271件,处理来信来访4184人次,提出司法建议252条,采纳251条,挽回或避免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258万元。

1982~1989年,办理公证22913件。其中,经济合同19889件,民事权利义务3024件,拒绝办证1238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2776万元,处理来信来访18049人(次)。

第五节 律 师

1956年,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始有律师。7月,天水市成立法律顾问处,有律师3人,开展法律咨询、代书、刑事辩护等。1957~1979年,律师工作中断。1981年,天水地区各县、市成立法律顾问处。

1985年，天水市有法律顾问处7个，律师工作人员37人。律师出庭担任刑事辩护150件，民事代理105件，代写法律文书591份，进行法律咨询980人（次），非诉讼法律事务66件，受聘担任63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1987年7月，成立天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庭担任刑事辩护344件，民事代理156件，代写法律文书823份，进行法律咨询942人次，非诉讼法律事务59件，受聘担任97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1989年，全市有律师机构8个，工作人员62人，其中专职律师26人，兼职12人，助理16人，其他工作人员8人。律师出庭担任刑事辩护444件，承办民事案件393件，进行法律咨询2505人次，代写法律文书818份，业务收费1.4万元，受聘担任117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1981~1989年，律师出庭担任刑事辩护1449件，承办民事案件1054件，代写法律文书3970份，进行法律咨询7576人次，非诉讼法律事务315件，受聘担任458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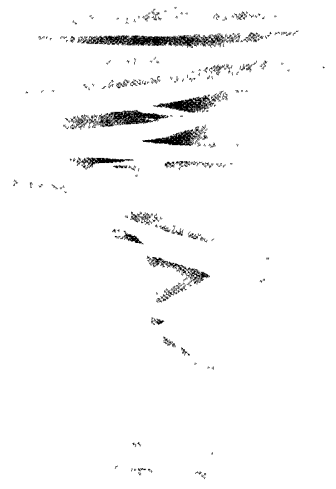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劳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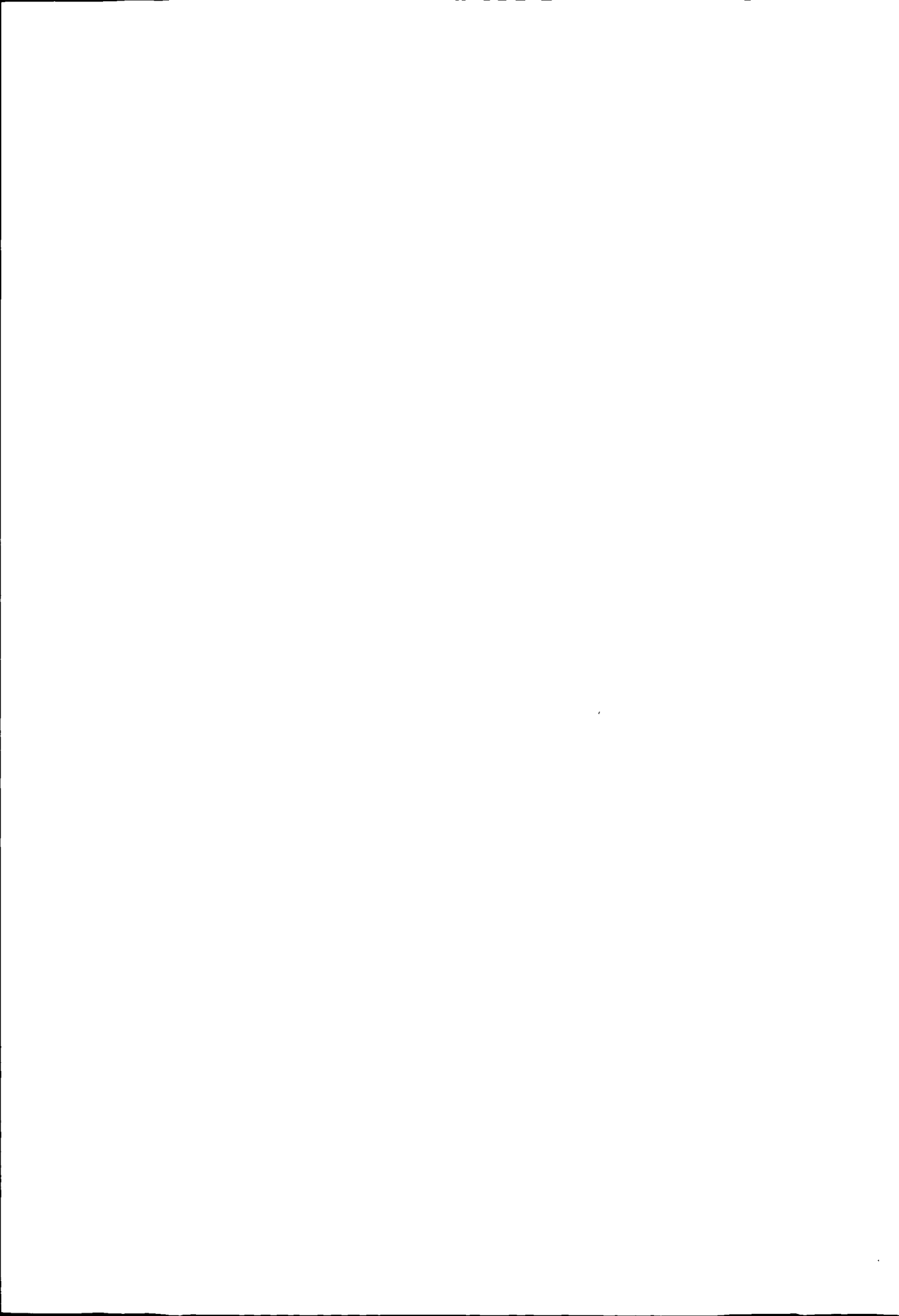
1984年2月，成立天水地区劳改支队，隶属地区司法局。没有关押场所和管教人员，临时在北道收容站收押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人。7月，劳改支队搬迁徽县柳林105厂（原电子工业部42所）。支队有管教干部、职工152人。设有政治处、管教科、购销科、生产科、办公室、卫生所和5个大队，先后接管一批犯人。

1986年，天水市劳改支队有40多名罪犯，经过教育被减刑，有60多人记功。同年11月，市劳改支队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在押犯由省劳改局接管。

第十三编

民
政





民政工作量大面宽，又直接干系国家和社会稳定，历代政府尤为重视。《周礼》载地官司徒理荒政、户口、礼俗等民政事务。隋唐始，设户部，职掌户籍、财政收支等。秦州设户曹主管户籍、赋税、社会救济、婚姻、旌表孝悌等。明清时期，秦州设户房掌管地丁钱粮。民国《天水县志》设民政志，有议会、自治、警政、赈恤、水利、保甲、民团等目，可基本反映民国时期民政工作状况。1949年8月天水解放，天水分区专员公署设民政科，开展拥军支前、基层政权建设、封闭妓院、禁种鸦片、收容遣送等工作。50~60年代，其工作范围基本上有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行政区划、社团登记、婚姻登记、移民安置、宗教侨务、社会福利事业等。80年代，民政工作的基本范围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地名管理等。

1949年9月，天水分区专署设民政科。1957年初改称民政组，1958年又改为民政科。1962年11月改科为局。1968年，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民政处，不久又改为民政卫生处。1971年9月，成立天水地区民政局。1972年7月撤销。1974年5月恢复。1983年，改局为处。1984年改处为局。1985年7月，成立天水市民政局。至1990年，设办公室、优抚科、安置科、社教科、扶贫科、民政科、社团登记科、基层政权建设科。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

清以前

秦武公十年（前688年），在天水、甘谷设邽、冀二县，县下设乡、里、什、伍制度。以十里为1乡、百户为1里、十户为1什、五户为1伍，设乡官里正，成为秦国最早的国家基层权力机构。秦统一后，推行郡县制，每县

下辖4~5乡，乡设三老、游徼等乡官。汉代沿秦制，加强里的建设。唐代，在农村推行乡里制，乡设耆老，里设里正。

宋初沿唐制。宋熙宁二年（1069年）实行保甲法，10家为1保，置保长；50家为1大保，置大保长；10大保为1都保，置都保长。同时以税户30家为1甲，设甲长。保甲组织与原来的乡里并存。秦州汉、吐蕃两族杂居，吐蕃族的社会基层组织是门、部族、小族和姓，隶属于砮。秦凤路共12砮。

秦凤路属砮氏族组织表

砮 名	属 砮 氏 族 组 织			
	门	部族	小族	姓
三阳	18	34	108	43
陇城	5	5	34	34
弓门	2	17	17	17
冶坊	2	2	9	9
床穰	2	2	11	11
静戎	3	10	16	10
定西	4	4	28	16
伏羌	2	2	33	32
安远	23	23	126	126
来远	8	8	19	19
宁远	4	4	36	36
古渭	172	12		171

南宋时秦州属金，金初实行5家为保。泰和六年（1206年）仿唐制，城乡5户为邻，5邻为保，邻、保各设长。保上为坊，置坊正。乡村5户为

邻，5邻为保，邻、保亦设长。保上为村社，置里正。村社300户以上设主首4人，200户以上3人，50户以下1人。

元时秦州县以下设乡都、村社、里甲。乡都置里正，50家为1社，村设主首。社下为里甲，甲有甲主。

明时，秦州县以下城中称坊，城郊称厢，乡村称里，里下有甲。10家为1甲，设甲长1人。110家为1里，其中的10家富户轮流任里长，不编入甲。

清时沿明里甲制。丁10为户，户10为甲，甲10为里。里设书首、里长。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定保甲法，集镇、村庄编制保甲组织，单面街巷挨编，合面街巷对编，10丁为1户，10户为1牌，设1牌头；10牌为1甲，设1甲头；10甲为1保，设1保正。里甲与保甲共存。乾隆三十二年，秦州附郭设10镇35里。

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沿用清里甲制。民国3年（1914年），渭川道各县成立地方保卫团。县以下划分团防区，设团防区公所。区以下10户为1甲，设甲长1人；10甲为1队，设保管1人。民国5年，废里甲设区，区设区董；区下为地方，地方设乡约1人，同时在边远山区和社会秩序不稳定的地方设保甲。渭川道的天水、徽县、两当、西和县建立保甲，其中天水县设有6区、40保、312甲。民国18年，渭川行政区实行联村制，5家为1邻，置邻长；5邻为1闾，置闾长；4闾（百户）为1村，设村公所，置正、副村长；村隶属于区，区公所设区长、助理员各1人；每区设保甲分所1处，所长1人，由区长兼任。村按户口，10户为1牌，设牌长，由邻长兼任；10牌为1甲，设甲长，由闾长兼任；10甲为1保，设保官，由村长兼任。民国19年，废村设乡（镇），闾、邻设长。民国21年，乡（镇）设正、副乡（镇）长、监察委员各1人。乡（镇）以下25户为闾，闾置闾长。

民国24年（1935年）1月，重新划分乡、镇，编制保甲。10户为1甲，10甲为1保，联合几保设1联保，设保主任、书记各1人。民国26年，改乡、镇为区，区公署设区长、区号、巡官、书记、干事各1人，区下为联保，设联保主任；联保下属为保，保设正、副保长。民国29年，撤区署，改设区指导员；撤联保，改设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乡（镇）直属保。

民国 24 ~ 37 年保甲数

年 份	县 名	天水	清水	秦安	甘谷	武山
	乡(镇)	9	5	10	6	7
民国 24 年	联保	100	27		52	42
	保	650	170	300	254	188
	甲	6731	1758	3612	2687	2028
	区	6	4	3	4	3
民国 26 年	联保	46	25	21	17	39
	保	486	169	191	152	138
	区	6	4	3	4	4
民国 27 ~ 29 年	联保	46	19	24	17	14
	保	470	152	269	152	141
	乡(镇)	46	19	23	17	14
民国 30 ~ 31 年	保	470	152	242	152	141
	乡(镇)	45	19	23	17	14
民国 32 年	保	359	152	253	152	140
	乡(镇)	40	19	23	17	14
民国 34 年	保	363	152	241	152	140
	乡(镇)	40	19	19	17	14
民国 36 ~ 37 年	保	339	138	234	152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在县(市)以下设区公所，配备区长、副区长。11月4日，建立乡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设乡长1人，设民政、经济建设、教育、武装、公安5个委员会。乡以下为行政村，行政村下为自然村，各村设村主任、村长1人。手工业、商业居民聚居千户以上的地方设镇，配备正、副镇长各1人。镇下设街公所，置街长1人。1950年，今辖区设43个区公所，333个乡人民政府，13个街道办事处。1954年，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一般由9~11人组成，设乡长、副乡长，乡人民委员会下设

生产建设、民政、文教卫生、财政、粮食、治安保卫、调解、人民武装 7 个委员会。乡以下除个别人口特别分散的山区设置行政村外，一般撤销行政村建置，乡政府直接领导自然村。自然村设正、副村长各 1 人。1955 年下半年，开始撤区并乡。今辖区共设 34 个区公所，301 个乡人民政府，6 个镇人民政府，7 个街道办事处。至 1957 年，基本撤销区一级行政组织。

1958 年 11 月，天水专区先后建立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实行政社合一，即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四级管理体制。今辖区有 50 个人民公社，4 个街道办事处。1962 年，调整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有社长，大队设大队长，生产队设队长。今辖区共有 311 个人民公社，4 个街道办事处。

1968 年，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公社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下设办事、政工、人保、生产指挥等组。1979 年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0~1983 年，实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政社分设，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在原公社基础上建乡，以大队为基础建村民委员会，以生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小组。1983 年，今辖区有 139 个乡人民政府，6 个镇人民政府，12 个街道办事处。

1985 年 7 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天水市辖二区五县。1989 年，共有 138 个乡人民政府，11 个镇人民政府，11 个街道办事处。是年，各县区实施村委会组织法试点，采取“每年三分之一，三年完成实施任务”的方法，在试点的基础上，全市农村逐步推行村民自治制度。

第二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东汉永元十四年（102 年），赈汉阳流民。元初三年（116 年），赈汉阳地震灾民，免当年田租、口赋。汉阳郡开仓赈济贫民，7 岁以上每人给两千

钱，全家被难的，由郡县收尸埋葬。建康元年（144年）春，汉阳地震，发放救济。

三国魏正始六年（245年），秦州饥荒，诏赈贷。

西晋泰始六年（270年）七月，雍、凉、秦三州民饥，诏免陇右租赋，对生活困难的开仓借粮。元康七年（297年），秦州大旱、民饥，听相鬻买。

北魏泰常七年（422年），秦州灾民流入南梁（汉中），朝廷调绢1万匹，从荆州调米发放救济。太安五年（459年）开仓赈秦州旱灾饥民。太和十一年（487年），秦州旱灾，民饥，开仓赈恤。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年），秦州地震。免灾民租赋、徭役1年，1户伤3人者免3年。

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秦州水灾，民饥，赐民粟，人1斛赈恤。天禧四年（1020年）五月，秦陇饥，发粟赈秦州。天圣五年（1027年），秦州水灾，发放钱米，赈济灾民。大观元年（1107年），赈秦州，免其赋。大观三年，秦凤路饥，赈秦州受灾饥民。宣和五年（1123年），秦、凤等州民饥，流徙，令所在地方赈恤。南宋嘉定十一年（1218年），旱灾，免天水军租赋徭役。

元至元十七年（1280年），赈巩昌路饥民，免徭役。至元二十五年，巩昌路饥，免田租之半，并以钞3千锭赈济贫者。大德三年（1299年），陇上蝗灾，免其田租。延祐三年（1316年），赈秦州成纪县滑坡灾民。延祐五年，免巩昌受赈灾民差税盐课。泰定二年（1325年），用钞3万锭赈秦州灾民。六月，秦州山移，赈粟7万余石。至顺元年（1330年），巩昌路连年饥荒，民无籽下种，给钞2万锭分籴于他乡。元统三年（1335年），赈秦州滑坡灾民。

明洪武二年（1369年），秦州诸邑饥。免税粮。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七月，免秦州灾民赋。顺治十二年，免两当、宁远县灾民赋，受灾兵民丁徭悉予免除。康熙三年（1664年），免秦州受水灾灾民田赋十分之三。康熙四十一年，巩昌府属州县夏秋欠收，将存贮米十分减二，粟给贫困灾民。乾隆元年（1736年），伏羌地震，旱灾，豁免地丁钱粮。乾隆四年，秦州民饥，因雹灾免当年赋税，灾情较轻的秦安等县，免当年应征粮草三分之一。乾隆二十五年，秦州属县大饥，命巩昌等四府拨仓谷10余万石，为附近灾区备赈。乾隆三十年，赈宁远、伏羌地震灾民。乾隆三十三年，秦州大饥，免租赋。嘉庆八年（1803年）夏，秦州属县大饥，

赈秦州及秦安滑坡灾民。嘉庆十五年，秦州大饥，设粥厂赈恤外出饥民。光绪四年（1878年），秦州及属县大饥，商民捐钱 59860 缗，小麦 151 石，分别在社棠、街子、园咀、皂郊、天水、牡丹、李子、三十里铺、关子、沿河城、三阳川、金家集设局放赈。农村放钱，极贫大口每人每月 600 钱，小口 300 钱；次贫大口每人每月 300 钱，小口 150 钱。城区放粮，极贫大口每人每月 6 升，小口 3 升；次贫大口每人每月 3 升，小口 1.5 升。光绪三十一年，秦州西南乡旱灾，州署派人分路放赈。宣统元年（1909年）春，宁远、伏羌继上年大旱，随之发生饥荒，州事捐银 250 两，救济灾民。

民国 9 年（1920 年），天水大地震，甘肃震灾筹赈处给天水发赈济银 3500 两，给伏羌发赈济银 2030 两。民国 10 年，渭河暴涨，冲毁伏羌县朱围、天水县中滩土地田苗 3000 多亩，免征部分银粮。同年，孔繁锦倡捐 1 万余元，设赈会在天水县西乡散放。省赈会拨天水县银 3500 两。民国 18 年，天水特大饥荒，地方筹赈，城区散粮 10 石、银元 600 元，设粥厂四处（北门外行宫、南教场营房、西门外社稷坛、东门外造币厂），每厂设大锅 6 口，每日施粥 1 次，每人 1 勺。民国 22 年，甘谷、武山饥荒，当地募捐 1000 元。同年，截留地亩款 5000 元，派员去天水县东北乡水灾区放赈。清水县暴雨，当地捐赈款 825.5 元，分 4 乡散赈。民国 26 年，第四区饥荒，豁免田赋，发放赈款，甘谷 5000 元、武山 5000 元、清水 2000 元、秦安 4000 元。民国 31 年，第四区饥荒，发放救灾款，清水县 1 万元、天水县 2 万元、甘谷 8000 元、秦安 7000 元、武山 1 万元。民国 34 年，第四区属县饥荒，发放赈灾粮，天水县 2722 石、秦安 2481 石、甘谷 1695 石、武山 1639 石。民国 35 年，天水属县灾荒，发放救灾款，天水县 2772.2 万元、甘谷 169.5 万元、武山 163.9 万元、清水 111.5 万元、秦安 248.1 万元。

1949 年，武山县鸳鸯等 6 个区的 6 个乡遭水灾，人民政府给灾民发放口粮 12.6 万公斤，给重灾区每人发放生产粮 15 公斤。减免公粮 16.59 万公斤。1950 年，天水分区及各县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同年，天水分区扶持灾区发展生产，贷放小米 9.02 万公斤。1952 年，天水区北部数县发生春荒，天水、甘谷、武山、秦安、清水等区、乡出现缺粮、断炊，政府及时组织救济。1956 年 2~3 月，天水专区的秦安、甘谷、武山、西和、成县发生春荒，有 24161 户、128985 人受灾，发放救灾款 25.3 万元。1959 年，发生春荒，全区 126 个公社、5296 个大队的 19387 个食堂缺粮（占食堂总数的 75%）。为安排生活，发放救灾款 24 万元，当年连同其他救灾款，共发放 50.4 万

元。

1950年天水分区部分市、县物资救济表

县 市	耕畜、货物 (万元)	籽种、货物 (万元)	贷放地方粮 (万公斤)	发放救济物 (万元)
天水县、市	0.68	0.13	4.22	0.2
甘 谷	1.5	0.5	47.5	0.25
武 山	1.4	0.5	28.4	0.15
秦 安	0.44	0.99	49.89	1.5
清 水	1.0	0.35	32.14	0.15

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天水专区给天水市、清水、秦安、武山返销粮食16408.5万公斤（天水市3498.5万公斤、清水县3554.5万公斤、秦安县3701.5万公斤、武山县5654万公斤）。1961年，全区发放救灾款494万元。1963年，春荒接夏荒，缺粮57842户、282308人，发放农村贷款322.6万元。1964年，专区发放灾害救济款174.81万元，救济布4万公尺。1965年7月，天水市水灾后，专、市部门和驻军医疗队免费治疗灾民4983人次，安置灾民953户、4093人。1967年春荒，有10149个生产队缺粮，发放口粮救济款126.7万元。1969年，全区普遍春荒，返销农村口粮2235.5万公斤。1972年春荒，全区105万人缺口粮，发放救济款241.9万元。1973年春荒，全区有135400户661500人缺粮，发放救济款271.9万元。1974~1984年，天水地区1市6县发放救灾款5030.8万元（天水市147.2万元、天水县847.8万元、清水县533.5万元、张家川县787.5万元、秦安县1551.5万元、甘谷县669.8万元、武山县493.5万元）。1985年5月，武山桦林乡天衢村发生水灾，政府帮助53户特重灾民重建家园。天水市各界捐集衣物2.3万件，粮票3.15万公斤。武山县职工捐助现金3.73万元，面粉2.45万公斤。

1985~1990年，全市共发放救灾款2278万元。

1985~1990年天水市发放救灾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县区	合计	秦城区	北道区	清水县	张家川县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1985	241.7	24.6	19.8	29	44	32.2	28.8	63.3
1986	414.9	47.3	34.8	36.7	82	41	78.8	94.3
1987	612.1	56.2	55.6	88	83	106	101.9	121.4
1988	336.7	35.6	45.2	38.5	53.4	52.5	63.2	48.3
1989	368.6	34.5	33	31.2	74.7	63	72.5	59.7
1990	294	37	39	40	34	58	41	45

第二节 农村救济

1950年后，地方政府每年从地方财政下拨专项救济款，对农村鳏寡孤独、残疾、无依靠、人多劳少、长期患病等影响基本生活的贫困户，采取各种措施给予救济。

现金救济

1950~1957年，今辖区发放救济款118.77万元。其中天水市35.29万元，天水县22.3万元，清水县8.86万元，张家川县11.03万元，秦安县19.09万元，甘谷县13.4万元，武山县8.8万元。

1985~1989年天水市发放救济款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秦城	北道	清水	张家川	秦安	甘谷	武山
1985	68.7	15.5	15.9	4.1	6.9	9.5	8.1	8.7
1986	88.8	24	13	7.7	10.6	15.5	10	8
1987	84.6	24	11	5.5	12.5	10.5	11.2	9.9
1988	100.3	25.7	18.9	8.4	11.3	11.4	14.1	10.5
1989	98.5	31.5	12.4	7.3	11	13.5	13.3	9.5

1958~1961年，今辖区的4个县（市）发放救济款513.41万元。其中天水市89.36万元，清水县119万元，秦安县147.9万元，武山县157.15万元。

1962~1984年，今辖区发放救济款1759.89万元。其中天水市278.67万元，天水县325.85万元，清水县150.84万元，张家川县247.52万元，秦安

县 285.84 万元，甘谷县 272.04 万元，武山县 199.13 万元。

实物救济

1950 年，为救济农村贫困户，开展社会募捐。募集衣物 1690 件，粮食 5.5 万公斤，清油 425 公斤，现金 0.75 万元。1951 年冬季募集过冬棉衣 2990 套，粮食 209 万公斤。1953 年，当地驻军给天水市、天水县、秦安、清水、甘谷、武山县的贫困户救济夹衣 2521 件，军衣 441 件，皮大衣 13 件，棉大衣 32 件，棉花 231.26 公斤。同时，地区机关单位募集衣物 5989 件，棉花 985 公斤。1961 年发放天水市、武山、秦安、清水县棉花 5.7 万公斤，棉布 169.94 万公尺，棉毯 10.6 万条，棉衣 5275 件，食盐 69.64 万公斤，白糖 7.15 万公斤，白酒 0.8 万公斤，煤油 9.25 万公斤。

1964 年 3 月、11 月，今辖区发放救济棉布 31.93 万米，棉花 15.14 万公斤，救济款 49.12 万元。

1973 年，给天水地区北部干旱区救济棉被 4.23 万条，棉衣 7.62 万套，单衣 7.62 万套，棉布 9.48 万米，棉花 8.5 万公斤，炕席 25.9 万条，木材 3830 立方米，运煤汽车 17 辆，运水汽车 5 辆。

1977 年 2 月，甘肃省财贸办公室分配天水地区旧棉衣 3.2 万套，旧棉大衣 0.6 万件，旧棉被、褥各 1.85 万条。1978 年 10 月，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刘景范来天水视察武山、甘谷、秦安等县，11 月，发放救济款 128 万元，修房款 4 万元，棉布 6.92 万米，棉花 6.85 万公斤，绒衣裤 12.5 万件，解放军支援衣被 8.4 万件。1984 年 8 月，省民政厅分发清水、张家川、武山、秦安、天水县白棉布 1.86 万米。1989 年，天水市给农村五保户发放毛衣 1200 件。其中秦城区、北道区、甘谷、武山县各 150 件，清水、张家川、秦安县各 200 件。

医疗救济

1961 年 2 月，天水专区给武山县拨医疗救济费 24.8 万元，给清水、秦安各 14.6 万元，天水市 13.8 万元，四县（市）共 67.8 万元。1963 年 6 月、8 月两次拨医疗费 15.85 万元，其中天水市 0.15 万元，天水县 2.6 万元，甘谷县 2.85 万元，秦安县 2.7 万元，张家川县 2.45 万元，武山县 3.6 万元，清水县 1.5 万元。1973 年，天水地区发放医疗救济款 53 万元，其中秦安 20 万元，天水县 8 万元，清水 3 万元，甘谷 10 万元，武山、张家川各 6 万元。同年，为治疗山黧豆中毒病人，给甘谷、武山、秦安、天水县拨救济款 2.42 万元。

1974年6月,发放医疗救济费24.5万元。其中秦安6万元,清水3万元,甘谷4万元,武山2.5万元,天水市1万元,张家川3万元,天水县5万元。

1981年,天水地区有山黧豆深度中毒病人622人,发给生活补助费5.9万元。其中甘谷4.1万元,秦安1.34万元,武山0.37万元,天水县0.09万元。从1989年开始,对山黧豆中毒病人实行定期定量救济,二三度中毒病人每人每月15元。

第三节 城市救济

老弱病残职工救济

按照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凡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无依靠的,由民政部门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医疗费补助三分之二。”1961年至1965年6月,今辖区精简在职老职工8304人,其中天水市844人,天水县2029人,清水938人,张家川562人,秦安1598人,甘谷1378人,武山955人。1965年,天水专区开始办理老弱残职工40%救济。1974年享受40%救济的老职工56人。其中,天水市12人,天水县5人,清水2人,张家川18人,秦安1人,甘谷7人,武山11人。1979年享受40%救济的老职工有68人,1980年有79人。

1985~1990年天水市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人数	其 中			
		家居农村	家居城市	40%救济	定期救济
1985	1575	1454	121	435	1140
1986	1452	1345	107	443	1009
1987	1116	1014	102	418	698
1988	1106	1012	94	410	696
1989	1027	976	51	401	626
1990	1105	1083	22	406	689

1982年10月，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关于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若干问题暂行处理规定》，又补办一批救济。当年，享受40%救济的291人。1983年救济580人，1984年救济666人。1985~1989年，享受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的共6276人。

城市贫民救济

城市贫民救济对象主要是失业工人、贫苦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灾民。1949年，天水分区救济城市贫困户483户，发放救济小麦1.88万公斤，棉衣28套。1950年，天水专署拨给天水市失业工人救济粮1万公斤。1953年，安置失业者740人。1954年，安排就业287人，临时工2082人，发放城市救济款3万元。1955年，给天水市7个街道办事处发放救济款4.63万元。1956~1958年，天水专区城市救济7175人，发放救济款7.67万元。1978年，今辖区城市临时救济1592人，定期定量救济305人，救济款5.53万元。1979~1984年，城市临时救济6858人，定期定量救济1379人，发放救济款33.32万元。1963年，安排闲散劳力1357人，救济3231人，发放救济款5032元；定期定量救济130人，发放救济款3969元。1965年，城镇定期定量救济83户118人，发放月救济款591元，临时救济2169户8698人，发放救济款5.53万元。1971年，城镇定期定量救济75户265人，发放救济款1.23万元。

特殊救济

1952年，天水区发放佛、道教徒救济费0.2万元。1956年，对96名清真寺阿訇（天水市6人，天水县5人，清水县5人，秦安县3人，武山县4人，张家川县73人）发放救济款3635元。1964年1月，给甄别平反未补发工资的干部发放困难补助款1.47万元，其中天水市0.1万元，天水县0.31万元，秦安县0.33万元，清水县0.21万元，张家川县0.14万元，甘谷县0.23万元，武山县0.15万元。1976年，接收9名宽大释放的国民党县、团军政特工人员（天水市7人、秦安县2人）安置农村，并列为救济对象。1978年，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中，将丧失劳动能力、无人供养的11人（清水县10人，甘谷县1人）列为救济对象。并将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中丧失劳动能力的17人（天水县11人、清水县4人、甘谷县2人）列为救济对象。1980年8月，天水地区下拨落实政策经费49.7万元。其中天水市3.7万元，天水县13.8万元，秦安县8万元，清水县6.9万元，张家川县5万元，甘谷县5.7万元，武山县6.6万元。

1985~1990年天水市城市贫民救济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县区		合计	秦城	北道	清水	张家川	秦安	甘谷	武山
	项	目								
一九八五	临救人数		1102	1024	22			56		
	定期 定量	户	231	68	22	3	40	29	60	9
		人	284	80	30	3	54	41	64	12
救济款		6.19	3.4	0.7	0.04	0.4	0.72	0.74	0.19	
一九八六	临救人数		2315	1838	75	26	78	268	30	
	定期 定量	户	180	67	24	3	39	27	8	12
		人	234	76	29	10	57	38	10	14
救济款		7.15	4	0.6	0.1	0.7	1	0.5	0.25	
一九八七	临救人数		1930	1460	155	65	78	43	87	42
	定期 定量	户	204	63	25	14	26	38	23	15
		人	236	70	31	16	32	41	31	15
救济款		7.53	3.5	0.7	0.2	1	1	0.9	0.23	
一九八八	临救人数		1667	1187	230		97	87	66	
	定期 定量	户								
		人	228	72	38	10	33	38	22	15
救济款		7.56	3.3	1.2	0.14	0.8	1	1	0.12	
一九八九	临救人数		1240	630	113		103	260	134	
	定期 定量	户								
		人	209	67	28	10	33	37	22	12
救济款		7.56	3.8	0.9	0.14	0.8	1.1	0.7	0.12	
一九九〇	临救人数		1992	908	63		103	327	456	138
	定期 定量	户								
		人	191	67	21	10	31	34	22	6
救济款		10.4	5.4	1.1	0.2	0.8	1.5	1.1	0.3	

第四节 移民安置

1953年, 地方政府对城市没有固定职业、生活困难但有劳动能力的人进行小型移民, 安置农村参加农业生产。1954年, 天水市、秦安县移民 191

户 920 人。天水市移民分别安置在两当、徽县和天水县，秦安移民全部安置在县境内，给每户生活补助费 200 元。1956 年，天水市移民 129 户 614 人。1957 年，天水市、秦安县、甘谷县共移民 1890 户 8686 人，其中跨县安置 551 户 2202 人，县境内安置 1339 户 6484 人。1958 年 11 月，安置上海移民 8000 人，其中天水市、武山县各 3000 人，清水县 2000 人。1959 年春，将原甘谷县西坪公社上阴湾、燕珍公社梅家局、大庄公社朱权家和上韩家等 28 个村庄的 226 户 1230 人，迁移漳县草滩地区。

1961 年，天水市压缩城市居民人口 3794 人，其中城区 1100 人，北道镇 500 人，返回农村 2194 人。为回乡人口划自留地 5607 亩，解决住房 528 间，生产、生活用具 728 件，照顾蔬菜 0.75 万公斤。1965 年，天水市、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天水县共安置知识青年 350 人，城市闲散人口 270 人，回乡职工家属 300 人。

1968 ~ 1971 年上山下乡人口安置表

单位：户、人

县市	项目	插队青年	回乡学生	居民、职工家属		其 中				其他人员
				户	人	居 民		职工家属		
						户	人	户	人	
总 计		2704	25924	3501	13911	2084	9238	1417	4673	196
天水市		131	1007	65	196	33	105	32	91	
天水县		358	9718	343	1330	151	590	192	740	
甘谷县		321	5404	835	3406	571	2264	264	1142	77
武山县		721	2513	572	2309	448	1845	124	464	10
秦安县		215	5408	1012	4236	485	2758	527	1478	70
张家川县		371	1212	389	1122	206	711	183	411	14
清水县		587	662	285	1312	190	965	95	347	25

1968 年 12 月，天水地区下拨知识青年生活补助费 0.8 万元。1972 年，下拨城镇居民建房补助款 4.95 万元。1973 年，下拨闲散人口安置费 6 万元。1975 年，下拨上山下乡城镇居民安置费 28 万元，建房木材指标 100 立方米。1982 年 11 月 13 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甘肃省公安厅《关于解决“文革”中上山下乡居民返城落户等遗留问题的请示报告》，1983 ~ 1988 年，今辖区各县（区）陆续返城 1999 户 7680 人，其中，秦城区 150 户

529人，北道区237户822人，清水县106户364人，张家川县96户357人，秦安县612户2253人，甘谷县471户1980人，武山县327户1375人。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福利事业

慈善团体

清代，秦州设养济院，收养鳏寡孤独、生活不能自理的人。乾隆五年（1740年），知州李铨捐俸银买东关路南民地，盖房30余间，收养孤寡老人31人。州署每人每年供给银3.6两。光绪四年（1878年），知州陶模同地方绅士筹款设恤嫠局。捐银及赈济余款3000缗，发商生息，以所获利息救济孤儿寡妇。每人每月给钱600文，13岁以下儿女300文，每人每年给棉衣钱800文，死亡丧葬费为4000文。光绪十四年，在大城成立同仁局，有基金6000缗，按月收取生息，放散地方孤贫。后改名救济院，用息款在年终放散一次。光绪十五年，同仁局内设地方医官，拨款配药，施疗贫寒。

民国时，天水县官立恤嫠所7所73人，后退出12人，支用官费400文。民国17年（1928年），驻天水的国民军师长张维玺在大城创办救孤院，收养婴儿孤贫，后移至西关华济医院，不久因去职而停办。民国18年，天水县在大城文庙内设立救济院，收养妇女儿童，3个月内，日食两餐，用面粉7万余斤，救济100多人。民国24年，天水县养老所收养30人，孤儿院收养45人，育婴堂收养12人。民国34年，天水县成立实验救济院，收养38人，其中男28人，女10人。全年固定救济经费10.08万元，临时救济补助费656.19万元。

敬老院、儿童福利院

1958年，天水专区各县（市）、公社、大队一哄而起，大办敬老院，时天水、秦安、清水、武山4县（市）有敬老院748所，保养老人6176人。1961年底全部解散。1958~1961年，天水、武山、秦安、清水4县（市）有

县办儿童福利院 11 所，收养孤儿 4526 人，社办儿童福利院 2 所，收养孤儿 97 人，分散安置 2331 人。

1962 年后，农村的鳏寡孤独、残废人，由生产队实行“五保”。对孤儿采取分散安置与儿童福利院收养等办法抚养。1963 年，今辖区七县（市）有孤儿 3737 人。6 所儿童福利院收养 387 人，分散安置 3279 人。1965 年，武山、秦安、漳县儿童福利院并入甘谷儿童福利院，改名为天水专区甘谷儿童教养院。张家川等县儿童福利院并入天水市福利院，改名天水专区天水儿童教养院（附设老残部）。1966 年，甘谷教养院收养儿童 106 人，老残 2 人；天水教养院收养儿童 73 人，老残 89 人。7 月，甘谷教养院并入天水教养院，有儿童 164 人。

1985 ~ 1989 年，各县、区建立农村敬老院 21 所，收养孤寡老人 137 人。

1985 ~ 1989 年天水市新建敬老院及收养情况表

单位：所、人

年 份	新建院数	名 称	收养人数	管理人员
1985	3	清水县上邽敬老院	10	2
		武山县城关敬老院	6	2
		张家川县木河敬老院	7	2
1986	1	张家川县马关敬老院	7	3
1987	1	张家川县梁山敬老院	6	2
1988	11	清水县草川乡敬老院	7	2
		秦安县王铺乡敬老院	8	1
		秦安县王尹乡敬老院	8	1
		秦安县王窑乡敬老院	5	1
		甘谷县十里铺乡敬老院	6	2
		甘谷县六峰乡敬老院	3	2
		武山县草川乡敬老院	6	2
		武山县温泉乡敬老院	5	1
		北道区马跑泉镇敬老院	6	2
		秦城区太京乡敬老院	6	2
		秦城区关子乡敬老院	6	2

续表

年 度	新建院数	名 称	收养人数	管理人员
1989	5	清水县王河乡敬老院	5	3
		甘谷县城关镇敬老院	5	2
		清水县松树乡敬老院	4	2
		清水县陇东乡敬老院	5	2
		北道区街子乡敬老院	10	2

有奖募捐

1988年6月15日，天水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同年冬，发行有奖募捐券。至1990年，共销售116万元，扣除奖金返还63.82万元、管理、发行费9.28万元。共筹集社会福利资金42.9万元。上缴中募委、省募委18.36万元，市募委存留9.74万元，县、区存留14.62万元。



天水市募委会项目支助现场

“五保”户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无依靠、无生活来源的鳏寡孤独、残废人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烧、保教〈指孤儿〉、保葬）。以天水县为例，同年全县五保户有980户1400人，年平均每人供应口粮210~240公斤，烧柴480公斤，零用钱每月2元。

1975年10月，对全区五保户进行调查，7个县、市共有五保户3811户4785人。其中，天水市317户379人，天水县943户1236人，清水县325户450人，张家川县196户196人，秦安县811户1019人，甘谷县635户792人，武山县584户713人。1978年，今辖区有五保户3131户3773人，其中享受补助劳动日的654人，享受供给现金的296人，享受供给粮食的123人。

1980年以后，农村“五保”户供养方式多样化，有集体经济提留供养，有分给责任田由亲戚代耕代养，也有自耕自养等。1982年，今辖区有五保户4073人，其中保留供养的1666人，本村代耕的658人，亲友代耕的1749人。1988年，全市有五保户4430人，其中集体供养67人，村委会供养2710人，亲友代耕1653人，经费以乡统筹93人，以村统筹1996人，划分责任田2341人。

天水市社会福利院

天水市社会福利院创办于民国34年（1945年），时称天水县实验救济院。1949年8月天水解放，接管院民46人，其中有20人不宜收养，送回家乡，又收养孤老残幼23人。12月，天水县救济院移交天水市，改名天水市生产教养院。1952年3月，教养院搬迁南郭寺，有院民103人。1953年4月，天水市教养院上交天水专区，改称天水专区生产教养院，迁至石马坪，有院民100多人。9月，天主教堂孤儿院并入教养院，年底有院民426人。院部组织进行种菜种粮、织布做鞋，加工粉条等农副业生产。1954年，按照省民政厅规定，给教养儿童每人每月10.8元、老残9.87元、游民9.97元的生活补贴。8月，筹建塬坪新民农场和毛集寨、南郭寺生产点，有土地469.3亩，有院民315人，其中老残94人，妓女2人，乞丐119人，小偷16人，游民24人，失业贫民19人，流浪儿童28人，其他13人。1955年，有院民333人，其中手工组67人，南郭寺老残组156人，毛集寨农业组29人，塬坪农场81人。12月，天水专区教养院下放天水市，更名为天水市生产教养院。1957年11月，南郭寺院民全部移住石马坪。1958年8月，塬坪新民农场移交天水县，游民改造同时移交。1959年，调整收养人员生活费用标准，养老院、婴幼儿院每人每月15元；教养院、儿童院每人每月14元。

1960年，天水市生产教养院与盲聋哑技术学校合并，成立天水市社会福利院，有院民140人，盲聋哑学生71人，社会儿童58人，



天水市盲聋哑学校全貌

婴幼儿 40 人，共 309 人。1965 年，张家川儿童教养院、幔坪新民农场并入天水市社会福利院，收归专区，改名为天水专区天水儿童教养院。1976 年，又改名为天水地区教养院。1979 年，改名为天水地区社会福利院，并接收原天水精神病院治疗休养的 22 名军队精神病员。1983 年 3 月，院民生活标准由原 1959 年每人每月 17 元，提高到 23 元，1985 年提高到 35 元。

1989 年底，天水市社会福利院有院民 63 人，职工 29 人，固定资产 24.79 万元，年收入 4583 元。

第二节 福利生产

天水的社会福利生产是在生产自救的基础上组织发展起来的。1958 年，中城办事处建立中城竹壳厂。1959 年 5 月，建立天水市编织厂，厂址分三处（大同路、自由路、澄源巷），有平房 60 余间，简易工棚 10 间。政府无投资，唯有接收中城竹壳厂的少量竹竿及简单工具。全厂有职工 82 人，其中残疾人占 50%。年底完成产值 3 万元，实现利润 0.25 万元。

80 年代，政府投资 204.61 万元，扶持发展城乡社会福利事业，安排残疾人就业。1985 年 8 月，北道区投资 2 万元，建立玉器厂。1987 年 10 月，张家川县投资 53 万元，办起四方皮革厂。11 月，秦安县投资 18 万元，办起县福利厂，全厂有职工 38 人，其中残疾职工 20 人。主要生产男女裘皮服装，年产值 35 万元，实现利润 2.5 万元。同月，清水县投资 14.16 万元，扶持永清镇建起社会福利厂。1988 年 3 月，秦城区投资 5 万元，建立玉器厂。5 月，甘谷县十里铺乡建立十里铺铸造厂。7 月，北道区张家村建立塑料厂。10 月，投资 18.55 万元，兴办天水安瓶厂。1989 年 3 月，北道区马跑泉镇在十字坪建立淀粉厂。4 月，秦城区投资 5 万元，建立皂郊猪鬃厂。5 月，北道区投资 25 万元，办起北道综合厂。6 月，张家川县投资 49.9 万元，办起龙山皮革厂。秦安县五营乡建立社会福利厂。7 月，秦安县投资 14 万元，在兴国镇联合办起福利塑料厂，全厂有职工 36 人，其中残疾职工 15 人。年产值 65 万元，实现利税 2.2 万元。10 月，秦安王尹乡建立社会福利厂。

至 1989 年 12 月，全市有社会福利企业 19 家，职工 718 人，其中，残疾人 323 人。年产值 449 万元，年利润 40.8 万元。

第四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支前

民国 24~25 年（1935~1936 年），中国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路过天水，有 2000 多名青年参加红军。1949 年 8~12 月，天水分区及各、县支前领导小组动员青年参军，组织民工、担架、驮畜支援前线，征集支前粮草。天水、武山、甘谷有 400 多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随军西进南下。支前民工 12510 人，担架 980 付，驮畜 8146 头，征集支前粮食 448.5 万公斤，面粉 11 万公斤，花料 8.65 万公斤，饲草 37 万公斤。从天水到华家岭设置天水、云山、秦安、郭家镇、王家铺 5 个支前运输站。



天水各界中秋节劳军大会场景

1951年5月，天水区、县各界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动员群众支援抗美援朝。天水市、天水县、清水、秦安、甘谷、武山6个县（市）共捐献人民币163.57万元。其中天水市15.17万元、天水县35万元、清水县14万元、秦安县37万元、甘谷县35万元、武山县27.4万元（并捐白银1389两、银元4000元）。各界各单位捐献认购人民币214万元，可购战斗机12架。有10345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

慰问

1949年中秋节和1950年春节，天水分区组织慰问团对驻军、部队伤病员进行慰问，写慰问信3199封，捐人民币0.9万元。组织秧歌队，敲锣打鼓给烈军属送贺年片、光荣匾，给贫苦的军属发放救济粮。

1951~1954年，天水区三次组团26人赴朝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次赴朝慰问团一行19人，1951年7月返回，深入各县（市）作传达报告35次，听众达13万多人（次），演出24场，观众13.19万多人（次）；第二次赴朝慰问团一行4人，1953年3月返回，巡回各县作传达报告；第三次赴朝慰问团一行3人，1954年2月返回天水，巡回各县作慰问汇报。

1985年，天水驻军红军师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11月，天水市组成慰问团，分5个分团分赴云南前线，慰问部队6500人次，赠送慰问品5.3万多件、锦旗10面。对参战部队军属逐户慰问看望，帮助部分家属调动工作25人，报城镇户口57户132人；给农村参战部队家属划宅基地110多处，修建房屋15户27间，给490户发放救济款9.7万元、粮食5.5万公斤。同月22日，天水市组织慰问团，去陕西蒲城县慰问47军139师步兵团参战的天水籍战士。



1986年天水市慰问团在云南前线慰问红军师

1986年10月30日，天水市组织慰问团到云南前线慰问红军师。深入到9个团队、28个阵地、21个哨所进行慰问。赠送3万多元的慰问品、锦旗13面，转交慰问信2000多封，慰问演出12场，联欢4次。

1987年6月4日，红军师凯旋归来，天水市组织盛

大的欢迎仪式。省、市、秦城、北道二区党、政领导和 500 多名群众在天水火车站热烈欢迎，少先队员为部队披红戴花。部队进入北道、秦城市区时，10 万多群众夹道欢迎。

优属、优待

1950 年开始，对贫苦烈军属、复退军人、残废军人实行优待。在减租、土改中，在土地、农具、耕畜、粮食、房屋分配上，优先照顾烈军属。在土改中，甘谷县两个区、武山县 17 个乡、两当县 3 个乡和天水市郊区的 1643 户军属分得土地 8457 亩，房屋 1272 间，牲畜 4165 头，农具 847 件，粮食 14.35 万公斤，现金 906 万元。1951 年，给烈军属子弟拨发助学金 5006 元。1951~1953 年，天水市、武山县、甘谷县共发放优待粮 23.15 万公斤，助学金 812 元。招工招干时，优先录用烈、军属，就业 161 人。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选烈军属做人民代表，设烈军属专席。农业合作化后实行工分优待。1963 年，天水市、天水县、秦安、甘谷、武山、清水 6 县、市优待烈、军属 3524 户 15013 人，优待劳动日 18.3 万个。1973 年，烈属优待面达到 75% 以上，军属优待面达到 70% 左右。1980 年以后，对优待对象实行以乡统筹、现金优待的方式，当年优待 9285 户，优待现金 16.58 万元。

扶优

1980 年以后，根据国家积极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的精神，广泛开展扶优工作。1984 年，开始农村扶优与扶贫合并，统一部署。

1981~1990 年天水市扶优情况表

单位：户

县区 类别	合计	清水	秦安	张家川	甘谷	武山	秦城	北道
扶持户	6847	1027	1617	502	1300	983	369	1049
见效户	5946	886	1599	374	1290	570	309	918
脱贫户	4399	299	1296	14	1260	511	208	811
致富户	112	16	50	2		10	14	20

1952~1989 年，天水市（地、专区）召开优抚对象代表会议 10 次。1984 年，在全国“双先”代表会议上，清水县永清镇人民政府、天水县藉口乡郑集寨，二等甲级残废军人郑德惠、甘谷县金山乡李家沟村农民模范军属李琴英受到表彰。

第二节 抚恤

民主革命以来，天水先后有 592 名优秀儿女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反抗外来侵略、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献出生命，有 1000 多名因战因公致残。

褒扬先烈

召开追悼会 1949 年 10 月 30 日，天水市召开大会，追悼当年 5 月 17 日被国民党特务秘密杀害于西安的杜汉三、聂青田烈士。1986 年，有关县、区召开追悼大会，悼念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 12 名天水籍战士。3 月 5 日，天水市在军分区礼堂召开党政军负责人和 1000 多名群众参加的大会，追悼一等功臣缙晨烈士。8 月 11 日，武山县召开千人大会，追悼革命烈士何处。

建立烈士陵园、纪念碑 民国 28 年（1939 年），武山县建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镌文是“为国捐躯”。民国 32 年，设立“忠烈祠”，供奉 55 名武山籍抗日阵亡将士牌位，每年“七·七”抗日纪念日，举行追悼仪式。1956 年建立秦安烈士陵园，安葬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遗骨 17 具，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 2 名烈士的骨灰。墓碣镌刻着烈士的姓名、籍贯。1965 年 8 月，建立秦城烈士陵园，园内安葬着中共地下党员甄福堂、李振芳烈士的遗

骨和缙晨烈士的骨灰，并建有烈士纪念馆 1 座。1985 年 4 月 24 日，武山县人民政府在郭化如烈士墓地重建纪念碑。1986 年，甘谷县殡仪馆将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 7 名甘谷籍战士的骨灰进行安放。1987 年，秦城区人民政府为张辉烈士在娘娘坝墓地修建纪念碑。



秦城烈士陵园

编写烈士英名录 制发光荣烈属牌匾 1950 年，天水分区各县、市根据《革命军人牺牲证明书》和《革命牺牲工作人员证明书》，填发《革命牺牲军人家属光荣纪念证》和《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光荣纪念证》。1951 年 8 月，天水市编写革命烈士苏克兰、葛昊的传记。同年，天水区对烈属进行

普查，各县、市成立评烈委员会，制发光荣烈属牌匾。

1980年，国务院颁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发光荣烈士牌。各县、市人民政府将“光荣烈士牌”送到户，并进行慰问。1981年，对全区烈士开始普查，1983年普查工作结束后，编写烈士英名录。今辖区各个时期的烈士共592人。

牺牲病故抚恤

1950年，天水分区各县（市）人民政府给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因革命牺牲的工作人员家属发放抚恤粮。抚恤标准为：战士级，牺牲的300公斤，病故的225公斤；班、排、连级，牺牲的400公斤，病故的300公斤；营团级，牺牲的500公斤，病故的375公斤；旅长级以上，牺牲的600公斤，病故的450公斤。1955年后，天水专（地）区贯彻执行内务部、民政部、财政部先后制定、调整、颁发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进行抚恤。

1979年10月30日，对孤老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没有亲属抚养或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未成年子女，以及丧失劳动能力而其子女又无力供养的烈士父母、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父母和配偶实行按月定期抚恤。其标准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城镇的每月30元，农村的25元；病故军人家属，城镇的每月25元，农村的20元。全地区抚恤658人，发放抚恤金7.74万元。

1985年，民政部、财政部再次调整提高抚恤标准，即1984年4月1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烈士的，其一次性抚恤，按烈士生前的40个月工资计发；无工资收入或工资低于23级正排职的，按所在部队23级正排职干部的40个月工资计发。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增发一次性抚恤的三分之一。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参战民兵民工经批准为烈士的，增发一次性抚恤的四分之一。

1985~1986年，驻天水部队赴云南前线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天水籍战士有12名牺牲，除按规定计发抚恤金外，安排一个符合招工条件的亲属成为全民单位职工，按规定发放抚恤金。

1986年7月1日，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再次调整的抚恤标准，计发抚恤金，即烈士按生前40个月工资计发，因公牺牲的按生前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按生前10个月工资计发。1988年，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或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抚恤金增发

35%；军区（方面军）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一等功增发 25%，二等功增发 15%，三等功增发 5%。

1989 年，再次执行新的抚恤标准，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城镇每月 45~50 元，农村每月 35~40 元；病故军人家属城镇每月 40~45 元，农村每月 30~35 元。全市定期抚恤的人数，城镇 34 人、农村 450 人，发放抚恤金 20.74 万元。

伤残抚恤

军人、人民警察、革命工作人员和执行战勤任务的民兵、民工因战或因公受伤，经治疗终结，致成身体某些部位缺损或生理功能障碍，致使部分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属革命残废人员。革命军人因病致残的，也按残废军人对待。天水的伤残抚恤，随着残废人员的转业回乡和残废人员的年龄增长、伤势的变化，进行 4 次评残换证工作。

1951 年，天水区评残委员会评定发证的残废军人有 150 人，其中二等甲级 5 人，二等乙级 75 人，三等甲级 39 人，三等乙级 31 人。每年按在乡发给残废金（粮食）。

二等在乡残废军人的抚恤金（粮）2 年以后减半，供给终身。

三等回乡残废军人的抚恤金（粮）一次发清，残废证留作纪念。

参战民兵、民工负伤致残者，评定残废等级，发给“民兵民工残废证明书”，每年发给粮食：特等 500 公斤，一等 400 公斤，特、一等供给终身；二等 300 公斤，2 年后减半供给终身；三等甲级一次发给 300 公斤，三等乙级一次发给 200 公斤。

天水区在职、在乡残废军人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公斤

	在 职					在 乡				回乡三等残废军人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特等	一 等	二 等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残废金（粮）	150	100	75	50	40	150	100	75	50	200	150
抚恤金（粮）						650	500	450	300	300	200

1956 年，改粮食抚恤为现金抚恤。

天水专区在职残废军人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标准	72	62	60	50	44	38	36	30	30	24	24	20

天水专区在乡残废军人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标准	420	380	360	330	220	176	165	140	190	170	136	126

三等残废军人在乡的实行一次性抚恤。

在乡参战民兵民工抚恤标准为：特等 360 元，一等 300 元，二等甲级 160 元，二等乙级 110 元，三等甲级 140 元，三等乙级 110 元。二等以上为终身抚恤，三等为一次性抚恤。

1963 年，第二次评残换证。今辖区有各类革命伤残人员 387 人，其中在职 107 人中，一等 1 人，二等甲 18 人，二等乙 29 人，三等甲 25 人，三等乙 34 人；在乡 280 人中，特等 1 人，一等 7 人，二等甲 39 人，二等乙 73 人，三等甲 79 人，三等乙 81 人。

1965 年 7 月，恢复对三等革命残废人员（包括参战民兵民工）的残废抚恤金。其标准为：三等甲级 30 元，三等乙级 24 元。

1972 年，第三次评残换证。今辖区有各类伤残人员 623 人，其中在职 248 人中，一等 1 人，二等甲 27 人，二等乙 59 人，三等甲 79 人，三等乙 82 人；在乡 375 人中，特等 2 人，一等 15 人，二等甲 34 人，二等乙 178 人，三等甲 78 人，三等乙 68 人。

1978 年，调整在乡的伤残军人、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残废抚恤金。

天水地区在乡伤残军人、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残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标准	520	480	460	430	260	240	196	186	100	100	80	80

天水地区民兵民工伤残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金额	460	400	230	170	100	100	80	80

1979年11月1日起，给革命残废人员按月加发副食品价格补贴和生活补贴，其标准是：副食补贴，特等、一等5元，二等3元，三等2元。1985年7月1日起，在乡革命残废人员生活补贴调整为：特等、一等12元，二等6元，三等4元。

1981年，第四次换证。只换证不评残，不提等，不降级。今辖区有各类革命残废人员836人，其中在职295人中，一等2人，二等甲30人，二等乙58人，三等甲110人，三等乙95人；在乡541人中，特等3人，一等17人，二等甲51人，二等乙140人，三等甲183人，三等乙147人。

1984年下半年开始，天水地区执行新的因战因公残废人员（包括参战民兵民工）残废抚恤金标准。

天水地区因战因公残废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在职	132	120	118	108	96	86	84	76	70	64	60	56
在乡	570	518	498	464	390	350	296	268	180	180	140	140

1988年1月，天水市对革命残废人员的残废抚恤金、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补贴合并，按新定标准计发。

天水市革命残废人员抚恤金、副食、生活补贴合并标准表

单位：元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病	因战	因公	因病	因战	因公	因病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在职	240	216	204	104		156	140		135	122		100	90	90	82
在乡	1200	1100	1020	950	860	740	660	600	538	480	450	336	322	272	272

同年7月，天水市将在精神病疗养所疗养已近40年、治疗未能恢复正

常的 13 名复退军人，评定为一等残废，享受在乡残废抚恤金待遇。

第三节 退役安置

1950~1957 年，安置革命战争年代和共和国成立后 1954 年 10 月以前入伍的复员军人，帮助其成家立业，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58~1989 年，从城市入伍的退役军人全部安排到国营企、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从农村入伍的退役军人一般安排在农村。1968~1974 年，接收安置城乡退伍军人，对 1972 年以前退伍回乡的农村义务兵也作了安排。从 1983 年开始接收安置军队团、营级离退休干部。在天水市建立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天水县建立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点。

复、退、转业军人安置

1950 年 10 月，天水成立复员委员会。1951 年 9 月至 11 月底，天水区共接收回乡复员军人 2071 人。1952 年，天水成立专、县、区、乡四级转业建设委员会。同年，接收复员军人 3625 人，其中营级 4 人，连级 24 人，排级 127 人，班级 525 人，战士 2945 人。安排行政、事业、企业、铁路及手工业生产部门 223 人，就学 34 人，自谋职业 37 人，参加农业生产 3331 人。

1953~1954 年，接收安置复员军人 1179 人。1955 年，接收安置 1913 人，安置回乡 1653 人。对无家可归的 32 人，从公用土地中调剂分配 258 亩，帮助修房 105 间，发放生产生活补助费 1837 元。1957 年，天水专区接收安置西北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毕业的天水籍学员 30 人。同年，接收安置复员军人 2546 人。

1951~1957 年，为解决复员军人的困难，先后发放复员军人补助费 99.81 万元，基本解决回乡复员军人生产、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对缺少劳动力的，集体经济优待劳动日 11.85 万个。对缺房的除调剂公房解决一部分外，发动群众、政策补助，新建和修建房屋 1825 间，有 1791 人结婚成家。

1951 年 9 月至 1965 年 4 月，今辖区共接收安置复退军人 12663 人，其中复员军人 8070 人，转业军人 1286 人，退伍军人 3307 人。

1968 年，专区革命委员会在天水新华印刷厂安置复退军人 100 名。1976 年，在兰州铁路局安排城镇复退军人 292 名，兵改工 34 人。1977 年，兵改工 95 人。1978 年接收安置 2860 人，对原由农村入伍，退伍回乡时单身无家

可归的 90 人，在城镇安排工作。

1968 ~ 1979 年，今辖区接收安置复员军人 16316 人。

1980 年以后，由农村入伍，因家庭变迁，在城镇安置的军人有 702 人，由农村入伍的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在城镇的有 1043 人。1983 年开始，对农村入伍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二三等伤残退伍军人，在城镇安排工作。1983 ~ 1989 年，今辖区共安排 318 人。其中秦城区 19 人，北道区 81 人，清水 7 人，张家川 16 人，秦安 90 人，甘谷 90 人，武山 15 人。同年，在陕西荣誉军人疗养院疗养的 5 名天水籍特等、一等残废军人回家乡休养（天水县、甘谷县、武山县各 1 人、秦安县 2 人），地区拨建房款 5.13 万元，并配备专职护理员。1987 年开始，对农村入伍，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和 1985 年以来荣立三等功的退伍军人，在城镇安排工作的 366 人。1987 年安排 19 人，二等功 3 人，三等功 16 人。1988 年安排 190 人，二等功 44 人，三等功 146 人。1989 年安排 157 人，其中二等功 22 人，三等功 135 人。

志愿兵安置 根据《关于兵役制度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将战士中的技术骨干，服役满 6 年以上的改为志愿兵，退役后按规定在城镇安排工作。从 1983 年开始至 1989 年，今辖区共安置 447 人，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 1982 年开始，天水地区各县（市）区先后成立军地两用人才开发利用领导小组，98 个乡镇成立军地两用人才服务站（所），向县以上企事业单位、乡镇企业、个体户和联营经济实体推荐军地两用人才。至 1989 年，共接收军地两用人才 3740 人。

离退休军队干部安置

1955 年，天水专区接收安置军队退休红军 12 人，分散安置在水城城区，支出安置费 1.2 万元。

1985 ~ 1989 年，天水市共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 46 人。其中副师级 1 人，正团级 29 人，副团级 10 人，正营级 3 人，连级 3 人。安置秦城区 36 人，北道区 9 人，清水县 1 人。天水市下拨建房款 104.33 万元，解决军队离退休干部的住房困难。其中秦城区 94.3 万元，北道区 8.16 万元，秦安县 1.33 万元，清水县 0.54 万元。1986 年，成立北道区离退休干部管理点和秦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五章 收容遣送

第一节 收容改造

游民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天水城市游民改造的主要对象为小偷、乞丐、流氓、地痞、暗娼、烟民。农村改造对象为二流子、神官、巫神、阴阳、烟民。天水分区规定对社会游民的改造实行区别对待的方针。对乞丐、扒手、二流子坚持改造，使其成为劳动者。对乞丐头、贼头等经过审查，有罪恶或有反动事实的依法制裁。对流浪街头无劳动力的鳏寡孤独、残废、弃婴，一律收养起来，使其过上安定的生活。对流浪儿童收容劳教，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2年，天水市成立游民改造所，后改称劳动习艺队，1953年9月，劳动队并入天水专区生产教养院。劳动队共收容369人，经过教育改造，资遣回家207人，介绍职业47人，送开荒种地45人，因犯罪交政法部门处理14人，并入天水专区生产教养院的鳏寡孤独56人。1954年9月，筹办天水县塬坪新民农场。1957年11月，天水县塬坪新民农场开始收容改造劳动教养对象84人，收容外流人口1631人。1957~1961年，共收容、处理各类人员468人，其中劳教174人，游民113人，外流人员181人。对以上人员留场的31人，回乡89人，判刑4人，逃跑241人，死亡94人，9名送徽县嘉陵农场劳教。1965年5月，塬坪新民农场撤销，交天水地区儿童教养院接收。

1980年9月，成立塬坪安置农场，收容教育改造天水、武都两地区的外流人员。至1989年，共收容改造54人。

妓女改造

1950年2月，由公安、民政部门组成工作组查封天水城区妓院21家，共收容妓女40人，老板38人，勤杂工47人，全部送天水市劳动教养院收

容改造。经审查改造，老板具结悔过，全部自谋职业；勤杂工安置就业；21名妓女结婚成家，12人由娘家领回，3人自谋生计，4人有一定表演技能，参加文艺工作。至年底，妓女改造全部结束。

第二节 外流遣送

1949年9月，天水市军管会成立收容站，收容、审查、资遣国民党遗留的散兵游勇734人。1950年，天水分区拨资遣费2154元，分季度4次遣送396人。

1956年，河南、河北、山东等省遭受水灾，部分灾民滞留天水，天水专署责成北道镇负责接待，介绍工作，公安部门报临时户口，粮食部门供应口粮，并与铁道部第六工程局宝兰工程处隧道公司第二工程处签订合同做临时工，合同期满由工程处发给路费资助返乡。由于受这一安置的影响，10月份每天流入天水的灾民达300~400人，天水无法安置，当年收容1.6万人，除最初来天水的1100人介绍临时工作外，其余全部遣返回家。同年，资遣灾民支付社会救济款8.49万元。1957年2月，东部各省灾民又不断流入天水北道。3月，天水专署在北道镇设立临时劝阻灾民盲目流动工作组。至4月，遣送回乡2100多人。

1960年，因自然灾害，全区非正常死亡66172人，1958~1960年，天水专区各县、市外流人口达104218人，遣返95467人。1959年7月8日，天水专署组成80人的工作组，去陕西接回本区外流人员7645人。其中，天水市、武山、秦安、清水外流遣返情况如表：

1958~1960年天水专区部分县、市外流遣返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县、市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外流	遣返	外流	遣返	外流	遣返
天水市	2472	95	1189	411	1749	4427
武山	15322	8242	9179	5517	11523	20368
秦安	7095	6142	5070	2441	1813	4400
清水	5717	2336	9642	5555	10058	12932

1963年，天水专署下拨各县、市外流人口遣送费9.46万元。是年3月，天水专区接回外流陕西的妇女4161人。1964~1989年，共收容遣送外流人员243656人（次），地（市）财政共下拨遣送等各类经费233.5万元。1985年，天水地改市后，于1988年将北道埠收容站更名为天水市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

第六章 婚姻管理

第一节 《婚姻法》宣传

民国17年（1928年），甘肃省公布《甘肃省暂行婚姻条例》，天水城乡仍维系封建礼俗和包办买卖婚姻。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第一部《婚姻法》，彻底废除旧的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实行婚姻登记，领取结婚证书。1980年，国家颁布第二部《婚姻法》，婚姻制度更加完善。

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规定，男满20周岁、女满18周岁为法定婚龄。为了禁止和纠正非法婚姻，天水各县、市利用各种会议，开展《婚姻法》宣传。同时，专门召开群众大会、街巷会、院落会，宣传《婚姻法》。1951年后，天水各级民政、妇联、青年团、宣传、司法等部门宣传贯彻《婚姻法》，检查纠正违法婚姻。1953年元月，天水区、县（市）相继成立婚姻法宣传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全区抽调2363名干部，分赴287乡，普遍开展宣传，结合土改复查，重点揭穿谣言，制止虐杀、虐待等违法婚姻。经调查，天水市区有重婚134起，童养媳42起，蓄婢3起，虐待媳妇100起，私婚22起，早婚11起。天水区6县、市不满包办婚姻、受虐待自杀和被杀的妇女44人。各县、市专门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宣传贯彻《婚姻法》。1955年，民政、检察、法院、兵役、妇联、青年团等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全区贯彻《婚姻法》大检查。1957年，专署召开《婚姻法》座谈会，布置检查纠正违法婚姻。1974年，地区工作组在甘谷县十里铺公社白云大队

宣传婚姻政策，调查婚姻状况。全大队 16~25 岁的男女青年 230 人，定婚的 77 人，其中女 18 人，一般要彩礼 200~300 元，多的要 400~500 元。早婚 8 对，经宣传教育，有 15 人退回彩礼，71 名未婚青年倡议“定婚不收彩礼，结婚不讲排场”。1980 年，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各县、市广泛宣传，全面贯彻《婚姻法》。1982 年春节期间，全区有 178 对男女青年举行集体结婚仪式。1988 年后，市总工会、天水长控厂、北道区、天水西站成立婚姻介绍所，专门为未婚、再婚男女牵线搭桥。

1989 年，天水市人民政府组织民政、公安、司法、卫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检查边远山区早婚、私婚、包办买卖婚姻和换头亲等违法婚姻，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950 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开始实行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天水市区为街道办事处，市郊和各县为乡、镇人民政府。经过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并领取结婚证才算合法婚姻，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样，经过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并领取离婚证明书或经过司法部门判决准予离婚的，才能解除婚姻关系，男女双方才有权再找对象，重新登记结婚或者复婚。

经过《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婚姻登记的逐年增多。1950 年今辖区登记结婚的 1100 对，1951 年为 1675 对，1952 年为 7752 对。1955 年，内务部颁发《婚姻登记办法》，建立健全婚姻登记制度。1957 年，天水专区申请结婚的 10814 对，因系父母包办，不够法定婚龄等未予登记的 2089 对，占 19.3%。

1980 年 11 月，民政部颁布《婚姻登记办法》。1984 年 3 月，天水各县（市）实行新的婚姻登记制度。即由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所在村、街道或工作单位出具户口和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证明，申请登记，经过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符合《婚姻法》规定结婚条件的，准予登记结婚。1984 年，天水地区对婚姻登记进行检查，经查自 1981 年元月以来的 4 年间，结婚 79075 对。其中有私婚 14880 对，早婚 7083 对，包办买卖婚姻 739 对，逃婚 273 人。

1985 年，各县区有 11 个街道办事处，147 个乡、镇建立婚姻登记审查小组。同年，全市举办婚姻登记培训班 6 期，培训 126 人。1986 年，全市举

办婚姻登记培训班 7 期，培训 149 人。1988 年，全市培训婚姻登记人员 160 人。

为防止麻风病患者和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患者结婚，减少生理缺陷，提高人口素质，从 1986 年开始，逐年开展婚前健康检查。

第七章 殡葬改革

天水，历来是单一的土葬地区。元、明、清时，秦州曾设置漏泽园（公墓），由官方或士绅出资捐地设置，俗称“万人坟”。州城东南郊元店有两处。同治十二年（1873 年），张家川镇设置白草山公墓，占地 120 亩，其中回族葬区 114 亩，汉族葬区 6 亩。民国初年，天水县有东义垆、西义垆和贾家义园、翟家义园、董家义园。随着社会的发展，外来人口增多，各地会馆在天水城郊和县城集镇设置义园，有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四川、河北、两湖等义园。回族集居区有回族义园，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和 卍 字会，也建有义园。广大城乡一直沿袭以族、户集中采地建坟的殡葬礼俗。民间的丧葬，群众自发互助操办。民国时期，各县城有社会性丧葬服务组织，俗称“寒人台”。天水城区的“寒人台”，分布在西关杨家巷口、北关中城巷口、东关仁和里巷口和后街等处。“寒人台”备有各种丧葬用的龙杠、凤杠，还有整容、穿衣、落草、安葬等服务事项。

天水市公墓统计表

名称	所在县区	地址	建墓时间	面积(亩)	投资(万元)
泰山公墓	秦城	泰山庙北	1990 年	19.54	37
人民公墓	秦城	南山	1990 年 2 月	3.38	5
南山公墓	清水	塬泉村	1990 年 4 月	17.5	
兴镇公墓	秦安	东山	1990 年 4 月	5	5
白草山公墓	张家川	白草山	1973 年	120	
老道公墓	张家川		1952 年	4	
老爷公墓	武山	城关镇	解放初	30	

第一节 土葬改革

民国 23 年（1934 年），甘肃省政府决定推行公墓，制止在公私耕地内自由埋葬。民国 25 年 10 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公墓暂行条例》，规定各市、县、区、乡镇设置公墓。民国 27 年，天水在南山台子用官地 16 亩设置公墓 1 处，制定管理规划，墓穴占地规格，收费标准等。民国 33 年，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推行公墓制实施方案》，甘肃省制定《甘肃省公墓抽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丧葬改革。1958 年，开始对无主古坟进行平整还耕，城乡推行只留坟堆，不划坟园的制度。市民死亡后，向农业社租用墓穴，只留坟堆，三年后平整还耕。村民死后指定地块埋葬，只留坟堆。地少人多的地区，平地深埋，不留坟头。同年，市区公社成立，组织丧葬工人，建立殡葬服务部，有 30 多名工人。1965 年，建立中和巷口殡葬门市部有工人 9 人。在殡葬服务中，破除迷信，原来制做纸人纸马的作坊改制花圈，破除丧葬习俗，节俭办丧事。

第二节 推行火葬

1966 年，天水市开始筹建火葬场，1970 年 9 月竣工，1971 年 8 月开始火葬。1979 年甘谷筹建火葬场，1983 年建成，1987 年开始火葬。

1986 年 4 月，天水市人民政府颁发《天水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以天水市和甘谷县两个火葬场为中心，划定两个火化区实行火葬。天水市火化区含秦城区的 7 个街道办事处和太京、皂郊、吕二、玉泉、环城 5 个乡；北道区的 4 个街道办事处和二十里铺乡、马跑泉、社棠两镇。甘谷火化区含甘谷县的城关、新兴、磐安、十里铺、渭阳、六峰 6 个乡镇及武山县的城关、洛门、东顺、龙泉等 4 个乡镇。天水殡仪馆并开展抬尸、洗尸、穿衣、整容、刮脸、理发、验棺、接尸等系列服务。同年，修建祭奠园，为丧主祭奠悼念提供服务。1988 年，天水殡仪馆开展美容化妆、尸体修补复原和防腐等服务。天水市火化区从 1971 年开始火化到 1984 年共火化 1481 人，1985 年至 1989 年火化 1708 人。

1987、1989 年，北道区、甘谷县人民政府分别颁布《殡葬管理实施细

则》，对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提出要求，火化区内禁止出售墓穴和棺木；职工去世不火葬的不支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火化区外川区提倡平地深埋，不留坟头，山区建立公墓。并把推行火葬，改革土葬列入“居民公约”，作为评选文明单位的条件之一。



天水市殡仪馆

第八章 地名工作

第一节 工作机构

1980年，天水地区地名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局。1981年，天水所属各县（市）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持地名普查工作。1982年，地、县（市）地名领导小组改称地名委员会。1986年，地、县（市）地名委员会撤销，保留地名办公室。地名普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地名办公室撤销，工作由民政局办理。

第二节 地名普查

1981年，天水地区以县（市）为单位组成以专业人员为骨干，与群众相结合的普查工作队伍，有计划地逐乡开展地名普查。普查以五万分之一地图为基础材料，图中地名全部进行调查核实。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即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农村的村民委员会以上的行政区划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城

市街道办事处和全部街巷名称；独立存在的专业部门使用的场站名称，包括农场、林场、牧场、厂矿、气象站、水文站、汽车站、飞机场、道班等；人工建筑和纪念地、名胜古迹，包括水库、井、桥、纪念地、陵园、古迹和游览胜地等；自然地理实体，包括山峰、山口、山洞、沟、河、泉、峡谷、瀑布、高地、盆地、平川、草山、丘陵等。至1983年，地名普查工作圆满结束。天水市、天水县及秦安、清水、甘谷、武山各县地名办公室先后编辑出版了各自的地名资料汇编。1990年底，这些地名资料汇编均出版发行。所有地名均以规范的简化书写，并以普通话正音为准用汉语拼音逐一标注标准读音，同时配置相应的地图。

第三节 地名管理

1983年，天水地区各县（市）地名委员会对街道办事处、部分公社、大队复名、命名、更名。5月13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天水地区行署发出《关于全区公社（镇）更名的通知》。以文件的形式确认对全区231个公社、6个镇、7个街道办事处重名、同音名的更名命名，并公布标准名称，7月1日起生效。地名普查结束后，组织专业人员，按有关规定对地名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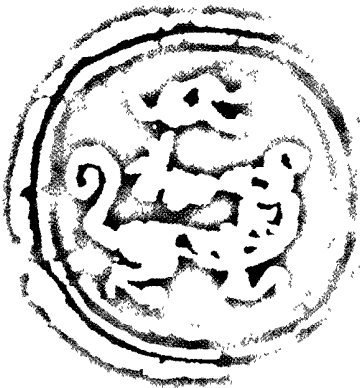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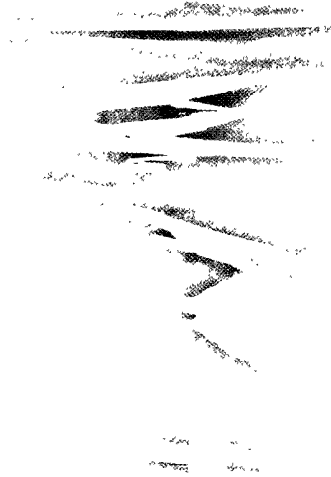
1986年，天水市人民政府对秦城、北道两区37条街、巷、路命名、更名。秦城区更名的街巷有：藉河南大桥南口——天水师专（新校址）北口，命名为滨河西路；藉河南大桥南口——天水苗圃，命名为滨河东路；大众路南口——天水郡十字口，命名为莲亭路；天水郡十字口——新华印刷厂西，命名为赤峪路；天水郡十字口——西大桥，命名为瀛池路；天水公路总段门口——莲亭村口，命名为长仪路；天水郡十字口——红山厂，命名为红山路；大众路南口——七里墩三角地，命名为南郭路；市计量局——桃园，命名为桃园巷；东方村——藉河南堤，命名为东兴路；后寨——双桥南路（区医院住院部），命名为南路巷；环城中路——市公共汽车公司，命名为环城东路；吕二沟便桥——吕二沟公路桥，命名为吕二北路；吕二沟公路桥——区帆布印染厂，命名为吕二南路；罗峪河北桥口——岷山厂游泳池，命名为皇城路；岷山路市电影公司——藉河北堤，命名为迎宾路；市电池厂路口——枣园庄，命名为枣园路；藉河东大桥——东十里铺，命名为长开路；坚家河叉路口——爷坑，原名人民路，更名为人民西路；爷坑——市郊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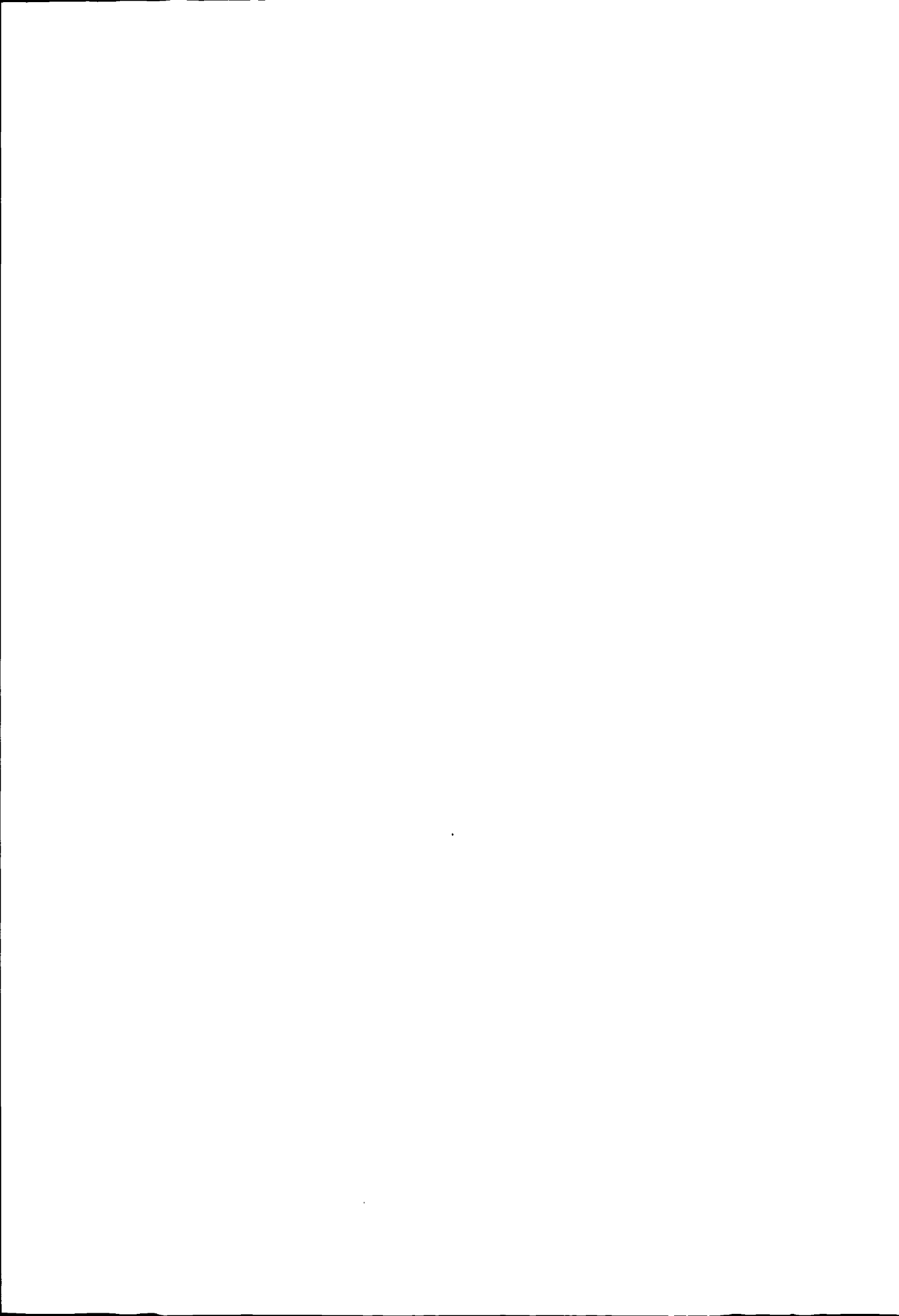
站，原名人民路，更名为人民东路；藉河南大桥——永红厂（新址），原名环城路，更名为环城西路；藉河南大桥——省建八公司，原名环城路，更名为环城中路。

北道区更名的街巷有：火车站——渭河便桥，原名解放北路，更名为渭河北路；渭河便桥——分路口，原名解放南路，更名为渭河南路；省建五公司一处——刨花板厂，原名滨河路，更名为渭滨北路；储木场——马跑泉公园北渭河南堤，命名为渭滨南路；寨子办事处——东道口，原名建设路，更名为道北路；东货场——新大桥，原名交通巷，更名为交通路；吕家村——铁路医院，原名新华路，更名为北山路；医药站——排洪沟，原名青年路，更名为育才路；区砖瓦厂——区政府西，原名工农路，更名为同乐路；区党校——区水电局，命名为林水巷；外贸公司仓库——消防队，命名为南滩巷；分路口——变电站，命名为陇大路；渭河南堤——马跑泉镇，命名为泉湖路；区武装部——医药站南墙，原名劳动路，更名为为民路；市物资局仓库——区医院西，命名为宝兰巷。

第十四编

劳动人事





春秋战国时期，秦国在天水境内建立县制，即有行政机构。在以后的历史岁月里，天水城区或为州治、或为郡治，一直是陇东南的政治中心。其政府管理人员的数量、工资情况，史籍不载，不得其详。明清时期，州署设知州，僚属有州同、州判、吏目等。服务人员有马快、民壮、皂隶、钟鼓夫、轿伞扇夫等，其工资待遇差别悬殊。知州年俸银为 80 两，养廉银 800 两，公费银 400 两；吏目年俸银 31 两，养廉银 60 两；州署门子年支银 6 两，马夫支银 6 两。

民国时期，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专员、秘书、军法助理、中校参谋、少校参谋、会计主任、技师、视察、副官、一科科长、二科科长等职官，公署总编制控制在 23~30 人。民国 7 年（1918 年），炳兴火柴公司成立，天水有了产业工人。

至 1949 年 8 月天水解放时，有工人 1000 余人。1949 年年底，天水全部职工人数为 3655 人，工资总额为 99.62 万元；天水分区直属单位职工总数为（含干部）1837 人，工资总额为 36.06 万元。至 1990 年，天水市全部职工人数为 213722 人，工资总额为 44373.1 万元；市属单位职工总数（含干部）为 135695 人，工资总额为 25252.5 万元。

50~60 年代，人事工作、劳资工作先后由天水专署民政科、工商劳动组、劳动工资科及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7 年，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始设劳动处。1980 年 3 月，天水地区人事局成立。1983 年 10 月，劳动局、人事局、编制委员会合并成立天水地区行政公署人事处。1987 年 7 月，改称天水市劳动人事局。至 1990 年，内设办公室、劳动力管理科、工资福利科、计划统计科、劳动争议仲裁科、劳动保护科、锅炉压力容器监察科、干部调配科、退休干部科、科技干部科、军转办、安全办等。

第一章 编制

第一节 编制管理

1949年7月26日，中共天水地委（简称地委）成立，设办事机构1处4部。8月15日，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简称专署），设办事机构处、局、科、办12个。11月，设人民团体（简称群团）1个。

1950年，天水分区有机构24个，编制209人。其中地委机构7个，编制87人；专署机构15个，编制122人；群团2个。1951年，天水区机构25个，编制284人。其中地委机构6个，编制106人；专署机构16个，编制149人；群团3个，编制29人。1952年，有机构26个，编制153人。其中地委机构6个，编制42人；专署机构17个，编制106人；群团3个，编制5人。1953年，有机构40个，编制262人。其中地委机构6个，编制84人；专署机构30个，编制168人；群团4个，编制10人。

1955年，天水专区机构33个，编制174人。其中地委机构7个，编制70人，实有75人；专署机构22个，编制88人，实有102人；群团4个，编制16人，实有29人。

1957年，专区编制31518人，其中行政编制12148人，事业编制6174人，企业编制13196人。同年，专署机构25个，编制152人。

1958年，专区编制33233人。其中行政编制10683人，事业编制12203人，企业编制10347人。同年，专区机构38个，编制427人。其中地委机构10个，编制135人；专署机构24个，编制274人；群团4个，编制18人。1959年，专区机构44个，编制467人。其中地委机构10个，编制222人；专署机构30个，编制245人；群团4个。

1960年，专区机构48个，编制489人。其中地委机构10个，编制233人；专署机构34个，编制256人；群团4个。1964年，专区机构43个，编制375人。其中地委机构9个，编制109人；专署机构30个，编制254人；

群团 4 个，编制 12 人。1965 年，专区机构 43 个，编制 589 人。其中地委机构 9 个，编制 131 人；专署机构 30 个，编制 438 人；群团 4 个，编制 20 人。1966 年，专区机构 43 个，编制 618 人。其中地委机构 9 个，编制 128 人；专署机构 30 个，编制 468 人；群团 4 个，编制 22 人。

1968 年，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办事机构设 3 部 1 室，没有规定机构和人员编制。1978 年，撤销 3 部，地委、地区革委会、群团办事机构陆续恢复，重新规定人员编制。

1978 ~ 1990 年天水市（地）县级机构编制及实有人数表

年 度	合 计			市(地)委			市人大			市政府 (行署)			市政协			政 法			民主党派			人民团体		
	机构 (个)	编制 (人)	实有 (人)	机构 (个)	编制 (人)	实有 (人)	机构 (个)	编制 (人)	实有 (人)	机构 (个)	编制 (人)	实有 (人)	机构 (个)	编制 (人)	实有 (人)	机构 (个)	编制 (人)	实有 (人)	机构 (个)	编制 (人)	实有 (人)	机构 (个)	编制 (人)	实有 (人)
1978	43		1122	7		174			31		818				1		98					4		32
1979	52		1203	8		176			38		897				2		107					4		23
1980	61		1388	10		179			44		882				2		300					5		27
1981	53		1428	10		206			36		1003				2		174					5		45
1982	63		1513	13		231			43		1050				2		191					5		41
1983 机构改革	前	57		992	13		216			44		776												
	后	32	1050	1066	9				23															
1984 ~ 1985 (市管县前)	59	1066	1732	9		224			28		730	17		731				5		47				
1985 (市管县后)	48	1306	1612	10	281	250	46	24	30	880	814		32	20	2		449				6	67	55	
1986	53	1317	1647	10	275	256	46	37	30	879	805		32	30	2		443	5	18	14	6	67	62	
1987	53	1245	1417	10	246	207	46	42	30	824	703		32	30	2		345	5	25	15	6	72	75	
1988	53	1399	1648	9	239	235	46	44	31	981	861		32	32	2		371	5	29	23	6	72	82	
1989	53	2273	1714	9	239	238	46	48	31	1856	917		32	32	2		372	5	28	22	6	72	85	
1990	55	1468	1742	10	245	250	40	49	32	1051	912		32	39	2		385	5	28	21	6	72	86	

第二节 职工精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机构、人员不断增加，出现机构重叠，人浮于事，曾多次精简整编。

1954年，天水区总编制5295人。1955年10月，全区实有职工5765人，超出总编制470人，实际编余696人。同月，精简645人，其中另行分配工作的528人，动员回家103人，辞退7人，捕办2人，因病回家5人。

1956年，专区级行政编制机构13个，整编中撤销1个，实有12个。事业编制机构22个，整编中撤销7个，合并1个，新设1个，实有15个。至年底，全区有工作人员23591人，其中行政8572人，事业3053人，企业11966人。

1957年1~11月，精简职工3369人，其中下放和调整工作的705人，下放农村或从事其他职业的2664人。

1958年，天水专区紧缩机构，下放干部，精简3696人，其中下放劳动锻炼534人，退职1387人，退休16人，调整为企业职工145人，当教师250人，炊事员企业化144人，服兵役67人，开除701人，捕办232人，处理220人。同年，全民“大炼钢铁”，各企业单位盲目增加职工。

1959年3月，全区职工猛增至68675人。当年精减21115人。7月，中共天水地委、专署发出《关于精减工人的联合通知》，按计划再次精减职工10129人，其中800人委托条件较好的厂矿培训，364人另行安排工作，其余下放农村。

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区压缩城市人口，精减职工。至1963年，精减职工32701人，压缩城镇吃供应粮的人口41678人。

1973年，天水地区精简职工10000人，下放农村约2000人。

第二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部管理

干部录用

1949年,天水分区共招收录用干部2000余人。1950年,录用595人。1952年,天水区有干部5505人,其中党委系统1006人,政府系统2146人,群工系统1173人。1953~1958年,天水专区录用干部6813人。1960~1962年,停止从社会上录用干部。1963~1965年,录用干部356人。1966~1968年,录用干部工作停止。1969~1980年,天水地区录用干部8069人。1981年,从边远公社就地选拔录用干部200人,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366人,初级卫生人员转干480人,从全民企业工人和待业青年中选干260人。1982年,从工人中选干5人,新增税务干部260人,以工代干转干23人。1983年12月至1984年5月,整顿以工代干,有2700人办理转干手续。1984年,在农村试行干部招聘制,招聘乡(镇)干部386人,为全区税务、教育、文化等系统的基层单位招聘合同制干部85人。

1985年,天水市录用干部515人。1987年,招收公办教师486人,招聘农村乡(镇)干部80人,录(聘)用非在职“五大”(电大、函大、夜大、职大、自学考试)毕业生及其他人员245人。1988年,录用干部250人。1989年,为基层的税务、乡镇等招干159人。

毕业生分配

1950~1965年,全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1068人。1966~1970年,接收分配1403人。1980~1984年,接收分配580人。1985年,天水市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260人。1986年接收分配348人。1987~1989年接收分配2034人。

干部调配

1950年5月,天水分区编余145人,各县安排30人,分区编委重新分

配工作 67 人, 参加政治学习、继续求学 18 人, 回家生产 30 人。1952 年, 为甘肃省委、西北局调配财经干部 359 人, 为省上及新疆调配大学学历的干部 305 人, 接收省上调配干部 242 人, 调到企事业单位 593 人。1953 年, 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区调配干部 223 人。同年, 天水区为西北局、甘肃省委调配经济、文教干部 382 人。1956 年 8 月, 天水专区调配 100 名干部去兰州自来水厂和省级机关工作。1957 年, 调配 1688 名干部到农村基层工作。1960 年, 从专、县调配 800 名干部去落后边远乡村担任副支书、副队长。1962 年, 调配 932 名干部到边远贫困地区工作。1963 年, 为公社调配干部 86 人, 为财贸基层单位调配干部 64 人。1964 年, 外地调入 225 人, 调出 99 人。1965 年 10 月, 农业系统调配 20 名干部组织开发白龙江林区。1972 年 6 月, 天水地区为甘南州选拔干部 50 人。1980 ~ 1981 年, 全区调配干部 2713 人。1981 年, 接收分配内调干部 77 人。1982 年, 调配干部 1004 人。1983 年, 全区调出干部 436 人, 调入 346 人, 接收安置西藏内调干部 13 人。1984 ~ 1989 年, 调配干部 3350 人。

干部培训

1949 年 9 月, 中共天水地委干校招收青年学生、中小学教员及旧职人员 686 人进行 4 个半月的培训。1950 年, 举办在职干部训练班 2 期, 学员 473 人。1953 年, 天水区轮训干部 748 人。1954 年, 抽调干部 241 人分赴中央政法干校、西北政法干校、省行政干校参加学习。1955 ~ 1963 年, 干部离职培训 935 人。1979 年, 地、县、公社三级分期培训干部 41915 人 (次)。1980 ~ 1981 年, 各县 (市) 和地直各单位培训干部 1872 人。1982 ~ 1983 年, 培训干部 3943 人。1985 ~ 1986 年, 天水市培训干部 2265 人。1989 年, 市劳动人事局组织县区劳动人事局和市直部门政工 (人事) 科干部, 参加公务员制培训。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52 年, 天水区接收军队回乡转业人员 3625 人。1953 年下半年至 1954 年 2 月, 接收军队回乡转业人员 1987 人。1954 年, 安置转业干部 348 人。1955 ~ 1956 年, 天水专区接收转业干部 28 人。1958 年接收转业干部 261 人。1959 年, 接收安置转业干部 60 人。1961 ~ 1962 年, 接收安置 96 人。1963 ~ 1965 年, 接收安置 431 人。1975 年 7 月, 天水地区接收安置 131 人。1978 ~ 1979 年, 接收 507 人。1981 ~ 1982 年, 接收安置 355 人。1984 年, 接收安置 71 人。1985 年, 天水市接收安置 92 人。1986 年接收安置 134 人。1987 年, 接收安置 108 人。1988 年, 接收安置 66 人。1989 年, 接收安置 18 人。

干部奖惩

1982年,天水地区表彰在“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工作人员512人。1983年,全区职工受奖的748人。1985~1989年,全市表彰奖励干部2414人。

1982~1983年,天水地区受各类处分的干部246人。1985~1986年,天水市受处分干部127人。1987年,受处分干部38人。1988年,受处分干部6人。1989年,受处分干部107人。

天水专区(分区、区)国家干部统计表 单位:人 (表一)

年份	干部来源	总计	外来干部		地下党员干部		录用旧人员		招收青年学生	
			数量	占总数%	数量	占总数%	数量	占总数%	数量	占总数%
1950		3187	437	13.71	630	19.77	490	15.37	1630	51.15

1949年干部总数2503人。

(表二)

年份	项目	总计	性别		政治情况				文化程度					党政群工系统				
			男	女	党员	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党委	政府	群工	区公所	乡公所
1951		5382	4990	392	1490	866	320	2706	83	566	1034	2256	1443	722	2011	736	679	1234
1952		5465	5117	348	1412	1562	49	2442	57	669	2111	2145	483	1006	2186	1173	1100	

1953年干部数4379人。

(表三)

年份	项目	总计	政府系统							法院	检察院	党委	群团	其他编制					区级干部
			小计	秘书室	政法系统	财经	文教	勤杂人员	税务					粮食	机要交通	军供站	民主党派人士	小计	
1954		4488	894	140	162	371	119	102	179		520	150	444	177	39	5	58	723	2022

(表四)

年份	项目	总计	性别		文化程度					年龄结构				行业分布						
			男	女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25以下	26~35	36~45	46以上	机关	政法	农林水	财贸	文教	工业	区乡级
1955		7866	7399	467	129	948	3245	3059	485	3351	3255	944	316	594	257	2212	1012	618	235	2938
1956		21820	20550	1270	214	2008	7312	8558	3728	9047	9736	2166	871	496	1026	5830	7136	1343	1032	4957

天水地区(专区)国家行政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情 况			
		总 数	性 别		民 族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民 主 党 派	无 党 派
			男	女	汉	少数 民族									
1957		10427	9881	546	10056	371					3155	2457	65	4750	
1958		10981	10290	691	10864	117	180		1590	5471	3740	3537	2227	16	52001
1959		12910	11930	980	12642	268	306		1856	6333	4415	3925	2676	24	6285
1960		17539	15286	2253	16905	634	852		2928	8414	5345	4624	4987		7928
1961		17981	16735	1246	17397	584	363		1851	7982	7785	9559	2696	36	5690
1962		11827	10932	895	11357	470	396		1570	5684	4177	6164	1072	69	4522
1963		3792	3556	236	3640	152	35		315	1708	1734	3126	311	1	354
1964		6749	6556	193			90		554	2884	3221				
1965		13881	12662	1219	13423	458									
1969		10310	9249	1061	9905	405	577		1790	4501	3442	5272	1521		3517
1970		2879	2351	528	2823	56	557		698	1164	460	1255	481		1143
1971		22401	18811	3590	21731	670	2966		5699	8674	5062	9211	3923		9267
1972		24854	20753	4101	24113	741	3126		6552	9909	5267	10170	3757		10927
1973		25258	21106	4152	24483	775	3149		6696	10139	5274	10720	3156		11382
1974		26267	21811	4456	25455	812						11165	3257		11845
1975		27110	22378	4732	26282	828						11749	3240		12121

注：1. 缺1966年至1968年统计资料。2. 1963年、1964年、1970年统计数中不包括各县(市)干部数。

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25 岁 以 下	26 35	36 45	46 55	56 60	61 岁 以 上	党 政 群	行 政 机 关	政 法	工 交	农 林 水	财 贸	文 教 卫 生	中 小 学 教 师	企 事 业 单 位
3796	5078	1125		386	42	452	1016	831	1280	5337	1511			
3878	5484	1096	327		196	160	1085	2294	1870	4010	1562			
						196	859	2520	2040	4897	2398			
						266	697	1818	2226	3453	9079			
						1620	839	1082	1219	5152	3969			
1825		5800	2160	525										
84	957	1279	455	74	30									
1146	8940	9192	2604	350	169									
1564	9588	10033	3076	411	182		8534					6566	9754	
1222	9157	10659	3550	454	216	8450						6548	10260	
1682	8486	11183	4125	500	291	8324						7295	10648	
2169	7953	11623	4504	605	256	8387						7659	11064	

天水市(地区) 国家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总 数	性 别		民 族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男	女	汉	少数 民族							
1976		28167	23243	4924	27277	890						12680	3403
1977		28568	23483	5085	27676	892						12909	3113
1978		29841	24651	5190	28896	945	4025		10692	10302	4822	12985	3093
1979		30876	25657	5219	29877	999	4387		11168	10651	4670	13389	3139
1980		33126	27170	5956	32025	1101	4324	9154	4826	10487	4335	13628	3680
1981		33962	27695	6267	32764	1198	6103	10736	5066	8275	3782	13562	4743
1982		35947	29461	6486	34675	1272	6567	11838	5249	8497	3796	13989	5169
1983		36964	30288	6676	35656	1308	5210	12527	5265	13962		14132	5211
1984		41155	33008	8147	39769	1386	5409	13883	7038	14825		15517	5452
1985		32693	26105	6588	31237	1456	4880	11254	5704	10855		12969	4388
1986		32369	26229	6140	30928	1441	5326	11483	5378	10182		13347	4196
1987		33971				1609							
1988		35807	28670	7137	34093	1714	6960	12821	5995	10031		14432	4516
1989		37318	29464	7854	35496	1822	8144	13707	5900	9567		14989	4809

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情况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35	36—45	46—55	56—60	61岁以上	党政群机关	政法	工交	农林水	财贸	文教卫生	中小学教师	企事业单位
	12084	2576	7780	11471	5343	719	278	8713							19454
	12546	2290	7499	11368	6076	998	337	8903							19665
19	13744	2711	7416	11247	6865	1178	424	3741	1432	2778	3888	5105	12897		
36	14312	2720	7583	11011	7890	1222	450	3661	1585	2584	4256	4892	13898		
40	15778	2956	8940	10814	5620	4405	391	3652	1876	2667	4193	5198	15540		
45	15612	4106	9595	10499	8167	1239	356	3902	2440	2616	3917	3976	17111		
69	16720	4928	9892	10578	8696	1403	450	4030	2896	2666	4091	4030	18234		
111	17510	4546	10218	10378	9611	1710	501	12358							24606
152	20034	5620	11941	11480	9926	1763	425	13613							27542
139	15197	4870	9035	8887	8016	1508	377	10304							22389
152	14674	5047	8857	8602	7989	1624	250	10082						11133	11154
								10190						12018	11763
144	16715	5905	10112	9350	8353	1927	160	10377						12578	12852
163	17357	6283	10651	9390	8453	2314	227	10743						13013	13562

天水市（地区）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合 计	高 校 教 师	中 专 教 师	中 学 教 师	小 学 幼 儿 教 师	自 然 科 学 研 究 人 员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农 业		经 济 专 业 人 员	会 计 专 业 人 员	统 计 专 业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工 程 人 员				
专业人员总数		39333	64	389	6629	15829	29	4956	2415	1813	668	2213	2375	708	
聘任 任命 专业 职务	总 数	25729	39	307	5345	8998	29	4152	1594	885	563	1183	1556	385	
	高 级	正高	6						4			2			
		副高	504	9	43	242		8	73	58	12	23	1	3	1
	中 级		5326	18	109	1416	1444	12	910	326	246	212	176	162	22
	初 级	助理	10442	12	123	2158	3553	9	1683	583	447	189	617	643	176
		员级	9451		32	1529	4001		1482	627	180	137	389	748	186

聘任（任命）结果统计表

单位：人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艺术专业人员	出版专业人员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新闻专业人员	播音专业人员	档案专业人员	实验专业人员	翻译专业人员	体育教练专业人员	律师专业人员	公证专业人员	靠用系列						
													党团校讲师团	成人教育	史志编纂	群众文化	电影放映	审计	标准计量
152	259	8	84	17	97	23	137	11	4	60	52	33	63	22	52	45	71	5	50
62	148	7	43	7	43	11	92	10	3	42	30	23	36	18	29	30	18		41
5	9		1		2					2			2	1	3	4			2
15	87	2	12	4	16	2	15	2		17	12	7	20	7	17	20	10		8
26	44	5	16	2	21	4	42	5	3	23	5	8	11	8	9	6	7		4
16	8		14	1	4	5	35	3			13	8	3	2			1		27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1949~1965年,天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名称的确定按甘肃省的统一规定进行。1963年12月,甘肃省卫生厅任命秦安县21名中医为医士。1964年,省上任命秦安县12名卫生人员技术职务,其中医士7人,护士4人,助产士1人。被确定职称人员享有相应的等级工资。“文化大革命”期间,职称工作停止。

1977年,恢复专业技术职称,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1979年,天水地区陆续在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科学研究、卫生、会计、统计、经济等11个系列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至1983年,共有各级各类评委会159个,取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818人,占专业技术人员18804人的20.3%,其中高级22人,中级465人,助理级1364人,员级1916人,技师51人(中级11人、初级40人)。1983年9月,天水地区职称评定工作暂停,进行检查总结和全面整顿。这一时期,职称评定没有限额、任期,对职责没有严格要求,也不与工资直接挂钩。

1986年1月,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同月,天水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各县区、市属主管部门先后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10月,市第一人民医院被列为甘肃省职称改革试点单位。1987年3月,市第一师范、果树研究所、建筑设计院等7个市直单位和县区31个事业单位开始职称改革工作。6月,市农业系统开始职称改革。8月,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面展开。至1988年,全市事业单位共评聘专业技术人员17386人,其中高级550人,中级4500人,初级12336人。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全市355户企业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有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016人,占职工总数64733人的9.29%。

截止1989年12月,天水市共有各级各类职称评委会128个,其中高级评委会2个,中级评委会18个,初级评委会108个。全市共聘任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5729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39333人的66.2%,其中正高级6人,副高级504人,中级5326人,助理级10442人,员(士)级9451人。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任期,在任期内领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第三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救济安置

1952年10月23日，天水区劳动就业委员会成立。人民政府通过介绍就业、转业训练、以工代赈、组织生产自救、回乡生产和发放救济等多种措施，帮助失业人员就业和解决就业前的生活困难。至1953年，天水市共登记失业人员1041人，安置在国营、私营、合作、公私合营企业243人，临时工78人，参加铁路建设161人，自行就业261人，动员回乡119人。安置人员占失业人数的82.8%。省民政厅拨专款9000元和一批粮食，对生活贫困的旧军人、旧官吏、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寡、社会残疾人员、城市贫民进行救济。

招工

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 1963年，天水专区在城市闲散劳动力中招收固定工1306人，临时工6222人。1964年，供销系统在城镇闲散人员中招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100人，小陇山林业局招收城市闲散劳动力临时工700人。1965年，招收城市待业人员928人。从天水、武山、甘谷等县农村为兰州钢厂招收亦工亦农工17人。1966年，天水汽车运输公司等单位在城镇招收临时工、学徒工2179人。全区各县、市为天水风动厂等厂招收农村临时工2983人。1967年，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厂等单位在城镇招收学徒工699人。1968年，从城镇招收固定工1032人，其中应届高、初中毕业生1005人，城市闲散劳动力27人。从农村招收固定工5000多人。同年，驻天水部省属企业从城镇待业人员中招收临时工1882人。1969年，天水地区从城镇招收固定工5222人（其中68届高、初中毕业生1716人），待业人员中招收临时工1120人。从农村招收固定工1770人，临时工9168人。1970年，从城镇应届高、初中毕业生中招收固定工4602人（其中上海半工半读学生

1984人),从城市待业人员中招收固定工1730人,临时工1036人。从农村(以工业征地社队为主)招收固定工4746人,招收季节性临时工、合同工、外包工17390人。1971年,从插队一年以上的知识青年(下称知青)中招收固定工2056人。从农村招收固定工1459人,临时工1745人。1972年,从插队知青中招收固定工2077人,从71届高、初中毕业生中招收3513人,上海籍学生中招收200人。从农村招收固定工2145人,临时工2490人。并将1972年前历次招收的临时工、轮换工11014人改为固定工。1973年,从城镇闲散人员中招收临时工1033人,外包工105人。1974年,天水地区招工委员会成立。当年开始采用推荐办法招工。从城镇招收固定工939人,临时工11419人。从农村招收固定工1578人,临时工9720人。1975年,甘肃省下达天水地区自然减员固定工招工指标2726人,其中插队2年以上的知青中招收2085人,农村招收641人。同年从城镇招收固定工3851人,农村招收2200人,其中民办教师1500人。1976年,从城镇招收固定工5514人,农村招收3361人。1977年,从城镇招收固定工2886人,农村招收250人。1978年,从城镇招收固定工3453人,农村招收195人。1979年,分三批从城镇招收固定工4610人。同年始,停止在农村招工。

1982年,天水地区开始招收招聘制合同工(即劳动合同制工人)。对招收的工人进行文化课考试,分两批招收合同工1421人。1983年,招收合同工1408人,固定工196人。同年,甘肃省下达自然减员招工指标1604人,地区各企事业单位招收500人,部、省属企业招收1104人。1983年,招收合同工1408人,固定工196人。1984年,招工2795人。1985年,天水市招收合同工1301人,固定工400人。1986年,招收劳动合同制合同工330人,固定工3277人。1989年,招收合同工983人。

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 1974年,天水地区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手工业、搬运业、商业服务、建筑维修等企业开始面向社会招收集体工。当年,招收集体工2000人。今辖区各县、市招收1550人,其中天水市800人,天水县300人,甘谷县160人,武山县80人,清水县70人,张家川县70人,秦安县70人。1975年招收集体工1610人。1978年,招收集体工4000人。1979年,招收集体工3600人。规定所招工人女性不得少于50%。1981年,招收集体工3500人。今辖区各县、市招收2690人,其中天水市1400人、天水县500人、甘谷县200人、武山县320人、秦安县100人、张家川县80人、清水县90人,地直单位210人。

落实政策安置

1978年始，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改正“右派”、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及其符合招工条件子女的安置就业，凡属于纠正冤假错案按政策需要重新安置的人员，本着劳动指标服从落实政策的原则进行安置。至1984年，天水地区纠正冤假错案安置1460人，其中“文化大革命”前642人，“文化大革命”中818人。收回工作1086人，子女顶替374人。全区改正“右派”等共安置598人，收回工作1074人，其中干部885人，工人189人。

待业安置

1979年，驻天水省部属企业创办劳动服务公司企业13个。至1981年，全区各行业创办劳动服务公司企业242个，安排城镇待业人员8700多人。1984年5月3日，天水地区劳动服务公司成立。1985年，改称天水市劳动服务公司。至1988年，劳动服务公司所属集体企业562个，共安置待业人员6.6万余人，平均每年安置6000人左右。城市待业率由1980年的4.44%下降到1988年的3.46%。

1979~1989年天水历年待业青年安置、培训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待业青年人数	安 置 去 向					培 训 人 数	占待业 %
		合 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个体劳动者	临时性安置		
1979	12479	7878	1338	2287		4253		63.13
1980	16795	9155	2383	4656		2116		54.51
1981	14875	9899	1632	4539		3728		66.55
1982	13334	9014	3841	1667		3506	1023	67.6
1983	13686	9381	3293	2724		3364	652	68.54
1984	13566	9572	3241	3421		2910	1646	70.56
1985	14663	8957	3378	3457	461	1661	4796	61.1
1986	15600	11012	3611	4219	134	3048	4195	70.59
1987	18459	10098	2389	2338	1011	4360	2727	54.7
1988	20290	10879	2522	3220	1946	3191	5947	53.62
1989	18411	8951	1444	3900	868	2739	5070	48.62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组织动员

20世纪50年代，天水专区接待安置北京、天津、上海一批高、初中毕业生来天水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1964年7月，天水专区动员组织城镇16岁以上历、应届中学毕业生和待业人员920人到农村、国营农场安家落户。至1966年，全区插队劳动回乡的知青3210人。先后安置河西农建师50人，庆阳林建师50人，天水养蜂场、天水园艺站90人，省水土保持专业队120人。回家乡参加农业劳动500人。有2100人分别在秦安、甘谷、武山、天水县、市集体插队劳动。兰州市1000名知识青年安置在清水县的温泉、雍城、李崖3个大队劳动。

1968年6月，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设置工作办公室。同年，全区动员城镇历、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包括中专、技校）、大学生、社会青年801人到农村插队，接收上海市半工半读、中专、技校毕业生1999人，有4001名农村知识青年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69年，全区有1284名城镇知青上山下乡，其中兰州市知青133人。同年，2335名农村知青回乡劳动。

1970~1972年，部分城市高、初中毕业生留城就业，三年内有1449名（其中兰州市401人）城市知青上山下乡，45323名农村知青回乡劳动。

1973年9月，天水地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成立。城市知青中病残的、独生子女（多子女在县市内只有一个子女）、中国籍的外国人子女和父母年老病残生活不能自理需留一个子女照顾的城市知青，不再动员上山下乡。同年，有3091名城知青下乡上山。1974~1978年，全区插队知青16603人，其中兰州市知青3260人，城市回乡知青201人。通过招工、参军、上学、返城，至1978年12月，



知识青年在田间劳动

全区实有插队知青 10347 人。1979 年，全区城市中学毕业生由单一的上山下乡，改变为上山下乡、进学校、支援边疆、城市就业四个面向。当年上山下乡的城镇知青 3040 人。1980 年，知青上山下乡停止。

劳动安置

1968 年后，天水地区上山下乡的城镇知青主要采取集体插队的形式安置。各县知青由本县安置，中央、部、省、地属厂矿企业的职工子女就地安置，外地知青跨县、市安排。一般一个机关、厂矿选定一个生产大队或几个生产队为知青点，选派干部带队插队。一个点安置 10~15 人，集中住宿，集体生活，集中学习，分散劳动。至 1978 年，全区有集体插队知青点 1595 处，分散在 145 个公社、1093 个生产大队、1618 个生产队。建房 10660 间，实际安排知青 26258 人。

1964~1979 年天水地区知青上山下乡、回乡表

年 份	上 山 下 乡		回 乡			农村青年 回乡(人)
	城市(人)	其中:外地(人)	城市(人)	其中:外地(人)	回外地(人)	
1964	920					
1965	590		300			
1966	1700	兰州市 1000	200			
1968	2800	上海市 1999				4001
1969	1284	兰州市 133	420	19	401	2335
1970	418					8103
1971	992	兰州市 401				18470
1972	39					18750
1973	3091					
1974	5267	兰州市 2071				
1975	5446					
1976			35	27	8	
1977	4229	兰州市 1189	150	5	20	
1978	1661		16	3	6	
1979	3040		10	10		
合计	31477		1131	64	435	51659

1964~1979年天水知青集体插队、安置情况表

项目 地(市)县		知青点			建房		安置		
		总数	分布			间数	造价 (万元)	实安人数	其中： 老点人数
			公社	大队	生产队				
天水地区		1595	145	1093	1618	10660	300.3	26258	8412
今 辖 区	天水市	97	5	140	89	648	52.9	5044	1884
	天水县	561	29	319	559	2490	61	5672	2045
	武山县	97	12	67	130	538	22.3	1649	397
	甘谷县	82	16	72	87	860	20.5	1341	351
	秦安县	43	7	17	43	363	7.5	653	209
	张家川	40	6	27	40	320	8.6	709	335
	清水县	98	10	51	95	720	16.8	1648	532
	小计	1018	85	693	1043	5939	189.6	16716	5753

1964~1966年，天水专区给农村单独建队的知识青年每人安置费400元，插队的每人180元，单身安置每人250元，回乡的每人50元，三年共支付安置费51.07万元。1968~1972年，天水地区支付安置费326.7万元。

1973年，天水地区对城镇上山下乡插队、回乡落户和到集体场、队安置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人480元。国家拨付天水地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困难补助费1.9万元，棉花7700公斤，棉布3.08万米。1973~1980年，支付安置经费1149.4万元。给上海市知青支付安置费4.95万元。

1971年后，全区劳动锻炼两年以上的知青，经过招工、参军、上学和返城，陆续离开农村。至1983年12月，158名上山下乡的知青全部安置为全民企业招聘制合同工。至此，天水地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全部结束。

第三节 劳动管理

用工制度

固定职工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初，解决城市失业人员就业和安置旧公教人员时，采取包干办法，招用固定职工。至1957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天水专区有固定职工19076人。1958年“大

跃进”开始后，企业自行招工，大量吸收农村劳动力参加工矿企业生产，固定职工数量猛增。至1960年达到57978人。1979年，用工由国家包干转变为“三结合”就业方式。控制固定职工招收数量，扩大城镇集体工，鼓励社会劳动力自谋职业。1982年始，企业试行招聘制合同工。1986年，天水市除少数技术复杂工种和国家指定的特殊行业外，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1988年8月6日，天水市劳动人事局颁布《关于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的试行办法》，在企业内部实行劳动组合制度，定编定员，对原有固定工实行企业内部合同制。

劳动合同制职工 1982年，天水地区开始招收招聘制合同工。由省计委和省劳动局下达增人指标，地区劳动局报请地区行署批准后实施。1986年始，企业招用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对1982年以来招收的招聘制合同工补办劳动合同制合同书。1989年，天水市有劳动合同制工人11755人，其中中央部属企业1504人，省属企业2803人，市属企业4671人，县及县属企业2471人，市直属企业306人。市、县、区属集体企业有劳动合同制工人1755人，其中秦城区324人，北道区489人，清水县202人，秦安县285人，甘谷县152人，武山县224人，张家川县79人。

其他职工 1949年，对失业人员进行临时安置时使用临时工。1953年8月，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团体、学校根据需要自行招用临时工。1957年，临时工招收纳入劳动计划管理。1958年，“大跃进”开始，企业自行随意招工，临时工与固定工界线混淆。1965年，开始使用亦工亦农工。1966年，开始使用农民轮换工。一些省部属企业迁入天水，大量使用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当年招收3822人。1967年猛增至22167人。1970年，计划外用工2414人。1971年，临时工、轮换工11014人改为固定工人。1978年，计划外用工23067人。1981年，超计划招收临时工2365人。计划外用工17905人，超地区控制数84.4%。1982年，辞退计划外用工1727人，其中农村劳动力1396人，城市劳动力331人。1983年，停止招收计划外用工。1985年，天水市计划外用工14153人，超计划3716人。1986年，计划外用工14869人。1989年，压缩计划外用工2000人。

职工

1949年8~12月，天水分区所属企业有职工1837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1746人，临时职工91人。1952年，天水区有职工17583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17001人，临时职工582人。1955年，实有职工5765人。

1957年，天水专区有职工19076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16052人，临时职工3024人。1959年1~3月，全区职工猛增至68675人。

1962年，全专区有职工22595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15760人，临时职工2191人，集体制职工4644人。

1965年，有职工31022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18990人，临时职工2764人，集体制职工9268人。

1970年，有职工44602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25728人，临时职工4148人，计划外工2414人，集体制职工12312人。

1975年，有职工59675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40634人，临时职工1357人，计划外工2040人，集体制职工15644人。1978年，有职工85287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45891人，临时职工2496人，计划外工17144人，集体职工19756人。1979年，国家不再在农村招收固定工和临时工。

1980年，天水地区有职工86996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50678人，临时职工2253人，计划外工13203人，集体制职工20862人。1981年，有职工90659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52444人，临时职工2097人，计划外工13701人，集体制职工22417人。1982年，有职工89555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53785人，临时职工2003人，计划外工11345人，集体制职工22422人。1983年，有职工93674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54289人，合同制职工593人，临时职工1725人，计划外工13419人，集体制职工23648人。1984年，有职工122345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52456人，合同制职工1715人，临时职工1690人，计划外工16003人，集体制职工50481人。

1985年，天水市属企业有职工116125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62566人，合同制职工3204人，临时职工2838人，计划外工14153人，集体制职工33364人。1986年，有职工118214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63005人，合同制职工4272人，计划外工14869人，集体制职工36068人。1987年，有职工129335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63858人，合同制职工5507人，临时职工2122人，计划外工17527人，集体制职工40321人。1988年，有职工132342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65156人，合同制职工6100人，临时职工2280人，计划外工17391人，集体制职工41415人。1989年，有职工132956人，其中全民制固定职工66355人，合同制职工7142人，集体制职工40905人，其他18554人。按行业分布为：农、林、牧、渔、水利业11842人，工业26290人，交通运输、邮电3451人，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应11140

人, 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2516 人, 卫生福利和社会福利事业 5108 人,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16976 人,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608 人, 国家机关党派群团 13987 人。

劳务输出

1979 年,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国家不再在农村招收固定工和临时工, 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 大多数自行出外打工。1985 年, 天水市有农村劳动力 88.28 万人, 剩余劳动力约 32.24 万人, 其中乡镇企业就业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约为 10.33 万人。1986 年, 全市输出农村剩余劳动力 17.26 万人。1987 年 7 月, 市劳务办组织贫困农村 5400 人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采摘棉花。至 12 月, 全市输出劳动力 37.37 万人。1988 年 1~3 月, 输出劳动力 22 万余人。1989 年, 输出劳动力 17.98 万人, 总收入 11687 万元。

第四节 技术培训

在职培训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沿用以师代徒的方式培训技术工人。1982 年, 开始对青壮年工人进行技术补课, 参加补课的有 12030 人。1985 年, 天水市应参加技术补课的有 8972 人, 经技术补课合格者 7480 人, 占 83.37%。1986 年, 天水市培训中级技术工人 1558 人, 考试合格 1084 人, 占 69.6%。1987 年, 培训 1265 人, 考试合格 1180 人, 占 93.3%。1988 年, 培训 1330 人, 考试合格 1230 人, 占 92.5%。1989 年, 培训 1786 人, 考试合格 1560 人, 占 87.35%。1986~1989 年, 全市工人业务技术等级考试合格发证的有 5472 人。

技工学校培训

1981 年, 天水地区有省机械局系统的技工学校 2 所。至 1989 年, 天水市有技工学校 21 所 (主要是部省属企业技校)。

1981 年, 技工学校在天水地区招生 58 人。1982 年招收 631 人。1983 年, 技工学校招生实行全省统一考试, 全区录取 410 人。1984 年, 技校招生实行定向培训、定向分配, 录取 349 人。1985~1989 年, 天水市共录取 2507 人。

就业前培训

1982 年, 天水地区对待业青年, 进行就业前上岗培训。1986 年, 天水市有培训网点 11 个, 教学班 36 个。全年培训 4781 人, 安置就业 2569 人。

1986 ~ 1989 年天水市待业青年培训就业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培训总人数	其 中			培训后就业	
		企、事业单位培训	社会团体培训	市、县(区)培训中心培训	人数	%
合计	18602	11628	2229	4745	12924	69.5
1986	4781	2662	837	1282	2569	53.7
1987	2854	2369	127	358	1809	63.4
1988	5897	3605	890	1402	4814	81.6
1989	5070	2992	375	1703	3732	73.6

第五节 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

安全教育 厂矿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坚持入厂、车间、岗位三级教育，广泛运用报纸、幻灯、广播、板报、标语、图片展览、技术讲座、表彰先进等多种形式开展。1972年6月，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编印《安全生产文件汇编》。1986年4月，天水市劳动人事局汇编《劳动保护法规定选编》。

安全检查 1950~1956年，天水专区在工矿企业开展安全卫生检查。1963年，定期进行群众性检查。1965年8月，开展防止伤亡事故、矽尘危害、职业中毒活动。1970年12月，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对工业集中的县、市和重点工业企业、车间、仓库、工地督促检查。1971年2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1977年3~4月，天水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工业、交通、农机等行业和县市之间的互查活动。1979年3~4月，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区开展群众性的安全卫生大检查。1982年，在294个企事业单位中查出各种事故隐患653件，限期整改。1983年，在开展“安全月”活动中，342个单位查出事故隐患194件，整改114件。1984年，查出事故隐患2895件，整改1374件。1985年7月，天水市抽调123名干部组成检查组，对市直、县区179个厂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出事故隐患181件，限期整改。1987年6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交通运输、乡镇企业和防火、防汛工作。12月，市劳动人事局、经委、公安、财政、

工商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团，对烟花爆竹的生产、贮存、运输、销售进行检查整顿。1988年1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抽调45人组成检查组，对69个单位进行重点抽查。1989年9月，对72个单位进行用火安全检查，查出各种事故隐患151件，限期整改。

劳动卫生

1975年5月，天水地区卫生防疫站对82个粉尘作业的工矿企业进行矽肺病普查，检查5331人，拍片2328人，查出观察对象39人，一期6人。对45个工厂137个粉尘作业点进行粉尘浓度、分散度及游离二氧化矽的测定，有95%作业点空气中粉尘浓度含量超过国家最高允许的浓度。

1986年2月，天水市对56户企业277个车间进行调查，有尘毒车间152个，涉及职工20258人，毒物作业点159个，接触毒物作业2093人；产尘点181个，接触粉尘作业3181人。5月，对市、县区42户工业企业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调查，接触毒物2363人，其中：Ⅰ级（极度危害）377人，Ⅱ级（高度危害）1094人，Ⅲ级（中度危害）561人，Ⅳ级（轻度危害）331人。同年8月至1989年，对市直20户和县区43户企业的130个粉尘作业点进行检测和危害程度分级。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锅炉登记 1979年，天水地区劳动局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锅炉登记和发放锅炉登记证工作。1980~1986年，登记锅炉118台。1987年，按《锅炉使用登记办法》登记。至1989年12月，全市使用锅炉的单位有311个，有各种型号的锅炉632台，登记的有371台。

锅炉制造整顿 1981年3月23日，天水地区劳动局、工业局组织12名技术人员，定点整顿天水锅炉厂。经检查，焊接质量一次合格率为99%，零部件关键项合格率为97%，机加工为82%。1982年2月，天水锅炉厂，被机械工业部、国家劳动总局列入全国202家定点锅炉生产企业。1985年7月，省劳动局为天水锅炉厂发放生产许可证。1986年，天水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派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天水锅炉厂，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安装检修 1983年7月30日，省劳动局批准天水锅炉厂为锅炉安装单位，允许安装蒸发量 $\leq 6.5\text{T/N}$ ，工作压力 $\leq 13\text{kg/cm}^2$ 的工业锅炉。1985年9月，天水市召开锅炉安装整顿会议，省第五、第八建筑公司水电处和天水市第一建筑公司水电队符合安装条件，省劳动局颁发锅炉安装许可证。1987年10月3日，省劳动局为市第二建筑公司水电队、西北探矿厂建筑安装公

司颁发锅炉安装许可证。1985~1989年，天水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查图纸262台(次)，安装验收323台，审批报废锅炉33台。

检验与水质处理 至1989年，天水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检验锅炉1533台，检验压力容器49台，监测抽查532个单位的锅炉水质。

第四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职官人员、教员、邮政、银行等职工实行薪金制，工商业、手工业劳动者多数实行雇用工资制。1949年8月，天水解放初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等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对原有企业职工保持原薪。新建的国营企业和少数私营企业实行新的工资等级制度。1952年，实行工资分制。1956年9月始，实行货币工资制。

工资管理

1963年，天水专区及各县、市的劳动工资计划由省上批准后下达执行。1967年，由天水专区计划委员会负责办理。1972年，工资总额按1972年末职工控制人数范围内的实际人数和12月份实发工资总额控制，地区按年分季下达各县、市、地区各局执行。1977年6月，地区按省劳动工资计划，下达劳动工资，年终检查。1980年，劳动工资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1986年，天水市工资总额实行包干。1988年1月，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经天水市编制办审批后，由开户银行支付。1989年，企业工资总额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厂矿企业、集体企业工资基金，经企业主管局按月审批后，由银行支付。城市集体企业统一使用《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由天水市城市集体经济局按月审批。

工资构成

1989年，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资总额为16015.5万元，其中企业698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9030.1万元。按行业分：农业2047.4万元，工

业 4538.9 万元，建筑 13.4 万元，交通、邮电 486.7 万元，商业 1727.4 万元，房地产 390.3 万元，卫生体育 890.0 万元，教育文化 3262.2 万元，科研 99.7 万元，机关 2559.5 万元。在工资总额中，计时工资 3644.2 万元，基础与职务工资 6053.7 万元，计件工资 452.3 万元，各种奖金 1839.2 万元，各种津贴 3749.4 万元，(其中工龄工资 628.1 万元)，加班工资 177.8 万元，其他工资 98.9 万元。

1949 - 1989 年市属单位工资总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1949	36.06	36.06	
1952	701.96	701.96	
1957	930.74	930.94	
1962	1052.83	746.77	306.06
1965	1755.61	1287.60	468.01
1970	2455.39	1833.73	621.66
1975	3462.11	2672.13	789.98
1978	4998.96	4021.25	977.71
1980	6042.70	4736.90	1305.80
1981	6633.12	5236.21	1396.91
1982	7094.20	5512.00	1582.20
1983	7746.65	6116.30	1630.35
1984	9751.00	7237.50	2513.50
1985	11677.40	8730.90	2946.50
1986	14236.50	10604.50	3632.00
1987	15606.70	11644.40	3962.30
1988	19223.80	14392.40	4831.40
1989	21220.30	16015.50	5204.80

工资制度改革

1952 年，天水区废止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各种不同

的工资计算单位，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确定工资分包含的实物（粮食 0.8 市斤、白细布 0.2 市尺、植物油 0.05 市斤、食盐 0.02 市斤、煤 2 市斤）和数量制定新的工资等级制度和工资标准，国营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职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实行供给制的人员增加津贴标准，重新评定级别。天水区直单位参加工资改革的干部 363 人，确定工资总分为 71671 分，人均月工资分 197.4 分。调资的 115 人，占 31.6%，增加工资分 2767 分，人均月增工资分 24.1 分。

1956 年 9 月，在全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货币工资标准制度，乡、镇干部列入行政编制，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专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前总额为 77873.5 元，人均月工资 50.54 元，改革后工资总额 104961.5 元，人均月工资 57.9 元，人均月增资 7.41 元，提高 14.77%。

1985 年，天水市改革工资制度，取消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原等级工资制，实行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的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分两步套改。第一步从 3 月开始至 12 月结束，参加套改的职工 33444 人，占 96.9%。套改前月发工资总额 245.9 万元，人均月工资 73.53 元，套改后月发工资总额 315.04 万元，增资 69.14 万元，人均月工资 94.2 元，人均月增资 20.67 元。1986 年 7~11 月，进行第二步套改，参加套改的职工 4106 人，套改前月发工资总额 32.71 万元，人均月工资 79.66 元，套改后月发工资总额 40.62 万元，增资 7.91 万元，人均月工资 98.93 元，人均月增资 19.27 元。同年，公、检、法、司部门执行民警工资标准，为 1136 人进行工资套改。同年，天水国营企业内部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改革，统一工资标准。干部工资标准每类工资区分 3 种标准，17 个等级 33 个序号。工人工资标准分 8 个等级 15 个序号，每类工资区按 3 类产业和工种交叉执行 5 种工资标准。天水市有 175 户企业 2.29 万人参加内部改革，月增工资 2.14 万元，人均月增资 9.36 元。其中，干部人均月增资 14.21 元，工人人均月增资 8.44 元。

1988 年 12 月，天水市有 83 户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占企业总数的 37%，其中同上缴利润挂钩 56 户，同实现税利挂钩 18 户，同上缴利润和销售额双挂钩 9 户。当年比核定的基数分别增长 25.2% 和 40%，应提工资总额分别增长 14.1% 和 22.1%。108 户企业实行包干管理，资金随企业经济效益向上浮动，指导性工资总额比核定基数增长 14.3%。

调整工资

1950~1956年,天水区国营企业自行安排职工工资调整升级。1959年始,职工工资调整由国家统一安排。9月,天水专区调整工业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公共事业等部门职工工资,升级面3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资面1%~2%,文教、卫生、科研人员调资面4%~5%。

1963年8月,天水专区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调升面45.9%。国家机关11~13级干部5%,14~17级干部25%,18级以下干部、工人升级面40%,10级以上干部不调。全区升级2871人(升一级的2787人,二级的84人),升级后月工资总额增加2.34万元,人均月增资8.14元。其中,专区级升级228人(升一级的226人,二级的2人),升级面53.27%,月增资总额2511.79元,人均月增资11元。县(市)升级2643人(升一级的2561人,二级的82人),升级面45.45%,月增资总额2.29万元,人均月增资8.66元。调整后,专区级人均月工资57.94元,县(市)级人均月工资60.59元,公社级人均月工资45.81元。

1971年,天水地区调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部分职工工资。1977年,调整工作多年、工资偏低职工工资。1978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对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表现好、工资低的职工进行考核升级,升级面2%。

1979年,调整党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升级面为41.54%,26784人升级,月增加工资总额18.68万元,人均月增资6.97元。1981年12月,调整教育、卫生、体育系统职工16394人的工资,占升级范围人数的91.8%,月增加工资总额12.15万元,人均月增资7.47元。1982年9月,调整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21202人升级,占升级范围人数的96.4%,月增加工资总额20.4万元,人均月增资9.63元。1983年9月,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18180人的工资,占调资范围人数的94.1%,月增加工资总额15.58万元,人均月增资8.61元。调整后全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平均月标准工资56.16元。

1986年,天水市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1987年10月,调整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11888人升级,月增加工资总额9.98元。全市13321名中小学、中专教师提高工资标准,分别在原工资基础上提高10%,637名行政管理人員和工勤人員分別在原工资基础上补助10%。1988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低工资人员工资,升级10865

人，月增加工资总额 7.8 万元。12 月，全市事业单位 17386 名评聘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实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月增资总额 8.38 万元。1989 年 12 月，全市国营企业聘任专业技术人员 2875 人，月增资总额 2.14 万元。

第二节 奖金 津贴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天水部分企业实行少量实物奖励。1952 年，天水区建立奖励工资制度。1956 年，大多数企业实行超产、节约、质量、安全、新产品试制等多种奖励。1958 年，奖励工资取消。1961 年，恢复奖励工资制度。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奖励工资停止。1978 年，大多数企业恢复奖励工资，实行经常性、一次性奖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不同形式的奖励制度。1984 年 4 月，实行完成国家计划、利税比上年增长的发放奖金不封顶，未完成计划的奖金适当减少或停发的新办法。1986 年，天水市国营企业提取奖励基金 504.8 万元，人均奖金 192.16 元。全市 231 个企业，人均奖金 100 元以下的 55 户 6058 人。100~150 元的 32 户 3426 人。150~250 元的 91 户 10611 人。250~300 元的 17 户 1567 人。300 元以上的 36 户 4443 人。

1956 年以来，天水专区实行体育、班主任、特级教师、特教、法医保健、公安干警值勤、护士工龄、医疗卫生、卫生防疫、基层审计人员外勤工作、农业经营管理技术干部岗位（县以下）、环境保护监测保健、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文物考古野外工作、城市福利事业岗位、教龄、殡葬、林区、回族职工伙食、部分知识分子岗位、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离退休人员、退休费、野外、矿山井下、流动施工、高温、肉食、副食品价格、冬季取暖、洗理、书报、少数民族高寒地区离退休、夜班、科技实验、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性、高原等津贴、补贴。1986 年，全市林业系统享受林区津贴的 2960 人。同年，天水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享受医疗卫生津贴的 3421 人，卫生防疫津贴的 306 人，施工津贴的 150 人，夜班津贴的 13485 人，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补助的 30843 人，实行冬季取暖补贴的 67408 人。1988 年 9 月，全市有劳动合同制工人 4324 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12.5%，享受工资性补贴的 4098 人，月补贴总额 35181 元，人均月补 8.58 元。至 1989 年，天水市实行的津贴、补贴有 40 余种，分为四类：一类为补偿职工特殊劳动消耗所建立的津贴，包括野外、流动施工、林区、班主任津贴等。二类

为保证职工的实际收入和生活费的额外支出所实行的津贴，包括副食品价格、回族职工伙食、交通费补贴等。三类为保证职工身体健康而建立的津贴，包括保健、医疗卫生、环保监测津贴等。四类为鼓励职工提高科学技术水平而建立的津贴，包括科技实施津贴等。

第三节 保险 福利

1951年后，天水区开始劳动保险工作。1958~1966年，天水专区保险福利制度有所发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实行统一的退休退职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保险福利中断。1978年，天水地区保险福利制度恢复。1986年，天水市实行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

劳动保险

离退休待遇 20世纪50~80年代，天水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按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央、省政策规定，分别享受生活待遇。1987年1月，天水市实行固定工退休费社会统筹。至1989年底，全市共有离休、退休、退职人员19603人，其中离休2130人，退休15948人，退职1525人。国营企业参加统筹的有287户，69557人，其中离退休职工12661人。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待遇 天水市规定，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退休养老金，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17%，合同制工人缴纳本人基本工资的3%。1989年，参加基金统筹10003人，其中部属企业17户，797人，省属企事业73户，2564人，市属企事业125户，4599人，县（区）属企事业365户，2043人。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待遇 20世纪50年代以来，按管理体制、经济来源和开支范围，天水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实行公费、劳保医疗。1986年，天水市实行职工待业保险金统一缴纳管理。保险金由国营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缴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按本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缴纳。待业保险金由市、县（区）劳动服务公司统一筹集使用。

医疗待遇 20世纪50年代以来，按管理体制、经济来源和开支范围，天水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实行公费、劳保医疗。企业职工的劳保医疗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在企业职工福利基金项下列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医疗费，国家预算内拨付的，在卫生部门管理的公费医疗经

费项下列支。

病假待遇 1953年,天水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执行《劳动保险条例》所规定的病假的待遇办法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规定。按规定职工连续病休6个月以内的按其工龄长短,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60%~100%病假工资;职工连续病休满6个月后,按其连续工龄长短,改发本人标准工资的40%~60%的疾病救济费。1957年,病假6个月以内,第1个月工资照发,从第2个月起,按本人工作年限的长短,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70%~100%;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改发本人标准工资的50%~80%的生活费;有重大功绩、特殊贡献的,经任免机关批准,可适当提高。1981年,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病休6个月以内的,头2个月发原工资,从第3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发,病休满6个月后,按工作年限长短,改发本人标准工资的70%~80%的病假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职工,医疗期间,工资照发。

女职工生育待遇 女职工享受产假、生育补助、分娩费等待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82年起,夫妇只生一个子女的职工,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30元。

伤残待遇 20世纪50年代以来,天水专区负伤、残废的职工,由单位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和生活补助、救济、退休和护理等费用。职工因工或非因工负伤,可在指定医院免费治疗。工伤住院治疗期间,补助伙食的2/3,工资照发。非工伤在治疗期间,按病假处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者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50%。1978年后,对因工负伤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者,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90%;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者,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80%。

死亡待遇 20世纪50~60年代,职工死亡后由国家或企业付给一定的丧葬费、抚恤费、困难补助费和救济费。1977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发给丧葬费240元,由家属包干使用。1980年,干部死亡后丧葬费在500元内支付,家属包干。1985年,国营企业职工死亡后发给400元丧葬补助费。1986年,国营企业职工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发给抚恤费500元,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发给抚恤费250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因公死亡的发给本人20个月的标准工资,因病死亡的发给本人10个月的标准工资,并按月发给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优异待遇 20世纪50年代以来,对劳动模范和有特殊贡献的职工,给予优厚的疾病、伤残、退休等待遇。享受优异待遇的职工,在患病或因工负伤时,就医的路费、住院伙食费由企业负担。停止工作,医疗期间6月内工资照发,超过6个月,发给一般职工最高标准。获全国、省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的,退休仍保持荣誉者,提高退休费幅度,分别为本人工资的10%~15%。

职工福利

福利费待遇 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在不同时期,福利费提取标准也不同。1950年,只限于补助供给制干部,补助最高标准不超过5市斤猪肉。1954年4月,天水区专署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给福利补助费8个工资分,县(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给福利补助费6个工资分。1956年5月,专署、县(市)、区以上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乡镇干部按3%提取。1957年,区以上各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乡镇干部按1%提取。1958年,一律按1%的标准提取。1961年,专署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2%提取,县(市)和人民公社工作人员按2.5%提取。1963~1986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福利费按2.5%提取。7月以后,天水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福利费按工资制度改革后工资总额(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的2.5%提取。

探亲假待遇 1958年,天水专区开始实行探亲假制度。1982年,天水地区实行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已婚职工探望配偶,探亲假每年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20天。探亲往返路费在本人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处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报销。

1980~1985年天水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福利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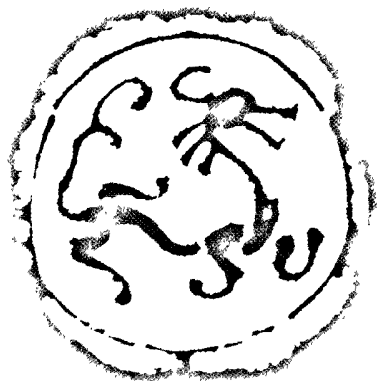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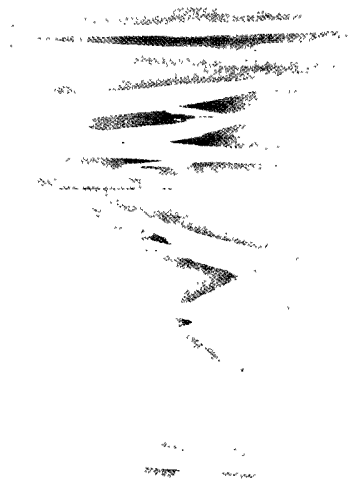
年份	总 额	其 中								
		离退休退 职 费	死亡、丧葬 及抚恤费	医 疗 卫生费	职工生活 困难补助费	文娱体育 宣传费	集体福利 事业补助费	集体福利 设施费	农副业生 产补助费	其他
1980	735.71	140.71	28.94	359.47	79.22	17.02	40.14	31.12	9.98	29.11
1981	838.39	241.58	45.48	371.6	82.53	10.63	29.92	18.50	5.7	3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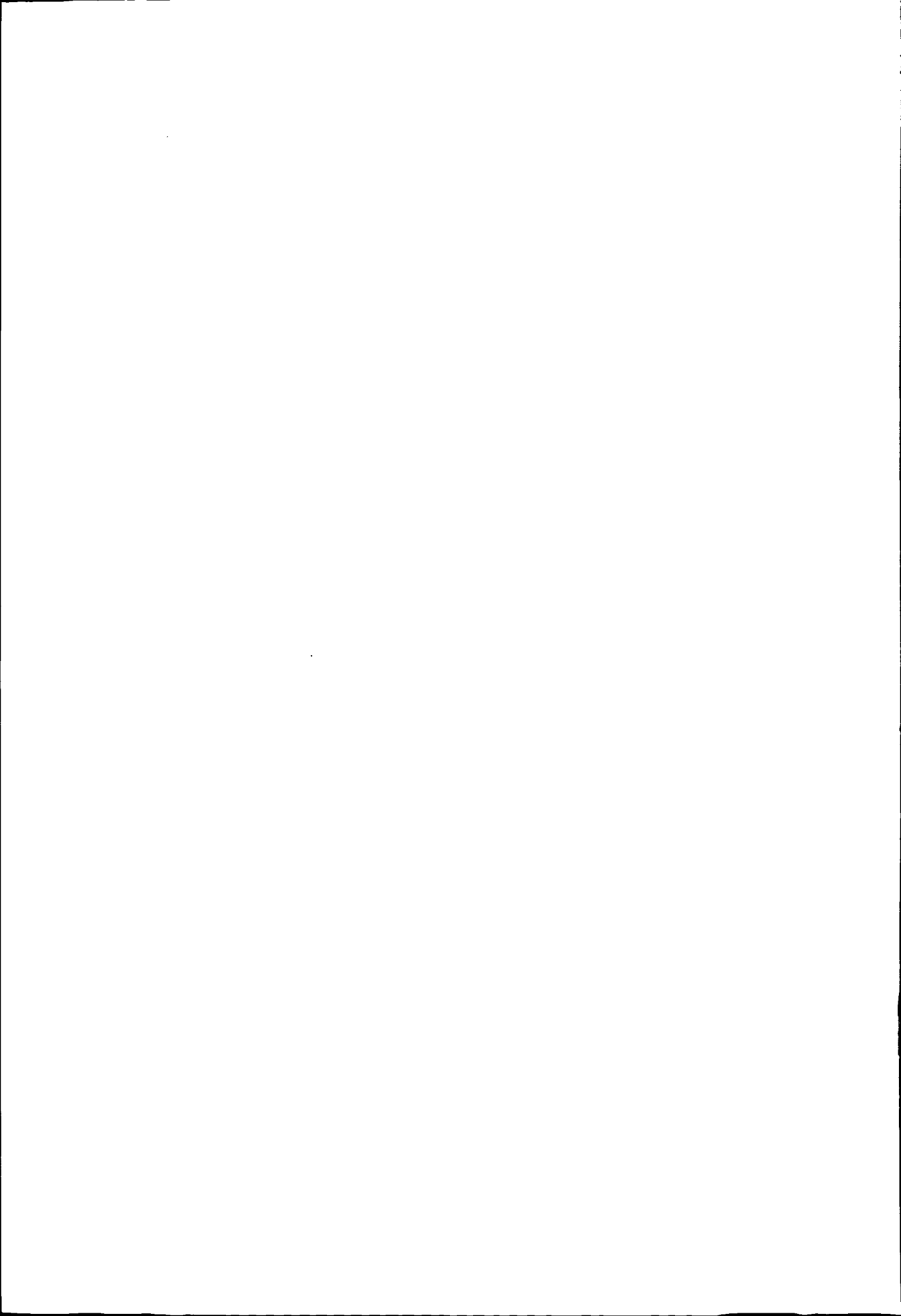
续表

年份	总 额	其 中								
		离退休退 职 费	死亡、丧葬 及抚恤费	医 疗 卫生费	职工生活 困难补助费	文娛体育 宣传费	集体福利 事业补助费	集体福利 设施费	农副业生 产补助费	其他
1982	948.6	302.8	39	400.1	89.7	16.0	37.5	16.50	9.1	37.9
1983	1166.8	384.1	48.0	503.6	87.3	22.1	53.5	12.9	5.5	49.8
1984	1376.3	437.3	54.9	561.7	87.2	29.6	75.6	50.4	4.8	74.8
1985	3110.1	1054.5	70.2	910.8	100.2	104.9	331.4	233.6	7.9	296.6

第十五编

民族宗教





天水市境内民族最先有戎，之后是羌、氐，或是自流或因战争失败流动不断和华夏族融合。秦汉时，汉族正式形成。魏晋南北朝时，周边少数民族内迁，今辖区先后被匈奴建立的前赵、羯族建立的后赵、氐族建立的前秦、羌族建立的后秦、鲜卑族建立的北魏控制。同时还受到氐族建立的仇池、鲜卑建立的西秦、匈奴建立的大夏侵扰。而土著的清水氐、略阳氐、临渭氐或在本地或迁徙他方，建立前秦、仇池、前凉、成汉4个政权。时匈奴、鲜卑、羯、氐、羌在本区都有分布，和汉族相杂而居。至隋，秦州的各少数民族一概汉化，成为汉族。唐前期，国力强盛，周边的少数民族无法自流进入秦州，所谓“至今窥牧马，不敢过临洮”。但依旧有战败的少数民族被迁徙到本区，形成杂处局面，杜甫《秦州杂诗》言“降奴兼千帐，居人有万家”。唐中后期，吐蕃势力侵入，统治近百年。唐大中三年（849年）之后，恢复失地，部分吐蕃族仍未退出，直至宋后期逐渐融合于汉族。而秦州被女真族建立的金控制，西北受到党项族建立的西夏侵扰。宋以后回族形成，经明代发展，构成回汉杂居局面。清同治元年至十年（1862~1871年），西北回族反清大起义，秦州回族全部波及。起义失败后，清廷将张家川指定为回族迁徙重点区域，张家川回族聚居区形成。1949年后，随着陇海铁路修建及中央部、省属企业的陆续迁建，外籍人口大量迁入，由此，民族成份发生变化。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天水市有28个可识别民族，其中汉族2713062人，占总人口的93.2%；回族194550人，占总人口的6.6%；其他少数民族2282人，占总人口的0.08%。人口超过10人的少数民族有满族、藏族、蒙古族、土家族、锡伯族、壮族、苗族、朝鲜族、布依族、瑶族。人口在10人以下的有哈萨克族、侗族、东乡族、彝族、达斡尔族、裕固族、羌族、畲族、俄罗斯族、白族、维吾尔族、水族、保安族、黎族、土族。

相传，秦地人尹喜善观天象，道行高超。任函谷关令时，老子西行过关，尹喜相迎，老子为其著《道德经》。后尹喜回陇西传习道术，著《关尹子》九篇，后人尊称《文始真经》。虽系传说，说明道教在天水的传播是相当早的。汉代以后，道教正式形成，今辖区有道士活动。晋惠帝时，高僧帛元从长安西行陇右传播佛法，佛教始兴。南北朝，佛教盛行一时，开窟造像

蔚然成风，著名的麦积山石窟、拉梢寺石窟，即凿于此时。隋代佛教持续兴盛。南郭寺佛塔即隋代所建（民国时毁）。唐之后，或崇道抑佛，或佛道并兴，佛道的兴衰多由政治左右。宋元之际，秦州逗留或居住的穆斯林商人或贡使增多，伊斯兰教传入。元代，回回人在秦州等地形成聚居，在秦州北关建成规模宏大的清真大寺。同期，龙门派丘处机弟子梁志通栖迹秦州玉泉观，宏扬道法，道教得以发展。明清，佛道并行，时有宗师。清光绪初年，天主教、基督教传入天水，发展较快。民国时期，佛道转衰。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宗教信仰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保护。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开展民主改革，实行民主管理。1958年后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政策遭到破坏，宗教活动被迫停止。1978年后逐渐恢复。至1990年，天水市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种宗教。

第一章 民族

第一节 戎 族

戎，也称西戎，史籍或称犬戎、吠夷，是陇山以西各戎族的总称。戎是一个古老的土著民族，先秦时散居在渭水、泾水上流的深山大谷间。据《史记·秦本纪》、《后汉书·西羌传》载：今武山县境有獠戎、甘谷县境有冀戎、秦城区境有邽戎、北道区及清水县境有绵诸戎。张家川、秦安县境也有戎族分布。从夏开始，戎和夏之间就有战争，商朝中后期，秦人的先祖中潏率部分族人迁入今陕、甘两省交界处，从此戎族就不断的和秦人争战。由于陇山以西在地理上相对闭塞，戎族始终保有宗法氏族、部落组织制度，有不同于中原华夏族的语言、风俗习惯。披头散发，火葬先人，射猎为务。春秋时期筑有城邑，板屋为居，农牧兼营，崇尚武力。秦仲三年（前842年），西戎攻灭犬丘嬴秦部落的大骆族。秦仲二十三年，秦仲被西戎杀死。周宣王又诏

令秦仲长子庄公带兵 7000 人攻伐西戎，大获全胜。秦襄公二年（前 776 年），西戎围攻犬丘，俘虏秦庄公长子世父。秦襄公八年，诸戎共攻西周，在骊山杀死幽王，西周灭亡。秦襄公率兵勤王，护送周平王迁都洛邑有功，被封为诸侯。

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武公攻灭邽戎、冀戎。秦穆公三十七年（前 623 年），秦穆公攻伐西戎，兼并 12 个小国，向西开拓疆域千余里，称霸西戎。秦惠公五年（前 395 年），秦攻灭绵诸戎，秦孝公元年（前 361 年），攻灭豳戎。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秦设陇西郡。陇西一带大部分戎族接受秦法，逐渐成为华夏族的一部分，小部分向北，或向西南迁徙，成为匈奴、楼烦、白羊、羌、氐的一部分。至此，戎族不复存在，而戎的名称成为对西部少数民族的一种泛称。

第二节 羌 族

羌即西羌。秦时河湟地区的羌人和内地关系密切，《史记·货殖列传》谈及秦地关中时说：“西有羌中之利”。汉景帝时研种羌不堪忍受匈奴的压迫，归附汉朝，汉廷将他们安置在陇西郡，至此羌人分布于天水郡沿边各县。汉元鼎五年（前 112 年），匈奴策反羌地先零羌豪。次年，汉廷对河湟地区用兵，天水郡骑兵参加战斗。

东汉建武十一年（35 年），陇西太守马援在临洮打败先零羌，将投降的羌人 8000 多人安置在天水、陇西、扶风 3 郡。中元二年（57 年），汉谒者张鸿率领陇西、天水郡兵 3000 多人和羌人在允吾、唐谷（属金城郡）大战，全军覆灭。永元十三年（101 年），护羌校尉周鲔打败烧当羌迷唐部，将降服的 6000 多人分别安置在汉阳、陇西、安定 3 郡。永初元年（107 年），骑都尉王弘强行征发金城、陇西、汉阳三郡数千羌族骑兵征伐西域，迎接内撤汉官，因路途遥远，行至酒泉郡，羌兵怕有去无归，便纷纷逃散。汉廷发兵阻击，羌人被迫反抗。滇零和钟羌在陇右响应，羌人第一次大起义全面爆发。接着斗争中心转移到陇西、汉阳、北地 3 郡，在冀县西打败车骑将军邓鹭、征西校尉任尚等统领的镇压大军，阻断汉廷和西域的交通。永初五年，汉阳人杜季贡联合羌人起义，攻陷上邽。之后，在北地被护羌校尉马贤镇压。建光二年（122 年），烧当羌麻奴率部抵达汉阳投降。永和五年（140 年），羌人第二次大起义，汉阳郡兵积极参与镇压。顺帝汉安二年（143 年）

护羌校尉赵冲联合汉阳郡兵打败烧当羌，杀 1500 余人，掠羊、牛、驴 18 万头。延熹二年（159 年），羌族第三次起义，并、凉两州一片混乱。护羌校尉段熲采取斩尽杀绝的政策。建宁二年（169 年），护羌校尉段熲在汉阳射虎谷（今甘谷散渡河谷）屠杀羌众 1.9 万多人，并将投降的 4000 多人分别迁徙到安定、汉阳、陇西 3 郡，羌人的反抗斗争彻底失败。

魏晋时，羌族在斗争中开始和汉族融合，势力较前衰弱。三国鼎立，马超、姜维在同曹魏的争战中多次联合羌人，马超母为羌人，姜维是冀县汉化的羌人。东晋大兴二年（319 年），晋南阳王司马保据守上邽，自称晋王，秦陇一带的氐、羌响应依附。永昌元年（322 年），原司马保将陈安据守上邽，反叛前赵，附近氐、羌响应归附。咸和三年（328 年）前赵征发氐羌部众戍守秦州。太元九年（384 年），南安赤亭羌人姚萇建立后秦政权，天水尹纬、南安庞演组织羌族部落万余家归附姚萇，并于太元十一年占有秦州。宋元嘉二十三年（446 年），金城边冏、天水梁会在上邽起兵反抗北魏，氐、羌部落响应。梁普通五年（524 年），羌人莫折大提在秦州发动起义，诸多羌人参加，势力一时席卷秦陇，大通元年（527 年）被镇压。魏晋之后，今辖区诸羌势力衰微，或落居荒山鄙野，或与汉族融合。隋唐之后，天水境内不复有羌人，其南部白龙江流域有宕昌羌和邓至羌，北部有党项羌。

第三节 氐 族

氐羌同源。氐本指居住在陇坻一带的部落，因地名称族。汉代以前的史籍，经常氐羌并称，或以羌为氐羌的总称。春秋末期，氐羌开始分化。秦汉之际，散落在岐陇以南，汉水以西，自立豪帅。汉以后正式分化成两族，分布在秦陇西南，南近巴蜀。天水郡有略阳氐、安夷氐（今秦安境内）、清水氐（今清水县境内）、临渭氐（今北道社棠镇）。衣服尚青绛，擅长织布种田，养家畜。汉建安二十四年（219 年），曹操为了防备刘备进攻，令雍州刺史张既将武都氏族 5 万余落迁徙扶风、天水两郡，氐族势力更炽。西晋末年，清水氐杨氏、临渭氐苻氏、略阳氐吕氏崛起，先后建立仇池、武兴、前秦、后凉等政权，略阳氐李氏建有成汉政权。东晋十六国后期，匈奴、鲜卑势力兴起，诸氐转衰。南北朝之后，吐蕃兴起，诸氐融于其中。

仇池国

清水氐杨氏，世居陇坻。汉献帝时氐帅杨腾率部迁徙到仇池（今甘肃西

和县境内)。晋元康六年(296年),建立仇池国。咸安元年(371年),杨纂在位时被前秦攻灭。太元八年(383年),杨纂族人杨定乘前秦淝水战败机会,收集旧部在历城(今甘肃西和西北)再建仇池国。宋元嘉十八年(441年),被宋攻灭。势力最盛时实际据有天水、武都、阴平、汉中四郡全部和其他部分地区,东连秦岭,西接宕昌,北至天水、南至阴平以南。前后两个仇池政权历7代12世,延续134年。之后又有氏族杨氏建立的武都国、武兴国。有史家将仇池的起始定为杨腾迁仇池,灭亡定为武兴国被北魏攻灭的553年,故有仇池历26世,延续350年的说法。

前秦

略阳临渭氏苻氏,本姓蒲氏,因家院池中生蒲,遂以蒲为氏。后因“草付者为王”的谶文而改姓为苻氏。西晋亡国之际,苻洪自称护氏校尉、秦州刺史、略阳公,为前秦的奠基人。东晋永和五年(349年),被后赵强迫东迁的秦雍各族流民10万多人公推苻洪为首领,自行西归。次年,苻洪子苻健攻占上邽,秦州全部归属降附。苻坚时,励精图治,国力强盛,先后攻灭仇池、前凉,统一黄河流域。太元八年(383年),与东晋在淝水决战,苻坚大败,北方重新分裂。太元十年,苻坚被后秦姚萇擒杀。之后,族孙苻登集合陇右诸氏和后秦对抗,最终败死,残部被西秦攻灭。历6世,延续44年。

前凉

略阳氏吕氏,先祖吕文和西汉文帝时因避难从沛县迁徙定居略阳,世代为氏帅。前秦苻坚时,吕婆楼任太尉。子吕光相继为秦将,任骠骑大将军。东晋太元七年(382年),吕光统领步骑兵7.5万经略西域。次年,攻降西域36国。太元十年,率兵东返进入姑臧,于次年建立后凉政权,势力最强时占有整个河西走廊。元兴二年(403年),被北凉沮渠蒙逊攻逼,投降后秦,灭国。历4世,延续15年。

成汉

略阳巴氏李氏,祖籍巴西宕渠(今四川渠县东北)。东汉末,迁徙汉中。曹操南征汉中,李氏祖先500余家从征。随后迁居略阳。晋元康七年(297年),秦、雍两州大旱。次年,略阳、天水等郡氏汉两族流亡就食汉中。元康九年,进入蜀境,因地方官威逼,流民推李特为首领举行起义,进攻成都,李特被袭杀。子李雄领导流民攻陷成都。光熙元年(306年),建立成汉政权。最盛时据有今四川和云南、贵州各一部分。永和三年(347年),

被东晋桓温攻灭。历 6 世，延续 44 年。

第四节 汉 族

汉族是一个多民族融合的共同体，形成以汉王朝统一作为标志。迄今天水市境内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500 多处，生活在这些遗址上的先民都是汉族的组成部分。先秦时代，境内戎族、羌族、氏族自成部落，总称西戎，是汉族的重要来源。商中后期，秦人西迁，和土著戎族不断争战，势力范围扩大。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秦设陇西郡，完全控制陇山之西部地区，各族加速融合，促进了华夏文化的传播。至汉代，境内汉族正式形成。汉中后期，羌人大规模起义，失败后被安插在陇西、天水等郡和汉族杂居。魏晋南北朝，周边各少数民族大举内迁，土著的汉族多流亡关中、汉中、河西，人口大减。史籍所载“五胡”即匈奴、鲜卑、羯、氐、羌在境内都有分布，和未迁的汉族杂处。至隋一概汉化，成为汉族。

唐宝应元年（762 年），陇右沦陷吐蕃。吐蕃为主的各少数民族迁入，蕃汉杂居。至北宋，秦州被宋控制，吐蕃渐次成为“熟户”，融合于汉族。明洪武年间，山西、河南等人口稠密区的农户西迁，渭河流域成为重点移民区，汉族人口增多。清康乾盛世，100 多年无战争，汉族人口大增。

民国 26 年（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西北成为大后方，沦陷区难民大量迁入，至民国 28 年，天水城区人口从 3 万增加到 7 万。民国 33 年，修筑宝天铁路，北道埠及渭河沿岸 1 万多名外籍职工陆续定居，铁路修通后，还有外籍职工迁入。1968 年之后，有 36 个部、省属企业迁入，外省市人口骤增。迁入人口绝大多数是汉族。1990 年，天水市有汉族人口 2713062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93.2%。

第五节 吐 蕃

吐蕃源自西羌，很早居住在青藏高原。吐蕃本是藏族的祖先 7~9 世纪在青藏高原上建立的政权名称，后用作族名。唐天宝十四年（755 年），“安史之乱”爆发，唐东调河西、陇右、朔方、安西 4 镇精兵平叛，西北防务空虚，吐蕃乘虚而入，大举东侵。陇右郡县形势危急，杜甫《秦州杂诗》载：“警急烽常报，传闻檄屡飞。”宝应二年（763 年），吐蕃攻取秦、成、渭等

州，接着又攻取洮、河、鄯等州，陇右全部沦陷。其部族随之迁入，唐民大多沦为奴隶，替吐蕃奴隶主耕田放牧。逼使唐民改换服装，只准每年元旦着唐衣冠祭拜祖先。建中四年（783年），陇右节度使张镒和吐蕃尚结赞在清水会晤，划分守界，签订盟约。吐蕃正式占据陇右。

唐武宗会昌二年（842年），吐蕃后党和王党因新立赞普内讧，落门川讨击使论恐热起兵攻杀大相尚思罗，之后又和鄯州节度使尚婢婢互相攻杀，内乱不已。大中元年（847年），凤翔节度使崔珙乘机克复清水、平襄。大中三年，陇右民众策动秦、原、安乐3州及石门等7关守将降唐，陇右全部光复。同年七月，凤翔节度使李玘接收秦州。大中十二年，吐蕃部尚延心带领散居在河、渭两州的部落归顺唐朝，秦州防御使李承勋将其安置在秦州西部。

吐蕃政权解体后，遗留部众自发聚合，大的有几千家，小的几百家，各有首领，不相统辖，散居陇右河西各州。秦州是主要的聚居区之一（州志中往往称为羌或蕃部），各部内附之后多变为“熟户”，但直至北宋仍有余众自成聚落，保留原有习俗。秦州及边缘地区永宁、落门、土门、冶坊、弓门等寨散居的吐蕃族有：鬼留家族、空俞族、隆中族、离王族、俞龙潘部、迈凌错吉族、朵藏、臬波族、李宫八族、安家族、王泥猪部、药家族、尚波于部、宗哥族、者龙族、大马家族、小马家族、药令族、他斯麻族、陇波族、颇忠族、厮鸡波族、默皇族、大石族、小石族、郭厮敦部、张朴令孤部、焚诸族、延厮铎部等。

北宋初年，宋以秦州为据点开拓西部边疆，和吐蕃各部时有冲突。宋建隆三年（962年），吐蕃尚波于部争夺秦州采造务，进犯渭北，被秦州知州高防击败，经调解尚献出伏羌县地。开宝八年（975年），吐蕃大、小石族进攻土门，被秦州知州张炳打败。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吐蕃安家族进攻长山，被秦州巡检使韦韬打败。次年，吐蕃诸族联合进攻三阳、床穰、弓门等寨，被巡检使周承瑀集合各路宋军挫败。太平兴国九年，吐蕃诸部进献羊马，秦州州署回敬茶帛。淳化元年（990年），大、小马家族献地内属。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伏羌宗哥族和宋军争战。河湟吐蕃唃厮罗部大举进攻伏羌三都谷，被秦州知州曹玮打败。接着曹玮打败永宁寨的陇波和他厮麻两部。宋廷下诏给秦州七寨的吐蕃熟户首领46人授以官职印信。大中祥符九年，唃厮罗多次派人到秦州要求内附。天禧元年（1017年），招降冶坊寨吐蕃部首领郭厮敦，授以本寨巡检。秦州州署击降鬼留家族。嘉祐八年

(1063年),秦州永宁寨设市马场,收购吐蕃马匹。次年,秦州知州李参打败药隶族,抢夺良田500顷。熙宁五年(1072年),宋廷升古渭寨为通远军,划秦州所属宁远等4寨归属。秦州吐蕃完全被控制。逐渐变成熟户和汉族融合。

第六节 回 族

回族是回回民族简称。宋初,宋朝所控制的最西疆域至于秦州北的夕阳镇(今北道区新阳乡),秦州成为西部边境最重要的城市。大食使臣和商人多由秦州中转去宋都东京。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西夏完全控制河西,阻绝河西走廊交通,于是绕道河西经青海通西域的青唐道一时繁盛起来,其东段即陇西道贯通秦州,在秦州逗留或居住的穆斯林贡使或商人增多。《天水县志·民族志》在追溯秦州回族的来源时说:“其来历约在宋末元初之际”。

13世纪元蒙三次西征,中亚地区大量的以回回人为主的穆斯林东来,元廷分等级时将回回人列在色目人之内,政治经济地位较高,促进了回回人在西北地区的发展。元世祖时,秦州、巩昌设榷场和四川成都进行茶叶贸易,不少回回商人参与经营。回回人在秦州、张家川等地形成聚居。元顺帝至正年间,秦州回回人在北关建立规模雄大的清真大寺,《天水县志·建置》载:“其殿五楹,琉璃碧瓦,丹楹刻桷”。秦州回回人经宋、元两代的发展,从地域特点、经济生活、宗教信仰、民族意识等方面完成了向一个民族的过渡。

明洪武五年(1372年),秦州设茶马司,和藏族地区进行茶马交易。回族在茶马互市中,贩马贩茶,有些还成为交易世家。一些回族在秦州所辖的徽县、莲花、张家川等地屯田聚居,人口较元大增,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商业经营。为适应生活环境,在保持本民族特点的同时,语言、文字等逐渐汉化。《天水县志·民族志》载:“文教风俗习于汉化,尚儒学,多有闻人,生计营业亦略无隔阂,惟通婚媾者甚少,饮食末节有所禁忌。”

清代康乾盛世后,回族人口的增长达到极盛。同治初年,秦州回族主要聚居州城,分布在中城台子、西关、南湖后寨、北关穆家坑。另外,西乡的窝驼,南乡的四方堡、李官湾,东乡的高家湾、马跑泉有零星分布。据民国初年的统计,天水县共有回族520多户。在张家川地区回族主要分布在张家川镇的东关、西关、刘堡、龙山镇、梁山等地。伏羌县回族主要聚居县城的

东大街、西关、柳汁、谢家庄等地，另外，白家滩、梁家庄、马耳湾、姚家庄、朱川、成家崖、礼辛、金山等地有零星分布，总人数达到2万人。据光绪十六年（1890年）统计，秦安县有回族1675户，占当时总户数的6.26%。

同治元年（1862年），陕西回军进入张家川镇、龙山镇、莲花镇，秦州、伏羌的回民一时并起，至同治八年后，逐渐被镇压。大批回民随军迁出，许多回民村庄空寂无人，清廷将其他地方回民重新安插，回族分布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张家川回军首领李德仓“南八营”的3.62万人被安置在今张家川镇、龙山镇、胡川乡、刘堡乡、平安乡、梁山乡、张棉驿乡、上磨乡。其成份复杂，有张家川本地人、礼县盐官人、秦安莲花城人、陕西固关人、巩昌人、伏羌人，还有各地的汉人。同治十二年，陕西凤翔回军崔伟部1万多人被安插在今张家川镇、龙山镇、弓门乡、阎家乡一带。陕西回军毕大才部3280人安置在今连五乡境内。张家川成为人数多、面积大的回族聚居区。秦州城一批回民迁至今北道区利桥乡境内。伏羌境内的回族全部随军迁往张家川等地。今辖区回族分布格局基本定形。

民国18年（1929年），甘、陕大灾荒，张家川一带饿死万人以上，大量人口逃往平凉、陇县、千阳、宝鸡等地谋生，回族人口减少。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天水区有回族人口117476人，占总人口的4.8%。多数聚居在清水县张家川地区、天水市城区及郊区、天水县利桥、礼县城关、盐官、徽县东关、江洛、永宁等地。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张家川县回族人口大多聚居在渠子、木河、川王、胡川、张家川、张良、阎家、刘堡、平安、连五、张棉驿、龙山、梁山、马鹿、恭门、大阳、马关等乡镇，其他乡有零星分布。总人口17530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8.92%。秦城区回族大多数居住在城区，较为集中的聚居区有皂郊、吕二、玉泉、太京等乡，人口9045人，占总人口的1.7%。北道区回族主要居住在马跑泉镇、北道镇，较集中的聚居区有二十里铺、吴砦、元龙、党川。其中党川、利桥的回族是民国初年由湖北、陕西及张家川镇、平凉等地迁入的。人口3269人，占全区人口的0.65%。清水县回族主要居住在新城乡、玉屏乡，其余比较集中的聚居区有永清镇、远门、山门、土门、白沙等。总人口4195人，占全县人口的1.84%。秦安县回族主要居住在兴国镇，莲花、五营、中山、千户等乡有零星分布。总人口1759人，占全县人口的0.36%。甘谷县自1949年后，有少量回族迁入，主要聚居在安远乡，其余多在厂矿企业单位，总人口103人。武山县回族主要居住在城

关镇、鸳鸯乡，总人口 114 人。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道 教

传播与发展

相传，春秋时秦地人尹喜善观天象，任函谷关令，老子西行过关，尹喜迎至楼观台。后随老子西行，回陇西传习道术，著有《关尹子》九篇，后人尊为《文始真经》。西汉时，陇西东乡人（今武山境）封衡幼习老庄，勤访真诀，以药济人，常骑一青牛，人呼“青牛道士”。后人玄丘山隐居，著有《容成养气术》12卷。东晋秦州人雷王保慕道辞官，修炼于今西和白石镇西峰青严洞。元兴三年（404年），道成升举，郡人立祠奉祀。前秦陇西安阳（今秦安古城乡）人王嘉清虚养气，凿崖穴居，隐于东阳谷，有弟子百余人。后弃众徒去长安，潜隐终南山。著《道牵三歌》、《拾遗记》。

南北朝后，道佛并崇。唐初崇道抑佛，道教盛极一时。成纪人雷牛于长道南山炼丹，唐开元年间，玄宗召至长安，为宫人治病，每治必愈，封为雷王。北宋秦州人赵抱一遇异人指引，辟谷修道。大中祥符中，召至京师，御诏赐名，度为道士，居太己宫，与人多言养生术。

元代，道教始成宗派，多派传播。以全真道龙门派和玉阳派（崑山派）显著。至元十三年（1276年），龙门正宗派十八代开山祖丘处机弟子梁志通栖迹秦州玉泉观，修建玉皇阁、三清殿等。时梁志通和陇西七真观丘处机弟子张青松往来谈玄论道，过从甚密。有门徒何道远、任道芳、门德裕等，知名者 18 人。中统元年（1260年），玉阳真君王志坚再传弟子亳州人陈志隐来秦州，在流水沟（今关子镇流水观）结庐栖迹，创建玉阳观，殿宇 40 间，全真道崑山派始流传秦州，今绝传。

明清两代，道教倡兴。清设道正司管理教内事务，盛时秦州有道士 100 余人，不乏道行高尚者。伏羌黑潭寺住持永乐终年赤足行走，著有《丹经》

1卷,捐资义学,临终坐化。清水东乡人谈道人自幼习道,后遁入玄门,云游数十年,沐浴坐化。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平凉人马真人(号一元子)至玉泉观,募化施汤,周济饥寒。光绪年间,贾道士在城北寂庆寺坐化。秦州人雷逢源、周衍烈在家修道。雷擅医术,诊疾多奇险,善治妇科病。秦州庠生南乡人高峰捐钱修寺,晚年辟谷,从师者众多。

民国初,玉泉观有常住道士10余人,有庙产山地20余垧。民国6年(1917年),道士李教叙去西安八仙庵受戒。民国11年,孔繁锦夫人孔文华因爱道修善,于万寿庵(即向家庵)创建同善庵,住道士10余人。民国时,天水著名道士王威(利桥人)道术高超,曾隐居北平古刹,民国25年坐逝,留言“泽润生民”。

1986年,天水市有全真道徒和正一派道徒乾道、坤道道士、居士565人,信仰群众680多人。主要分布在秦城区吕二、皂郊、汪川、天水乡和城区,北道区伯阳、元龙、立远、街子、党川、南河川,甘谷四十里铺,清水陇东,武山四门、马力等地。

宫观

天水市境内,宫观遍布,历代均有建修。主要宫观有导流山祖师庙、云雾山净乐宫、凤凰山东岳庙、石门山五阳观等20多座。

天水市重点宫观情况表

宫观名称	所在地址	创建年代	概 况	现 状
导流山祖师庙	北道区石佛乡	东汉永平三年	祖师、三圣母、魁星、文昌等殿,殿宇壮阔,1958年被毁	附近村民集资修复,住道士2人
云雾山净乐宫	北道区甘泉乡	晋代在老殿山创建,宋代移此	祀真武,1957年被拆	1981年村民集资修复,住道士1人
凤凰山东岳庙	北道区凤凰乡	北 魏	祀东岳神、娲皇、唐公、虎丘。宋初废,宋碑、明碑尚存	村民集资修复,住道士2人
石门山五阳观	北道区党川乡	北 魏	祀真武帝,玉皇殿,瑶池宫	村民集资修复,住道士2人
尖山祖师殿	秦城区牡丹乡	唐 代	清同治间毁于兵火,现存古柏1株	1984年村民集资修复
万紫山祖师庙	清水县陇东乡	唐代重修	系佛道融合寺庙,“文革”中被毁,留磨针洞	附近村民集资修复,住道士2人
玉泉观	秦城区玉泉乡	元至元十三年	有玉皇殿、三清殿、斗母宫、仓颉庙、七真殿等,古柏数十株	现为玉泉观公园。天水市道教协会驻地

续表

宫观名称	所在地址	创建年代	概 况	现 状
灵源侯庙	秦城区天水乡	北宋元丰年间	宋封泉神为灵源侯,设祠祭祀。有塑像、殿堂及宋代石碑2通	保存完整
云台观	秦城区齐寿乡	不 详	民国重修殿宇,后拆毁,现存古碑1通	附近村民集资重建
玉阳观	秦城区关子乡	元中统年间	又称流水观,为玉阳真人第二代门徒陈志隐修道处,殿宇“文革”中毁,存元碑1通	住持道士募捐修复
云雾山祖师庙	秦城区平南乡	元至大元年	祀真武。“文革”中拆毁	近年村民集资修复,住道士2人
金龙观	北道区立远乡	元 代	祀三圣母、玉皇。“文革”中被毁	村民集资修复,住道士2人
黑潭寺	甘谷县古坡乡	元至正元年		
尖山寺	甘谷县武家河乡	元至正元年		
佛空寺	秦城区太京乡	不 详	祀真武,山麓有庙院。“文革”中被毁	村民略加修复
灵霄观	秦城区吕二乡	不 详	又称老君庙,祀老子,大殿3间	保存完整,住有全真道士2人
泰山庙	秦安县兴国镇	不 详	又称五台观,有殿宇数十间	略加重修
真林宫	武山县榆盘乡水帘洞	明 代		
泰山庙	秦城区玉泉乡	不 详	存享殿3间,文物建筑全毁	群众略加修葺,住道士2人
杏林观	北道区街子乡	不 详	庙宇“文革”中毁,存万历铸铁钟1口	近年村民集资修复
七后元君庙	秦城区吕二乡	不 详	祀七后元君	保存完整
永宁观	甘谷县磐安镇	不 详	祀老子、七后元君等	近年修葺,甘谷道教协会驻地
三后元君庙	甘谷县金山乡	清 代	祀三后元君	保存完整
万寿庵	秦城区玉泉观西	不 详	有观音殿、药王洞、张三丰殿等,“文革”中被毁,存古柏数株	

第二节 佛 教

传入与发展

据《魏书·释老志》载，传说佛谢世 100 多年后，印度阿育王分佛舍利在世界各地造八万四千塔，中国的洛阳、彭城、姑臧、临渭造阿育王寺。临渭在今北道区境内，说明天水是佛教在我国传播的最早地区之一。晋惠帝时，高僧帛远从长安西行陇右传播佛法。晋永安元年（304 年），帛远被秦州刺史张辅杀害，信教民众奋起反抗，杀张辅，为帛远建造塔庙。后赵建武五年（339 年），敦煌僧人单道开从西平（今青海西宁）来南安（今武山西北），度一弟子为沙弥。十月，秦州刺史送单道开至邟（今河北临漳）。后秦皇初年间（395~398 年），在麦积山开窟造像。据宋《方輿胜揽》记载“瑞应院在麦积山，后秦姚兴凿山而修，千龕万像，转为崖阁。”后秦永和二年（417 年），后秦被西秦攻灭，关中兵乱，名僧玄高“扶策西秦”，隐居麦积山后山，从学者百余人。时有长安释昙弘、秦地高僧玄绍也隐居山中。名僧聚徒，讲学麦积山，追随弟子一时多达 300 余人。

南北朝时期，天水凿窟造像风靡一时。武山水帘洞、木梯寺、甘谷大像山等石窟相继营建。西魏大统四年（538 年），文帝皇后乙弗氏在麦积山削发为尼，后被文帝敕令自尽，临终前，为侍婢数十人剃度出家，死后凿窟而葬，名“寂陵”。时秦州佛教以习修禅定为主，著名禅师有贤首、昙耀、昙弘、道融等。境内大兴修寺建院，城郊隗嚣宫遗址建造崇宁寺，北乡三阳川建造追远寺。民间造像也极盛行。天水出土的正光弥勒造像高 9 寸，铜质鎏金，背铸“正光六年（525 年）六月十日”字样。系普通百姓供养像。民国 25 年（1936 年），天水南乡店镇池经里村出土大量的鎏金立体铜佛像，背铸“北林亭村□□供养”字样。北周闵帝元年至武帝天和三年（557~568 年），大都督李允信为追荐亡父在麦积山凿造七佛阁，庾信撰《秦州天水郡麦积崖佛龕铭并序》，记述麦积山佛事盛况。北周武成元年（559 年），秦州刺史尉迟迥主持在今武山鲁班峡修建拉梢寺，凿成 40 米高的释迦牟尼像。天和元年（566 年），参军权彦在追远寺追荐亡弟，造佛塔一座。权景宣在石佛镇镌造石佛像，背镌“显亲人权景宣为亡父母造菩萨像”。天和二年，南阳庾罕公曹句法袭为亡妻造释迦定光身像（鲁公姬造像碑）。

隋代，秦州佛教持续发展。开皇三年（583 年），南郭寺奉诏建七级佛

塔。仁寿元年（601年），文帝诏僧在麦积山建塔葬神尼舍利子，赐名净念寺。唐代，佛道并举。唐贞观三年（629年），秦州僧人孝达在长安习修《涅槃经》功毕，陪同玄奘西行秦州，托商人护送至凉州去天竺。开元元年（713年），密宗大师善无畏由敦煌至秦州，传播密宗。会福寺（华严寺）旧有密宗佛像，麦积山唐代部分壁画以密宗为题材。关子大云寺、马跑泉柳林寺、天水乡槐花寺、街子崇福寺、朝阳寺、甘泉太平寺先后建成。天宝以后佛教渐衰。杜甫《秦州杂诗》“野寺残僧少”反映出麦积山佛事萧条。唐中晚期佛教逐渐复兴。

五代末，周世宗毁佛灭法，佛教衰微。北宋太祖、太宗崇尚佛法，佛教大兴，麦积山一时名僧辈出。宋景祐二年（1035年）麦积山僧人惠珍重修东西两阁佛像。熙宁年间（1068~1077年），神宗宣诏麦积山高僧秀铁壁入宫讲经。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麦积山住持僧智琏再建宝塔。大观元年（1107年），麦积山舍利塔旁产灵芝，敕改应乾寺为瑞应寺。元代以喇嘛教为国教，秦州民间所奉神像以密宗佛像为主。汉传佛教寺院秦州著名的有景福寺，住持英辩弘扬法相宗。当时创建的寺院有伏羌释迦寺、蔡家寺、报恩寺、观音阁，宁远仁寿寺（大佛寺），秦安兴国寺。

明初仍流行喇嘛教，汉传佛教持续兴盛。正统年间（1436~1449），秦州重修会福寺，铸华严钟1口，上镌《华严经文》，重9吨。境内先后建有演法寺、瑞莲寺、圆通寺、龙槐寺、觉皇寺、禅殿寺，麦积山、仙人崖寺庙多次重修。清水名僧实际住锡法林寺，皈依者众多。清代佛教盛行，设僧正司管理佛教事务。据民国《天水县志·民族志》：“僧众四五十人，分住瑞莲寺、会福寺、同仁寺、陕西会馆、山西会馆、南郭寺、三台寺、水月寺、灵源寺等处，多名僧，道行甚高。”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澄波和尚在瑞莲寺放戒，保恩和尚在水月寺放戒。道光十三年（1833年），止彦和尚在南郭寺放戒。咸丰二年（1852年），了欲和尚在同仁寺放戒。咸丰年间，伏羌通正和尚相继在觉皇寺、亮江寺、报国寺放戒。

民国初年，因战乱和倡导新政，佛教顿衰。据《天水县志·民族志》：“民国以来，城内寺院多改建学校，重以地震兵燹之倾毁，若三台寺、灵源寺渐成丘墟。其徒又不能守清规，剃度者甚少，势寝衰，今仅余十余人以唸诵经咒、理懺度亡为事。”民国9年（1920年）大地震，寺院殿宇倒塌，僧侣四散。民国15年，甘谷何鸿吉发起组织陇南佛教会，民国22年与报恩寺源深和尚成立陇南佛教功德林。民国23年，天水胡心如、莫植卿、王子明

等成立天水佛教会，请西安兴善寺兴道法师讲经。时超一法师由蜀至秦，延请讲经三日。民国 35 年，武山静常和尚组织中国佛教会武山县支会，后在成都文殊院受戒，承传临济宗，有教徒 90 余人。民国 36 年，甘谷敬玄和尚在大像山永明寺放戒，延请西安、兰州、定西、宁夏大法师 50 人前来助戒，陕西、宁夏、山东、江西、湖北、青海、四川等 9 省 27 个县僧侣 300 余人斋戒皈依，历时 53 天。

1949 年 8 月，天水解放后，人民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佛教正常活动、庙宇文物受到保护。1957 年后，在反右派和“文化大革命”中，寺院佛像、珍贵法器文物，多遭破坏，僧尼被迫还俗。1982 年，全面落实宗教政策，各级佛教协会相继成立。南郭寺、大像山、仙人崖、瑞莲寺相继开放，僧、尼陆续归寺，拜佛、诵经、烧香、讲经等宗教活动逐渐恢复正常。1989 年，天水市有佛教寺院 31 所。佛教宗派有禅宗的净土宗、密宗（传承不广）。其中信仰净土宗的最多，80 年代发展到 4000 余人。每逢佛教节庆，佛教僧侣聚集，举行法会，诵经礼佛，施舍济困。南郭寺和大像山每年农历四月初八日举办法会，参加僧俗有数万之多。

寺院

天水佛教传播早，寺院、石窟众多。现保存和修复的重点寺院有灵应寺、南郭寺、拉梢寺等 40 余所。

天水市佛教重点寺院情况表

寺院名	地 址	创建年代	概 况	现 状
瑞应寺	北道区 麦积山	后 秦	有佛殿 5 间，塑像“文革”中被毁。存明铸铁钟 1 口，清嘉庆铁香炉一座	石窟艺术研究所驻地
灵应寺	北道区 仙人崖	北 魏	明清殿宇 27 座，南庵有宋代摩崖造像及北魏千佛影塑 7 尊	保存完整，设仙人崖文物保管所，常住僧 6 人
拉梢寺	武山县 榆盘乡	北 周	又名大佛崖，存释迦牟尼浮雕像，高 40 余米	保存基本完整
南郭寺	秦城区 南 郊	隋代前	卧佛殿塔院，妙胜院、关帝台、卧莲菩萨院。文物有古柏，石经幢，唐铜佛 3 尊（已毁），隋塔拆毁。	现逐年修复，辟为南郭寺公园，天水市佛教协会驻地。有僧人住寺
正觉寺	张家川县 马鹿乡	隋 代	有出土石碑 1 通	1980 年后重修

续表

寺院名	地 址	创建年代	概 况	现 状
会福寺	秦城区 解放路	唐贞观十 三年重建	正殿5间,前后庭塑有显、密宗佛像,东有1佛2菩萨像,北有文殊阁,火神殿、关帝殿、铜佛2尊,华严钟1口,古柏1株,明代佛画数10幅,被毁	准提阁3间楼尚存
老庵寺	张家川县 恭门乡	唐贞观年间	原卧龙寺尼姑庵迁此改名老庵寺	失修
甘泉寺	北道区 甘泉乡	唐以前	唐建太平寺。清嘉庆年间在原址建甘泉寺。现有双玉兰堂,存古柏1株,春晓泉1眼	村民集资修复
榔林寺	北道区 马跑泉镇	唐贞观 十九年	旧塑像被毁	马跑泉居士林,区佛教协会驻地,住僧3人
崇福寺	北道区 街子乡	唐宏道元年	又名杏林观,有城隍庙。佛殿“文革”中被毁	村民集资修复
新洞寺	秦城区 皂郊乡	唐 代	寺院殿宇遗留尚多	重新修建,有住僧
普华寺	秦城区 李子乡	唐 代	寺毁,钟存,清代重修	正在修复
慧福寺	秦城区 齐寿乡	唐 代	寺南有大冢,传为唐高祖祖墓	正在修复
龙头寺	秦城区 天水乡	不 详	毁于同治战乱,光绪时重修	村民集资重修
永明寺	甘 谷 大像山	不 详		保存完整,为县佛教协会驻地
渗金寺	北道区 马跑泉镇	传建唐代	有清建殿宇6座,塑像被毁,古柏7株	
冯家寺	北道区 伯阳乡	传建唐代	有明代殿宇	住僧1人
兴国寺	北道区 元龙乡	传建唐代	有前殿、后殿、寺门被毁	村民集资重修,住尼1人
庆寿寺	北道区 新阳乡	不 详	清康熙初重建。寺殿“文革”中被毁,存文昌阁1座	村民集资重修
槐花寺	秦城区 天水乡	唐代元 和九年	殿存,塑像被毁。有千年古槐两株	殿宇保存完整
朝阳寺	北道区 街子乡	唐 代	1958年毁	村民集资修复,住僧1人

续表

寺院名	地 址	创建年代	概 况	现 状
兴国寺	秦安县 城北街	元至顺年间	存般若殿3间,像被毁。梁架结构仍保留元代建筑风格	保存基本完整
花果山 佛 洞	张家川县 闫家乡	不 详	有水帘洞、达摩洞、献花洞,康熙铁钏磬2件	保存完整
仁寿寺	武山县 城南街	元 代	有佛殿2座,塑像被毁。建筑保存元代遗风	保存基本完整
蔡家寺	甘谷县 渭阳乡	元至正年间	寺内存明代铜铸佛像,有明清经版200块,佛经抄本100卷	保存完整
华盖寺	甘谷县 十里铺乡	元 代	有大小洞窟25个,其中3个窟塑像、壁画保存完整	保存基本完整
园通寺	秦城区 大门乡	明初建	明宣德、嘉靖、万历、天启重修,“文革”中被毁,康熙御书“道贯一壶”匾今佚	村民集资修复
觉皇寺	甘谷县 六峰乡	明洪武年间	清光绪六年重建。现存后院大殿1处,古槐1株	残存部分
瑞莲寺	秦城区 奋斗巷	明 代	有大殿5间,五方佛5尊。藏经阁、僧院、尼院被毁。有明大藏经刻本(存天水图书馆)	秦城区佛教协会驻地,有住僧
演法寺	秦城区 玉泉乡	明 代	有正殿3间、佛像3尊,菩萨像4尊,文物有陨石二,古柏、古槐	保存较完整。住尼3人
云光寺	北道区 甘泉乡	明嘉靖 三十三年	有殿宇,塑像“文革”中被毁	村民集资重建,住僧3人
刚刹寺	北道区 马跑泉镇		殿宇清末重建	村民集资重塑佛像
禅殿寺	武山县 马力乡	明 代	有五佛殿、菩萨殿、十八强人殿	保存完整,住有僧尼
净土寺	北道区 麦积乡	明 代	“文革”中被毁	村民集资重修,住僧3人
龙槐寺	北道区 马跑泉镇	清代前	部分殿宇“文革”中被毁	村民集资修复
望天寺	清水县 小泉乡	不 详	有殿宇3间,铸佛像	
慈云庵	武山县 龙台乡	民国18年	有佛殿、禅堂	保存完整,住僧尼7人
华严庵	武山县 四门乡	民国29年	有佛殿、藏经楼、祖堂、客堂	保存完整,住僧尼12人,武山佛教协会驻地

续表

寺院名	地 址	创建年代	概 况	现 状
碧莲洞	北道区 五龙乡	不 详	有送子菩萨、十二生肖像、石蛤蟆、垂瀑奇观，“文革”中被毁	村民集资重修
观音寺	秦城区 环城乡	不 详	“文革”中被毁，存古槐1株	1988年重建佛殿3间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传入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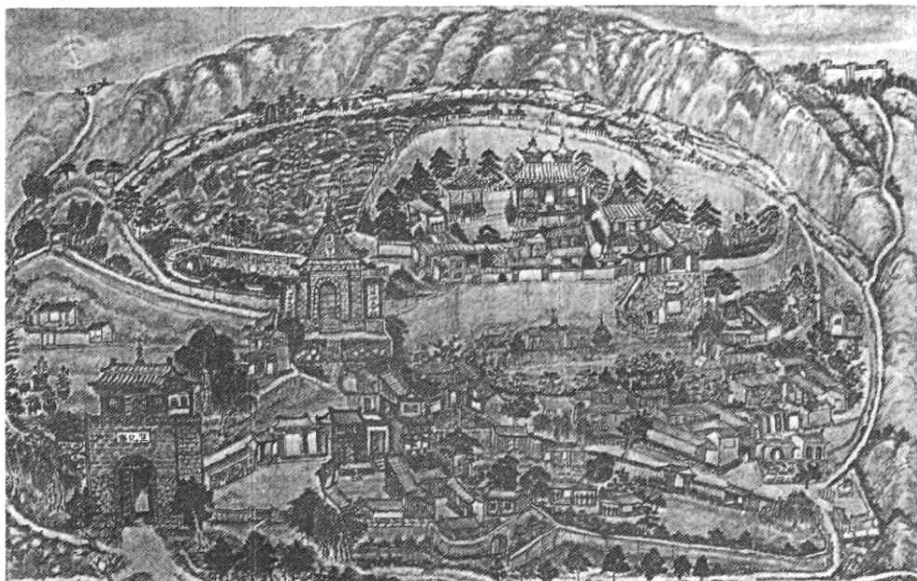
唐宋时，大食、波斯穆斯林商人、贡使沿丝绸之路通过甘肃进入内地，伊斯兰教随之传入。元统一中国后，留居秦州等地的回回人久居不归的，冠汉姓、娶汉女，成家立舍，伊斯兰教扩大发展。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秦州西关后街清真大寺建成，布局完整，宏伟壮丽，为西北著名的清真大寺。

明洪武七年（1374年），重修西关大寺。秦州、伏羌、秦安、清水等地多有固定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清雍正四年（1726年），秦州台子清真寺建成。清乾隆中后期，哲赫忍耶门宦传入秦州、秦安、伏羌、清水。

清同治八年（1869年），张家川伊斯兰教徒重建张家川镇清真西大寺。同治末年，凤翔迁入的伊斯兰教徒修建张家川镇清真东大寺。光绪八年（1882年），重建张家川镇清真后寺。光绪十五年，修建张家川宣化岗拱北（北山拱北）。光绪三十四年，修建张家川南川道堂。

民国元年（1912年）冬，马元章在张家川宣化岗主持数千人参加的“尔曼里”，悼念马化龙被害40周年。民国5年，伊合瓦尼教派传入张家川。民国25年，赛奈菲耶传入张家川和天水县城。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宗教信仰自由，伊斯兰教受到保护，活动正常。1957年5月，天水专区有清真寺462处，其中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有341处。1958年，在反封建斗争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中，一些伊斯兰教人士受到批判、斗争，清真寺被拆除或关闭。1961年，西北局民族工作会议后，释放错捕人员，开放部分清真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拱北、道堂、清真寺等宗教场所受到破坏，宗教活动被禁止。1974年，天水地区



宣化岗拱北原貌绘制图

伊斯兰教逐渐恢复活动。1978年后，落实宗教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全区先后开放清真寺357处，其中张家川县325处。张家川县城修建团结寺，重建宣化岗拱北和南山道堂。1989年，全市伊斯兰教派有格底目、伊合瓦尼、哲赫忍耶、赛奈菲耶，教徒198410人（哲赫忍耶128736人，格底目39667人，伊合瓦尼27100人，赛奈菲耶2907人）。阿訇535人，满拉921人。

清真寺拱北 道堂

天水市现有清真寺385处，拱北、道堂2处，活动点83处。

天水市重点清真寺、道堂表

名称	所在地址	创建年代	概况	现状
天水西关后街清真大寺	秦城区 人民路中段南	元至正年间	有殿5间，明洪武七年（1374）重修。明嘉靖十三年（1534年）建木楼1座，万历十三年（1585年）建牌坊2座，民国9年地震，殿柱中梁倾，民国19年修复。现存正殿1处，有《明嘉靖重修碑》	现有建筑保存完整
台子清真寺	秦城区中城	清雍正四年	有前廊、前殿、后殿	保存完整
张家川镇清真西大寺	张家川县城	清同治八年	有牌楼大殿卷棚，“文革”中拆除，1979年重建	现有建筑保存完整

续表

名 称	所在地址	创建年代	概 况	现 状
张家川镇 清真东大寺	张家川县城	清同治末年	有抱厦、中殿、后殿，“文革”中拆除，1984年重建	现有建筑保存完整
张家川镇 清真后寺	张家川县城	不 详	原建筑毁于同治兵火，光绪年间重修。1977年拆除，1987年重建	
崔坊清真寺	张家川县 恭门乡	清光绪初年	有大殿、八卦楼阁，1964年拆除，1985年重建	现有建筑完整
宣化岗拱北	张家川县城 之北山	清光绪十五年	建有马化龙八卦圆顶拱北，民国4年大规模修建，取名宣化岗，后建马元章、马进成、马元超教主墓庐，成为全国哲赫忍耶教徒朝拜中心。1958年9月拆除。1985年10月重建	
南川道堂	张家川县城	清光绪三十四年	建有马进成八卦圆顶拱北、经亭，南北客厅。1958年9月拆除。1985年10月重建	
丁河清真寺	张家川县 阎家乡	清光绪二十五年	有大殿5间，抱厦5间，耳房，南北东房，1964年大殿拆除。1989年重建	现有建筑完整
龙山清真 西大寺	张家川县 龙山镇	民国5年	原建筑为两进古宫殿式大殿，有抱厦、卷棚正殿，1958年拆除部分建筑，1988年集资重建	现有建筑完整
后寨清真寺	秦城区中城	民 国		
北关清真寺	秦城区北关 穆家坑	民 国		
窝驼清真寺				

第四节 天主教

传入与发展

清光绪九年（1883年），比利时籍传教士梅师德、罗默尔由兰州抵伏羌传播天主教。当年入教70余人，建立伏羌传教点。随后，中国传教士马维乾（甘肃凉州人）在伏羌扩大传教，建立教堂。光绪十七年，西安天主教神甫周化德在清水东乡太石村发展教徒30多人。次年，在清水赵家窑庄劝佛教徒多人改信天主教。光绪二十七年，马维乾在伏羌修建天主教堂、经堂、

神甫职工宿舍，天主教在伏羌初具规模。光绪二十八年，天主教传入秦州。比利时圣母圣心会传教士杜衣农在渭南传教。光绪二十九年，修建简易教堂，发展教徒 50 多人。光绪三十年，三十甸子（今秦城区太京）海湾村庞祯受洗入教，捐资建教堂 1 座，一时入教的 40 余户。光绪三十一年，清水天主教堂落成。

民国 2 年（1913 年），比利时籍传教士高方力在天水县甘泉建立教堂。民国 11 年，比利时籍传教士董道师、胡美德、杨保理先后在伏羌传教。期间，中国籍神甫赵经农、刘正清在清水传教。天主教一时在清水山门、太石峡、白驼石、赵家窑、温家井、刘家沟、下曹家等修建分教堂。民国 6 年，天水县甘泉镇天主教堂建成。民国 23 年，建立天水西关三星巷教堂。民国 27 年，天水县甘泉的崖湾、大江坪、孟家山、贾家河和街子乡的一些农民加入天主教，教徒发展到 357 人。新阳、石佛、娘娘坝、马跑泉、北道埠、社棠以及甘谷的磐安、谢家坪、安远、土桥、金山、渭阳等村镇相继建起天主教堂。民国 38 年，天水境内有大小教堂（包括活动点）50 余处、教民 4500 人。

1951 年 1 月 19 日，天主教神甫赵经农倡议，发表《天主教天水教区响应三自革新运动发起书》。2 月 2 日，神职人员 200 余人集会，通过《天水教徒反帝爱国及响应三自革新运动大会宣言》。1952 年 5 月，天主教神职人员、教民选举成立天水天主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开展自治、自养、自传活动。1958 年，宗教界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运动，天水天主教活动处于低潮。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天主教部分神职人员和教民受到批判、监督、改造，以至判刑，教会财产被侵占。1980 年，落实宗教政策，天水市、天水县、清水、秦安、甘谷的重点教堂恢复开放。1989 年，有教徒 4406 人（神职人员 34 人）、教堂 9 座、活动点 28 个。



天水市东关天主教堂

天水教区总堂

位于秦城区东关建设路。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始建，民国 3 年（1914 年）落成，占地 60 余亩，房屋 300 间，分经堂院、神甫院、主教府、圣神

会修女院、修道院、贞女院、男学房院及传教设施部门。可容纳 800 教民礼拜。1965 年后，总教堂关闭，教务终止。1989 年，市人民政府拨款 139.5 万元重建，为 5 层楼房，建筑面积 4698 平方米。

公益事业

创办学校 天水天主教先后创办学校 5 所。

天水市天主教创办学校表

名 称	地 址	创办年代	概 况
圣若瑟公学	秦城区东关	清宣统三年	由兰克复主教资助，荷兰教民相助建成。马维乾、欧德理任校长。教授天主教经言要理，传授文化知识，学生多为教民子女
陇南教区传教进修学校	秦城区东关	民国 14 年	主要招收传教员、讲道员和各界人士，学习经言要理，文化知识。民国 17 年停办
天水天主教修道院	秦城区东关	民国 17 年	由徽县迁至天水，德籍神甫付云明任校长，先后培养出赵经农等多位中国籍神职人员。1947 年第二次创办招收 34 名修士。1952 年停办，1954 年恢复，有修士生 10 名，1958 年停办
育英学校	秦城区东关	民国 26 年	赵仰霄、麻玉田为正副校长，教学设备先进
建国小学	秦城区东关	民国 36 年	为完全小学，赵经农任董事长，刘光源任校长，教学设备先进，师生员工 360 多名

医疗卫生 天主教先后在天水创办医院、诊疗所 6 处。

天水市天主教创办医院、诊疗所情况表

名 称	地 址	创办年代	概 况
天水公教医院	秦城区东关	民国 13 年	设内科、外科、骨科、妇科、儿科、牙科等。医疗设备先进，药物多从国外进口。医务人员有德籍医学博士杜回春、奥地利医学博士邓圣池、医师彭仲英、中国籍医学博士徐长和、利云青。吸收教民的青年学习医学技术，对经济贫困者免费治疗

续表

名称	地址	创办年代	概况
天水东关诊所	秦城区东关	民国 13 年	德籍修女、妇科医师蒲肋纳开设。特长妇幼专科，为贫苦百姓免费治疗，赈济解困
马跑泉诊所	北道区马跑泉镇	不 详	天主教神甫文舟（清水县人）主办，中西医结合。专长风湿病、心脏病的治疗
清水诊疗所	清水县城	民国 23 年	天水天主教区派德籍修女席德乐，后由包珍美负责，共 3 人
甘谷县教堂诊所	甘谷县城	民国 25 年	天主教甘谷教堂开办，设备较先进
张家川慈善诊所	张家川镇	民国 30 年	

慈善事业 民国 9 年（1920 年）陇南大地震，民国 18 年西北大旱，天水天主教会施物舍粮，赈济灾民。30 年代，亦有养老院、孤儿院，收抚鳏、寡、残疾人员 60 多人；收养女孤童近百名，教经言理，学习文化，学习缝纫、刺绣等技艺。

第五节 基督教

传入与发展

清光绪二年至六年（1876~1880 年），基督教内地会英国传教士庞克、马殿臣、丁秉衡先后来秦州传教，成立福音堂，分立女教堂。光绪二十一年，马殿臣在渭南镇张家石滩、吴家庄发展教徒 30 余人。同年，基督教内地会在伏羌传教。光绪二十四年，内地会在渭南镇吴家庄成立基督教会。两年后，建起教堂。光绪三十二年，美国传教士李春雷在街子镇传教，成立中华基督教街子教会。同年，英国传教士任守福在伏羌县城成立福音堂，发展教徒 40 人。

民国 5 年（1916 年），英国传教士任守谦在武山传教。两年后，在洛门镇建立福音堂。民国 9 年，基督教传入秦安。民国 12 年，在秦安县城东街建起福音堂，发展教徒 30 余人。民国 17 年，在县城建立秦安县中华基督教会。民国 18 年，美国传教士蒲氏娘在清水传教。之后，天水县石佛、雷王集、霍芦、熊集寨、甘泉、党川、关子、李子园，甘谷磐安、渭阳、金山，

秦安郭嘉、西川等村镇建立基督教会。民国 22 年，天水成立甘、宁、青西北基督教联合会陇南分会，会长吴宝秀（洁天）、副会长刘基。民国 20 年，神召会牧师周珍在天水城区青年南路设立神召会教堂，有教徒 30 余人（民国 34 年停止活动）。民国 26 年，耶稣家庭家长敬莫瀛、裴炳灵在甘谷沙沟梁家庄成立耶稣家庭。民国 34 年，天水郡成立晓庄耶稣家庭，发展教徒 90 多人，巩守仁、张凤云为家长。民国 35 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传入天水。民国 37 年，在西关韩家巷设立天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同年，基督教聚会处传入天水，在天水城区自由路澄源巷设立教堂，有教徒 60 余人。同年，信义会传入天水，在东关城壕沿设立礼拜堂。

1949 年 8 月，天水、甘谷、秦安、武山、清水县基督教派有中华基督教会、安息日会、基督教聚会处、内地会（福音堂）、西北基督教联合会教会等 23 个，教徒 3300 余人。1958 年，宗教界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运动和宗教改革，一些教职人员受到批判甚至判刑。“文化大革命”中，教产被没收，教堂关闭。

1980 年以后，基督教恢复活动，落实政策，市、县建立“三自”爱委会组织。提倡消除派性，联合礼拜。全市有基督教礼拜堂 10 处，聚会点 24 处，教牧人员 59 人，信教群众 6400 余人。

教派组织

基督教在天水市教派组织有内地会、中华基督会、神台会等 7 个。

天水市基督教派组织情况表

教 派	传入或成立 时 间	传教人	开办地址	组织负责人	宗旨及活动
内地会	光绪二年	英国庞克、马殿臣、丁秉衡	秦城区北关		
中华基督会	民国 17 年	英国庞克、马殿臣、丁秉衡	秦城区北关	会长吴宝秀、 副会长刘基	举行洗礼、婚、葬礼、惩戒
神召会	民国 20 年	岷县牧师周珍	秦城区青年南路	长老县子恩	医病“驱鬼”，追求“圣灵”。“谈方言”，民国 34 年停止活动
耶稣家庭	民国 26 年	山东泰安敬莫瀛、裴炳灵	秦城区天水郡	家长巩守仁、 张凤云	经济上自食其力，家庭成员从事劳作，晨、更祈祷，晚有见证礼拜

续表

教派	传入或成立时间	传教人	开办地址	组织负责人	宗旨及活动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民国 35 年	于先声、张子虔	秦城区西关韩家巷		遵守“第七日”（星期六）为安息日的规定，严守“十条戒命”不吃大肉，实行“十分之一捐”
基督教聚会处	民国 37 年	山东人李因信	秦城区自由路澄源巷	李因信、裴正义、刘绍武	男女信徒称姊妹，经济依靠信徒奉献
信义会	民国 37 年	宝鸡倪德滋、刘凤岐	秦城区东关	倪德滋	注重因信称义，1949 年停止活动

公益事业

基督教出于传教需要和济困扶贫，在水开办学、医疗、慈善事业。

天水市基督教会公益事业情况表

	名称	创办时间	概况
教育	甘南中学	光绪三十二年	基督教内地会创办
	吴家庄初小	民国 11 年	吴家庄基督教会创办
	甘泉简易小学	民国 17 年	甘泉基督教会创办
	渭阳初小	民国 21 年	渭阳中华基督教会创办
	甘谷仁爱小学	民国 34 年	耶稣家庭创办，附设保育部、生产部
医疗	耶稣家庭医院	民国 17 年	基督教徒吴宝英等 4 人在天水北关联合创办，民国 19 年夏停办。民国 25 年吴宝秀（洁天）组建耶稣家庭医院，民国 29 年停办
	仁爱医院	民国 26 年	基督教徒巩守仁、刘基等在水城区学街（今中华西路）创办，后迁青年南路（今市防疫站）。1953 年 3 月，天水市人民政府接管。1990 年扩建，有住院、门诊两部，设内科、五官科、小儿科
慈善	甘谷渭阳戒烟局	民国 21 年	渭阳中华基督教会创办，收留吸毒者 180 多人，举办 3 期

教会

基督教主要教会有秦州福音堂、中华基督教会、福音堂等 18 个。

天水市基督教主要教会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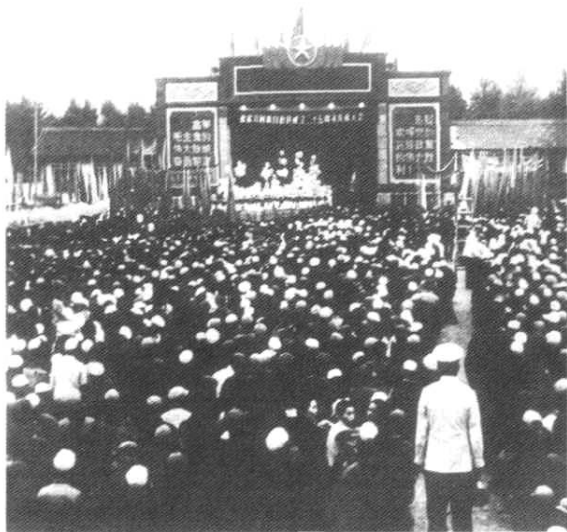
教会名称	地址	建堂时间	创办人
秦州福音堂	秦城区人民路南	清光绪二年	马殿臣、丁秉衡
中华基督教会	秦城区人民路中段	光绪六年	赵克忠、吴宝秀
吴家庄基督教会	北道区渭南乡吴家庄	光绪二十六年	吴步一
福音堂	甘谷县城东街	光绪三十二年	任守谦
甘泉基督教会	北道区甘泉乡甘泉村	民国 2 年	王尚恒、李永繁
中滩基督教会	北道区中滩乡背湾村	民国 4 年	李元模
武山洛门福音堂	武山洛门镇	民国 5 年	王成德
张石基督教会	北道区渭南乡张石村	民国 13 年	张尊三、张永三
秦安中华基督教会	秦安县城	民国 14 年	董泽成
街子基督教会	北道区街子乡街亭村	民国 16 年	县国栋、温全真
渭阳中华基督教会	甘谷县渭阳乡	民国 17 年	颀世昌、王国祯
伯阳中华基督教会	北道区伯阳乡复兴村	民国 21 年	张受恩
渭南基督教会	北道区渭南乡渭西村	民国 23 年	张迪、熊镇西
磐安中华基督教会	甘谷县磐安镇	民国 25 年	张鸿德、王尚忠
中华基督教会	甘谷县城东关	民国 33 年	杨逢春、安久轩
北道基督教会	北道镇寨子村	民国 35 年	曹辑五
关子基督教会	关子镇后沟门	民国 37 年	何积仑
清水基督教会	清水县城	民国年间	

第三章 民族宗教工作

第一节 民族工作

民族区域自治

1952年8月，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3年2月，张家川回族自治区筹委会（县级）成立。7月6日，张家川各界各族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张家川回族自治区（1955年10月5日改称县）正式成立。出席会议代表187人，其中回族代表136人，占72%。大会民主选举的6名自治区政府主席、副主席中，有5名是回族。自治区辖6区35乡，141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二十五周年县庆会场

个行政村，503个自治村，22147户，134678人，其中回族17409户、103392人，分别占78.5%和占77%。除个别年份，历届政府领导人基本上由回族公民担任。1989年9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990年3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条例》。

少数民族干部培养

1949年天水解放后，天水分区干校设立回民班，吸收张家川等地回族青年学习，毕业后按学习成绩分配工作。同时选送少数民族干部在甘肃行政干校、甘肃省委党校、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民族学院、中央民族学院学习。至1953年，张家川共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8人。同年，张家川回族自

治区成立，天水地委从清水、秦安、庄浪、陇县调入 304 人，从兰州、天水调入 75 人，共 379 人，其中回族 283 人，占干部总数的 74.7%。

1985 年后，中共天水市委、市政府调整干部结构，通过选送学习、轮训和实际工作培养等方式，培养大批少数民族干部。1989 年，张家川县有干部 2522 人，其中回族 1374 人，占干部总数的 54.6%。县级干部 29 名，回族 23 人，占县级干部总数的 79.31%。

优惠政策

1978~1989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天水市人民政府给张家川县发放补贴款 162.22 万元用于文化教育及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80~1989 年，连续减免农业税和附加税，共减免小麦 3258.8 万公斤。1986 年，国务院将张家川县列为全国贫困县，此后 4 年由国家专项贴息贷款 1272.5 万元，注入扶贫资金 1929 万元。对张家川生活困难的 121 个乡村（纯回民村 105 个）入学儿童免收学杂费、书费。1983~1987 年，县财政共支 10.9 万元。高中在校生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助学金外，按总数的 60% 每人每月增拨助学金 6 元。高考招生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降低分数段扩大比例的照顾政策。1982 年，天水师范开设民族班，定向招生，定向分配。1983 年，张家川县给民办教师实行口粮补助。1985 年起，改为每年发放津贴 150 元。

民族团结

清同治元年（1862 年），陕西固关回民受清军胁逼，携眷进入张家川上磨一带，王家堡子汉民乡绅王平安在本村收捐米面粮油救济，安排住宿，帮助回民度过难关。事后固关回民作歌云：“骑耕牛，过关山，大营扎在上磨川。张川人，太短见，关城门，藏米面，不如王家堡子王平安。王平安，真好汉，既送油，又送面，大牛拴在门外边。由你吃，由你站，同甘共苦度患难。”

民国 3 年（1914 年），白朗起义军途经张家川，马元超派代表接待，白朗军顺利通过。民国 15 年，河湟事变发生，回汉相互猜疑，马元超解释疏导，地方安定。民国 18 年大饥荒，马元超发放道堂存粮，赈济回汉灾民，赢得“三善人”的赞誉。天水市城区回汉群众有良好的团结友爱传统，长期和睦共处。

1950 年，清水县成立回族事务委员会。在土改、肃特、抗美援朝运动中，团结回族宗教上层人士，动员回族人民积极投身运动。1953 年，张家川实现民族自治。中共天水地委、天水专署对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定期或不

定期检查。在全区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1953~1955年,连续召集阿訇座谈会,强调民族团结。1955年,天水专署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张家川、清水、徽县、庄浪、陇西、天水市先后召开民族宗教团结、生产模范会议,选出模范110人,其中回族72人。

1978年后,中共甘肃省委、天水地委先后组织检查团在天水市、天水县、张家川、清水、秦安等县(市)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1983年10月1日,张家川县隆重举行自治区成立30周年庆祝活动。同时,作出《关于表彰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表彰31个先进集体,174名先进个人。

1986年,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民族团结发展经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29个,先进个人38人。

第二节 宗教工作

1951年,天水区、县(市)成立民族宗教组织,寺庙、道观、清真寺的建筑、文物受到保护。在减租、土改中,给僧人、尼姑、道士、道姑分配土地,自食其力。回族地区清真寺、拱北、道堂的土地,允许信教群众自种、农业社耕种、租种或雇人种。对宗教界上层人士政治上重视、生活上关怀。在抗美援朝中,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和平签名和捐献活动。甘谷西禅寺青年僧人蒲霞、卢觉福参加抗美援朝。敬玄和尚捐献银元2000元。1952年4~5月,天主教外国传教士被遣送回国,中国籍神甫赵经农出任代理主教,天水教区各分堂教权由中国神职人员接管。1953年7月,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政府成立,张家川伊斯兰教北山拱北马少蕃、南川道堂马腾霓被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956年,天水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同年,天主教赵经农、黄乐天等分别任县(市)政协委员。1957年12月,参加天水专区阿訇学习会的56名阿訇中有专署民委委员8人,省伊斯兰教协会委员8人,县、市人民代表10人。1958年,宗教界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运动,宗教工作受到破坏。全区一些寺庙、道观被拆除或关闭,教产被没收,一些宗教界人士和信徒被批斗、捕办和关押。道堂和清真寺由427处减少到46处。1961年,贯彻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和1962年全国、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纠正一些错误作法,开放一批寺院。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宗教工作被取消,宗教界人士当作“牛鬼

蛇神”、“专政对象”被批斗，勒令离开寺观、教堂和清真寺。

1979年后，全面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对“伊斯兰民主党阴谋叛乱案”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彻底平反。政府3次拨专款19.96万元进行抚恤和救济。天主教、基督教冤假错案先后被平反，退还教产，开放教堂9座、活动点21处。天水、甘谷、秦安、清水等县拨款修缮、新建天主教堂8处。1980年甘肃省伊斯兰教代表会议后，张家川、天水县先后成立伊斯兰教协会。1981年，甘肃省宗教局拨款10万元修建张家川团结寺。

1985年10月，政府拨款23万元，重建张家川宣化岗拱北和南川道堂。1983~1986年，天水共组织6批伊斯兰教人士赴美加朝觐。各地被毁宫观寺院，多由群众集资修葺。名胜古迹，政府拨款修复。恢复重建天主教天水教区总教堂及主教府，先后拨款100多万元，建成4698平方米、容纳千人活动的教区大礼堂。同期，甘谷、秦城、北道、武山相继成立佛教协会。县、区成立道教协会5个，市级道教协会1个。天主教成立县、区爱国会组织6个、市爱国会组织1个。县、区建立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6个。天主教、基督教一些乡镇堂点也建立民主管理组织。

各宗教组织贯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团结、教育信教群众。制定各种制度，调处宗教矛盾和纠纷，倡导、组织教民开展公益活动。天水市基督教会支援抗灾、救灾，捐款5000元，捐赠衣物2400件。扶持山区教育事业，为张家川贫困地区捐助资金5000元、衣物1200件。各宗教组织举行祈祷会，缅怀抗战英烈，为孤寡老人、残疾人献爱心。

至1989年，全市有宗教场所579处，其中清真寺385处、拱北道堂2处、活动点83处，佛教寺院、尼庵31处，道观20处、天主教堂9处，活动点19处，基督教堂9处、活动点21处。全市有阿訇528人、满拉1021人，其中122人在各级伊协组织中任职，有30名伊斯兰教人士被选为省、市、县、区人大代表。天主教8名神职人员和教民被推选为市、县、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天主教主教赵经农任市政协常委、副主席。天水基督教、天主教先后推荐多名神职人员去金陵协和神学院和燕京神学院学习或进修。